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戴傳賢題



MG
D929.6
1099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總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全體職員攝影	
導言	一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第二組工作報告	四
第三組工作報告	八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〇
第五組工作報告	一一
第六組工作報告	一三
第七組工作報告	一六
第八組工作報告	三〇

總目錄

第九組工作報告

第十組工作報告

整理法規目錄

官制類

建議案

- 一 各機關秘書之名稱名額及任用應予改訂案.....一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處及院部會組織法中應分別規定薦任科員員額案.....一
- 三 各部會組織法中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務部分應予改訂案.....二
- 四 邊務部組織法草案.....三
- 五 對於管理中英中法中俄中比中美庚款等董事會組織法之意見.....五
- 六 關於鐵道部專員及其他各部會專門委員之職名官階應決定辦法案.....五
- 七 改革省制具體方案.....六
- 八 修訂縣組織法草案.....一〇
- 九 修訂市組織法草案.....一五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及文官處參軍處等組織條例之整理意見	一九
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一九
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二三
四	行政院組織法	二六
五	外交部組織法	二九
六	實業部組織法	三三
七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四〇
八	交通部組織法	四四
九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四八
十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五四
十一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五六
十二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六〇
十三	司法院組織法	六一
十四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六四
十五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	六六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六六
銓銓部組織法	六九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七一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九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編制系統及各廳處主管階級表	九四
關於海軍部組織法海政司職掌中之四五兩款與交通部航政司職掌重複應予修正案	九五
審查結果認為毋庸修正之案	九六
經第四組整理轉送第一組認為須俟委員會將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核定後方能整理之案	九六
送來已遲未經第一組整理之案	一四〇
官規類	
建議案	
選任官應規定俸給案	一一
整理案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三

二	官等官俸案	四
三	審查結果認為毋庸修正之案	七
	考選銓敘類	
	建議案	
一	典試法草案 附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一
二	關於中央政治會議交下解釋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二條意義案	六
	附一 第二組審查縣長考試任用原則草案意見	六
	附二 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原則草案	七
	附三 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	八
	附四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暨附件	一
	附五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原函暨附件	一
三	公務員保障法案	一四
四	公務員考績法原則草案	一四
五	公務員考績法草案	一五
六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原則草案	一六
七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	一七

整理案

一	公務員任用法	二二五
二	修正監試法	三三一
三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三三二
四	對於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及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之整理意見 附各原條文	三四一
	審查結果認為毋庸修正之案	四一
	內政類	
	建議案	
一	整理全國治水行政系統原則草案 附全國治水總局組織草案	一
二	整理土地行政系統原則草案	四
三	整理振務行政法規意見	四
四	統一名勝古蹟古物保管機關原則草案	五
五	整理禁烟行政系統案之意見	七
六	縣佐治員任用條例原則草案	九

	附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	一〇
	擬請訂頒行政局組織條例意見·····	一一
	附行政局組織條例草案·····	一二
	整理案·····	一三
一	禁烟考績條例·····	一七
	外交僑務類	
	建議案	
一	僑務委員會擬具整理僑務法規意見·····	一
	整理案	
一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七
二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一〇
三	護照條例·····	一一
四	華僑登記規則·····	一五
五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一六
	軍政類	

建議案

一	擬訂海軍部考選海軍留學員生規則草案意見	一
	附海軍部考選海軍留學員生規則草案	一
	整理案	
一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五
二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九
三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一一
四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一五
五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一一
六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整理委員會章程	一三
七	陸海空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	一三
八	陸海空軍官佐任官施行程序	一八
九	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二二
十	陸軍大學組織法	三五
二	修正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四七

三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五〇
三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五四
四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	五九
五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六五
六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七一
七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七五
八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大綱	七九
九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條例	八〇
〇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八九
一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條例	九七
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一〇八
三	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	一一三
四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一一六
五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一二三
六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一二七

二七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一一二八
二八	軍官佐員額標準	一一三〇
二九	陸軍官佐實職年齡計算標準	一一三一
三〇	修正保安處組織條例	一一三四
三一	軍政部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一一三七
三二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一一四一
三三	修正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一一四四
三四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	一一四五
三五	軍用被服廠暫行規程	一一五二
三六	軍用製呢廠暫行規程	一一六〇
三七	軍用製革廠暫行規程	一一六六
三八	陸軍衛生材料廠組織規程	一一七二
三九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組織規程	一一七四
四〇	軍政部句容種馬牧場組織規程	一一七九
四一	陸軍印刷所規則	一一八七

四	訓練總監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規則	一九〇
四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服務規則	一九八
四	軍政部選送留學員生細則	二〇〇
四	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	二一八
四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二一九
四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及搬運規則	二二四
四	軍政部廢兵器處理規則	二三三
四	憲兵服務規程	二三六
五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二四四
五	軍馬檢查暫行規則	二四九
五	軍馬選定暫行規則	二五一
五	軍馬輸送暫行規則	二五三
五	海軍軍械處組織條例	二五五
五	海軍編譯處條例	二五七
五	海道測量局條例	二五九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二六七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二七一
海軍校閱條例	二〇〇
捕獲法院條例	二〇三
海軍馬尾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二〇八
海軍廈門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二一七
海軍學校組織條例	二二二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二七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章程	二二九
海軍留學監督管理留學員生規程	二三二
海軍留學員生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六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三三八
審查結果認爲毋庸修正之案	三四〇
經第四組整理轉送第一組認爲須俟委員會將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核定後方能整理之案	三四〇

財政類

建議案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規草案之審查意見	一
附一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二
附二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一〇
附三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一七
附四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組織章程	二三
附五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二五
附六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	二七
附七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章程	二九
附八 農工業用鹽章程	三一
附九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三四
附十 檢查食鹽章程	三五
財政部稅務署主管各稅漏納處罰條例草案	四四
對於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草案及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之審查意見	四五
附一 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草案	四六

附二 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 四七

四 對於第五組修正河北官產總處各項官產條例草案之意見…………… 五四

五 對於第五組修正私鹽治罪法草案之意見…………… 六五

整理案

一 精鹽通則…………… 七三

二 製鹽特許條例…………… 八三

三 蘇浙皖贛閩鄂豫等省土酒定額稅率表…………… 八九

教育類

建議案

一 教育人員銓敘原則草案…………… 一

二 教育人員銓敘辦法草案…………… 一

三 學位授予法草案…………… 四

四 國民軍事教育綱領草案…………… 六

五 市縣教育行政以設局掌理為原則之建議案…………… 六

實業交通類

建議案

- 一 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案……………一
- 二 修正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條文應請令飭遵照案……………四
- 三 請糾正海關徵收船鈔及管理船舶事務案……………四
- 整理案
- 一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五

蒙藏類

建議案

- 一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一
- 二 喇嘛轉世辦法草案……………三
- 三 喇嘛獎懲辦法草案……………六
- 四 喇嘛任用辦法草案……………一二
- 五 呼圖克圖駐京規程草案……………二四
- 整理案
- 一 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二五

二	喇嘛登記辦法.....	二六
三	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觀辦法.....	二〇
四	新疆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觀辦法.....	二三
五	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觀辦法.....	二五
六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觀人員招待規則.....	二八
	司法類	
	建議案	
一	對於第九組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草案之意見.....	一
	附一 行政法院組織法.....	一
	附二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二
	附三 行政訴訟法.....	三
	附四 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	六
二	對於各省高等法院組織法規之意見.....	九
三	對於律師章程之意見.....	九
	附律師章程.....	一一
四	高等法院處務規程草案.....	一九

五	高等法院檢察官處務規程草案·····	二一八
六	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草案·····	二一七
七	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任用暫行章程草案·····	二一八
八	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草案·····	二一九
九	出獄人保護會簡章草案·····	四〇〇
十	關於監所規章之整理意見·····	四〇一
	捐修監所獎勵章程草案·····	四〇三
	舊監作業規則草案·····	四〇四
	監獄外役規則草案·····	四〇六
二	擬將江蘇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細則改爲各省兼理司法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懲條例案·····	四〇八
三	擬將山東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暨承審員處務暫行規則察哈爾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河南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勵處分暫行細則及湖北設置承審員各縣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及縣長獎懲暫行細則分別廢止案·····	六一
三	擬將河北各縣縣長經徵審判費報解獎懲規則廢止案·····	六一

一	擬將熱河省縣長及管獄員疏脫監押犯處分暫行章程廢止案	六二
	個人建議	
一	維持四級三審制之意見	六三
二	整理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之建議書	六四
	整理案	
一	訴願法	七一
二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七三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組織及各職員員額配置一覽表	七九
四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八〇
五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八一
六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八四
七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八五
八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八七
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八八
十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九〇

二	對於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及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之 整理意見	九二
三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九三
三	司法印紙規則	九四
四	監獄規則	九六
五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一〇六
六	律師登錄章程	一一二
七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一一四
六	司法行政部印刷文件規則	一一五
九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	一一六
三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	一一九
三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所務會議暫行規則	一一九
三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研究員暫行章程	一一九
三	對於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職員值日規則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儀器保管規則及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圖書標本室規則之整理意見	一二〇

二四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暫行懲獎規則	一一〇
二五	湖北武漢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	一一三
二六	對於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章程等四十二件之整理意見	一二五

附錄

本會規章	一
戴委員長所指示之工作程序及概要	一
本會職員錄	一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中華民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務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全體攝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七華照相

導言

革命之手段爲破壞、而革命之目的則在建設、國民革命之能否成功、能否完成以爲斷。建設事業、頭緒紛紜、而行政制度之建設、實爲革命工作中之最關緊要者。蓋行政制度爲國家社會之基礎、民族生命所寄托。故漢高入關、約法三章、唐定天下、首嚴律令。東西各國、凡在國家鼎革之後、無不先求政治制度之確立者、均爲此也。惟行政範圍、極爲廣泛、其內容亦極複雜、舉凡人民之全部生活、國家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種種活動、及各民族各階級之性情思想傳統習慣等等、無不爲構成行政制度之原素。故行政制度之確立、非若物質建設之簡單易行。鐵道、公路、電報、電話、開鑛、築港、等祇須國家財力充裕、計劃確定、技術人材完備、均可參照物質文明發達國家之經驗、立時興辦、且其收效亦甚易。至於一國之行政制度、則各有其歷史及文化爲背景。如不審度國情、勉強抄襲、未有不失敗者。英國之議會制度 (PARLIAMENT)、法國之參政院制度 (CONSEIL D'ETAT)、德國之總攬行政制度 (ALLGEMEINE VERWALTUNG)、及美國最近所採用之市經理制度 (CITY MANAGER)、各有其特長、均稱爲世界最優良行政制度。然適於彼者、未必適於此、宜於此者、又未必宜於彼。蓋各國之歷史地理社會情況有不同故也。

文化發達之國家、必有優良行政制度爲其建國之基礎。此種制度、無論國家發生如

何變化、不特不應摧毀破壞之、且應保育發展之。如法國之參政院、德國之總攬行政制度、其成立均在帝制時期、然革命後仍巍然存在、其權威曾不少減也。

我國有五千年之歷史、獨創之文化、各種政治學說、在春秋戰國時代、久已昌明、而各種行政制度、有最近始爲歐美國家所發明採用者、在我則行之已千有餘年矣。如考試制度、中國在唐宋時代早已實行、而英國在一八七〇年、美國在一八八二年、始採用之。故我國今日之創制立法、固須採取歐美國家之長、以補我之短、至於原有之優良制度、則不但不應廢棄、且應珍貴保存之也。

總理孫先生、採擷古今政治之優點、融會東西文化之特長、創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並制定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以爲建國創制之典型。故負有立法之責任者、當藉立法之技術、實現

總理之主義。換言之、須將三民主義之內容、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借法律之力量、打成一片、融爲一體、鑄成精良的行政制度、保持國家之統一、並促進地方事業自由之發展、此乃革命立法之理想也。

法律之作用、固在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保護人民之自由權利、並增進其幸福、其性質固應持久、不宜朝令夕改、使人民無所適從。但在革命時期之立法、則不盡然、須能順應時事、變通處理、當修改者、則修改之、當廢除者、則廢除之。蓋革命

期間、時地人事、均在急劇演進中、故其時之法律、多含有試用之性質、殊難一成不變也。觀法國革命時期及俄國革命時期之立法事業、固彰彰明甚也。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雖甫八載、所有重要之官制官規及民刑法典、均已先後制定。民國二十年公布訓政時期約法、憲法草案去年亦經立法院三讀會通過。在此極短期間、而能迅速完成如此偉大立法事業、非立法人員熱心毅力以從事者、曷克致此。誠如法人安格拉氏 *Bossy & Landais* 稱贊法國大革命時代之立法事業云、「吾等在六年中所爲者、已等於六世紀。」雖然、在此短促期間、而又適逢國難嚴重之秋、其所制定之法規、大體上雖均能適合社會之情況及人民之需要、至其詳細節目、是否均能妥適、則不無可待研究之處。就行政法規言之、有出自廣東大元帥府時代制定者、有因襲北京政府時代所規定者、有經立法程序者。有應經立法程序而未經者。且政府或迫於一時之需要、不得不趕緊制定公布、以爲臨時應付之計、於是關係法規有先後不相爲謀者矣。行政機關因處理事務、或不及待立法機關法律之制定、姑定暫行規程、以爲依據之資、或本其職權、分別頒布章程、以爲實施之則、於是關係法規有彼此不及照顧者矣。因是之故、各項行政法規或彼此抵觸、不相溝通、條文術語、或彼此參差、不相一致。亦有同此一事、法規重複、應予歸併而猶未歸併者、有事勢變易、不復適用、應予廢止或修改、而猶未廢止或修改者。建國之

初、大醇小疵、原不足爲病。然若長此以往、不加整理、不特行政效率不能增進、而革命立法精神亦無由表現。中央有鑒於此、特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四二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設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並於第三五一次會議通過組織條例、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並推定戴委員傳賢爲委員長、孫委員科、宋委員子文、爲副委員長、居止于右任葉楚傖丁惟汾伍朝樞顧孟餘鈕永建覃振陳公博鄧家彥黃紹竑朱家驊陳樹人褚民誼梁寒操段錫朋焦易堂張知本林翔吳經熊等爲委員。委員會直隸於中央政治會議、掌理全國各種官制官規整理事宜、其所擬定之各種方案、則呈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依法定程序辦理之。

本會分設十組。第一組關於一般及考試銓叙之官制官規、並各組彙核事宜屬之。第二組關於內政及禁烟水利賑務等之官制官規屬之、第三組關於外交及僑務之官制官規屬之、第四組關於陸海空軍之官制官規屬之。第五組關於財政之官制官規屬之。第六組關於教育之官制官規屬之。第七組關於鐵道交通實業建設之官制官規屬之。第八組關於蒙藏之官制官規屬之。第九組關於司法之官制官規屬之。第十組關於監察審計主計之官制官規屬之。聘請羅鼎等百十七人爲本會專門委員、分任各組法規之審查起草事宜、並由委員長就各組專門委員中指定一人爲組主任、而各組主任又爲第一組之當然委員。先成立秘書處、秘書長由陳大齊擔任、專門委員各組事務、

亦由秘書處派員兼理、並受各組主任之指揮。

本會經費、中央政治會議原已核定每月經常費五千元、顧問及專門委員薪俸、則另造預算。但在此國難期間、能節省者、當節省之、特由委員長提請政治會議、將經費一案撤銷、以免增重國庫負擔。所有專門委員聘自中央各機關、秘書處職員調自中央黨部行政院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叙部、均不支薪。一切紙張筆墨雜用等費、概由考試院供給。並假考試院華林館爲會址。籌備月餘、至五月八日、始正式辦公。先由秘書處函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徵集現行之法規、分門別類、製成目錄、送各組參考研究。

本會整理工作、不能專恃理論、並應兼顧事實、故須與各主管行政機關、切實聯絡、通力合作、而後始足以收順利進行之效。法案之成、必先就國家制度、通盤籌劃、擬定方針、再於整個計劃之下、就各主管之實際情形、作慎密之審議。且各項行政法規、原由各主管行政機關起草、創擬之初、既經鄭重之考慮、施行之後、又獲周詳之體認、利弊所在、必甚明瞭。故必先由各主管行政機關提供整理意見、然後由本會集合各機關專家共作統一之研究、庶幾整理結果、一方面可以切合事實、不致有窒礙難行之虞、他方面又可彼此溝通、不致有違反中央整個目的之弊。本會因此先後函請各機關、推派學有專長熟悉本機關主管情形之高級職員、由本會聘爲專

門委員，並請議員整理意見或草案，移送本會，以資研究。

在本會開始工作前，委員長曾提出本會整理工作概要一文，以爲工作進行之指南、關於工作範圍程度及方法等，均有詳細之指示。並希望在六個月內，將下列各法規、一併擬妥。

- 一、官制通則
- 二、官規通則
- 三、中央政府組織法……各院部會
- 四、省政府組織法
- 五、縣政府組織法
- 六、市制
- 七、各種重要地方行政制度
- 八、考試法及考試制度運用之方案
- 九、各種銓敘法規及銓敘制度建立與運用之方案
- 十、司法制度
- 十一、警察行政制度 刑事行政制度……如監獄行政等
- 十二、教育行政制度及關於教育之官制

十三、國營事業用人行政之通則及其重要部門之行政綱領

十四、陸海空軍官制

十五、陸海空軍學制

十六、獎勵制度

十七、特別行政制度下之各種行政法規

十八、主計制度

十九、其他

關於各組共通整理方針一層、委員長亦指不五項。

一、行政系統之釐定。

二、機關相互間職權之釐清。

三、關於同一事項或同性質之機關、現行法規之規定有參差不齊者、除有特殊情形外、應釐正以歸統一。

四、政府所設機關未具官制形式者、創擬官制、或其官制不合通常標準者、重行釐訂。

五、法規所用術語及文句有不正確或不統一者、條文有重複或抵觸者、應加釐訂。

委員長除指示本會工作範圍及整理方針外、並輪流出席各組會議、詳加指導。各組除遵依委員長所指示各節外、並按應整理法規之性質及數量、另訂工作大綱、分期整理。開會最多者如第一組、共開會五十七次、最少者如第十組、亦開會十七次。各組整理之結果、均送第一組彙核。故第一組工作較其他各組爲繁重、結束亦最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始告終結。

本會自成立以來、先後收到建議及整理方案、不下千餘件。其中有由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有由各院部會等機關送會者、又有本會委員及專門委員提出者。經各專門委員詳細研討、其中如國民政府組織法軍事委員會及其他軍事機關之職權、認爲問題重大、留待中央另定、餘如辦事細則之類、亦認爲問題瑣細、多不加以整理外、共成立二百二十六件。其中關於建議類者計六十件、關於整理類者共一百六十六件。凡建議案及整理案、其內容有重要變更者、均附有詳細之說明。至於各組整理工作之情形、詳見各組報告、茲從畧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工作之範圍

依本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本組工作、除整理一般及考試銓敘之官制官規外、並負責彙核各組所整理之案件。又依專門委員辦事及會議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第一組彙核各組法規草案時、得修正之。是不啻本會認為應行整理之全部行政法規、均在本組工作範圍之內、本組之工作範圍既如是廣泛、而現有之行政法規又浩如瀚海、故經詳細討論後、遂決定自下列三項法規着手進行。

一、關於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規（即廣義的官制）

二、關於用人之法規（即廣義的官規）

三、關於所辦公務之法規（即關於實質方面之行政法規）

二 工作之籌備

如上所述、本組工作範圍既極廣泛、則着手整理之初、自應有一精密妥善之準備、庶可期事半功倍。故自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會議起、即從事於下列工作。

一、向各關係機關徵集材料。

二、函請各主管機關擬具初步整理意見。

三、決定整理程序爲自上而下。

四、制定工作計劃大綱。

五、推定馬委員洪煥宋委員滉徐委員象樞蔡委員達生陶委員天南謝委員健李委員仲公（李委員辭職後改推吳委員承祐）等七人爲本組第一分組委員，担任審查工作計劃大綱中第一期第一項至第九項案件。推定沈委員士遠黃委員序鶴陳委員有豐張委員忠道史委員尙寬等五人爲本組第二分組委員，担任審查工作計劃大綱中第一期第十項案件。

六、決定凡具有重要性或繁複性之法規或案件，均須推定若干委員先行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七、函知各組，請將整理就緒之案件陸續送交本組彙核，免至終結時過於擁擠。

三 工作之經過

本組工作，自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共開會議五十七次。第一次至第五次，爲準備工作會議。第六次以下均爲整理法規會議。其進行步驟，係按照工作計劃大綱規定節目，循序前進，而各組陸續送交彙核案件，亦隨時指定委員，定期審查，提會討論。照工作計劃大綱所定，全部工作分爲三期，每期兩月完成。但其結果竟逾預定時期

二倍。此緣各委員對於每一問題必詳加探討，不肯草率，各組應送彙核案件，亦因鄭重將事、未能早日送齊，及其他諸種關係之所致，而無可如何者也。綜計整理案件、屬於本組自行整理者、計一般官制十七件、一般官規三件、考選銓敘法規十一件。屬於彙核各組草案者、計第二組十七件、第三組七件、第四組九十二件、第五組二十一件、第六組六件、第七組十四件、第八組十九件、第九組一百零九件、第十組四件、第九第十聯組一件。經覆覈刪併後、就其性質分別、計官制類四十二件、官規類四件、考選銓敘類十四件、內政類八件、外交僑務類六件、軍政類八十二件、財政類八件、教育類五件、實業交通類四件、蒙藏類十一件、司法類四十二件。以上各案、共計二百二十六件、均已分別編印、備呈委員會核定。此外尚有應行聲明者、屬於本組自行整理之法規中、有關於公費及津貼一案、原擬廢止辦公費、另行制定公務員津貼辦法、嗣恐增加國庫負擔、又擬暫仍舊貫。關於官制官規通則之擬訂、因目前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之組織尙有待於整理、且訓政時期行將屆滿、將來憲法公布後、又難免多所變更、欲于此時着手起草、實不無困難之處。本會既結束在即、此項工作又無法依期完成、似可暫從緩議。監察院組織法、原屬本組自行整理範圍、乃因九十兩組先有整理意見送請彙核、且九十兩組委員意見出入甚鉅、本組認爲問題重大、未敢決定、僅就現行組織法依照分設祕書特務祕書及增設薦任科員等項原則、加以修正、連同原送修正草案及九十

兩組聯組會議紀錄暨劉吳田商四委員之意見一併送委員會核奪。彙核各組之法規中、關於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組織法、或因本機關未將整理意見送會、故未及予以整理、或因送到已遲、已不及開會討論。關於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等組織法及軍政部陸軍署、軍需署、師司令部、軍司令部、要塞司令部、海軍艦隊司令部、海軍要港司令部等組織條例、因與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有關、問題重大、故本組亦未加整理。上述種種組織法規、雖因種種關係、未能由本組整理就緒、但本組所定之分設祕書特務祕書及增設薦任科員原則、亦可適用、似應將各該機關組織法中關於祕書及科員等項、參照各院部會組織法之修正草案、一律加以改訂、方較為整齊劃一也。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 工作之籌備

王先強

本組於二十二年五月十日開第一次會議、即於是日起開始工作、着手下列之籌備事項。

- 一、徵集關係法規、並分別官制官規、編訂目錄索引、分送參考。
- 二、請各主管機關先行擬具初步整理意見。
- 三、確定整理之範圍如下、(一)關於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組織之法規、(二)關於用人

之法規、(三)關於處理公務之法規。

四、確定整理之原則如下、(一)裁撤駢枝機關、節省糜費、(二)統一事權、增進行政效率。

五、由各專門委員根據以上所定範圍及原則、分別審查各主管機關法規、並擬具本組關係法規整理意見書。

六、由主任委員、草擬本組工作計劃大綱、提會通過、呈報委員會備案、並請核示。

七、函請各關係機關製送組織系統表、交本組查考。

八、將本組更分爲三個小組、第一小組、整理民政禮俗、地方自治、賑務等法規、由王委員先強召集。第二小組整理警政、衛生、禁烟等法規、由李委員松風召集。第三小組、整理水利土地等法規、由鄭委員震宇召集。

九、決定各項提案、均先由小組審查、再提組會討論。

二 法規之整理

依照本組工作計劃、原定準備工作時間爲一個月、但因種種關係、竟延長至兩個月。至七月十二日、第八次會議乃有正式整理法規之提案提出。綜計自二十二年五月十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共開會二十八次。除前八次會議外、餘均爲討論正式提案或交議之案

件。計共十七件、其中由各專門委員提出者十三件、由委員會交議者四件、茲列舉如下。

- 一、改革省制具體方案
- 二、整理水利行政系統原則草案
- 三、全國水利總局組織法草案
- 四、修訂縣組織法意見案
- 五、修訂市組織法意見案
- 六、全國禁烟行政系統大綱草案
- 七、禁烟行政系統意見案
- 八、整理土地行政系統原則案
- 九、省制改革案補充意見書案
- 十、整理賑務行政系統意見書案
- 十一、審查縣長考試任用原則草案意見案
- 十二、縣佐治員任用條例修正案
- 十三、修正禁烟考績條例草案
- 十四、統一名勝古蹟古物保管機關原則案

十五、石委員瑛提出實際籌備地方自治發現種種困難請予設法救濟案

十六、中央組織委員會提促進地方自治修正草案

十七、擬請訂頒行政局組織條例意見案

以上各案均已陸續印送第一組專門委員會彙核。於此有應聲明者、本組整理各項法規、均係從根本上提出重要原則。如改革省制方案、修訂縣組織法意見案、修訂市組織法意見案、以及整理水利行政系統原則草案等、均皆包含極廣、而提綱挈領以出之。故此十數案、以數量言之、雖若甚少、以內容言之、則所關皆甚重要。依本組工作計畫、整理法規之範圍、原不止此、惟以此項計畫牽涉過廣、深恐逾越職權、復因其他種種關係、遂致與原定目的、相差尚遠、此亦無可如何者也。

三 整理法規之感想

現行法規、不僅在形式上須要整理、在精神上亦亟待補充。本會受命整理行政法規、責任綦重、而本組關係法規內容廣大、尤覺不易着手。加之爲專門委員者、皆係另有職務之人、本組如此、本會及其他各組之委員亦皆如此。一年以來雖不無成績可言、然欲完成使命、則殊困難。此其一也。國府成立未久、試行五權之制、創制法律、間與事實相距較遠。行政上發生困難、勢不得不另謀補救、致同一法律之性質、而立法程序不同、名稱各異。此其二

也。吾國疆域廣袤，歷史久遠，各地方之政教風俗，頗不相同。既早形成爲單一國家，而地方自治並未樹立，因之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向無明確之劃分。一種法規，適於此者，未必適於彼，爲求法令之統一，有時適足以召紛亂。此其三也。近年以來，國家多故，內憂外患相因而至。時值非常，一切事務之處理，有非普通法律所能範圍者。法立不行，則法制觀念自趨薄弱。此其四也。連年軍興，政制難一，各項法規，整理未竟厥功，變更早已隨之，共信共守之制度未全，整齊畫一之實效難收，凡此情形，斷非單純整理法規所能爲力。此其五也。以上諸端，率爲行政法規整理之根本問題，故特表而出之，以爲鑒往開來之一助也。

第三組工作報告

溯自中英鴉片戰爭以還，中國國權迭次喪失，外力壓迫日益危急，中山先生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起見，迺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與各國締結平等互惠條約，此非特爲國民政府對外最顯明之政策，抑且爲中國革命最重要目的之一。惟欲達此目的，一方固須任用才學兼優經驗豐富之外交人員，努力推進，同時亦須整理外交官制官規，以資遵循。查我國同胞僑居國外各處者，不下數百萬人，勤苦經營各種事業，故多能掌握當地之經濟權，如南洋等處是也。我國每年入超不下六萬萬元，然稍能彌補此漏卮者，惟有華僑進款之一途。不寧如此，

僑胞愛護祖國、甚具熱忱、對國民革命、不惜捐助鉅款、將來我國之一切建設、尤需華僑人力財力之贊助。惟因中外國力之懸異、華僑寄人籬下、地位日見低落、每每橫受居留政府之不平待遇及無理壓迫。今後爲保護僑胞利益計、關於僑務之管理、應有詳密之法規、始克奏效。本組同人冀達上項目的、乃根據我委員長戴公所指示之標準、從事整理外交及僑務之法規。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工作、至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止、先後共開會議二十六次。關於整理程序、決定分爲四步進行、(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本身之組織人員公務法法規、(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如使領館僑務局等類)之組織人員公務法法規、(三)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與各部會有關係之處、應如何整理厘訂、使歸整齊劃一、(四)其他。(如國民政府對接見外國代表及部會印刷出版機關與印鑄局等類)經本組整理之重要法規、有外交部組織法、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護照條例、華僑登記規則、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實單章程等修正草案。至於僑務委員會所提出之整理僑務法規意見書、迭經本組詳加討論、認爲該項意見書之(甲)部分與外交教育實業部現有職掌牽涉甚多、關係複雜、其(乙)部分主張充實該會組織、事實上雖或有此必要、但事關修正組織法、性質重大、未便輕易決定、遂議決將原意見書送交第一組討論矣。本組所整理者、僅限於外交及僑務之法規、其範圍雖不廣泛、惟工作亦頗困難、因外交與僑務關係

密切、劃分不易，故每遇討論牽涉兩機關之職權問題，甚不易獲得具體之決定。惟外交僑務之法規，經此次之整理，文字既已整齊劃一，而重要之缺陷，亦已補充。如華僑教育問題，非常重大，而推進華僑教育之職責，向無明文規定。故數百萬僑胞，或受當地政府之同化教育，或陷於無教育之境地，其狀至為悲慘危險。我委員長戴公對此問題，早已注意，於民國十八年任中央黨部訓練部長時，召集全國華僑教育會議，對於華僑教育曾作詳細討論，縝密計劃。本組此次將領事職掌，增加僑民教育一項，以後領事固無從推諉，而華僑亦不致再無受教育之機會矣。

第四組工作報告

張華輔

第四組係整理關於陸海空軍之官制官規，自成立以來，共開會四十四次。先後建議本會，通知各軍事機關，對於現行各種官制官規，如有將予修改廢止或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擬具修改草案，或提出修正意見，送會參考，以便整理。並決定整理程序，先從人事法規入手。又分小組，編製法規目錄，擬具工作計畫大綱，按照工作計畫大綱，規定整理方針。現已整理完竣者，計有九十二種。惟關於軍需與空軍之各項法規，因該兩機關之組織系統，近有變更，恐尚有修改或廢止，故未整理。關於陸海空軍刑法者，僉以將海軍空軍刑法分別制定為

宜、已呈本會建議中央。所有各機關已經送會之各項法規、大抵均經整理完竣。其未有送會似尚缺如者、爲兵役施行各法、此與建立國軍有極大之關係、似宜早日分別制定施行。又關於軍事各項法規之陸續發生修改或廢止、其原因似在中央各軍事機關制度之確定與其組織系統職掌上、尚有缺憾所致。蓋此種母法確立、然後一切子法、方可不至於短時期內、常有變更也。

第五組工作報告

陳長蘅

我國財務行政法規之整理、實爲當前急務之一。緣我國財政雖歷代皆有成法、而重人治、輕法治、實素來之通病。徵諸史乘、大抵如斯。財政之得失、全視秉國鈞者之賢否爲轉移。是以人存政舉、人亡政熄。在政治修明時期、政府大都取於民有度、且取之於民者、多能用之於民。用人慎重、官吏廉潔、故財政亦能健全。在政法衰敗時期、則政府往往取之無度、用之不當。加以官邪路彰、政以賄成。四海困窮、民不聊生、於是亂心以生、禍患以起、最後引起政治革命。戰亂結果、繼掌政權之治人階級、往往藉輕徭薄賦、恭儉節用、以安定人心於一時。未幾、暴君代作、權奸用事、驕奢淫佚、暴斂橫征、財用又告匱竭。至民生困難達於極點、豪傑又揭竿而起。此種一治一亂之循環現象、幾佔我國歷史之全部。但在歐西

近代國家、則大都於人治之外、更知兼重法治。近二百年來人民對於政治、且力爭直接政權、由人民選舉代表、出而積極參與國家大事。對於財政監督權、尤爲重視。如英國之國會制度、殆完全胚胎於要求財政監督權、又美國十三州之獨立、亦以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相號召。大致民權愈發達、憲政愈昌明之國家、其財務監督與財務行政制度、亦愈臻完善美備。如預算之必須按年編造、徵稅之必經立法程序、會計及審計之獨立、賦稅及國庫行政之統一、乃其最著者也。又財政之成爲獨立科學、亦自近百五六十年始。對於財政原理之發明、與財政制度之改善、亦有極大貢獻。公家財政既兼重法治與人治、故財政弊害較少、雖近代國家亦不能免於戰亂爭奪、而較我國過去之歷史爲進步、則人所共認者也。

我國今後欲完成政治革命、而變爲現代的法治國家、亦非兼重法治與人治不爲功。現值訓政時期將屆滿、在最近之將來、即當實行開始憲政、由人民行使最高政權、故在訓政未結束以前、負有訓政責任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便應樹立法治規模。前年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成立本會、用意即在於將現行之各種行政法規、加以一度之整理、俾將來憲法頒布之後、欲從事制定各種官制官規、完成法治、亦比較輕而易舉、本會工作、閱時一年有餘、始告一段落。計整理完竣之法規、共有二百六七十種。就財政法規而論、已整理完竣者凡三十餘種。雖非毫無成績、然不能令人滿意之處實多。其原因不外以下數端、一則財務行政組之專門委

員大都各有專職、不能會集全副精神、從事於研究整理。二則多數專門委員皆供職財務行政機關、不易有充分之超然主張。三則財務行政方面對於應行整理之法規、大都須先經一度之考慮、必經反覆函催、然後送會整理。因此稽延時日、亦足影響本會工作之順利進行。四則有若干財政法規雖明知應行整理、但或因實際上之困難不易輕於變動、或因現行法規過於凌亂紛歧、欲調查事實、根據學理、另行起草、又非短期間所能竣事。有此數因、故本會財務行政組之整理工作、並未全部完成。其已經整理之各種法規、亦未必皆能事事貫徹。在去年四月間、本組主任委員爲促成整理工作之順利進行、曾向第一組提出整理原則五條、本會莫克顧問認爲非常正當而扼要。當經第一組審查修正通過、並函知第五組查照辦理。對於整理工作之推進、似不無小補。至第五組已經整理完竣之各案、送到第一組後、復經審查修正者、亦有多起。其中有少數案件在最後彙報之時、復承本會委員長面示、略有刪改補充。間亦有一二案件係根據財政主管機關最後函送之意見、而加以修正者。

綜計此次本會整理之財政法規、有關於財政機關之組織者、有關於財務人員之服務規則者、有關於稅制稅法者、有關於漏稅或違法處罰者、有關於幣制及中央銀行者、有關於官產之管理處分者。凡此種種、在可能範圍內、均力求其合理化及整齊化。至於應行根本改革詳細研究之財政法規、則留待中央之統籌與立法機關行政機關之精密計劃、本會僅略爲指陳應

行政改革之途徑而已。本組同人自愧學識淺陋、能力薄弱、不能有多大成就、惟愚者千慮、必有一得。倘蒙中央分別採擇施行、亦於國計民生不無裨益、是則同人所敢自信者也。

第六組工作報告

沈士遠

本組工作、係整理關於教育之官制官規及教育行政制度、共計開會三十一次。所有各項法規、經本組擬訂或修正者、茲謹分別撮述於左。

(一)教育人員銓敘辦法 此辦法係參照 委員長提出於中央政治會議之七項原則、分別擬具。因範圍較廣、並須顧及各級學校及教育學術機關之實際狀況、本組同人、悉心討論、不厭求詳、先後開會不下十次。業經議定銓敘辦法、暫分為敘官及文官待遇兩種。蓋就教育人員之過去歷史及實際情形加以研究、倘一律改敘實官、殊感困難。即應行敘官或以文官待遇之人員、亦宜分別規定限制辦法、以免漫無標準。此辦法都十一條、其中要點、撮舉如左。

-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一律敘官。
- 二、公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職員一律敘官。
- 三、公立初級中學以下學校教職員一律以文官待遇，惟小學暫以正教員為限。

四、公立大學教員分四種、(一)正教授、(二)副教授、(三)講師、(四)助教。公立專科學校教員分四種、(一)正教員、(二)教員、(三)講師、(四)助教。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員分二種、(一)正教員、(二)教員。正教授或正教員、應由教授或教員升任。

五、國立省立及行政院直轄市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一律敍官。

六、國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職員敍官、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職員、暫不敍官。

七、國立學術研究機關主管人員及所屬職員、一律敍官。

(二)學位授予法 學位授予法、係根據考選委員會所擬之草案、分別修正。其內容規定。

一、學位分爲學士、碩士、博士三級。

二、學士學位、授予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主持之大學畢業考試及格者。

三、碩士學位、授予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主持之大學研究院畢業考試及格者。

四、博士學位、授予碩士之繼續研究在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經博學會評定合格者、

但在學術上有創作或發明之學者、經博學會之推荐、亦得授予之。

(三)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本組根據第一組議定之各部會組織法原則、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其要點如左。

一、就祕書名額中、規定一人或二人爲特務祕書。

二、設荐任科員十二人。

三、增設督學四人。

四、該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擬分別刪廢。蓋大學區制早經廢止、則因大學區制而產生之大學委員會、自無存在之必要。

(四)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 關於省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已訂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中、各省教育廳僅訂辦事細則、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且省制改革、醞釀已久、教育廳之組織、當隨整個的制度而變更、此時本組似不必專就一廳加以整理。至市縣之教育行政、近頗有人主張設科掌理、受市長或縣長之直接指揮、以期集中事權者、但本組爲參酌歷史及應付事實起見、仍擬以設局掌理爲原則、業經提出建議、送請第一組覆核矣。

(五)軍事教育法規 除國民軍事教育綱領、業經本組修正通過、送第一組覆核外、中學以上軍事教育方案、本組亦經詳加討論、逐條修正、因訓練總監部聲請保留、故未送第一組覆核。此外關於國民體育法等法規、尙待主管機關決定辦法、故本組此時無從加以整理。

此外尙有數種事項、雖經本組提議、分別擬訂法規、並就現行法規加以補充。但因行政機關認爲現在尙無規定之必要、或因性質屬於程序法、似可俟根本法公布後、由主管及關係

機關會同訂定、故本組對於是類擬議、亦不復謀其實現矣。

第七組工作報告

鄧公玄

本組係担任整理關於鐵道、交通、實業、建設四項之官制官規。自開始工作以來、共開會二十七次、其進行整理之範圍、經本組同人決定以須經立法程序之官制官規爲限。蓋鐵道、交通、實業、建設四項法規、不但包含甚廣、且就中以部令公布之規章、尤爲浩繁、既有因時制宜之利便、自無永久難更之性質、今日爲之修正、移時又且改絃矣。因是本組專就須經立法程序而較有永久性者、着手整理。其次、則本組所應整理之官制官規與通常一般之官制官規、其含義略有不同。良以鐵道、交通、實業三部及建設委員會、皆主管國營事業、一方固爲行政機關、而他方又以營業爲目的。加以沿襲已久、成規難革、或如鐵路由借款而雇用客卿、或如郵政因技術而延攬外員、辦法紛歧、名稱懸隔。若夫薪俸津貼、因各路豐歉而不同、員司待遇、較一般官吏爲更優。似此情形、不一而足、苟欲悉予釐正、不免擾攘之立呈、苟不盡力剔刮、難期整理之完竣。因是本組但求於可能範圍以內、竭其棉力、不欲在可能範圍以外、多事吹求、此蓋兼顧理論事實、不得不折衷勉強者也。基於上述理由、本組進行步驟、約可陳之於次。

(一)整理本組有關各部會(鐵道部交通部實業部及建設委員會)之組織法。

(二)整理各該部會重要附屬機關之組織條例。

(三)草擬國營事業用人行政通則。

(四)建議各種興革事宜。

至於整理之方針，亦可陳述之於次。

(一)整理本組有關各部會在行政上之系統。

(二)劃清本組有關各部會相互間之職權。

(三)修正或草擬關於國營事業應有之規章。

(四)凡本組有關法規所用術語及文句之不正確或不統一者，條文之重複或抵觸者，加以釐正。

依據上述整理範圍及整理方針，業將鐵道、交通、實業、建設四項法規、編製類目、擬具工作大綱、呈報在案。祇以本組所關涉者、係國營事業、凡有修改釐正、必須顧全事實、不可專憑理論、窒礙孔多、進行匪易、費力雖殷、成功良鮮、此本組同人所深自愧汗者也。惟工作大綱內所列舉應予增擬之(一)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二)實業部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三)商品檢驗法第七條修正案三案、因已送立法院審查、未付討論外、其餘業已整理

就緒之各種案件、臚列於左。

甲、修正類

- 一 鐵道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 二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 三 實業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 四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

乙、增擬類

- 一 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
- 二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條例草案。

丙、建議類

- 一 建議正式規定各部會專員及專門委員職名及官階、以便銓敘案。
- 二 建議劃清實業部及內政部關於水利行政職權、並請釐定水利行政系統案。
- 三 建議劃一各部會參事祕書技術官辦公處名稱案。
- 四 建議關於各部會會計統計事務尚不一致、應請第一組通籌辦法案。
- 五 糾正海關繼續征收船鈔及船舶管理事件案。

六 建議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海政司職掌第二第四第六各款，以免與交通部航政司主管之航行標識計劃築港疏濬航路等事項有所抵觸案。

七 建議修正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案。

八 建議修正上海市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條文案。

九 海岸邊防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意見案。

以上各案，除丙類第五案已由本組向委員會建議及丙類第九案咨復第四組外，其餘各案，均已送達第一組審核矣。

第八組工作報告

楚明善

本組自成立以來，迭就主管範圍，向各關係機關，徵集材料，開會研討。工作內容，或就現行法規，加以審議，或以現行法規不盡適用，另行編訂。茲將犖犖大者，撮要報告於左。

一、關於喇嘛法規一項，計有新編之管理喇嘛大綱一件，暨附屬該大綱之子法數件，（說明）查蒙藏各地，歷史習俗以及一切制度均與內地有別，對於此種地方，宗教一事，尤爲重要。國家爲便於管理，自清代以來，卽先後訂有規例多條，具載於清會典及理藩部則

例二書。前北京政府時期，踵行未輟，我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曾於二十年冬間，公布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察其制定用意，似採放任主義。惟自施行以來，窒礙滋多。况平熱等處，官廟林立，現行辦法，對於各該寺廟，設官放餉等事，既屬照舊辦理，而依該條例所定事權，概已下移，一遇爭執發生，不惟不易處理，甚且無法究詰。明善承乏蒙藏委員會主管宗教事件有年，深知此中困難，本組各委員亦僉以爲該條例有另訂新法，予以代替必要。經公同擬具管理喇嘛大綱一件，昭示管理喇嘛及其寺廟之一切原則，以示標的。別定喇嘛轉世、獎懲、設官、任用、登記、駐京各單行辦法，作爲附屬之子法，以資周密。蓋信教自由，雖爲各國通例，而在特殊情況之下，要不可無適用之法規，以資應用。新定各法，係於維護黃教之中，明定管理之方，期於保持黃教尊嚴之餘，仍爲主管機關預留監督取締地步，以免前此漫無稽覈之弊。現在起草業經完竣者，計有管理喇嘛大綱一件，喇嘛獎懲辦法一件，喇嘛登記辦法一件，喇嘛轉世辦法一件，喇嘛駐京條例一件，卽送由一組審議。其餘之喇嘛設缺任用各辦法，亦正在起草將竣，將來擬請將管理喇嘛大綱一件，按照立法程序，送由立法院審議公布，以便替代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其餘附屬之各子法，則送由行政院轉交主管機關，以行政方式公布施行。蓋行行政方式，較爲簡易，倘有改善必要，亦易修正。此應報告者一也

二、關於改善主管蒙藏事務機關組織一項，計有新擬之邊政組織法草案一件。

〔說明〕查吾國邊區各地，情形特殊，一切行政、舉不能與內地各省相提并論。我國民政府，有見於此，是以有蒙藏委員會之設，網羅邊地人才，共圖建設，用意誠爲至善。惟該會係採取委員制，處理事務，不易敏捷，且委員之中，亦有以立場不同之故，主張每多歧異。本組各委員僉爲國家爲辦理邊政，自應網羅各邊區人才，令其報告情形，貢獻意見，以備採擇，而國家政策所在，要以公忠體國之大員，站在中央立場，果決力行，不可處處枉己直人，失去中央之重心。現行蒙藏委員會之組織，實有根本改正之必要，曾由李委員培天、謝委員百城，擬具改設邊政部建議書一件，并附該部組織法草案及系統表各一份，提經本組開會討論。僉以爲改設邊政部，在事實上實屬必要，惟原擬之組織法草案，尚不無應行改正補充之處，經彙集各委員意見，另擬邊政部組織法草案一件，綜其大意，約有數點。

甲、改委員制爲單一制，以一事權。

乙、增高職權，對於沿邊各省府處理涉及該部主管事項時，賦該部以糾正之權，以維行政之統一，且免歷來外重內輕之弊。

丙、設政務教務兩委員會，以網羅邊地及熟諳邊事人才，備諮詢採擇，既得集思廣益之

效，又可免去現有之積弊。

丁、避去種族字樣，以免抱狹隘民族見地者，藉爲要求權利之口實，失却站在中央辦理邊事之地位。

戊、標明邊政字樣，則新疆之回部及康滇邊境之土司，亦可包括在內，以免挂漏。

惟該邊政部分之辦法，應以地域劃分、抑或應以事務劃分，則各有理由，一時未易確定，故本組所擬之邊政部組織法草案，於分司一節，係冠以地域名稱，仍寓有事務之意。此應報告者二也。

三、關於邊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覲一項，經審議完竣者，計有蒙古盟部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覲辦法、新疆回部領袖分別來京展覲辦法、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覲辦法、展覲人員招待規則等四件。

（說明）查清代自綏定蒙藏回疆以後，曾訂定辦法，命各該地方政治上宗教上之高級人員，輪流來京值班、述職之餘，兼以聯絡情感、考察向背、所謂年班經班者，是也。寓意深遠，甚可仿效，前北京政府時期，亦曾仿照辦理，現在邊區多故，對於各地之有力人員亦應深加注意，以收團結之效。蒙藏委員會曾擬具各種展覲辦法，送由本組審議。

本組迭經開會討論，認爲原擬各件，大體上均屬妥協，按之現時情況，亦確有施行必

要。惟原擬各件之條文間、不無應行修正之點、業經分別修正藏事矣。此應報告者三也。

第九組工作報告

王淮琛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所與立者何、法而已矣。法無百年而不敝、然不可一日或疏、所貴因時制宜、紛紛紜蕃變之萬象、同條共貫、而悉納之法治之恆軌、然後法律之效率乃益彰。其或強事就法、甚者同事異法、又或一事數法、法愈多則愈歧、援用者尙無所適從、而猥欲納民軌物、以坐收整齊畫一之效、此南轅而北其轍、恆不及之數也。法有效則理、無效則禁、國有法則榮、無法則賤、法無效即國無法、至諡爲無法之國、則即所謂無組織之國家、如此而欲自立於天地、共存共榮於今日之世界、此又恆不及之數、徒日見其罷茶萎劫、終被夷爲劣等民族而後已。語有之、惡法勝於無法、然果使有法皆惡、又果使各法互歧、是有法乃轉以肇亂、其較勝無法者幾何哉。我

國民政府自成立迄今、既恪遵

總理遺教、揭櫫法治國之標的、期國人以共赴、且以昭示萬國、將發皇法治精神、以進求國際地位之平等、是我國之在今日、其齊壹也恆於法、其膠擾也恆於法、其由齊壹而繁榮、或

由膠擾而顛覆也亦恆於法。如但謂法無不備、卽國無不理、則自奠都新京以來、上而中央院部會、下至各省縣行政及自治區域、隨地隨事、莫不有法、以範圍其間、其所佈條教誥令及一切章程規程、業已汗牛充棟、不可僂指計、亦可謂釐然秩然、駸駸乎東西法治國之盛軌也已。顧內而推行於民間、既未易膾合事實、使凡民帖然馴服、不至啓宵人執法之漸、外而求諒於國際、他勿具論、乃至領判權問題、不平等條約問題、區區僅少限度、悉我國國本所關、荏苒蹉跎、至今尚未得澈底之解決。此其間關係複雜、然法規未臻完善、亦爲其主因。欲求國際地位之平等、必先以國內法規之改良、此其效非可一蹴幾。蓋年來我委員長 戴公、整理法規之動機、卽肇於此。司法居行政法規之大部、其範圍較狹、其關係民情之慘舒、國格之升降、則尤較密切、必也整齊畫一、推諸國內外而皆準、然後推暨他法、有以確植法治國之始基。現行司法制度、在一般行政中、較爲成績卓著者。然若就司法中之實體法言、刑法之外、另有特別刑事法多種、以言法令統一、已予人以難安、徒以救一時法律之窮、遂存此畸形制度。此外民法中尙有與社會情形柄鑿不相入者。凡此究應取何種手續、以資糾正、我立法司法各當局、尙庶幾注意及之。至於各法院之組織、處務、辦事權限、以及監獄規則、律師章程、律師公會會章、法醫研究所條例、反省院規程等等、無論關係中央、關係各省、其法規或由中央公布、或由各省訂定、呈准施行。既在統一政府之下、自無特殊情形可言、

其間應存應廢、抑應修改、自應有畫一辦法。猥以通行法未臻完備、各省或以單行法承乏其間、同一事件、其章則彼此歧出、多至數種、十數種不等、以致省自爲政、時呈踳駁淆亂之象、其影響司法行政之統一、何可勝言。如此而不謀整理、是則非無法之害、而徒法之害、法與法相整之害、法文備而注意瀆之害、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鉅、此誠不容忽視者。一般行政法規均有整理之必要、以司法法規之繁重、其整理愈難、亦愈不可緩。我委員長戴公有見及此、特提請中政會議議決設立行政法規整委會、俾得分別部居、釐正系統、以進求法規之改良、誠盛舉也。本會成立、一年於茲、其內容共分十組、擔任司法部分之行政法規者、爲第九組。同人等濬竽充數、一年以來、追隨 委員長之後、從事整理、雖汲深綆短、曾無成績可言、然稟承 委員長所示方針、因得於此中癥結及一切因革損益之宜、間有所窺見、遂各據整理意見、彙爲累次總報告。 委員長所示之整理方針五項、舉所有行政法規會莫能外、而在司法方面更無從軼此範圍。同人等奉此圭臬、爲促進司法改革起見、其入手辦法、悉以新頒法院組織法之原則爲依歸。其範圍先及中央公布之法規、次及各省所定呈准施行之件。其方法首先徵集材料、次則編制目錄、再次分配工作。自上年五月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一日止、開會凡十九次、其中第一次會至第四次會、係議決前項工作程序、第五次會以後、始正式討論整理各項法規之內容、計經各審查委員提出討論之法規、約七十件、經審

查而有整理意見者三十二件、因以有本組第一次總報告。自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年二月六日止、開會凡九次、續經各審查委員提出討論之法規三十餘件、經審查而有整理意見者二十七件、因又有本組第二次總報告。自本年二月七日起、至五月二十三日止、凡開會十二次、其經各審查委員提出討論之法規約五十件、經審查而另擬草案者六件附具整理意見者二件認為涉於繁瑣、擬由主管部量為處理者四十二件、因又有本組第三次總報告。綜計本組成立迄今、先後開會共四十次、繕具總報告書凡三次、所有整理內容、另詳累次總報告。茲(特述整理綱要、不外(一)重複者廢止。例如國府有明令從前法令除與黨綱抵觸者外、一律援用、乃各省自定法院組織法規、不下十餘省、既嫌重複、且不免掛漏、經審查後、概行廢止、在法院組織法未施行以前、仍援用從前法院編制法等是。(二)可合併者、概行合併、例如各省自定某某法院處務規程、呈部核准、已達十餘省之多、其內容千篇一律、並無大區別、茲特另行起草、交由主管部公布、通行各省、以免紛歧。(三)限制太嚴者、加以刪汰。例如行政訴訟法、必須經過再訴願之程序、現特另行起草、加以修正、以求便民。(四)用語不畫一者、例如司法公文程式、其用語有與普通公文程式用語相抵觸者、特加修正。以上各種、係述整理經過中之犖犖大者、且僅就現有法規、因革損益、以求適合乎一時之宜、其大要對於法令之統一、系統之判明、各級法院司法法規之實施、與其他行政法規共通原則之改正適

用、莫不再三致意，期於 委員長指導之下，有以增進法規之效率、而謀法規初步之改良、庶本會未爲虛設、則同人所可告無罪者此也。夫法律效率之增進，必內能暢行於民間、外能增重於國際、然後可由國家地位之平等、以上躋於先進法治國之林、此其明效大驗、自非僅整理法規所可致。同人今日所有事、雖限於整理之範圍、然決非以此爲遂足。回顧清末至今、三十年來、改良司法之成績、所可指數者、不外設立審檢機關、施行民刑法、廢止刑訊、及改良監獄、區區數事而已。此外更有亟待研求而加以改善者、如法院補助機關不備及法官拘守律文、不習民間疾苦、皆關重要。然其中之最關重要者、則莫如法典與人民之文明程度不相副。換言之、卽與『法律入於民間』之原理、不相容也。蓋一國有一國之國情、卽一國應有一國之法律、現在司法情況下之所謂法律者、已變成一種法律家的法律、與民衆不生直接接觸。溯厥由來、要不外以灌輸重譯的外國法爲本國法之所致。試觀德意志最新之立法原則、在社會方面、則提倡共同生活、合全國爲一家、重新估定婦女之天職、專司治家育兒、不令人他項職業。殊不知此種最新之原則、卽爲我國固有之文明、並不須重新估定。果能得此中妙諦、則取長補短、然後擴而充之、或不難收事半功倍之效。否則、削足適履、貽禍無窮。願我權操立法者、加之意焉。以上所言、雖已在本組整理範圍之外、而欲求法律效率之增進使其暢行於民間、進而增重於國際、使我國成爲名實相副之獨立國、之數者、關係甚重

、有必不容因循貽誤者。我 委員長有言曰、法律之效力、須使人易於守法、而難於違法。大哉言乎、蓋不僅求便吾民而已、直使舉國上下、優游神明於法律範圍之中、以國內法律之改良、演進爲國際地位之平等、然後國民之天職乃盡。同人雖有志未逮、竊願懸此鵠的、卽以整理法規爲嚆矢。仁人之言、其利溥、尤冀我 委員長更引而進之也。

第十組工作報告

史維煥

本組開會共十七次、初次開會後、卽分別徵集與本組有關係之各種法規、並函各機關徵求與本組有關係各種法規之意見。第二次會議決議整理程序、暫定自上而下爲原則。整理範圍、則分三點、(一)關於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二)關於用人之法規、(三)關於所辦公務之法規。至本組關係法規之起草審查整理、經第三次會議決定、關於監察院者由商委員文立担任、關於審計部者由劉委員文海担任、關於主計處者由傅委員光培担任。其業經製就之本組關係法規目錄及官制官規之分類、則經提第四次會議決定。在此第二三四次會議中、對於國府主計處、應否裁撤、或歸併於監察院一案、曾經詳加討論、集有各種研究資料、及下列各項意見、

一、主計處裁撤或歸併之管見

莫 克顧問

二、主計處裁撤或歸併之擬議

劉委員文海

三、超然主計與聯綜組織

衛委員挺生

四、主計制度及聯綜組織之緣起及說明

衛委員挺生

五、批評莫克先生主計處裁撤歸併之管見

傅委員光培

六、主計處裁併問題之研究

傅委員光培

七、監察院意見

八、主計處意見

嗣由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決議撤回，故未再議。自茲厥後，本組討論案件中，其重要者，

(一)監察院函請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一案，迭經開會討論，對於懲戒機關及行政法院隸屬問題、意見未能一致，乃約第九組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歸納各專委之意見，其結論(一)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案第二條、關於監察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懲戒職權之規定、及第四條關於監察院設行政法院、行使行政審判職權之規定、否決。(二)贊成修正草案之少數專門委員、得擬具意見書、送由聯組會議連同全案討論記錄、呈報委員會。(三)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合併為一。(四)懲戒機關須使其

充分發揮效力。(五)現役軍官被懲戒事件、是否歸公務員懲戒機關一併辦理、應函請第四組專門委員表示意見。以上各項、業由聯組分別函送第一第四兩組審議去後、復經本組討論多次、結果認爲如修正草案第二第四兩條、亦被第一組否決、則擬於修正草案第六條之後、另增一條文、其條文如左。

監察院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移付懲戒案時，得派原彈劾案之提出委員或審查委員一人列席。

監察院對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關於移付懲戒案之議決、如有異議、得請其復審。

(二)對於主計處組織法及審計部組織法、經決定提出下列意見二點(一)中央各機關關於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部份之組織、其主辦人員、現爲簡任職者、仍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改設會計長、或統計長、現爲荐任職者、改設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現爲委任職者、改設會計員或統計員。但按各機關會計、統計事務上之需要、有擴大或縮小原有組織之必要者、得依法程序變更之。(二)審計部執行就地審計時、各機關應爲設備辦公地點(前項辦法應規定於審計法或審計施行細則中、在未經明文規定前、請政治會議函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遵行。)

至本組所應整理之各機關法規、現已就緒、函送第一組彙核者、計有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修正監試法草案。其他如監察院之彈劾法。監察委員保障法、審計處組織法、主計處之預算法統計法、均無修正。審計部之審計法、主計處之會計法、決算法、均在立法院起草中、本組毋庸討論。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各組專門委員開會次數表

組別	開會次數	備
第一組	五十七次	依照本會專門委員辦事及會議細則第十一條後段之規定凡分組或聯組議決各案關於法規草案者均須送第一組彙核後再呈本委員會是以該組結束較遲于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開第五十七次會議後始停止開會
第二組	二十八次	該組于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開第二十八次會議以應整理之法規大致完備停止開會
第三組	二十六次	該組于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開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以後如無重要事項停止開會
第四組	四十七次	該組于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開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例會暫時停開嗣後如有再開會之必要由本組主任委員臨時召集
第五組	三十次	該組于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開第三十次會議決定即日結束
第六組	三十一次	該組于二十三年七月四日開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本組整理工作大致完竣以後如無重要事項暫不開會
第七組	二十七次	該組于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開第二十七次會議後停止開會
第八組	二十八次	該組于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開第二十八次會議後停止開會
第九組	四十次	該組于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開第四十次會議後停止開會
第十組	十七次	該組于二十三年一月十日開第十七次會議後停止開會

考

官
制
類

建議案

一 各機關祕書之名稱名額及任用應予改訂案

一 各機關祕書，得分特務祕書及祕書兩種。

二 特務祕書得不受用法規中資格及輪次之限制，並得隨主管長官進退。

三 各機關祕書，法定名額在六人以上者，得規定二人至四人為特務祕書。在五人以下者，得規定一人或二人為特務祕書。但在二人以上者，其特務祕書不得超過半數。

（說明）查祕書職務原屬參與機要，絕少與開普通事務，其性質與普通事務官不同。故每一機關更迭長官，獨祕書與主管同其進退。若不分別劃入政務官範圍，或於修正官制時，酌改其職掌及任用辦法，則按照公務員任用法，一切公務員之任用，既須限之以資格，又將扼之以輪次，各主管長官又不能用其所欲用之人，殊不無影響於國家政務之進行，及辦事之敏捷。其結果或恐於公務員任用法之施行，轉多窒礙，此則觀於日本規定參與官祕書官不受文官分限令之限制，法國各部祕書室所置主任人員，與部長同其進退，及美國各部院二名以內之親信祕書，與機要書記官，均在特別任用之列，乃至以前北京政府對於祕書任用，特定變通辦法者，均非無故。因此本會特定各機關祕書職掌，及任用辦法，以期適應事實之需要，而便任用法之推行也。

一 國民政府所屬各處及院部會組織法中應分別規定薦任科員員額案

一 中央各機關，得設薦任科員，其名額以每科一人為標準。

二 科以外之薦任職，其設置應嚴加限制。

三 各機關薦任科員員額，以其科長員額最低數為準。

(說明)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考試院報告書中，曾建議各機關應有設置薦任科員之必要。銓敘部旋即根據此項建議，於草擬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時，將薦任科員官等官俸，分別加以規定。並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在案。關於設置薦任科員之理由，考試院報告書中有如下之申述。「再者，若干機關，近又呈准修正組織法，變更官等。於是紛歧之中，益增紛歧。例如科員一職，在修正俸給表及俸給暫行條例中均爲委任職，而若干機關近已紛設薦任科員。夫因事實之需要，酌爲變通，亦理所宜然。且依本院執行考試分發之經驗言之，亦深覺有設置薦任科員之必要。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法應敘薦任職。而現制薦任職，大抵爲祕書或科長。責重事繁，非淺無經驗者所能勝任。考取人員，長官慮其經驗未豐，公事未熟，恐其難勝繁劇，往往不肯正式薦補。假使各機關均設有薦任科員，則高考及格人員之敘用，當易解決。」現銓敘部復就密覲事實及已往經驗詳加研究，以爲薦任科員之設置，在目前官制上實屬必要之圖。其理由不僅便於高考及格人員之敘補，即一般高級委任人員之獎敘，亦可獲得相當之解決。蓋高級委任人員，爲數既多，而各機關薦任職缺又屬有限。其成績較優應行升擢之最高級委任人員，無論各機關一時無相當薦任職缺不能立予升用。即幸有缺出，則又限於任用法之規定不能不以考試及格人員儘先遞補。現在各機關雖間有採用待遇辦法者，但僅屬薪俸之優給，而非實際之升擢。今若普遍的酌設薦任科員名額，則優異之最高級委任人員可多獲升遷之機，或於辦事精神行政效率，不無多少裨益。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雖規定國府所屬各處及院部會得設置薦任科員。但各機關組織法中，規定設置薦任科員者，僅文官處行政院等一二機關。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均無此項規定。竊以國家創制設官，首須具有行政上之意義及法令上之統一，夫然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今對於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既認爲事屬必要，且又爲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規定，則應統籌兼顧，規定劃一辦法，似不宜參差紛歧，漫無標準，根據上述理由，特由本會規定中央各機關得設置薦任科員，並限定其名額。

三 各部會組織法中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務部分應予改訂案

各部會組織法中，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務部分之規定，應根據主計制度，一律加以修正。其主辦人員現爲簡任職者，改設會計長或統計長。現爲薦任職者，改設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

現爲委任職者，改設會計員或統計員。其按各機關會計統計事務上之需要，有擴大或縮小原有組織之必要者，得依法程序變更之。

四 邊務部組織法草案

蒙藏委員會改部問題，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因擬此草案。至於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亦經修正，列於整理案中，以備改制前之用。

第一條 邊務部掌理蒙古西藏新疆之回部，及其他未設縣制，及縣制未完成各邊區之行

政及興革事宜。

（說明）邊務部掌理之事務，每易於邊省政府所執掌者混淆，故蒙古西藏舉其全體，其他若邊吉黑熱察綏各省，則蒙漢雜處，新甘寧青康等地，則蒙漢回藏雜處，此等邊區，若全由邊省處理，無中央主管邊事機關之指揮監督，地方與中央每易發生隔閡，若全由中央主管邊事機關主持，則又失去設省之原意，故除蒙古西藏未設省者外，其他各邊省，僅將關於蒙藏回各民族之事項，加以管理。

第二條 邊務部對於各邊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邊務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邊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邊務部設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蒙務司。

三 藏務司。

四 回務司。

第五條 總務司，掌理文書，庶務，機要，人事，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務。

第六條 蒙務司，掌理蒙古及其他各邊區盟旗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藏務司，掌理西藏及其他各邊區藏民之一切事務。

第八條 回務司，掌理新疆之回部，及其他各邊區回民之一切事務。

第九條 邊務部爲備諮詢得設政務設計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邊務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機關。

第十一條 邊務部設政務次長一人，常務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並分兼政務教務

兩委員會之主席。

第十二條 邊務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爲特務祕書，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

事項。

第十三條 邊務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邊務部設司長四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五條 邊務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分掌各

科事務。

第十六條 邊務部設編譯八人至十二人，分派各司，掌編譯，審查，漢蒙藏回等文字之圖

書，及出版品事務。

第十七條 邊務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祕書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特務祕

書一人簡任一人薦任，科長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薦任，餘委任，編譯四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八條 邊務部得在北平或邊區重要地方，設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九條 邊務部並得於邊區適當地方，派遣專員，薦任或薦任待遇，辦理當地邊務。

（說明）查理藩部，於沿邊各重要地點，均派司員或筆帖式駐守，約有二十餘處，襄助駐在地之軍政當局，辦理沿邊事務，既可免中央對地方之隔膜，又不至墜邊情於上聞，法良意美，深可敬效。

第二十條 邊務部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由主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佐理人員四人至六人，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之指揮。

第二十一條 邊務部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邊務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對於管理中英中法中俄中比中美庚款等董事會組織法之意見

管理中英、中法、中俄、中比、中美、庚款等董事會組織法，均應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公布。

六 關於鐵道部專員及其他各部會專門委員之職名官階應決定辦法案

查鐵道部專員一職，與其他各部會之專門委員，性質本屬相同。且因事實上之需要，鐵道部

已任用專員有年，而該項預算亦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惟鐵道部組織法中並無專員之規定。而其他各部會之專門委員，在組織法上雖有規定，然亦無官階之規定。以致銓敘時發生同樣困難。關於此點，牽涉甚多，似應統籌劃一辦法。擬請中央政治會議轉立法院參考。

七 改革省制具體方案

一 確定省政府為整個的省行政機關。

（說明）現行地方行政制度，只有省縣兩級，省政府與縣政府均為整個的行政機關。省政府內設置之各廳，只應為省政府之輔佐機關，不應為省政府之下級機關。庶使政令集中，治權統一，本一貫之精神，收指臂之胥效，其增進行政效率，當非淺鮮也。

二 確定中央各主管部會為直接監督省行政之機關。凡屬各部會主管之事務統須由各部會對省政府直接相互行文。各部會用咨，省政府用咨呈。

（說明）按照現行各部會組織法，均規定各部會對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主管事務時，有指示監督及糾正之權。是則各部會為省行政之中央監督機關，應無疑義。祇以院及部會，與省政府及各廳之間，統系不甚顯明，遂至事權歧出。各主管部會對於省政府未能依法行使監督權，乃降而求其次，越過省政府一階段，逕以各省，主管廳為實行監督權之對象。各省政府為避免主管部會干涉起見，雖本係各部會主管之事，亦每每逕行呈院。輾轉交核議復，多費時日，行政運用上實嫌鈍滯。過去北京政府之國務院，及現時各國之內閣，對於地方政府，均不負直接監督指揮之責，而一以主管部會執行職權。既可以保樞樞院之尊嚴，復足以維持行政之系統，用意似可採擇。至各部會實行監督權之對象，應為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各省主管廳，應為省政府之輔佐機關，不應直接受中央各部會之監督。此與省政府不直接受院之監督，同一意義也。

三 省政府之職權，由中央規定，採列舉主義。

(說明)過去省政府組織法，只規定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及各廳分掌之事務，而無整個省政府之職權。故省政府對於中央及各縣之地位如何，頗不明瞭。其結果省權為無限制之膨大，形成所謂橄欖式之政治。即省權甚大，而中央與縣權均甚小也。民國以來，中央號令不能達於全國，省自為政，甚者割據自雄，睥睨一切。而各縣政府則幾完全處於被動地位，無絲毫伸縮之自由。所以然者，省權之漫無標準，實為主要原因。故此次改革省制，對於整個省政府之權限，應有明白之規定。

四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代表中央政府監督國家法律之執行。同時為全省最高行政長官，指揮並監督所屬，執行全省政務。

(說明)省委員制之弊害，石委員等原提案闡述甚詳。省長制既經中央決定採用，且建國大綱中亦早有明文規定。其流弊實較省委員制為少。為應時勢之要求，自有改絃更張之必要也。

五 省長為簡任職，由行政院長提請任命，內政部長副署。

(說明)地方政府與內政部之關係，特為密切。各國之地方長官，如法之省長，日本之府縣長官，率由內政部長提請任命。吾國省之地位，實等於法之省，日本之府縣。故省長之提請任命，應規定由內政部長副署，以明系統。

六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

一 政務廳。

二 財政廳。

三 教育廳。

四 實業廳。

右列各廳，除政務廳外，在有特殊情形省分，如不能完全設置時，其所掌理之事務，得併入政務廳，或其他廳主辦之。

(說明)省政府之組織中，政務廳為必設者。其餘各廳，均得斟酌情形，加以改併。如此辦法，則偏僻省分可免龐

大組織，而經費得用之於事業上也，至原有省政府秘書處及民政廳之事務，悉歸入政務廳辦理。各廳廳長，均爲省長之輔佐官吏。政務廳則負有兩項責任，一面管理本身主管之事務，一面須協贊省長綜理省政府全部之政務，故政務廳長之地位，甚爲重要。蓋省政衝繁，既擬改行省長制，必須設此官職，以便負責也。

七 省政府各廳，各設廳長一人，簡任。輔佐省長，處理政務。

(說明)略

八 省政府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督察二人至六人，均爲薦任。

(說明)今後之省政府既擬行省長制，而又以集中組織，統一事權，爲主要之標的，則其內部輔佐人員，自應更加充實，故特規定增加參事督察兩種人員也。且現在各省政府，大部均有單行法規委員會之組織，若特設參事，則可負撰擬及審核法規之責任矣。督察則專負督察地方行政之責，必要之時，亦得呈准中央，實行現在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之職任也。至於原有省政府秘書處各廳之人員，及分科職掌，自可仍舊根據需要，斟酌設置，茲不列舉。

附加意見。現行省區太大，中央早有縮小之議，惟因積習太深，一時不易實行。查各省政府直轄各縣，多者達百數十縣（如河北等省），少者亦數十縣。每省面積，大者達五百餘萬方里（新疆），小者亦數十萬方里。語其人口，每省多者達七千餘萬（如四川），少者亦數百萬。故平均一省之大，實等一國。治理不易，輿情難通，內亂頻仍，民生凋敝，非偶然也。且中國過去所謂一治一亂者，實則亂多而治少，釐訂地方制度，於此亦應加以注意。今擬於各省邊隅區域，或其他必要地方，逐漸推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劃定區域，察吏而外，兼理民事，以爲將來縮小省區之準備，而增進地方行政之效率。

九 省政府各廳除對直接管轄機關得直接行文指揮外，其餘對外公文，統須以省長名義行之。

各廳對縣市政府以及對縣市政府之各局或各科，均不得直接發布廳令。

(說明)省縣兩級政府，既均爲整個的行政機關，各有其獨立性與統一性，自應集中政令，統一事權，以免支離割

裂，參雜錯綜之弊。過去省政府各廳，上對中央各部會，下對縣市政府以及縣市政府之科或局，均得直接行文。遂致政令紛歧，事權旁落，統系既亂，責任不明，實爲今日吏治腐敗之最大癥結，亦此次改革省制所最宜注意之點。惟各廳主管事務甚繁，若統由省長判行發出，則不但多費手續，且亦無此必要，故特規定各廳對直接管轄機關（如財政廳之於各稅收機關，教育廳之於各學校等），得發布命令，監督指揮，亦願全事實之便利也。

（附加意見）各廳均爲省政府之一部，以在省政府合署辦公爲原則。或因房屋狹小，不能合署辦公時，所有各廳向省長請示事件，暨省長批答或交辦事件，與各廳相互商洽事件，應一律免除繁複手續，不必以呈文及咨文行之。

十 省設省參議會。

省參議會組織法，及省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說明）按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云云。此時各省均尚無完全自治之縣，正式的國民代表會，自屬無從產生。然本案既主張採取省長制，若無一個具有相當權力之監督機關，則改行省長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故在過渡時期，主張設立省參議會，以資補救。此種參議員之產生，擬採用法團代表制。蓋鑒於過去純粹區域選舉之失敗，且藉此可增厚省參議會之力量也。

十一 省政府設省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長。

二 各廳廳長。

三 省參議會成立後，得由省參議員互選代表二人至四人。祕書，參事，得列席會議。

（說明）省政府原爲委員制，現雖改爲獨任制，但省政紛繁，所有重要事務，似仍應經由省政會議決定，以昭慎重。此與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用意正同。至於應行提出省政會議之事項，則不妨參照現行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及市組織法第五章之規定，茲從略焉。

八 修訂縣組織法意見案

(甲)關於縣行政部分

縣政府爲省政府直轄之下級行政機關，同時兼爲縣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機關。

一 凡法律未經規定爲國家及省之事務，均得爲縣事務。

二 縣政府爲整個的縣行政機關，各項事務以設科合署辦理爲原則。如有必要時，亦得呈准

省政府設局辦理之。無論設科設局，均爲縣政府之一部，受縣長之統一指揮。除各局對

於一部分主管事務得直接行文外，其餘公文，統須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縣政府之一切文件，須分別係屬國將行政之職權範圍，抑係縣自治之職權範圍，在公文紙

上註明此種字號。

四 縣政府應事實上之需要，得呈准省政府，酌設技術人員及各種委員會。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縣政。其任用程序，應依修正縣長任用法之規定。

五 縣政府設佐治員。其資格及任免程序，以法律定之。

縣之地位，在政治上經濟上或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得列爲特等縣。其縣長得以簡任職

六 待遇，科長或局長得以薦任職待遇。

確定縣之財政，以別於國家及省之財政。

七 (子)關於支出方面。除縣事務之經費由縣庫支付外，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非

經法律規定，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縣行政經費，在訓政時期由省庫支撥

。其事業費由縣庫支給。但特別貧瘠之縣，應由省庫酌量補助。裁局改科之縣，各局經費原由地方籌出者，應一律作地方事業費。

(五)關於收入方面。縣須有相當於其事務所需經費之收入。下列各款收入，擬定爲縣收入。

1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施行前，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及田賦正稅百分之二十至五十)。

2 房租。

3 營業稅之一部分(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4 縣公產收入。

5 縣公營業收入。

6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九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同意，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十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財政科或財政局統一收支，其他各科或局，不得經征稅捐。

十一 縣政府，應依照縣事務範圍，每年編造全縣預算。並應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造決算。

(子)縣預算及決算，由縣政府財政科或局，秉承縣長編制之。

(丑)縣預算年度，及所分項目，準用預算法之規定。

(寅)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由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

府核准之。在縣參議會已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轉省參議會審議。在省參議會未成立時，由省政府核定之。但經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如與國家或省之法令無抵觸者，省政府不得修改之。

十二 縣組織法，應準現行市組織法之規定，專列縣財政一章。

(乙)關於縣自治部分

一 確認縣爲自治單位。縣以下之自治組織，爲鄉或鎮。鄉鎮之劃分，以不背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爲原則。鄉鎮以下之組織，得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二 縣以下之自治組織，除鄉鎮民大會外，均應常設鄉鎮民代表會。鄉鎮長應由該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產生。代表會之代表，及鄉鎮長之任期，並應酌量延長。

三 鄉鎮公所應酌設專門人員，辦理交通、教育、衛生、水利、森林、墾牧等項事業。

鄉鎮公所在籌備自治期間，辦理各項自治事業，得呈請縣政府及各局，調派負責人員協助之，不另支薪。

四 鄉鎮民大會出席人數之計算，應以各個公民爲單位。但如有困難時，經直屬上級政府之核准，亦得以戶爲單位。

五 各自治團體爲辦理特種事業，或上級機關委派之特種事務，如認爲有合作之必要時，經各關係鄉鎮之同意，得在兩鄉鎮以上聯合組織辦理之。

六 在鄉自治未完成以前，縣政府爲行政機關，而兼地方自治之監督機關。鄉鎮公所爲地方自治之基本組織，除執行固有之自治事務外，並應協助縣政府辦理各種行政事務。

七 縣政府對於自治團體之監督，其範圍如下。

1 辦理各種行政，是否合於法定程序。

2 依法委任之職務，是否均切實執行。

3 辦理各種行政，是否逾越法律範圍。

八 自治團體依法辦理以下各事，須經民意機關之審議，及政府機關之核准。

1 公產之變賣抵押。

2 新稅之徵收。

3 使用費與手續費之徵收。

4 其他增加人民負擔之事項。

九 自治團體，對於縣政府之監督及處分認為不當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十 人民對於自治團體之處分，有提出訴願權。但以本人權利受侵害者為限。

十一 自治團體之議決案，須於一星期內呈報上級監督機關。監督機關接到報告後。如發現

有違背法令時，須於兩星期內提出意見，交回復議。如復議結果，監督機關仍不同意時

，得呈請上級機關撤銷之。

十二 自治團體應有確定之財源，其範圍如左。

1 該自治團體公有財產之孳息。

2 該自治團體公營事業之純利。

3 各種公共事業之捐款及使用費。

4 本區域內之地主、房主、企業家、對於公營事業直接受利之特別捐款。

5 政府補助金。

6 政府特許徵收之自治款項。——如過意金等。

7 依法募集之公債（只限於建設事業）。

十三 人民請求官辦之事業，其經費不足時，得經民意機關之同意，由享受利益之人民籌款協助辦理之。

十四 自治團體之經費，須實行預算決算制度，呈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准。其已有民意機關者並須先經其審議。

十五 監督機關，對於自治團體之賬目，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派人審核。但須先期以文書通告各該自治團體。

十六 自治團體之經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在過渡時期，政府得以協款方法補助之。但補助金不得超過該自治團體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

十七 辦理自治人員，應分為領袖人才，與協助人材兩種。對於鄉鎮長等領袖人才，應就當地之衆望素孚或有正當職業而能熱心任事者物色之。協助人材，應以有專門技能而經考試訓練或審查合格者為限。

十八 縣政府辦理地方自治事務，除奉行上級政府法令外，須準據縣參議會之決議。縣長如認縣參議會之決議為不合法時，得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不同意時，由處理權限爭議機關決定之。

九 修訂市組織法意見案

(甲)關於市行政部份

一 現行市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設市條件，關於人口集中數目標準太高，按之各省實際情形，不盡符合，實行時每感困難。擬將設市條件，予以富有彈性之規定，以便推行無阻。

二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除公安、財政、工務、社會、教育、事項得設局辦理外，其餘事項，均以設科辦理為原則。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除公安、工務事項，得設局辦理外，其餘各項行政事務，一律設科辦理為原則。

三 市之行政區劃，亦屬全國行政區劃之一部分，本屬內政部職掌範圍。現行縣組織法，規定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呈核定。而現行市組織法第四條，關於市區域劃定或變更之規定，則無須經過內政部核轉程序。於全國行政區域整個的整理計劃，似不無影響。擬請將原條文修正，規定市之廢置及區域之劃定或變更，統須經內政部轉呈核定，以收聯貫之效。

四 各省市長，在區長民選以後，得由市公民直接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五 確定市政府為整個的市行政機關，各主管局均為市政府之一部，應以合署辦公為原則。對外公文，除一部分主管事務，得由局直接行文外，應一律以市政府名義行之。

六 現行市組織法第十四十五等條，規定市政府各局職掌，與各市實際情形多不適合。如自

來水廠、電燈廠，本係公營性質，依法應屬財政局職掌，而有時因技術關係，以劃歸工務局專管爲便者。又如戶口調查，人事登記，以及公共汽車管理事項，依法應屬社會局職掌，而有時因事實關係，以暫歸公安局管理爲便者。似應修正該項條文，將市政府各局職掌，重行規定。

七

現行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市政會議組織人員，只有市長參事，局長，或科長，而祕書長只得列席市政會議。其實市政府之祕書長，對於市政全部既須襄贊計劃，對於市府內部更負整飭專責，其地位重要，且過於局長參事。擬請修正該項條文，准祕書長出席市政會議，參與取決，以完成其匡輔責任。省轄之市，其祕書亦同。

(附加意見)(一)威海衛管理公署及其他特殊之組織，本與市組織相類似，無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擬請於修正市組織法時，顧及該地方特殊情形，變通設市標準，俾該地方亦得援用市組織法正式設市，以昭劃一。原有組織條例，於市組織法修正公布以後即可廢止。(二)關於市長任期，究應如何規定，擬請於修正市政組織法^特予以充分注意。(三)關於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公安局事宜，其直接管轄之權，應屬於省政府抑應屬於市政府，宜顧全省市政府兩方面之便利，爲適當之規定。

(乙)關於市自治部分

一 確認市爲自治單位。其自治組織，爲區坊二級。坊不設坊公所。其編配標準，由市政府擬定，咨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前項自治區域，以與警察區域相合爲原則。各區域並得就地方習慣酌定名稱。

- 二 各市自治區域及組織，已經劃編完竣者（如北平天津等市），應以少事紛更爲原則。
 - 三 市參議員及其他民選自治人員之任期，均須分別酌量加長，俾得久於任事。
 - 四 市參議會通過關於市府進行之各種決議案，須送經市長執行。市長如不同意時，應在十日以內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有出席之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主持原案時，市長應即執行。如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 五 市政經費及市各級自治機關之經費，須實行預算決算制度，呈報上級機關核准。其已有民意機關者，並須先經過人民議事機關之審議。
 - 六 規定市公民行使罷免創制複決等權之具體辦法。
 - 七 區坊爲辦理特種事業，得聯合進行。在規定職權範圍之內，並得組織聯合會，但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 八 區公所籌備自治期間，辦理各項自治事業，得呈請市政府及各局，調派負責人員協助之，不另支薪。
- （附註）市自治部分有須參照縣自治改革意見者，茲不一一列舉。

整理案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及文官處參軍處等組織條例之整理意見
- 二 國民政府組織法，關係根本大法，不在本會整理權限之內。
- 二 文官處參軍處兩處組織條例，則非俟國民政府組織法確定後，無從討論整理。

一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轄國民政府。
 -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遵照實業計畫，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 二 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爲之設計。
 - 三 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官制類整理案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遵照實業計畫，擬製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 二 人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爲之設計。
 - 三 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之各種模範事業。
 - 四 主管電氣事業及電車事業。
 -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爲建設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 一 總務處。
- 二 設計處。
- 三 事業處。

第六條

- 一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第四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

(同原第四條)

第五條

- 一 總務處。
- 二 設計處。
- 三 事業處。
- 四 電氣處。

第六條

- 一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會職員之進退，考核及其他人事事項。
 -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第七條

- 九 關於本會職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設計畫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 專業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官制類整理案

第七條

- 九 關於本會職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建設事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人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鑑定材料機械事項。
 -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設計畫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 專業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辦理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 電氣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營及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給照，監督，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公營及民營市內電車事業之註冊，給照，監督，指導事項。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辦理模範事業有必要時，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其他機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為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一條

(同原第十條)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秘書三人，特務秘書一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同原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設處長四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同原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秘書一人，及特務秘書一人，簡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但其中十二人得為薦任。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同原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同原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同原第二十條）

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官制類整理案

第七條

- 一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三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四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五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之編造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第八條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第十三條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五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整理意見

第九條條文修正如下。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或二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會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本處會計事務。

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如下。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由主計處會商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之。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四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海軍部。

五 財政部。

六 實業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 鐵道部。

十 司法行政部。

十一 蒙藏委員會。

十二 僑務委員會。

十三 禁煙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官制類整理案

修正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海軍部。

五 財政部。

六 實業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 鐵道部。

十 蒙藏委員會。

十一 僑務委員會。

十二 禁煙委員會。

十三 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院長經理全院院務及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二七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薦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為薦任。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特務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薦任。
- 四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薦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事項。
- 四 關於本院職員之進退考核及其他人事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同原第七條)。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 關於訴願事項。

五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外交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
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
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
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

官制類整理案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
項。

三 關於訴願事項。

四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
在此限。

第九條 (同原第九條)。

第十條 行政院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第二條 (同原第二條)。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
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

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

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同原第四條)。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第四條

(同原第四條)。

一 總務司。

二 國際司。

三 亞洲司。

四 歐美司。

五 情報司。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第五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第六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第七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第八條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 關於貿易簽證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業。
 -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官制類整理案

第七條 (同原第八條)。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同原第九條)。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

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

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

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

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前條所定各事

項。

第十條 (同原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同原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

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祕書三人或四人，特務祕書一人或

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

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

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科員一百

二十人至二百五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 林墾署。
- 二 總務司。

官制類整理案

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一人及特務秘書一人簡任，秘書，特務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但其中二十人，得爲薦任。

第十八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之核准，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九條 (同原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同原第二十一條)。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第二條 (同原第二條)。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全原第四條)。

- 三 農業司。
- 四 工業司。
- 五 商業司。
- 六 漁牧司。
- 七 鑛業司。
- 八 農工司。
-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同原第六條)。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考核及其他人事事項。
 - 五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 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官制擬整理案

第八條

-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農田灌溉事項。
 - 六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八 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九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動力設備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三五

第十條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

第十條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儲蓄會信託業及特種營業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會計師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七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八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官制類整理案

九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監督考核事項。

- 十 關於出品之運銷及物價之調節事項。
- 十一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際貿易之發展事項。
- 十三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五 關於商業調查事項。
- 十六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之改良獎進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七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八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 一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二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三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五 關於鑛務督察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八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十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第十三條

- 一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二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三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五 關於鑛務督察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八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十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九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察事項。
- 十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二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四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律命令。
-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七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廿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官制類整理案

- 九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十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二 關於勞工調查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四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五條 (同原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特務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十八條 (同原第十八條)。
- 第十九條 (同原第十九條)。
-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秘書二人及特務秘書一人簡任，秘書特務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但其中廿四人，得為薦任。

三九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廿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卅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卅人至卅八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同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核准，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同原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同原第二十四條）。

附第一組意見

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款，經本組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林墾事務無設署之必要，應改為林墾司，將此原則送委員會，呈政治會議交立法院於修正本法時，作為參考。

七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草案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一條（同原第一條）。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二條（同原第二條）。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同原第三條）。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 五 蒙廠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同原第四條)。

第五條 (同原第六條)。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考核及其他人事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第八條

-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動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第七條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動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第十一條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管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官制類整理案

第十條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學校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同原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同原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秘書三人或四人，特務秘書一人或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四三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二人簡任，秘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 交通部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風公布日期)十九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同原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一人，特務秘書一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秘書，特務秘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但其中十二人，得為薦任。

第二十一條 (同原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同原第二十四條)。

修正草案

第一條 交通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電政，郵政，航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指導公營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同原第二條)。

第三條

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交通部就主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電政司。
- 三 郵政司。
-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官制類整理案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同原第四條)。

第五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考核及他人人事事項。

第八條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 關於審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蓄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第七條

- 五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教育及訓練事項。
 - 六 關於電郵航統計報告，及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款項之保管出納登記事項。
 - 八 關於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電報電話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電報電話之發展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公營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 關於電務職工待遇之改善事項。
-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郵政之監督考核事項。
 - 二 關於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之監督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隻，造船事項。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八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十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十一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官制類整理案

- 三 關於國營航空交通之經營事項。
四 關於民營航空之核准，監督，指導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航空器材之檢定事項。
二 關於郵政職工待遇之改善事項。
三 關於航路航行標識及一切航政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國營航業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公營民營航業之監督指導事項。
六 關於船舶之建造及登記給照事項。
七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管理監督事項。
八 關於船員待遇之改善事項。
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十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十一 交通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特務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十二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四七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聘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餘聘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聘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

第十四條（同原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同原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一人、特務祕書一人簡任，祕書、特務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但其中十六人，得為薦任。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核准，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九條（同原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同原第二十一條）。

修正草案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營鐵道，國道，監督指導公營民營鐵道及各省道路。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

第三條

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業務司。
三 財務司。
四 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為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前項各委員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

官制類整理案

第三條

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同原第四條)。

第五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八條

- 一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二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 三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三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管理，監督，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改進，及客貨機車之調度，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鐵道附屬營業之創辦，管理，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四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考核及其他人事事項，
- 五 關於鐵道行政及專門人員之教育及訓練事項。
- 六 關於鐵道附屬學校事項。
- 七 關於鐵道工人工會之調查，監理，及裁決糾紛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衛生醫務事項。
- 九 關於鐵道統計事項。
- 十 關於本部款項之保管，出納，登記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三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五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 十三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 十四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 十五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

官制類整理案

第八條

- 一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預算之擬議及實施事項。
- 三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理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公營民營鐵道財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國道財務之管理，及各省道路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 九 關於國道業務設備及保安事項。
- 十 關於鐵道業務及沿線經濟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公營民營鐵道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鐵道工務機務電務之管理，監督，

- 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機械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程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 關於國道工程事項。
- 第十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二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線及港埠之查勘，測定，及其設計建築事項。
- 三 關於鐵道沿線附屬事業之工程事項。
- 四 關於鐵道工務機務電務材料之考驗選購，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公營民營鐵道工務機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 六 關於國道工務之管理，及各省道路工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 第十條 (同原第十一條)。
- 第十一條 (同原第十二條)。
- 第十二條 鐵道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特務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十四條 (同原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八人，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薦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人員。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案查二十一年一月間，本部奉 行政院令規定政費縮減辦法一案，當將統計處裁撤，歸併財務司，設統計科，辦理統計事宜。衛生處裁撤，歸併總務司設衛生科辦理各路醫務衛生事宜。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裁撤，所有法規事宜歸併參事廳辦理。龍烟鐵礦廠委員會裁撤，所有該會事務，歸併業務司辦理。既將統計衛生兩處改科歸併，總務財務兩司，應增設科長二額，於同年五月十一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一人，特務祕書一人，簡任，祕書，特務祕書，科長，荐任，科員委任，但其中十四人，得為薦任。

第十七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荐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核准，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九條 (同原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同原第二十一條)。

日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八號轉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四號指令，准予備案。

十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 一 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悉蒙

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

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蒙藏之地方行政事項。
- 二 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 三 關於蒙藏各民族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同原第三條)。

第四條 (同原第四條)。

第五條 (同原第五條)。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官制類整理案

第六條 (同原第六條)。

第七條 (同原第七條)。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同原第九條)。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民族之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民族之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特務秘書一人或二人，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一人、特務秘書一人、簡任。秘書、特務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五五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熟諳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蒙藏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 法制委員會。
- 二 外交委員會。
- 三 財政委員會。

第十七條

任，但其中九人，得為薦任。
(同原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蒙藏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一條

(同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同原第二十二條)。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 四 經濟委員會。
- 五 軍事委員會。
-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設裁併各委員會。

-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編譯處。
-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
 - 五 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 六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官制類整理案

- 第二條 (同原第一二條)。
- 第三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及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 第四條 (同原三條)。
- 第五條 (同原四條)。
- 第六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同原第六條)。

- 第八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或三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特務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
 - 四 科員二十八人至四十人，其中四人得爲薦任，餘委任。
 - 五 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五七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六 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條

-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編譯員五人至十八人，其中四人得為薦任，餘委任。
 - 四 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本院職員之進退，考核及其他人事事項。
 - 六 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同原第十條)。

五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二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十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立法院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四條 (同原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同原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同原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同原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同原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同原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同原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同原第二十一條)。

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同原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同原第二十四條)。

十二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 院長交議者。

二 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三 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四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為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秘書紀錄之。

第十條 會議結果，秘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紀錄，及各項案卷，由秘書保管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需用時，得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同辦公。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會議，並申報院長。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聯名召集。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秘書中指定若干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意見

對於本法除將第三條中「置」字改為「設」字，同條第一款中「至」字改為「或」字，第十八條中刪去「之」字外，餘無增刪修正。

十三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 一 司法行政部。
- 二 最高法院。
- 三 行政法院。
-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 一 司法行政部。
- 二 最高法院。
- 三 行政法院。
- 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及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同原第三條)

第五條 (同原第四條)

第六條 (同原第五條)

第七條 (同原第六條)

第八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最高法院院長，樞事，行政法院院長，評事，中央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官制類整理案

第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均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同原第八條)

第十二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或三人，簡任，餘薦任。

三 特務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

四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得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三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本院職員之進退考核及他人人事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四條 (同原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院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八條 (同原第十六條)。

十四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為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為合議制。

第六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七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分掌文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

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意見

本法第二第十十一三條條文應修正如次。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推事並充庭長。

第十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爲薦任或簡任職，檢察署書記官長爲薦任職，書記官爲委任

或薦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不由司法院院長兼任時，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十五 考試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 一 考選委員會。
-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建項。
-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第二條 考試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及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考選候選人員事項。
 - 二 關於考選文官事項。
 - 三 關於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事項。
 -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 六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 七 其他關於舉行考試之應辦事項。
- 第五條 (同原第三條)。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一 秘書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官制類聚 卷六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同原第六條)。

第九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或三人簡任，餘薦任。

三 特務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

四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得為薦任，餘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 四 關於本院職員之進退考核及其他人事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同原第九條)。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同原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同原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同原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考試院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同原第十七條)。

修正草案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兼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 銓敘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風公布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官制類整理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第二條 (同原第二條)。

第三條 (同原第三條)。

第四條 (同原第四條)。

第五條 (同原第五條)。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一人簡任，一人薦任，特務秘書二人，一人簡任，一人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其中四人得為薦任，餘委任

第七條 (同原第七條)。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九條 (同原第九條)。

修正草案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 一 秘書處。
- 二 登記司。
- 三 甄核司。
- 四 育才司。
- 五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 三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同原第二條)。

第三條 (同原第三條)。

第四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考核及其他人事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五條 (同原第五條)。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年金及卹獎之審查事項。

第八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

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九條

銓敍部設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八人至九十八人委任。

第十條

銓敍部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爲主席。

第十二條

銓敍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同原第六條）。

第七條（同原第七條）。

第八條（同原第八條）。

第九條

銓敍部設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特務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其中十二人得爲薦任，餘委任。

第十條（同原第十條）。

銓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二條）。

十八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

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四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及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第五條 (同原第三條)。

第六條 審計部掌左列事項。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七條 (同原第四條)。

第八條 審計部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同原第六條）

第十條（同原第七條）。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或三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特務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
 - 四 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四人，得為薦任，餘委任。
 - 五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設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 第十二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 四 關於本院職員之進退考核及他人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四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五條 監察院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同原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 (同原第十四條)。

查本案之修正草案，係第一組依據改訂各機關祕書為祕書特務祕書，及增設薦任科員等項原則，就現行之修正監察院組織法加以整理者，至監察院函請審議該院擬具之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說明，經委員會交第九第十兩組聯組會議討論去後，嗣准該兩組函送聯組會議紀錄(討論紀錄附)及劉吳田商四委員擬具之意見書，并第十組對於該案補充之意見函等件，請彙核轉呈到組，經第一組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將監察院所擬修正草案，第九第十兩組聯組會議紀錄，各專門委員之意見，及第十組對於監察院所擬修正草案補充意見函，一併送委員會核定。

計附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說明。(監察院擬)

第九第十兩組聯組會議紀錄及全案討論紀錄。

劉專門委員武對於監察院所擬修正草案第二條之商榷。

吳專門委員昆吾對於監察院所擬修正草案第四條之商榷。

田專門委員炯錦文對於懲戒機關隸屬於監察院之理由。

商專門委員立對於懲戒機關應隸屬於監察院之理由。

第十組對於監察院所擬修正草案補充意見函。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十組修正)

第九第十兩組聯組會議對於整理懲戒機關之建議。

謝專門委員健關於懲戒機關不應合併之建議案。

第四組爲現役軍官懲戒機關已有明令規定復第九第十兩組函。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二十二年六月監察院擬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懲戒職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懲戒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設行政法院，行使行政審判職權。

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另定之。

第五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即負責爲詳實之答覆。

監察院之調查案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得令行或委託其他官署行之。

第六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尙未構成事實時，得向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提出質問，該主管人員應

即負責爲詳實之答覆。

對問書之提出須得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七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對於國家大計，地方利弊，得向中央提出建議。

建議書之提出須得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彙集工作計劃工作成績及所屬人員任免考績等報告書，該主管人員應負責隨時爲詳實之報告。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行政院設

院長一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一條

監察院爲分區監察應指定監察委員各監察區監察之責，分區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二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十三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十四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監察院院長經理院務。

第十六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至四

十人，其中四人至十人薦任，餘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第十七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案第二條理由說明

查現行法律，公務員懲戒機關分爲四種，(一)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二)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四)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彈劾機關一，而審判機關則分而爲四。且此四者之中，除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外，隸屬於黨部者一，隸屬於行政者一，隸屬於司法者又其一，同一審判機關，而隸屬如此歧異，不獨將監察權所包蘊之彈劾與審判二權支解爲二，並將爲監察權一部之審判權任意宰割，使無統系可言，制度之紛亂，莫此爲甚。本案主張公務員懲戒機關隸屬於監察院，其理由有四。(一)彈劾懲戒同爲一個監察權之作用，懲戒本爲完成彈劾之行為，非在彈劾權外另有所謂獨立之懲戒權也。彈劾爲造成懲戒之因，懲戒爲完成彈劾之果，故必合彈劾與審判爲一，乃可造成整個之監察權，與檢察必同歸法院，乃能造成整個之司法權，同一意義。如將彈劾與審判支解爲二，則是將一個監察權割歸兩院以上分掌矣。(二)即在三權分立國家，立法院非專掌監察機關，然彈劾與審判尙由立法院專司其責，若英、若美、若法、皆由立法機關一院舉行彈劾，一院舉行審判。在監察權不會獨立之國家，彈劾與審判，尙屬於同一機關，而不分隸於行政或司法。在專設監察機關以司彈劾專權之國家，而彈劾之審判，反由其他機關代行，殊屬有背專設監察機關之精神。(三)彈劾案之審判，與行政審判相類似，與司法審判性質不同，而爲一種需要行政之知識經

驗，及法律之知識經驗之混合審判。就審判性質言，即無監察機關存在，亦不應專屬於行政或司法，而必須在行政與司法之外，另由專設之獨立審判機關掌理。如德奧等國立法院之彈劾官吏，向國事裁判所或政治裁判所提起公訴是也。故彈劾案之審判，隸屬於行政或司法機關，殊無正常先例。(四)彈劾與審判，由兩個以上機關分掌，往往對於同一案件，須舉行兩次以上之調查，一有疑問，又須以公文往復詢問，不免有虛糜及緩滯之弊。

修正案第四條理由說明

按法治國家對於公務員之違法行為，就其本身之地位而言，得提起彈劾，并施以懲戒。就其所屬官署與人民之關係而言，其行政行為得取消之，使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掌理後項職務者，在英美法系國家，為司法機關，在大陸法系國家，則為隸屬於行政機關之行政法院。揆之行政與司法相互獨立之規律，二者俱非最合理之制度。顧歐美各國操三權憲法，其政制上原無超然於行政司法之監察機關，行政審判之職權，非屬行政，即屬司法。我國既創五權憲法，自不必模仿他國成規，宜將行政審判之職，歸監察院掌理，以保行政與司法分立之規律。此乃世界上最合理之制度，且足以表現總理手創五權憲法之優點，此其理由一也。茲從政制之組織研究，總理曾謂政府機關乃是一部機器。夫機器之結構，貴運用靈活，而無滯鈍之弊。查行政審判與彈劾懲戒之關係，最為密切，就公務員之違法論，在同一時期，可發生數種結果，行政法院應取消其行為，監察委員應提起彈劾，懲戒委員會應予以懲戒。設監察委員因某公務員之違法，提起彈劾，其違法在法律上尚未確定，懲戒委員會審查彈劾案件，頗費時日，如經行政法院先行取消其違法行為(行政處分)，其違法在法律上既屬確定，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及懲戒委員會行使懲戒權，俱屬敏捷公正。又從行政法院之判決研究，夫行政法院之判決，為取消行政處分，其執行屬於行政機關，行政機關不執行時，監察委員應隨時彈劾，懲戒委員應隨時懲戒，使行政法院之判決，在事實上發生效力。行政審判與彈劾及懲戒三者之關係，既如是之密切，其職權行使，既須如是之敏捷，若不歸監察院一院掌理，任其割碎分離，其行使殆將異常滯鈍，此行政審判權應屬於監察院之第三理由也。

刪原第五條理由說明

關於審計部職權，應於審計部組織法規定之，不必載本法。

修正案第六條理由說明

監察權之本旨，不僅在摘奸發伏，彈劾於事後，亦實應防微杜漸，制止於事先。各機關及其人員常有違法失職之趨向及醜態，而其違法失職之行為尙未實現時，中外報章迭有紀載，監察院徒因祇能彈劾於事後，故知之而無可奈何。逮大錯鑄成，縱使監察院將違法失職之人員劾之去職，而其違法失職之行為致國家所蒙之損失，已無法挽救。倘使監察院有質問之權，於其正醜醜違法失職之行為時，向之提出質問，使其有所顧忌，而終止進行，不惟可使國家少受損失，亦且可以顧全政府威信。例如招商局賄案，不惟國家受七十萬之損失，而整個政府且受中外譏議，倘監察院得事前提出質問，使陳季木、李國杰輩知有所懼，使交通部長因之以深切注意，則國家及政府何至受無法挽回之損失。又如上海及塘沽停戰協定有無附帶秘密條件，全國輿論咸對政府懷疑，倘使監察院可以向主管機關提出質問，使其明白答覆，則一方面可使當局有所顧忌，而不致訂有附帶條件，一方面可使人民共信確無附帶條件，而不致對當局懷疑。又如水電交涉馬凱合同等等，倘監察院能事先提出質問。絕不至以後引起許多麻煩也。且在三權分立之國家，監察之權屬諸國會，而國會對於當局之施政有疑問時，常先提出質問。吾國既重視監察權，而使之與立法行政等權對立，則其於彈劾之外，應有質問權，當無疑義矣。

修正案第七條理由說明

監察淵源於中國古代之諫議大夫及御史制度，皆所謂言官是也。往昔臺諫，除舉劾遺失，諫諍天子之外，有建議政事之權，凡時政得失，軍民利病，均得直言無避。今蘇俄勞動監察人民委員會，為監督一切國家機關，國家企業及中央地方公共機關之行動，亦有建議庶政之權。勞動監察人民委員會根據檢察上之經驗，得隨時擬定改革政事具體方案，交付中央及地方機關審查採用，施行以來，成績卓著。今我國五權分立，監察委員本平時核閱訴狀，巡迴視察及其他監察上之經驗，對於國家大計，地方利弊，及一切應與應革事宜之意見，自應有直接建議於中央之權，以補助政府耳目所不及。且建議書係貢獻意見性質，與立法院之法律案不同，不能強迫政府之容納，對於行政立法諸權，並無衝突也。

修正案第八條理由說明

查各機關工作計劃，工作成績，人員任免及考績等，往往可資考察該機關有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且可藉以防止該機

關主管人員之怠忽職務及濫用職權，故專訂此條。

修正案第十一條理由說明

查監察院組織法，於各監察區得派監察使，但於監察委員則未分區負責。過去兩年經驗所得，此種全體負責制度，實有流弊，應照前清科道制度，監察委員實行分區負責，以前立法院孫院長函本院，亦創此議，故草此條。其輪期及人選標準，當於分區監察規程定之，使有伸縮餘地。

修正案第十六條理由說明

原組織法規定科員僅二十人，以監察全院之大，及執掌事務之繁，此項人數，實早感不敷分配，且最近監察委員人數，亦由二十九人增至四十九人，故科員應增為二十人至四十人。又科員皆為委任職，則歲終考績無由陞降，應以其中四人至十人為薦任職，俾資考績獎掖。

第九第十兩組聯組會議紀錄

一 委員會交關於監察院函請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一）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二條，關於監察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懲戒職權之規定，及第四條關於監察院設行政法院行使行政審判職權之規定，否決。

（二）贊成修正案之少數專門委員，得擬具意見書，送由聯組連同全案討論紀錄呈報於委員會。

二 第十組專門委員提出懲戒機關之意見案。

決議（一）懲戒機關須使其充分發揮效力。

（二）現役軍官被懲戒事件，是否歸公務員懲戒機關一併辦理，應函請第四組專門委員表示意見。

附討論紀錄

商委員文立

此次監察院送交本會審議之該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最關重要者，為第二條關於監察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懲戒職權之規定。本條之修正案，醞釀已久，并經監察院方面討論多次，現本會職司整理行政法規，故趁機送來審議。關於第二條修正案之理由，本人已另具說明書，現就該項說明書所記，再補充一點意思。原來監察院之職權甚難規定，理論上監察院為監督公務員之機關。在泰西各國，揭糶三權分立，其實國會權力高於一切，祇可說是一權。孫總理主張五種治權為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五種，其所謂司法權，原僅限於普通之民刑訴訟，至關於處理公務員之行為方面，乃屬監察院職權。蓋考試權之行使在選賢，監察權之行使在退不肖，所謂考試為始，監察為終也。但考試院有進賢之獨立權，而監察院之職權，曾經行之數載，終覺無良好辦法。關於監察院之組織法，現今中外尚無成例可考，然為真正行使監察權起見，必使彈劾權與懲戒權合為一體，始可達到退不肖之職權。蓋彈劾為檢察過失之手續，懲戒為審查過失之結果，自理論上言之，必使二權兼具，而後五權憲法之精神始可實現。且依據總理遺教，有「裁判人民的機關，已經獨立，裁判官吏的機關，却仍在別的機關之下，這也是論理上說不過去的，因此這個機關也要獨立，」云云。現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不屬監察院，且懲戒機關系統不一，遇有檢察公務員失職案件，監察院提出彈劾後，即無法過問，數年來經提出彈劾而被付懲戒之案件，為數甚少。監察院若無懲戒權，則有類於考試院考而不取之現象，監察權根本不能算是一權，監察院亦根本不能獨立，即謂根本上不能說是實行五權憲法之國家，亦無不可。若謂監察院兼有彈劾懲戒二權後，將有不公平之現象發生，則亦未盡然。如司法機關，審判與檢察二者皆同設在一處，行之數十年，尚無流弊。彈劾與懲戒二者原分為兩部分辦理，正如司法機關之有審檢二部分也。故雖將懲戒權改隸監察院，亦決不至不公平也。

衛委員挺生

代表監察院之田商二委員以為懲戒權為監察權中之一部，在理論上與歷史上均殊乏根據。愚以為監察院之職權，在防閑公務人員之犯罪行為，而舉發公務人員之犯罪事實。至其所舉發者，是否即犯罪之行為，乃法律解釋問題。法律之解釋，乃司法性質，故依法處分之懲戒權，乃司法權，而非監察權。監察權與考試權相對待，考試進賢，而監察退不肖，但進賢之權與退不肖之權，皆非獨操。考試院祇能定某某人有無被任用或被選舉之資格，而不能干涉到某某人必須任用或必須當選，此進賢之權之非由考試院獨操也。其對方之監察院亦祇能舉發某某事或某某人之不法而不能干涉到其人必受懲戒。故以進賢與退不肖為考試監察兩院獨有之權，與理論及事實均不相合。且五權憲法之五權，皆為相對的，非絕對

的，如立法院之立法權與行政院之行政權，事實上亦非絕對的，其例甚多，不勝枚舉，非獨監察權爲然。如以爲懲戒機關屬監察院，於辦事上較爲方便，請問主張者將欲監察院對於懲戒機關，有力影響其辦事乎，抑無力影響其辦事乎。若欲其有力影響，則監察院有權左手彈劾，而右手懲戒，則被彈劾者之是否眞實犯罪，皆有必予懲戒之危險。倘主持監察權之有力者利用此權以左右政治，則政治立生危險。若云不欲其有力影響，則與不屬一院何異，即以隸司法院，而機關仍同在一地，何不使之有。故以方便爲理由之說，決不能自圓其說。又關於要求以行政院隸屬監察院一事，原來監察院方面亦不堅決主張，其非監察權，更爲明顯，無待討論。

王委員齡希

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監察院只有審計彈劾兩權，并無附與懲戒權之規定，即考之東西洋各國，亦無此項成例。總理遺教中所謂：「裁判官吏機關，却仍在別的機關之下，這也是論理說不過去的，因此這個機關也要獨立，」云云，係就公務員懲戒機關尙未成立時之情況而言，現在懲戒機關既已成立，自可不成問題。且總理并未主張彈劾懲戒二權應該合併爲一，故監察院當然無懲戒權。不獨此也，總理嘗謂監察權即彈劾權，則除彈劾權之外，并無其他職權可言。至行政裁判，英美原無此制，惟大陸各國有之。裁判屬司法範圍，因認公務人員有特別身分，故其裁判不使屬普通法院。是行政法院之不宜隸屬監察院，其理由亦極明顯。

劉委員武

懲戒公務人員機關，現有中央監察委員會，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四種。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成立以來，迄今僅一戴有餘，受理案件，約爲二百三十起上下，其中經議決應受處分者約爲九十餘起，因涉及刑事嫌疑，經送法院偵查者，約五十起，其餘數十起，有依法須俟被付懲戒人申辯久未收到者，有正在調查中久未得復者。關於調查手續，又因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費有限，未能多派調查人員，往往囑託行政司法機關代爲調查，因此擱延未能辦理者，亦復不少，似非故意延擱者可比。基上述種種，遂爲彈劾案件十有八九不得結果，而認爲應改變隸屬，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方面，認爲理由尙欠充分。

吳委員昆吾

依總理遺教，官吏懲戒機關應該獨立，現已成立各項懲戒機關，可謂已達獨立目的。現在爭持者，乃隸屬問題，非獨立

與否之問題。果改隸監察院，不幸因彈劾與懲戒屬一機關，因而影響及諸獨立問題，是適與總理遺教相反。因此懲戒機關應不隸屬於監察院。

田委員炯鑄

對於懲戒機關應隸屬監察院的理由，商先生已經詳述，我現在再稍微補充一點意思。法院的對象是制裁人民，監察院的對象是制裁官吏。法院對於人民訴訟，設檢察官，以司檢舉，設推事以司審判，未見有若何流弊，則監察院除監委專司糾彈外，理宜另設懲戒機關，審理提劾案件。非有檢察官與推事，不足以執行司法職權，非有懲戒機關隸屬監察院，則值特彈劾，不過執行監察權之一半。有人謂推事及檢察官之任命，有一定之資格，故無流弊，監委及懲戒委員之任命，均未限定資格，則易受長官操縱。實則將來懲戒委員正應嚴限資格，現時之不限資格，並非好現象。現在社會輿論對於各彈劾案延不辦理，不責懲戒機關失職，而責監察院無能。監察院受社會責備，而無權執行，懲戒機關有權，而不受責備，這樣的長延下去，恐各監委受無可如何之責備，都不免灰心。欲使監察院對社會可負責任，可有權執行彈劾案，祇有使懲戒機關隸屬於監察院。

史委員維煥

懲戒機關及行政法院不宜設於監察院，其根本理由，諸委員已闡明之矣。今僅就田商二委員所提出各點，略抒愚見。一、關於彈劾無效或效力薄弱一層，與上述兩機關之隸屬問題，無因果關係。近年國內外多事，政府雖努力圖治，然以政治環境關係，向未能充分推行法治。間有若干彈劾案依法應付懲戒，因政治關係不便執行，致擱置不辦，或不下裁決者，容或有之，非必盡關組織制度之良否。此觀於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之積案，多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愈足證明。倘此類彈劾案移歸監察院懲戒，恐亦無法執行，徒增加監察機關之兩重困難而已。二、關於進行遲緩一層，就手續上言，彈劾與懲戒不隸屬於一機關，公文往復，誠多費時間。但調查案情，縱同在監察院，彈劾者所舉之證據，懲戒者未必盡信賴之，如自行調查，其費時費財一也。且刑民訴訟審級三四，彈劾及行政訴訟案件，在我國現行制度既僅一審，已嫌其不能慎重將事，猶幸彈劾與懲戒機關分立，各盡厥職，或可期公允之裁決，減少冤抑。三、在司法上檢察機關配置於行政法院改隸監察院，不特有自檢舉自判決自處分之危險，並輕視審判，尤與近代法治之精神，不甚符合。惟於此問題應有請諸委員注意者，鄙意以為為促進彈劾效力起見，宜於懲戒機關之統一及主其事者能充分盡職兩點，設法改進。在訓政時期，國府及五院長官之由中央執委會或政治會議選出者，直接對本黨之中央負責，其彈劾懲戒事件，理應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司其事，現制固無變更之必要。至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似應合併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并充實後兩者之組織，保障其人員，務使少受政治環境之影響而發揮其依法盡職之效能，則彈劾遲緩甚至彈劾無效等弊，亦可逐漸減少。

懲戒懲關雖仍屬司法院，無礙也。

許委員澤新

公務員懲戒與行政訴訟二權之行使，應自五權憲法之精神上取決之。司法院為全國最高審判機關，監察院為全國最高監察機關，懲戒與行政訴訟之性質，應屬審判範圍，總理遺教說不應屬他機關下者，即應屬司法院之下也。法院最重要者為審判，不能倒果為因，以為法院設有檢察官刑事追訴之事，遂謂監察院於彈劾外，宜兼有懲戒權。至於彈劾案件多，被付懲戒者少，正足以表示審查詳明裁判公正之現象。且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亦無稽案不辦之弊，更難執此而謂懲戒事項應行改隸。

對於監察院所擬修正草案第一條之商榷

劉武

按原修正理由前段，為求懲戒機關之統一。懲戒機關之應統一，在制度上，懲戒實施上，均有其必要，此自無可非議。惟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之為懲戒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限於國民政府委員及依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七次議決案之五院院長副院長。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為參與國家大政以一國政治之得失為進退者。在各立憲國，國務員（即現制之選任官）應負之責任，恆與一般官吏不盡同，故恆不受一般懲戒機關之處分。我國現為訓政時期，以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為選任官懲戒機關，似尚適當。至於國府現組織之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所謂政務官者，包含至廣，實則依吾國現制及各立憲國通例，可稱為政務官者，實限於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之各選任官，此外實皆為事務官，而非政務官。何則，其所掌管者，僅為中央或地方一部分之事務，而非國家大政，并不以一國政治之得失為進退者也。是故現設之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其懲戒事項，似可悉併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至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因幅員遼闊，為求便利而設，究其實，或併入中央，或各省分立，似均無關宏旨也。

後段理由分列為四，雖其用意在求懲戒之敏捷有效，然所持改隸理由，實多有商榷之餘地。蓋現行監察制度源於昔日之台諫御史，考之往事，其職權可分為下列各種：（一）建議政事權，（二）監察行政權，（三）彈劾官吏權，（四）會議重要權，（此指擬難大獄言，非今所論之懲戒事件），（五）檢查會計權，（六）封駁詔書權，（七）監察禮儀權。此與現代三權分立國家，議會之監督政府職權（一）質問權，（二）審查權，（三）受理請願權，（四）建議權，（五）彈劾權，（六）投不信任票，亦祇在於彈劾，而不及懲戒。蓋自糾彈，自裁判，非法治國之所應有。懲戒權之不得獨立於彈劾權外，勢使然也。至以審檢同屬一法院為比擬，則未知檢察官之配置於法院中，係出於便利之計。苟於法院外別為組織，審檢本非一體，亦不發生支離割裂之嫌。且檢察機關可配置於審判機關中，若換其位置，以審判機關配置於檢察機關中，則制度與理論均不可通。此其可商榷者一。美法各國，固有下院彈劾，上院裁判之制，然此祇適用於元首犯罪，國務員違法事件，非所論於一般公僚員之懲戒。憲法學者且認其流弊有三：（一）政府與上院不免協同蹂躪憲法，（二）上下兩院常生軋轢，（三）

原告接近於裁判地位，有違反公平之虞。故其他各國多不採用此制，有專由最高法院裁判者，有由上議院最高法院聯合裁判者，有由政府及國會指名司法官裁判者，有混合國會議員及司法官裁判者，更有由政府或國會別選適當之人，組成特別機關裁判者，國各異制，并非一律。至一般公務員之懲戒，尤未便引此相提並論。此其可商榷者二。彈劾案之審判，應於行政與司法之外，由特設之審判機關掌理，此亦無可非議者。惟現行制度，除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係由其性質類似司法，其餘各懲戒委員會皆係特設機關，觀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之規定自明。不過在五院制下，以行政機關似司法，故分配在司法系統內，未可誤認為法院。至於應否做奧制，彈劾案件由憲法裁判所受理，則為另一問題，而要不足以為改隸彈劾機關之引證。此其可商榷者三。彈劾與審判分立，調查詢問，往返稽遲，此誠然矣，然除採用自糾彈，自裁判制外，苟是認懲戒機關之存在，即與彈劾同隸於一機關之內，調查續行詢問之往復，仍所不免，法院辦案，即其明證，亦不足以為改隸理由。此其可商榷者四。以上所論，係就原案理由加以商榷。要之懲戒機關之應統一，懲戒實施之應敏捷有效，其用意固為甚善。惟如原案改隸主張，是否有異於自糾彈自裁判，是否不肯乎公平原則，是否不至授人口實，傷其監察職權之尊嚴，所亟當加以深切之考慮者也。

對於監察院所擬修正草案第四條之商榷

吳昆吾

查行政審判，原屬司法（作廣義用）範圍，在英美法系國家，即歸司法機關掌理，即在大陸法系國家，或（一）特設行政法院（如奧地利普魯士日本），（二）或以特殊機關兼理（如法國西以參事院及州參事會兼掌之），（三）或於司法機關中，特設一部管轄之，（如瑞士比利時），從未聞其隸屬於行政機關者。雖我國制度不必與歐美強同，然行政審判之例，係倣法歐陸諸國，若令其改隸行政機關，似有變通性質之嫌。總理所創五權憲法，乃保存我國良美政制，參酌歐美立憲成規，監察院之設，即仿歷代御史臺之舊制，而加以變通，雖從前審判不分司法與行政，而一部分之司法，並不屬於憲法。總理會謂政府機關，貴運用靈活而無滯鈍，洵風千古名言。然總理並未嘗謂行政審判機關，應屬於監察院。若謂行政審判與彈劾之關係密切，隸屬於監察院，則運用較靈，夫司法審判與彈劾，又何嘗不壤地相接。若專就「運用較靈」四字着想，則一切普通法院又何不屬監察院指揮之下，能收自糾彈自審判之效乎。至關於行政法院判決之不執行，則監察院自有其彈劾之職權，初不因行政法院之改隸與否而有所增損也。總之，臺諫糾彈為我國之美政制，司法獨立乃歐美憲政精神，兩者並立，互助而並不相妨，斯乃總理五權憲法之精義。行政事務，固求其運用靈活，至司法精神，則無論中外古今，皆以「不偏不倚」為尚。即彈劾權之行使，似以「真實明察」為尚，而無取乎運用靈活也。

懲戒機關應隸屬於監察院之理由書

官制類整理案

八五

田炳錦
商文立

查現行法律，公務員懲戒機關分為五種，(一)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二)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四)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五)軍人懲戒機關，彈劾機關一，而審判機關則分為五。且此五者中，除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外，隸屬於黨部者一，隸屬於行政者一，隸屬於司法者一，隸屬於軍事者又其一。同一審判機關，而隸屬如此歧異，不獨將監察權所包蘊之彈劾與審判二權支解為二，並將為監察權一部之審判權任意宰割，使無系統可言。制度之紛亂，莫此為甚。同人主張公務員懲戒機關應隸屬於監察院，其理由有五，(一)彈劾懲戒同為一個監察權之作用，懲戒本為完成彈劾之行為，非在彈劾權外另有所謂獨立之懲戒權也。彈劾為造懲戒之因，懲戒為完成彈劾之果，故必合彈劾與審判為一，乃可造成整個之監察權，與檢察必同歸法院，乃能造成整個之司法權同一意義。如將彈劾與審判支解為二，則是將一個監察權，割歸二院以上分掌矣。(二)即在三權分立國家，立法院非專掌監察機關，然彈劾與審判尚由立法院專司其責，若英、若美、若法、皆由立法機關一院舉行彈劾，一院舉行審判。在監察權不會獨立之國家，彈劾與審判尚屬於同一機關，而不分隸於行政或司法。在專設監察機關以司彈劾專權之國家，而彈劾之審判，反由其他機關代行，殊屬有背專設監察機關之精神。(三)英美等國，崇尚統一裁判，無論控訴公務員或私人案件，均由普通法院審理，但其法院並不審判彈劾案，可見彈劾案絕非普通呈控，而司法機關絕不應過問也。(四)彈劾案之審判與行政審判相類似，與司法審判性質不同，而為一種需要行政之知識經驗，及法律之知識經驗之混合審判。就審判性質言，即無監察機關存在，亦不應專屬於行政或司法，而必須在行政司法之外，另由專設之獨立審判機關審理。如德奧等國，立法院之彈劾官吏，向國事裁判所或政治裁判所提起公訴是也。故彈劾案之審判，隸屬於行政或司法機關，殊無正當先例。(五)彈劾與審判由兩個以上機關分掌，往往對於同一案件，須舉行兩次以上之調查，一有疑問，又須以公文往復詢問，不免有虛糜及緩滯之弊。

第十組對於監察院所擬修正草案補充意見函

逕啟者，前准

貴組函開，查本組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第四項，關於監察院組織法之初步整理工作，擬請貴組担任，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有照等由，到組，查關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一案，其第二、第四兩條，前經第九、第十兩組聯組會議否決，業將全案討論記錄，連同贊成修正草案少數專門委員擬具之意見書，彙送

貴組審議，去後，復經本組迭次討論，結果認為如修正草案之第二、第四兩條亦被貴組否決，則擬於修正草案第六條之後，另增一條，其條文如左。

監察院對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移付懲戒案時，得派原彈劾案之提出委員或審查委員一人列席。

其餘各條條文，亦經整理就緒。准函前由，相應檢同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一份，函請查照彙核爲荷。此致

第一組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十組修正）

第十組啓 二三，一，四。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懲戒職權。

第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懲戒法另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第五條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六條 監察院設行政法院，行使行政審判職權。

第七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即負責爲詳實之答復。

第八條 監察院之調查案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得令行或委託其他官署行之。

第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尙未構成事實時，得向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提出警告，該主管人員應即負責爲詳實之答復。

第十條 警告書之提出須得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一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對於國家大計，地方利弊，得向中央提出建議。

第十二條 建議書之提出須得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彙集工作計劃工作成績等報告書，該主管人員應負責隨時爲詳實之報告。

第十四條 各官署對於所屬人員之任免考績等項應隨時報告監察院

第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行政法院設院長一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依法分別任命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一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十二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十三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四人至十人荐任，餘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荐任。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第十兩組聯組會議對於整理懲戒機關之建議

呈為建議事，竊查第九第十兩組召開聯組會議討論監察院函請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案時，第十組專門委員會提出關於懲戒機關之意見一案，經決議（一）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與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合併為一。（二）懲戒機關須使其充分發揮效力。

以上兩項，由兩組聯名向委員會提出建議等語，記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謹呈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

第十九組 呈

謝專門委員健關於懲戒機關應不合併之建議案

為建議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九十兩組專門委員會聯組會議，關於「懲戒機關之建議案」中，經決議「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合併為一。並由兩組聯名，逕向委員會提出建議」，此項建議案，按之政務官與事務官分別行使懲戒權之主旨，及現行懲戒機關分別設置之經過，均有未當。謹陳明意見。建議
委員會察核。

(一)現制關於政務官之範圍，經中央政治會議一九八次會議三一七次會議決議，「凡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委員長視為政務官」，「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一組專門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確定政務官與事務官之界限案，復經決議，「各委員會委員應視為政務官」，此項範圍內之官吏，依法均係各主管部會行政之最高長官，或參與機要之人選。而現制以行政院會議處理全國行政事務，與其他國家之國務員權限，殊無重大不同，自不能強謂「凡選任官外皆非政務官」。且事實上，特簡任政務官，多數係中央政治會議之一員，在訓政時期，國家施政大計，既由中央政治會議主持，則按之各國政黨內閣之幹部，負國家政治上責任之旨，尤不能視同普通事務官。此從政務官之性質觀察，其不應合併者一。

(二)就政務官被劾案件之情節言之，內容多較複雜，其間或涉及國家施政方針，又或具有院與院間共同或牽連關係，及引起權限爭議之可能者。此項案件，依他國法例，類由特殊機關審議，而訓政時期五院各獨立為主管院務之最高機關，為維持院與院間之協調，及處分執行之便利，理應由總攬治權之國民政府兼理。此從懲戒案件之性質觀察，其不應合併者二。

(三)或以為彈劾案之審議，乃法律解釋問題，屬於司法性質，認為係司法權之一，應列於司法系統之下。但按之實際，則懲戒案件之審議，未能僅憑法律學識，此外尚須具有行政學識經驗，而政務官之被劾案件，尤非一般行政法令所能解釋，如關於外交，軍事，交通，禁煙等彈劾案，均與中央施政方針有關。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政務官懲戒權由國民政府行使，實為統一重要政務有無處理失當之見解，非僅認為單純法律解釋問題。此從政務官懲戒案件之審議觀察，其不應合併者三。

(四)或又謂爲促進彈劾效力，應統一懲戒機關。實則彈劾案之效力，乃在於被劾事實及決議執行問題，與懲戒機關之分別設置與否，並無重大關係。而因政務官與事務官之職務性質不同，被劾案情之大小不一及實際關係，分別審議機關，反足減少窒礙。此從彈劾案之效力觀察，其不應合併者四。

(五)查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後，關於公務員懲戒機關之隸屬問題，因司法監察兩院之意見未能一致，特提經國民政府委員會決議，在懲戒委員會未成立前，所有懲戒案件，由國民政府辦理。迨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所有事務官懲戒權乃由國民政府移歸該會行使，而選任官外之政務官懲戒權，仍係由國民政府繼續行使。惟中央政治會議鑒於實際情形，爲便利懲戒案件之審議，於三一九次會議決議，「關於政務官被彈劾送國民政府之案件，應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懲戒委員會審議之」，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之人選，既係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審議屬於國民政府之懲戒案件，其性質實係國民政府委員會之特種審議會，並非直屬於國民政府之懲戒機關。此從國民政府統治下懲戒機關分別設置之經過觀察。其不應合併者五。

依上理由，懲戒機關似仍以分別設置爲當。第九十兩組聯組會議，關於現役軍官之懲戒事件，是否歸公務員懲戒機關一併辦理，查經決議函請第四組專門委員表示意見，足徵凡屬官制之變更，自應注意主管機關人員之見解。原案討論經過，於現制政務官懲戒權行使之特殊性質，既未盡明瞭，而於主管機關人員之意見，又未經徵詢。且係逕提建議，未送由第一組彙核，致專門委員亦無表示意見之機會。特依會議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建議如右，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

本會第一組專門委員謝健

第四組爲現役軍官懲戒機關已有明令規定復第九第十兩組函

逕啓者案准

貴組十月四日函開查九月二十五日第九第十兩組聯組會議由第十組專門委員提出關於懲戒機關之意見案當經決議關於現役軍官被懲戒事件是否歸公務員懲戒機關一併辦理應函請第四組專門委員表示意見等由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組第十三次會議議決呈請委員會函請軍政部核覆等語嗣准軍政部復函關於現役軍官懲戒事件節已擬具軍事長官懲戒辦法標準意見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在案并抄送原意見書到會復經提出本組第十六次會議報告當以

最近國府第四五〇號訓令業已頒佈軍專長官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是現役軍官懲戒機關已有明令規定當經議決查案密復第九組第十組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第九組
第十組

第四組啓十一月十五日

十九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官制類建議案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荐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核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第十三條

一 曾任會計師或關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查事務，其他能不

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意見

(一) 第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二) 第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審計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三) 第五條條文修正如下。

審計部置三廳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 第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審計部置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五) 第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置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六)第九條條文修正如下。

審計部設祕書一人或二人，特務祕書一人或二人，其中祕書一人特務祕書一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七)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審計部經監察院核准，得聘用專門人員。

(八)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置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查事務，其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置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九)審計部關於薦任職員之員額較之其他機關之比額為高，故每科設薦任科員一員之通例，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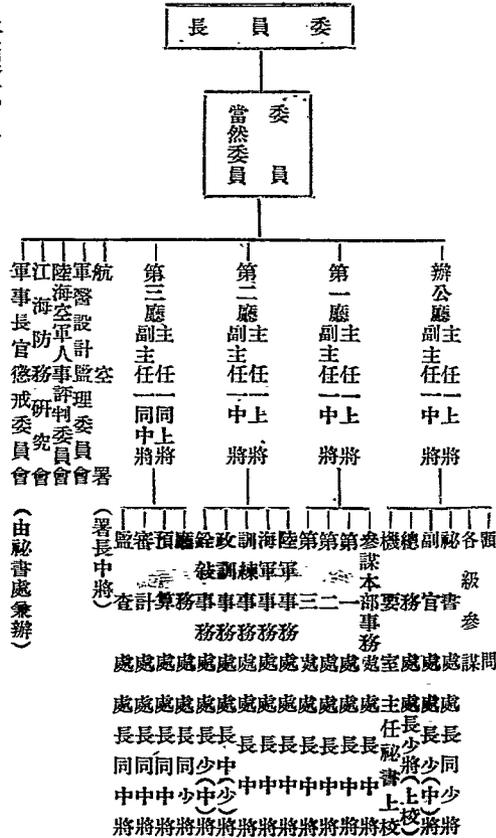
二十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編制系統及各廳處主官階級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辦公第三
四廳改組後之編制

二十一 關於海軍部組織法海政司職掌中之四五兩款與交通部航政司職掌

- 一 第二廳政訓事務處現未設立，擬在該項下加(未設)二字。
- 二 擬在航空署之後，加入「政治訓練處」一目。

整理意見



重複應予修正案

查海軍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海政司職掌第四款「關於國際航行事項」，第五款「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均與交通部航政司主管航行標識航政管理等事項有所抵觸。似不應列入海軍職權範圍，以免重複之病。經提出討論，僉認為有修改海軍部組織法之必要。並經決議，海軍部海政司職掌中之四、五、兩款應行刪去。

審查結果認為毋庸修正之案

- 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 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 三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四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經第四組整理轉送第一組認為須俟委員會將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核定後方能整理之案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補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諮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五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五十人。
-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良，助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任

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職	務	階	級	員	額	備
院	長	上	將		一	
副	院	上	將		一	
參	議					另見條文
司	書	准	尉		四	

附	記
<p>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p> <p>上將參議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p> <p>中少將參議勤務下士上等兵各一。少將科長同。准軍政部核覆預算，少將仍照舊制，無衛士勤務。</p> <p>廳長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p> <p>校官勤務上等兵一。</p> <p>尉官二人勤務共一等兵一。</p> <p>守衛由衛戍部派遣。</p>	

重複應予修正案

查海軍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海政司職掌第四款「關於國際航行事項」，第五款「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均與交通部航政司主管航行標識航政管理等事項有所抵觸。似不應列入海軍職權範圍，以免重複之病。經提出討論，僉認為有修改海軍部組織法之必要。並經決議，海軍部海政司職掌中之四、五、兩款應行刪去。

審查結果認為毋庸修正之案

- 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 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 三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四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經第四組整理轉送第一組認為須俟委員會將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核定後方能整理之案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人至一百八十人，諮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五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五十人。
-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良，助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任

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總務處										司書	副	高級	秘書	諮議	參議	副院長	院長	職	
管理科					文書科					副	廳	官	副官	書	議	議	長	長	務
科	科	科	科	科	司書	科	科	科	科	副	廳	官	副官	書	議	議	長	長	務
科員	科長	科員	科員	科員	司書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副官	廳長	副官	副官	書記	書記	書記	議長	議長	院務
中	上	少	中	上	准	上	上	中	上	上	少	少	上	上	上	中	上	上	階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	—	—	—	—	—	—	—	—	—	—	—	—	—	—	—	—	—	—	員
—	—	—	—	—	—	—	—	—	—	—	—	—	—	—	—	—	—	—	額
																			備
																			考

事		廳				附		記	
科		科				科		科	
司書	書記	科員	科長	科員	科長	司書	書記	司書	書記
准	上	上	少	中	上	准	上	准	上
尉	(中)尉	尉	校	校	尉	尉	(中)尉	尉	尉
四	三	四	三	三	一	四	三	四	三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上將參議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中少將參議勤務下士上等兵各一。少將科長同。准軍政部核覆預算，少將仍照舊制，無衛士勤務。
 廳長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校官勤務上等兵一。
 尉官二人勤務共一等兵一。
 守衛由衛戍部派遣。

用。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擔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選任為

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附表規定之。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組整理意見

一 第一條擬修正如下。

軍事參議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

二 第二條內「總理全院事務」「總理」擬修正為「綜理」。

三 第十條內「分掌院內事務」擬修正為「分掌事務」。

四 第十一條擬修正為「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公佈

修正草案(第四組修正)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責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並承總副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二條（同原第三條）。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規畫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四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及考績之權。

第五條（同原第六條）。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條規，並承總副監之命，考察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副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副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督促其實施與進步。

第十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

官制類整理案

第七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副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主管事務。

第八條

(同原第九條)。

第九條

(同原第十條)

第十條

(同原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國民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督促其實施與進步

第十二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務。

第十三條

(同原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服務規程，由訓練總監部定之。

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同原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同原第十六條)。

訓練總監部編制表

訓 訓	參事		中將		少將		秘書		上校		副官		少尉		書記		同尉		同准尉		同少尉		階級		額數		總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總 廳	總務		文書		管理		科長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練 練	廳		副官		監兵		監兵		監兵		監兵		監兵		監兵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總 副	監兵		監兵		監兵		監兵		監兵		監兵		監兵		監兵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監 監	監兵		監兵		監兵		監兵		監兵		監兵		監兵		監兵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上 中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將 將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 記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特務排編制如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總監部特務排編制表

職別	額	備	考
中尉排長	1		
文書上士	1		
中士	1		
下士	2		
上等兵	6		
一等兵	20		
上等號兵	2		
上等勤務兵	1		
上等炊事兵	2		
一等炊事兵	2		
合計	48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總務廳第一廳及第二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委員會。
-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其主管事務。
-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組整理意見

第四條擬修正如下。

參謀本部設置各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及特業組。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 一 陸軍署。
- 二 海軍署。（於民國十八年四月裁併，改設海軍部。）
- 三 航空署。（於本年十月奉 軍委會訓令，改隸軍委會，並定於十一月一日交接。）
- 四 軍需署。
- 五 兵工署。
- 六 審查處。（未成立。）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軍政部組織法 修正草案(第四組修正)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 一 陸軍署。
- 二 軍需署。
- 三 兵工署。
- 四 審查處。（未成立。）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全部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并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及各部隊。

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署處長一人，分掌各該署處事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處主管事務。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任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督指導權。

第十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時，應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官制類整理案

第四條 軍政部設政務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署處長一人，分掌各署處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七條 (同原第六條)

第八條 軍政部設參事四人至九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設秘書四人至九人，承部長處長之命，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十條 (同原第九條)

第十一條 (同原第十條)

第十二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時，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

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同原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軍政部服務規程，由軍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系統表及編制表，原案係將各署合併製成，現查海軍署已成立海軍部，航空署已改隸軍事委員會，審查處亦未成立，且兵工署擴大組織新案在試辦中，故原案與事實諸多未符，應俟該部將現行編制表送會後，方能整理。

軍政部編制表

主任參事 中尉 七

副官 中尉 八

副官 中尉 三

附屬人員 參事 少將 七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主任參事, 副官, etc.) and Rank (中尉, 少尉,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會計,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總務, 文書, etc.) and Rank (少將, 中將, etc.).

附記: 一、本表係根據... 二、本表係根據... 三、本表係根據... 四、本表係根據...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陸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陸軍行政事宜。
- 第二條 陸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衛司。

軍務司。

軍械司。

交通司。

軍醫司。

軍法司。

-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公文函電之編撰保存及收發事項。

四 關於本署會計事項。

五 關於陸軍行政統計事項。

六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署官產官物事項。

九 關於不屬各司事項。

- 第四條 軍衛司分銓敘考績卸賞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官制類法草案

第五條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賞賚敘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 十 關於養贖事項。
- 軍務司分軍事步兵砲工兵騎輜兵軍牧五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 四 關於勳員計劃之準備執行事項。
 -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役退伍事項。
 -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兵科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三 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古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六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七 關於騎兵輜重兵之勤務，軍馬之補充管理徵發事項。

八 關於軍馬供給飼養，牧場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第六條 軍械司分保管出納檢驗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軍火禁令及軍火運輸事項。

三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軍械局事項。

第七條 交通司分設計電信運輸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通人員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二 關於交通網之設計，及器材購辦修理事項。

三 關於通信計畫實施設備補充事項。

四 關於電機製造修理試驗整理保管事項。

五 關於無線電設計建設事項。

六 關於鐵道汽車船舶等運輸，及其他水陸交通事項。

七 關於鐵道路建設修理事項。

八 關於軍事交通訓練事項。

九 關於野戰通信探照燈管理事項。

軍醫司分醫務衛生材料獸醫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官制類整理案

- 二 關於傷病等差事診斷及解除兵役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衛生材料及踏鐵事項。
 -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事項。
 - 八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九 關於軍醫醫務衛生及獸醫教育事項。
 - 十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 軍法司分執法監獄兩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四 關於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 第十條 陸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 第十一條 陸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 第十二條 陸軍署設秘書五人，掌管機要文件及編輯繙譯等事項。
- 第十三條 陸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六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 第十四條 陸軍署各司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 第十五條 陸軍署設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各軍隊殘廢官兵教養之。
- 第十六條 陸軍署設器材工廠，專製造各種軍用器材。

第十七條 陸軍署設軍醫獸醫學校，及其他必要之教育機關。

第十八條 陸軍署設衛生材料廠，製造及儲備衛生材料。

第十九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署長聘請或指定之。

第二十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陸軍公報社。

第二十一條 陸軍署關於軍事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第二十二條 陸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三條 陸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組整理意見

一 標題擬修正為「軍政部陸軍署組織條例。」

二 第一條內「統理陸軍行政事宜，」擬修正為「管理陸軍行政事宜。」

三 第七條內「交通司分設計電信運輸三科，」擬修正為「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電信運輸四科。」

四 第八條內「軍醫司分醫務衛生材料獸醫四科，」擬修正為「軍醫司分總務醫務衛生材料獸醫五科。」

又第二款擬修正為「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及解除兵役之檢查事項。」

五 第九條內「軍法司分執法監獄兩科，」擬修正為「軍法司分軍法行政監獄三科。」

六 第十條內「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擬修正為「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七 第二十三條擬修正爲「陸軍署服務規程，由軍政部定之。」

八 第二十四條擬全刪。

九 第二十五條擬遞改爲第二十四條，并擬修正爲「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軍需署直隸於軍政部，管理全國陸海空軍軍需一切事宜。

第二條 軍需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會計司。

儲備司。

營造司。

審核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八事文書管理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需人員之任免銓衡考績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彙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不製屬於各司事項。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 關於軍費預算事項。

第四條

第五條

- 三 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 四 關於軍費會計稽覈事項。
 - 五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材料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被服糧秣陣營品消耗品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經理檢查試驗調查及給與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平戰兩時糧秣被服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給與準備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軍需品各項工廠事項。
 - 四 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及動員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營房之建築設計事項。
- 二 關於軍用土地事項。
- 三 關於營繕事項。
- 四 關於營產管理調查事項。

第七條

- 審核司分稽核審查二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審核軍費歲入歲出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 三 關於監視軍需籌辦及一切投標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及經理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規定審查有關於各種會計經理簿表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經理監督事項。

- ### 第八條
- 軍需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 ### 第九條
- 軍需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業務。

第十條 軍需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翻譯事務。

第十一條 軍需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營造司設技正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軍需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及軍需公報社。

第十四條 軍需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五條 軍需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組整理意見

- 一 標題擬修正為「軍政部軍需署組織條例」。
- 二 第四條「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擬修正為「會計司分綜計出納預算三科」。
- 三 第七條「審核司分稽核審查二科」，擬修正為「審核司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 四 第十五條擬修正為「軍需署服務規程由軍政部定之」。
- 五 第十六條擬全刪。
- 六 第十七條擬遞改為第十六條，并擬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組對於軍政部兵工署條例之整理意見

本條例有新舊二案，新案組織較舊案擴大。本年三月軍事委員會常會決議，交軍政部准予試辦，故舊條例在事實上等於廢止，而新條例又係試辦性質，似無整理之必要，擬請保留。茲將本條例新舊二案附後：

附一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第一條 兵工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兵工及關於兵工之一切建設事宜。

第二條 兵工署設左列各科會。

總務科。

設計科。

檢驗科。

監查科。

兵工研究委員會。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署庶務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設計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二 關於兵器之設計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籌畫與兵工有關之各種建設事項。

四 關於要塞備戰事項。

五 關於兵器材料及火藥原料之分配事項。

第五條

檢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檢驗事項。

二 關於各種材料及原料之檢驗事項。

官制類整理案

第六條 監查科職掌如左。

- 三 關於與兵工有關各種建設之檢驗事項。

-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交付事項。

- 二 關於各廠局內部之管理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各局廠之原料購進事項。

- 四 關於各局廠廢物之變賣事項。

第七條 兵工署設置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各局廠學校。

第八條 兵工署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九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之改良進步，及調查各國兵工狀況。

第十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助理委員各若干人，分任業務。

第十一條 各兵工研究委員之職責如左。

- 一 主任委員承部長署長之命，主管全會事務。

- 二 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分任兵器器材之調查研究試驗選用，並各種新兵器之發明。

- 三 助理委員受專任委員之指導，實施業務。

第十二條 兵工研究會為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請外國顧問或技師，及本國科學專家協助業務。

第十三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及兵工原料之購辦事宜。

第十四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軍政部長在本部內各職員中指定之。

第十五條 兵工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二軍政部兵工署條例草案

第一條 兵工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全國兵工及一切有關兵工之各項建設事宜。

第二條 兵工署設署本部及左列各司。

資源司。

行政司。

技術司。

第三條 署本部分秘書處及管理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兵工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公文函電之撰擬翻譯審核修正保管收發事項。

四 關於兵工官佐之銓敘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不屬各司事項。

第四條 資源司分原料工業兩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兵工原料，與有關兵工之工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事項。

二 關於工業原料之自給事項。

三 關於兵工原料代用品之研究製造事項。

四 關於工業動員之計畫與實施事項。

五 關於普通工廠製造兵器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工業動員，與兵工原料管理等法規之擬定事項。

第五條 行政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購料五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附屬機關之各種組織事項。

官制類整理案

第六條

- 二 關於各附屬機關職員之任免升調事項。
 - 三 關於各廠工人之進退及工資之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各附屬機關經費之領支，預算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各廠工作之計畫分配稽核，及經費之支配，成本預算之審查，成品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各廠產業機器之調查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其他標準規格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材料之調查採辦支配管理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工具之購置製造支配管理稽核事項。
 - 十 關於廢料廢工具之稽核處分事項。
- 技術司分設計，理化研究，教育等三處，及彈道，步(騎工)兵器材，砲兵(要塞)器材，運輸器材，通信器材，特種兵器等六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製造上之改良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檢驗審查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原料材料之檢驗審查研究事項。
 - 六 關於規定兵器彈藥之使用與保管規則事項。
 - 七 關於兵工技術人才養成事項。

第七條

兵工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八條

兵工署設參謀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交辦及派遣聯絡事務。

第九條

兵工署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本署人事文書及檔案等事務。

第十條

兵工署設管理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本署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十一條 兵工署設司長三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二條 兵工署各司所屬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處設處長一人，各科處設技術員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處事務。

第十三條 兵工署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委員由署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十四條 兵工署爲關於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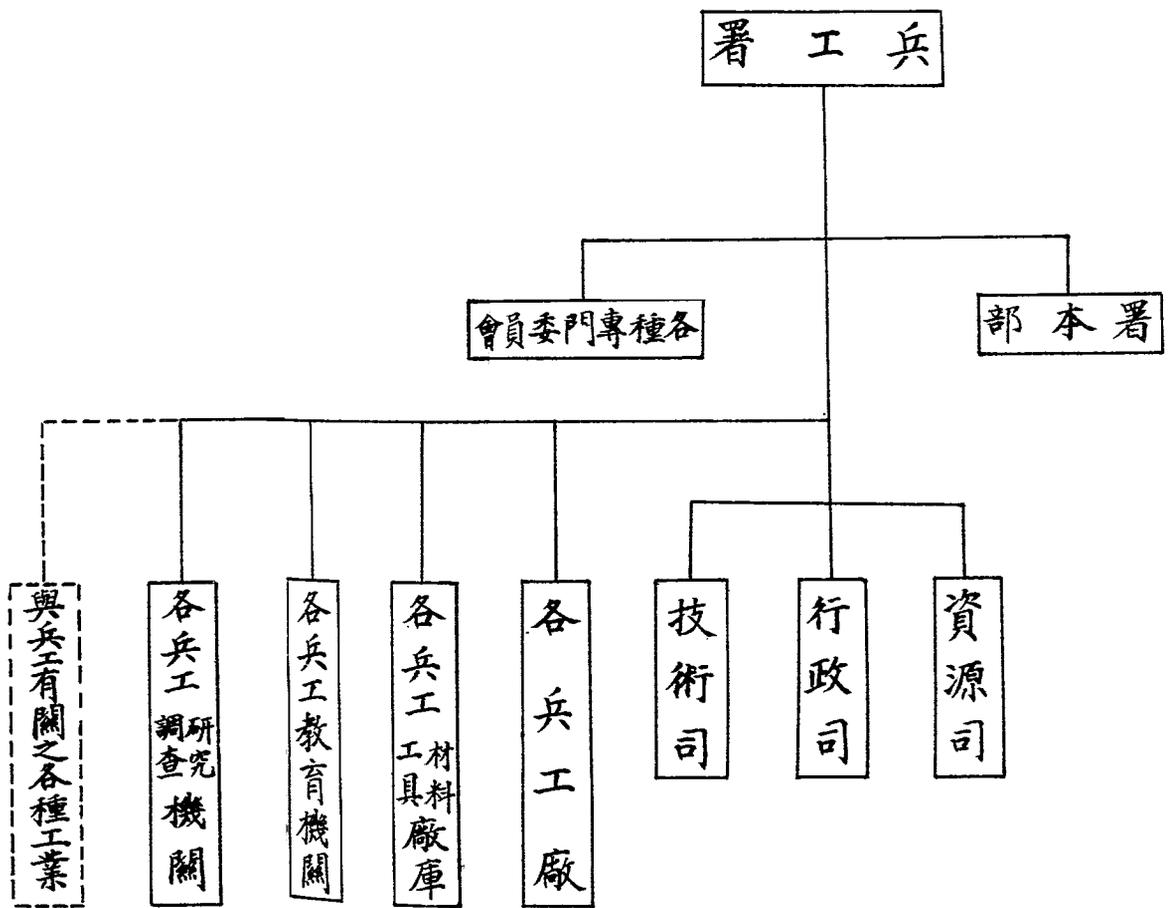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兵工署之統系及編制，如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兵工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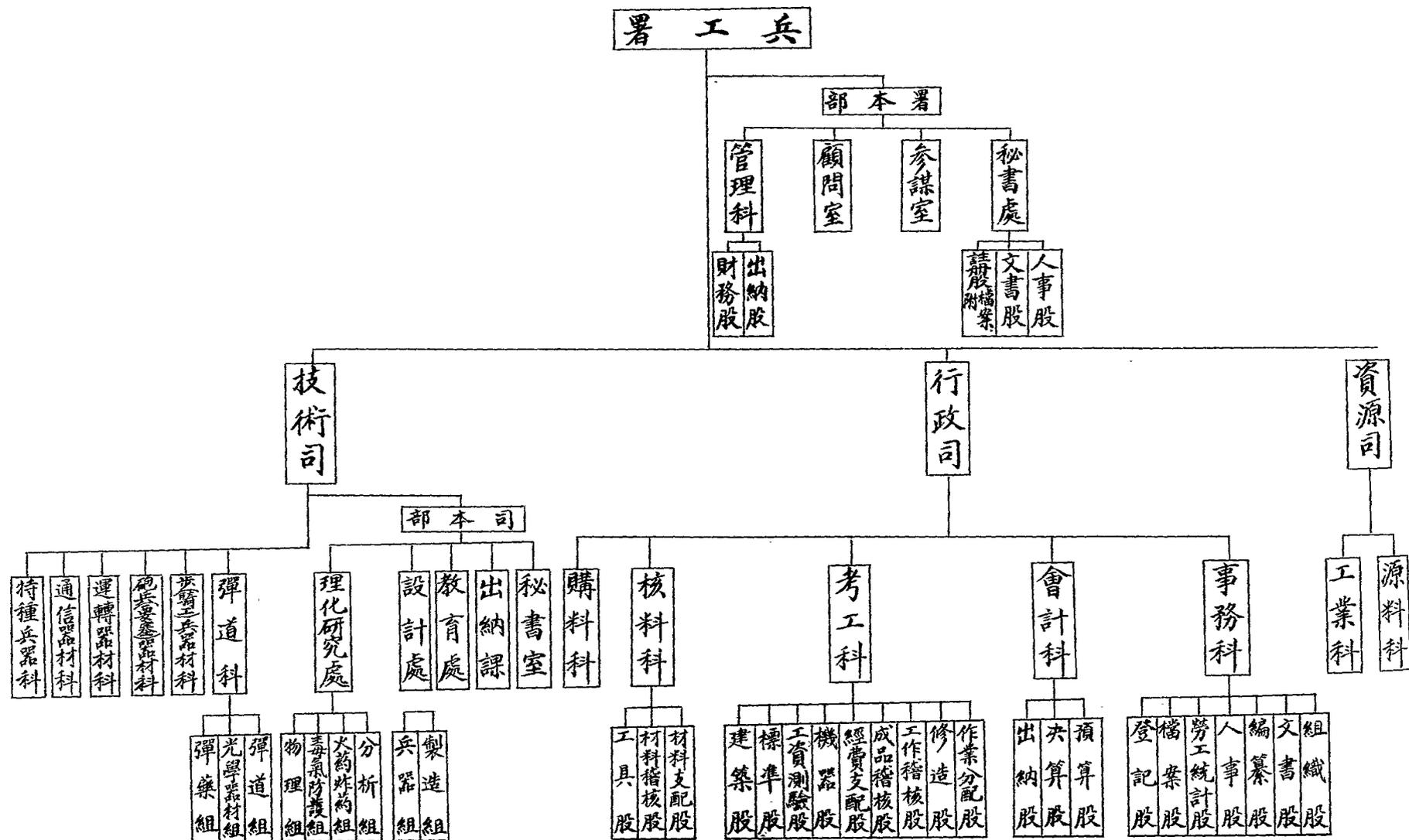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府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表統系署工兵



(二) 表統系署工兵



軍政部兵工署編制表

本署										署		職										
顯	室			處			書			秘		主	任	長	別	階	級	員	額	職		
	專	科	副	參	股	冊	註	股	書	文	股										事	人
	員	員	官	謀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或			或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中	少	上	上	少	上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尉	(准)	尉	尉	(准)	尉	尉	(准)	尉	尉	尉	(准)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制類整提案

源			資			部			管			室		閣	
專	工 科	科 員 或 書 記	科 員	專 員	司 長	科			理			出 股	科	科	譯 述 員
						股 科 員 或 書 記	務 科 員	財 股 長	股 科 員 或 書 記	納 科 員	出 股 長				
員 中 (少) 校	長 上 校	記 少 (准) 尉	員 上 尉	員 中 (少) 校	長 少 將	股 科 員 或 書 記 少 (准) 尉	務 科 員 上 尉	財 股 長 少 校	股 科 員 或 書 記 少 (准) 尉	納 科 員 上 尉	出 股 長 少 校	科 員 或 書 記 長 中 (上) 校	科 員 上 (中) 尉	科 員 上 (中) 尉	顧 問 處 調 用 不 定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〇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行										司				
事							專	司	科	料	原	科	業	
組	科	專	科	專	科	科	專	司	科	技	科	科	科	專
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長	或	中	或	中	或	或	長	長	或	士	長	或	員	員
少	書	(少)	書	(少)	書	上	中	少	書	(中)	上	書	上	少
校	記	校	記	校	尉	校	(少)	(准)	尉	校	尉	(准)	尉	尉
一	尉	一	尉	一	尉	一	尉	尉	尉	一	尉	尉	尉	尉
一	尉	一	尉	一	尉	一	尉	尉	尉	一	尉	尉	尉	尉
一	尉	一	尉	一	尉	一	尉	尉	尉	一	尉	尉	尉	尉
一	尉	一	尉	一	尉	一	尉	尉	尉	一	尉	尉	尉	尉
一	尉	一	尉	一	尉	一	尉	尉	尉	一	尉	尉	尉	尉
一	尉	一	尉	一	尉	一	尉	尉	尉	一	尉	尉	尉	尉
一	尉	一	尉	一	尉	一	尉	尉	尉	一	尉	尉	尉	尉
一	尉	一	尉	一	尉	一	尉	尉	尉	一	尉	尉	尉	尉

官制類整理案

務

股		案		檔		股		計		統		工		勞		股		事		人		股		纂		編		股		書		文		股		織			
科	員	或	書	記	少	(准)	尉	科	員	或	書	記	少	(准)	尉	科	員	或	書	記	少	(准)	尉	科	員	或	書	記	少	(准)	尉	科	員	或	書	記	少	(准)	尉
科	員	或	書	記	少	(准)	尉	科	員	或	書	記	少	(准)	尉	科	員	或	書	記	少	(准)	尉	科	員	或	書	記	少	(准)	尉	科	員	或	書	記	少	(准)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官制類整理案

科										計			會		科			
股		納		出		股算決		股算預		專	專	專	科	科	股	記	登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員	員	員	員	長	科	員	長	
或	上	或	上	或	上	或	上	或	上	中	中	中	少	上	少	上	少	
書	尉	書	尉	書	尉	書	尉	書	尉	校	校	校	准	尉	准	尉	校	
記		記		記		記		記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六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政

考															
工 作 稽 核 股			修 造 股		業 分 配 股			技	技	技	技	科			
科 員 或 書 記	科 員	股 長	科 員 或 書 記	股 長	科 員 或 書 記	科 員	股 長	正 中 (上) 校	科 員 或 書 記	正 中 (上) 校	科 員 或 書 記	正 中 (上) 校	科 員 或 書 記	科 員 或 書 記	股 長
少 (准) 尉	上 尉	少 校	少 (准) 尉	少 校	少 (准) 尉	上 尉	少 校		少 (准) 尉	中 (上) 校	少 (准) 尉	中 (上) 校	少 (准) 尉	少 (准) 尉	上 校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政法規整編委員會報告書

工

築		建		股		準		標		資工 股驗測		股器機		股配支費經			股核稽品成						
科	股	科	股	科	股	科	股	科	股	科	股	科	股	科	股	科	股	科	股	科	股		
員	長	科 員 或 書 記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科 員 或 書 記	員	長	科 員 或 書 記	員	長	科	股	
上	少	少 (<u>准</u>)	上	少	上	少	上	少	上	少	上	少	上	少	少 (<u>准</u>)	上	少	少 (<u>准</u>)	上	少	上	少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官制類整理案

司

科											科			
工 具 股			核 稽 料 材			配 支 料 材			技 術		核 科		股 科	
科 員 或 書 記	科 員	股 長	科 員 或 書 記	科 員	股 長	科 員 或 書 記	科 員	股 長	正 中 (上)	正 中 (上)	科 員 或 書 記	長 上	科 員 或 書 記	技 佐
少 (准) 尉	上 尉	少 校	少 (准) 尉	上 尉	少 校	少 (准)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上) 校	中 (上) 校	少 (准) 尉	上 校	少 (准) 尉	中 尉
二	一	一	六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技											膳料科(暫不設置其職務由核科科兼辦)						
化						理			室			司		科員或書記	專務主任	專員	司長
技	技	科員或書記	科員	秘書	專員	處長	科員或書記	科員	秘書	科員		秘書	科員或書記				
佐	正	少(准)	上尉	少尉	少校	上校	少(准)尉	上尉	中校	少(准)尉	中校	少(准)尉	少校	少校	少(中)將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本

處				究			研							
組 理 物				組 護 防 氣 毒			組 藥 炸 藥 火				組 析 分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佐	佐	士	正	佐	士	正	佐	佐	士	正	佐	佐	士	正
中	上	少	上	上	少	中	中	上	少	中	中	上	少	中
尉	尉	校	(中)校	尉	校	(上)校	尉	尉	校	(上)校	尉	尉	校	(上)校
四	三	五	一	五	三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行政法規整經委員會報告書

處 育 教					處 計 設									
處 科員或書記	技	秘	專	處	組 技	器 技	兵 技	組 技	造 技	製 技	科員或書記	秘 書	專 員	處 長
	正	書	員	長										
少(准)尉	中	少	上(中)校	上	中	上	中(上)校	中	上	中(上)校	少(准)尉	少	少(中)校	上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術											
道						彈					
學		光		組		道		彈		部	
技	枝	主	任	科員或書記	科員	技士	枝正(士)	主	任	科員或書記	課
士	(士)	任	上	少(准)	上	少	中(少)	上	少(准)	長	科員或書記
少	中(少)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兵器(要器)材			步兵(騎工)兵器器材				科							
技	科員或書記	科長	科員或書記	技士	技正	科員或書記	科長	組科員或書記	藥技士	藥技正	彈技士	彈主任	組科員或書記	科員
正	少(准)	上	少(准)	少	中	少(准)	上	少(准)	少	中	少	上	少(准)	上
校	尉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尉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二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記	司									
	科器兵種特			科材器信通			科材器輸運			科
	科	技	科	科	技	科	科	技	科	科
	科員或書記	正	長	科員或書記	正	長	科員或書記	正	長	科員或書記
	少(准)尉	中	上	少(准)尉	中	上	少(准)尉	中	上	少(准)尉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海軍部組織法

-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執行監督之責。
-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處。
 -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經理處。

第五條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用事項。
 -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交際事項。

官制類整 參案

第六條

-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 軍衛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表幟事項。
 - 八 關於褒賞及贈卹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十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 十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 十三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置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 關於造船廠塢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十二 關於檢查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第九條

- 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畫方法等圖書事項。
- 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氣之配備供給事項。
- 六 關於調查機關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 十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備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之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導等一切事項。
-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品器械並一切碎廢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繪圖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二 關於調製彌布航圖誌事項。

三 關於領海界綫及軍港開濟事項。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十 關於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十二 經理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之糧煤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六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九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四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十人分任各司處事項。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掌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處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簡任，中少校秘書副官科員技正荐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組整理意見

第四組整理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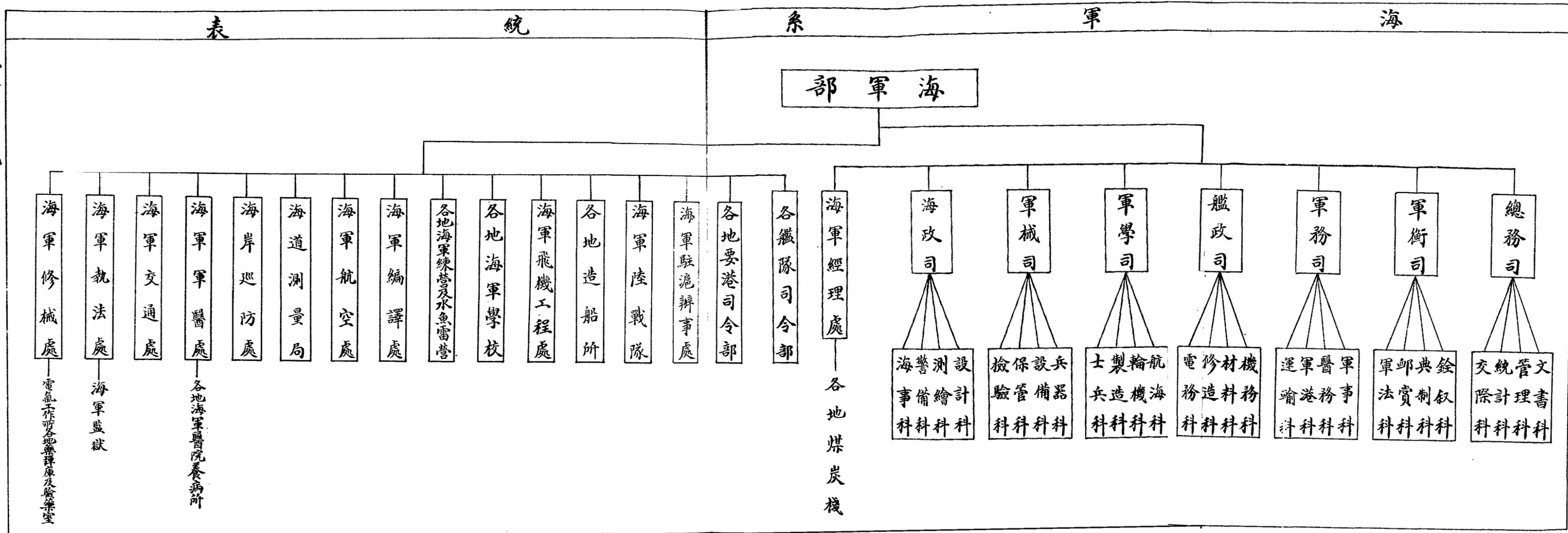
一 第一條擬修正如下。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海軍行政事宜。

二 第二條擬改為第十八條，并擬修正如下。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與海軍有關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三 第三條擬改為第十九條，并擬修正如下。



系統表整理意見
一、海軍經理處系統擬修正如下

軍需司

總務科
會計科
稽核科

參事少將二上校二
秘書上校一中校一少校二

副官上校一
中校一少校三
上尉五

一 部				長										上										將															
				政務				軍				次		艦				軍				次		軍				海				政務				次			
司 務 總				司 衛 軍				司 務 軍		司 政 艦				司 軍 學				司 軍 械		司 海 司				司 政 政				司 務 總		司 衛 軍									
一 將 少 長				一 將 少 長				一 將 少 長		一 將 少 長				一 將 少 長				一 將 少 長		一 將 少 長				一 將 少 長				一 將 少 長		一 將 少 長		一 將 少 長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長 上校				長 上校				長 上校		長 上校				長 上校				長 上校		長 上校				長 上校				長 上校		長 上校		長 上校		長 上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二 上尉				二 上尉				二 上尉		二 上尉				二 上尉				二 上尉		二 上尉				二 上尉				二 上尉											
一 中尉				一 中尉				一 中尉		一 中尉				一 中尉				一 中尉		一 中尉				一 中尉				一 中尉		一 中尉									
司 書 准 尉 四				司 書 准 尉 三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四				司 書 准 尉 三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四				司 書 准 尉 三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四				司 書 准 尉 三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四				司 書 准 尉 三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一、經理處擬修正為「軍需司」
 編制表整理意見

四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擬改爲第二條，并修正如下。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軍需司。

第五條至第十九條條目，擬依次遞改爲第三至第十七條。

第五條（即修正後之第三條）「十」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處」字擬刪。

第十二條（即修改後之第十條）「經理處掌左列事項，」「經理處」擬修正爲「軍需司」。

第十七條（即修正後之第十五條）擬修正如下。

海軍部設司長八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九 第二十條擬修正如下。

海軍部各司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十 第二十一條擬全刪，第二十二條擬遞改爲第二十一條，并擬修正如下。

海軍部部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十一 第二十三條擬遞改爲第二十二條。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意見

內政部擬

第一條 (原文)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原文)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修正意見)原文「有指示監督之責」一句之「責」字，擬改正爲「權」字。

(理由)查「責」係「責任」，「權」係「權力」，若用「責」字，似僅足以拘束本部並不足以規律地方，故宜改用「權」字，庶幾

「指示監督」云云，乃可雙方兼顧，名實相符。又查各部會組織法，關於類似本條之規定，皆係採用「責」字，

似均未合，擬請一併修正，以昭劃一。

第三條 (原文)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

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修正意見)原文「得提請國務會議」一句，擬修正爲「得提經行政會議」。

(理由)「國務會議」現已改稱「行政院會議」故擬一併修改，其他各部會組織法中，如有沿用「國務會議」四字者，似均應

同時改正。

第四條 (原文)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衛生署。

二、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統計司。
五 土地司。
六 警政司。
七 禮俗司。

(修正意見)各署司次序，擬改正如次。

- 一 衛生署。
- 二 總務司。
- 三 民政司。
- 四 警政司。
- 五 土地司。
- 六 禮俗司。
- 七 統計司。

(理由)統計司職掌，係綜合各司職掌而成，故擬移置第七，警政於習慣上，多與民政並舉，故擬改列民政司後。

第五條 (原文)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修正意見)擬刪，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理由)本條所云，以係一種當然手續，故擬刪去。又其他各部會，類似本條之規定，亦請一併刪除。

- 第六條 (原文)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原文)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修正意見〕原文第五款，擬修正爲「關於本部法規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第七款修正爲「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理由〕一、總務司編輯發行刊物，不僅法規公報兩種，故擬修正第五款如上，二、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編審及會計之稽核整理事項，均歸總務司辦理，故擬修正第七款如上。

第八條 (原文)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修正意見) 一 關於地方制度事項。

二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事項。

四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社會專業事項。

八 關於興修志書事項。

九 關於國籍及更改姓名事項。

(理由)原文第一款，地方行政四字，不甚明確，故擬修正該款如上，而將地方行政經費，另列為第三款。原第六款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因在警政司管轄，較為便利，且早已移轉該司，故擬刪去。原第七款慈善二字，似不及社會專業四字之概括而合理，且本部現已通用社會專業名辭，故擬予以修正。又關於興修志書及更改姓名事項，現均為民政司之職掌，而原條款無有，故擬予以補充，其他各款，則僅次序，略有變動也。

第九條 (原文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 關於團防事項。

八 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修正意見)原文第五款，擬修正為「關於行政警察及高等警察事項」。第六款原文擬刪，另代以「關於戶籍事項」一款。原第七款改為第八款，並修正為「關於團防及徵兵徵發事項」。原第八款，改為第七款，並修正為「關於出版品及著作權事項」。

(理由)一、關於高等警察，如集會結社預戒危險物災害等事項，雖係警政司固有事務之一，但未經明白規定，故擬添

入第五款內。二、外事警察，即行政執行警察之一種，似可包括於第五款內，故擬刪去。三、戶籍事項，爲人事登記與戶籍調查二種，原第五款行政警察之涵義，似未能包括靡遺，故擬另設一款。四、徵兵徵發，皆與戶籍國防有密切關係，且事實上恆由警察機關負執行之責，故似以劃歸警政司職掌爲宜。五、著作出版二法，一基於權利之證明，一屬警察之作用，二者性質，截然不同，著作權自不能包括於出版品登記事項之內，故擬予以修正。

第十條

(原文)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修正意見)

- 一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四 關於土地估價及徵稅事項。
- 五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六 關於土地權利之處理事項。
- 七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 八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九 關於都市建設計畫事項。
- 十 關於公私建築之審核監督事項。

(理由)原文水利部份，根據院令全刪，土地部份則原法列舉不詳，且中央地政機關事宜，早已奉令暫歸本部管轄，對

其職掌，自應增列，以期完備，又關於管理公私建築事項，業經院議通過，由本部增設一科掌理，故一併列入，爰擬修正如上。

第十一條（原文第十二條）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修正意見）原文第五款，擬修正為「關於褒揚獎勵事項」。第六款擬修正為「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調查登記事項」。

第七款後增設「關於先哲先烈祠產保護事項」一款，為第八款，原第八款改為第九款。

（理由）一、關於人民捐資救國之獎勵及非公務人員之請助事項，均由本部主管，原第五款似嫌遺漏，故擬增入「獎勵」

二字。二、關於管理古物事項，亦係本部職掌，原文未經列入，且「保存管理」四字似亦未允，爰擬修正如

第六款。三、關於保護先哲先烈祠產事項，向歸本部主管，原法未經列入，亦似遺漏，故擬增設為第八款。

第十二條（原文第九條）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官制類整理案

六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修正意見) 一 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 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三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 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 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六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七 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八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理由) 一、原文第三款包括太多，故依各司次序分別為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二、原文第一款雖可包括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在內，第就目前事實而論，則前者隸於警政司，後者隸於衛生署，致該款等於虛設。故為確定職掌起見，爰擬修正為第五款。三、原第六款前半段「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依統計法規定，應屬於主計機關，為避免抵觸計，故擬修正為第七款。

第十三條 (原文)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原文)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原文)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原文)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原文)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原文)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修正意見)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九十六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理由)本部原有科員名額太少，平均每科僅得三人至四人，實感不敷，故擬修正如上，平均每科亦僅四人至五人也。

第十九條 (原文)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原文)內政部設總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原文)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修正意見)原文「得設」之「得」字擬刪。

(理由)基於事實關係，儘可缺額不補，第於組織法中，似不應有此游移兩可之辭也。

第二十二條 (原文)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均薦任，科

員技士委任。

(修正意見)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秘書技正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薦任，其餘科員技士委任。

(理由)爲充實各科起見，擬設薦任科員，以資深而學驗俱優者任之，既可增進行政效能，又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相合，故特修改如上，惟此似與各部會組織均有聯帶關係，如屬可行，即請一併修正以資劃一。

第二十三條 (原文)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原文)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原文)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處簽註)本案於第一組結束後始送到故未加審查

官
規
類

建議案

一 選任官應規定俸給案

建議中央政治會議，貢獻本會對於選任官俸給之意見。

一 國民政府主席月俸一萬元。

二 五院院長月俸二千元

三 五院副院長月俸一千五百元。

（說明）關於選任官如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及副院長，雖目前在制度上為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不經任命程序，其性質既不同於一般事務官，亦與普通政務官有異，民國十六年十八年兩俸級表，皆無選任官俸給規定。本會以為選任官無論其任用手續如何，但同為國家官吏之一種，且其地位之重要，又駕乎一切公務人員之上，似不能不有俸額之規定，以完成文官俸給之制度，用符法治國家之精神。爰參考各國元首及內閣首領各俸給辦法，並斟酌我國實際情形，擬定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俸給數額如上。

整理案

一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騷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僥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意見

依國民政府通令，凡應用官吏字樣，一律改為公務員，則本規程名稱，似應改為「公務員服務規程」。本規程條文上所用官吏字樣，均應改為公務員，以昭劃一。又第十九條條文中之「之」字刪。

二 官等官俸案

一 就現行制度上所分之階級，別為選任、特任、簡任、薦任、委任。

二 關於文官之官等官俸，應暫照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辦理。

（說明）官以等分，或以品次，或以級別，所以明職務之大小，定責任之重輕，獎罰寄於升降，待遇決於俸給，資格基於經歷，莫不以此為根據，為標準。此國家任用百官，不可不有一定之等級，所以重名器也。

國民政府關於簡薦委公務員等級之規定，除警察官，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等，各因其特殊情形，另有單行之規定外，其屬於一般公務員者，有十六年公布之修正文官俸給表，及十八年公布之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修正俸給表，分公務員為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四等，特任凡一級，簡任凡四級，薦任凡五級，委任凡七級，俸給則特任為八百元，簡任為四百五十元至六百七十五元，級差七十五元，薦任為二百元至四百元，級差五十元。委任為六十元至一百八十元，級差二十元。此項俸給表，施行於中央各機關，及近畿數省，但以級數尚少，級差過鉅，實際上不無困難，爰有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之公布，除特任為一級，俸給為八百元，與俸給表相同外。至簡任則增二級，共為六級，俸給由四百元至六百元，級差減原定七十五元為四十元。薦任則增一級共為六級，俸給由二百二十元至三百七十元，級差減原定五十元為三十元。委任則增六級，共為十二級，俸給由四十元至二百元，級差前六級無變更，後六級減原定二十元為十元。但以各機關適用民國十六年俸給表已久，勢難多所更張，依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僅令准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故此項條例，僅交通外交內政等部，禁煙蒙藏僑務等會，照此支給，而營業教育等部又俸給表與俸給暫行條例兩者並用。其餘各部會，及各院暨所屬各部會，均仍適用十六年俸給表，故級等級，極不一致。至於此外之單行俸級辦法，由各機關自行訂定者，尚所在多有，如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有職員薪給表，財政部所屬各徵收機關有特別規定。其他市府所屬各局，關稅廳務各署，種種單行規定尤多。京外各省市，除廣東湖南貴州雲南熱河等省，各已有特別規定外，其餘各省市，則各依慣例辦理，或有規定，或竟無規定，而山東安徽湖北等省，又多依俸給暫行條例辦理。等級之紛亂，至此已極。銓敘部銓定各公務員之等級，咸於無從措手。至於俸給暫行條例，雖較俸給表略有進步，但級數仍少，級差仍鉅，而俸給之高低，職務之配置，復不無稍失允當。因由主管機關博考各國官等官級制度，詳查各地方經濟情形，及各機關支俸實況，參照俸給表及俸給暫行條例，另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送由本會提前審議，并經國民政府公布，於廿二年十一月施行。其特點如次。

（一）級數增多 簡任增為八級，自一級至四級，級差四十元。自五級至八級，級差三十元。薦任增為十二級，級差

二十元。委任增爲十六級，自一級至四級，級差二十元。自五級至九級，級差十元，自十級至十六級，級差五元。因如此規定，則考績可以按年舉行，獎進勤勞，有所措手，雖按年進級，而增俸甚微，國家預算，不致多所牽動。且歷級甚多，可資磨練，復可免勒軛發生無級可進之困難。

(二)職名級俸分別配列 計國民政府，五院及各部會，省政府及各廳，行政院及省政府所屬市政府，縣政府及各局，分列五欄，自長官以至低級職員，應銜等級，均各有規定，則最高最低之限度，不至有過與不及之現象。於此限度之中，斟酌人才，權衡財力，自可適宜伸縮。其任同等之職務，於同等之機關，雖初任與非初任在任用法上有所區分，而應銜之等與級，則終於相同，尤足鼓勵各公務員久於其位，努力奮發，增加其工作上之興趣。

(三)財政困難地方之級級救濟辦法 過去京外各機關支俸辦法，除少數地方機關，依照俸給表辦理外，其餘多就財政狀況，各自爲政。爲統一全國簡薦委公務員等級起見，故特規定得就地地方財政狀況，按表列等級，酌定俸額，或減成支給，庶俸額雖因經濟狀況各有不同，而等級仍能一致。

(四)委任官級之補救辦法 查委任官級數甚多，初任人員，均從最低級級起，其有學識較高，職責較重者，每苦無法屈就。故將委任分爲三等，由主管長官斟酌情形，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級起。

(五)縣長待遇之提高 分縣長爲三等，一等縣如係繁缺，得銜簡任初級，蓋所以提高縣長之地位，作推動地方自治之基礎。同時復可免人材集中都市，俾全國得以平均發展。

(六)薦任最低級與委任最高級之參差規定 爲初任薦任人員便於級級計，特規定薦任最低級俸，較委任最高級俸爲低。因初任薦任人員，其辦事經驗，常較委任最高級爲薄弱，俸給自不能不稍爲低減也。至由委任遞升至薦任人員，仍得視原俸之高下，酌銜等級，即不必從薦任最低級級起是也。

右述之官等官俸表，僅適用於普通公務員，所有警察官，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等，仍各適用其特殊之規定。此次俸給表之改定，係爲先從一般情形整理着手，故相因襲之處甚多，非所語於創制。至於新表中，其官等之配備，俸級之劃分，或者尚不無缺漏，惟自公布以來，全國各機關，除上述有特殊規定外，至此始有整齊劃一之俸級辦法。於國庫預算之確立，銜級制度之整理，均不無重大裨益。以前凌亂駁雜各情形，或可日漸消滅，

文 官 官 等 官 體 表

說 明

任別	級別	俸別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政府所屬市政府	縣政府及各局
特任		800	文官長 主計長	部長 委員長			
簡任	一	680	局長	秘書技 長長監	次長 副委員長	省主席	
	二	640	秘書 主計官	審司廳	秘書長	市長	
	三	600	泰統會 計計	編編督	秘書參事技正	參事	
	四	560	事長長	計長長			
	五	520		備審學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薦任	一	400	秘書科長技師	統計主任會計主任	秘書科長協審技正	秘書科長	一等縣長
	二	380	薦任科員	編審督學視察技士	薦任科員	市長	二等縣長
	三	360				參事秘書科長	三等縣長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委任	一	200	一等科員	一等技士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秘書科長局長
	二	180	會計員 統計員 技士	書記官 等	二等技士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局長
	三	160	會計員 統計員 技士	辦事員 等	書記官 等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局長
	四	140	會計員 統計員 技士	書記官 等	辦事員 等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局長
	五	130	會計員 統計員 技士	書記官 等	辦事員 等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局長
	六	120	會計員 統計員 技士	書記官 等	辦事員 等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局長
	七	110	會計員 統計員 技士	書記官 等	辦事員 等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局長
	八	100	會計員 統計員 技士	書記官 等	辦事員 等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局長
	九	90	會計員 統計員 技士	書記官 等	辦事員 等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局長
	十	85	會計員 統計員 技士	書記官 等	辦事員 等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局長
	十一	80	會計員 統計員 技士	書記官 等	辦事員 等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局長
	十二	75	會計員 統計員 技士	書記官 等	辦事員 等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局長
	十三	70	會計員 統計員 技士	書記官 等	辦事員 等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局長
	十四	65	會計員 統計員 技士	書記官 等	辦事員 等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局長
十五	60	會計員 統計員 技士	書記官 等	辦事員 等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局長	
十六	55	會計員 統計員 技士	書記官 等	辦事員 等	二等科員	秘書科長局長	

一、本表俸額數字以圓為單位
 二、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
 三、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由各省市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四、各省市廳各級俸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省市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五、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俸報由銓敘部備案
 六、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法政顧問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俸報由銓敘部備案
 七、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俸報由銓敘部備案
 八、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中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起但遞升官職者得視原俸
 九、非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中段之規定得按原級俸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十、委任官之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俸
 十一、凡財政文牘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
 十二、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備案
 十三、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

卽將來制定官俸法，亦可藉此爲着手釐定之張本矣。

附文官官等官俸表

審查結果認爲無庸修正之案

公務員懲戒法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考選銓叙類

建 議 案

一 典試法草案

(說明)查各種考試法規，自修正公布後，原有襄試法，業奉廢止。所有試政試務，均集中於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一方須主持試政，一方又須指揮試務。此項典委會之成立，為闢防嚴密計，似不宜過早，為籌備進行計，似又不可過遲。且試政多屬內閣，試務多屬外閣，以內外閣對立之事務，集於一人之身，闢防上既恐不周，事實上更難兼顧。茲擬將典試委員會組織法，酌加修改，大體上分別規定，務期試政試務，界限劃清，既無舊有襄試處規模龐大用費過鉅之憂，又無現行典試委員會組織單一事權繁重之慮。又該法內容，既擬修改，而該法原有名稱，不免專屬試政方面，而於試務方面，未盡包括，故並擬將典試委員會組織法，改稱為典試法，似較適合。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爲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設置如左。

試務長一人，高等考試試務長特派，普通考試試務長簡派。

祕書長一人，簡派。

祕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兼任試務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之行政長官兼任試務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 典守印信。
- 三 會議紀錄。
- 四 布置試場。
- 五 繕印試題。
- 六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 九 會計庶務。
- 十 其他應辦事項。
- 第九條 試務處職員，承試務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項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長典試委員暨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均應迴避一切應酬。
-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不設試務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

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爲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派。

二 秘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三 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四 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紀錄。

四 布置試場。

五 繕印試題。

六 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秘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秘書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典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 關於中央政治會議交下解釋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二一條意義案

一 查第二組審查縣長考試任用原則草案意見中，對於該條之解釋，謂「第二條所謂縣長覆核考試與縣長考試覆核，實有分別，義甚明顯，自難混爲一談。蓋縣長考試覆核，係指各省舉行之縣長考試，送呈考試院覆核者。至縣長覆核考試，則係就各省已考取之縣長及現任縣長，重加考試之謂」等語。此項解釋，本組認爲圓滿，并加同意。

二 查中政會前訂此項原則草案，標準過高、目前似難推行，應有一過渡辦法，方足以應時勢之要求。黃委員序鶴提出考選委員會所擬之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及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頗合過渡時代之用。經本組研究結果，均無異議通過。

附一 第二組審查縣長考試任用原則草案意見

查縣長考試任用原則草案，內容含有兩個部份，一二兩條爲考試部分，以下各條爲任用部分。關於任用部分，現已由立法院另訂縣長任用法，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此項縣長任用法，關於縣長之任用程序及任期，與縣長考試任用原則所規定者，不無出入之處，已經中政會核定有案。關於考試部分，原草案所訂一二兩條原則，是否即稱完備，自屬另一問題。惟第二條所謂縣長覆核考試，與縣長考試覆核，實有分別，義甚明顯，自難混爲一談。蓋縣長考試覆核，係指各省舉行之縣長考試送呈考試院覆核者。至縣長覆核考試，則係就各省已考取之縣長及現任縣長重加考試之謂。原呈第一點第二點認國府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之「考試覆核條例」即是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二條第二項內載之「縣長覆核考試條例」，似有誤會，本會專員整理法規之責，對於中政會前訂原則草案，自可提出意見。查此項草案所訂縣長考試原則，標準過高，似難推行，考選委員會原呈第三點稱在縣長考試未舉行以前，應

有過渡辦法，實有必要。現在內政部與銓敘部正商訂合格縣長總登記辦法，當亦係一種補救方法。至於縣長考試法及其原則，究應如何規定，始為妥當，似亦不妨援照訂定縣長任用法之例，先由考選委員會擬訂草案並原則一併呈轉中政會核定辦理。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小租審查報告

經本組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函復秘書處』

附二 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原則草案

甲 應考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二 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 三 曾任縣長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 六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曾任各該省之縣政府局長祕書科長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九 確係才德優長，並富有行政上之學識或經驗，經行政院或其直轄各部會或各該省政府最高級長官保送考試者。

乙 考試方法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試應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應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測驗應考人之經驗或才能，以口試行之。以三試合計，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說明)查縣長任用法，規定任用資格極嚴。自該法公布以來，聞各省當局，對於任用該項人員，欲求合法資格，頗覺困難。該法規定任用資格，雖不止一端，然其精神，則注重第一款依法經縣長考試及格者。該項考試，若不依法舉行，勢將使各省合格縣長，不敷任用。茲爲供給目前需要起見，有迅速分省或聯合數省舉行縣長考試之必要。惟該項考試，關於應考資格及考試方法，事屬特殊，究應如何規定，方爲適合，頗費斟酌。就應考資格言之，原則上自應從嚴。然全國需要縣長，在千數以上，若過於嚴格，又恐考試時有資格應考者，必然少數，仍恐不能羅致各方賢能之士，故擬開保送一途。關於保送辦法，亦明白規定，不使冗濫。至考試方法，第一試考黨義，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經濟學及財政學，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考地方行政，自治，財政，本省實業教育及農村建設，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第三試面試其才能與經驗。三試結果，合計平均滿六十分者，方爲及格。似此考取人員，學驗兩優，以之擔任縣政，必有良好成績。

附三 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在未依法民選縣長以前，各省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應分省考試，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以上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凡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

關於考試試務設試務處辦理之，試務長一人特派，以各該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五條

但遇有聯合兩省以上舉行考試時，應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兼任。試務處組織條例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一 高等考試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 三 曾任縣長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有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 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 六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曾任各該省之縣政府局長祕書科長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九 確係才德優長，並富有行政上之學識或經驗，經行政院或其直轄各部會或各該省政府最高級長官之保送考試者。
- 前條第九款保送考試，應由保送人臚列應考人之詳細履歷事實，加具保證書，於每次考試前，由行政院彙送考試院交考選委員會審查之。
- 前項保送，以應所指定之某省某次縣長考試為限。
-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測驗應考人之經驗或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八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三 民法。

四 刑法。

五 行政法。

六 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九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地方行政。

二 地方自治。

三 地方財政。

四 本省實業。

五 本省教育。

六 農村建設。

第十條 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科目，考選委員會得因地方之特殊情形，呈准考試院

，增減一科目至三科目。

第十一條 第一第二兩試之平均分數，各以其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分數以其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各種關係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四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暨附件

逕啓者，前准國民政府函稱，據考試院呈爲考選委員會擬議縣長考試辦法，認爲尙有待決問題數點，擬請轉由中央政治會議，將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二條原文意義，明白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抄送原件函請核議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二五九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將本案交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考試院原呈油印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

附油印考試院原呈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請解釋縣長考試原則第二條意義之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竊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屬會開三十五次會議，專門委員第一組全體委員，擬具提議書，稱查草擬縣長考試辦法一案，前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專門委員第一組，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縣長考試原則，擬具考試辦法，經即開會討論。僉以該項考試，意義重大，而關係又極複雜，謹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縣長考試任用原則，共計六條，而六條之中，又祇第一條與縣長考試有關，第二條屬於復核考試，餘則概屬任用方面。似此縣長考試問題，原不能如此簡單，可以包括。即以現經國府公布之覆核考試條例而論，在在皆與此項縣長考試，有相互之關聯。草擬該項考試辦法，應請先決六要點，（一）覆核考試條例，業經中央公布，本包括各種考

試在內，而已舉行之考試，尤以縣長考試，占大部分。現在中央決定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二條之縣長覆核考試，分考取縣長及現任縣長兩項，則此項考取縣長，是否不適用現在覆核考試條例。(一)縣長覆核考試之及格者，是否與縣長考試及格者之資格相等，抑略有區別。其不及格者，除未經考試現任縣長當然取銷資格外，其考取縣長一項，是否一併取銷其從前考取縣長之資格，或承認其資格等於高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而許其參與縣長考試。(二)在縣長考試尚未舉行以前，各省需用縣長人員甚多，已經考取之縣長人數有限，并現任縣長人數，合計亦未必敷各省之急需，在此過渡期間，似應有救濟辦法。(四)可否分區考試，以各省之交通教育政治經濟等狀況相類者，分爲若干縣長考試區。(五)服務期中，考核成績之方法，可否於銓敘法令中規定之。(六)縣長考試學科之制定，應試者應承認其已有高等考試學科相當之知識，可否專注意下列各點，(甲)應試以關於高等行政人員必須具備之科目，(乙)各區域內史地社會及政治經濟之狀況，(丙)地方實際問題之擬辦等語，提請公決前來。當經共同討論，結果決議，俟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二條條文意義後，再行決定等由，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中央政治會議，請於上項原則第二條條文，賜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查核所請，係爲明瞭縣長考試原則第二條原文意義，俾資起草縣長考試辦法起見，理合轉呈鈞府鑒核，俯賜轉函中央政治會議，查核解釋，俾便轉飭遵照。謹呈國民政府。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附五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原函暨附件

逕復者，准 大函，囑將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縣長考試任用原則，及其經過情形奉告，用備參考等由。查此案前因內政部遵照第三屆三中全會，注重縣長入選案，擬具甄選縣長方案，經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行草擬縣長任用原則草案六項，經第一零八次常會中央決議，送政治會議討論，當經政治會議第二四四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組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以原案曾經中央各同志討論修改，已成定案，自屬可行，惟其中所定縣長考試成績計算方法，太過詳細，用作中央決議，未免過於拘束，將來難於變動，只宜作爲參考文件，附入決議文後。又第三項關於縣長任用之法制定，中央決議亦以概括爲宜，決議文中只須說明縣長之任期爲三年，其效用及考績方法，應由政府詳細規定，較有彈性等語。復經政治會議第二四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檢

附油印縣長考試任用原則乙件，並將此案經過情形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秘書處。

附油印縣長考試任用原則一件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縣長考試任用原則草案

- 一 凡縣長考試必須經高等考試及格，(任何科目)及曾任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一年以上者，方得應試。
縣長考試之成績，以複級法計核之如左。
(一)原高等考試之成績作二十分。
(二)服務期中之成績作三十分。
(三)縣長考試之成績作五十分。
(一)款之原考試成績分數不滿百分者，(二)款之成績不佳者，其計分方法，依比例而扣除之。
凡在中央考試法實行以前，考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覆核考試核定之。
- 二 縣長覆核考試條例另定之。
- 三 縣長之敘用，以到任最初之六個月爲試用，後六個月爲署理，署理期滿，考績合格者爲實授，其任期爲三年。
縣長考成之期間，亦依試用署理實授之期滿時爲之。
- 四 縣長在各該任用期中，如有違法瀆職情事，省政府得依法予以處分。
縣長負一縣行政之全責，指揮監督縣政府所屬全體職員及縣各局局長。
- 五 縣長應負一縣籌備自治及發展教育實業交通維持治安之全責，如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以內，能完成地方自治，確實維持地方治安及辦理教育實業交通等事業，確有成績者，中央應特予獎勵之。
- 六 縣長之成績，特別優異者，得銓敘爲簡任官，或受簡任官之待遇。

三 公務員保障法案

按事務官，不隨長官進退，及甄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更動，已經國民政府先後通令有案，照目前國家政治情形觀察，暫不必另訂保障法。

（說明）公務員服務國家，苟非違法溺職，例應有相當保障，使久於其任，一方既可使辦事方面，資其熟手，在公務員方面，亦得安心工作，不至常存五日京兆之心。但按之事實，各機關公務員之進退，仍不免隨長官意志，以為轉移者，於是非法撤免者有之，無故停職者有之，既不根據何項法規，亦不宣布何種事實。似應於公務員懲戒法「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之外，更作進一步之救濟，制定保障辦法，以資依據。關於此點，各機關多有主張及此者。本會之意，以為事務官不隨政務官為進退，及甄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更動，國民政府迭有明令。而自公務員懲戒法公布以來，懲戒機關又先後成立，各公務員，倘其行為有違法溺職者，均可依懲戒法之規定，交付懲戒。至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其能力不足，或懈怠不努力者，考績獎懲條例，亦有懲罰之規定。倘各機關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上述過失者，均可依法辦理，固不必以悉無故實，勸行撤免，然後始可云指揮如意也。懲戒法第一條即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即各機關長官之自由處分，既非依懲戒辦法，又非據考績結果，此種處分，自無法律根據，且違背國民政府命令，各公務員自可訴之法律，以求救濟。如謂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一語，失之空泛，但除此而外，似更無其他強有力之法律足以過之，各機關長官之自由裁量，逕行處分，乃各機關長官自不守法之故，並非法律本身，有所不足。再就目前國家政治情形觀察，不但多此一法，嫌於重複，而事實上是否有此需要，亦屬疑問。故由本會第一組第五十四次會議決定，暫不制定保障辦法，宜仍按公務員懲戒法，考績獎懲條例及國民政府先後訓令辦理。

四 公務員考績法原則草案

- 一 公務員考績，分年考總考。年考由各該機關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自行考核，并決定獎懲後，報由銓敍機關，審核登記。總考由銓敍機關，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核，決定獎懲，依法執行。
 - 二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 三 中央機關公務員及地方機關簡薦任職公務員之考績，由銓敍部辦理，地方機關及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由銓敍分機關辦理。
 - 四 在銓敍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得由銓敍部委托各省政府辦理之。
- 考績分初覈覆覈，初覈由直轄長官執行，覆覈由主管長官執行。

五 公務員考績法草案

-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 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核之。
 - 二、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考核之。
-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初覈由直接長官執行，覆覈由主管長官執行，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核之。
-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照年考績表格式，自行考核，決定等第，分別獎懲後，報由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核登記。總考由各機關長官，依照總考績表格式，詳細記載，加具切實評語，並擬定等第，密封彙送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核，分別獎懲。

年考績表及總考績表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補行考績。

第六條

中央機關公務員及地方機關簡薦任職公務員之考績事項，由銓敘部審核。地方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事項，由銓敘分機關審核。

各地方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銓敘分機關審核。

第七條

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不公，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分別依法懲戒。

第八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原則草案

- 一 考績獎勵分升等進級加俸記功嘉獎五種，懲處分免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五種。
- 二 年考獎至進級，懲至降級爲止，總考獎至升等，懲至免職。
- 三 公務員因考績升等者，其資格應不背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 四 應行升等人員，如在本機關一時無相當缺出時，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 五 關於減俸降級免職等項，應參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七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分左列各款。

- 一 升等。
- 二 進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功。
- 五 嘉獎。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分左列各款。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說明)按本條各款，係取與第二條各款相對形式，且與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相合，藉示一致之精神。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如左。

一 甲等加俸或進級。

二 乙等嘉獎或記功。

三 丙等不予獎懲。

四 丁等申誡或記過。

五 戊等減俸或降級。

(說明)按年考獎懲，分爲上列五等，除丙等外，每等之獎懲所以爲此有彈性之規定者，蓋欲使各機關主管長官，得就其所處情形，於二者之中，酌量擬定，以資伸縮。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如左。

一 一等一級升等。

二 一等二級進級。

三 二等一級加俸。

四 二等二級嘉獎或記功。

五 三等不予獎懲。

六 四等一級申誡或記過。

七 四等二級減俸。

八 五等一級降級。

九 五等二級免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進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說明）按總考，係將三次年考（總考時之年考在內）成績，合併計算，故其等第，自應較年考級次為多。因之其獎懲亦應較年考程度稍重。然後始能發揮總考之特殊意義。年考獎僅進級，懲僅降級，總考則獎至升等，懲至免職，亦與古來三載黜陟之精神相合。至於總考獎懲，於一等級至二等級，四等二級至五等二級，均為硬性之規定者，因總考計算等級，決定獎懲之權，完全操之餘彼機關，等級一定，則獎懲斯決，固無所用其迴旋。且於公務員數次年考成績，總合比較而得之結果，亦較年考為準確。如此庶獎懲可以平衡，而無偏頗之弊。再升等人員中，或有與公務員任用法規定之資格不合者，亦屬常有之事，如某甲本職為薦任二級，而總考列一等級，依法應受升等獎，但核與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顯有未合。故本條為願全任用法之精神起見，特為附項規定，以資溝通，而免抵觸。

第六條 公務員平時所記功過，於每屆考績時，除由各機關長官，予以抵銷外，所餘功過，並應各計其次數，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定其等第及獎懲。

（說明）按本條係代各機關規定評定等第之方法。例如公務員平時記功二次或三次者，則考績等第均可定為甲等，而獎勵則分別予以加俸或進級。記過者亦照此類推。

第七條 公務員已進至所任官等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進級，而無級可進者，得酌予加俸。

（說明）按本條所稱公務員已進至所任官等之最高級一語，係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規定之官等而言。如委任一級或薦任一級人員之無級可進者，則改以加俸之獎敘是。

第八條 應行升等之人員，在各該機關內，遇有相當缺出時，應分別依法升用。若無缺額

，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前項升等人員，同時有二人以上時，其敘補順序，由各機關長官酌定之。

（說明）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升等任用人員，均有須經甄別或考績合格之規定，現甄別審查，業經截止，將來薦任職高級人員之升等，除考試及格者外，勢將盡出於考績一途。故本條參照任用法為之規定如上，以資溝通。又升等人員，同時有二人以上，而各該升等人員之學識經驗又均不相上下，若欲定其敘補順序，殊覺困難，故本條規定，由各該機關長官自行酌定，以免糾紛。

第九條 進級或降級均依其現在級俸進一級至二級，或降一級至二級。其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

（說明）按本條係參照公務員懲戒法擬定。

第十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其任用。其期間至少一年。

（說明）按公務員因考績免職，雖非依懲戒法而受之處分，但若不規定其停止任用期間，則朝由甲機關免職，夕復由乙機關任用，不但有失考績之精神，且有關於國家整個之威信，故本條參照公務員懲戒法擬定如上文。

第十一條 加俸，減俸，其期間均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數目為月俸二十分之一以上。
（說明）按本條係參照公務員懲戒法擬定。

第十二條 嘉獎與申誡，得以書面行之。

第十三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免職一項，應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外，其他獎懲，得逕由銓敘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委任職公務員，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決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說明】按三載考績，防自虞書，六計弊吏，詳於周禮，西漢以六條察二千石，東漢以三公掌銓衡，唐立考功之法，宋設考課之院，明定考滿考察之制，清行京察大計之典，時代愈接近，則規制愈繁嚴，而考績一事，在歷代政治制度中，遂視為治官察吏激濁揚清之大典矣。自我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遵奉 總理遺教，創立五院制度，考試權遂離行政權而獨立，而敝官衡吏之大權，亦由考試院所專掌。現考試院為統一考績行政，完成銓敘制度起見，擬於最近期間舉辦全國公務員考績，藉以增進效能，澄清吏治。惟以考績法之公布，遠在五年以前，在現時一般狀況之下，多有窒礙難行之處，於是擬將舊頒之考績法，斟酌現時情況，加以修正，並根據修正草案，將考績獎懲條例草案擬定，送請本會提經本組第四十三、四十四兩次會議修正通過，茲將考績法修正要點及考績獎懲條例草案原則分別述之於次。

(甲)關於考績法修正部分者。

(一)考績標準 查原考績法第二條規定「考績標準依其所行之職務分表定之，」當時考試院曾根據此條規定，擬定表式十餘種，以為分別考績之用。後覺此種依事課功，分類考核辦法，在理論上固為正當，惟在今日分工愈密，職務愈專之時代，非惟各類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決不僅此十三類，即同一性質之公務員，其所行之職務，有時亦不盡皆同。而况工作情形，至難確定，一表所載，又豈能羅列遍舉，完備無餘，苟有疏漏，即失分表考核之精神。茲若易以概括的表式，使其各就工作範圍，盡量填載，既無削足適履之弊，更有伸縮自如之妙，且經此一度概括的考核以後，將來於必要時，并可根據各種公務員表填之工作實況，為更定分表考核之張本。此原法第二條，擬予刪除，更定考績標準之理由一也。

(二)考績年次 查原考績法第三條之規定「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為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而第七條規定「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核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似此則實際考績，每年仍為一次，不過其間多一次送表周折。此種辦法，於考績本身固少實際作用，而在辦理手續上，則未免略嫌繁複，且在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邊遠省區能否依限將表送達，亦屬不無問題。故原第二條及第七條均擬刪去，並另定第二條如左文。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 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核之，

二 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考核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依此修正，則每年填送表冊手續次數，既可省略，而年考之外，複加三年總考，亦可於不背原法精神之中，藉收振奮策勵之效。此關於考績年次，擬予更定之理由二也。

(二)考核機關及審核權限 考績年次既更爲一年年考，三年總考之制，則原法第五條，關於審查機關之規定，自應連帶加以修正，列爲修正草案第四條，其原文如左。

「年考，由各機關依照年考績表格式，自行考核，分別決定等第及獎懲後，報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核登記。

總考由各機關長官依照總考績表格式，詳細記載，加具切實評語，並分別擬定等級，密封彙送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核定。年考績表及總考績表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按本條重要修正，即在考核機關之劃分。蓋以全國機關之多，公務人員之衆，若年考總考，一律歸考試院直接辦理，不但審核困難，且於各機關長官監督屬員職權行使上將感不便，即事實上亦恐窒礙難行。今將年考獎懲決定之權，付諸各機關，銓敘機關僅爲最後之審核登記。總決定之權，則完全操之銓敘機關。如此，則年考總考，既有相維相繫之作用，而等第獎懲，亦有輕重適宜之分酌，自收黜陟幽明之效，而考績之功能盡矣。再本條既有銓敘分機關之規定，則銓敘部與銓敘分機關之權限，亦不能不爲之劃分，以清界限。查銓敘分機關草案規定「各省委任公務員任用審查及考績事項均歸分機關辦理，」修正草案遂即根據而爲增訂第六條如左文。

「中央機關公務員及地方機關簡薦任職公務員之考績事項，由銓敘部審核，地方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事項，由銓敘分機關審核。

各地方中央直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銓敘分機關審核。」

蓋前條係就年考總考而定考核之機關，而此條則係就銓敘組織系統而明審核之權限，其立法觀點自有不同，此考核機關及審核權限，重予規定之理由三也。

(四)考核不公辦理舛錯之懲戒 按清代辦理京察大計官員如有考覈不實，或註考違例，均須視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罰，所以昭慎重，而杜弊端，法至嚴，意至善也。原考績法第八條雖亦有「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懲戒」之規定，惟其懲罰對象，偏重考核長官，而於承辦考績各件人員，則未予規定，似仍不足以嚴關防，而期縝密。故擬修正為「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不公，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分別依法懲戒」，是亦杜漸防微，重視考績之意。此關於辦理考績者，有遺誤錯誤加以規定之理由四也。

以上修正或增訂之點，僅其犖犖大者。他如名稱之改定，特種考績之解釋，以及施行條例之擬定，均與原法稍有出入，以無關宏旨，故略而不陳。

(乙)關於考績獎懲部份者 按獎懲為考績之結果，考績而無獎懲，則考績等於空談，獎懲而不由考績，則獎懲失其意義，是獎懲之於考績，在運用上實具有一貫之關係，而不可強為割裂者也。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雖因立法及施行之便利起見，離公務員考績法而另行擬訂，但其立法根據，仍不出公務員考績法根本原則之外。茲查此項條例草案，計共十四條，述其原則，不外下列五項。

(一)考績獎勵，分升等進級加俸記功嘉獎五種，處罰分免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五種。

(二)年考績獎至進級，懲至降級為止，總考績獎至升等，懲至免職。

(三)公務員因考績升等者，其資格應不背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四)應行升等人員，如在本機關一時無相當缺出時，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五)關於減俸降級免職等項，應參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上述四項，除第一第四第五三項，意義較為明顯，毋須加以說明外。其第二第三兩項，內容稍覺複雜，故復為詮釋之。按第二項係規定於獎懲條例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中，而第三項則列為第五條之第二項。查第四條規定年考獎懲，為甲乙丙丁戊五等，除丙等不予獎懲外，其他四等獎懲，均略賦彈性，如甲等加俸或進級，戊等減俸或降級是。所以

如此規定者，蓋在使各機關主管長官，得就其所處情形，於二者之中，分別輕重，自由酌定，而銓敘機關之覆覈，亦有伸縮之餘地。其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總考獎懲，分一二三四五等，除第三等外，每等再分二級。按總考成績，依公務員考績法案第二條之規定，係將三次年考（總考時之年考在內）成績，合併計算，故其等第，自應較年考級次稍多，因之其獎懲程度亦應較年考成績為稍重，然後始能發揮總考之特殊意義。此年考所以獎僅進級，罰僅降級，總考所以獎至升等，罰至免職也。至總考獎懲，所以較年考之規定為硬性者，因總考之核定等級決定獎懲，完全由銓敘機關決定者也，等級一定，則獎懲斯決，固無所用其迴旋，且以數次年考成績，總合比較而得之結果，亦較年考所得者為準，自無失平偏頗之弊。再升等人員中，容有與公務員任用法規規定之資格不盡相合者。如某甲本職為薦任二級，而總考結果應受升等獎敘，但因與任用法規第二款之規定不符，自難違法超升。故本草案特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如不合公務員任用法規之規定時，得改進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俾於激勵獎進之中不致顯與用法之精神相違戾也。

整理案

一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考選錄敘類整理案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二級三年以上，三級四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或簡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二五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在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 四 現在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五 在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 六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七 在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員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在教育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

- 三 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簡任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考選銓敘類整理案

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 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五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六 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專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同原第五條)

第六條 考試及格人員，對於所任職務，無相當經驗者，得先分發學習。

分發學習條例，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同原第六條)

第八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條 (同原第八條)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爲序。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銓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爲施行本法，得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

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一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俸酌銓等級。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於政務官及附表所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同原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同原第十五條)

附表

-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 首都警察廳廳長
- 四 行政院政務處處長
- 五 各機關秘書長及特務秘書

(說明)國於二十世紀之世界，舍法治固不足以圖存，然僅有良好之治法，而無優越之治人，則所謂法治也者，亦直等於虛設而已。昔賢所謂有治人無治法，及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論，雖未免失之偏激，然法治與人治，固如鳥翼車輪，苟缺其一，即不足進國家於邪治，則可斷言也。治人之於國政盛衰，既如是重要，則謀國者對於治人之標準，及其選用之方法，更不可不加以講求。在漢以前，其標準則為孝廉，為方正，其登用則為鄉舉，為里選，及至唐宋以迄明清，則以詩文為取士之標準，以考試為登用之方法。於是資格之限制乃日趨謹嚴，而人治之精神，遂以延續維持於不敝。及明清末葉，紀綱廢弛，吏治日汚，則以用人多由納粟濫薦，品流日趨雜亂所致，北京政府時代，則中央用人，徒重形式，地方用人，漫無標準，無怪其政治之腐敗，不可救藥矣。我國民政府自奠都南京以後，除勵行法治外，並鑑於人治之重要，乃先舉辦全國公務員甄別審查，以確定其資格，繼復公布公務員任用法，以注意其人選，至是國家用人行政，乃漸入正軌，而法治基礎亦日增鞏固。惟查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迄今已逾一年，就已往之經驗，覺奉行推動，雖無若何重大困難，然有時或以事實上之關係，或因地域上之影響，窒礙之處，自應難免。本會為除今後任用法之困難，以期推行盡利起見，特於本會第一組第九，十，十一，三十，三十二，三十四各次會議加以修正，茲將其修正之點，擇要陳述如左。

(一)關於公務員之任用資格者 查原法關於簡任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除考試學歷革命勤勞三款，及簡任職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一款外，其各條中之曾任資格一款，莫不以考績合格或甄別合格者為基本條件。此從整個銓敘制度之一貫精神上着想，認為確切不移之原則，惟當以前舉辦甄別之時，西北各省，或以軍事倥傯，無暇送審，或以交通梗阻，展轉延誤，以致未及甄別者為數固不在少，即在西南各省，因人事關係，不及送審者，實亦大有人在。今若一律限以甄別合格，則必有多數公務員將因資格不合，無法登用，而各地方亦難一時網羅大批合格之人員，以事補充。茲為求本法普遍推行及適應事實計，是不得不於原條款之外，復各增不以甄別合格或考績合格為條件之曾任資格一款，以期免除事實上之困難。又本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僅限於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竊以現在各省經費支絀，人員級俸規定甚低，其薦任職公務員之能達到最高級者為數尤少，若照原款規定，則各省薦任職公務員，在新官等官俸表公布前，銓定資格者，將永無晉升簡任職之望，揆情度理，似有未當。故又為增加「二級三年以上三級四年以上」二句，如是則各省薦任職公務員，縱不獲支最高

級之俸額，但苟積有相當年資，亦可以簡任職升用，是亦國家獎勵人員，廣開登庸之道也。

(二)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學習者 查本法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僅有分發之明文，而無學習之規定，似覺稍有缺漏。蓋政府機關為事擇人，必求資歷與職務相當者任之，始能發揮行政之效率，考試及格人員中，對於其擬任職務，具有相當資歷者，固不乏人，然初出校門，並無辦事經驗者，亦復不少，茲若以毫無經驗人員遽使擔任行政上之繁劇，其不折鼎覆餗者幾希。因此擬為增加「考試及格人員，對於所任職務，無相當經驗者，得分發學習，分發學習條例，以命令定之」一條，藉補上述之缺點，而為訂定學習規程之根據。

(三)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者 查本法原第十條，除規定「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外，並限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為序。」原其立法之意，以為考試及格人員之名次居前者，其學識必優，自應在同一機關分發人員中，居於儘先任用之地。此種見解，在理論上亦自有其相管理由，惟在事實上，各機關長官任用人員，固將以學識優長者為普具之條件，尤必以辦事成績為取舍之標準，倘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中，其名次居後者之辦事成績，反較居前者為優時，則長官既不願以重要事務付於成績凡庸之人，復不便破除名次以貽違法任用之譏，影響所及，不僅考試及格人員序補維艱，且將有礙整個任用法之推行。故擬將後項刪除，並將前項修正為「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四)關於任用審查之程序者 查簡任職與薦任職之任用程序，一係由國府直接任命，一係由各機關主管長官薦請國府任命，二者之任用程序，既有不同，則於審查資格時，簡任職自應由國府交部審查，薦任職似可逕由各主管長官先行送部審查，合格後薦請任命。如是則不惟與任用程序相合，且辦理手續，亦覺較為便捷。原法第七條，將薦任職任用審查程序，與簡任職同一規定，似與事實未符，徒增轉折。爰本上述理由，加以修正。

(五)關於不適用本法之人員者 查本法第十三條原有「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之規定，而政務官之範圍，依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決議案之解釋，須以提經中央政治會議任命者為限。惟考試院據銓敘部之呈請，以政務官之解釋範圍稍覺狹隘，於任用法之推行，未免發生困難，擬請擴充政務官範圍，並特定秘書任用辦法，以應事實之需要，當提經本會第三十次會議議決，政務官範圍不再事擴充，惟現雖不屬於政務官，而又不能依任用法之程序任用者，可於修正任用法時規定為特殊任用人員等語。茲故本此決議，將原條修正為「本法於政務官及

附表所列公務員不適用之」。其附表所列人員，大多在事實上未便適用任用法之規定者，今表而出之，俾與政務官同不受任用法之拘束，於不背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之中，俾應由政府或各機關自由任用者，不致受任用法之拘束。至擴充政務官及特定秘書任用辦法之理由，已詳另編，茲不贅述。

以上所陳，僅為本法重要修正理由，其他無關宏旨，及一二文字修正之處，不復陳述。惟尚有一點，尚須加以聲明者，即本法第一條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一語，是本法之外，倘經立法程序而成立之其他任用法規，均得與本法並行不背是也。查現與本法並行者，即為修正縣長任用法，法院組織法中，法官任用資格各條款，審計部組織法中，審計官等任用資格部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中，委員任用辦法等各種。已由本會另行議定，或擬定辦法者，則為縣佐治人員任用條例，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教育人員銓敘辦法等草案。至邊遠省份，與蒙藏各地情形，常又各不相同，為求推進銓政起見，將來如何另定任用資格標準，則又有待於各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同商酌者矣。

二 修正監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

- 一 試卷之彌封。
- 二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考選銓敘類整理案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長，應分別造具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應有監試人員列席。

第四條 (同原第三條)

三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四 試卷之點收及分送。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七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其他違法失職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監獄學術專門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第七條

(同原第六條)

第五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及其他違法失職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第六條

(同原第五條)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刑法(三)刑事訴訟法(四)監獄學(五)監獄法規(六)犯罪學(七)工場管理(八)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九)監獄衛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民法(二)法院組織法(三)指教學(四)社會學(五)警察學(六)監獄統計學(七)犯罪心理學(八)法醫學大意(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監獄法刑事政策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新式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列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意見

本條例第二條人民二字，宜易爲國民二字。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一試第二試及第三試等名目，似宜依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之例，易爲甄錄試正試面試。又如關於黨義一門之次第及其範圍，亦宜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修正

，以昭畫一。再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宜易爲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四 對於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及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之整理意見

查近來修正各種考試條例，其關係司法方面者，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及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四種所定甄錄試科目，均有中國歷史及中國地理兩門。查各項應考人員，其應考資格，大率在大學校專門學校，或中學校畢業，關於本國史地，迭經學習試驗，已不患不具常識。而此兩項學科，於審判監獄方面，關係復不重要。在應上列各種考試之甄錄試時，自無考試之必要。將來修正各種條例，關於此點，似應修正。在法院書記官考試甄錄試科目，謂宜參酌舊條例，將原有第二試（即現例所謂正試）科目中所列之法學通論及統計學兩門增入。承審員考試甄錄試科目，宜增入法學通論一門。庶於書記官承審員任務上較有關係。再司法官考試面試科目，更宜略去商事法規，而增入民刑事訴訟法。雖現在關於商事方面之法規，如公司法，票據法等，並非一種。然揆諸立法之趨勢，既傾向於民商合一之一途，且商事法規內，涉及商事全體之商行爲部分，業經訂入民法第二編中，則考試時，就民法一科，詳加考核，其關於商法之學識如何，已屬不難概見。是在正試科目中，尙無須別立商事法規一門，則面試時更不待言（關於承審員考試科目同）。至民刑訴訟兩法，一經置身法院，即須應用，較實體法尤爲重要，其於兩種法律，是否具有相當之學識，自非面加詢問不可。在已廢之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其第十

三條，列舉口試（即現例面試）科目，試民刑訴訟法，而不及商事法規，正非無見，是亦應行釐訂之一端也。

附一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 一 初試。
-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甄錄試正試面試。

第五條 初試之甄錄試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法院組織法。

第六條 初試之正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商事法規。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土地法。

三 勞工法規。

四 國際法。

五 刑事政策。

六 犯罪學。

七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面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刑法三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

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爲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第三條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概要。

二 刑法概要。

三 民事訴訟法概要。

四 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 法院組織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三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監獄或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第四條
-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監獄學。
 - 二 監獄法規。
 - 三 監獄衛生。
 - 四 刑事政策。
- 乙 選試科目。

- 一 工場管理。
- 二 刑法概要。
- 三 刑事訴訟法概要。
- 四 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四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三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高等檢定考試第二種及格者。

三 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 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選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正試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商事法規。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設案擬判。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第八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結果認為無庸修正之案

- 一 公務員卹金條例
- 二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 三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內
政
類

建議案

一 整理全國治水行政系統原則草案

(理由)現在吾國治水行政系統，最爲紊亂。查治水工程建設，爲免除洪災，便利航運，及農田灌溉，暨發展水電之需要。如能通盤籌畫，則事半功倍。若政出多門，不惟財力人力，兩不經濟，且於工程之設計實施，窒礙尤多。現行政院所屬內政部，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等，均有關於水利事項之職掌，而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鐵道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均各有直轄關於水利工程之機關。職掌之畸零紛歧，機關之駢枝虛設，無可諱言。且在歷代對於水政，非常重視。自舜命禹作司空，爲水政設專官之始，至周末改，秦漢置郡水，晉魏設都水使，隋宋元均設都水監，明設河道尚書，清設河道總督，民國成立後，北京政府設有全國水利局。現應依照歷代成規，於中央設立全國水利總局，爲全國水利主管機關。以原有中央各水利機關行政經費，仍如原定數額，作爲全國水利總局行政經常費及測量設計事業費，俾可集中事權經濟人材三者，成整齊畫一之規，收事半功倍之效。爰擬定原則如次。

一 中央設立全國治水總局，爲全國治水主管機關，直隸於行政院。中央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事項之條文，應予修正。現有隸屬行政院部會之治水機關，除上海淞浦總局及天津海河工程局，因條約關係另籌辦法外，一律裁撤。

二 地方治水主管機關，在省爲建設廳或實業廳，在市爲工務局或港務局。其水流涉及兩省市以上者，其治水事宜，由全國治水總局，統籌辦理。

三 各水利區域，全部工程計劃業已完成，工費確有着落者，由全國治水總局，斟酌緩急先後，在該區域適宜地點，設立工程局，實施工程。其工程已完成者，如須養護，設工程管理局。其他如辦理河道測量，水文測量，以及氣象觀察等項，得設測量隊或測驗站。

附全國治水總局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全國治水總局直隸行政院，掌理全國治水測繪設計工程，及其他一切治水行政事項。

第二條 本局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局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本局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發佈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或妨礙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二處及技術委員會。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支配撰擬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績，及全國治水人員之獎懲事項。
 - 四 關於經費之籌劃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水權之處理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庶務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工務技術事項。
- 第六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調查測繪及勘驗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養護事項。
 - 四 關於工料之購備保管運輸及工務之設備事項。
 - 五 關於工用器具儀器及圖表之保管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技術委員會之一切技術事項。

第七條

技術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重要計劃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事業經費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考工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總裁一人，特任，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九條

本局設副總裁一人，簡任，輔助總裁處理局務。

第十條

本局設秘書四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審核文稿及辦理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本局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至十六人，內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內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工務處設處長一人，由技監兼任，分掌各處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設科長七人至九人，薦任，工務處科長，以技正兼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技術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副總裁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技監兼任，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除由內政實業交通鐵道財政海軍各部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各派一人，及本局工務處各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局聘請治水專家充任。

第十五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僱員。

第十六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聘請中外治水工程專家為顧問工程師。

第十七條

本局辦理測量時，得於各地設測量隊及水文站，實施工程時，得設工程局，工程完成後，得就治水區域，設管理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各處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一 整理土地行政系統原則草案

- 一 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以前，中央地政事宜由內政部主辦之。
 - 二 在省地政機關未成立以前，省地政事宜，由民政廳設科，或由省政府設局主辦之。
 - 三 市地政機關爲土地局，在未成立以前，市地政事宜，由市財政局設科辦理之。
 - 四 縣地政事宜，由縣政府設科辦理之。
 - 五 各級土地裁判所，附設於各級地政機關。
 - 六 中央測量機關，由中央地政機關，會同參謀本部組織之。
 - 省測量機關，由中央測量機關會同省地政機關組織之。直轄市測量機關，由中央測量機關會同市地政機關組織之。
 - 七 市縣土地測量事項，由省測量機關會同市地政機關或縣政府辦理之。
- 已設有地政機關之地方，其與地政機關職掌衝突之機關，應廢止之，或修正其職掌，如沙田官產局應行取消。軍事機關管理之營地，水利機關管理之洲地，以及其他公務機關管理之公地，均應依法向地政機關委託或聲請登記。

三 整理振務行政法規意見

(第二組)

振務行政，係屬內務行政之一部，本無常設專管機關之必要。現在行政院下，設有振務委員會，各省亦有設振務會者。查此項委員會，自設置以來，殊覺未能充分表現專設機關之效用。遇有非常災害，於原有機關外，仍須另設機關辦理振務。如二十年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本年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等，疊牀架屋，益滋紛擾。擬請本會轉呈中央政治會議

撤廢振務行政系統，中央振務委員會即予裁併。俟有重大災害發生，再隨時設立臨時機關，從事救濟。其各省振務會，本具社會團體性質，應即責成地方政機關指揮監督，以一事權，而節糜費。以上意見，經本組開會討論，當經決議「振務機關不須有獨立的行政系統，中央亦無須常設獨立的振務機關。」惟少數委員，則認為目前黃河水災雖已另設救濟機關，其他災患遍於各省，併應設法籌振。且年來人事不修，災患之來未可預測，亦應加意防範。事繁責重，應有獨立機關，統籌辦理。現振務委員會，雖屬臨時組織。然苟假以事權，濟以財力，未嘗不能有所表現。若將該會裁併，而於更具臨時性，局部性之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等，聽其存在，則於本會整理法規簡馭繁之原則不無違背。且考察振務委員會，年來工作停滯，實由於振款支絀之故。救災準備金法公佈已久，應請本會轉呈中央政治會議，飭立法院從速制定施行法，俾獲見諸實行，則振務行政必能日起有功也。以上意見，附誌於此，供採擇焉。

第一組決議：振務機關不須有獨立的行政系統，各省市具有社會團體性質之振務組織，應由地方民政機關切實指揮監督。

四 統一名勝古蹟古物保管機關原則草案

（說明）查現有名勝古蹟古物保管機關，向無一貫之系統。因而組織龐雜，職掌混淆，行政處理，極感困難。關於組織方面，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故宮博物院，均直隸行政院。而北平古物陳列所，南京古物保存所，則分屬內政部與教育部。又直隸國民政府之中央研究院，設有歷史博物館。直隸國民政府之北平研究院，設有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系統既如此複雜，其職掌自難統一。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管有計劃全國古蹟古物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內政部管有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管理事項，而故宮博物院則負故宮古蹟古物保存管理之全責。查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原係內務行政之一部，以行政管理之效力論，自應以內政部主管為適當。茲特擬定統一名勝古蹟古物保管機關原則五條，並將現有保管古物機關之系統，列表附後，以資參考。

一 凡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事宜，統由內政部首辦之，以前不屬於內政部之古物保管機關，應一律歸內政部首轄，或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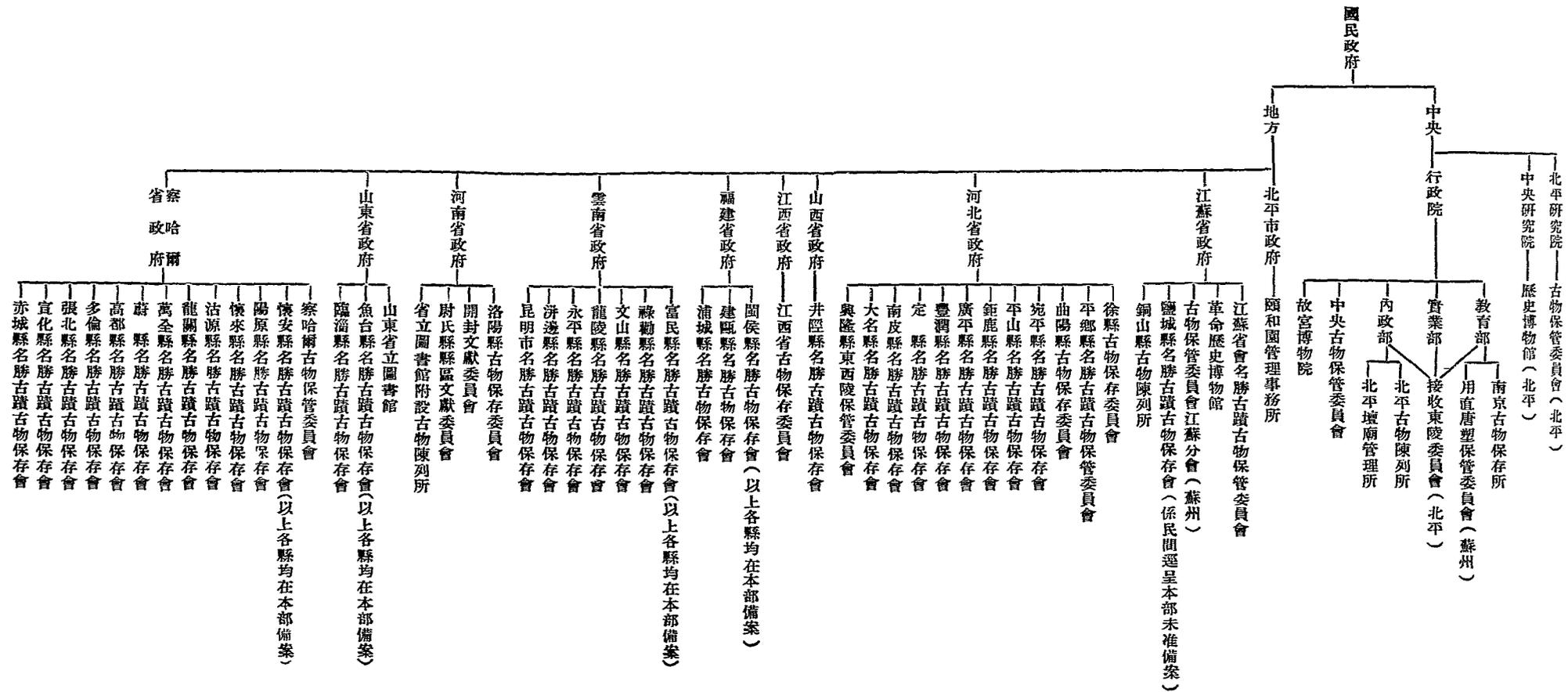
二 凡文化研究機關，欲探掘古物，應經內政部之同意，其所發現之古物，仍應歸內政部保管之。

三 省保管機關爲民政廳，直轄市爲社會局，必要時均得設置省或市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

四 普通市保管機關爲社會局，縣保管機關爲縣政府，必要時均得設置市或縣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

五 古物保存法，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其他有關係之法規，應另行修正。

表 統 系 關 機 物 古 管 保



五 整理禁烟行政系統之意見

(第二組)

本組對於禁烟機關組織法規之整理，根據審查禁烟委員會擬送本會參考之禁烟行政法規整理大綱之結果，提出禁烟行政系統案。本組第十九次會議討論此案，其經過如下。

審查提案之報告

現時全國禁烟行政，除中央特設禁烟委員會外，地方執行機關，為各省市縣政府及各級公安機關。而各省竟有不依照法令，濫行設立省禁烟委員會或禁烟公署及禁烟處等機關者。名稱不同，組織不一，系統不明。其中假借名義，破壞禁政者，中央無法過問。至於特稅處，清理處，查緝所等，則尤為顯著者也。違禁之組織既多，正式負責機關，對於職權遂無形放棄。此消彼長，每况愈下。為貫徹中央完全禁絕之政策，便於督促施行起見，是以主張完成獨立之禁烟行政系統。省市禁烟機關，確定為省市禁烟委員會。其組織由中央規定，其人員由中央任免，直接受中央禁烟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則各地方有此正式之禁烟機關，一切非法之組織，違禁之行為，自難任意活動，禁政之推行，當有較好之效果。且此項禁烟行政系統，並非對於現狀有若何重大之變更，不過確定全國禁烟機關之名稱組織與職權，即省市禁烟委員會之設立與否，亦有伸縮之自由，惟限制不能非法濫設機關耳。

各委員發表之意見

一 禁烟行政至為簡單，原屬內務行政之一部分，與禁止賭博事同一律。非特無特定行政系統之必要，即中央之禁烟委員會亦應併入現有之內務行政機關。改設禁烟署，隸屬於內政部。因現時各地方之禁烟行政，仍屬內務行政機關辦理，如民廳公安局等。就推行政令之效力而言，由中央內務行政機關，命令各級地方內務行政機關辦理，當較之禁烟委員會命令各級地方內務行政機關，其力量為大。衛生部之取消，改設衛生署，直隸內政部，其政令之推行，以內政部名義行之，更為有力，衛生當局，前已言之，可為例證。

二 烟之一字，在我國行政上實指鴉片及麻醉毒品而言。禁烟內容，至為複雜，已成爲國際間之嚴重問題，曾有海牙日內瓦及最近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三大國際公約之制定。國際聯盟會特設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並每年舉行禁烟顧問委員會二次。歷屆國聯行政院會議，亦莫不討論禁烟之問題。其情形之重大，可以想見，絕不能與禁賭並論。我國於中央設立禁烟委員會，本期可以表示政府禁烟之決心，保持國際間之信譽。而國內情形，實不堪言，鴉片之

種，運，售，吸，以前只邊遠省分或軍事區域未能完全遵照中央法令辦理者，現已遍及全國。首都所在，及內外交通衝要之江蘇地方，亦成公開之狀況。從事於遠禁之人員，且非普通司法力量之所能及，行政力量更不待言矣。禁烟委員會編送國聯之禁烟常年報告，多藉口外人在華勢力及匪區邊地等等，以掩蔽國內之實況。而外人調查，至為詳盡，每於國際會議中提出事實之質問，我國代表輒至焦頭爛額，無法以對。禁烟當局與外交人員所感受之苦痛尚在其次，國家之信譽亦將喪失無餘。此種情形，豈一般人之所盡知。再就禁烟問題之內容言，國內之現狀：一、雅片與麻醉毒品非法使用之禁止。我國雅片之濶漫，已如上述。毒品之盛行，數亦可驚，其為害尤在雅片之上。前者山西因厲行禁烟之結果，而毒品驟盛。近日華北各省以及江蘇浙江安徽幾無不受其毒害。權衡輕重，自當對於毒品處罪較雅片尤重。而現行之禁烟法，毒品與雅片犯者同科。如果政令推行生效，勢將雅片減少，毒品益盛，為害尤烈，避輕就重矣。苟有主張毒品處刑應較雅片為重者，則國人不察，多以謀推行雅片銷路目之。只得長此因循，貽害無窮。此其一。各省政府，籌款為難，軍政各費，急無所出，因而開放種烟，就地徵稅。或又不足，又於其販運售吸之時，設法徵之。各省軍政，恃此項收入為大宗的款，惟恐稅收之不旺，獎勵種植，公運公賣，無不盡其維護之能事。既有運售，焉無吸食。運售者逍遙法外，吸食者羈身囹圄，不教而誅，尚謂不可，設非誘殺，又豈事理之平。究其原因，厥為財政無統盤之籌劃。此其二。二、雅片與麻醉藥品正當用途之管理。雅片與麻醉藥品，為醫藥上科學上之所必需。非法使用者，既隨時隨地均可以得之，正當需用欲求合法之購買，輒感困難。遵照入口制，為管理麻醉藥品正當之辦法。而管理條例公布之後，一般人以之與雅片公賣相比擬，彼此顯虛，因循不前。遂至外受友邦之責難，內給私運者以優容。三、非法使用雅片及麻醉藥品成癮者之救濟。各縣市戒烟所簡章雖經公布，並已規定禁煙罰金二成，捉作戒煙經費，而全國市縣立戒烟所成立無幾。如果厲行禁烟，則此項救濟辦法，尚有待於籌劃，恐專恃二成戒烟經費設立戒烟所，實不足以應需要。至於戒烟藥品，私人製造者，既以易滋流弊嚴行取締矣，而公家處方配製，亦久未公布，癮民自新無法。此亦救濟問題中之關係重大者。

以上各點，為我國目前禁烟之實情。欲求禁烟行政之收效，當先從此根本上謀改進，行政系統次之，禁烟委員會之應否存在，尤其次矣。

三 中央設立禁烟委員會，自有其正當之理由與作用。現在烟禍日烈，特稅處，查緝所，以及各省非法禁烟機關，均未能一一制止，而先行取消中央之禁烟委員會。雖禁烟委員會之取消，無關政令之推行，內務行政機關，自能繼續辦

理，但對內對外之影響所及，不可不顧慮周詳。是以另設禁煙行政系統，固可不必，取消禁煙委員會，亦可從緩。故主張維持現在組織。

以上意見，曾經提會表決。決議：關於禁煙行政系統之意見，一、維持現在組織。二、不必另成獨立行政系統。

此項決議，換言之，即為本組對於禁煙機關組織之法規，不加整理。但有須鄭重聲明者，並非事實毋庸整理，實係禁煙行政有根本改革之必要，非整理法規所能盡其能事也。本組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根據事實，立論至詳。用特縷陳，以供研究。

抑有言者，現在我國禁煙，採取漸禁政策。五年以來，成效未著，實由於政令之不能貫徹，軍政財政多方牽制之故。或有主張採取漸禁政策者，謂為：一、烟畝烟量烟民便於登記，可以逐年減少。二、地方軍政各費有特種稅為的款者，可分年抵補。三、可以免除厲行禁煙毒品益盛之弊。四、癮民之救濟辦法，便於統籌籌劃。五、一切禁煙行政經費可由禁煙收入項下開支。事雖較為合理，國際間亦有成規可循，土耳其，暹羅，緬甸，朝鮮，台灣各地，皆係採用公賣制度而收效。惟漸禁政策，固必須政令能以貫徹，而漸禁政策，尤貴全國有統一之政權，軍權，財權。否則省自為政，軍人把持，惟恐稅收之不旺，豈能逐年漸少。惟恐軍政各費之不足，又豈能以禁煙之收入，作禁煙經費，舉辦各項救濟事業，且恐給貪官污吏以機會，蹈釐金之覆轍。此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第一組決議：禁煙事宜屬於衛生行政，似應由內政部主管，連同第二組原案送委員會核定。

六 縣佐治員任用條例原則草案

(一)縣政府局長科長之資格，應比一般委任職公務員資格，規定稍嚴，並須注重有地方行政實際經驗。縣政府科員之資格，比一般委任職公務員資格規定稍寬。

(二)縣政府祕書，由縣長遴選請委，不受資格之限制，得隨縣長去留。

(三)縣政府局長，科長，及其他佐治員，由縣長就法定合格人員中遴選，經省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後，決議委任之。

(四)縣佐治員之任用，以本縣人爲原則。

(五)縣佐治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應受免職處分，或自請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但縣長對於違法失職之縣佐治員，認爲情節重大者，得先行停止其職務，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交付懲戒。

縣佐治員任用條例草案

第一條 縣佐治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種辦理縣行政人員，統稱爲縣佐治員。

- 一 縣政府局長。
 - 二 縣政府科長。
 - 三 縣政府祕書。
 - 四 縣政府科員。
 - 五 縣政府技術人員。
- 第三條 縣政府局長或科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兼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學習期滿者。
 - 二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曾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五 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佐治員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七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立案或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縣政府秘書，不受資格之限制。
縣政府科員，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兼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 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相當學識者。

五 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六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立案或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八 曾辦理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九 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佐治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第六條

縣佐治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七條

縣政府技術人員之任用，應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專門學識，其待遇與縣政府局長或科長相等者，應兼具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其待遇與縣政府科員相等者，應兼具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

第八條

具有上列各條資格人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得任用為縣佐治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食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依照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而任用之各種縣佐治員，其資格審查事宜，於銓敘尚未在各省分設銓敘機關

以前，由銓敘部委託各該省政府所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於必要時，得由審查委員會預先登記此項合格人員，列榜公布，並照章訓練。

縣佐治員審查登記規則及訓練程序，由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銓敘部查核備案。

第十條 縣佐治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請省政府審查合格後，予以委任。縣政府祕書，由縣長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一條 縣佐治員之任用，以本縣人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縣佐治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縣佐治員除縣政府祕書外，非依法應受免職處分，或自請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但縣長於違法失職之縣

佐治員，認爲情節重大者，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交付懲戒。

第十四條 縣政府因辦理特種事務需用專任人員時，得呈請省政府預定單行規程，以資遵守。

前項單行規程，須由省政府咨報主管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各省單行之關係法規，凡與本條例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擬請訂頒行政局組織條例意見

(第二組)

謹按現行地方行政制度，省以下之行政組織，一曰縣，二曰市，縣市均各有組織法，其預備設縣地方，則有設治局組織條例，法至備也。惟中國疆域遼闊，情勢各殊，每有一種特殊地方，其行政組織，未可適用一般縣市組織法，自不得不另謀救濟之道。蓋此等地方，或則爲省政府所在地，（如安慶太原等處）或則工商業異常發達，（如唐山焦作蕪湖等處）或則地處衝要，（如蚌埠等處）或則居民複雜，（如北戴河漢口特別區等處）或則形勢畸零，（如長山八島等處）以及其他特殊情形地方，既不符合設市條例，而按照縣組織法，又不適爲縣治組織內之一鎮。考其實際，則地位重要，經濟充裕，事務繁賾，實超越於全縣之上，而其地方行政，因有特種關係，又每每非縣政府權力之所能管轄。縣政府以下之區公所或鄉鎮公所，本無充實之組織，其不能處理此等地方之特種行政，更不待言。各省爲應付事實計，因而

有省會公安局或省轄之特種公安局，（如甯波蕪湖唐山等處）及直屬之行政區管理公署，（如東省特別區威海衛長山八島等處）等類之組織。名目紛歧，不可究詰，且與縣之行政，互相牽掣，防礙實多。其在形勢畸零之地方，則又往往勉強割裂成縣，使與原來之縣獨立對抗。（如浙江之南田縣，江蘇之啓東縣等）而各省成立之設治局，尚不在內。茲爲統一法令確定名實及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擬於此等地方，設置特種行政組織，定名曰行政局，以示與縣市政府有所區別，以應各省實際上之需要。倘能依據此項意見，擬訂條例，早日頒行，俾各省以前設置不合縣市組織法之特種機關，均可依據本條例而改組，使成爲合法之組織。其原設有省會公安局或特種公安局地方，亦可由消極的公安行政，更進而謀積極的建設行政，實亦發展地方應有之過程也。茲謹擬具行政局組織條例草案如次。

行政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不能依照縣組織法設縣，與不能依照市組織法設市各地方，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設置行政局。

一 省政府所在地。

二 工商業特殊發達。

三 居民複雜。

四 地位衝要。

五 形勢畸零。

六 在政治上或經濟上有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條 行政局冠以所在地名稱爲某某行政局，其管轄區域稱爲某某行政區。

前項行政區原設有公安局者，得以固有之警察區域爲範圍。

第三條 行政局隸屬於縣政府。但其他位特別重要者，得直隸於省政府。

第四條 行政局之廢置，及其管轄區域之劃定或變更，隸屬於省者，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隸屬於縣者，應由縣政府擬具圖說，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公布。

第五條 行政局於不抵觸上級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製定單行規則。

第六條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上級政府，查核備案。
行政局設局長一人，經理全區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其隸省之行政局局長，得為荐任職，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兼具有公安行政或建設行政之經驗學識者依法委用之。其隸縣之行政局局長為委任職，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依法委用之。

第七條

隸省之行政局，得設置左列各科。由省政府決定之。

一 總務科 掌理徵收出納文書庶務及其不屬各科管理事項。

二 建設科 掌理建設土地教育農工商業各行政事項。

三 公安科 掌理公安消防衛生勞工慈善救濟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各行政事項。

以上各科，如有未能即時完全設置者，其所掌理之職務，得分配於他科辦理。

第八條

隸縣之行政局，得比照前條規定分股辦事，其設股多少與職務分配，由縣政府決定之。

第九條

隸省行政局公安事項，得分區或分段設所處理之。其組織及編制，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條

隸省行政局應設之職員，其名額由省政府定之。隸縣行政局應設之職員，其名額由縣政府定之。職員進退，均由局長以局令行之。並分別呈報上級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隸省之行政局，設行政會議，以局長及重要職員組織之。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制定單行法規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四 關於經營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五 關於各科職權爭議事項。

六 局長交議事項。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隸省之行政局，為補助地方行政起見，得設置參事會。參事名額定為三人至七人，由局長就當地人士之具

第十三條

有聲望，或有市政學識及經驗者聘任之，均爲義務職。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定之。
隸縣之行政局，亦得比照前項規定，設置參事三人或五人輔助地方行政。其辦法由縣政府定之。
左列各款定爲行政局收入，由行政局徵收之。

一 土地稅及土地增價稅。

二 房租。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碼頭稅。

六 廣告稅。

七 公產收入。

八 公營業收入。

九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隸縣之行政局，經縣政府呈省政府核准，由縣庫撥給辦公費與事業費者，不得直接徵收上列各項稅捐。
行政局新課稅捐，須呈經上級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行政局辦公費及事業費，由行政局造具收支概算，呈請上級政府核定。收支相抵後不敷之數，得由省庫或

縣庫補助之。

第十五條

行政局關防，由內政部製定式樣，由省政府刊發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各事項，準用縣市組織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原有設治局組織條例失其效力。所有以前各省設置不合市縣組織法之特種機關，應一律依

第十八條

照本條例改組或取消之。

第十九條

行政局管轄區域內之自治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局管轄區域內之自治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組決議 照原案送委員會轉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爲修正市縣組織法之參考。

整理案

一 禁煙考績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煙機關，係指禁煙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用

第五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爲以下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停職

內政類整理案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除關於懲戒部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外，關於其他考績事項，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同原第三條)

第四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五條 禁煙機關人員之懲戒處分，統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四 降級

五 褫職

第六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煙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
-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煙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
-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戒煙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禁煙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

第六條

(同原第六條)

第七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除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各款外，又別為以下各種。

-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
-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戒煙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同原第八條)

禁煙機關人員獎勵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不適用第四條一二兩款之規定。

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

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煙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視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視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視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

四

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視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視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

內政類整理案

二

各市縣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煙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市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四

各直轄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禁烟機關人員懲戒之詳細辦法及程序，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條

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辦理禁煙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其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煙委員會查明禁煙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例，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本條例規定之褫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

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

第十一條

辦理禁煙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煙委員會查明禁煙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二條

上述兩項人員，如遇有應懲事項時，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章規定之懲戒程序辦理。本條例規定之進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一級或二級。

第十三條

(同原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煙委員會一次

第十九條

煙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煙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以資查考。
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市禁煙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僑務類

建議案

一 僑務委員會擬具整理僑務法規意見書

僑務委員會自國府奠都南京以來，其組織法之變更，凡四次，一爲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公布者，二爲同年九月十九日政治會議修正通過者，三爲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者，四爲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公布者，及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行政院轉奉 府令修正通飭施行者，卽現行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是也。查歷次組織法變更，其職權之大小，組織之繁簡，各有差異。或公布未幾，卽予更張者有之，或經公布，而僑務委員會卽變更統屬無形取銷者有之，致使僑務法規失其連續性。又以歷次組織法內容，未臻完善。因此各部會爲推行政務於海外起見，間有釐訂各種適用於華僑方面之法規。僑務委員會以職權關係，無過問之機會。結果行政事務，不能盡一，予僑務進展上一大障礙。今爲統一事權，增加僑務行政效能，特擬具整理僑務法規意見如次。

(甲)整理各部會與僑務有關係之法規

查各部會現行法規中，與僑務有關係者，可分二類，一爲各部會專爲華僑而釐訂之法規。例如，外交部華僑登記規則，教育部之華僑中小學校規程等是。二爲華僑通用法規。其性質爲不屬於僑務方面，而與僑務有重大關係者；例如內政部之國籍法實業部之國際貿易條例等是。統計此二種法規，教育部有十五種，又法令五種，實業部八種外交部三種，內政部六種；交通部一種。(以上各種法規法令名稱另見本籍附錄)

基上所述，本會職務與各部會發生關係者，實至繁複，又本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本會職務與各部會發生關係者，須與各部會會商，是則本會行使其職權時，所費於與各部會會商之時間者多，所費於辦理本身職務之時間者反少。此本會成立兩年來所得之經驗，感覺非常困難者也。茲爲劃一僑務行政起見，謹擬整理辦法兩點。

- 一 各部會專爲華僑而訂之法規，須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劃入本會法規部份修正執行。
- 二 各部會現行華僑通行法規，須由各部會會同本會會商辦法。

關於第一點，本會以爲現在各部會因施行於華僑方面所釐訂之法規，皆爲本會主要職務，但在各部會職務中，則爲

叫帶職務。且各部會對於此種法規每因情形隔膜，及環境關係，事實上應辦事務，每陷於停頓狀態中。故應劃入本會法規部份修正執行，用昭劃一。至本會與各該部聯絡方法，當由本會斟酌情形與各該部會商辦理，庶無隔膜之感。

關於第二點，曩昔吾國政府向少注意僑務，晚近咸知僑務為一大問題，始注意之。然因章制頻更，職權未定，此今日辦理僑務之困難，為其他各部會政務所未有。例如：華僑國籍問題，華僑勞工問題。其管理國籍職權在內政部，管理勞工職權在實業部。而海外之華僑國籍，每因國內管理機關鞭長莫及，所以回國華僑有因民刑案件而發生複雜問題者。在吾國領事裁判未撤回之前，地方官吏辦理此類案件非常棘手。至於華僑勞動則每因國內機關管理辦法未周，故虐待華工之慘案，及販賣人口之案件，時常發見。本會以為關於此類法規，宜由本會提出補救辦法，與關係各部會訂定施行細則，或經由關係各部會將海外管理部份劃歸本會辦理，以不抵觸關係各部之職權為限。

(乙)充實本會組織

本會現在組織殊欠充實，茲擬具修正辦法五點。

一 擬本會須增設參事秘書若干人，僑務事件，多在海外，非有熟習華僑居留地之政俗法律者贊襄會務，難以通達僑情。本會因缺乏參事秘書之組織，無法羅致此種人才。故擬參照各部會辦法，增設簡任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二人，聘任秘書二人至四人。

二 擬本會秘書處改為總務處並增設會計科 本會現行組織法之秘書處等於各部會之總務處，惟須兼任秘書職務者，本會行政事務日臻繁雜，故除將秘書職務另設秘書專責外，擬將秘書處改為總務處，處下增一會計科。

三 擬本會僑務管理處之下增設實業科 華僑實業與吾國對外貿易彌補入超，及東南各省之社會經濟，關係均極重大。現在實業部關於華僑實業問題，多偏重於回國華僑方面，且因僑情隔膜，經濟人才缺乏，類多具文。茲擬於實業部將華僑之法規交由本會執行時，在僑務管理處之下增設一實業科，以司其事。

四 擬本會僑民教育處之下改設三科 本會組織法有保育僑民之規定。同時教育部又有處理華僑教育之成案，故本會一向對於僑民教育之種種策畫，均須與教育部會辦，輾轉磋商，遷延時日，加之海外郵遞需時，每一事件非數月不結，殊非促進僑民教育之道，是以本會有「將各部會華僑法規於可能範圍內劃歸本會修正執行」之議。（見上文）果能見諸實行，則本會事務，日見其多。屆時擬於僑民教育處之下改設下列三科，以專責成（一）僑民教育行政科。（二）僑民教育

設計科(三)文化事業科。

五 本會附設特種委員會 僑務行政，常有特種事件發生，當其發生時，又須組織一特種委員會而為臨時或有期之處置。例如年來南洋不景氣，華僑失業，遂有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之設是也。現行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並無此項規定，然事實上確有此種委員會之設置矣。茲擬在組織法中，規定得設特種委員會，以應需要，用符事實。

以上所擬(甲)(乙)種意見，係充實本會組織，劃一僑務行政職權，藉以促進效能：使僑務日臻發展。是否有當，敬候公裁。

附各部會與僑務有關法規目錄一份擬具本會新組織系統圖草案一份。

各部會與僑務有關法規(附件二)

教育部

(一)法規

- 一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 三 英屬香港學校畢業生肄業生投考轉學辦法
- 四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 五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
- 六 華僑中小學校規程
- 七 華僑中小學校校董會組織規程
- 八 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 九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 十 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屬民衆學校辦法

外交 僑務 類 建議 案

- 十一 領事勸導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於星期日及紀念日特開講演會辦法
- 十二 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
- 十三 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
- 十四 華僑教育基金募集獎勵辦法
- 十五 僑華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法令

- 一 華僑學校呈請立案不必先行組織校董會其設有校董會者可於學校呈請立案時一併呈請立案
- 二 具有高中畢業程度相當之華僑學生得投考國內專科以上學校
- 三 駐外領事應切實會同當地黨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並於可能範圍召集學校人員參加
- 四 關於華僑教育事件由教育部直接令各駐外領事辦理
- 五 華僑學校應一律採用國語教授

實業部

- 一 華僑回國與辦實業獎勵辦法
- 二 華僑投資國內冶礦業獎勵條例
- 三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 四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 五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 六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
- 七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章程
- 八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發規則(附錄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文Artical X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Simplification of Customs formalities")

外交部

- 一 護照條例
- 二 華僑登記規程
- 三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內政部

- 一 國籍法
 - 二 國籍施行條例
 - 三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籍程式
 - 四 內政部發給團體許可證書規則
 - 五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 六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 ### 交通部
- 一 暫行民局領照辦法

第一

組(二件附)案草表統系法織組會員委務僑正修具擬

三二

決議

關於甲部所提整理辦法，過於抽象，並未提出具體辦法，無從討論，如僑務委員會認各部會法規與僑務進行有障礙之處，可由該會與有關係之各部會會商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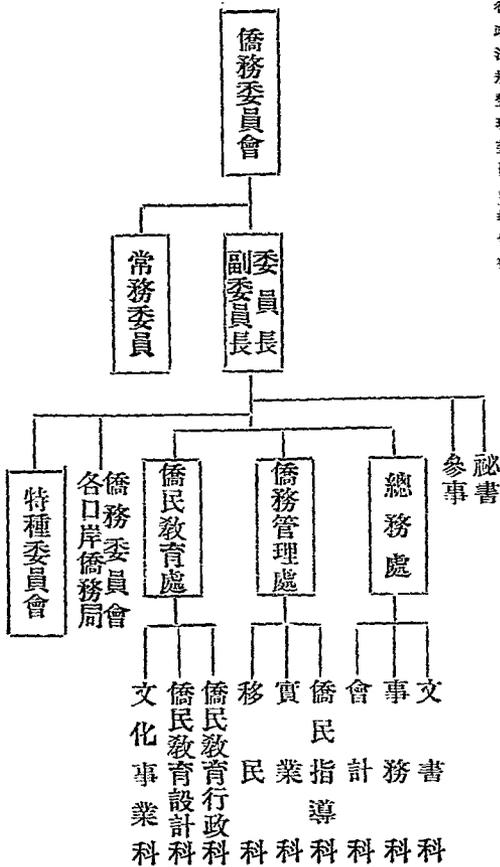
關於乙部分所提擴大該會組織，不在本會整理範圍之內。

將本案送委員會，並將以上決議(一)(二)兩項函復第三組。

說明

特種委員會

特種委員會如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等至於各科或以數目字不以性質定名亦可



整理案

一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一人。

參事一人。

秘書二人或三人。

隨員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一人。

秘書一人至三人。

隨員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代辦一人，

秘書一人或二人。

-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外交職務期整理案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二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一人。

參事一人。

秘書二人或三人。

隨員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一人。

秘書一人至三人。

隨員一人或二人。

- 第三條 (同原第三條)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一人。

副領事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事一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一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

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

，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

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

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大使公使未到任或

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

辦。

第四條 (同原第四條)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

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

領事。

第六條

(同原第六條)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 第八條 祕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交業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 第十三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外交僑務類整理案

第七條 (同原第七條)

第八條 祕書承大使公使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同原第九條)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交業並監督所屬職員。

關於僑民教育事項，由各領事館兼管。

第十一條 (同原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同原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同原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公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荐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為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二十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

第十五條 (同原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同原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同原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同原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同原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同原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同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同原第二十二條)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任或兼任。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秉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紀錄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同原第二條)。

第三條 (同原第三條)。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外駐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辦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大使公使給俸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給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六條 (同原第六條)。

第七條 (同原第七條)。

第八條 (同原第八條)。

三 護照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覈定頒發之。
-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 五 公文專差。
 -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館領取。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 第二條 (同原第二條)。
-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各項現任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 外交公文專差。
- 第四條 (同原第四條)。
- 第五條 (同原第五條)。
-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但駐外使領館人員之外交護照，得由使館向外交部請領轉發之。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謂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左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

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同原第七條)。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員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免繳各費。

第九條 (同原第九條)。

第十條 (同原第十條)。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

爲一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

爲一年，不得展期。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三年，如欲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展期。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同原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同原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駐外使領館及國內發照機關，應於每月底，將

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

，交發照機關印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華僑登記規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保護外國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

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歸國及由此地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外交部令外駐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證，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三份，逐項填明，送交審查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

外交 審核 類整理 案

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按照製定表格，分別填註，報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同原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同原第十八條)。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在外居留出國歸國或由此地遷移他地之僑民，均應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同原第二條)。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應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第四條 (同原第四條)。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應將登記請求書逐項填明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證。

第六條 凡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登記時應貼登記印花國幣二角。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即

須重新登記。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或故意拒絕

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第九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

除一份存該館外，其餘二份，按月分別彙送

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十條 關於僑民登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

事簽證貨單章程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

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

第六條 登記人請求登記時，應交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登記時應貼登記印花國幣二角。

第七條 領有登記證者，於未離原該管領館或使館所轄

區域，其登記證應繼續有效。

第八條 登記證有遺失時，應即請求補發。

第九條 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或故意拒絕登記等

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第十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應將已填就之請求書

，除一份存該館外，其餘二份，按月分別彙送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十一條 僑民登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

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應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

第二條

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確實。方予簽證，認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

第六條

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送外交部。

第七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第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第九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

外交商務類註理案

第二條

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應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確實，方予簽證，認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白色，副本二份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第五條

(同原第五條)。

第六條

(同原第六條)。

第七條

(同原第七條)。

第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簽證貨單正本，隨交海關查驗。

第九條

(同原第九條)。

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例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一條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佈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費。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條 海關於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查收。

第十一條 (同原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軍
政
類

建議案

一 擬訂海軍部考選海軍留學員生規則草案意見

查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一條「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規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軍政部暨訓練總監部均依據該條訂有考選陸軍留學員生規則。海軍部過去僅有海軍留學員生條例施行細則，（現修正為海軍部海軍留學員生規則）及海軍留學監督管理留學員生規則，（現修正為海軍部海軍留學員生管理規則）對於海軍留學員生之考選手續及考選科目等，均無明文規定。故為使考選海軍留學員生有所遵循，及使與陸軍留學員生考選同一辦法起見，特擬訂海軍部考選海軍留學員生規則草案如左。

海軍部考選海軍留學員生規則草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海軍留學員生，除海軍大學外，由海軍部考選之。
- 第三條 考選留學員生之科別如左。

甲 航海。

乙 輪機。

丙 航空（屬於海軍者）。

丁 製造。

戊 測量。

第四條

己 無線電。

考選留學員生之資格如左。

- 一 海軍部直轄之海軍各級學校及與其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 練習生見習生或軍官服務著有成績者。
- 三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 四 嫻習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者。
- 五 曾在海軍部直轄之海軍學校，或其他海軍專門學校畢業，見習期滿，經補授實職，年齡自二十五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者為學員。
- 六 曾在海軍部直轄之海軍學校，或其他海軍專門學校修業，年齡自十八歲至二十五歲者為學生。

第五條

各科留學員生考試之科目如左。

- 一 體格檢驗
- 二 普通科目
- 黨義。
- 國文。
- 留學國語文。
- 數學。
- 理化。

三、各別科目

甲 航海科 航海。天文。船藝。魚雷。槍砲。氣象學。戰術。

乙 輪機科 鍋爐。往復機。透賓機。內燃機。輔機。電氣工程。

丙 航空科

(一) 航空學 航空術。氣象學。航空發動機。

(二) 航空工程 應用力學。流體動力學。內燃機學。構造工程。

丁 製造科

(一) 造船系 造船學。

(二) 造械系 槍砲或水魚雷學。

(三) 造機系 機械工程學。

戊 測量系 海道測量。製圖。

己 無綫電系 電氣工程。電學。氣象學。電信收發。

第六條 錄取標準，以各科分數平均得有六成，但屬於專門科之分數，必須每科均達六成

者爲合格。

第七條 留學員生每年或兩年考選一次，其名額及派往留學國由海軍部臨時酌定之。

第八條 軍官留學外國時，得酌給安家費，其數目視其階級另定之。

第九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因研究所學而致死亡或重傷殘廢者，得依陸海空軍撫卹條

例呈海軍部請卹。

第十條

留學員生以完成學業不許中途退學或請假回國爲原則，學成歸國，非經海軍部許可，不得改業。

第十一條

留學員生不遵照前條之規定者，得追繳其留學期間一切費用。

第十二條

留學員生學習完畢後，應即遵照海軍部命令起程回國。

第十三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間之管理，由海軍部委託駐在國之大使公使或海軍武官辦理之，於必要時，得專設管理員，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案

一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服務期中，均登記於軍籍。

軍籍依軍人之身分，而分爲左之五種。

甲 官籍 經任官之軍官佐屬之。

乙 准尉籍 經委補之各兵科准尉屬之。

丙 准佐籍 經委補之各業科准佐屬之。

丁 軍士籍 各兵科及各業科之軍士屬之。

戊 兵籍 兵卒屬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及其他與官佐同等之技術人員與聘僱人員等不行任官者，分別註冊，其與軍士同級之僱員及與兵卒同級之各項夫役，分別列於名簿，均不登記於軍籍，以上各項冊簿，分別以規則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軍籍之一般事項及各種軍籍之概則，至各種軍籍之籍式及其他詳細事項，分別以規則定之。

官籍分別陸海空軍編製之，皆分總籍及分籍之二種如左。

甲 軍官佐總籍 分別現役備役，以各種官位之軍官佐依姓名順序，^{見後第十條}通列之，記載官科官階及其隸屬。

乙 軍官佐分籍 爲官籍之分部，分別隸屬及管區，就總籍中所列官佐列載之。

軍官佐除登記軍籍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詳於履歷冊，履歷規則另定之。

軍官佐之入籍轉籍除籍，^{均見後第六條}以總籍爲準。

第三條

准尉籍及准佐籍，準照軍官佐官籍編製之。

第四條

軍士以現役正役續役，分別立籍。

現役軍士籍，以師（獨立旅）及其他獨立部隊爲單位。

分別兵科業科編製之，其單位較小者，或一單位之同科軍士人數較少者，則以若干部隊合併編籍。

正役及續役軍士籍以省或其他管區為單位編製之，本條第一項中所稱之部隊單位，係對於陸軍而定者，海軍空軍依編制比照定之，以下各條均同。

兵籍屬於現役者，以團（獨立營）為單位編製之，在團（獨立營）以外之獨立連排，其兵籍合於所隸之司令部正役及續役之兵卒，依管區或以縣編籍。

第六條

軍籍內之入籍轉籍及除籍如左。

甲 入籍

一 軍官佐初任敘任時。

二 准尉准佐委補時。

三 軍士初敘補時。

四 兵卒入伍時。

乙 轉籍

一 軍人依任官條例而轉任時。

二 依服役而分別軍籍者，在退役轉役時。

三 依部隊或地方而分別軍籍者，在變更隸屬或籍貫時。

丙 除籍

軍人依關於軍役之法規所定而除役時，或其他應除軍籍時，均除軍籍。

第七條

軍人在入軍籍時，定其姓名，自入籍後，除發見有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原因者，由軍籍主管機關見後第十三條依第九條所定而改名外，其他無論任何原因，均不得更改姓名。

第八條

軍人同姓者，在軍籍中不得同名，其範圍如左。

甲 軍官佐及准尉准佐 陸海空軍通之同姓者避同名參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甲。

乙 軍士（獨立旅）及其他同在一籍見前第四條第二項者，同姓者避同名，並與同師官佐及准尉准佐避同名。

(丙)兵卒 對於同姓者，應避同名如左。

一 部隊迴避 同團(獨立營連排)內之兵卒避之。

二 鄉籍迴避 同縣(市)內之軍士卒避之。

三 對上迴避 對於本師(獨立旅)官佐准尉准佐及本團(獨立營連排)之軍士，均應避之。

第九條

凡軍人入籍，在第八條所定範圍而遇同姓同名時，由軍籍主管機關，予以改名，其規定如左。

一 入籍有先後時，在先籍者，不改名，不論秩位之高下，均以後來入籍者改名。

二 同時入籍時，以秩低者改名，秩如相同，則以年幼者(同年者依月日)改名。

三 轉籍時及入籍後而發見同姓者之同名時，均與前(一)(二)兩款同。

四 士兵之改名，以原為單名者增加上(下)字，而為雙名，其原為雙名者，刪其上(下)字，而為單名，但刪其上(下)字而字義不能成名者，或仍別有在同一軍籍而同名者，則易其字。

五 軍官佐及准尉准佐之改名，採用其別號，無別號者，或別號有與在官籍同名者，則適用前款對於士兵改名之所定。

六 軍人改名，均由軍籍主管機關行之，不受本人之呈請。

凡養成候補軍官佐之學校，對於入學學生之姓名，須檢查其有否與在陸海空軍各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之同姓者同名，遇有同名，則依前項所定而予改名。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中之以姓名為順序者，其姓名排列辦法另定之。

軍籍中之以資序為順序者，其資序之先後，依資序規則之所定。

軍人入籍時，確定其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登籍後無論任何原因，不予更改。

軍籍所載軍人籍貫，以現籍為準(凡籍貫之有疑義時其解釋依戶籍法規之所定)。退役後，軍籍所載現籍以外之旅寓事項與名集有關者，則在軍官佐及准尉准佐詳於履歷冊，在士兵詳於動員名簿。

主管軍籍之編製及發行者，為軍籍主管機關，各種軍籍之主管機關如左。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甲 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

陸軍 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承辦)。

海軍 海軍部(軍衡司承辦)。

空軍 航空署(人事科承辦)移送軍政部總掌之。

乙 軍士籍 現役者由師(獨立旅)司令部^{副官處}承辦及其他獨立部隊主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

均見第。四條。

丙 兵籍：現役者由團(獨立營)本部^{見第。五條}主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均見第。五條}。

軍政部與海軍部，關於軍籍事務，須互相連絡，各地方機關主管軍士籍及兵籍者，須於有關係之現役軍士籍

及兵籍主管機關連絡。

各軍籍主管機關所編制之軍籍，須呈請上級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士機關部隊學校及民政司法各機關，須存用軍籍之全部或某一種者，為軍籍存用機關。

軍籍之發行及存用機關與保存年限等，均于各種軍籍規則，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整理意見

一 第八條甲項「陸海空軍通之同姓者避同名」，擬修正為「陸海空軍通用之同姓者避同名」。

二 第十三條丙項「須與有關係之現役軍士籍」，擬修正為「須與有關係之現役軍士籍」。

三 第十四條「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士機關」，擬修正為「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事機關」。

關」。

二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留學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
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
經理學校。(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部，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留學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

軍政類整理案

修正草案

第一條

爲謀國防軍事之改進，依本條例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留學各國，研究軍事學術。

第二條

留學生之派遣及管理，依留學國學校種類，由左列各部會分別主管之。

一 參謀本部主管留學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學員生。

二 訓練總監部主管留學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軍官學校學員生。

三 軍政部主管留學各國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憲兵學校交通學校學員生。

四 海軍部主管留學各國海軍學校學員生。
航空委員會主管留學各國航空學校學員生。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派遣留學生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部會。

各主管部會，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派遣留學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會事前分別

第三條

九

第四條

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 政府核准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 三 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第五條

- 二 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

第四條

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准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學員資格

-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者。
 - 二 現充軍職者，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 三 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者。
 -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者。
- 學生資格

- 一 曾在本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者。
- 二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者。
- 三 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者。
- 四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者。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第六條

（同原第六條）

管理員，監督習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之官佐，其記功記過，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級官佐及相當人員，立有功績，除依勳章獎章等條例各別辦理外，其記功之事項如左。

軍政類整理案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及政治或其他軌外言動，如違背規章或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或報告主管部會。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部會加以考驗，呈請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規則，由各主管部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之官佐，其記功記過，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級官佐及其相當人員，立有功績，除依勳章獎章等條例分別辦理外，其記功之事項如左。

一一

- 第三條
- 一 辦理緊急事件，悉協機宜者。
 - 二 服務成績，確爲他人冠者。
 - 三 奉行命令，不避危險，而達目的者。
 - 四 辦理特別事件，而取美滿之效果者。
 - 五 帶兵官，于平時對於部下之教育管理，俱臻完善，及戰時調度適宜者。
 - 六 出納人員，能於每千元中，節省公款至百元以上，而事無不舉者。
 - 七 執法人員，遇有疑案或狡猾兇犯，能以合法手段，判斷精透而無枉無縱者。
 - 八 醫務人員，能診治危險症候，立刻奏效，或能預防傳染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能立時救止者。
 - 九 其他各員，凡於應盡職務外，而有特著之成績者。
- 左。
- 一 經理公家物品文件銀錢圖書及動植等物，因顧慮不周，致有損失者（并按其種類情形，責令賠償）。
 - 二 傳達或辦理尋常命令報告及各種文件事務

- 第三條
- 一 辦理緊急事件，悉協機宜者。
 - 二 服務成績，確爲他人冠者。
 - 三 奉行命令，不避危險，而達到目的者。
 - 四 辦理特別事件，而收美滿之效果者。
 - 五 帶兵官，於平時對部下之教育管理，俱臻完善，及戰時調度適宜者。
 - 六 出納人員，能於每千元中，節省公款至百元以上，而事無不舉者。
 - 七 執法人員，遇有疑案，或狡猾兇犯，能以合法手段，判斷精透，而無枉無縱者。
 - 八 醫務人員，能診治危險症候，立即奏效，或能預防傳染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能立時救止者。
 - 九 其他人員，凡於應盡職務外，而有特著之成績者。
- 左。
- 一 經理公家物品文件銀錢圖書等，因顧慮不周，致有損失者（并按其種類情形責令賠償）。
 - 二 傳達或辦理尋常命令報告及各種文件事務

- ，致涉遲誤者。
- 三 部下有過失，不能察覺者。
- 四 辦理事件，手續不合，致有妨害公務者。
- 五 言語動作，有失檢査者。
- 六 集合或會議，遲到二次以上者。
- 七 請假休假逾限，或出差託故遲歸，尙不致有礙勤務者。
- 八 雖非服務時間，而私離職守在四小時以上者（如遇緊急時機或戒嚴時，不在此限）。
- 九 舉行禮節，不合規定之分際者。
- 十 有礙軍紀風紀者。
- 十一 不振作精神者。
- 第四條 有第二第三兩條所列各款之一及其相類者，由該管長官按其情事之大小輕重，以定記功記過及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
- 第五條 凡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如功過并記，准其抵銷。
- 第六條 凡記大功在二次以上者，得享有加新晉級或獎賞之權利，記大過在二次以上者，得比較懲罰令辦理，其執行之權限，應照第七條定之。
- 第七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長官，對於部下下級官佐，有記功記過之權，但將官由其直接長官，加蓋切

軍政類整理案

- ，致涉遲誤者。
- 三 直屬部下有過失，未能察覺者。
- 四 辦理事件，手續不合，致有妨害公務者。
- 五 言語動作，有失檢點者。
- 六 集合或會議，遲到二次以上者。
- 七 請假休假逾限，或出差託故遲歸，尙不致有誤勤務者。
- 八 雖非服務時間，而私離職守在四小時以上者（如遇緊急時機或戒嚴時，不在此限。）
- 九 舉行禮節，不合規定之分際者。
- 十 有礙軍紀風紀者。
- 十一 不振作精神者。
- 第四條（同原第四條）
- 第五條（同原第五條）
- 第六條 凡記大功在二次以上者，得遇缺儘先升補，記大過在二次以上者，得比照懲罰法辦理之。
- 第七條 各部隊及各機關長官，無論署理代理，對於部下官佐，有記功記過之權，但將官則由其直接

實考語，呈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 凡本管長官，無論署理或代理，對於部下記過，均依條例行之。

第九條 凡記錄功過，除登記功過簿外，并須以令或牌示宣布之。

第十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對於部下官佐所記之功過，除特別時機隨時呈報外，應於每月終，彙報官佐功過月報表（如附表），遞呈核閱。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接到各軍隊及機關官佐功過月報表後，應彙齊付印，須發各部隊及機關知照，俾資勸懲。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某機關）月份官佐功過月報表							
部 隊	區 分	階 級	姓 名	事 由	次 數	註 記 時 日	備 考

附記：此表行數之多少，以該月內，被記功過人員之多寡為標準。凡記功過者，如過相抵時，仍須照表填入，但於備考欄註明。三、前月之功過，應於下月五日前，即行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官簽名蓋章）

長官，加具切實考語，呈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同原第九條）

第九條 各部隊及各機關，對於部下官佐所記之功過，除特別時機隨時呈報外，應於每月終，彙造官佐功過月報表（如附表），遞呈核閱。

第十條 軍事委員會接到各部隊及各機關官佐功過月報表後，應彙齊付印，須發各部隊及各機關知照，俾資勸懲。

第十一條（同原第十二條）

（某機關）月份官佐功過月報表					
所 屬 官 職	姓 名	事 由	次 數	註 記 時 日	備 考

附註：此表行數之多少，以該月內，被記功過人員之多寡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官簽名蓋章）

呈

- 標準。
- 二 凡記功過者，如功過相抵時，仍須照表填入，但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 前月之功過，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即行呈報。

四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于大（公）使館。
-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于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于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 第五條 駐外武官分為武官副武官及助理員，武官由參謀本部于將校官中，副武官于中少校官中，助理員于尉官中，遴選分別依法任命之。
- 第六條 參謀本部于必要時，得派遣或指定領袖武官，指揮數國武官，共同辦理，其經費及辦事規則隨時規定之。
- 第七條 參謀本部應在同一駐在國之陸海空軍武官中指定一人為首席代表。
- 第八條 駐外武官得酌用僱員。
- 第九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定為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 第十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 第十一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暨服務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正之。

整理意見

第十二條擬修正如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直屬於軍事委員會，掌陸海空軍官佐官職任免退役除役考績等之核議及各項人事法規之審議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會長 軍政部長。

委員 參謀總長。

訓練總監。

軍事參議院長。

海軍部長。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長。

軍政部政務次長。

參謀本部次長。

訓練總監部副監。

海軍部政務次長。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副廳長。

中央軍官學校教育長。

陸軍署長。

航空署長。

軍需署長。

幹事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一處長。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二處長。

軍政類整理案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三處長。

軍政部軍衡司長。

海軍部軍衡司長。

參謀本部總務廳第一處長。

幹事於開會時列席，必要時銓敘廳長得召集幹事會議。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各兵監對本兵科軍官考績，各業科主管機關長官對於本業科軍佐考績，其他各機關學校軍官對於講案有關者，均得列席參加審議。

第四條

本會事務，由軍事委員會銓敘廳辦理之，所有本會議案及軍官佐人事之初核，均由銓敘廳處理。本會業務之概則如左。

第五條

(甲)關於軍官佐任官及退役除役之審核，——於本年三、九、兩月行之。

(乙)關於軍官佐考績之審核，——於每年舉行考績時行之。

(丙)關於軍官佐任職免職之審核，——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通常每月開會一次辦理之，上校以下任免之審核，由會長行之，其急切者，得開臨時會議。

(丁)關於人事法規之審議，——在前各款會議時行之，但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定事項，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後，分別由軍事委員會或主管部署，依照法規辦理。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整理意見

一 第五條甲項「於本年三、九、兩月行之」，擬修正為「於每年三、九、兩月行之。」

六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整理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人事整理預備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案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整理陸海空軍人事法規起見，特組織人事法規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屬於軍事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軍事委員會就本會及各軍事機關主管人員派充之，並除派充之委員外，有必要時，得以關繫機關之主管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事務，由軍事委員會銓敘事務處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於每星期開會二次，所有應行整理之人事法規，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分組審查或起草提出討論，以多數委員取決之。

第五條 本會整理已畢之各種人事法規，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分別交由主管部轉呈公佈施行。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整理意見

一 第二條「必要時，得以關繫機關之主管人員列席」，擬修正爲「必要時，得以關係機關之主管人員列席。」

二 第六條擬全刪。第七條擬遞改爲第六條，並修正爲「本章程自奉准日施行。」

七 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 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上之各種業務，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均依本綱要之所定行之。

第二 關於陸海空軍軍官佐 下簡稱軍官佐 人事業務所含事項如左。

(一) 官職之任免。 (二) 服役。 (三) 官籍及職錄。

(四) 銓資。 (五) 考績。 (六) 勳獎。

(七) 懲罰。

(八) 休假及婚姻。

(九) 撫卹。

(十) 其他關於人事事項。

第三

軍官佐人事之業務機關如左(參看附表第一)。

(甲) 總掌機關。

國民政府……………文官處。

行政院……………秘書處。

軍事委員會……………人事評判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乙) 分掌機關。

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

海軍部……………軍衡司。

(丙) 主業機關。

參謀……………參謀本部總務廳。

憲兵……………陸軍署軍務司。

各兵科……………訓練總監部各兵監。

航空……………航空署人事科。

各業科及其他特職……………主管署廳司。

(丁) 統屬機關。

中央軍事各機關……………見後第十二。

各部隊學校及其他機關……………見後第十三第十四。

第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承辦關於軍官佐官職任免及服役等之命令，及行政院秘書處承辦關於軍官佐人事事項之提議及呈請等各項事宜，並對於一般公務員所定及對於軍官佐所特定各法規辦理之。

第五 軍事委員會人事評判委員會，審核軍官佐之任免及服役，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或分別處理。

第六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爲本會承辦全國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之機關，並承辦本會人事評判委員會之事務，對於軍官佐人事一切事項，有審議查核之權責。

第七 軍政部對於陸軍軍官空軍軍官及一般官佐之人事業務，由陸軍署軍衡司掌理之，其事項如左。

一 官職任免及服役命令，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二 國內外陸空軍畢業員生之分發事項。

三 賞銜敘勳等事項，依照規定程序，分別辦理。

四 軍官佐之人事懲罰事項，上校以下，由部辦理，少將以上，呈軍事委員會核定。

五 考績銓資事項，應由部核報資績次序。

六 核定撫卹事項。

七 休假權內之准許及其他之核請。

八 婚姻之核許事項。

九 官籍之調製發行及現職職員錄之審查保管。

十 動員名簿之調製，會同參謀本部辦理。

軍政部對於憲兵軍官及主管各業科軍佐之人事，並依後第十之所定，對於本部隸屬系統內所屬官佐之人事，依後第十二之所定。

第八 海軍部對於海軍官佐人事上之權責，準用前條軍政部對於陸空軍官佐之所定，對於本部隸屬系統內所屬官佐之人事，依後第十二之所定。

第九 參謀本部對於參謀人員，有總核考績及提議其職務任免之權，將其意見，呈報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其業務由總務廳掌理之，至對於隸屬系統內所屬官佐之人事，依後第十二之所定。

第十 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對於憲兵軍官參加銓敘廳之考績審查，其他各署司對於主管各業科及各種特職之軍佐人事初核，各長官之考績，並將關於其職務任免等意見，經由部長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第十一 訓練總監部各兵監，對於本兵科軍官參加銓敘廳之考績審查。

第十二 軍事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屬官佐，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航空署對於本院部置所屬官佐，其人事業務之掌理，各於編制及職掌中規定之。

第十三 前項各機關，對於其所有之隸屬機關，如有事務主管之規定者，則關於其人事之業務，以前項所定之人事主管者爲主辦，而事務主管者爲會辦。

第十四 陸軍各部隊之官長人事業務規定，如附表第二。

第十五 其他各部隊艦隊及各機關學校之人事業務，準前第十二第十三之所定，於編制職掌中規定之。

第十六 各獨立部隊艦隊機關學校等掌理人事之職員，於最高人事機關（軍事委員會銓敘廳軍政部海軍部各軍衛司）登記之，並受其指導。

第十七 地方軍事機關及部隊人事業務另定之。

第十八 本網要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 本網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軍官佐人事行政權職區分一覽表

機關	事項	項官之任免	停職	回任	撤任	復免	服役	退轉	獎勵	資格	績操	懲戒	罰休	假婚	烟官	籍及	名簿
國民政府	政	府命							令命令(須用府令者)								
軍事委員會	員	長核							定命令(用會令者)								
行政院軍政部	軍	長府令發表程序中之經過							擬審								
海軍部	衛	司承							議理								
各級司令部 (團本部)	長	宣佈	一、佈 二、權內之委派 三、停職回職之核請 四、其他之陳請						請核報資序	一、直屬者之考績 二、其他之覆考 三、核報績序	核請	一、權內之執行 二、權內之核准					
參謀長 (中校團附)	副官處	承							一、調查履歷 二、審計年資 三、擬製資序	一、整理考績表 二、擬製績序	呈報	一、承 二、核准					
副官 (少校團附)	承	辦右之審							一、調查履歷 二、審計年資 三、擬製資序	一、整理考績表 二、擬製績序	呈報	一、承 二、核准					
副官 (營附)	承	辦右之審							一、調查履歷 二、審計年資 三、擬製資序	一、整理考績表 二、擬製績序	呈報	一、承 二、核准					

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承辦關於軍官佐官職任免及服役等之命令，及行政院秘書處，承辦關於軍官佐人事事項之提議及呈請等事宜，對於一般公務員所定及對於軍官佐所特定法規辦理之。

二 參謀總長對於參謀人員之考績為總覆核官，對於參謀人員職務之任免，呈報意見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三 軍事參議院院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訓練總監，對於本院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等之軍官人事，適用表內(各級司令部)欄內長官之所定，其院部內之承辦機關依組織法及服務規程，而適用表內各級司令部之所定，由人事科(或文書科)掌理之，航空署亦同。

四 各兵監對於本兵科軍官，參加銜敘應之考績審查。

五 各業科之主管署司，對於本業科軍官之考績為總覆核官，對於其職務之任免，呈由部長呈報意見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六 各學校校長適用本表對於各級司令部長官之所定，教育長適用對於參謀長之所定，除準副官處及團營本部辦理。

七 各部隊官佐人事業務，區分見附表第二。

八 本表所未定之機關部隊等，按其組織而準照本表適用之。

九 其他詳細事項，分別見各條例規則或另定之。

各部隊官佐人事業務區分表

部別	業	務	權	責
師(旅獨立)	<p>(一)官佐任免及服役之布達。(二)職務任免之布達及權內之委派與停職撤職及勳獎等之核請。(三)銓資考績及核報。(四)撫卹之核請。(五)懲罰休假權內之核處及其他之核請。(六)婚姻之核請。(七)官籍之保管。現役職員錄及勳員名簿之調製。</p>	副官處主辦參謀長輔佐師長	審核之。	
旅	全	副官主辦。參謀承旅長指揮審核之。	副官受少校團附之指揮主辦	
團	<p>(一)官佐任免及服役事項之布達。(二)關於職務及勳獎之審議。(三)銓資考績及復核呈報。(四)撫卹之調查呈報。(五)懲罰休假權內之核定及其他之呈報。(六)婚姻之核請。(七)勳員名簿及現役職員錄之調製保管。</p>	副官主辦。營附輔佐營長審核之。	副官主辦。營附輔佐營長審核之。	
營	全	副官主辦。營附輔佐營長審核之。	副官主辦。營附輔佐營長審核之。	
連	適用團營之所定，以特務長輔助辦理之。	連長指揮特務長及上士辦理		
附記	<p>一 本表以師為最高單位，其師以上適用附表一各級司令部權內及本表對於師之所定。</p> <p>二 關於軍佐任免考績，師屬各主管處參加意見。</p> <p>三 在師長以上各級長官，凡臨時指揮者，不掌師內人事，固定編制者，掌理各師人事，其業務與對於師司令部所定者同。</p>			

整理意見

第十七條擬全刪。第十八條擬遞改為第十七條，並修正爲「本綱要自公佈日施行。」

八 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國府備案

本程序係對於現有軍官佐之敘任而定，凡依任官條例所應行之定期任官，則按定期依照條例施行之，敘任程序如左。

甲 軍官佐分類。

- 一 現職軍官佐屬於國軍（中央直屬軍事機關及中央編號之部隊艦隊航空隊）在編制額內者。
- 二 同右在編制額外者（國民軍事教官連絡員調查員服務員差遣員候差員及其他不在編制額內之軍官佐）。
- 三 現任地方部隊（現在未歸中央編號之部隊艦隊航空隊各省之保安隊及其他有地方性質之軍事機關）之職務者。
- 四 現在行政及其他各界任職之軍官佐。
- 五 閒散無職之軍官佐。

乙 分區任官。

一 國軍。

第一區 中央直轄陸軍機關中央直轄部隊海軍部所屬及直轄艦隊航空署所屬及直轄航空隊。

第二區 北平分會所轄機關部隊艦隊。

第三區 中央編號之各部隊。

二 地方部隊。

第一區 蘇皖豫鄂湘贛浙閩陝甘甯十一省。

第二區 冀魯晉遼吉黑熱察綏九省。

第三區 川滇貴三省。

第四區 粵桂二省。

丙

第五區 康藏青新蒙五省(區)。
 三 非現職軍官佐(甲條第四項第五項)依其居住之地分屬各區。
 施行程序。

一 施行次第如左表之規定分期辦理之。

期 別	區	別
第 一 期	1 國軍第一區 2 國軍第二區 3 國軍第三區 4 地方部隊第一區 5 地方部隊第一區之非現職軍官佐	
第 二 期	1 地方部隊第二區 2 地方部隊第三區 3 地方部隊第四區 4 地方部隊第五區 5 地方部隊第一三四五區之非現職軍官佐	

二 在每期中任官之順序，必照表內之數字次第施行，而在每區中之先後，則視人事整理情形而定。
 三 任官之準備。

(一) 每期任官開始以前，所有任官條例任官手續及期限等，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海軍部，分別通令各區單位部隊機關遵照造報任官名冊二份(分別編制額內名冊額外名冊)。

(二) 各機關部隊自奉令任官後，少尉以上軍官佐之任免，應悉統一於本會，其職權程序，依照陸海空軍軍官佐

人事業務綱要之所定，必要時，由本會召集承辦人事人員訓練之。

(三)對於非現職人員，其任官資格，呈請機關及應有證明手續期限等，由軍事委員會通令各省（特別市）飭縣（市）布告週知，並登報通告，其規定如左。

1 資格以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認為正式之學校畢業者（此學校之規定另行公布）。

2 年齡將官未滿五十歲，曾實任軍職十五年以上，校官未滿四十五歲，曾實任軍官十年以上，尉官未滿三十五歲，曾實任軍官五年以上，並體格強健，確無嗜好，品性純正，能力充分者。

3 備具履歷相片及文憑委狀（或證明書）體格檢查證書保證書，呈由該地高級軍事長官，按其軍別，分別送請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審核合格，再由部（署）彙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任官。

各類軍官任官經過程序如左。

(一)對於甲條第一項者。

1 呈報編制額定現職姓名冊履歷。

2 審查出身資歷分別核定各科官級及本級年資。

3 核定後分別交軍政部海軍部照規定呈院轉府。

4 國民政府明令發表並頒任官狀。

(二)對於甲條第二項者。

1 呈報額外名冊及履歷。

2 審查出身資歷分別核定任官或召集訓練。

3 任官者照第一款手續辦理。

4 召集訓練者，上校以上，由中央辦理，中校以下，於各區內臨時規定機關辦理，甄別及格後，再按其資

歷成績，任以相當之官。

以上(一)(二)兩款，由呈報以至佈達，依照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之所定辦理之。

(三)對於甲條第三項者。

依照前兩款分別辦理，其呈報由省（特別市）政府或該省（特別市）軍事最高機關行之。

（四）對於甲條第四第五項者。

1 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呈報合格名冊及履歷證明文件。

2 審查出身資格。

3 核定任官者照第一款手續辦理。

4 不及格者存記證明文件交部（署）發還。

五 任官各區軍官佐其人事上之待遇，在未奉令施行新訂俸薪給予以前，仍照常例辦理。

六 任官期限預定第一期自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第二期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計二年零一個月。

丁 任官後之處置。

一 軍官佐任官後，其原在現職者，仍任現職，額外人員，酌予分發任用，凡合於退役之規定者，令其退役，退役辦法另定之。

二 非現職人員任官後，限期分發，任用起支官俸，否則令之退役。

三 甲條第一項之非正式學校出身，積資而至現職者，任官後應定期補受相當訓練或退役。

四 編造籍冊。

（一）總官籍冊。

（二）分官籍冊。

（三）分發名冊。

（四）學員名冊。

（五）參謀及各種特職人員名冊。

各種籍冊編制規則另定之。

整理意見

軍政類整理案

主文擬修正如下。

本程序係對於現有軍官佐之敘任而定，凡依任官條例所應行之定期任官，則按期依照條例施行，其敘任程序如左。

九 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國務院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凡陸海空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履歷之填造呈報彙訂保管等事項，均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官佐履歷，以履歷表記載之。
 - 第三條 官佐履歷表，依登記及呈報，分為左列二種。
 - 甲 登記履歷表，由軍事委員會銓敘廳（以下簡稱銓敘廳）及軍政部海軍部各軍衡司（以下簡稱軍衡司）登記之，其格式另行規定。
 - 乙 呈報履歷表，由官佐本人或所隸長官具報，其格式如附表。
- 凡關於官佐任用時，其履歷均以登記履歷表為準。
- 銓敘廳及軍衡司，於官佐初任及敘任時，按履歷表應載事項，登記於登記履歷表，爾後升遷調補及其他關於履歷變更事項，隨時修正之。
- 第五條 呈報履歷表之呈報如左。
 - 一 官佐任官時，奉任官命令後，即呈報履歷表於主管兵監或業科主管機關，憲兵軍官及軍樂軍佐，呈報軍政部軍務司，參謀適任軍官，並呈報參謀本部。
 - 二 官佐就職，同時須呈報履歷於所隸各級長官。
 - 三 第六條所定官佐履歷表之各存用機關有必要時，令官佐呈報履歷。
- 第六條 官佐履歷表之存用機關如左。

甲 存用登記履歷表者。

一 銓敘廳——存用全國陸海空軍官佐之履歷表二份。

二 軍政部軍衡司——存用陸空軍官佐之履歷表二份。

三 海軍部軍衡司——存用海軍官佐之履歷表二份。

乙 存用呈報履歷表者。

一 各兵監——存用各該兵科軍官之履歷表一份。

二 軍務司——存用憲兵軍官及軍樂軍佐之履歷表一份。

三 各業科主管機關——存用各該業科軍佐之履歷表一份。

四 參謀本部——存用參謀適任軍官之履歷表一份。

五 各機關學校部隊——存用各該機關學校部隊所屬官佐之履歷表一份。

六 在鄉軍官主管機關——存用備役官佐之履歷表一份。

第七條 官佐登記履歷表之保管，銓敘廳及軍衡司，應按現役備役階級分別官科官組，彙訂成集，編列號數，以便查閱。

各部隊機關學校存用所屬官佐履歷，依編制彙訂，其他各兵科業科等主管機關，應按階級分別成集。

第八條 官佐於第三條呈報履歷時外，關於履歷所載事項，如有更正，應隨時通報該部隊機關學校主管人事職員，由該管最高長官，於每年七月彙報銓敘廳及軍衡司登記。

第九條 官佐在晉任後，更呈新表時，或除役及死亡時，其原有履歷表，即撤銷之。

第十條 官佐履歷表，陸軍用黑格，海軍用紅格，空軍用藍格，以便識別。

第十一條 准尉准佐及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並其他軍用人員之履歷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履歷表說明

- 一 表式 大小按規定尺度，不得伸縮。
- 二 用紙 表紙用杭托紙。
冊面冊底，用雙層裝裱之本國白色桑皮紙。
- 三 印刷顏色 陸軍用黑格，海軍用紅格，空軍用藍格，石印鉛印均可。
- 四 隸屬 卽現職所隸之最高單位，乃至直接所屬之單位，如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或第某師某旅某團某營某連之類。
- 五 階級 卽現職之階級其有上級待遇存記等字樣者仍填本職。
軍佐亦按現職名稱填入。
- 六 姓名 以字行者註明，經此次任官後，除重名外，卽不得再行更名。
- 七 年齡 以國歷爲準。
- 八 籍貫 除蒙藏未定縣名者外，餘均以現在省名縣名爲準，不得用南京北平等概稱。
- 九 出身 須填寫初任軍職時所畢業之學校，並註明某期某科，其非軍事學校出身者亦同，但不分期科者可不填。
- 十 學歷 出身前後所歷之學校等。
- 十一 家庭 父母存歿須註明。
- 十二 入黨 應註明某年某月入黨，黨證某字第幾號，如未入黨者卽填註未字。
- 十三 宗教 指本人所信仰而言，無宗教者可不填。
- 十四 經過戰役 以從事於黨國者爲準，應填明年月及本人職務戰役名稱，「例如民國十五年十月於團長任內參加北伐武昌之役」。
- 十五 勳獎 國民政府成立後所予之勳獎爲限，以前者不填，並應填以年月及勳獎名稱，「例如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奉授二等寶鼎勳章」。
- 十六 經歷 各欄依年次填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屬長官簽名蓋章 主管簽名蓋章 填報人簽名蓋章	歷												經	
														隸	屬
														職	務
														階	級
														年	就
														月	職
														日	離
														年	職
														月	隸
														日	屬
													職		
													務		
													階		
													級		
													職		
													務		

像 片 粘 貼 處 最近二寸半身武裝	已否入 黨及黨 證數	學 歷	身 出 某年某月某學校第幾期某兵科 畢業	姓 名	職 級	現在 隸	陸軍官佐履歷表	
							字	別
役 戰 過 經 某年某地某某之役	教 宗	庭	家 父 某某存(歿) 母 某某存(歿)	年 月 日 時 生 貫	歲 民 國 紀 元 前 籍	屬 階	級	職
獎 勳				鄉 區	省 縣			務
				村 鎮				

整理意見

- 一 第十二條擬修正如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修正

-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材。
-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定之。
-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軍政類整理案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養成軍事高等人材，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授以高等用兵學術。
- 第二條 (同原第二條)
-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核定之。
-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兵學補助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整理意見

- 一 第十二條擬修正如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修正

-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材。
-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定之。
-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軍政類整理案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養成軍事高等人材，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授以高等用兵學術。
- 第二條 (同原第二條)
-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核定之。
-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兵學補助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三五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總理校務。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有事故時，得代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秘書 書記。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承 參謀總長之命，綜理校務。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編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務。

教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輔助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兵學補助教官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編輯之責，但口譯編譯官，應兼受教務主任之指導。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

第六條

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事務。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畢業於國內外航空學校之航空軍官。

三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四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五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一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開除

軍政類整理案

第六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秘書書記，承長官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事務。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現役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繼續在一年半以上者，或曾畢業於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現任航空軍官者。

二 曾服軍役二年以上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軍官，確有現職底缺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至多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但必要時，得設特別班教授，其章程臨時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學後，仍支原薪，保留原資

三七

第九條

其底差。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

第九條

，其應晉級者，仍得晉級。
陸軍大學校每年得派遣學員，使服隊附勤務或見學旅行，校長視為必要，得派兵學教官，前往指導，但服隊附勤務，或見學旅行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俟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舉行甄別考試，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第三學年終，舉行畢業考試，以上考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甄別考試及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畢業考試時，由參謀總長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員監視。

第十一條

每年年終，陸軍大學校應將學員學年考試之成績並學員能力證明書，呈送參謀本部，由部審核後，通知原送機關，作為學員年終之考績，但第三學年畢業考試，則照第十二條辦理。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參謀總長，咨令所屬長官，酌

第十二條

予升獎。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五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本部，送回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務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類 陸軍案

第十二條

予獎勵。
陸軍大學校於學員畢業考試完竣後，應將考試成績表及能力證明書，呈送參謀本部，由部審核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呈報軍事委員會並咨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本部，擇優任用，或送回原送機關服務。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四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參加演習或組織兵學研究會，研究一切兵學及教授法，并關於國防上之設施。

第十六條

陸軍大學校得附設研究院，選擇在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之學員入院，研究最高兵學，並國防計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陸軍大學校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同原第十六條)

修正陸軍大學校編制表

校											區別				
司書	速記員	書記	司藥	軍醫	軍需	秘書	副官	教育長	校長	職別	階級	人數	馬匹	備	考
同准(少)尉	同上(中)尉	同上(中)尉	中(土少)尉	上(中)尉	少中尉	中上尉	中上尉	少(中)尉	中(上)尉	中(上)將	中(上)將	一	二		
一〇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秘書室二軍需副官室各一		秘書室二軍需副官室各一													
副官室各二		副官室各二													
秘書室各三		秘書室各三													

本

衛兵排長	中(少)尉	一		
司號長	准尉	一		
衛兵軍士	上(中)士	四		
衛兵	上等兵	二〇		
軍需軍士	上(中)士	四		
看護軍士	上(中)士	二		
傳達軍士	上(中)士	一		
號兵	上等兵	六		
看護兵	上等兵	六		
傳達兵	上等兵	一〇		
衛士	上(中)士	六	校長四 教育長二	
公役	二等	七七		
	三二			
	四			
	五(六)等	二六		
伙夫目	同下士(上等兵)	二〇		
伙夫	同上(二)等兵	三〇		

軍政類整理案

務										部				
油印公役	司書	書記	繪圖員	教育副官	教官	助學官	兵學教官	學任教官	主任	計			雜役	
下中士	准(少)尉	同上(中)尉	同上尉	少中尉	中尉	中(少)校	上校(少將)	少將	少將	馬	士兵	司書	官佐	五等
三	一八	一	二	一	一八	一五	四二	六	一	一二	一八一	一〇	二九	三〇
				二		一〇	三〇	四	一					
主任室一油印室十六教育副官室一										分派講堂物品庫及担水清潔各種雜務				

騎		處 譯 編							處					
教 官	主 任	小 計			司 書	繪 圖 員	打 字 員	副 官	編 譯 官	主 任	小 計			
		馬	司 書	官 尉							准 (少)	中 (上)	上 (中)	中 (少)
中 校	上 校	八	二 四	二 四	四	一	一	一	二 〇	一	四 八	三	一 八	九 三
二	一								六	一				
	三 每 期 一 員													

術

行政法規整委員會報告書

小	馬	馬	鞍	鐵	掌	獸	馬	掌	司	腕	司	獸	獸	助
官	匹	夫	工	工	工	醫	夫	工	書	務	藥	醫	醫	教
佐		上	中	中	上	兵	中	准	准	中	中	少	少	上
一		(二)等兵	(上)士	(上)士	(中)士	等兵	(下)士	尉(上士)	(少)尉	(少)尉	(少)尉	尉	校	(中)尉
四	三三八	一四二	五	三	三	四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四	一	一	一				三
														每期一員
	以三期三〇〇學員用馬三〇〇匹又教官等預備馬八匹 學員預備馬三〇匹合計三三八匹													

書 圖				所 刷 印					處					
公 役	司 書	圖書助理員	圖書管理員	小 計			公 役	印刷工匠	印刷工長	校對員	印刷管理員	計		
				公 役	印 刷 工 匠	官 佐						上 等 兵	准 (上士)	少 (准)
上 等 兵	准 (少) 尉	少 (中) 尉	中 (上) 尉	二	五五	四	二	五五	一	二	一	三四七	一七一	一

(一)鉛印工目二人石印工目二人裝訂工目一人鑄字工目一人
 (二)附設兵學研究編製內之工目十二名亦合計在五十名之內

記	附	總 計					室		
		馬	士	印	司	官	小 計		
							公	司	官
	<p>一 表內所列教官及其他人員，須按事實需要，逐漸補用。</p> <p>二 關於掌工鐵工鞍工馬夫及馬匹等項之添置辦法，應遵照軍事委員會章字第三八一號指令辦理。</p>	匹	夫	工	書	佐	役	書	佐
		四一五	三五九	五五	三四	一六六	二	一	二

十一 修正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選擇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入院，研究最高兵學及國防計畫。

第二條 研究院設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以專任研究員十二名乃至十五名及兼任研究員若干名組織之，但兼任研究員不得超過專任研究員之額數。

第三條 研究員之資格，無論專任或兼任，須確係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但修業期限須在二年以上者，）並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卓著，學識優越，年齡自三十歲至四十五歲以下，絕無嗜好疾病者為合格。

第四條 專任研究員入院研究，須經本校慎選，具有第三條資格，且有教官經驗者，將其詳細履歷，呈送參謀本部審核，由部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並舉行試驗，以定去留。

兼任研究員，由本校教職員中選拔，但中央各高級軍事機關，職掌國防業務人員，如具有第三條資格，志願深造者，亦得選送一二名，經審查合格，准其入院研究。

第五條 研究院之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研究方法，以聘任教官之教授，與本校校長教育長主任之指導。或請專家講授，或使在本校學員授課時，見習旁聽，或使輪流上堂指導與演講，每學期依限研究終了，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參謀本部備查。

第七條 研究課目，分主要課目，一般必修課目，及自由選擇研究課目三種，但主要與一般必修課目，在研究初期，各研究員先行共同研究，然後分科專攻（戰術，戰史，後方勤務等科），詳細研究，至自由選擇研究課目，各研究員均須選擇二門以上，其課目概要如左。

甲 主要課目

戰略戰術（含大軍統帥）。

戰史。

參謀要務（一切通訊，輻重，兵站等在內）。

國防計畫。

國家總動員。

軍政新整理案

乙 一般必修課目

軍政軍令。

軍隊機械化(含戰車，戰術)。

化學戰。

陣地攻防。

航空戰術。

海戰學。

要塞戰術。

戰術教育法。

丙 自由選擇研究課目

兵要地理之調查與研究。

聯邦兵備及各國編制裝備之研究。

軍隊及學校教育之研究。

各種特別演習及統裁指導法。

各種新兵器之研究。

典令範及軍語符號之研究。

歷代兵略之研究。

國家學。

各國經濟狀況。

各國社會狀況。

各國政黨之組織。

各國外交史。

第八條 研究期限，自研究員入院之日起，扣足二年，研究期滿後，應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派員，會同本校校長教育長組織審試委員會，舉行研究終業試驗，並審查成績，如認為優良者，得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頒給證書，以示獎勵。

第九條 兼任研究員，不經試驗，不給證書，但研究一年後，如學校缺乏教官時，可派其兼任教官。
專任研究員，概以校官階級待遇，如其中有資深學博，原任將官者，得以少將待遇。
兼任研究員，仍支原薪。

第十條 專任研究員，研究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應留在本校，盡教官之義務二年，無論任何機關，不得調用。如有不遵守履行者，得由本校呈請將其證書取消，並追繳其已領得待遇之薪金，以示薄懲，其中途藉故離院者同。但成績稍次者，或留院繼續研究，或送請參謀本部，酌量任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中	(少) 將	一		或以本校教務主任兼充。	
教	官	少	(中) 將	四		以本校教官之一部兼任，但不敷分配時，得另聘請或呈請委任。	
副	官	中	校	一			
編	譯	官	上 (中) 校	四		除本校編譯官兼任外。	
繪	圖	員	上 (中) 尉	二			

書記	上 (中) 尉	一	
司書	少 (准) 尉	四	
公役	上等兵	三	
合計	官佐	一七	教官無定額，故不在內。
	士兵	一三	
附記	一、除以上編制必要之人員外，其餘關於研究院之一切行政事宜，均由本校各處各職員兼任。 二、本院匠目工匠已歸併於本校印刷所內，故未編列。		

整理意見

- 一 第十一條擬全刪。
- 二 第十二條擬遞改為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使高級軍官增進用兵學術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 第二條 特別班學員名額，定六十名至一百名。
- 第三條 特別班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現任各部隊少將以上，具有勳勞及資深之軍官（有特殊勞績之上校以上軍官）。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同等之學歷者。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四 年齡在四十五歲以內者。

第四條 特別班學員，須經參謀本部檢定合格後呈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其職教員，除由陸軍大學校原有職教員兼任者外，得增設要員專任之，其增設人員馬

匹數如附表。

第六條 特別班學員，在甄別試驗以前，得保留其原缺，其職務由各該部隊長官派員暫代，業經甄別及格學員，由校通

知各原送機關長官，停職留薪，另委為各該部同級額外職員名義，所有學員原薪，概由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

彙齊匯校轉發。

第七條 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須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但至三個月期滿之甄別試驗，應

由陸軍大學校組織甄別委員會，並請參謀本部派員監視嚴密甄別，其不及格者，仍送回原部隊服務。

第八條 特別班學員在校肄業期間，定為三年。

本章程自呈奉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公佈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增設人員馬匹額數表

職別	階級	名數	馬	乘	數	備	考
聘任兵學教官		二					
兵學教官	少（上校）將	一二					

教	官	上	(中)	校	六		
騎術助教	上	(中)	尉	二			
譯述員	同上	(中)	校	二		編譯書籍由本校編譯處派員兼任	
教育副官	中		校	一			
副官	上		尉	一			
繪圖員	上	(中)	尉	二			
書記	上	(中)	尉	一			
司書	少	(准)	尉	四			
印刷軍士	上		士	一			
印刷工匠	一	二	三等	八		一等工匠月支十八元二等十六元三等月支十四元	
傳達兵	中	(下)	兵士	四一			
公役	上	下	等兵士	十五			
馬伕	目	中	(下)士上等兵	四			
馬伕	上	(一)	等兵	四〇			
伕	同上	(一)	等兵	五			

附 記	合			馬
	官	佐	八〇至一二〇	匹
計	印刷工匠	九		
	士兵夫役	七一		
	馬	匹	八〇至一二〇	

一 本班由學校派教育副主任主持。

二 關於軍需軍醫均由本校分別撥派兼辦。

三 兵學教官譯述員，除薪俸外，視成績如何，得酌給勤務加薪。

整理意見

一 第五條擬修正如下。

特別班職教員，除由陸軍大學校原有職教員兼任者外，得增設專任人員。其增設人員馬匹數，如附表。

二 第六條擬修正如下。

特別班學員，在甄別試驗以前，得保留其原缺，其職務由各該機關部隊長官派員暫代。業經甄別及格學員，由校通知各原送機關長官，停職留薪，另委為各該機關部隊同級附員名義。所有學員原薪，概由原送機關部隊每三個月前，彙齊匯校轉發。

三 第七條擬修正如下。

軍政類登陸案

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須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但至三個月期滿之甄別試驗，應由陸軍大學校組織甄別委員會，並請參謀本部派員監視，嚴密甄別，其不及格者，仍送回原機關部隊服務。

四

第九條擬修正如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

編制表擬修正下列各點。

甲 公役階級一欄「下士，上等兵」，擬修正為「三等，四等」。

乙 「馬伕目」及「馬伕」欄擬合併修正如下

飼養 伕	中(下)士上等兵	四
	上(一)等兵	四〇

丙 「伙夫」擬修正為「炊事兵」

十三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

陸軍步兵學校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陸軍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召集現役步兵軍官，使修習并增進其戰術射

施以步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步兵軍官，增進其戰術射擊通信等學術，以期普及於各步兵隊。

調查研究與步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步兵軍官充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步兵隊選拔編成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政治教官。

軍政類整理案

擊通信等及其他必要之學術，以期普及於各步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步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二條

第三條

本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

本校教育綱領，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第四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政治教官。

五五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編譯官。

技師。

助教。

秘書。

學生(員)隊長。

學生(員)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司樂。

軍械管理員。

圖書管理員。

印刷管理員。

電務管理員。

繪圖員。

司號長。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五六

編譯官。

技師。

助教。

學員隊隊長。

學員隊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司樂。

軍械管理員。

圖書管理員。

印刷管理員。

電務管理員。

繪圖員。

司號長。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校長承訓練總監之命步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教育練習隊長職員等。

第七條

第五條

-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之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得派教官兼充之。
-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 第十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教官之責。
- 第十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 第十三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并分任特種技術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 第十四條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 第十五條 學生(員)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任管理訓練之責。
- 第十六條 學生(員)隊附承各該隊隊長之命，分任管理訓練之責。
- 第十七條 副官軍械管理員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 第十八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服務。

- 第六條 担任其本職以外之事務。
(同原第八條)。
- 第七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同原第十條)。
- 第八條 (同原第十條)。
- 第九條 (同原第十一條)。
- 第十條 (同原第十二條)。
- 第十一條 (同原第十三條)。
-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四條)。
- 第十三條 學員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負管理訓練之責。
- 第十四條 學員隊附，承各該隊隊長之命，分負管理訓練之責。
(同原第十七條)。
- 第十五條 (同原第十七條)。
- 第十六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隊務。
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 第十七條 本校學員須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第十九條 教育綱領及學生員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另定之。

第二十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有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未公布日施行。

- 一 現役步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軍官學校或具有相當學識者。
- 二 曾在軍服務一年以上之步兵尉官或校官有現職底缺者。
- 三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第十八條 (同原第四條)。

第十九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步兵隊選拔編成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員及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同原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本校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校服務規程，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同原第二十二條)。

陸軍歩兵學校學員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佐類	士階級	兵名額	馬乘	馬匹	備考	合計	
									官佐	學員
隊長	上校	1								
隊附	中(中)校	2								
副官	上(中)尉	2								
書記	同中(上)尉	1								
特務長	准尉	5								
司書	同准尉(上士)	5								
學員		600								
軍士				上(中下)士	7					重需三庶務三傳達一
傳達兵				上等兵	2					
炊事兵				上(一)等兵	50					
公役				四五六等	28					
雜役				同(一)等兵	28					同前
合計		600	33		116	19				以每區隊二隊部四計算

附表第四

陸軍步兵學校練習隊步兵連編制表

附記	合	各排(三排)					部										區分			
		列兵六〇	副班長五	班長五	連附軍士一	連附一	飼養兵	炊事兵	看護兵	號兵	文書軍士	軍需軍士	特務長	連長	職別	官階	兵額	馬乘	備	考
連分三排每排以五班(第一四班爲輕機關槍班第二三五班爲步槍班)編成之	計					中(上)尉 少(中)尉							准尉	上尉(少校)	階級					
	六					二						一	一	階級						
		上(一)等兵 一五〇〇	下士 一五	中士 一五	上(中)士 三	上(一)等兵 一	上(二)等兵 一三	上等兵 一	上等兵 二	上等兵 一	中(下)士 一			名額						
		二三一													兵額					
															馬乘					
		一													馬乘					
															馬乘					
						承連附之命指導各排									備					

陸軍步兵學校練習隊機關槍連編制表

附記	合	各排 (三排)													班信通			部										運		分區			
		傳達兵二	取手一〇	駁長一	槍手二〇	副班長二	班長二	連附軍士	連附一	駁手	通信兵	通信軍士	飼養兵	炊事兵	看護兵	鞍工	掌工	傳達兵	號兵	軍械軍士	文書軍士	軍需軍士	特務長	連附長	連長	職別	官階	員額	兵額	馬乘	駒	備考	
一連分三排分三班每班以重機關槍一挺編成之	計																																
								中(上)尉															准尉	中(上)尉	上尉(少校)	階級							
	六							三															一	一	一	階級							
		上等兵	上二等兵	下等兵	上二等兵	下等兵	中士	上士	二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上二等兵	上等兵	中(下)士	中(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中)士	上士	上(中)士				階級								
	一五〇	六	六	三	三	六	六	三		四	四	四	五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兵額								
	一〇三							三				一					一							一	乘								
	三三三		三〇						二																駒								
		兼服勤務																							備								

十四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砲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砲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砲兵軍官，使增進其射擊戰術觀測通信術及馭法等，以期普及於各砲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於砲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試驗砲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射擊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射擊爲主。

觀測通信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觀測通信爲主。

馭法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二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馭法爲主。

軍政編制條例

陸軍砲兵學校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陸軍砲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召集現役砲兵軍官，使修習并增進其射擊戰術觀測通信及馭法，並其他必要之學術，以期普及於各砲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砲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砲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砲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二條

本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

第三條 本校教育綱領，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高射砲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與高射砲有關之學術。

深造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考試及格者充之，使修習兵器、工藝、射擊、戰術、工兵學等，及與其所關之補助科學為主。

戰術科學員 以右列各科中某一科畢業之砲兵上尉(校官)充之，使修習戰術及射擊為主，學員各科之教育，應乎時宜，得合併實施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砲兵部隊選拔編成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第四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學生(員)隊長。

學生(員)隊附。

副官。

軍械管理員。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畫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担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助教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十三條 學生(員)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

軍政類整理案

編譯官。

學員隊隊長。

學員隊隊附。

副官。

軍械管理員。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五條 校長承訓練總監之命，砲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

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教官練習隊長職員等，担任其本職以外之事務。

(同原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担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同原第十條)。

(同原第十一條)。

(同原第十二條)。

學員隊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負

，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四條 學生(員)隊附，承各該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五條 副官軍械管理員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六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准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二條 學員隊隊附，承各該隊長之命，分負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三條 (同原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隊務。

第十五條 本校學員，須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現役砲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軍官學校或具有相當學識者。

二 曾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尉官或校官有現職底缺者。

三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本校學員之區分如左。

射擊科學員，使修習射擊為主。

觀測通信科學員，使學習觀測通信為主。

取法科學員，使修習取法為主。

深造科學員，使修習兵器、工藝、射擊、戰術、工兵學等及與其所關之補助科學為主。
戰術科學員，以右列各科中某一科畢業之學

- 第十七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 第十八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七條 員充之，使修習戰術及射擊為主。學員各科之教育，應平時宜，得合併實施之。
- 第十八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及工長，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 第十九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偵測隊以供學員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砲兵部隊選拔或招募適宜之人編成之。
- 第二十條 本校學員及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同原第十八條）。
- 第二十二條 本校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服務規程，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六

陸軍砲兵學校練習隊通信排編制表

合計				取手	輕電話班	總機班	炊事兵	號兵	傳達兵	鞍工	掌工	飼養長	器材軍士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軍士	技手	技佐	排附准(少)尉	排長中(上)尉	職別階級	員名	乘馬	鞍馬	馱馬	備	考	
預備馬	二	一	八	四	八	八	六	六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鞍馬	一	八																										
乘馬	五																											
士兵	七	三																										
官佐	四																											
二等兵	八																											
一等兵	八																											
中士	六																											
上等兵	六																											
上等兵	六																											
二等兵	二																											
上等兵	二																											
同中(下)士	一																											
同中(下)士	一																											
中士	一																											
中士	一																											
上士	一																											
上士	一																											
上士	一																											
上士	一																											
同准尉	一																											
同少尉	一																											
附准尉	一																											
中(上)尉	一																											
中(上)尉	一																											
員名	二	一	八	四	八	八	六	六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乘馬																												
鞍馬																												
馱馬																												
備																												
考																												

任器材之整理保管

陸軍砲兵學校偵測隊測量連編制表

合計		排圖製			排量測							部連									區分職	別階級	員名	乘馬	轆馬	馱馬	備	考
		複印 士兵	製圖 士兵	計算 軍士	製圖 員	排 長	取 手	觀測 車長	測量 軍士				排 長	飼 養	炊 事	傳 達	看 護	靴	軍 士	器 械	文 書							
觀測 車	乘 (轆) 馬	士 兵	官 佐	上 (一) 等	中 (下) 等	中 (下) 等	少 (中) 尉	中 (少) 尉	上 (一) 等	中 (下) 等	中 (下) 等	上 等	中 (下) 等	中 (下) 等	少 尉	中 尉	上 等	中 (下) 等	同 中 (下) 等	中 (下) 等	中 (下) 等	上 等	上 尉	上 尉				
				二	二	六	一	一	六	二	六	三	九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管理複印機		兼任計算 任製圖及複印		兼任計算			使用平緯儀與測板分三班			使用經緯儀分三班	分三排六班			兼服勤務			管理被服給養							

附表九

陸軍砲兵學校偵測隊氣象班編制表

合計			氣象兵	氣象軍士	文書軍士	班長	職別階級	員名	乘馬	挽馬	馱馬	備	考
馬	士	官	上等兵	中(下)士	上士	中(少)尉		二		二			
二	八	一	四	三	一	一							

陸軍砲兵學校偵測隊飛機編制表

計	合	場機飛										所相照										部										隊					區分
		器材管理員	司機助手	司機	助理員	無線電員	場長	繪圖員	技手	所長	傳達兵	炊事兵	航空兵	司機助手	司機	文書軍士	特務長	觀測員	駕駛員	隊長	別階	級	員名	備	考												
機器腳踏車	載重汽車	飛機	士	官	准尉			同准尉	同中尉	中(上)尉	同中(少)尉	同准尉	中(上)尉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士	准尉	上尉	中(少)尉	上尉(少校)	一													
一	一	二	三三	一五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三	一	四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兼服勤務					載重汽車機器腳踏車各一																		

陸軍砲兵學校特務連編制表

合計			一 排 樂 軍				二 排 務 特				部					連	區分
			軍樂兵	軍樂軍士	寫譜員	排長	列兵	班長	排附軍士	排長	炊事兵	担架兵	號兵	文書軍士	特務長	連長	職別
乘馬	士	官	上等兵	下中上	准尉	中尉	二上等兵	一中等兵	中尉	上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准尉	上等兵	階級
			二	六四二	一	一	四四二〇〇〇	六四二	二	六二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員名
二七	一五〇	六	二二	二二	一	一										一	乘馬
																	號
																	備
																	考

承排長之命管理本排
每排分五班、每班班長一、上等兵二、一等兵四、二等兵四、

平時歸本校軍密訓練

兼管兵器及彈藥
戰時兼傳達長

十五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騎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依陸軍學制所定學校畢業之騎兵軍官候補生，施以騎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騎兵軍官，使修習馬術戰術及射擊通信並其他必要之學識技術等，以期普及於各騎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騎兵有關之學術，及其他之事項等。

研究試驗騎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學制所定學校畢業之騎兵軍官候補生充之。

戰術科學員 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上尉（有時得以校官）充之，主在修習戰術。

馬術科學員 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尉官（有時得以中少校）充之，主在修習馬術，並分別兼使修習射擊或通信術，但在修學終了之騎兵軍官中，經訓練總監之選拔若

軍政類整理案

陸軍騎兵學校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陸軍騎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召集現役騎兵軍官，使修習並增進其馬術戰術及射擊通信等並其他必要之學術，以期普及於各騎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騎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騎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騎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本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

第二條

本校教育綱領，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第三條

干員得使繼續修習必要之學術。

對於砲兵輜重兵科之軍官，經訓練總監之核准者，準照馬術科學員，得使修習所製之學術。

第三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騎兵軍官或騎兵所屬工長騎兵軍士，使爲所要之修學。

第四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騎兵部隊選派編成之。

第五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學生(員) 隊長隊附。

副官。

軍需。

軍械員。

軍醫。

獸醫。

第四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學員隊隊長。

學員隊隊附。

副官。

軍需。

軍械員。

調教員。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等。

第六條

校長隸於訓練總監，依騎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畫及其實施。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任各種之調查研究並試驗，但應乎所要，校長得使教職員兼任某種之調查研究並試驗。

第九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其實施。

校長得指定教官為各科之主任，及指定馬術教官若干名，使兼掌校廳一切之業務。練習隊長為本校當然教官。

應乎所要，校長得使本校職員兼任該當課目之教官或助教。

第十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軍政新整理案

軍醫。

獸醫。

調教員。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等。

第五條

校長承訓練總監之命騎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

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教官練習隊長職員等，担任其本職以外之事務。

第六條

(同原第七條)

第七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任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八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九條 (同原第十條)

第十一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各種之編譯。

第十二條

學生(員)隊長承校長及教育長之命，隊附承所屬隊長之命，各負所屬隊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三條

副官軍需軍械員軍醫獸醫調教員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四條

練習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十一條

學員隊長承校長及教育長之命，隊附承所屬隊長之命，各負所屬隊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練習隊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隊務。

第十四條

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五條

本校學員之區分如左。
一 現役騎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軍官學校或具有相當學識者。
二 曾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尉官或校官，有現職底缺者。
三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本校學員之區分如左。
戰術科學員，主在修習戰術。
馬術科學員，主在修習馬術，並分別兼使修習射擊或通信術，但在修學終了之騎兵軍官中，經訓練總監得選拔若干員，使繼續修習

- 第十五條 教育綱領及學生(員)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另定之。
- 第十六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所要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必要之學術。
對於砲兵輜重兵科之軍官，經訓練總監之核准者，準照馬術科學員，得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 第十六條 (同原第三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騎兵部隊選拔編成之。
- 第十八條 本校學員及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 第十九條 (同原第十六條)。
本校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校服務規程，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騎兵學校學員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階級	名額	乘	馱	備	考
隊長	上校	一						
隊附	少(中)校	三六			三一六			
特務長	准尉	一			一			
司書	同准尉	一						
學員		二〇〇						
軍需軍士			上士	二				
炊事兵			上(一)等兵	二				
飼養兵			上(一)等兵	四				
公役			四五六等	三				
雜役			同(一)(二)等兵	八				
合計		二〇六一 二〇九		四三	六一九			

附 一 號兵及學員乘馬由校本部撥用

記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隊隨件砲排編制表草案

職別	官		佐		士		兵		馬		匹		備	考
	階	級	員	額	階	級	名	額	乘	數	枕			
排長	上(中)	尉	一						一					
排附	中(少)	尉	一											
特務長	准尉		一											
觀測長	少(准)	尉	一											
觀測軍士									一					
電話軍士									一					
文書軍士									一					
軍械軍士									一					
尙養長									一					
砲長									一					
預備砲長									二					
鞍工									二					
掌工									二					
鞞工									二					
稅工									一					
縫工									一					
看護兵									一					
獸醫兵									一					
號兵									一					
傳達兵									一					
砲兵									一					
炊事兵									一					
馬									二					
預備馬									五					
合計									五五					

附記
一 爲供給積載日用行李起見須附大車二輛爲宜如有汽車則愈佳

內有排小隊觀測兵電話兵及傳達兵共七名
兩砲砲手及卸手二十六名共三十三名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隊通信排編制表草案

職別	官	附級	員額	階級	名額	乘	馬	駝	匹	備	考										
												排長	排附	特務長	通信員	技士	文書軍士	班長	飼養長	通信兵	鞍工
		上(中)尉	一																		
		中(少)尉	一																		
		准尉	一																		
		中(少)尉	四								內含二員任無線電										
		同中(少)尉	一																		
		上士		上士																	
		中士		中士	一						內含一名管理器材										
		上等兵		上等兵	四二																
		同下士		同下士	四二																
		同下士		同下士	一																
		同下士		同下士	一																
		上等兵		上等兵	一																
		上等兵		上等兵	一																
		上等兵		上等兵	一																
		二等兵		二等兵	三																
		二等兵		二等兵	三																
		上等兵		上等兵	二						出發時乘預備馬										
		二等兵		二等兵	四																
		駝馬					一〇														
		預備馬					一〇														
		車									(二輛)										
		合計	八		七九	九〇	一〇	二													

附記
 一 本排含有無線電二班有線電五班閃光器二班
 二 有線電用輕電纜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隊高射砲排編制表草案

職別	階級	員額	階級	名額	乘	馬	鞍	轆	四	備	考
排長	上(中)尉	一									
排附	中(少)尉	二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軍械軍士			上士	一							
觀測軍士			中(上)士	一							
班長			中(上)士	二							
飼養長			中士	一							
觀測兵			上等兵	二							
鞍工			同下士	一							
掌工			同下士	一							
靴工			同下士	一							
縫工			同下士	一							
號兵			上等兵	一							
看議兵			上等兵	一							
獸醫兵			上等兵	一							
列兵			上等兵	一							
炊事兵			上等兵	一							
轆馬											
預備馬											
車輛											
合計		四		四九	四九		一二			(二輛)	

附記
 一 此排以一、三或二、五公厘左右之高射機關槍二門編成之
 二 通信兵應由列兵優秀者施行并預行交互教練之

陸軍騎兵學校練習隊騎工兵排編制表草案

職別	階級	員額	階級	名額	乘	駝	備	考	附記	
									官	佐
排長	上(中)尉	一								
排附	中(少)尉	一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一					
軍械軍士			中士	一	一					
飼養長			中士	一	一					
手馬長			上士	一	一					
班長			中(上)士	三	五					
鞍工			同下士	一	一					
掌工			同下士	一	一					
靴工			同下士	一	一					
縫工			同下士	一	一					
號兵			上等兵	一	一					
看護兵			上等兵	一	一					
獸醫兵			上等兵	一	一					
傳達兵			上等兵	二	二					
列兵			上等兵	二	二					
炊事兵			上等兵	五	五					
預備馬				五	六					
車				二	二					(一)備
駝馬				五	五					
合計		三		八七		二				

一 工作器具以輕巧而便於馬上攜帶者為原則

十六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工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工兵軍官，使增進工兵技術戰術交通術等，以期普及於各工兵隊，或更予以深造。調查研究與工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召集工長或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及工長，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工兵部隊選拔編成

軍政類整理案

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陸軍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召集現役工兵軍官，使修習並增進其工兵技術戰術交通術等，以期普及於各工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工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召集工長或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二條 本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

第三條 本校教育綱領，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第六條

之。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器材委員。

技師。

助教。

學員(生)隊長。

學員(生)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

第四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器材委員。

技師。

助教。

學員隊隊長。

學員隊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校長承訓練總監之命，工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教官練習隊隊長職員等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

-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得派教官兼充之。
-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 第十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 第十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 第十三條 器材委員承校長之命，擔任兵器器具材料之籌劃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等，得派教官兼充之。
- 第十四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 第十五條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 第十六條 學員(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任指導，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 第十七條 學員(生)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 第十八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廚，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 第十九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

- ，担任其本職以外之事務。
- 第六條 (同原第八條)
- 第七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 第八條 (同原第十條)
- 第九條 (同原第十一條)
- 第十條 (同原第十二條)
- 第十一條 器材委員承校長之命，担任兵器器具材料之籌劃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
-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四條)
- 第十三條 (同原第十五條)
- 第十四條 學員隊隊長，承教育長之命，任指導，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 第十五條 學員隊隊附，承隊長之命，分負管理及訓練之責。
- 第十六條 (同原第十八條)
- 第十七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隊務。

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八條

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一 現役工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軍官學校或具有相當學識者。

二 曾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工兵尉官或校官，有現職底缺者。

三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第十九條

(同原第四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工兵部隊選拔編成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員及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同原第二十一條)

本校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校服務規程，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研。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表
陸軍工兵學校學員隊編制表

職別階級	員名	馬		備
		乘	馱	
隊長	上校	一	一	
隊附	少(中)校	三	六	學員在一百二十員以內時用三員
特務長	准尉	一		
司書	同准尉	二		
軍需軍士	上士	二		
器材軍士	上士	二		
學員	九〇—二四〇			
炊事兵	上(一)等兵	一	八	
飼養兵	上(二)等兵	三		
公役	四五六等	四	五	
雜役	同(一)等兵	一	〇	洗臉室廁所二講堂四飯廳二掃除一
合計	官佐	七	一〇	
	學員	九〇—二四〇		共一百三十六—二百九十員名
馬	士兵役	四	〇	
馬	匹	七		

附記

考

第四表
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通信排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名	馬數		備考
			乘	馱	
排長	上尉	一	一		
排附	少尉	一	一		
特務長	准尉	一			
器材軍士	上士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軍士	上(中)(下)士	四			
列兵	上(一)(二)等兵	三六			
號兵	上等兵	二			
傳達兵	上(一)等兵	二			兼服勤務
馭手	一(二)等兵	八			
炊事兵	上(一)(二)等兵	四			
飼養兵	上(一)等兵	一			
馬			八		
合計	官佐	三			共六十二員名
	士兵	五九			
附記	馬匹		一〇		

第五表
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連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名	馬		備
			乘	數	
連長	上尉(少校)	一	一		
連附	中(上)尉	四	四		
特務長	准尉	一			
軍需軍士	上(中)(下)士	二			內一名管理炊事
器材軍士	上士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軍士	上(中)(下)士	二〇			
列兵	上(一)(二)等兵	一三二			
號兵	上等兵	二			
傳達兵	上等兵	五			兼服勤務
看護兵	上等兵	二			
取手	一(二)等兵	一一			
炊事兵	上(一)(二)等兵	一一			
飼養兵	上(一)等兵	二			
雜役	同一(二)等兵	二			
馬			六	五	
合計	官佐	六			
	士兵	一九一			
	馬		一六		
					共一百九十七員名

附記

考

十七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陸軍輜重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召集輜重兵軍官，使增進輜重兵各種技術及學識，以期普及於各輜重兵隊，或更予以深造。但必要時，得召集軍官候補生，施行輜重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調查研究與輜重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輜重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輜重兵用兵器車輛器具材料及輸送方法等。

召集輜重兵隊一部之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軍官候補生。

學員服務一年以上之輜重兵尉(校)官。

第三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使修習所要之輜重學術。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輜重兵部隊選拔編成，或由校招募之。

第四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輜重兵部隊選拔編成，或由校招募之。

軍政類總理案

陸軍輜重兵學校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陸軍輜重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召集現役輜重兵軍官，使修習并增進輜重兵各種技術及學識，以期普及於各輜重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輜重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輜重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輜重兵用兵器車輛器具材料及輸送方法等。

召集輜重兵隊一部之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本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

本校教育綱領，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五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器材管理員。

技師。

學員(生)隊長。

學員(生)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受轄重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

第六條

第四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器材管理員。

技師。

學員隊隊長。

學員隊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校長承訓練總監之命，轄重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
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教官練習隊隊長職員等，担任其本職以外之事務。

第五條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担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九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十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十一條 器材管理員承校長之命，担任兵器車輛器具材料之籌劃，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等，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十二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十三條 學員(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四條 學員(生)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五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六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隊務。

第十七條 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准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軍政解整連案

第六條 (同原第七條)。

第七條 (同原第八條)。

第八條 (同原第九條)。

第九條 (同原第十條)。

第十條 (同原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器材管理員承校長之命，担任兵器車輛器具材料之籌劃，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學員隊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負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四條 學員隊隊附承隊長之命，分負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五條 (同原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同原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校學員須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現役輜重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軍官學校，或具有相當學識者。

第十八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二 曾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輜重兵尉官或校官有現職底缺者。
三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同原第三條)。

第二十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輜重兵部隊選拔編成或由校招募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員及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同原第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

本校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校服務規程，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大綱

綱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暫准備案

- 第一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以造就陸軍初級軍官，備充國軍幹部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校直隸於訓練總監部，設校務委員會暨校長教育長各一員，綜理全校事務。
- 第三條 本校設總辦公廳及教育政治訓練編譯總務經理軍械軍醫各處，分任校務，並得依實際上之需要，設立其他組織。
- 第四條 本校設學生總隊，及入伍生團，但因實際上之需要，得附設其他特種教育班次。
- 第五條 本校之編制及服務規程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校之教育綱領，由訓練總監部定之。
- 第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 第二條 本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
- 第三條 本校教育綱領，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 第四條 本校設校務委員會暨校長教育長各一員，綜理全校事務。
- 第五條 (同原第三條)。
- 第六條 (同原第四條)。
- 第七條 本校編制及服務規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條

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掌管軍醫司藥學員

生之教育，并軍醫司藥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書編譯事項。

第二條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條 軍醫學校得附設醫院，以資實習，學校及醫院職員規定如左。

學校職員

校長 一人 少將或中將。

教務主任 一人 上校。

醫科科长 一人 上校。

藥科科长 一人 上校。

軍事科長 一人 上校。

副官 二人 中尉。

軍需 二人 少校。

書記 二人 中尉。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第二條 陸軍軍醫學校，隸屬於軍政部陸軍署。

第三條 陸軍軍醫學校之教育綱領，由本校擬具呈由陸軍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陸軍軍醫學校得附設醫院，以資實習，學校及醫院職員如左。

學校職員

校長 一人。

教務主任 一人。

醫科科长 一人。

藥科科长 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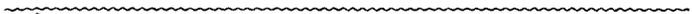
軍事科長 一人。

副官 一人。

軍需 一人。

書記 一人。

連長 少校。
 連附 中尉。
 主任教官 上校。
 教官 中校及上尉。
 佐理員 准尉。
 司書 准尉。
 附屬醫院職員
 院長 一人 校長兼。
 醫務主任 一人 上校。
 校官軍醫 中校。
 尉官軍醫 上尉。
 尉官軍醫 中尉。
 藥局主任 一人 少校(或中校)。
 司藥 中(少)尉。
 副官 一人 上尉。
 軍需 一人 上尉。
 書記 一人 上尉。
 司書 准尉。



隊長 中尉。
 隊附 中尉。
 主任教官 上校。
 教官 中校及上尉。
 佐理員 准尉。
 司書 准尉。
 附屬醫院職員
 院長 一人 校長兼。
 醫務主任 一人 上校。
 校官軍醫 中校。
 尉官軍醫 上尉。
 尉官軍醫 中尉。
 尉官獸醫 中尉。
 藥局主任 一人 少校(或中校)。
 司藥 中(少)尉。
 副官 一人 上尉。
 軍需 一人 上尉。
 書記 一人 上尉。
 司書 准尉。

看護長 少尉。

凡未定之員額，視學員生及住院病人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核定之。
學校於必要時，得聘講師或外國教官幫同教授。

- 第四條 校長承部署長之命，綜理全校附屬醫院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 第六條 醫科科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醫科教育事宜。
- 第七條 藥科科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藥科教育事宜。
- 第八條 軍事科科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 第九條 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掌理學校庶務交際事宜。
- 第十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學校及附屬醫院預算出納簿記等事宜。
- 第十一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任一切文牘及校對保管收發事宜。
- 第十二條 連長承校長教務主任及軍事科科長之命，實施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看護長。

學校於必要時，得特聘講師或教官幫同教授。

- 第五條 校長承部長署長之命，綜理全校及附屬醫院一切事宜。
- 第六條 (同原第五條)。
- 第七條 (同原第六條)。
- 第八條 (同原第七條)。
- 第九條 (同原第八條)。
- 第十條 (同原第九條)。
- 第十一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學校及附屬醫院預算決算出納簿記等事宜。
-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一條)。
- 第十三條 隊長承校長教務主任及軍事科科長之命，實施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三條 連附補助連長，分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四條 主任教官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及科長之指導，分任各學科教務事宜。

第十五條 教官承教務主任科長之指導，分任各學科教務事宜。

第十六條 佐理員承長官之命，分任各實習室佐理事宜。

第十七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任繕寫油印事宜。

第十八條 醫務主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切醫務。

第十九條 校官軍醫分任各科治療事務，尉官軍醫補助各科軍醫，分任各科醫務。

第二十條 藥局主任主持藥品之計劃分配出納及保管事宜。

第二十一條 司藥補助主任分任藥品之出納處方之調劑事宜。

第二十二條 醫院副官管理全院庶務及士兵軍風紀，并考查全院警衛事宜。

第二十三條 醫院軍需辦理全院會計事宜。

第二十四條 醫院書記辦理公文函件之起草及收發歸卷等事宜。

第十四條 隊附補助隊長，分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五條 (同原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同原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同原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同原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同原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校官軍醫分任各科治療事務，尉官軍醫補助各科軍醫，分任各科醫務，尉官獸醫任馬匹衛生治療事宜。

第二十一條 (同原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同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同原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同原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 (同原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醫院司書任文件繕寫油印等事宜。

第二十六條 看護長任監查各病室清潔衛生，并督率考核各看護勤務事宜。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及本科畢業員生中之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分四科如左。

普通科。

本科。

研究科。

補習科。

第二十九條 普通科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考取之。

第三十條 本科學生由普通科畢業升轉，或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藥專門學校及藥學專科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三十一條 研究科學生由本科畢業生中遴選之。

第三十二條 補習科學生由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業之軍醫司藥中考取之。

第三十三條 各科學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由校轉呈軍政部存案。

第三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學日期，以軍政部令定

第二十六條 (同原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 (同原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同原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同原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同原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 (同原第三十條)。

第三十二條 (同原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 (同原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 (同原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 (同原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年限如左。

普通科醫五學年藥四學年本科醫藥均一學年，各加隊附見習三個月。

研究科醫藥均半學年至一學年。

補習科醫藥均兩學年。

普通科本科學生住宿校內，補習研究科學生得居校外。

第三十七條 各科學生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官之指揮，并軍事科長連長連附之管束。

第三十八條 各科學生被服膳費，均由本校供給，但研究科補習科學生之有原缺者，均由自備。

第三十九條 各科學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核准者，不許退校。

第四十條 各科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退校，但須隨時呈報備案。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第四十一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試官，臨時以軍政部令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同原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 (同原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八條 各科學生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官之指揮，并軍事科長隊長隊附之管束。

第三十九條 (同原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條 (同原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一條 (同原第四十條)。

第四十二條 (同原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各科學生除隨時由各教官自行臨時考試外，
 並於學年之末，舉行學年考試，學年考試後
 ，由校長會同監試官教務主任各教科科長及教
 官評定甲乙，以定升降。

第四十三條

本科普通科補習科學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
 考試，由校長會同監試官教務主任各教科科長
 及教官評定甲乙，呈請軍政部核定，給予畢
 業證書，但研究科學生（研究期滿，須提出論
 文，交付審查合格始給予證書。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同原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

（同原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五條

本校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醫學校編制表

職	別	官	階	員	額	備
校	長	少	將	一		
教	務	主	任	上	一	
醫	科	科	長	上	一	
藥	科	科	長	上	一	
軍	事	科	長	上	一	
主	任	教	官	上	八	

考

炊事兵	號兵	勤務兵	勤務軍士	傳達士兵	警衛士兵	佐理員	速附	速長	司書	書記	軍需	副官	外國文教官	教官
二等兵	上等兵	下上等兵	下中上士	下一等兵士	中一等兵士	准尉	中尉	上尉	准尉	中上尉	中主尉	中少尉	少校(上尉)	中校
二	四	二 九六	五	四	八	六	六	二	三				四	八

清潔兵	二等兵	一〇	
飼養兵	二等兵	四	
合計	士官 兵佐	四八 八六	

本表整理意見

- 一 「連長、連附」均擬修正為「隊長、隊附」
- 二 勤務軍士一欄擬修正如下

公 役	一 二 三 四 五 等	一 一 五 二 六 九	
-----	-------------------------	----------------------------	--

三 勤務兵一欄擬全刪

軍醫學校另闢一班呈請增加員兵數目核減對照表

職 別	官 階	呈請增加人數	核減人數	實准添設人數	備 考
主任教官	上 校	四	二	二	
教 官	中 校	六	三	三	
外國文教官	少校 (主尉)	一	准	一	
司 書	准尉	四	二	二	

「連長、連附」擬修正為「隊長、隊附」

本表整理意見

附 記	一	該校原定編制應仍照舊辦理									
	一	此次因山西撥來學生五十四名另添一班應准添設官佐士兵詳列核准人數欄內									
連長	上尉	一	准								
連附	中尉	三	一								
佐理員	准尉	三	三								
勤務士兵	上中下	六	六	不准	不准						
勤務士兵	上中下	一	一	不准	不准						
號事	上等兵	二	准								
炊事	二等兵	六	三								
飼養	二等兵	四	不准								
合計	士官 兵佐	二五 四〇	二三 一三								
											七二

二十 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掌管獸醫學員生之教育，編輯獸醫書籍，研究畜牧蹄鐵及軍馬衛生等事項。

軍政類整理案

第二條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獸醫學校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

少將。

教務主任一人

上校。

教官

上中校。

助教

少校。

病馬廠長一人

中校。

病馬廠員

少校。

副官二人

上中尉。

軍需二人

少校。

軍醫一人

少校。

連長

少校。

連附

中尉。

書記一人

上尉。

司書

准尉。

凡未定之員額，視學員生病馬之多寡，校務廠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核定之。

本校於必要時，得聘用講師及外國教官，幫同教授。

校長承部長署長之命，綜理全校及病馬廠一切事宜。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教官承校長之命，掌理各科教授事宜。

助教幫同教官，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病馬廠長承校長之命，掌理病馬廠廠務，及擔任治療衛生各事宜。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病馬廠員承廠長之命，襄理廠務，並補助治療擔生一切事宜。

第十條 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掌理全校庶務交際事宜。

第十一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全校預算決算出納簿記等事宜。

第十二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擔任全校一切衛生及治療事宜。

第十三條 連長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四條 連附襄助連長，分任軍事教育擔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五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任一切文牘及校對保管收發各事宜。

第十六條 司書任繕寫油印各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分四科如左。

正科。

蹄鐵科。

補習科。

研究科。

第十八條 正科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十九條 蹄鐵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考選文理通順之軍士，或招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小學畢業及同等

學力者補充之。

第二十條 補習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之在職未經正式獸醫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科學生，由正科畢業生中遴選之。

第二十二條 各科學生入校時，須填寫入校誓書，由校轉呈軍政部存案。

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校日期，以軍政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年限如左。

正科四學年加隊附見習三個月。

蹄鐵科一學年。

補習科二學年。

研究科半學年至一學年。

第二十五條

各科學生，均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上官之指揮管束。

第二十六條

各科學生之被服膳費，均由本校供給，但蹄鐵補習研究各科學生，有原缺者，均由自備。

第二十七條

各科學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核准者，不許退學。

第二十八條

各科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退校，但須隨時呈報備案。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第二十九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試官，隨時以軍政部令委任之。

第三十條

各科學生，除臨時由各教官考試外，於學年終，舉行學生考試一次。

第三十一條

各科學生，經學年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視官教務主任及各教官，核計分數，評定甲乙以定升降。

第三十二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施行畢業考試後，由校長將其成績呈請軍政部覆核後，給予畢業證書。

第三十三條

正科學生畢業後，呈請軍政部分派各軍事機關見習三個月，見習期滿，始由部發給畢業證書，補習科畢業後，即呈請軍政部，發給正式畢業證書，仍歸原隊或分發各軍事機關，以中少尉獸醫任用，掌理蹄鐵

事務，研究科學生研究期滿，須提出論文，交付審查合格後，始給予證書。

第三十四條

入廠病馬並各軍隊學校報廢之馬及其他倒斃馬匹，由校長與所屬部隊長官商妥後，得取供手術及解剖試

驗之用。

第三十五條

入廠病馬所需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軍政部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獸醫學校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
校長	少將	一	
教務主任	上校	一	
專科教官	上校	四	<p>本科四班，每科每日授課八小時，蹄鑿科一班，每日授課六小時，每日合計三十八點鐘，每星期以六日計算，共二百二十八點鐘，按專科教授例，每人每星期擔任教授鐘點為十二點至十六點不等，茲折計以十四點計算，約需十六員以上。</p>
	中校	十二	
助教	少校	四	<p>專科教員，只定十六員，每星期尚有四點鐘，需人擔任，其中有功課較繁，雖不能擔任至十四點，擬添設助教四員，分別擔任，並兼管標本儀器，補助教授。</p>
副官	中尉	一	
軍需	少校	二	
軍醫	少校	一	
書記	上尉	一	
連長	少校	一	
連附	中尉	五	
司書	准尉	五	
司樂軍士	上士	一	

考

看護 士兵	警衛 士兵	傳達 士兵	勤務 士兵	號 兵	炊事 兵	清潔 士兵
下一等兵士	下一等兵士	下一等兵士	中上等兵士 下等兵士 上等兵士	上等兵士	上等兵士	上等兵士
一	一	四	一 二 三 四 六	一	一	一
			依現在部令規定，少將校長，得用中士各一名及上等兵一名，勤務主任及中校發講義及課程表等兵一名，中尉職員八名，閱報室及會客室，計二名，管理印務及茶爐及飲茶室，每間作學生八名，每四間用二等兵二名，學生宿舍三十間，合計七十一名。	學生廚房士兵七名，士兵廚房二名，職員廚房二名。		

附設病馬廠編制表

職別	廠長	廠員	工長	司書
階級	中校	少校	少尉	准尉
員額	一	一	一	一
備				
考				

看護長	准尉	一	
司藥士	上士	一	
助手	中士	三	
掌工	上士	四	
警衛士	一等兵	二	
傳達士	一等兵	二	
飼養士	上等兵	一〇	該校額定學生，習練馬術，乘馬四十四匹，盡為學生治療實習起見，不時收容病馬，故定飼養士兵如上數。
勤務士	上等兵	一三	
清潔士	二等兵	三	
炊事	二等兵	二	

- 一 查該校分為生理衛生內科外科蹄鐵解剖病理細菌畜產八科，每科宜設上校主任教官一員，中校教官一員，擔任鐘點，亦恰合數所餘即由助教擔任。
- 二 該校編制，係按頒布條例而定，現因學生增加，故職教員及士兵亦稍有增加，餘概仍舊。
- 三 病馬廠職員，亦係按照條例而定。

整理意見

- 一 本條例標題「軍政部陸軍獸醫學校條例」，擬修正為「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 二 第二條擬修正如下。

陸軍獸醫學校，隸於軍政部陸軍署。

三 原第二條擬改爲第三條，并修正如下。

第三條 獸醫學校之教育綱領，由本校擬具呈由陸軍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四 原第三條擬改爲第四條，并修正如下。

第四條 獸醫學校職員如左。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官。

助教。

病馬廠長。

病馬廠員。

副官。

軍需。

軍醫。

隊長。

隊附。

書記。

司書。

本校於必要時，得特聘講師或教官，幫同教授。

五 原第四條至第三十五條條目擬依次遞改。

六 原第十三，十四兩條（即修正後之第十四，十五兩條）「連長」二字，均擬修正為「隊長」。

七 原第三十五條（即修正後之第三十六條）後，擬增第三十七條，其條文如下。

本校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八 原第三十六條擬改為第三十八條，並修正如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 編制表擬修正下列兩點。

甲 「連長，連附」，改為「隊長，隊附」。

乙 「勤務士兵」，改為「公役」。階級及員額，改為「二等一名，三等一名，四等二十六名，五等四名，六等十三名」。該備考欄全刪。

二十一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

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掌管陸海空軍軍需學員生之教育，并軍需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書編譯事項。

軍需學校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軍需學校掌管陸海空軍軍需學員生之教育，並軍需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書編譯事項。

第二條 軍需學校之教育，分左列各班施行之。

一 學生班。

二 學員班。

三 高等學員班。

第三條 軍需學校教育綱領，由本校擬具，呈由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軍需學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一人 少將或中將。

教務主任 一人 上校或少將。

訓育主任 一人 上校或少將。

經理教官 上中校。

政治教官 中少校或文官。

教官 中少校或文官。

編譯官 中少校或文官。

教務副官 一人 少校或上尉。

隊長 中少校。

隊附 少校或上尉。

助教 少尉或准尉。

校副官 中校或少尉。

軍需 二人 中校或少尉 一 上尉 一。

軍醫 二人 少校一上尉一。

獸醫 一人 中尉。

第二條 軍需學校隸屬於軍政部軍需署。

第三條 (同原第三條)。

第四條 軍需學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教務主任。

訓育主任。

經理教官。

政治教官。

教官。

編譯官。

教務副官。

隊長。

隊附。

助教。

校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附表一)
陸軍輜重兵學校編制表

區分	職別	校		本										部				隊員學				隊習		總		附記												
		長	副	司	書	醫	工	工	司	司	司	看	獸	傳	飼	司	看	醫	材	軍	軍	司	工	大	汽		獸	乘	士	官	士	學	官					
職別	階級	少(中)將	少(中)將	中(少)尉	同上(中)尉																																	
員名	備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教育二庶務二給養																																	其一兼工場主任	
																																						教育四圖書印刷三編譯二軍需二副官一軍醫一獸醫一書記一工
																																					中下士為汽車副司機	
																																					槍工軍工靴工縫工木工縫工電工印刷工油漆工及修理自行 車汽車等機械工	

一 學員隊及練習隊之編制如另表
二 如成立學生隊時則其人員須另增加
三 校長之衛士以二三等公役各一名充之

(附表三)
陸軍輜重兵學校練習隊編制表

總計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本隊													區分													
						官佐	兵	車	官佐	兵	車	官佐	兵	車	官佐	兵	車	合計			炊事兵	飼養兵	傳達兵	號兵	飼養軍士	傳達軍士	司號軍士	軍械軍士	軍需軍士	司機	司書	書記	軍需	副官	隊附	隊長	職別				
大車	汽車	馱馬	乘馬	士兵	官佐	四八	一一一	六三	六〇	一一〇	一八	一八二	六	六〇	一一〇	一八	一八二	六	汽	乘	士	官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上(一)等兵	下(中)士	中(下)士	中(上)士	上(中下)士	上(中下)士	下准	同	同	二(一)等軍需	中(上)尉	上(中)尉	中(上)校	階級		
一一〇	五一	二四〇	四七	五一八	八六		共計一八四員名					共計一八八員名					共計一八八員名			三	一一	三三	一一	三	八	九	二	一	一	一	二	三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員名
				共計六〇四員名																																				乘馬	
																																								備	
																																								考	

下士爲汽車副司機

(附表四)
陸軍輜重兵學校練習隊第一連編制表(第二連同)

職別	階級	員名	馬匹數		備
			乘馬	馱轆馬	
連長	上尉(少校)	一	二		
連附	中上尉	三	四		
特務長	准尉	一	一		
軍士	中上(中下)士	九九	九		文書一車廠一飼養四雜務一軍械一炊事一班長九
列兵	上(一)等兵	一六二		一二〇	上等兵五四名(一)等兵一〇八名
號兵	上等兵	二	二		
大車		六〇			
合計					
官佐	官佐	六			
士兵	士兵	一八二			
乘馬	乘馬		一八		
馱轆馬	馱轆馬			一二〇	
大車	大車	六〇			

考

- 司 藥 二人 中尉一少尉一。
 事務員 中少尉。
 書記 二人 上尉一 中尉一。
 司 書 准尉 士兵。
 前項未定員額者，視學員生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呈請設置之。
- 第五條 校長直隸軍政部軍需署，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全校職教員。
- 第六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主管校務，並第一條所列事項。
- 第七條 訓育主任承校長之命，主管訓育事務。
- 第八條 經理教官政治教官教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擔任教授經理政治及其他各學科，並第一條所列事務。
- 第九條 編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擔任編譯事務。
- 第十條 教務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督同事務員，擔任教務事務。
- 第十一條 隊長承校長訓育主任之命，督同隊附，助理擔任術科，及管理學員生事務。
- 第十二條 校副官承校長之命，督同事務員，辦理全校庶務。

軍政類整理案

- 司 藥。
 事務員。
 書記。
 司 書。
- 第五條 校長承部長署長之命，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 第六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
- 第七條 訓育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訓育事宜。
- 第八條 經理教官政治教官教官，各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分任各本科教授事宜。
- 第九條 編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擔任編譯事宜。
- 第十條 教務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督同事務員，擔任教務處事宜。
- 第十一條 隊長承校長訓育主任之命，督同隊附，助教任訓練及管理事宜。
- 第十二條 校副官承校長之命，督同事務員，掌理全校庶務交際事宜。

九九

第十三條 書記承校長之命，督同司書，辦理文書事務。

第十四條 軍需以高級者爲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軍需，掌管會計經理。

第十五條 軍醫以高級者爲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軍醫及獸醫司藥，掌管人馬衛生治療事務。

第十六條 教職員及學員生中之學術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十七條 學員生入學應備之資格如左。

(甲)學生。

一 高級中學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 年齡在二十四歲以內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乙)學員。

一 未經軍需專科學校畢業，現任軍需職務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才堪造就者。

(丙)高等學員。

一 軍需專科學校修業一年以上畢業，曾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者。或軍官及其他相

第十三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督同司書，任一切文牘及校對保管收發各事宜。

第十四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本校預算決算出納簿記等事宜。

第十五條 軍醫獸醫司藥，各承長官之命，掌理人馬衛生治療事宜。

第十六條 (同原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校學員生分三班如左。

學生班。

學員班。

高等學員班。

當學校修業二年以上畢業，曾在軍隊服務二年以上者。

二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三 品學優良，身體強壯，才堪深造者。

第十八條

各班考選辦法及每屆收錄之名額，由校呈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核定，分行陸海空各隊署，選送或公告招考之。

第十九條

每屆入學試驗或招考，由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派員主試，錄取後入學肄業。

第二十條

各班修學期內，所用之兵器圖書器具消耗品項，由校分別貸與或發給之。

高等學員及學員糧服，由應得薪餉內扣除，但非現職人員及學生，由校給與之。

第二十一條

修學期限，學生班定為三年，學員班及高等學員班定為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班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考取之。

第十九條

學員班學員，由未經軍需專科學校畢業，現任軍需職務三年以上，服務勤慎者遴選之。

第二十條

高等學員班學員，由軍需專科學校修業一年以上畢業，曾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或軍官及其他相當學校修業二年以上畢業，曾在軍隊服務二年以上者考選之。

第二十一條

各班考選辦法及每屆學員生之額數，由校呈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班學員生之畢業年限如左。
學生班三年。

學員班及高等學員班二學年。

第二十三條

各班修學期內，所用之兵器圖書器具消耗品等項，由校分別貸與或發給之。

第二十二條

學員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除或令其退學。

- 一 違犯黨紀軍紀，及屢犯軍規者。
 - 二 曠課時日過多者。
 - 三 學術欠缺，不堪造就者。
 - 四 傷病不堪修學者。
-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開除者，得由校分別情形，呈請開除底缺或追繳學費。

第二十三條

各班畢業時，由校呈請派員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分發任用或見習。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需學校編制表

十八年三月備案

計開

一 經理教官

甲 陸軍經理學教官 上校六員

以上六員，分任教授一般經理，金錢經理，被服經理，糧秣經理，營膳經理，作戰給養，輜重勤

第二十四條

學員及高等學員之糧服代價，由應得薪餉內扣除，但非現職人員及學生，由校給與之。學員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除或令其退學。

-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 二 曠課時日過多者。
 - 三 學術無進步，不堪造就者。
 - 四 傷病不堪修學者。
-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開除者，得由校酌量情形，呈請開除底缺或追繳學費。

第二十五條

每屆入學試驗或招考，由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派員主試。

第二十六條

各班畢業時，由校呈請軍需署派員監試，及格者由軍政部發給證書，並分發任用或見習

第二十七條

本校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同原第二十四條)

軍需學校編製表

職別	官階	員額	備考
校長	少(中)將	一	
校務主任	上校(少將)	一	

務，兵站勤務，軍需動員，并軍需學術之調查研究等事務。

乙 海軍經理學教官 上校三員

以上三員，分任教授海軍經理學及補給學，并軍需學術之調查研究等事務。

二

政治學教官

中校一員。

軍事教官

陸軍軍事學教官 中校一員。

海軍軍事學教官 中校一員。

地形學教官 中校一員。

馬術教官 少校一員。

普通教官

財政學及經濟學教官 中校一員。

簿記學及統計學教官 中校一員。

法律學教官 中校一員。

軍需品學及理化學教官 中校一員。

珠算教官 中校一員。

數學教官 少校一員。

公文程式教官 少校一員。

工學教官 少校一員。

外國語教官。少校五員。

編譯官 中校二員。

五

軍政期整理案

訓育主任	上校(少將)	一	
經理教官	上校	九	內三員任海軍經理教官
政治學教官	中校	一	
軍事教官	少中校	三	少校一任馬術教官
教官	少中校	五	內五員任外國語教官
編譯官	少中校	二	
隊長	中校	三	每隊一員
隊附	少校	五	高等學員隊學員隊每隊一員學生隊三員
助教	少尉	一〇	
校副官	少(中)校	一	
軍需	上中(少)校		
軍醫	上尉		
獸醫	中尉	一	
司藥	少中尉	四	
事務員	少中尉	四	

- 六 隊長
 甲 高等學員隊 中校一員。
 乙 學員隊 中校一員。
 丙 學生隊 中校一員。
- 七 隊附
 甲 高等學員隊 少校一員。
 乙 學員隊 少校一員。
 丙 學生隊
- 八 助教 少尉十員
 1 陸軍第一隊 少校一員。
 2 陸軍第二隊 少校一員。
 3 海軍隊 少校一員。
- 九 事務員
 甲 校本部 中尉二員。
 乙 教務處 少尉二員。
 丙 訓育處 中尉二員。
 少尉一員。
- 十 司書
 甲 校本部 准尉三員。
 乙 教務處 准尉二員。
 丙 訓育處 准尉十員。
 附講義室 准尉一員。
 附高等學員隊 准尉一員。

電燈工	印刷工	印刷工目	號兵	號目	傳達兵	傳達兵	衛兵目長	看護兵	看護軍士	軍需軍士	公役	衛士	司書	書記
上	下	中上	上等兵	中下	上等兵	下	中上	上等兵	中	上	六五四	二	准	中上
士	士	士	兵	士	兵	士	士	兵	士	士	等	等	尉	尉
一	一四		四		二		四		一	三	一四五八	一	二二	
												校長辦公室		

- 附學員隊 准尉一員。
- 附陸軍學生第一隊 准尉一員。
- 附陸軍學生第二隊 准尉一員。
- 附海軍學生隊 准尉一員。
- 附士兵分配清單。
- 一 校長辦公室
 - 甲 勤務軍士 中士一名。
 - 乙 勤務兵 上等兵二名。
- 二 副官室。
 - 甲 軍需軍士 上士一名。下士一名。
 - 乙 勤務兵 上等兵二名。
- 三 軍需室
 - 甲 軍需軍士 上士一名。
 - 乙 勤務兵 上等兵二名。一等兵二名。
- 四 書記室及司書室
 - 甲 勤務兵 一等兵一名。二等兵一名。
- 五 醫軍室司藥室及休養室
 - 甲 看護軍士 中士一名。
 - 乙 看護兵 上等兵四名。
- 六 教務處

軍政新整理案

附 記	合計	靴工	縫工	掌匠	清潔兵	炊事目	炊事兵	飼養軍士	飼養兵	汽車夫
		下士	下士	下士	二等兵	下士	二等兵	中士	二等兵	一等兵
	一三八六	一	一	二	六	一	一四	一	一七三	
								飼養士兵係預定數		內汽車夫一名

甲 勤務兵 上等兵二名
一等兵二名。

七 教官休息室

甲 勤務兵 一等兵一名。
二等兵一名。

八 六班講堂及六班寢室

甲 清潔兵 二等兵六名。

九 俱樂部圖書室標本室及閱報室。

甲 勤務兵 一等兵一名。
二等兵一名。

十 訓育處

甲 勤務兵 上等兵一名。
一等兵一名。

十一 值日官室及電話室。

甲 勤務兵 一等兵一名。
二等兵一名。

十二 各隊長隊附室

甲 勤務兵 一等兵三名。
二等兵三名。

十三 助教室

甲 勤務兵 二等兵二名。

十四 衛兵室

甲 衛兵長 上士一名。
乙 衛兵目 中士一名。

丙 衛兵 上等兵六名
一等兵六名。

十五 傳達室

甲 傳達目 中士一名。

乙 傳達副目 下士一名。

丙 傳達兵 上等兵二名。

十六 號兵室。

甲 號兵目 中士一名。

乙 號兵副目 下士一名。

丙 號兵 上等兵四名。

十七 印刷室

甲 印刷工目 上士一名。

乙 印刷工副目 中士一名。

丙 印刷工 下士十四名。

十八 電燈室

甲 電燈工 上士一名。

十九 浴室茶鍋及學員飲茶室

甲 勤務兵 一等兵一名。
二等兵二名。

二十 會客室

甲 勤務兵 二等兵一名。

二十一 飯廳廚房

甲 軍需軍士 上士一名。

乙 炊事目 下士一名。

丙 炊事兵 一等兵四名
二等兵十二名。

二十二 馬廐

甲 飼養軍士 係預定中士一名。

乙 飼養兵 係預定一等兵三名
二等兵十七名。

丙 掌匠 下士二名。

二十三 縫紉工廠

甲 靴工 下士一名。

乙 縫工 下士一名。

二十四 汽車房

甲 汽車夫一名。

二十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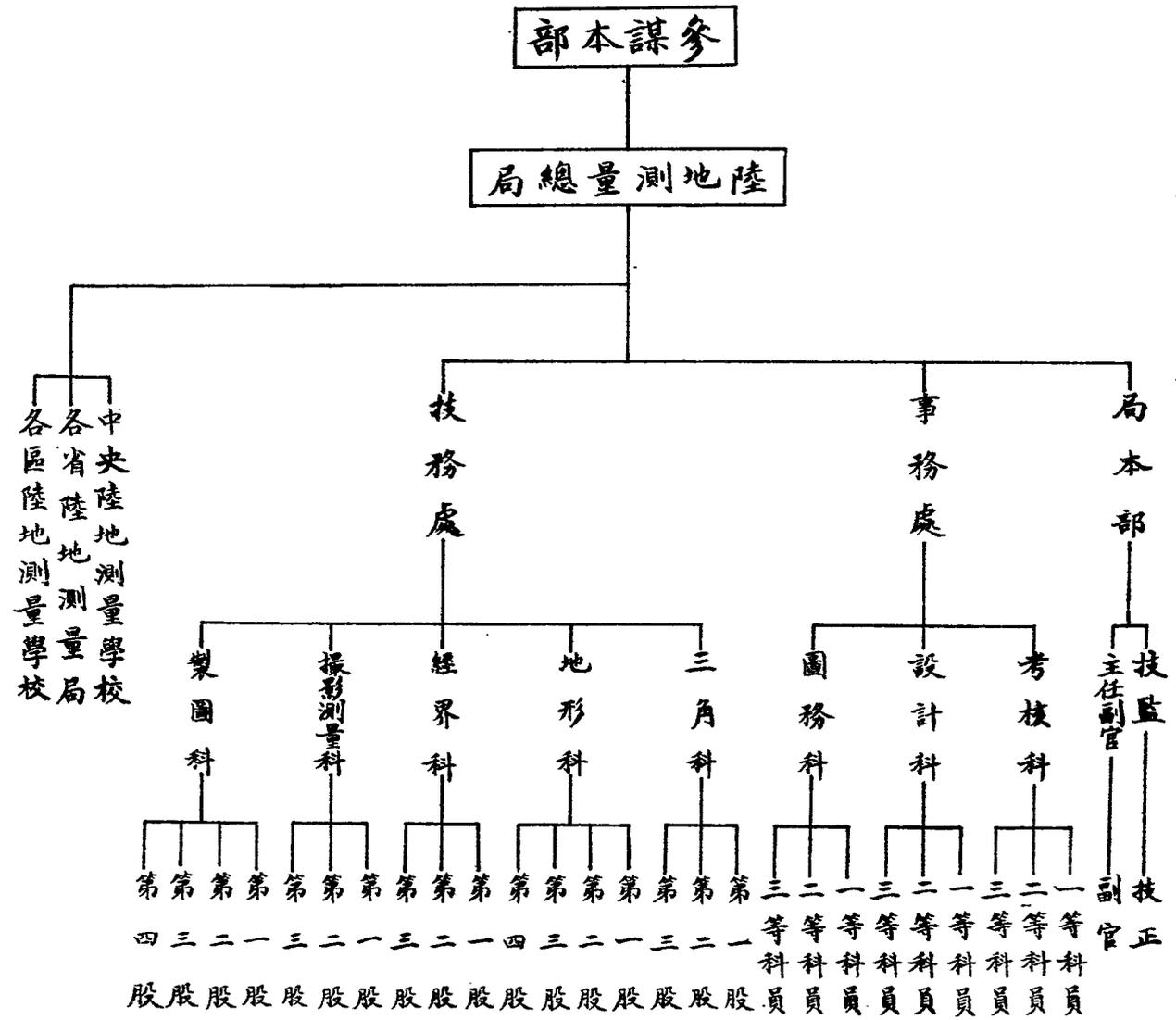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之規畫，並擔任關於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分局本部及事務技務二處，局本部設技監技正副官等職，事務處設考核設計圖務三科，技務處設三角形地形經界攝影製圖五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第四條 副局長補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系統表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編制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s: 局長, 副局長, 處長, 副處長, 技師, 少技師, 技士, 少技士, 技師, 少技師, 技士, 少技士, 技師, 少技師, 技士, 少技士. Includes sub-headers like (監), (技), (監), (技), (監), (技), (監), (技) and various departments like 圖測影攝, 界經, 形地, 角三, 事務, 圖, 計設, 核考.

總計三百七十七員(除經界影測兩科不計外)實數二百七十六員

一、各料員額如遇必要時由局長呈奉核准後得酌量增加但審查原額至多不得超過作業人員五分之一
二、經界攝影測量二科事務均暫歸地形科兼辦俟必要時再行設立
三、凡官同而職異者以薪俸之等級區別之

第五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第六條 技監承局長之命，督率技正，掌管編譯及審核計費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管文書收發監印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及傳選命令軍紀風紀等事宜。

第八條 事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掌管測量行政事宜。

第九條 技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測量技術事宜。

第十條 事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考核設計圖務各事宜。

第十一條 技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各事宜。

第十二條 各處如因事務技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十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整理意見

一 名稱擬修正為「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二 修正草案條文如下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暨製圖業務之規劃與實施。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置總務考核經理三角地形製圖六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本局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命令通報及公文函電之擬撰保存及收發事項。
- 三 關於陸地測量人事事項。
- 四 關於測量公報編印頒發事項。
- 五 關於測量製圖書籍繙譯編印事項。
- 六 關於地圖圖書保管及發售事項。
- 七 關於測量儀器收發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本局軍風紀維持及消防設備事項。
- 九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考核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測量人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測量經費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測量製圖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測量調查統計及業務年報編印事項。
- 經理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及所屬常年經費預算決算之編定事項。
 - 二 關於本局及所屬經費出納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本局現金及收支冊據保管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 四 關於本局庶務採辦及公用物品分配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測量製圖材料器具及消耗用品收發管理事項。
- 三角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天體測量之規畫與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全國大地三角測量之規畫與實施事項。
 - 三 關於全國幹線水準測量之規畫與實施事項。
 - 四 關於潮汐之測算事項。
 - 五 關於大地測量各種原子之算定事項。
 - 六 關於三角測量法式之編審及計算表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大地測量與海道航空測量連接事項。

第七條

- 地形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根測量之規畫與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支線水準測量之規畫與實施事項。
 - 三 關於地形原圖之測定調查修測事項。
 - 四 關於地形原圖之調製編繪事項。
 - 五 關於邊區及要塞地帶測量之規畫與實施事項。
 - 六 關於地形測量法式之編審及計算表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測量儀器製造修理事項。

第八條

製圖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地圖之審訂修正編製清繪模繪事項。

二 關於地圖攝影及底版保管事項。

三 關於地圖各種製版保管事項。

四 關於地圖彫刻及模形製造保管事項。

五 關於地圖複製印刷事項。

六 關於圖式編審事項。

七 關於本科職工訓練及管理事項。

第九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局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統轄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并其他有關測政事項。

第十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技正祕書副官軍醫等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十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科長六人，隊長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各科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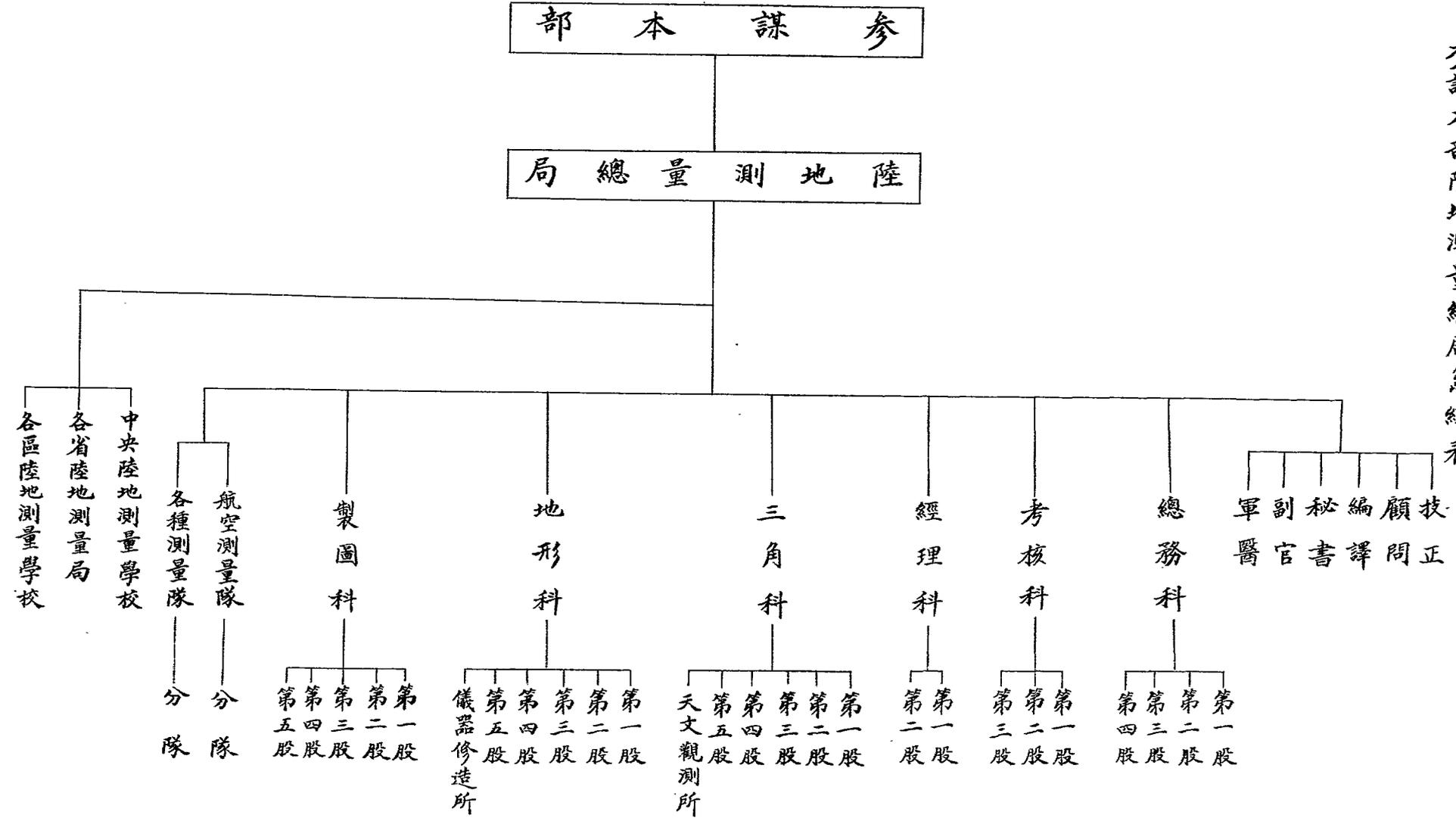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測量隊及觀測所。

第十四條

陸地測量總局爲謀技術上之諮詢及研究起見，得呈請聘用外國顧問及設置編譯。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系統表



- 第十五條 陸地測量總局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十六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規程及所屬各局校隊之編制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三 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

隊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 第一條 本隊隸屬於測量總局，辦理全國航空測量事宜。
- 第二條 本隊組織分事務航攝測量影務製圖五組，其編制依附表規定。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隊隸屬於陸地測量總局，辦理全國航空測量事宜。
- 第二條 本隊分事務航攝測量影務製圖五組，其職掌如左。
- 一 事務組辦理本隊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 二 航攝組辦理空中攝影實施業務。
 - 三 測量組辦理控制點測定，及地形調查，原圖繪製各業務。
 - 四 影務組辦理影片沖洗鑲晒複印各業務，及底片儲存保管事項。
 - 五 製圖組辦理機械製圖，及清繪各業務。
-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管理全隊事務。
- 第四條 本隊設副隊長一人，輔助隊長處理隊務。

- 第三條 隊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管理全隊一切事宜。
- 第四條 副隊長輔助隊長處理隊內一切事宜。

- 第五條 航撮組組長承隊長副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實施空中攝影業務。
- 第六條 測量組組長承隊長副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測定控制點，及調查地形，繪製原圖各業務。
- 第七條 糾正組組長承隊長副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實施沖洗鏡片複照晒印各業務。
- 第八條 製圖組組長承隊長副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實施機械製圖及清繪各業務。
- 第九條 事務組組長承隊長副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 第十條 本隊得設顧問若干人，承隊長副隊長之命，担任訓練人員及指導關於各組之技術事務。
- 第十一條 本隊得設編譯官若干人，承隊長副隊長之命，專任編譯及外國顧問傳譯等事項。
- 第十二條 本隊為施行各省航空測量事項，得設分隊，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隊航測專門人員之俸給，除原薪外，得按照軍政部之規定，酌支飛行加給。
- 第十四條 航空測量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組織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第五條 本隊設組長五人。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任各組事務。
- 第六條 本隊得設顧問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擔任訓練人員，及指導關於各組之技術事務。
- 第七條 本隊得設編譯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專任編譯及傳譯等事項。
- 第八條 本隊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分隊，其組織另定之。
- 第九條 本隊航測專門人員之俸給，除原薪外，得按軍政部之規定，酌支飛行加給。
- 第十條 本隊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十一條 本隊服務規程，由陸地測量總局定之。
-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六條)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編制表

附記	長 隊							階級員額	總計
	正 長		正 長		副 長		事務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一 (醫技或)	製組 (正技或)	糾組 (正技或)	測量組 (正技或)	航組 (正技或)	航組 (正技或)	航組 (正技或)	事務	一	
二	圖長組 (正技或)	正長組 (正技或)	糾長組 (正技或)	測量長組 (正技或)	航長組 (正技或)	航長組 (正技或)	事務	一	
	審查技士四 組員技士(技佐)十二 繪圖員技佐四	審查技士五 組員技士(技佐)三十 助理員十六	審查技士六 組員技士(技佐)四十 助理員	審查技士十二 組員技士(技佐)十二 機械士上尉一中(少)尉四	審查技士四 組員技士(技佐)十二 機械士上尉一中(少)尉四	審查技士四 組員技士(技佐)十二 機械士上尉一中(少)尉四	司事准(少)尉四 機士上尉一中(少)尉四	一	一
	編顧問譯官(聘任)若干人								
		中(少)尉 准(少)尉	技佐四上尉 助理員 一六	技士或技佐九四 技士 一九	少校或技士 技士 一四	技士或技正 技士 一四	技正或技士 技正或技士 一四	一	一
		八	五	二	二	二	一	一	八
									八

軍政類整理案

附表整理意見

除「航撮組」擬修正為「航攝組」，「糾正組」擬修正為「影務組」外，餘仍舊。

二千四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才，并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編譯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秘書。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第二條 (同原第二條)

第三條 (同原第三條)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設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編譯官。

助教。

隊長。

隊附。

副官。

軍醫。

軍醫。

委任文官。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副官及教育攸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管理學生之事項。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有循序實行之責。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並聘任專科教官之指導，擔任學術兩科之口譯筆譯及編輯等事項。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及主任教官之命，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軍政新整理案

秘書。

軍醫。

軍醫。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一切校務。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上之計劃，並監督其實施。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 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聘任專科教官之指導，擔任學術兩科之口譯筆譯及編輯等事項。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擔任軍事訓練，並考覈學生之勤

一七

七 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祕書軍需軍醫及委任文官等，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七 副官祕書軍需軍醫承校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少尉以上）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聘任專科教官，其國籍經歷學術成績及所定聘約等件，須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八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或轉呈參謀總長更換。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需要之狀況，得設下列三科，按課目分班教授。

第六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之需要，分設下列三科。

- 一 本科。
- 二 尋常科。
- 三 簡易科。

- 一 本科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專業能力為標準。
- 二 尋常科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 三 簡易科以養成精於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為標準。

第十條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但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本科。

(甲)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三十五歲以內者。

(乙)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

(丙)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但須先入預科，一年畢業後升學。

二 尋常科。

(甲)曾在高中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乙)曾在各專門學校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 簡易科。

曾在初中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

第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備之條件外，須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本科。

(甲)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乙)曾在大學專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

(丙)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但須先入預科一年，畢業後升學。

二 尋常科。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曾在各專門學校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內者。

(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 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

規則另定之。

歲以下者。

第十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科目，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總局轉呈核定。

第十三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本科甲丙兩種，以學滿三年為畢業，乙種以學滿一年半為畢業。

二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為畢業。

三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為畢業。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學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後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呈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第八條

二十歲以下者。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考試日期，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核定。

第九條

(同原第十三條)

第十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學期內如犯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二 紊亂紀律屢戒勿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後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
-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 第十六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 第十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并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 第十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酌量任用。
- 第十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公布之日施行。

-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派員監試。
-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 第十二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平均分數以六十分為合格，但專科分數不及六十分者不錄。
- 第十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分別補用。
-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 第十六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之規章及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各員階級人數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附記
校長	少尉	一	
教育長	上校(技正或技監)	一	
主任教官	上校(技正或技監)	四	
聘任專科教官		五	不能按階級待遇每員每月薪金自六百元起至一千二百元為標準
專科教官	中校(技正或技士)	六	或不用階級待遇每點鐘薪金以三元起至八元為標準
普通科學教官	中校(技正或技士)	八	不用階級待遇每員每月薪金自二百元起至三百元為標準
編譯官		五	
助教	少校(技士或技正)	六	
隊長	上尉(技士)	二	每學生六十名酌設一員

附表整理意見

- 一 標題擬修正為「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編制表」。
- 二 教育長及主任教官階級欄內「技正或技監」，擬修正為「技正」。
- 三 普通科教官階級欄內中(少)校之下擬加入「(同等官)」一句。
- 四 助教階級欄內「技士或技正」擬修正為「技士或技佐」。
- 五 隊長階級欄內，「少校(技士為技正)上尉(技士)」，擬修正為「少校或上尉(技士或技佐)」。員數「二」，擬修正為「一」。
- 六 隊長欄之後擬增「隊附」一欄如下。

隊附	上尉	三
----	----	---
- 七 副官階級欄內擬修正為「上尉」。員數擬修正為「一」。

考	備	副官	中(按正或技士)校	一
		秘書	少校	一
		軍需	上尉	一
		軍醫	上尉	一
		庶務	中尉(少)	一
		儲藏	上尉(少)尉(技士)	一
		司事	准尉(少)	二
		司書	准尉(少)	八
一、本表係按本科及尋常科學生共約一百六十人為標準將來依科數及班數之多寡教官及僱員人數得酌量增減				

二十五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有必要時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及教育委員會。

軍政期整理案

- 八 軍需階級欄內，擬修正為「上尉」。員數擬修正為「一」。
- 九 「庶務」儲藏「二」欄擬全刪。
- 十 司事欄內，員數擬修正為「四」。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庫隊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三 庶務課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料課掌理購買各製造廠所需物料。但大批物料，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購買者，不在此限。

五 醫務課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劃事項。

六 軍械庫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九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

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警衛隊之編制，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軍

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并一切統

計事實。

第十一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物料庫，製造廠，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庫廠之職掌如左。

一 圖案室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物料庫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各製造廠分任製造工作。

四 動力廠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並督率所屬室庫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兵器及材料二試驗室。

第十七條 審檢處各試驗室之職掌如左。

一 兵器試驗室試驗各種兵器，及檢查全廠出品。

二 材料試驗室試驗各種材料，及檢驗全廠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審檢處處設處長一人，處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九條 審檢處處長督率本處及各試驗室之職員，辦理處務，從事試驗。

第二十條 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室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廠長為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宜。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簡任。處長，簡任或荐任。主任科長，課長，薦任。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薦任或委任。科員，課員，廠員，庫員，委任。司事，司書，委任或僱用。

第二十四條 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各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術者，不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廠之規模大小，廠務繁簡，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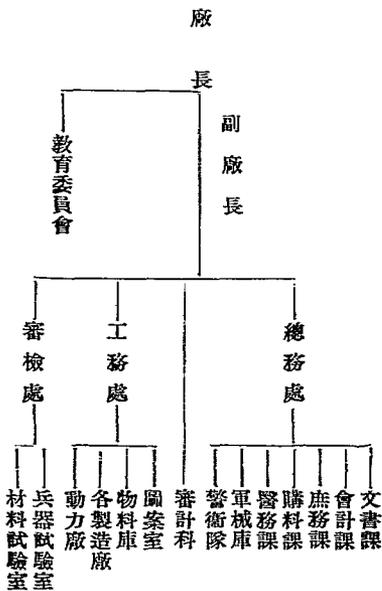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編制系統表

軍政部兵工署兵工廠編制系統表



二 編制系統表仍舊。

整理意見

一 第二十六條擬修正如下

兵工廠服務規程，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二十六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考察軍隊之教育，經理，衛生，內務，兵器，馬匹，暨動員準備等項之成績，以謀改善起見，除員隊軍官

令別有規定外，並依本條例施行特別校閱。

第二條 特別校閱分左列二種。

總校閱照第一條所列項目綜合校閱之。

各別校閱就前項課目中之一部校閱之。

第三條 總校閱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專員施行之。

第四條 各別校閱由中央各軍事主管部各就所主管事項由主管部長或派員施行之。

但必要時各軍事主管部得會同關係各部逕合施行之。

第五條 校閱專員承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意旨，擬訂校閱計劃呈准施行。

第六條 校閱專員得呈請委派必要之官佐爲校閱官，分任校閱事宜。

但校閱官應以有關係之各軍事主管部現任職員充任之。

第七條 校閱專員應將校閱日期課目程度順序表，及所要表冊等，先期通知受校部隊。

第八條 受校部隊奉到校閱專員之通知後，應即按照所示預爲準備。

第九條 校閱專員應將關於校閱所見，隨時訓示於受校部隊長官。

第十條 校閱後，校閱專員應將考察第一條所列各項之成績並附意見，分別詳細呈報。

第十一條 各軍事主管部長或派員施行各別校閱時，其要領準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校閱實施時，參酌軍隊教育令第九章之要領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意見

- 一 第八條擬修正如下
受校部隊奉到校閱專員之通知後，應即遵照準備。
- 二 第七條擬修正如下
校閱專員應將校閱日期課目程度順序表，及所需表冊等，先期通知受校部隊。
- 三 第十條擬修正如下
各軍事主管部長或派員施行各別校閱時，其辦法及程序，準用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二十七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陸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 一 初任軍官，必須陸軍軍官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 二 初任軍佐，必須軍需軍醫獸醫測量等學校（或國外各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 三 准尉任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一）款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 第四條 敘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 一 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 二 曾受相當軍事教育，依原定期限畢業者。

三 出身行伍循序而至現在級職，得有證明者。
四 大學經濟醫藥獸醫等系，或專門學校出身，而現任軍需軍醫獸醫司藥職務滿三年以上者，或上項出身經加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 由上尉晉任少校，須於尉官級內服三年以上之除職，由上校晉任少將，須於校官級內服二年以上之除職。
五 中將須停年已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勳，始得晉任上將。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 自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奉命受他兵科教育考驗及格後，准轉任該兵科相當軍官。
二 海軍空軍官佐，受過陸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相當階級之陸軍軍官佐。
三 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意見

一 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五款擬修正如下

二 晉任必須經過左列實職年資，而有上級官額時。

五 中將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勳，始得晉任上將。

二 第九條擬修正如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八 軍官佐員額標準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人事整理預備會第八次會議議決案

一 陸軍官佐（少尉以上不含准尉）員額，以對於陸軍士兵定額總數為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八為準，編制額外之附員，亦含在上列之數內。

上列之數率，視國軍常備兵額之多寡而適用之，常備兵額多時用小率，少時用大率，假定如下。

一 兵額在一百六十萬以上時，軍官佐額為百分之五。

二 兵額在八十萬以下時，官佐額為百分之八。

三 兵額在前二項之間時，則依此要領適宜規定。

四 陸軍常備兵額之規定另議之。

二 官佐總數中部隊官佐與部隊以外之官佐（中央機關地方軍事機關如綏靖公署及各學校等），兩者之比例，以部隊官

佐不下於百分之九十三乃至百分之九十，部隊以外之官佐，不超過百分之七乃至百分之十為準。

上列兩比例之適用，與前項要領同。

三 官佐總數中軍官與軍佐兩者之比例，約以軍官爲百分之八十五，軍佐（各種軍用官佐在內）百分之十五爲準。

四 軍官中各階級之百分數，概定如左。

將官一。上校三。中少校一六。上尉三〇。中少尉五〇。

五 依右所定各種編制，須加審查，以使軍官佐人數適合總員之定額。

六 依右所定現有之軍官佐，發生溢額者，須行退役，此次任官，則依現狀行之，補官後同時施行退役，以使合於前項

官佐定額，爾後之各種補充方法，須分別籌擬實施，以使現役軍官佐無缺無溢，動員補充亦同。

七 海軍之官佐定額，按照現有海軍官佐統計人數，作爲暫定標準。

八 空軍官佐總額及軍官軍佐之比例，依國防計劃常備空軍總量定之，其中軍官各級之百分比如左。

一 上將一。中將一。少將三。

將官總數與校官尉官總數之比，以百分之一爲限。

二 校官尉官以百分數計算如左。

上校百分之五。中校百分之六。少校百分之十五。上尉百分之三十三。中尉百分之二十五。少尉百

分之十六。

九 陸海空軍官佐員額，於每期定期任官前，由軍事委員會擬定，交軍政部海軍部經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整理意見

第一項第二款擬修正如下。

二 兵額在八十萬以下時，軍官佐額爲百分之八。

二十九 陸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事評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

甲

實職年資及停年之解釋。

一 軍官佐實任職務之期間，謂之實職年資。

二 在某官階所任實職之期間，謂之某官階實職年資。

三 官階升任時，在原官階必須經過之規定實職年資，謂之停年。各官階之停年，依任官條例之所定。

【註一】以前對於「等級」「階級」各字之適用，分官爲三等九級，而在每級內以薪水分階。茲改爲「等階級」之順序，即官分上中初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階，每官階內之年資及職薪則分級。合「等階級」之三者則稱爲官秩。分稱之時，則爲「官等」「官階」「資級」「薪級」。

【註二】停年者，在此年限內停止晉升之謂，「即停留晉升年期」之縮稱。

乙

實職之規定。

一 經正式公佈或核准備案之機關學校部隊，編制內之各項職務，均爲實職。

二 經核准或備案增加之額外人員，其與編制額內人員一律服務者，得作爲實職。

三 前兩款之實職人員由現職（不問額內額外）奉命修學實習研究考察或公差離職期間，均仍作爲實職。

【附記】組織法與編制表以外之臨時名義，（如參議，諮議，服務員，候差員等）均不得作爲實職，其任官辦法另定之。

丙

實職年資計算及分級。

一 實職年資以就職之日起計算，其停職免職撤職及失蹤之期間，應行扣除計算。

二 某官階之實職年資以在該官中前後各職務之任職期間，合併計算之。

三 軍官佐在一官階內之年資，依其實職年資之淺深區分爲「新資」「常資」「深資」之三級如左。

新資 停年未滿者（例如上尉任官後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常資 停年屆滿後之二年以內（例如上尉任官後之第五第六兩年）。

深資 常資屆滿後皆爲深資（例如上尉自第七年以後）。

丁

本期任官對於年資之適用辦法。

一 本辦法中關於年資者有二。

一 爲在補官以前之年資，作爲此次補官之標準。

二 爲補官後同時定其資級以爲爾後升任之標準。

二 現在實職人員，係逐階升任而至現職，其在以前各階之停年合計足數者，以現階任官，其以後之資級，依其現階之實職年資而定。其以前各階之停年合計不足者，

一 合計其在現職之年資仍不足者，降一級任官爲深資。

二 合計其在現職之年資剛足數者，以現職任官爲新資。

三 曾任上階職務，而現任次階職務者，以現階任官，其以後年資，作爲深資。

四 曾任上階職，後任次階職，而現任上階職者，以現階任官，其年資以兩上階職合併計算而定其以後之資級。

五 越一階而任現階之職者，不論年資淺深，均降一階任官，其年資作爲深資（例如前以中尉越升少校者，以上尉任官，其任官後之年資作爲上尉第五年初論）。

六 越二階而任現階之職者，降一級任官，其年資作爲新資。

七 凡次階人員代理上階職務者，均仍以其本有之原官階任官，其資級以在本代兩階之前後年資合併計算爲其所任官階之資級。

八 其在職爲代理名義，而其本有官階不明者，則降一階任官，其以後資級照現職年資計算。

九 因過失而降爲現職官階者，或以現官階任官，或以未降以前之原官階任官，依案情輕重及降職後時期之久暫而核定之。任官後之資級，凡以未降以前之原級任官者，均作爲新資，以所降之現級任官者均作爲深資。

十 因改編而降任現職者，如奉准保留原資有案，則仍以原階任官，其在降階中之年資，與其任原官階時之年資合併計算，定其任官後之資級。未奉准者仍以現職任官，以其原職年資併入於現職年資，而定其任官後之資級。

【附記】凡現在開散，或在行政界任職者，均作非現職軍官佐，其任官辦法另定之。

戊 本期任官後之論升時與資級之關係。

軍政類整理案

一 深資者 考績及格，考試及格，而在同官組內有上級缺出，除依軍官佐服役條例而應予退役除役者外，其餘均

於次期任官時卽予晉升。

二 常資者 俟次期任官時，依考績考試及上階官額之缺員多寡，擇優論升。

三 新資者 自任官之日起，計算年資。停年屆滿，方得論升。其在新資期中各期考績，均備將來之合併考成。

【附記】前各款中所稱考試，南昌行營已有規定，今後當實行之。所稱官組，爲官佐考績升任之範圍，其辦法另行規定。

整理意見

一 丁項第二款擬修正如下。

二 現在實職人員，係逐階升任而至現職。其在以前各階之停年合計足數者，以現階任官，其以後之資級，依其在現階之實職年資而定。其以前各階之停年合計不足者之辦法如左。

一 合計其在現職之年資仍未足者，降一級任官爲深資。

二 合計其在現職之年資剛足數者，以現職任官爲新資。

二 戊項「本期任官後之論升時與資級之關係」，擬修正爲「本期任官後之論升時與資級之關係」。

三十 修正保安處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軍事委員會修正

一 爲掌理全省保安及軍事行政，特設省保安處，及區保安分處。

二 省保安處受軍事委員會之命令，直屬於省政府，其有關於左列中央各部事務，則受各該部之命令。

內政部

軍政部
訓練總監部

參謀本部

三 省保安處之職權如左。

1 統轄全省保安部隊。

2 指揮編練全省之地方保衛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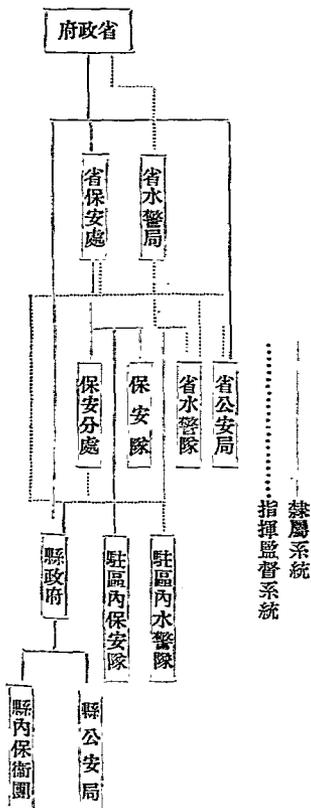
3 關於維持治安，有指揮省內水陸警察之權，並得監督指揮其訓練。

4 辦理省內徵募召集，退役等事宜。

四 爲使省保安處易於實行其職權起見，於省內劃分若干保安區，設置保安分處，分掌其事。

保安分處直屬於省保安處，除對於本區內之保安隊與地方團警有與省保安處同等之職權外，兼任區內小學校以上各軍級學生之體操訓練，與操法之規定。

六 省保安處與保安分處之組織系統如左。



七 省保安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二人，輔助處長，分任處內及外勤事務。

八 省保安處下設四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編制，配置，教育，校閱，訓練，徵募，補充，人事，卹賞等事宜。

第二科 關於軍法事宜。

第三科 關於經理，衛生，及馬匹，器材，交通等事宜。

第四科 關於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司書若干人。

九 保安分處設分處長一人，副分處長二人，祕書一人，副官一人，體操訓練指導員，書記，司書各若干人。

十 省保安處長，副處長，均由中央任免。區保安分處長及科長以下人員，均由保安處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十一 保安處與分處之編制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十二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整理意見

一 原案一，二，三，四等條目擬依次修正為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二 第五條擬修正如下

第五條 保安分處直屬於省保安處，除對於本區內之保安隊與地方團警，有與省保安

處同等之職權外，兼任區內小學校以上各年級學生之體操訓練，與操法之指導。

三 第六條 擬修改為第十條，并修正如下。

第十條 省保安處與保安分處之組織系統，如附表。

其編制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四 七條至第十二條條目依次遞改。

三十一 軍政部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據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 第三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 甲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爲限。
 - 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爲限。
 - 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三百人爲限。
-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成廢之軍人，或因公受傷，及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軍人，經檢驗合於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收院教養。
- 第五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院各手續，概依殘廢軍人轉院規則辦理。
- 第六條 凡入院之殘廢軍人，除照章給卹外，所有被服醫藥均由院中供給之，每月另發贍養費，其數目如左。
 - 官兵各照原薪八扣支給。
 - 士兵各照原餉支給。
-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院長一人，秉承陸軍署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 第八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其編制另定之。
- 第九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 第十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担任補助教育，及管理殘廢軍人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訓育股爲便於管理教育起見，得將殘廢官兵分爲數隊，其隊長隊附得由退伍軍人中遴委之。
- 第十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第十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機器之用。但出品人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六條 殘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自行規定，呈請核奪。畢業後，擇其工藝優長者，得酌量升用，或為介紹相當職業。其留院者，仍由本院條例待遇。

第十七條 殘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斟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之膳養費。

第十八條 殘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得脫離教養院。但年撫金按年由本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第十九條 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聚賭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干犯軍紀，並在外包庇烟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年撫金。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各種殘廢軍人教養院編制表

職	別	甲種		乙種		丙種		職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院長	上校	一	一	一	一	或上尉	一	統理全院事務
主任	中(少)校	一	一	一	一	或少校	一	主辦本部事宜

技師	診 療 股					訓 育 股			務 股				
	看護兵	看護士	司藥	軍醫	主任	文書軍士	隊長附	隊長	主任	司書	書記	軍需	副官
	二 等兵	中 上 下	少 中 上	中 上	中 少 校	上 士	中 少 尉	上 尉	中 少 校	准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一 〇 六	—	—	二	一	一 〇	二 〇	一 〇	一	三	一	—	—
	二 等兵	下 中 上	少 中	中 上	少 校	上 士	中 少 尉	上 尉	少 校	准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五 三	—	二	—	一	五	一 〇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等兵	下 中	少 中	中 尉	或 上 少 校	上 士	中 少 尉	上 尉	或 上 少 校	准 尉	中 尉	中 尉	或 中 尉
	三 一	—	—	二	一	三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請設置之	專司殘廢人員之看護事宜		專司調劑事宜	佐理診療事宜	專任診療事宜		佐理本隊之管訓事宜	專任本隊殘廢員兵之管訓各事宜	專司殘廢人員之管理訓練各事宜	分任繕寫文件及油印事宜	專任文牘撰擬紀錄各事宜	分任本院軍需事宜	分任本院士兵夫軍紀風紀及庶務并一切事宜

		藝 股		
		技	助	傳
		術	手	達
		員		
炊事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五〇	五〇	二〇六	三一
	一上等兵	二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上中 等兵士
	二五五	二五五	三四	二一
	二上等兵	二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上下 等兵士
	五三	一五	八四	一一
	司炊事			司賓客之迎見文件之傳達電話之看守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整理意見

一 第二十一條擬修正如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編制表擬修正下列各項。

甲 總務股丙種副官欄內「中尉或准尉」擬修正為「中尉或上尉」

乙 工藝股職掌欄擬全刪。

丙 編制表之後擬增附記一欄，附記欄內擬列入「工藝股之人數職掌，因某種工藝之性質而定，臨時由院長酌定，呈請設置之，」等語。

三十二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 第五條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管相片。
- 第六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照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 第七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 第八條 甲等，特種槍砲類。
 - 各種管退砲，各種架裝砲，各種藥包砲，各種水旱機關槍，各種輕手機槍，各種步兵砲，各種機關砲。
 - 乙等，新式槍類，每張照費二元。
 -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駝亮手槍，白郎林手槍，左右輪手槍，曲尺手槍，其他各種新式手槍，村田槍，曼利夏槍，洋造鳥槍，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舊式槍類，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黎意槍，堅地利槍，馬地利槍，來復粵槍，大噫長槍，大噫台槍，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金山擊明擊手槍，五心打心手槍，土造大噫手槍，土造鳥槍，土造單響槍，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形，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部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擔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為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槍砲沒收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為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二十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騰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十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整理意見

一 第二，四，五，六，七，十三，等條之「(特別市)」概擬修正為「(行政院直轄市)」

二 第八條擬修正如下。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以兩枝，砲以一尊為限。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三十三 修正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十九年四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遊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枝（獵槍同）時，應請領槍照，其請照手續，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外人請領槍照時，先向就近之縣（市）政府領取申請書，將國籍姓名職業，槍枝種類號碼彈數，分別註明，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連同相片照費暨所帶槍枝，一併交該縣（市）政府查驗明確，轉請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請領槍照者，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可逕由外交部轉軍政部核發。

第三條 此項槍枝執照，每槍一枝，領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枝共領一照。

第四條 自衛槍枝，每人祇准一枝，子彈二百顆，行獵者可另帶獵槍一枝，但須另請槍照。

第五條 請領槍照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照費新式槍枝二元，舊式槍枝一元。（新舊分別參照本國人民自衛槍砲給照條例）

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得由外交部酌量情形，咨請免費。

第六條 凡領照外人，不得將此項執照塗改他人名字或他種槍枝，亦不得頂替假借。

第七條 自衛槍枝，非至萬分危險不得取自衛手段時，不許開放。

第八條 此項槍照，無論何時何地，不得與槍（彈）分離，如遇中國關卡軍警盤查時，應立即交付查驗，若無可疑之處，驗畢即交還原人。

第九條 如查出所攜槍枝與槍照記載不符，或面貌與槍照上相片有異時，得將槍枝沒收，槍照註銷。

第十條 領照外人，如有違犯槍照條例及其他不法行為，得由當地官廳將人槍一併扣留，並轉呈核辦。

第十一條 此項槍照，在已經通告停止遊歷區域內，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此照以一年為限，期滿即失效力。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整理意見

第二條「轉請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擬修正為「轉請省(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發執照。」

三十四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

十九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中央軍人監獄，直隸軍政部，受陸軍署軍法司之監督指揮，為執行軍事人犯機關。

各省軍人監獄，軍政部得令監獄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監督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之設置撤銷，由軍部政定之。

第三條

軍人監獄，設監獄長一人，綜理全監事務。

第四條

軍人監獄以左列各科所組織之。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教務所。

五 醫務所。

前項各科所，設科長所長各一人。

第五條

前條職員之外，得設科員技師醫官司藥教誨師教

軍政類整理案

軍人監獄組織暫行大綱草案

第一條

軍人監獄，為執行軍事人犯機關，直轄軍政部，受陸軍署軍法司之指揮監督。但在各省得由軍政部令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監督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之設立廢止，暫由軍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三條

(同原案三條)。

第四條

軍人監獄得置左列各科所。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教務所。

醫務所。

前項各科所，各設科長所長一人。

第五條

軍人監獄，得設科員技師醫官司藥教誨師教師看

師看守長看守員書記司書士兵夫役等，其額數階級，依編制表之規定。

第六條 各科長所長，受監獄長之指揮，依軍人監獄各法令，分掌全監行政警備戒護檢束作業教誨教育衛生醫藥用度及其他庶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員兵。

第七條 監獄長有事故時，由資深之科長或所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軍人監獄各規則，由軍政部以部令定之。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名額，以左列人犯之人數為標準。

第十條 一 每人犯十名，設看守下士一名
二 每人犯百名，增設看守上士或中士一名。
本組織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數	職
監		獄	長	上	校	一
科		長	中	校	一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科一切行政事務及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件
科		員	少	校	一	襄同科長辦理各種文件履歷簿之稽覈保存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及關於職員之任免賞罰事件

守長看守員書記司書士兵夫役等，其額數階級依編制表之規定。

第六條 科長所長，受監獄長之指揮，分掌全監行政警備戒護檢束作業教誨教育衛生醫藥用度及其他庶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員兵。

第七條 (同原第七條)。

第八條 (同原第八條)。

第九條 (同原第九條)。

第十條 本大綱由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	二						一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員	科員	科員	看守員	看守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少校	中校	少尉	准尉	少尉	中尉	少校	中校	少尉	中尉	上尉	
一	一	一	一	十	五	三	二	一	三	三	
購入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在監人一切作業事件及本監修建工事	一任繕校油印事務	一任繕校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看守士兵輪流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看守員兵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分任在監人糧食給與品購入物之分配管理作業之督飭逃走之追捕監房工場教室食品書籍信件餽遺品公用品等之檢查接見之取締及形狀之考察	一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監一切戒護警備檢束事件 二 護理科長辦理本科主管事件及看守勤務之配置休息訓練看守宿舍消防火具之管理在監人苦罰之施行行狀之視察	二任繕校譯電油印事務	一 專任管理人犯指紋攝影及本監檔案 三 分任收發保管及身份簿之調製印信之典守	三分任會計庶務文書統計及各種報告	

醫 務			教 務 所			科			三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技 師	書 記	司 書	僱 員	教 務 所 長	教 誨 師	教 師	司 書	醫 務 所 長	醫 官	司 藥	司 書
上	中	少	中上	少	准	准	中	中上	中上	准	中	中上	中上	准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承長官之命任著作品不用品定製品之保管販賣變賣及賣價工錢之估計徵收給與等事務	分任補助販賣各種製品及工業之課程作業日程表之調配工資等級之升降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公有物材料等之管理	分任備役之僱入原料製品機器物具之收支保管貸與品及在監人用具之調製管理	承長官之命分任教授作業技藝	一任繕校油印事務	一同上	三	一承長官之命辦理在監人一切教誨教育事件	分任各種教誨及感化文書之編輯書籍之檢查公用圖書之管理及考察行狀調製表冊	分任在監人之教育及程度之調查課程之分配智識之測驗成績之考試	一任繕校油印事務	一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全監檢診治療衛生等事件	襄同所長分任檢診治療衛生事務	一任調配藥劑管理藥械消毒及衛生事務	一任繕校油印事務

所	
看護士兵	中上士 二
	看護上士補助司藥中士專任看護
傳令士兵	上等兵 十
	分任看護
公用兵	上等兵 六
	傳達長及傳令
隨從兵	上等兵 十九
	中少校每員各用上等兵一名尉官每三員共用一等兵一名共上數
炊事兵	上等兵 三
清潔夫	上等兵 二
看守士兵	下(中)士 不定名額

附記

一 技師不定員額以某一工場成立時酌量設置之

一 查人犯囚糧及看守士兵人數不能預定按照定章每百名設看守上士或中士一人每十名犯設上士一人囚糧每名每日大洋貳角按月依照人犯實數造具計算書由軍法司向陸軍署頒發

軍政部直轄各省軍人監獄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人數	職
監獄長	中校	一	受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屬職員掌理全監一切事務
科長	少校	一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股一切行政事務及不屬於各股所主管事件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教務所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技師	技師	所長	教師	司書
上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校	中尉	准尉
四	三	二	一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分任會計庶務文書統計表冊及各種之報告事務	分任收發保管及身份簿之調製印信之典守	分任本科一切戒護管理檢査等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看守員兵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各看守士兵輪流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看守員兵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監一切警備戒護檢査等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在監人一切作業事宜及本監修建工事	承長官之命分任本科作業材料管理買賣工資等事務	承長官之命教授監犯各種作業技藝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監犯一切教誨教育事宜	承長官之命分任教誨育教編輯表冊考察行狀等事務	承長官之命分任教誨育教編輯表冊考察行狀等事務	任繕校油印事務

		醫 務 所		所 務		所 長	
清 潔 夫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炊 事 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隨 從 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公 用 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看 護 士 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傳 令 士 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司 藥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看 護 士 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醫 官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所 長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附 記

- 一 技師不定員額以某一工場成立時酌量設置之
- 一 收容人犯在一千名以上時因事務繁劇得按其實際需要呈請酌增人員
- 一 在人犯因糧及看守人數不能預定按照定章每百名監犯設看守上士一人或中士一人每十名人犯設下士一人因糧每名每天大洋貳角按月依照人犯實數造具計算書由軍法司向陸軍署領發其由各省領發者按月冊報軍法司

三十五 軍用被服廠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用被服廠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掌理軍用被服品之籌辦製造試驗及職工教育事項。

第二條 被服廠設立地點及業務之分配，由軍政部軍需署擬定，並以所在地名之。

但因物力及設備等關係，難於一時全部組成時，得依實際必要呈請儘先成立一部份，其組織臨時核定之。

第三條 被服廠依實際必要，得呈請軍政部軍需署核准設置支廠。

第四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場。

甲 被服廠

總務課

1. 事務股。
2. 會計股。
3. 籌辦股。
4. 醫務股。
5. 文書股。
6. 檢驗股。

軍政部被服廠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軍政部被服廠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掌理軍用被服品之籌辦製造，並原料之調查統計及職工教育事項。

第二條 被服廠設立地點及業務之分配，由軍政部軍需署擬定，其名稱以所在地地名冠之。

第三條 被服廠置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會計課。
- 三 工務課。

第五條

工務課

1. 縫紉場。
2. 皮件場。
3. 機織場。
4. 彈染場。
5. 金木場。
6. 電機場。

乙

被服支廠

1. 總務股。

2. 工務股。

被服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甲 被服廠

廠長 上校(或少將)。

課長 中校。

課員 少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少校，上中尉。

職工。

士兵。

乙 被服支廠

支廠長 中校。

股長 少校。

軍政類整理案

第四條

被服廠設左列人員。

廠長。

課長。

課員。

技術員。

軍醫。

司書。

特務隊隊長及隊附。

職工及學習職工。

士兵。

股員 上中少尉。

技術官。

職工。

士兵。

第六條 廠長承軍政部軍需署長之命，儲備司長之指導

監督，綜理廠務及所屬各支廠。

第七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八條 支廠長承廠長之命，綜理支廠業務。

第九條 股長承支廠長之命，督同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第十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担任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担任衛生事務。

第十二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勤務。

第十三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履行勤務。

第十四條 各廠職員人數及各課股分掌事務，均以軍政部

軍需署令定之。

第十五條 各廠得設監護隊，其組織以軍政部軍需署令定

第五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及儲備司長之指揮監督，

綜理本廠一切事務。

第六條 總務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本課職員，辦理本

廠文書庶務人事籌辦衛生及不屬於他課之事務

第七條 會計課長承軍需署儲備司長之命及廠長之指揮

監督，督同本課職員，辦理本廠歲計會計統計

事務。

第八條 工務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本課員工，辦理本

廠出品之製造料品之檢驗及技術教育等事務，

第九條 課員承課長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條 技術員承上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辦理衛生事務。

第十二條 司書承上官之命，辦理繕印文件事務。

第十三條 特務隊隊長承總務課長之命，辦理本廠監護消

防事務，隊附輔助隊長，履行隊務。

第十四條 被服廠之編制，由軍需署擬定，呈由軍政部核

准公布，轉呈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及支廠擬定，
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政部武昌被服廠暫行編制表

總			廠	職	別	階	級	員額	備	考
課	課	課								
員	員	長	長	上(少將)校				一		
少	中	中		校				一		
尉	尉	校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軍政類整理案

第十五條 被服廠應設左列委員會，由本廠職員技術員職
工中推選組成，其組織章程，由軍需署另定
之。

購料委員會。

技術研究委員會。

餘料廢品清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被服廠在設備未完成以前，得分別成立工場，
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七條 被服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定，呈請軍需署備
案。

第十八條 被服廠會計課，應遵照軍政部軍需署所屬各廠
會計課服務規則服務。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制表仍舊。

務

公 役	公 役	傳 令 士 兵	傳 令 士 兵	隊 務 特						軍 需 軍 士	司 書	司 藥	軍 醫	
				消 防 兵	消 防 班 長	隊 兵	班 長	文 書 軍 士	隊 附					隊 長
六五	四三二	上 等 兵	下 士	上 等 兵	下 士	二 等 兵	中 下 士	上 士	中 尉	上 尉	中 上 士	准 尉	中 尉	上 少 尉
八六	五三一	二	一	九	一	三 〇 六	四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內 炊 事 兵 六 名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軍政類整理案

		工 務						會 計 課			課			
職	工	軍需軍士	司書	檢査員	技佐	技士	技正	課員	課長	司書	課員	課長	清潔兵	炊事兵
工	長	上士	准尉	准尉	不定級	不定級	不定級	中尉	中校	准尉	中尉	少校	二等兵	二等兵
		六	一	一〇	四	四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三
	每工長一名管理 工人三十名													

課	學
	習職 王
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職工及學習職工名額視需要情形由軍需署核定之 一 工作繁忙時得由廠雇臨時工人并得設置臨時工長其工長之名額以每工長管理工人三十名為限庶需經費編入製造費預算內呈候核定
	記

軍政部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暫行編制表

主	任	中	校	級	員	額	備	考	務	總
									士	司
兵	書	員	員	長	少	校	一	一	中	士
下	准	中	上	尉	尉	尉	一	一	尉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尉	士

附記	合		工 務 股						會 計 股			股
	學	職	機	工	司	技	股	司	股	股	士	
	習	工	匠	長	書	士	長	書	員	長	兵	
一 職工及學習職工名額視需要情形由軍需 署核定之 二 工作繁忙時得由廠雇臨時工人并得設置 臨時工長其工長之名額以每工長管理工 人三十名為限所需經費補入製造費預算 內是候核定	軍		不	不	准	二	技	准	中	少	二	
	佐		定	定	尉	二	正	尉	尉	校	一	
	二		級	級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九	
	三		二	〇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八	
	三										二	

軍政類彙編案

三十六 軍用製呢廠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製呢廠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掌理呢絨毛氈之製造，並原料之調查購買試驗，及保管等事項。

第二條 軍用製呢廠得應軍事需要，從事副產物之加工，或經軍政部軍需署之許可，承受民間關於呢絨製造試驗及技工養成之請託，但以防礙前條業務為限。

第三條 軍用製呢廠設立地點，由軍政部軍需署擬定，并以所在地名之，但因物力及設備等關係，難以一時全部組成時，得依實際必要，呈請儘先成立一部份，其組織臨時核定之。

第四條 軍用製呢廠設左列各課股場。

- 一 總務課
- 1 事務股。
- 2 會計股。
- 3 籌辦股。
- 4 醫務股。
- 5 檢驗股。
- 6 營業股。

軍政部製呢廠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軍政部製呢廠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掌理軍用呢類之製造，并原料之調查採辦試驗，及職工教育事項。

第二條 製呢廠經軍政部軍需署之核准，得利用生產餘力，製造普通毛織品，及接受技術人員養成之請託。

第三條 製呢廠設立地點，由軍政部軍需署選定，其名稱為所在地名冠之。

第四條 製呢廠設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會計課。
- 三 工務課。

二 工務課

1 機器場

2 梳毛場。

3 紡紗場。

4 機織場。

5 染光場。

第五條

軍用製呢廠設職員如左。

廠長上校(少將)

課長中校

課員少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少校，上中少尉。

職工。

士兵。

第六條

廠長承軍政部軍需署長之命，儲備司長之指導

監督，綜理廠務，並掌管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第七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五條

製呢廠設左列各人員。

廠長。

課長。

課員。

技術員。

軍醫。

司藥。

司書。

特務隊長及隊附。

職工及學習職工。

士兵。

第六條

廠長承軍政部軍需署長之命及儲備司長之指揮

監督，綜理本廠一切事務。

第七條

總務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本課職員，辦理本廠人事衛生。籌辦營業文書及不屬於他課之事

- 第八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 第九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但任衛生事務。
- 第十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術業務。
- 第十一條 士兵承長官之命，履行勤務。
- 第十二條 軍用製呢廠職員人數及分掌事務，均以軍政部軍需署令定之。
- 第十三條 軍用製呢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定。

- 第八條 會計課長承軍需署儲備司長之命，及廠長之指揮監督，督同本課職員，辦理本廠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九條 工務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本課員工，辦理出品之製造，料品之檢驗，及技術教育等事務。
- 第十條 課員承課長之命，分任職務。
- 第十一條 技術員承上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二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辦理衛生事務。
- 第十三條 司書承上官之命，辦理繕印文件事務。
- 第十四條 特務隊長承總務課長之命，辦理本廠監護消防事務，隊副輔助隊長履行職務。
- 第十五條 製呢廠之編制，由軍需署擬定，呈由軍政部核准公布轉呈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備案。
- 第十六條 製呢廠應設左列各委員會，由本廠職員技術員職工中推選組成，其組織章程由軍需署另定之。
 - 購料委員會。
 - 技術研究委員會。
 - 餘料廢品清查委員會。
- 第十七條 製呢廠服務規程，由廠擬呈軍需署核定之。
- 第十八條 製呢廠會計課應遵照軍政部軍需署所屬各廠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軍政部北平製呢廠暫行編制表

總												廠	職						
特		司	司		軍				課	課	長	長	別	階	級	員	類	備	考
隊	隊	書	藥		醫				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附	長	准	中	上	少	少	中	上	少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政類整理案

第十九條 計課服務規則服務。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編制表仍舊。

課											務				
六 等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公 役		傳 令 士 兵		軍 需 軍 士		隊 務					
				二 等	一 等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九	四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七	三	一	一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工 務										會 計 課				
職	工	機	司	技	技			課	課	司			課	課
工	長	匠	書	士	正	准	中	上	中	書	中	上	員	長
			准	不	不	准	中	上	中	准	中	上	少	中
			尉	定	定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二	級	級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〇	一	一									

附 記	課	學
	長	習 職 工
一 機匠工長職工學習職工及長伏名額視需要情形由軍需署核定之	伏	

三十七 軍用製革廠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軍用製革廠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掌理軍用皮革之製造，並原料之調查探辦試驗及保管事項。
- 第二條 軍用製革廠經軍政部軍需署之許可，得承受民間關於皮革製造之請託，但以前妨礙前條業務為限。
- 第三條 軍用製革廠設立地點，由軍政部軍需署擬定，並以所在地名之，但因物力及設備等關係，難於一時全部組成時，得依實際必要，呈請儘先成立一部份，其組織隨時核定之。

軍政部製革廠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 第一條 軍政部製革廠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掌理軍用皮革之製造，並原料之調查探辦試驗及職工教育事項。
- 第二條 製革廠經軍政部軍需署之核准，得利用生產餘力，製售普通皮革，及接受技術人員養成之請託。
- 第三條 製革廠設立地點，由軍政部軍需署選定，其名稱以所在地名冠之。

第四條 軍用製革廠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工務課。

第五條 軍用製革廠設職員如左。

廠長 上校(少將)。

課長 中校。

課員 少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職工。

士兵。

第六條 廠長承軍政部軍需署長之命，儲備司長之指導

監督，綜理廠務，並掌管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第七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担廠務。

第四條 製革廠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會計課。

三 工務課。

第五條 製革廠設左列各人員。

廠長。

課長。

課員。

技術員。

軍醫。

司書。

特務隊隊長及隊附。

職工及學習職工。

士兵。

第六條 廠長承軍政部軍需署長之命及儲備司長之指導

監督，綜理本廠一切事務。

第七條 總務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本課職員，辦理本

廠人事衛生，籌辦營業文書，及不屬於他課之

事務。

第八條 會計課長承軍需署儲備司長之命，及廠長之指

揮監督，督同本課職員，辦理本廠歲計會計統

第八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担任技術事務。

第九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担任衛生事務。

第十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術業務。

第十一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履行勤務。

第十二條 軍用製革廠職員人數及分掌事務，以軍政部軍需署令定之。

第十三條 軍用製革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計事務。

第九條 工務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本課員工，辦理出品之製造，料品之檢驗，及技術教育等事務。

第十條 課員承課長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一條 技術員承上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辦理衛生事務。

第十三條 司書承上官之命，辦理繕印文件事務。

第十四條 特務隊長承總務課長之命，辦理本廠暨護消防事務。隊附輔助隊長，履行隊務。

第十五條 製革廠之編制，由軍需署擬定呈由軍政部核准公布，轉呈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製革廠應設左列各委員會，由本廠職員技術員職工中推選組成，其組織章程由軍需署另定之。

購料委員會。

技術研究委員會。

餘料廢品清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製革廠服務規程，由廠擬呈軍需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製革廠會計課應遵照軍政部軍需署所屬各廠會計科服務規則服務。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政部武昌製革廠暫行編制表

務										廠		職	
特			司	司		軍				課	課	長	別
文書軍士	隊附	隊長	書	藥		醫				員	長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少	准	中	上	少	中	(或少將)校	級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員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二	一	一	額
													備
													考

軍政類整理案

課

				公		傳令士兵			軍需軍士	隊				務	
				役		下士	下士	中士	上士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班長	
六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上等兵	一	二	一	一	二八	一六	九	四	中士	四
五	四	四	二	二	二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課 務 工							課 計 會					長	
學 習 職 工	職 工	工 長	技 佐	技 士	司 書	課 員	課 長	司 書	課 員	課 員	課 長	長 伏	
				不 定 級	准 尉	准 尉	上 尉	中 校	准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三	三	二	三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四

附 記

一 工場職工及學習職工名額視需要情形由軍需署核定之

三十八 陸軍衛生材料廠組織規

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隸屬於軍政部陸軍署，管理

陸軍平時戰時人馬衛生材料之製造購備分發及

品質之審查。

第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得設分廠，其位置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製造科。
- 三 審查科。
- 四 出納科。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陸軍衛生材料廠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管理陸軍平時戰時人馬衛生

材料之製造購備分發及品質之審查。

第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隸屬於軍政部陸軍署。

第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得設分廠，其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製造科。
- 三 審查科。
- 四 出納科。

第五條 (同原第四條)

- 第五條
- 一 關於文牘收發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印信典守及一切記錄事項。
 -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一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製造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藥品製造及包裝事項。
- 一 關於醫藥器械修造事項。
- 一 關於生藥培植事項。

第六條 審查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衛生材料審定化驗事項。
- 一 關於原料調查事項。

第七條 出納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衛生材料出納保管事項。
- 一 關於衛生材料統計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原料採購事項。

第八條 本廠設廠長（上校）一人，承陸軍署之命，綜理全廠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廠設科長（中校）四人科員（中少校或上中少尉）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廠職員，除醫醫及事務人員外，均須以藥科

軍政類整理案

第六條（同原第五條）。

第七條（同原第六條）。

第八條（同原第七條）。

第九條 本廠廠長，承陸軍署署長之命，綜理全廠事務

第十條 本廠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同原第十條）。

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本廠因技術上之必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以資諮詢。

第十二條 本廠因事務及技術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助手工匠。

第十三條 本廠辦事細則及分廠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十九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組

織規程

十九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工程處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專任營房及一切軍事建築工程實施事項。

第二條 工程處分二課，掌事務如左。
總務課 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工程課 掌工程勘計建築事項。

第十二條 本廠因技術上之必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同原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本廠服務規程，由廠擬呈陸軍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廠編制，如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查陸軍衛生材料廠組織規程，雖業已公布，但該廠迄今尚未成立，故無編制表。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工程處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專任營房及一切軍事建築工程之實施。

第二條 工程處置總務工務二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工務課關於工程勘計建築事項。

必要時得呈請設立分處或辦事處，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條 工程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技正。

技士。

監工員。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軍需署署長之命，管理本處事務。副處長

承處長之命，助理處務。

第五條 處長關於工程事項，應隨時商承營造司司長辦理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技正技士，分

任各課事務。

第七條 監工員於各處工程實施建築時設置，承工務課長

及主任課員之命，擔任實施監工事務。

第八條 司書承上官之命，擔任繕寫印刷事務。

第九條 工務處辦事細則，由處長定之，呈報軍需署備案

第三條

工程處設職員如左。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技正。

技士。

監工員。

司書。

第四條 工程處設處長一人，承軍需署署長之命，管理本

處事務，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五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

技正技士，分任各課事務。

第六條 監工員於各處工程實施建築時設置之。承長官之

命，擔任實施監工事務。

第七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擔任繕寫印刷事務。

第八條 工程處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工程處服務細則，由處擬呈軍需署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編制表

工			總務課				副	副	處	職
股	計	勘	課	課	股務事		課	處	別	階
					主任課員	主任課員				
技	技	主任技正	員	長	課	主任課員	長	官	長	級
士	正	中(上)	上	上	中	中	中	上	少	人
上(中)	少(中)	校	尉	技正	上尉	上尉	校	尉	將	數
尉	校	校	尉	正	尉	尉	校	尉	尉	備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考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制表仍舊。

附 記	合	炊 事 士 二 等 兵 四	勤 務 士 兵 一 上 下 等 兵 士 九 三 二	測 量 士 兵		傳 令 士 兵		傳 達 士 兵		司 書 准 尉 六	課					
				上 下 中 等 兵 士 三 一 二		上 下 中 等 兵 士 二 一 二		上 中 等 兵 士 一 一 一			股 籍 營		監 工 員 尉 無 定 額	技 士 尉 四	技 正 尉 二	主 任 技 正 中 (上) 校 一
				上	下	上	中	上	中		少	中				
一 本表人數係專就現在建築營房情形所編制，將來建築事務擴充時，得設分處，專在該建築地點監督工程事務，其組織以部令定之，其經費由建築費項下開支。 二 監工員數目無法預定，其薪俸由建築費項下開支。 按此表于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呈奉 行政院第一〇〇二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	計	官長三六	士兵四〇													

軍政類整理案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駐鄂辦事處編制

表

階級	職別	人數	備考
少將	主任	一	工程處處長兼
上校	技正	一	工程處調用
中校	技正	一	同前
少校	技正	二	同前
上尉	技士	二	同前
上尉	監工	八	同前
上尉	事務員	一	同前
中尉	事務員	一	同前
少尉	事務員	二	營造司調用
准尉	司書	二	
上等兵	傳令兵	二	
下士	測量兵	一	

上等兵	測量兵	二
四等公	役	四
五等公	役	三
五等夫	役	二

按此表經於本年三月二日呈奉
軍政部咨丁字第三零七零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

四十 軍政部句容種馬牧場組織

規程

- 第一條 軍政部為改良馬種造就國有種馬增進軍馬素質並提倡民間產馬品種之改良起見，特設句容種馬牧場，由軍務司秉承陸軍署長軍政部長意旨，監督指揮之。
- 第二條 種馬牧場之種牡馬，除與本場之牝馬交配蕃殖國有種馬外，得承受地方之申請，與民有牝馬施行配種，逐漸擴大地方產馬之改良，但以防害上述之業務為限。
- 第三條 種馬牧場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育馬課。
軍政類整理室

軍政部句容種馬牧場組織條例草案

- 第一條 軍政部為改良馬種造就國有種馬增進軍馬素質並提倡民間產馬品種之改良起見，特設句容種馬牧場。
- 第二條 句容種馬牧場，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
- 第三條 句容種馬牧場，置左列各課。

總務課。
育馬課。

農事課。

第四條

種馬牧場設置職員如左。

場長 上校(簡任技正)。

技正 薦任。

課長 (中校上校薦任技士)。

課員 (少校中校委任技佐)。

軍需 少校。

軍醫 少校。

司藥 中尉。

副官 上尉。

測量員 上尉。

工長 中(少准)尉。

書記 上(中)尉。

司書 少(准)尉。

第五條

場長承軍務司之令，綜理場務，並掌管所屬

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第六條

技正承場長之令，辦理種馬之選定蕃殖育成

等之技術事項。

第七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牧場設備及警衛消防事項。

二 關於馬糧草藁之購買保存及發給事項。

三 關於物品器具之購置分配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種馬牧場設置職員如左。

場長 上校。

技正 薦任。

課長 (中校上校薦任技士)。

課員 (少校中校委任技佐)。

軍需 少校。

軍醫 少校。

司藥 中尉。

副官 上尉。

測量員 上尉。

工長 中(少准)尉。

書記 上(中)尉。

司書 少(准)尉。

第五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牧場設備及警衛消防事項。

二 關於馬糧草藁之購置保存及發給事項。

三 關於物品器具之購置分配及保管事項。

第八條

- 四 關於倉庫之整理事項。
- 五 關於土地營造及一切取締衛生事項。
- 六 關於人事進退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種馬之購買及固有種馬之蕃殖事項
 - 二 關於配種產駒育成放牧事項。
 - 三 關於馬匹保育飼養診療衛生調教及削蹄裝鐵事項。
 - 四 關於種馬能力試驗及淘汰貸借事項。
 - 五 關於馬匹血統檢定及馬籍簿之調製事項
 - 六 關於地方馬匹之調查檢査及配種事項。
 - 七 關於馬匹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 八 關於馬夫教育管掌及其他馬匹事項。
- 農事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馬糞及牧草之耕作栽種收穫事項。
 - 二 關於土質之檢驗與農耕地放牧地之整理事項。
 - 三 關於野草之收穫及森林河流水道之整理或修改事項。
 - 四 關於農夫教育管理及農馬之飼養管理調教事項。

第六條

- 四 關於倉庫之整理事項。
 - 五 關於土地營造及一切取締衛生事項。
 - 六 關於人事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他課事項。
- (同原第八條)。

第七條

- 農事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馬糞及牧草之耕作栽種收穫事項。
 - 二 關於土質之檢驗與農耕地放牧地之整理事項。
 - 三 關於野草之收穫及森林河流水道之整理或修改事項。
 - 四 關於本場農夫教育管理及農馬之飼養管理調教事項。

五 關於氣候之測定及其他農事事項。

- 第十條 軍需承場長之命，任金錢出納及辦理預算決算事項。
- 第十一條 軍醫承場長之命，任人員之診療衛生，司藥任藥品之保管出納及調劑事項。
- 第十二條 副官承辦交際典守印信及士兵管理事項。
- 第十三條 測量員任放牧地及農耕地之測量繪圖事項。
- 第十四條 工長任技術事項。
- 第十五條 書記任文電擬撰及案卷保管，司書任繕寫油

五 關於氣候之測定及其他農事事項。

- 第八條 場長承陸軍署長之命受軍務司長之指導，綜理場務，並掌管所屬土地及建築物之經營事項。
- 第九條 技正承場長之命，辦理種馬之選定蕃殖育成等之技術事項。
- 第十條 課長承場長之命，督率本課課員，掌理本課一切事務。
- 第十一條 課員承課長之命，分任本課事務。
- 第十二條 軍需承場長之命，任金錢出納及辦理預算決算事務。
- 第十三條 軍醫承場長之命，任人員之診療衛生，司藥任藥品之保管出納及調劑事務。
- 第十四條 副官承場長之命，辦理交際典守印信及士兵管理事務。
- 第十五條 測量員承場長之命，擔任放牧地及農耕地之測量繪圖事務。
- 第十六條 工長承長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 第十七條 書記承場長之命，撰擬文電及案卷保管，司書承長官之命，任繕寫油印收發校對事務。
- 第十八條 種馬牧場之種牡馬，除與本場之牝馬交配蕃殖國有種馬外，得承受地方之申請，與民有

印收發校對事項。
 第十六條 種馬牧場之編制，如附表所定。
 第十七條 種馬牧場辦事細則，由場長擬定呈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佈日施行。

軍政部旬容種馬牧場編制表

職別	階級	額數	職掌
場長	簡任技正六級或上校	一	承軍務司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薦任技正	中三級(上)校或	一	承場長之命綜理種馬之選購蕃殖產駒育成調教及農事之計劃事項
軍需	上少尉	一	承場長之命辦理金錢出納及預算計算事項
軍醫	少校	一	任人員疾病之診療事項
副官	上尉	一	典守印信承辦交際與管理土兵事項
測量員	上尉	一	任土地營造及放牧場地等處之測量繪圖事項
測量助手	少尉	一	補助測量員事務
司藥	中尉	一	任藥品之調劑及管理事項
書記	上(中)尉	一	任文書之撰擬及收發校對並保管案件等事項

軍政類整考案

第十九條 牝馬施行配種，逐漸擴大地方產馬之改良，但以不防害第一條所規定之業務為限。
 第二十條 種馬牧場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一條 (同原第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制表仍舊。

育	總 務 課					軍需軍士	司 書
	木工	木工	鞍工	鞍工	司書		
	中	上	中	上	准	准	准
	士	尉	士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產駒放牧馬匹能力試	承場長之命辦理種馬	購買蕃殖育成飼養	調教衛生則歸配種	理調教衛生則歸配種	承場長之命辦理種馬	購買蕃殖育成飼養	調教衛生則歸配種
	輔助木工長各項事務	各項木具之修理事項	任繫獨馬車之製造及	各項木具之修理事項	任繫獨馬車之製造及	各項木具之修理事項	任繫獨馬車之製造及
			輔助鞍工長各項事務	保管鞍工長各項事務	保管鞍工長各項事務	保管鞍工長各項事務	保管鞍工長各項事務
				任公文卷之收發並保管	任公文卷之收發並保管	任公文卷之收發並保管	任公文卷之收發並保管
				課務	課務	課務	課務
					分任本課應辦各項事	分任本課應辦各項事	分任本課應辦各項事
					其他不屬他課之事項	其他不屬他課之事項	其他不屬他課之事項
					內一傳取他課之衛生與	內一傳取他課之衛生與	內一傳取他課之衛生與
					管警衛及營務規則保	管警衛及營務規則保	管警衛及營務規則保
					物買存及分發給器具之	物買存及分發給器具之	物買存及分發給器具之
					購備馬糞及乾草全場	購備馬糞及乾草全場	購備馬糞及乾草全場
					承辦長之命辦理全場	承辦長之命辦理全場	承辦長之命辦理全場
					輔助軍需辦理一切事	輔助軍需辦理一切事	輔助軍需辦理一切事
					等事項	等事項	等事項
					分任公文繕寫並油印	分任公文繕寫並油印	分任公文繕寫並油印

課		馬																		
掌工	掌工	獸醫士	司書	課員	課員	課員	訓蹄主任	調教主任	育種主任	衛生主任	課長									
上中上	或委任技副四級	上中上	准(少)尉	或委任技副四級	或委任技佐六級	或委任技佐四級	或委任技佐二級	或委任技佐二級	或委任技佐二級	或委任技佐二級	長或中(上)校									
(下)等	尉	兵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校									
六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務補助掌工長任各項事	任削蹄造鐵及夫役馬之裝蹄事項	看護課員任各項治療	事項發校對文卷保管	任公文繕寫及本課公	內含司樂一員	分任本課應辦各事項	分任本課應辦各事項	專任種馬與幼駒之削蹄及蹄形矯正	牧事項	專任種牡馬之調教及	生產育成及放牧事宜	專任種馬仔馬之配種	及馬種分配供給事項	治療與傳染病之預防	專任馬匹衛生及疾病	他馬匹事項	種馬夫教育管理及其	地方馬匹之調查與配	調查及馬籍簿之調製	驗與淘汰馬匹血統之

軍政類整理案

合	伙	公	農		馬		傳	課 事 農					
			夫	役	夫	夫		士	兵	司	課	課	課
計	上	五	一	上	上	中	上	書	員	員	員	課	課
	等	四	上	上	上	中	下	准	或	委	或	委	長
	兵	等	兵	等	兵	士	士	((((或	荐
	一	八	三	三	一	三	一	少	中	少	中	少	任
	〇	八	〇	〇	五	五	五	尉	尉	尉	尉	一	技
	二												士
	四												五
	六												校
	四												級
	總計												一
	二百七十員名												

附 記	
一	如僱用外國人為技士或顧問時其薪給階級
二	本場預定採辦外國純血種牧馬十頭同種之
三	純血種馬四十頭或兼購外國半血種牡牝馬若干頭國產伊犁蒙古種牝馬二百頭
	牧場所在地調軍隊一連駐守擔任警戒事項

四十一 陸軍印刷所規則

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陸軍印刷所以印刷軍事圖書為主，并承辦各機關等之印刷事宜。
- 第二條 陸軍印刷所隸屬於訓練總監部，由軍學編譯處管理之。
- 第三條 陸軍印刷所之編制如附表。

陸軍印刷所組織章程草案

- 第一條 陸軍印刷所承印訓練總監部出版之軍事圖書，并得兼為一般印刷上之營業。
- 第二條 陸軍印刷所隸屬於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 第三條 陸軍印刷所設職員如左。
 - 所長。
 - 工務主任。
 - 工務員。
 - 會計。
 - 業務員。
 - 材料員。
 - 校對員。
 - 繪圖員。
 - 庶務員。

- 第四條 所長承軍學編譯處處長之命，統率全所員工，總理全所業務，負整頓規畫改良之責。（參照附表以下同）
- 第五條 工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督飭職工工作，管理機器并改良印刷審查出品等事宜。
- 第六條 工務員承所長之命，監視印刷製版造像等工作，并考查工匠勤惰及行為，担任機器之裝置及保管。
- 第七條 會計承所長之命，掌理金錢保管出納及日報月報各款表册事宜。
- 第八條 營業員承所長之命，招攬營業買賣估價等事宜。
- 第九條 材料員承所長之命，採購核發及保存印刷材料各事宜。
- 第十條 校對員承所長之命，對於印刷品之文字圖表格式等，負校正錯誤之責，在校對上有指導工匠之權。
- 第十一條 繪圖員承所長之命，繕繪各種印刷之圖畫表册。
- 第十二條 庶務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所內清潔衛生消防

- 第四條 所長承軍學編譯處處長之命，統率全所員工，總理全所業務，負整頓規畫改良之責。
- 第五條 工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督飭職工工作，管理機器并改良印刷審查出品等事宜。
- 第六條 工務員承所長之命，受工務主任之指導監視印刷製版造像等工作，并考查工匠勤惰及行為，担任機器之裝置及保管。
- 第七條 會計承所長之命，掌理金錢保管出納及日報月報各項表册事宜。
- 第八條 營業員承所長之命，經營營業估價等事宜。
- 第九條 材料員承所長之命，採購核發及保存印刷材料各事宜。（同原第九條）。
- 第十條 校對員承所長之命，對於印刷品之文字圖表格式等，負校正錯誤之責，在校對上有指導工匠之權。（同原第十條）。
- 第十一條 繪圖員承所長之命，受工務主任之指導，任繕繪各種印刷之圖畫表册事宜。
- 第十二條 庶務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所內清潔衛生消防。（同原第十二條）。

書記。
司密。

及器具物品之登記保存，并其他一切雜務各事宜。

第十三條 書記承所長之命，撰擬公文函電及廣告等文件事宜。司書專理繕寫收發等文件事宜。

第十四條 陸軍印刷所之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學編譯處隨時修正，呈請總監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陸軍印刷所編制表

階級	職別	人數	附屬工匠雜役
中(上)校	所長	一	
上尉(少校)	工務主任	一	
中尉	工務員	一	
上尉	會計	一	工長 三
中(上)尉	營業員	一	工匠 一六
中(上)尉	材料員	一	
中(少)尉	校對員	一	雜役 八

軍政類整理案

第十三條 書記承所長之命，撰擬公文函電及廣告等文件事宜。

司書辦理繕寫收發文件等事宜。

第十四條 陸軍印刷所之編制，如附表所定。

第十五條 陸軍印刷所之服務規程，由所擬呈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印刷所編制表

階級	職別	人數
中(上)校	所長	一
上尉(少校)	工務主任	一
中尉	工務員	一
上尉	會計	一
中(上)尉	營業員	一
中(上)尉	材料員	一
中(少)尉	校對員	一

一八九

備考	准尉	中尉	中尉	少中尉
	尉	尉	尉	尉
一、工匠可分一等二等三等三級 二、雜役包括傳達伙夫等	司書	書記	庶務員	繪圖員
		一	一	一

四十二 訓練總監部考送陸軍留

學員生規則

十八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之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以下簡稱留學條例)而定，以為本部考送留

備考	雜役	工匠	工長	司書	同中尉	同中尉	中尉	少中尉
							尉	尉
一、工匠可分一等二等三等三級 二、雜役包括傳達伙夫等	八	若干人	三	三	一	一	庶務員	繪圖員
							一	一

訓練總監部考選陸軍留學員生規則草

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以下簡稱留學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學員生之準則。

第二條 本部考送留學員生，暫以英法德美日本諸國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暨初級軍官相當學校爲主，其他各國，俟必要時，再行考送。

第三條 每屆考送留學之時期與名額以及擬送某國之學校等，由本部於每年度斟酌情形，預定辦法，呈請 政府核定通告施行。

第四條 考送留學員生依留學條例之規定，以試驗行之，試驗分初試覆試兩種。

第五條 留學員生試驗之科目如左。

-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 二 國文。
- 三 留學國語文（作文會話翻譯聽記四種）。
- 四 普通學（中外歷史地理數學理化等科目）。
- 五 軍事學（學生爲軍事常識學員爲戰術兵器藥城交通軍制地形等科目）。
- 六 實兵指揮（以學員爲限）。
- 七 檢驗體格。

第六條

留學員生之初試，概准左之規定辦理。

一 學員 凡各部隊及軍事機關或學校現職軍官任職在一年以上，具有留學條例第四條

軍政類整理案

考選陸軍留學員生，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部考送留學員生，暫以英法德美日本諸國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暨初級軍官相當學校爲主，其他各國，俟必要時，得酌量派送。

第三條 每屆考送留學之時期與名額以及擬送某國之學校等，由本部於每年度斟酌情形，預定辦法，呈准通告施行。

第四條 考送留學員生依留學條例之規定，以考試行之，考試分初試覆試兩種。

第五條 留學員生試驗之科目如左。

- 一 檢驗體格。
- 二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 三 國文。
- 四 留學國語文（作文會話翻譯聽記四種）。
- 五 普通學（中外歷史地理數學理化等科目）。
- 六 軍事學（學生爲軍事常識學員爲戰術兵器藥城交通軍制地形等科目）。
- 七 實兵指揮（以學員爲限）。
- 八 口試。

第六條

（同原第六條）。

一九一

(甲)項之資格志願留學者，於本部通告考送留學時期，經所屬高級長官審查合格，送由本部臨時指定之初試機關，加以初試，按其成績，錄取額定之及格人員，轉送本部施行覆試。

二 學生 凡具有留學條例第四條(乙)項資格志願留學陸軍者，須遵照本部考送留學者之通告，向其所屬部隊及軍事機關或學校暨各省區政府報名，送由本部臨時指定之初試機關，加以試驗，按其成績，錄取額定之及格學生，轉送本部施行覆試。

但駐在首都附近各部隊及在中央軍事機關或學校之人員，資格相當，保請留學者，由本部初試之。

第七條

凡應初試者於報名或送考時，須備半身四寸相片五張履歷及志願書各四份保證書二份暨各項證明文件等，(如黨證畢業文憑委任狀證明書之類)呈於初試機關，以備審查，初試機關應將錄取各員生所呈之附件，隨文轉送本部備核，其格式如附表一、二、三、四、。

第八條

本部舉行覆試，應組織試驗委員會，按照陸軍學員生試驗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同原第七條)。

第八條

本部舉行覆試，應組織試驗委員會，按照陸軍留學員生考試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本部覆試及格之學員生，經呈准 政府，發給留學證書，并咨明外交部，行知駐在留學國大（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查照，同時依照規定送學時期，給咨起程，送往留學國駐在大（公）使館報到，分別送考入學。

第十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間，由駐在留學國之大（公）使或使館武官監督管理，其管理規則另定之，但留學日本學員生之管理，視其必要，得另派管理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間，概留原缺，照支原薪，所遺職務，由該管長官派員兼代，不得免除。

第十二條

留學員生於畢業後，應即由駐在留學國之大（公）使遣送回國，并將其學歷與成績，詳細報明本部，於該員生回國後，即由本部加以考驗，分別呈請 政府，分發任用或復回原職。

第十三條

關於留學經費，由本部按年編造預算，呈請核准，分別按期支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奉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九條

凡本部覆試及格之學員生，即呈准發給留學證書，并咨明外交部，行知駐在留學國大（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查照，同時依照規定送學時期，給咨起程，送往留學國駐在大（公）使館報到，分別送考入學。

第十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間，由駐在留學國之大（公）使或使館武官監督管理，其管理規則另定之，但視其必要，得另派管理員管理之。

第十一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間，照支原薪。

第十二條

留學員生於畢業後，應即由駐在留學國之大（公）使遣送回國，并將其學歷與成績，詳細報明本部，於該員生回國後，即由本部加以考驗，分別呈請分發任用或復回原職。

第十三條

（同原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二、三、四、仍舊。

履歷表

附表第一

姓名	某某
年 齡	現年幾歲
籍 貫	某省某縣
家 族	父○○ 兄○○ 妻○氏 母○氏 弟○○ 子○○ 女○○
學 歷	某年由某校畢業某年由某校畢業
官 職	曾任某某等職 現任某職共計任職幾年
入 黨	於民國某年○月○日在某處由○○○ 介紹入黨黨證係○字第○號
經 濟	家中及本人經濟情形之概要
外 國	某年至某年在某校修習某國語某年至 某年在某處補習外國語會讀某某等外 國文書籍能否直接聽講
住 址	家住某處 現寓某處

欄外上端爲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表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 15 cm -----→	
cm ←25→	cm : cm 2 × 2-5
書是實	留學志願書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呈	(官職) 姓 名 (蓋章)
後決以至誠服從黨國命令遵守各項規章倘有	今志願赴某國留學陸軍除遵章呈送相片履歷
軌外行動及不守約束等事願受懲罰謹具志願	體格檢驗書證明文件等外如蒙錄取資遣入校
欄外上端爲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附表第一 20cm	

軍政類整理案

←.....18cm.....→	
cm ←3→	cm ←2-5 × 3cm→
↑.....32cm.....↓	
附表第三	
保 證 書	
茲查有(官職)某某(考語)曾在某某學校畢業	
確合留學條例第四條某項之資格錄取之後當	
以全責保其決無軌外行動及不服黨國命令等	
事謹此保證	
保證人(官職)姓名(小印)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欄外上端爲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附表第四

32cm

證明書

曾充某某等職其委狀等

實係某某學校第

幾期畢業其文憑

實係於某年某月在

某處入黨其黨證

確於某年

因某事還

失謹此證

茲證明某某

證明者 銜名蓋章
銜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證明者至少以薦任以上之現職人員二人
為合格但證明學校畢業者應由同一學校
畢業出身者證明之

欄外上端為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軍政類整理案

四十二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服務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公布

- 第一條 凡本部呈派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管理學員生事務，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承本部之命，暨各該留學國大(公)使之指導，辦理管理留學員生領發經費及學務上應行調查呈報諸事宜，惟關於外交攸關事務，應請駐在各留學國大(公)使主持辦理，關於學務調查事項，得請駐在武官協助。
- 第三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新派員生到達時，應查驗留學證書或咨送公文，對於該項員生之入學準備暨住宿等項，與以必要之指導。
- 第四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新派及前送在外各員生，應為其照章辦理投考入隊入校各手續，如屬對外交涉，得請大(公)使主持辦理，但未經本部核准者不得請求大(公)使保送，更不得直接保送員生逕入校隊。
- 第五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留學生送考指定學校未取者，應指導其補習，並須將所入補習學校之名稱地點補習科目期限，及應須經費等項報部備案。
- 第六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已在校隊之各員生，於其期滿或畢業之前，應預定該生期滿或畢業後升轉之校隊或實習之工廠，並查明所需費用，呈由本部核定，轉請駐在該留學國之大(公)使辦理交涉。
- 第七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各員生暑假期間請求旅行費時，應先令該員生呈報旅行計劃，如旅行期間須參觀軍事機關軍隊學校工廠等項，必先與該國交涉者，應先請駐在公使分向所欲參觀機關之主管人員協商，如能允許，即查明應需費用，附具意見，轉呈本部，核發旅行費用。
- 第八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各員生修學見習實習或旅行後，應令該員生呈出日記或研究記錄，轉送本部審核，並須呈明應否發還。
- 第九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員生在校隊工廠修習期滿時，應向各該校隊工廠調取各該員生成績單，呈送本部備查。
- 第十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如查有員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詳述情形呈報本部核辦。

1 違犯法令，及不守校隊規則，屢戒不悛者。
2 患病日久，曠課過多，及經診斷難期速癒者。

3 品學成績不良，經校隊通知應令退學者。

第十一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應隨時調查留學國內各地方之生活狀況，各校隊間之交通情形，與來往川資數目，及轉校入隊應行添置之物品與時價，暨各學校收費之項款數目，于每年一六兩月呈報本部一次。

第十二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每三個月應分巡派有留學生之各校一次，考察各生學業之勤惰健康之狀態及各校之內容，彙編報告呈送本部備查。

第十三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將回國之留學員生，應為請領回國旅費，於該生回國時，並應代辦車船各票，給予赴部報到公文，詳告沿途注意事項，該生起程後，應將起程日期所乘船名及到達上海日期電呈本部備查。

第十四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應行頒發之經費，應按月造具預算書六份呈送本部核發，發款後應掣取各項收據，按月彙送計算書六份及單據粘簿一份，呈送本部分轉核銷，對於存留之款，應負保管之全責，非經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五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請求規定以外之費用，應詳細查核其是否必要，如必須發給者，應呈經本部核准，方得發給，其額定各款，並不得先期借給各員生。

第十六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因研究學業而致負傷或患病或死亡時，應妥為照料醫治殮葬等事項，對於死亡或因傷殘廢者，更應代為照章請恤。

第十七條

留日學員生管理員每年回國報告學務，以一次為度，留歐或留美學員生管理員每隔一年回國一次，其時期以能率領留學期滿學生回國及隨帶新生出國之時為適宜，但事先仍須呈報本部核准。

第十八條

駐美使館指定之館員，除秉承公使按照本規則各條文辦理留美學務外，每月按第十四條之規定，編造留美學員生經費支出預算書及計算書各六份，單據粘簿一份，每三個月須造留美各員生現況及經費收支對照表，請公使函送本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日起公佈施行。

整理意見

- 一 第一條擬修正如下
本部留學員生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管理留學生事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第二條至第十六條「陸軍留學員生」等字，概擬刪除。
- 三 第十九條擬修正如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四 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部考選留學員生之種類如左。

- 甲 航空。
- 乙 兵工。
- 丙 軍需。
- 丁 交通。
- 戊 軍醫獸醫。
- 己 憲兵。

軍政部考選陸軍留學員生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部考選留學員生之科別如左。

- 甲 兵工。
- 乙 軍醫獸醫。
- 丙 軍需。
- 丁 憲兵。
- 戊 交通。

第三條 留學員生習選科目規定如附表三。

第四條 本部每年考選各種留學員生，得按各該種需要情形定數，但每種員生，不得超過左列最高額。

甲 航空學員二十人。

乙 兵工學員二十人。

丙 軍需學員十人。

丁 交通學員十人。

戊 軍醫獸醫學員二十人。

己 憲兵學員十六人。

第五條 本部考選留學員生，暫以派送英美德法日五國爲主，其他各國俟必要時，得酌量派送。

第六條 每屆考選留學員生，其留學國別校別及送學時期留學年限，由本部參酌情形，預爲規定，呈准通告施行。

第二章 資格

第七條 各種留學員生應具備之資格規定如附表一。

第三章 試驗

軍政類整理案

第三條 留學員生選習之科目規定如附表三。

第四條 本部每年考選各種留學員生，得按各該種需要情形，定其額數，但每種員生，不得超過左列最高額。

甲 兵工學員二十人。

乙 軍醫獸醫學員二十人。

丙 軍需學員十人。

丁 憲兵學員十六人。

戊 交通學員十人。

第五條 (同原第五條)。

第六條 (同原第六條)。

第二章 資格

第七條 (同原第七條)。

第三章 考試

第八條

考選各種留學員生，分初試覆試兩種。初試由保送機關或由本部委託之機關行之。覆試由本部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九條

各種留學員生試驗之科目如左。

- (一) 體格檢查。
- (二) 筆試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國文。留學國語文。各別科目（如附表四。）
- (三) 口試。

第十條

初試覆試科目相同。

應初試者於報名或送考時，須備四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履歷表志願書各五份保證書三份及其他憑證，呈繳初試機關審查，其取錄者，即由該機關將各項書表，憑證轉呈本部覆核（履歷表志願書保證書如附件一、二、三。）凡留學國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之學生，具有相當資格欲請改為特種留學生者，須將其學成績表及所屬學科學長之證明書并其能選定之研究科目，彙呈該駐在國大使（公使）或管理員核轉本部審核，認為合格者，由本部通知該管管理人員，從核准之日起，給予官費。

第十一條

第八條（同原第八條）。

第九條 各種留學員生考試之科目如左。

- (一) 體格檢驗。
- (二) 筆試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國文。留學國語文。各別科目（如附表四。）
- (三) 口試。

初試覆試科目相同。

第十條（同原第十條）。

第十一條（同原第十一條）。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留學生之留學費用規定如附表二。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三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概留原缺，照支原薪。

前項原薪，由原屬部隊或軍事機關呈繳本部轉發，于出國時，發給三個月，嗣後按月先期發給，其原屬部隊或機關中途裁併或解散者，得由本部比照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留學生學成回國，應回原職或升職任用，非經本部許可，不准轉業。

第十五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時，由部分發任用，至少須服務五年（特種生三年）。非經本部許可，不准轉業。

第十六條 留學生不遵守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者，本部得追繳其留學期間一切費用。

第十七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因研究所學而致死亡或重傷殘廢者，得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本部核准辦理。

第六章 管理

第十八條 留學生於出國前，應將起程日期，預先呈報本部備案，其入校出校及回國各時期，應

軍政類整理案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同原第十二條）。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三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照支原薪。

前項原薪，由原屬部隊或軍事機關呈繳本部轉發，於出國時，發給三個月，嗣後按月先期發給，其原屬部隊或機關中途裁併或解散者，得由本部比照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同原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同原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同原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同原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同原第十八條）。

隨時呈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具報。

第十九條 留學員生之管理，由本部委託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或駐在武官辦理之，於必要時，得專設管理員。

第二十條 留學員生每三個月，應將研究心得及考察情形，呈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具報。

第二十一條 留學員生以完成學業，不許中途退學或請假回國爲原則，如遇重病或萬不得已事故時，須呈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屬實，轉報本部核准後，方許退學或給假回國。

第二十二條 留學員生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本部呈准公布施行。

第十九條 (同原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同原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同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同原第二十二條)。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各種留學員生資格表

種類/資格	航		空		兵	
	生	員	生	員	生	員
歷任	曾在國內或國外航空學校畢業者	曾在工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曾在國內或國外航空學校畢業者	曾在工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曾在國內或國外航空學校畢業者	曾在工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職年	滿二年	滿二年	滿二年	滿二年	滿二年	滿二年
齡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程度	通國語	通國語	通國語	通國語	通國語	通國語
文	能直接講	能直接講	能直接講	能直接講	能直接講	能直接講
品	體格健全	體格健全	體格健全	體格健全	體格健全	體格健全
體	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格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軍政類整理案

附表一
各種留學員生資格表

種類/資格	兵		工		軍	
	生	員	生	員	生	員
歷任	曾在國內或國外航空學校畢業者	曾在工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曾在國內或國外航空學校畢業者	曾在工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曾在國內或國外航空學校畢業者	曾在工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職年	滿二年	滿二年	滿二年	滿二年	滿二年	滿二年
齡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程度	通國語	通國語	通國語	通國語	通國語	通國語
文	能直接講	能直接講	能直接講	能直接講	能直接講	能直接講
品	體格健全	體格健全	體格健全	體格健全	體格健全	體格健全
體	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格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1107

醫 獸		醫 軍		工		
生 學 種 特	生 學	員	學	生 學 種 特	生 學	
業可在二 成在國 績在國 優以內 良者學	尚之校 在學術 國研究 外而以 國軍或 以費專 習業獸 或醫學	良通醫會 者科或獸 畜畢獸在 業成學本 績醫陸國 優校軍軍 者普軍	學醫(二 校科)曾 畢畢大在 業業大學 者者或在 專國內 門外	畢軍(二 業醫)國 者或獸內 獸醫陸 學外 校軍	業可在二 成在國 績在國 優以內 良者學	尚之門 在學或 國術關 外兵專 以實畢之 習業工 或而學 專研
		卓上滿司 著而三藥 者成年實 績以職醫	少(二)現 醫校以任 以上	上職或軍 二獸醫(一) 年醫醫現 以實藥任 任		
	以十以 內五上 歲三歲	內十以二 歲上 以三歲		三歲二 以十以 內五上 歲三歲	以十以 內五上 歲三歲	

軍		醫 獸		醫	
學	員	生 學 種 特	生 學	員	員
優以需(一) 上之學校 者學修在 成業本 績年國 績軍	學(二) 校或 力畢業 者業具 同有 等軍 需	軍(一)會 需學在 校畢國 業內 者外	業可在二 成在國 績在國 優以內 良者學	良通醫會 者科或獸 畜畢獸在 業成學本 績醫陸國 優校軍軍 者普軍	學醫(二 校科)曾 畢畢大在 業業大學 者者或在 專國內 門外
	卓上滿軍 著而三需 者成年齊 績以職上	少(二)現 醫校以任 以上		上職或軍 二獸醫(一) 年醫醫現 以實藥任 任	
內十以二 歲上 以三歲		三歲二 以十以 內五上 歲三歲		三歲二 以十以 內五上 歲三歲	內十以二 歲上 以三歲

軍 需				軍 員			
特種學生		普通學生		普通學生		專門學生	
續斷軍費事二績二軍上費需(一)本習專(二)優以需(一)軍(二)軍 求現需派機二績二軍上費需(一)本習專(二)優以需(一)軍(二)軍 者仍學送關原以之校國校會(二)科法門以會者者之校校現 自官外留本部畢術究專業本國(二)校校在學修在 費費隊國軍業業可門以國(二)校校在學修在 繼中學官軍成於關以自軍(二)校校在學修在	卓上滿軍少(一)者二軍(一)軍 著而三需校(二)者年需(一)軍 者成年實以現上以實現 績以職上	以十以二 內五上十 歲三歲	內十以二 歲上十 以三歲	以四歲二 內十以上 歲十五			

交			兵 憲		需				
生 學		員 學		員 學	特 種 生 學				
業正通專會 或式專門在 績軍科以內 優事畢學外 良學業上者 者校或校高 畢在交等	業正通專會 術式專門在 優事畢學外 良學業上者 者校或校高 畢在交等	業正通專會 術式專門在 優事畢學外 良學業上者 者校或校高 畢在交等	年官兵現 以部任 上職隊各 者上憲	校會 畢在國 業者內 者憲兵學	續斷軍費事二績二軍上費需(一)本習專(二)優以需(一)軍(二)軍 求現需派機二績二軍上費需(一)本習專(二)優以需(一)軍(二)軍 者仍學送關原以之校國校會(二)科法門以會者者之校校現 自官外留本部畢術究專業本國(二)校校在學修在 費費隊國軍業業可門以國(二)校校在學修在 繼中學官軍成於關以自軍(二)校校在學修在	卓上滿軍少(一)者二軍(一)軍 著而三需校(二)者年需(一)軍 者成年實以現上以實現 績以職上	以十以二 內五上十 歲三歲	內十以二 歲上十 以三歲	以四歲二 內十以上 歲十五

通		交		兵	憲	
生	學	種	特	員	學	
優 良 者	年 外 以 習 業 或 在 國 術 研 大	已 究 學 或 自 費 在 國 術 研 大	業 成 式 專 門 以 內 外 高 等	術 傳 式 專 門 以 內 外 高 等	會 在 國 內 憲 兵 學	校 畢 業 者
				優 良 者	年 官 兵 現 任 各 憲	以 實 績 者
	以 十 以 五 上 三 歲	內 十 以 二 歲 上 三 歲	以 四 以 十 歲 上 五		以 四 以 十 歲 上 五	

通
生
學
種
特
優 良 者
年 外 以 習 業 或 在 國 術 研 大
已 究 學 或 自 費 在 國 術 研 大
業 成 式 專 門 以 內 外 高 等
術 傳 式 專 門 以 內 外 高 等
會 在 國 內 憲 兵 學
校 畢 業 者
以 十 以 五 上 三 歲

附表二

國	美		德		法		英		別種類	項目
	特種學生	學生	特種學生	學生	特種學生	學生	特種學生	學生		
	四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六百元	治裝費
	出國壹千元	資月								
	回國壹千元	我雜								
	一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六十元	費備考
	六十元	八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軍政類整理案

附表二(仍舊)。

附 記	日 學		本 種 學 生
	員	生	
一	六百元	四百元	回國二百元
二	出國差百元	出國兩百元	回國兩百元
三	一百二十元	八十元	回國兩百元
四	六十元	四十元	回國兩百元
五			四十元

附表三
留學員生選習科目表

- (甲)航空
- (一)航空科 飛行 觀察
 - (二)防空科 器材 兵器
 - (三)機械科 發動機 機身
- (乙)兵工

附表三
留學員生選習科目表

- (甲)兵工
- (一)機械科 內燃機關 坦克車 軍用汽車槍砲炸彈等之設計及製造 製造兵器之特種機械及工具 機械工場管理法
 - (二)電氣科 無線電操縱機 電傳照相 軍用有線無

(一)機械科 內燃機關 坦克車 軍用汽車槍砲炸彈

等之設計及製造 製造兵器之特種機械及工具

機械工場管理法

(二)電氣科 無線電操縱機 電傳照相 軍用有線無

線電報電話機之製造

(三)化學科 石炭液化 石炭蒸溜 (在取「偏陳」

偏佐」及「他留因」等炸藥及毒氣原料) 發酵工

業 (在提酒精甘油阿塞頓等火藥原料) 窒素固定

工業 各種毒氣製造 防毒具製造 攝影學 化

學工場設計

(四)數學科 彈道學

(五)物理科 光學兵器 紫外線 赤外線

(六)冶金科 電氣冶金 冶銅 槍砲用鋼之製鍊 各

種特殊合金之研究 X光分析法

(丙)軍需

(丁)交通

(一)機械科 汽車鐵道輪船火車之設計學以及內燃機

之構造學

(二)電機科 軍用電信電話無線電信電話學以及發電

機真空管暨特種軍用通信工具之製造學

(三)土木科 橋梁道路之建築學

(戊)軍醫獸醫

線電報電話機之製造

(三)化學科 石炭液化 石炭蒸溜 (在取「偏陳」

偏佐」及「他留因」等炸藥之毒氣原料) 發酵工

業 (在提酒精甘油阿塞頓等火藥原料) 窒素固定

工業 各種毒氣製造防毒具製造 攝影學 化學

工場設計

(四)數學科 彈道學

(五)物理科 光學兵器 紫外線 赤外線

(六)冶金科 電氣冶金 冶銅 槍砲用鋼之製鍊 各

種特殊合金之研究 X光分析法

(乙)軍醫獸醫

(一)軍醫 軍陣外科學 軍隊內科學 軍隊泌尿生殖

器及皮膚花柳科學 軍隊眼耳鼻喉科學 修整

外科學 牙科學 軍隊防疫學 軍陣衛生學 軍

隊衛生工程學 戰地衛生勤務學 化學毒物防禦

學 X光線學 電療學 熱帶病學 航空醫學

選兵醫學

(二)司藥 化學戰爭毒物製造學 製藥化學 器械學

軍隊衛生化學 軍隊調劑學 比較藥局方 血清

瓦克森製造學

(三)獸醫 內科學 外科學 蹄鐵及蹄鐵病學 畜產

學 衛生學 馬政學 牧馬學

- (一)軍醫 軍陣外科 軍隊內科學 軍隊泌尿生殖器及皮膚花柳科學 軍隊眼耳鼻喉科學 修整外科學 牙科學 軍陣防疫學 軍陣衛生學 軍隊衛生工程學 戰地衛生勤務學 化學毒物防禦學 又光線學 電療學 熱帶病學 航空醫學 選兵醫學
- (二)司藥 化學戰爭毒物製造學 製藥化學 器械學 軍隊衛生化學 軍隊調劑學 比較藥局方 血清瓦克森製造學
- (三)獸醫 內科學 外科學 蹄鐵及蹄鐵病學 畜產學 衛生學 馬政學 牧馬學

附表四

各種留學員生筆試各別科目表

- (甲)航空
 - 航空留學員
 - (一)航空科 飛行科 機械學 軍事學 數學 飛行
 - (二)防空科 軍事學 兵器學 機械學 數學 理化
 - (三)機械科 機械學 高等數學 飛行學 理化 製
 - 航空留學生
 - (應試) 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學 高等數學 中外

- (丙)軍需
- (丁)憲兵
- (戊)交通
 - (一)機械科 汽車鐵道輪船火車之設計學以及燃機之構造學
 - (二)電機科 軍用電信電話無線電信電話學以及發電機真空管暨特種用通信工具之製造學
 - (三)土木科 橋樑道路之建築學

附表四

各種留學員生筆試各別科目表

- (甲)兵工
 - 兵工留學員生
 - 一般科目 物理 化學 兵器學大意
 - 專門科目 就指定修習科目考試之
 - (乙)軍醫獸醫
 - 軍醫獸醫留學員生
 - (一)軍獸醫科 內科 外科 病理學 生理學 衛生勤務學

史地學 製陶 政治

(乙) 兵工

兵工留學員生

一般科目 物理 化學 兵器學大意

專門科目 就指定修習科目考試之

(丙) 軍需

軍需留學員

一般科目 財政 經濟 法律 會計 簿記

軍事科目 典範令 戰術 地形

專門科目 經理學

軍需留學生

一般科目 中外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法學大意

軍事常識

專門科目 經理學大意

(丁) 交通

交通留學員生

一般科目 中外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軍事常識

專門科目 就指定修習科目考試之(由軍事學校出身

經審查合格者得酌量免試)

軍事科目 戰術學 交通學 軍制學 地形學(由軍

事學校出身者免試)

(戊) 軍醫獸醫

軍政類整理案

(一) 藥科 生藥學 製藥化學 分析化學 衛生化學

衛生勤務學

(丙) 軍需

軍需留學員

一般科目 財政 經濟 法律 會計 簿記

軍事科目 典範令 戰術 地形

專門科目 經理學

軍需留學生

一般科目 中外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法學大意

軍事常識

專門科目 經理學大意

(丁) 憲兵

憲兵留學員

(應試) 憲兵實務 各國憲兵沿革史 陸軍刑律陸軍審

判條例 警察法 國際法 法學通論 軍事學

(戊) 交通

交通留學員生

一般科目 中外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軍事常識

專門科目 就指定修習科目考試之

軍事科目 戰術學 交通學 軍制學 地形學

(附記) 以上各種應試學員於應試科目中確具心得而有專門

著述曾經印行者得呈請審查合格酌量免除各該科考

軍醫獸醫留學員生

(一)軍獸醫科 內科 外科 病理學 生理學 衛生
勤務學

(二)藥科 生藥科 製藥化學 分析化學 衛生化學
衛生勤務學

(己)憲兵

憲兵留學員

(應試)憲兵實務 各國憲兵沿革史 陸軍刑律

陸軍審判條例 警察法 國際法 法學通論

軍事學

(附記)以上各種應試學員於應試科目中確具心得而有專門
著述曾經印行者得呈請審查合格酌量免除各該科考試

應 試 學 員 生 履 歷 表

軍政類整理案

姓 名	(某某某)
別 號	(某某)
年 齡	(現年幾歲)
籍 貫	(某省某縣)
家 族	(父△△妻△氏子△△ 母△氏 女△△)
學 歷	(某年某月由某校畢業某年某月由某校畢業)
官 職	(曾任某某等職 現任某職共計任職幾年)
入黨年月	(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在某處由 介紹入黨黨證係 字第 號)
經濟狀況	(家中及本人經濟情形概要)
外國語程度	(某年至某年在某校修習某國語某年至某年在某處補習) 外國語會讀某某等外國文書籍能否直接聽講
住 址	(家住某處) 現寓某處

附件一

←..... 22cm→

2cm

住 址 現寓某處		之 外 國 語 程 度 某年至某年在某校修習某國語某年至某年在某處補習外國語會讀某某等外國文書籍能否直接聽講		經 濟 狀 況 家中及本人經濟情形之概要		入 黨 年 月 於民國某年 月 日在某處由 介紹入黨黨證係 字第 號		官 職 曾任某某等職 現任某職共計任職幾年		學 歷 某年由某校畢業某年由某校畢業		家 族 父○○ 兄○○ 妻○○ 子○○ 母○○ 弟○○ 女○○		籍 貫 某某省某縣		年 齡 現年幾歲		姓 名 某某		履 歷 表	

附件一

20cm

欄外上端爲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表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附件二
留學志願書

(姓名)(現任官職)	
今志願赴(某)國留學(某)科遵章呈送相片履歷及各項憑	
證如蒙錄取資送留學後決以至誠服從黨國命令遵守各項	
規章倘有違背情事願受懲罰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蓋章

Diagram dimensions: 15cm (width), 20cm (height), 2.5cm (margin), 2.5cm (margin).

附件二 留學志願書	
(官職)(姓名)(蓋章)	
今志願赴某國留學陸軍除遵章呈送相片履	
歷體格檢驗書證明文件等外如蒙錄取資遣	
入校後決以至誠服從黨國命令遵守各項規	
章倘有軌外行動及不守約束等事願受懲罰	
謹具志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欄外上端為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附件三
保證書

茲查有(現任官職) 姓名)曾在(某某)學校畢業(某某)機關服務(某某)年確合軍政部考選留學生細則第(幾)條(某種)資格之規定如經錄取在留學期內當負全責担保該(員)(生)決無軌外行動及違背黨國命令情事謹此保證
保證人(官職)(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軍政類整理案

18cm		cm		cm	
← 3 →		← 24 →		x 3 →	
此保證		附件三			
保證人(官職)(姓名)蓋章		32cm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保證書			
茲查有(現任官職) 姓名)曾在(某某)學校畢業(某某)機關服務(某某)年確合軍政部考選留學生規則第(幾)條(某種)資格之規定如經錄取在留學期內當負全責担保該(員)(生)決無軌外行動及違背黨國命令情事謹此保證					

欄外上端爲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四十五 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

十九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保管之器材，如有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器材無論貯藏或使用時，如發生損失情事，保管人員及使用者未將損失原因呈報核准，或無故損失時，均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價額之標準，依其品種領用年度，由保管人員按照時價^五估計，呈經軍需長官查核後，轉請主任長官批准施行。

凡屬新品應按原價賠償，不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器材損失賠償之責任，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貯藏之器材，由保管人員及分任或代理人共同賠償。

二 各部隊，機關，學校，公共場所，配備之器具，因怠於監督發生損失時，由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及臨時負責人員，分擔賠償。

三 固定營房內配用之器具，有駐軍時，由駐在部隊賠償。無駐軍時，由營房保管員賠償。

四 各室配用之器具，由使用人賠償。

五 公用之器材，由主管長官及使用人，分擔賠償。

六 各部隊，機關，學校，前任經領或自購之器材，一經移交清楚，呈報備案後，其損失責任，應由繼任者負擔。

七 各部隊，機關，學校，奉令撤銷或歸併時，器材如有損失，原任長官不得免除責任。

第五條

前條各項損失賠償之攤派成數，由器材保管人員呈請主任長官核定施行之。

第六條

凡器材如損失時，保管人員應隨時報告，並按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切實執行。

第七條

器材賠償金，應於每月終造冊彙繳。

第八條

凡器材毀損，不堪使用，在未呈准開除不得作為廢品，仍應由保管人員負責保管。

第九條 器材如因特殊情况或天災地變發生損失時，須將經過情形呈報核准後，方可註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整理意見

一 第一條擬修正如下。

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保管之器材，如有損失，概依本規則賠償。

二 第八條擬修正如下。

凡器材毀損，不堪使用，在未經呈准註銷，不得作為廢品，仍應由保管人員負責保管。

三 第九條擬修正如下。

器材如因特殊情况，發生損失時，須將經過情形呈報核准後，方可註銷。

四十六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十九年九月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以保存軍械勿使損壞遺失為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械，包括武器彈藥器具材料等而言。

第三條 凡部隊要寨製造廠所軍械局及軍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部隊機關），保存軍械，如有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四條 軍械除用於出征勦匪演習各項，得將消費實數損折情形列表報請核銷與修理外，無論貯藏或使用上不得有所損失。

第五條 無論何項軍械，如因保存不良或操用失慎致受損傷者，均按第六第七兩條分別辦理，倘係操用日久，或貯藏

過期以致廢壞者，應呈由直屬長官轉呈本管最高長官派員查驗，證明屬實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軍械損壞，通常交由軍械廠局修理，不准自行添配，以防用時發生意外，但在無廠局之處，則由各主管者，設法修理之。

第七條 凡送軍械局修理之件，應繳修理全費，歸保管者及損壞者負責，其自行修理者亦然。

第八條 凡部隊機關原有軍械，有所損失，無論情節重輕，概須負責賠償，其情節較重者，除賠償外，並應依法懲治。

第九條 凡部隊機關遇有損失軍械事項發生，應由各保管者詳述理由，隨時報告各主管官層轉呈部查核，倘有隱匿不報，經本管長官或高級長官查出者，除賠償外，並從重懲處。

第十條 軍械損壞有不能修理者，應依左列兩項，由該管主管按諸事實鑒定，分別賠償（價目表附后）。

甲 新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乙 舊軍械按原價五成賠償。

第十一條 軍械遺失，按照左列兩項，如上條之辦法辦理之（價目附后）。

甲 新軍械按原價十足賠償。

乙 舊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第十二條 如遇天災事變及特別事項損失之件，應將事實詳細敘明，報部核辦，倘經審核認為確實情有可原者，得免其賠償。

第十三條 凡部隊機關軍械遺失，如係在庫房存儲未經分發者，應歸庫房人員負責，其保管人及主管長官，應參酌部隊賠償辦法分攤成數賠償，但已經分發使用之軍械，概依附表規定軍械遺失賠償百分數分攤賠償。

第十四條 本規則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械遺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

隊別	該管長官分攤賠償百分數						合計
	師長	旅長	團長	營長	連長	排長	
師屬獨立營	一三三			二五	三〇	二〇	一〇〇
師屬獨立連	四三				三五	二〇	一〇〇
師屬獨立排	五三				四五	二	一〇〇
旅屬獨立連		四三			三五	二	一〇〇
旅屬獨立排		五三			四五	二	一〇〇
獨立團			一三三	二五	三〇	二〇	一〇〇

附記

- 一 屬於師內或獨立旅內之團賠償數與獨立團同
- 二 屬於獨立團或師(獨立旅)團內之獨立連排賠償數與師(旅)屬獨立連排同
- 三 其他廠局及軍事機關賠償數亦參酌上項賠償辦法施行

陸軍現有各式軍械價目表

種類	區分	名 稱		何國出品	價	目	備	考
		步	槍					
砲	槍	步	槍	本國	四〇	〇〇〇	每枝價	
		馬	槍	同	三五	〇〇〇		
		馬	克沁機關槍	同	一、一〇〇	〇〇〇		
		三十節機關槍	同	一、二〇〇	〇〇〇			
		洛柏門手提機關槍	同	二〇〇	〇〇〇			
		八寸白郎林手槍	同	五〇	〇〇〇			
		六寸白郎林手槍	同	三五	〇〇〇			
		自來得手槍	同	七五	〇〇〇			
		克晉列輕機關槍	外國	一、一〇〇	〇〇〇	以美金一元作銀元三元五角計算		
		三生七平射砲	本國	一、三〇〇	〇〇〇	每門價		
砲	砲	八二迫擊砲	同	二一〇	〇〇〇			
		七五迫擊砲	同	一八〇	〇〇〇			
		步機槍彈	本國		八五〇	每十粒價		

附 記	藥		彈					
	梯 恩 藥	無 煙 藥	蔗 尾 手 榴 彈	木 柄 手 榴 彈	七 五 迫 擊 砲 彈	八 二 迫 擊 砲 彈	三 生 七 開 花 彈	手 榴 彈
一 表內所列軍械價額僅就本國或外國現時常用之軍械列入以作標準其未列入之軍械價額應依其品類按時值計算依照軍械賠償百分數攤償 一 表內所列價額係現價額如將來有增減時須按臨時價額計算攤償 一 器具材料(如野戰器具材料要塞器具材料等)品類甚多所有價額擬盡列表內應由保管人員或主管長官依照附記第一項辦理	同	本 國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	三	一	二	二	三	六	七五〇
	三六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每顆價
		每磅價		每個價				

整理意見

一 第三條擬修正如下。

軍政類整理案

凡部隊要塞製造廠所軍械局及軍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部隊機關)保存軍械，如有損失，概依本則賠償。

二 第十一條擬修正如下。

軍械遺失，按照左列兩項，依第十條之辦法辦理之(價目表附后)。

(甲)新軍械 按原價十足賠償。

(乙)舊軍械 按原價七成賠償。

三 第十四條擬全刪。第十五條擬遞改爲第十四條。

四 附表二件，毋庸修正。

四十七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並搬運規則

十九年四月公布
二十三年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種兵器彈藥及一切危險物品之保管並搬運，均須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各軍事機關及各兵工廠局軍械火藥各庫。

第三條 各種兵器彈藥，大別爲下列各類。

一 砲類 各種山野砲加農砲高射砲平射砲曲射砲自動砲及迫擊砲等。

二 槍類 各種步馬槍機關槍手槍手提機關槍及自動步槍等。

三 彈類 各種槍彈實心砲彈等(未裝炸藥之空壳彈亦屬之)。

四 炸彈類 各種手榴彈開花彈子母彈飛機炸彈及地雷魚雷水雷等。

五 火具類 各種引信爆管導火索爆發罐及各種底火火帽等。

六 火藥類 各種無烟藥炸藥黑藥藥筒及藥包等。

七 皮革類 各種鞍具藥囊彈盒皮帶等。

第四條 凡前條所列各種兵器彈藥之附屬器具，得以本規則處理之。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極易發火之引藥引信變性之無烟藥炸藥及存庫多年，之槍彈炸藥等。

第六條 第三第四兩條以外之軍用器具及附件，得依其性質，準本規則處理之。

第七條 各種兵器彈藥，應分別儲存。

第八條 兵器彈藥之存庫，須分庫編號登簿，以備查驗。

第九條 儲存之各種兵器彈藥之種類數量製造日期及性能，均須明白紀錄，並以顯明之木牌，標示於觸目之處。

第十條 各種火藥及有藥彈入庫後，其無檢驗表者，即須呈請檢查機關檢驗之。

第十一條 儲存之兵器彈藥，須按時檢查，倘有不妥之處，即須分別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已作廢及有疵弊而不修理之彈類及火藥，即須呈請處分。

第十三條 庫房內部，除天花板及地板必須堅固完備外，尤須設備通風裝置。

第十四條 各庫房屋，須無雨漏及坍塌情形，並須設置電針。

第十五條 各庫內部之溫度及濕度，須設法減低，儲存火藥及有藥彈之庫，尤須清涼乾燥。

第十六條 各庫外部空地須清潔，不得草木叢生，溝道淤積，必須逐日掃除及察看。

第十七條 庫內所有木板木塊及造箱之木材，務須完全乾燥，其有霉處者，須清潔整理。

第十八條 各庫之門窗務宜堅固，庫門除密閉加鎖外，須貼以簽明日之封條。

第十九條 庫房附近之處，不得有吸煙生火等事。

第二十條 各庫房附近，不得有電綫通過或接觸。

第二章 槍砲類之保管

第二十一條 槍砲類擦淨塗油後，方得入庫儲藏，如裝箱者，亦須內外擦淨塗油，然後方可裝箱。

第二十二條 槍砲類須先擦淨，然後塗油擦拭之，布片或器具，須潔淨不得附有塵砂。

第二十三條 槍砲之着色部(發藍漆類)，切勿強擦，以免損傷，無色部亦不得研磨，以擦至無光之白色爲度。

第二十四條 槍砲內膛擦淨後，全部須均勻塗油槍口須緊塞之，砲口則以木塞或皮套密封，非使用時，切勿輕啓。

第二十五條 擦拭槍砲，應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擦拭以前，須將所附塵砂掃拂淨盡。

二 擦金屬之面，不得用砂布及磨粉等物。

三 金屬生鏽部分，以火油浸潤後，用無色布片蘸火油楷拭之。至將鏽痕除盡，再以乾布，將餘留之火油拭淨。

四 鏽漬既除，鋼鐵之面即塗油脂。

五 鋼製部份，不須塗油，但須擦淨之。

六 油漆部份，應用清潔布片拭淨之。

七 發藍部份拭淨後，可塗少許油脂。

八 塗油於金屬時，須使緻密附着之。

第二十六條 擦拭槍砲時，不得傷及機件，尤於表尺準星等，須無傷損及移動。

第二十七條 各種槍砲，除必須全副儲存或陳列者外，大口徑之火砲及重機關槍，得拆卸其易於脫卸部分或全部，裝於箱內密封之。

第二十八條 全副槍砲砲身駐退卸車輪及砲架等，未裝箱者，應用砲衣，妥慎覆蓋。

第二十九條 步馬槍手提機關槍及手槍等，務裝箱儲存，切勿隨意亂置。

第三十條 各種槍砲之附件，每收受時，須按表查點，并登記備查。

第三十一條 各種槍砲之附件，須緊隨所屬之槍砲擺置，不可分開，或另存他處。

第三十二條 儲藏之槍砲，無論裝箱與否，其排列須秩序井然，不可雜亂，且不得與牆接觸，每兩排之間，須留通

第三十三條 裝存槍砲之木箱，須隨時察看，不得有破壞處。尤不可令灰塵侵入。

第三十四條 存放於架上之步馬槍或手提機關槍等，應隨時擦拭，切不可使灰塵堆積及銹蝕。

第三章 彈類(實彈及炸彈)之保受

第三十五條 凡炸彈之火具，如引信之類，應卸下另庫儲藏為宜，砲彈之藥門，務須以螺塞旋緊，以免炸藥洩出。

第三十六條 各種彈類，均須裝箱儲藏，箱內須有由白鐵皮套箱，用錫線封固。

第三十七條 逐年造成之彈類，須記明其製造廠所及收進日期，並按種類分別儲藏之。

第三十八條 大口徑砲彈之不裝箱者，應用立積法，下鋪適宜枕木，分為數列堆積之。

第三十九條 已作廢之彈類，不得與良好彈類雜存一處，須呈請處分。

第四十條 砲彈或彈頭，無論裝藥與否，皆應儲藏於庫內，如無倉庫或不得已暫堆於庫外時，對於避風雨調寒暑及防銹等事，宜有相當之設備。

第四十一條 彈箱之堆積，宜分排擺置，每排之寬，不得超過四尺，長不得超過一丈，高不得超過六尺，最低一層，須用四尺方枕木墊起，每排排間，不拘橫直，均宜相隔二尺以上，以便視察及流通空氣，崇牆處，亦須有二尺左右之距離。

第四十二條

儲存經過一年以上之彈類，每年每種酌抽若干箱，依左列各箱檢查之。

- 一 檢查箱之外面。有無異狀。
- 二 箱內之白鐵箱，有無生銹。
- 三 彈頭有無生銹，銅壳有無變色。
- 四 檢查彈內火藥之安定。
- 五 有必要時，得施行射擊試驗，以查其底火或火帽之靈否。
- 六 槍彈如搖之無聲，是極受潮即須檢驗，以定存廢。

第四章 火具之保管

第四十三條 裝有火藥之火具，應儲存於火具庫，不得已時，可存於彈庫或無烟藥庫，但裝有炸藥之傳火藥筒，須分別藏之。

第四十四條 火具庫中，須設有堅固穩妥之木架，以備陳列各種火具箱，但木架至高不能超過六尺。

第四十五條 引信藥袋及炸藥袋等，應裝於規定之箱內，須用臘紙包裹，然後再以洋錫盒盛之，以防潮濕。

第四十六條 火帽底火及爆管等項，裝於櫃有臘紙之洋鐵盒內錫錫封固後，再裝木箱儲藏之。

第四十七條 各種導火索，須用臘紙包固，其兩端再以蔴繩緊繫之，然後裝箱密封之，不得稍有裂縫。

第四十八條 木箱如有朽壞或虫蛀等情，須另以好箱更換之。

第四十九條 裝火具之密閉箱件，非乾晴之日，不得開啓，再封臘後，保持原狀，如有缺漏，須設法修補之。

第五章 火藥之保管

第五十條 火藥應裝入規定之箱內，然後儲存之。

第五十一條 各種火藥，須分別性質儲藏，不得混雜一處。

第五十二條 同樣而不同時製造之火藥，須分別堆積，不宜混雜。

第五十三條 同廠同樣，且同時製成之火藥，須製一耐溫試驗表，由該廠審檢處製給之。

第五十四條 凡火藥務勿直接以手觸之，使沾油污手汗，以致變性。

第五十五條 凡能變性發生酸味之火藥，應於藥箱內，安放試酸紙數片，以便取驗，如試酸紙藍色變為紫色或紅色，即須立刻呈請檢驗處分。

不安定之無烟藥，須隔離儲存之，並及時處分，不得與安定者，藏於一處。

第五十六條 火藥庫內火藥箱之堆積，宜分排擺置，每排之寬，不得超過四尺，長不得超過一丈，高不得超過六尺，

最低一層，須用四尺方枕木墊起，每排之間，不拘橫直，應有二尺以上之間隔，以便視察及流通空氣，

靠牆處亦須相隔二尺左右。

第五十八條 棉藥無烟藥之儲存，須存於清涼之庫，夏季尤須特別注意。

第五十九條 黑藥苦酸藥梯恩梯密油藥等之儲存，以乾燥為主，須存於乾燥之庫。

第六十條 無烟火藥庫與密油藥炸藥庫，須備示差寒暖計，掛於庫內，溫度最高之處，並掛溫度記錄表於牆上，以

便每次記錄，而供參考。

第六十一條 火藥庫須有防備日光直射及雨雪侵入之設備，庫內與庫外，須各懸溫度計一具，以察空氣之溫度。

第六十二條 火藥庫於乾燥季節庫外，溫度不高之時，宜常開窗，以通空氣，盛暑連晴之日，宜擇朝夕清涼之時開窗之。

第六十三條 火藥庫當潮濕季節欲開窗通氣，須照下表檢查庫內外溫度之差及庫外濕度之百分數施行之。

庫內對於庫外溫度之差	攝氏
庫外濕度之最大限	0
	1
	2
	3
	4
	5
	6
	7
	8
	9
	10

例如庫外溫度比庫內溫度高3度時，庫外溫度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下者，則開放庫窗，若溫度在百分之六十六以上，即不能開放，但庫內溫度高於庫外時，要庫外濕度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無論何時，均可開放。

第六十四條 夏季入庫時間，宜在早晨清涼之際。

第六十五條 每年夏季，關於無烟藥庫之溫度，每月須檢查一次，而記錄其最高溫度，有在攝氏三十度以上者，即須送入涼風，使之減低，如溫度繼續增高，則所儲蓄無烟藥，均應隨時化驗一次，其施行化驗之藥，須由堆積箱中上中下各層，平均抽取之，抽取之量，應以全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準，

第六十六條 庫存之火藥，至少須於每年四月八月檢驗兩次，不良之火藥，即須處分。

第六十七條 火藥收存藥庫後，應隨時察看各箱封口及四面有無裂縫或蛀蝕潮濕等情，有則斟酌修理或換箱。

第六十八條 庫房內，須時常注意有無蟲蛙損壞及鼠跡等。

第六十九條 每年春季，應將各庫之避雷裝置檢查一次，其抵抗力如在十歐母以上者，宜修理之，每於暴風雨劇雷及地震後，亦應檢查之。

第七十條 地板下之氣洞，除嚴防雨雪時，須關閉外，餘均開放。

第七十一條 入火藥庫時，不得攜帶火種及一切發火物。

第七十二條 凡入火藥庫者，只宜穿布鞋或樹膠鞋，其穿皮鞋或有釘之鞋者，均不得入庫。

第七十三條

夜晚不宜入庫，遇必要時，須按照下列各項行之。

(一)攜帶電燈或安全燈，他燈不得使用。

(二)燈須放至庫門之外，以照室內，不得攜入庫中。

第七十四條

凡存火藥之庫房內，不可存放塗具鹽基類油類樹脂及一切引火之物，若庫內存有苦酸藥，則金屬器具，決勿近之，黑鉛尤忌。

第七十五條

空藥箱之保存，須另堆存於雜件室，再用時須將原有不適用之釘孔填塞。

第七十六條

在火藥庫，不得將藥箱滾搖摩擦或任意開閉。

第七十七條

凡火藥庫，應於稍遠距離處，設一收發室，專為收授檢查之所。

第七十八條

凡欲取藥，不得在庫內開箱，須抬至收發室，方得開箱取之。

第六章 皮革之保管

第七十九條

皮革器具，須塗以適當之油脂，以防其變異或損壞。

第八十條

革具類須儲存於空氣流通之庫房中，但不可有濕氣，以防發霉。

第八十一條

革具如有發霉，須即行擦淨，以防腐壞，在潮濕季節及霖雨時，尤須注意。

第八十二條

革具之塗油，因種類性質之不同，須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硬牛皮須少塗油。

(二)多脂牛皮可稍多塗。

(三)塗油量隨皮革硬化度而增加。

(四)皮革塗油以適宜為度，油量過多，須擦拭之。

(五)天氣寒冷時，油須設法調勻而後塗抹。

(六)已塗油之皮革擦抹時，不宜用水。

第八十三條

儲於庫中之皮革，每季須嚴密檢查一次，但遇特別情形時，須隨時檢查之。

第八十四條

儲藏皮革之庫房，下部務須乾燥，并須設通氣孔，除陰雨天氣之外，應當開放。

第七章 搬運

第八十五條 凡兵器彈藥及一切危險物品之搬動及運輸，皆依本規則行之。

第八十六條 兵器彈藥之用人力搬動及用舟車運輸時，除體積過大者，不便裝箱外，其他皆應裝以木箱蓋封後，再行搬運。

第八十七條 每一木箱內，所裝彈類重量，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逾一百磅。

第八十八條 彈內之引信及爆管等，務須與彈體隔離裝箱，然後搬運。

第八十九條 小口徑砲彈之搬運，其木箱中之彈體間，須插以隔板，以防動搖。

第九十條 裝置兵器彈藥之木箱，如有損壞處，須修理或更換後，方能搬運。

第九十一條 凡火藥藥筒及火具等，須分類裝載，并以毛毯及兩布蓋之。

第九十二條 凡用無篷之車船搬載時，必須備有毛毯兩布或麻布，以防風雨日光，夏季尤須特別注意。

第九十三條 無烟藥須在乾燥之日搬運，其安定性之試驗，在攝氏八十度耐溫八分鐘以下者，於酷熱天時，務勿搬運。

第九十四條 凡搬運彈藥之車輛，不得用無彈簧者，但凡於舊黑藥之搬運，如道路惡劣，不能利用汽車，且無搬運之便，原箱略有損壞，而又不便修理時，應包裹完善，以人力挑抬，用期安全。

第九十五條 裝置兵器彈藥之木箱，務勿翻轉或倒置，尤不宜擱置潮濕或水浸之處。

第九十六條 搬運裝箱之槍砲時對於不便脫卸之機件（如砲門表尺之類），尤須特別留意，切勿傷損。

第九十七條 搬運彈藥時，搬運人夫不得吸烟或燃火，且須禁止閒人聚觀。

第九十八條 彈藥裝卸及運送時，務須特別注意，不得有激動或摩擦以及一切危險動作。

第九十九條 搬運兵器彈藥，如在夜間，所用燈火，務須安全，以避免火險。

第一百條 搬運人員，對於所運物品之收受及交付，須注意件數或重量，并須有明晰之紀錄。

第一百零一條 運輸時如需時日每至一地及每日晨夕，須將所運之件，清查一次。

第一百零二條 運輸中途，須注意防範一切盜警火險及水險，如在軍事時期，尤須注意前方消息。

第一百零三條 兵器彈藥之搬運，如不能交到收件者時，須全部退歸起運處。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意見

一 第二條擬修正如下。

凡軍事機關部隊及各兵工廠局軍械火藥各庫，均適用本規則。

二 第四條擬修正如下。

凡前條所列各種兵器彈藥之附屬器材，得依本規則處理之。

三 第六條「軍用器具」，擬修正為「軍用器材。」

四 第四十二條「依左列各箱檢查之，」擬修正為「依左列各項檢查之。」

五 第六十四條「每月須檢查一次，」擬修正為「每日須檢查一次。」

六 第七十三條第二款「燈須放至庫門之外，」擬修正為「燈須放在庫門之外。」

七 第七十四條「不可存放塗具鹽基類，」擬修正為「不可存放塗有鹽基類」字樣。

八 第八十五條擬全刪。第八十六條至第一〇三條條目擬照遞改。

九 第一零四條擬全刪。第一〇五條擬遞改為第一〇三條，並修正為「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四十八 軍政部廢兵器處理規則

二十年一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兵器，凡軍用器具，材料，武器，彈藥，及其他兵器附屬品，皆屬之。
- 第二條 各部隊，兵工廠，要塞，軍械局，及其他軍事機關，關於廢兵器之處理，概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兵器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廢兵器論。
 - 一 兵器之效能低減，不能使用者。
 - 二 兵器之效能喪失，無修理之價值者。
 - 三 因製造或保存不良，致有危險之虞者。
 - 四 其他特種情形。
- 第四條 廢兵器之處理，依左列程序行之。
 - 一 檢定。
 - 二 審定。
 - 三 評定。
 - 四 處分。
- 第五條 本部兵工署，得隨時呈明 部長，派員前往各部隊，兵工廠，要塞，軍械局，及其他軍事機關，檢定現存兵器，或行文令飭自行依式填報，其存有廢兵器者，應照表格所列，填載於報告書。
- 第六條 各廠局，各部隊及其他軍事機關，得將現存廢兵器，自行開列，報請本部處理，報請時，應附具請摺，載明種類，數量，重量，及處分方法之意見，如擬請變賣時，並須附具估單。
- 第七條 本部依據第五條之報告，及第六條之報請，發交兵工署，以審定或評定程序處理之。
- 第八條 審定由兵工署派員辦理，但認為重要事件，仍可提交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 第九條 評定委員會其組織如左。
 - 一 本部各署長。
 - 二 原請官署長官。

三 軍械司長。

四 交通司長。

五 審核司長。

六 部長臨時指派人員。

七 各署各司技術人員，由各署司酌派。

八 有關係之各部隊長官，兵工廠長，軍械局長，及其他軍事機關人員，因諮詢或陳述意見時，得列席會議。

九 廢兵器有文化歷史關係者，得邀集專門家列席評定。

十 本會會議以兵工署署長爲主席。

第十條 兵工署署長，依據審定委員之報告書或評定委員會之評定書，擬具處分方法，呈請部長核准行之。但關於兵

工署直轄各機關，其變賣廢兵器價值在二萬元以下者，得由兵工署直接處分後報部。

第十一條 廢兵器處分方法如左。

一 改造或利用。

二 保存。

三 轉撥。

四 變賣。

五 銷燬或拋棄。

第十二條 關於前條各項處分，應由兵工署負責，或呈部派員會同辦理。

變賣價款，應由該管機關悉數解交本部，其能發交各廠利用爲材料者，亦應作價，呈部備案。

關於銷燬廢火藥，另有規定。

因路程交通關係，得由本部委任該機關直接處分，事後報部。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整理意見

一 第五條擬修正如下。

本部兵工署得隨時呈明部長，派員前往各部隊兵工廠要塞軍械局及其他軍事機關檢定現存兵器，或行文令飭自行依式填報。其存有廢兵器者，應照附表格式填送報告。

二 第六條擬修正如下。

各廠局各部隊及其他軍事機關，得將現存廢兵器自行開列，報請本部處理，並應附具清摺，載明種類數量重量及處分方法。

三 第九條第二款「原請官署長官」，擬修正為「原請官署長官或其特派員」。第五款「審核司長」，擬修正為「本部會計長」。

四 第十條擬修正如下

兵工署署長依據審定委員之報告書，或評定委員會之評定書，擬具處分方法，呈請部長核准行之。但關於兵工署直轄各機關，其變賣廢兵器價值在伍百元以下者，得由兵工署直接處分後報部。

五 第十四條擬全刪。第十五條擬遞改為十四條。

兵器狀況表

種類	廠局部隊			狀	擬請處理辦法	備考
	名稱	數量	單位			
				(保存狀態及損壞情形)		

四十九 憲兵服務規程

二十一 年九月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憲兵，包括憲兵司令部所轄之憲兵官佐士兵而言。
- 第二條 憲兵司令以下各官佐士兵之執行職務，除憲兵令及陸軍各法規規定者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憲兵各團（獨立營）報告規程，並其他必要之規則，由憲兵司令部核定之。
- 第四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掌管之事務如左。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憲兵，包括憲兵官佐士兵而言。
- 第二條（同原第二條）。
- 第三條（同原第三條）。
- 第四條（同原第四條）。

- 一 總務處，掌管關於軍令，法規，動員，作戰，勳匪，編配，調遣，檢閱，報告，運輸，交通，懲獎，教育，及一切人事庶務車輛事項。
 - 二 警務處，掌管關於軍事警察，普通行政，司法警察，軍事高等警察，政治警察，外事警察，司法案件訊問勘驗，及出版物電影演劇，并民衆娛樂場所取締等事項。
 - 三 軍械處，掌管關於兵器，彈藥，器具，及通訊材料事項。
 - 四 軍需處，掌管關於會計，糧服，及營繕等事項。
 - 五 軍醫處，掌管關於人馬衛生診療，及衛生材料整理保管等事項。
- 第五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事務，得視其性質分課，以專責成。
- 第六條 憲兵司令憲兵團（獨立營）長，得以命令召致其所部長官。
- 第七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部，得隨時互調服務，及獎懲升降，或撤換，但應專案或彙報軍政部長查核。

軍政類整理案

第五條（同原第五條）。

第六條 憲兵司令指揮監督所部，并得互調服務及獎懲，依法令之所定，任免升降其所屬官佐。

第八條

憲兵司令得變更所轄部隊之配置，但應呈報軍政部長，或通報關係各部長各政治區師管區長官查考。

第九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有直接指揮監督所部各營，(連)維持軍紀風紀，規定教育訓練，及履行勤務之方法，管理內務，經理衛生，按照報告規程，報告憲兵司令部。

第十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應區劃本團(營)各營(連)之常時巡查區域，呈報憲兵司令查核備案，其區域有變更時亦同。前項常時巡查區域，各團(獨立營)間應互通報，以期密切連絡。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長與憲兵各團(獨立營)長間，關於公務事件，遇有必要，得先行直接函商，復呈司令核准，各處長於職務上認有必要時，並得呈准憲兵司令，隨時巡視各團，(獨立營)檢查關於本管職務上之事項。

第十二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除隨時巡察所管區域內狀況外，每年至少舉行全團(營)細密檢閱一次，以規軍紀風紀內務經理衛生教育訓練，及服務之進度，專案呈報憲兵司令查核。

第十三條

憲兵營長(除獨立營)承所屬團長之命，指揮

第七條 (同原第八條)。

第八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得直接指揮監督所部，維持軍紀風紀，并規定教育訓練及履行勤務之方法，管理內務，經理衛生，按照報告規程報告憲兵司令部。

第九條

(同原第十條)。

第十條 (同原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同原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憲兵營長(除獨立營)承所屬團長之命，指揮

第十四條

監督所部各連，維持軍紀風紀，担任教育訓練，視察勤務狀況，及內務經理衛生之管理方法是否適當，並處理營本部事務。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爲憲兵服務之中心機關，承所屬團（獨立營）長之命，維持本連軍紀風紀，担任教育訓練，管理內務衛生，支配勤務，并自服各項警務。

第十五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每晨應集合本連士兵，檢查服裝，檢查後通常即授予勤務，并訓示必要之注意事項。

第十六條

憲兵排長及軍士上等兵，爲憲兵服務之實際活動機關，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努力履行勤務。

第十七條

憲兵各部隊服內勤勤務之官佐軍士兵及工長工匠等，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服務。

第十八條

憲兵須不斷努力警察有影響於國家國軍之成立安甯秩序紀律等之事項。

第十九條

憲兵須努力查察青年壯丁之思想言動狀況。或他重大事故發生，應立即馳赴出事地點，爲救援人命，保護財產，防止騷亂等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條

軍政編整理案

第十三條

監督所部，維持軍紀風紀，担任教育訓練，視察勤務狀況，及內務經理衛生之管理方法，是否適當，並處理營本部事務。

憲兵連長承所屬團（獨立營）長之命，維持本連軍紀風紀，担任教育訓練，管理內務衛生，支配勤務，并自服各項警務。

第十四條

憲兵連長每晨應集合本連士兵，檢查服裝後，通常即授予勤務，并訓示必要之注意事項。

第十五條

憲兵排長及軍士上等兵，負憲兵服務之實際活動之責，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努力履行勤務。

第十六條

（同原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憲兵須隨時努力警戒稽察凡有影響於國家安寧，國防機密，國軍紀律，社會秩序等事項。

第十八條

（同原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同原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憲兵執行職務，無晝夜之別，但服警務之士兵，其出勤時間，每一晝夜，概以十小時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憲兵除服特別勤務，或所屬上官有命令時，得着便衣服務外，應一律着用制服。

憲兵履行勤務時，通常攜帶左列各款物品。

- 一 手槍實彈。
- 二 勤務手簿。
- 三 捕繩。
- 四 警笛。
- 五 綑帶包。
- 六 名片。

但上等兵服務，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免數種特務，憲兵便服行使職務，除應攜帶特務證章外，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帶上列各品中之數種，憲兵服夜間勤務時，如得所屬長之准許，得攜手電燈火。

第二十三條

憲兵之報告通報如左。

一 憲兵於勤務終了後，不論有無事故，均須報告所屬上官。

二 憲兵在服務間，遇有緊急事故，應先用電話或其他方法急報大概情形，然後詳

第二十條

(同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憲兵除服特別勤務，或所屬上官有命令時，得着便衣服務外，應一律着用制服。

憲兵履行勤務時，通常攜帶左列物品。

- 一 手槍實彈。
- 二 勤務手簿。
- 三 捕繩。
- 四 警笛。
- 五 綑帶包。
- 六 名片。

但上等兵服務，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免數種特務，憲兵便服行使職務，除應攜帶特務證章外，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帶上列各品中之數種，憲兵服夜間勤務時，如得所屬官長之准許，得攜帶手電燈火。

第二十二條

(同原第二十三條)。

查真相，繕具正式報告。

三 憲兵服務間，遇有左列事件，除報告所屬上官外，並須逕行報告憲兵司令。

1 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及重要衙署等處發生災害，或有足以發生災害之虞時。

2 陸海空軍之建築物用地等處發生災害時。

3 關係軍隊及軍人軍屬之重大事件。

4 其他凡足以引起社會注目之一切重大事件。

四 憲兵視察軍人軍屬，認有違律行為，或足以發生違律行為之虞時，對同級以下者，立時糾正之，對上級者，注意其所為之發展情形，詢明姓名官職除號，報告所屬長官核辦，對於徵兵制度施行後之在鄉軍人，查有違律行為時，得報告其原籍之師管區長官。

五 憲兵連長以上官長，對於現役軍人之違律行為，得以書面或口頭通報其所屬長官。

六 徵兵制度施行後，憲兵查察青年壯丁及在鄉軍人之思想言動狀況，應報告各該

本人原籍之師管區長官。

七 憲兵查察地方狀況，如遇有必要之事項，應即通報當地衛戍司令部警備司令。

八 憲兵使用兵器後，本人之報告書中，應加附所屬團（獨立營）營（連）連長之意見書，報告憲兵司令。

第二十四條 憲兵服務中，除特別時機外，須按照陸軍禮節敬禮。

第二十五條 憲兵服務時，不得吸煙飲酒，買食零物，閱看書報，或與人酬酢閒談嬉笑。

第二十六條 憲兵對於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第二十七條 憲兵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二十八條 憲兵職務上之行為，不受任何人干涉，但確認為非法時，陸軍中級以上之軍官，得加以糾正，或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憲兵於雨雪中服行勤務，得着用雨衣，但非經所屬上官許可，不得覆蓋雨兜。

第三十條 憲兵執行普通行政警察事務，大別為左列四項。

一 防護一般民衆之危害。

第二十三條（同原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同原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同原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同原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憲兵職務上之行為，不受任何人干涉，但確認為非法時，中級以上之軍官，得加以糾正，或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

第二十八條（同原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憲兵執行普通行政警察事務，大別為左列四項。

一 防護一般民衆之危害。

二 視察一般民衆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

三 保護社會一般之健康。

四 警防一切政治犯罪。

第三十一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設遇牽涉司法警察範圍內之事務，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牽混。

第三十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如警察專任官吏到場時，應斟酌情形會同辦理，如無會同辦理之必要，應即將此項處置移交該官吏，不得爭執。

第三十三條 憲兵各部隊，應置值日或值星人員，履行各項勤務，其規則由憲兵司令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憲兵團（獨立營）本部得設置拘留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憲兵分駐一地方，其人數不足一連者，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第二十三第三十三各條之規定，該分駐最高級資深者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視察一般民衆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

三 保護社會一般之健康。

四 謹防一切政治犯罪。

第三十條（同原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同原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憲兵各部隊值日或值星人員，履行各項勤務，其規則由憲兵司令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同原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憲兵分駐一地方，其人數不足一連者，本規則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二第三十二各條之規定，該分駐最高級資深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十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軍馬(騾)之保管均依本規則施行。
-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保管軍馬(騾)之定數，暫以各機關學校現行編制及編遣委員會議決之陸軍暫行編制表為標準。
-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定數軍馬(騾)之保管及出納，由該管長官負責。
- 第四條 各該管長官選定剩餘馬中尙堪軍用者，得以定數飼料之餘剩畜養定數三十分一以內之預備馬，不再另給飼養費。
- 第五條 預備馬如在定數馬臨時發生缺數時，該管長官得將此馬編入定數馬內。
- 第六條 各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將所屬各部隊之保管軍馬(騾)，適宜互相調換或撥補之。
- 第七條 各該管長官每年受領軍馬(騾)之補充後，應即將剩餘之馬(騾)，造表呈報該管最高長官(如第一附表冊式)。
- 第八條 保管軍馬(騾)最大年齡，在軍隊之乘馬為十四歲，鞍馬為十五歲，馱馬為十六歲，各軍事機關學校憲兵隊通信隊軍馬(騾)之年齡得酌量延長。

軍馬(騾)保管暫行規則草案

-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要塞保管軍馬(騾)之定數，暫以各機關學校現行編制為標準。
-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要塞定數軍馬(騾)之保管及出納，由該管長官負責。
- 第四條 各該管長官由剩餘馬中選定尙堪軍用者，得以定數飼料之餘剩畜養定數三十分一以內之預備馬，不再另給飼養費。
- 第五條 (同原第五條)。
- 第六條 (同原第六條)。
- 第七條 (同原第七條)。
- 第八條 保管軍馬(騾)最大年齡，在軍隊之乘馬為十四歲，鞍馬為十四歲至十六歲，軍騾保管最大年齡為十六歲至十八歲，各軍事機關學校要塞憲兵隊通信隊軍馬(騾)之年齡得酌量

第九條

保管馬中產生之仔馬，得由各該部隊長官，於三個月內行變賣之處分。

第十條

去勢未盡或未經去勢之馬，於入隊一年以內應行去勢，如優等將校之乘馬經所管長官認可者得不去勢。

第十一條

保管軍馬(騾)如因傷痍疾病或老弱不適用者，須由獸醫出具證明書，經所管部隊長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得隨時行廢役之處分，並呈報該管最高長官備核。(如第二附證明書式)

第十二條

軍馬(騾)倒斃者，須經獸醫出具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轉該管最高長官核辦。(如第三附證明書式)

第十三條

軍馬(騾)如有逃失者，由所管部隊長遞轉該管最高長官判定責任所在，按照購買價格分攤賠償。(如第四附證明書式)

第九條

延長。

(同原第九條)。

第十條

(同原第十條)。

第十一條

保管軍馬(騾)如因傷痍疾病或老弱不適用者，須由獸醫出具證明書，經所管部隊長轉各該管最高主管官，對於所屬保管馬騾應於每星期舉行經理衛生之檢查一次，每月施行比較檢查一次，如管理作業衛生飼養蹄鐵等項不合法者，應即立行糾正或分別懲罰，不得稍行姑息，以維軍實，軍部亦不時派員抽查，以重考核。(如第二附證明書式)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軍馬(騾)如有逃失者，由所管部隊長遞轉該管最高長官判定責任所在，按照購買價格分攤賠償。(如第四附證明書式)

平時乘騎馬騾因勞役過度致兩日內倒斃者，由乘騎人員負責賠償，因挽馱勞役過度在二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之廢役倒斃逃失等項之軍馬(騾)須於每年四十兩月底造具統計表，並連同廢役倒斃逃失各證明書呈報軍政部。(統計表如第五附表式)

第十五條

廢役軍馬(騾)之變賣，歸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施行，但須將變價於每月月底造表冊二份報繳軍政部。(如第六附表冊式)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之保管軍馬(騾)以倒斃多寡為賞罰標準，除戰時及特別事故外，每年合計倒斃損傷逃失不滿意數之一成者，主管官佐各記功一次，在一成五以內者，無功過，至二成以上者，分別記過或降職。右項賞罰由各該長官行之，每年五月底以前(自去年五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情節重大者，隨時報由軍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日內倒斃者，應由直接負責人員賠償，其超過馬騾倒斃定數以上者，應由負責人員(團營連長及獸醫等)公同賠償，主管者及專任管理共攤十分之六，獸醫及分任者共攤十分之四，其賠償之價格暫定每馬一匹價八十元，普通騾一匹價一百三十元，特種騾一匹價一百八十五元為標準。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要塞保管軍馬(騾)之軍馬(騾)，須於每月終由各該管最高主管長官檢同各項證明書，按照本部二十二年公布之陸軍報告表冊格式第七表之規定，造具表冊呈報本部備查。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要塞保管軍馬(騾)以倒斃多寡為賞罰標準，除戰時及特別事故外，每年合計倒斃損傷逃失為保管數百分之五以內者，由各該最高主管官分別嘉獎，在百分之十以上者，由各該主管長官責成所屬保管部隊自行賠償一部，並分別懲罰之，但處分以後，於每年年底以前(自去年五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情節重大

第十七條 如查有尅扣馬料情事，與尅扣軍餉同罪，按照陸軍刑法懲辦。

第十八條 軍馬之理毛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 一 鬃毛僅限於過長者剪短之。
- 二 鬣毛通常使垂於左側，其過長者剪短之，如過厚者分成兩側，保其適宜厚度而剪除之。
- 三 顎毛過長者剪短之。
- 四 尾毛一年分六次修剪，其毛長以下端接於飛端爲度。
- 五 腿毛及距毛過長者剪短之。
- 六 剃毛在每年天氣溫暖或秋季施行一次，全體之毛均須同長，但預防鞍傷及必要之部分得不剃毛。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者，隨時報由軍政部核辦。

第十六條 (同原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軍馬之理毛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 鬃毛僅限於過長者剪短之。
- 二 鬣毛通常使垂於左側，其過長者剪短之。如過厚者分成兩側，保其適宜厚度而剪除之。
- 三 顎毛過長者剪短之。
- 四 尾毛一年分六次修剪，其毛長以下端接於飛端爲度。
- 五 腿毛及距毛過長者剪短之。
- 六 剃毛在每年天氣溫暖或秋季施行一次，全體之毛均須同長，但預防鞍傷及必要之部分得不剃毛。

第十八條 (同原第二十條)。

各附表前列之說明，均擬改移於各附表之後。

第一附表冊式之說明

- 一 剩餘馬(騾)總數目在附記欄內註明。
- 二 處分欄係指廢役發賣或照軍馬保管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留定數三十分之一之預備馬而言。
- 三 此表冊由各部隊呈報該管最高級長官爲止。
- 四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式同。
- 五 表冊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裝訂外切線

第一附表冊式

裝訂孔線

(公分五)

(公分二)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補充剩餘馬(騾)調查表冊

獸名及號數	獸別	性別	年齡	體尺	毛色	特徵	產地	用役	處分	備考

(公分五)

(公分三)

(公分三)

(公分三)

(公分三)

(公分五)

(公分三)

(公分八)

(公分五)

(公分)

(公分五)

(公分四)

(公分二)

軍馬補充剩餘馬(騾)調查表冊

(首頁)

(分公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部隊長 某 印	附 記						

軍馬補充剩餘馬(騾)調查表册

(未頁)

(四分)

(二分)

第二附證明書式之說明

- 一、此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呈該管最高長官備核，並於每年四十兩月底彙報軍政部。
- 二、凡屬役馬(騾)須經診治獸醫與獸醫主任審查後，并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 三、此證明書應按圖營造連及師旅部各自存根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圖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為第壹貳肆號是也。
- 四、證明書之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第二附證明書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印 呈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廢役證明書存根							號獸 或 數名	性獸 別別	年 齡	毛 色	特 徵	體 尺	役 別
	因 原 役 廢							時入 期隊						
獸醫主任 (九公分二五) 印 (二公分) 診治獸醫 (九公分二五) 印 (二公分)														

(四分) (五分公一) (五分公一)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印 呈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廢役證明書							號獸 或 數名	性獸 別別	年 齡	毛 色	特 徵	體 尺	役 別
	因 原 役 廢							時入 期隊						
獸醫主任 (九公分二五) 印 (二公分) 診治獸醫 (九公分二五) 印 (二公分)														

(四分) (五分公一) (五分公一)

(分公五)

裝報訂裝孔線

裝報訂裝切線

(三公分五)

(二公分)

第三附證明書之說明

一、此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或呈該管最高長官核辦於每年四月底彙報軍政部。

二、凡倒斃馬(騾)須經主治獸醫與獸醫主任查驗後，並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三、此證明書應按團營連及師旅部各自存根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木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爲第壹貳肆號是也。

四、證明書之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訂外切線

第三附證明書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印		獸醫主任 (五分公一)		獸或數名 (五分公一)		年 齡 (五分公一)		毛 色 (五分公一)		特 徵 (五分公一)		體 尺 (五分公一)		役 別 (五分公一)		時入 期除 (五分公一)	
		要 概 療 治		病 名		月入(所)月發 日院 日病		處 斃 置 後		因 原 斃 倒		地 倒 點 斃		日 倒 期 斃		時 倒 日 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印		獸醫主任 (五分公一)		獸或數名 (五分公一)		年 齡 (五分公一)		毛 色 (五分公一)		特 徵 (五分公一)		體 尺 (五分公一)		役 別 (五分公一)		時入 期除 (五分公一)	
		要 概 療 治		病 名		月入(所)月發 日院 日病		處 斃 置 後		因 原 斃 倒		地 倒 點 斃		日 倒 期 斃		時 倒 日 斃	

(分公四)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印		獸醫主任 (五分公一)		獸或數名 (五分公一)		年 齡 (五分公一)		毛 色 (五分公一)		特 徵 (五分公一)		體 尺 (五分公一)		役 別 (五分公一)		時入 期除 (五分公一)	
		要 概 療 治		病 名		月入(所)月發 日院 日病		處 斃 置 後		因 原 斃 倒		地 倒 點 斃		日 倒 期 斃		時 倒 日 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印		獸醫主任 (五分公一)		獸或數名 (五分公一)		年 齡 (五分公一)		毛 色 (五分公一)		特 徵 (五分公一)		體 尺 (五分公一)		役 別 (五分公一)		時入 期除 (五分公一)	
		要 概 療 治		病 名		月入(所)月發 日院 日病		處 斃 置 後		因 原 斃 倒		地 倒 點 斃		日 倒 期 斃		時 倒 日 斃	

(分公五)

彙報訂裝外切線

(二公分五)

彙報訂裝外切線

(二公分)

- 第四附證明書式之說明
- 一、此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呈該管最高長官判定責任所在，照原價價格分攤贖回，并於每年四月底彙報軍政部。
 - 二、凡逃失馬(騾)須經該管醫官審查，并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 三、此證明書應按團營連及師旅部各自存根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為第壹貳肆號是也。
 - 四、證明書之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第四附證明書式

裝訂孔線

裝訂外切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逃失證明書存根	體尺	特徵	毛色	年齡	性別	獸或數名	役別	時入 期隊	逃失 原因	地逃 點失	月逃 日失	(五分公一)	(五分公一)	(四分公一)	(五分公一)	(五分公一)
													(九公分二五)	(二公分)	(九公分二五)	(二公分)	
某部 隊長 某級 獸醫	某某 印																
呈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逃失證明書	體尺	特徵	毛色	年齡	性別	獸或數名	役別	時入 期隊	逃失 原因	地逃 點失	月逃 日失	(五分公一)	(五分公一)	(四分公一)	(五分公一)
													(九公分二五)	(二公分)	(九公分二五)	(二公分)
某部 隊長 某級 獸醫	某某 印															
呈																

字 第 號

裝報裝訂孔線
裝報裝訂外切線

第五附表式之說明

一 本表以師部旅部兵團及其他獨立團營連各為單位，分別記載之。進失各證明書，分別彙訂呈報軍政部。

二 本表由該管最高長官於每年四月或各造一分，並連同廢役倘難，分別彙訂呈報軍政部。

三 填表所用數字均用本國字為準，例如總計數目為一百三十三匹，則填為「一三三」是也。

四 表之直格得按各部隊單位數目伸縮之。

第五附表式

(五分公)

(分公二)

陸軍第

師半年軍馬(騾)廢役倒斃逃失統計表

月至 月

(五分公一)

隊
別

(二公分)	廢役數目
(二公分)	馬
(二公分)	騾
(二公分)	倒斃數目
(二公分)	馬
(二公分)	騾
(二公分)	逃失數目
(二公分)	馬
(二公分)	騾

總計

備考

(四分公)

(三分公五)

(四分公)

合計																					

(分公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長 某 印

(二分公)

(分公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師長 某 印	附 記							

軍馬(騾)廢役變賣及價格表册

(未夏)

五十一 軍馬檢查暫行規則

十九年九月公布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軍馬(騾)之檢查，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馬(騾)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 補充檢查。

二 定期檢查。

三 臨時檢查。

第三條

補充檢查。於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受領補充馬(騾)後之二十日內，由該管長官組成委員會就補充馬(騾)行之，

第四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由各該管最高長官組成委員會，檢查所屬部隊之保管馬(騾)之額數，及保存使役營養衛生等法是否適宜，檢查畢，即將檢查成績造表一份，呈報軍政部備查。(如第二附表冊式)

第五條

臨時檢查，由軍政部臨時派定檢查官，使就全國或一部份行之，檢查要目臨時規定，檢查畢，除將檢查成績呈報部外，并通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備查。

第六條

軍政部掌理軍馬事務機關，得隨時派員觀察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保管馬(騾)之狀況，報告部長以求改良。

第七條

軍政部掌理軍馬事務機關，當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行補充檢查及定期檢查時，可應必要派員參加檢查。

第八條

關於購買外國軍馬之檢查，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意見

第九條擬全刪。第十條擬遞改爲第九條。

(分公二)

明 說

- 一 本表冊係各部隊領到新馬補充後於二十日以內，該管長官臨時編成馬匹檢查委員會檢查新補馬(騾)之成績，呈報該管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以備考核。
- 二 馬匹檢查委員長以騎兵將補充之。
- 三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表冊式同。
- 四 表冊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馬匹 檢查委員長 某某 印印	附																				
	記																				

軍馬(騾)補充檢查成績表冊

(末頁)

(分公二)

明 說

- 一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由所管最高長官臨時編成馬匹檢查委員會，檢查保管馬(騾)之保存飼養衛生情形，以期改良進步。
- 二 委員長通常由最高長官命騎兵將校充之，委員由騎砲輪重各將校及獸醫充之。
- 三 檢查後立即照本表冊格式填造一份，呈報軍政部。
- 四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表冊式同。
- 五 表冊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馬	匹										
			檢查委員會	檢查某級獸醫										
			某某											
			印											

附 記

軍馬(騾)定期檢查成績表冊

(末頁)

五十二 軍馬選定暫行規則

第一條 軍馬選定之標準，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馬普通選定之標準。

- 一 溫順敏捷且沉靜無惡癖者。
- 二 強健有持久力者。
- 三 眼無故障者。
- 四 前膊及脛之筋肉發育良好者。
- 五 關節大而有力者。
- 六 四肢垂直規正者。
- 七 蹄質堅牢者。
- 八 年歲約在四歲至六歲者。

第三條

乘馬選定之標準。

- 一 富有悍威者。
- 二 頭輕而位置端正眼大有神耳緝良好者。
- 三 頸長有力且傾斜適度者。
- 四 鬃甲發育良好而不突起者。
- 五 肩斜而長能運動自如者。
- 六 背直而廣且有力者。

軍政類整理案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第二條 軍馬普通選定之標準。

- 一 溫順敏捷且沉靜無惡癖者。
- 二 強健有持久力者。
- 三 眼無故障者。
- 四 前膊及脛之筋肉發育良好者。
- 五 關節大而有力者。
- 六 四肢垂直規正者。
- 七 蹄質堅牢者。
- 八 年歲為五歲至七歲者。
- 九 體高為一公尺三十一公分以上者。
- 十 毛色為紅黑雜栗四種者。

第三條

乘馬選定之標準。

- 一 富有悍威者。
- 二 頭輕而位置端正眼大有神，耳緝良好者。
- 三 頸長有力且傾斜適度者。
- 四 鬃甲發育良好而不突起者。
- 五 肩斜而長能運動自如者。
- 六 背直而廣且有力者。

第四條

- 七 腰短而強前後結合良好者。
 - 八 尻長而廣微帶傾斜者。
 - 九 胸前發育適度肋部豐圓者。
 - 十 四肢端正長度適宜而蹄質堅牢者。
 - 十一 腱充實鮮明而堅牢者。
 - 十二 緊不過長而傾斜適宜者。
 - 十三 步樣輕廣且端正者。
 - 十四 筋肉發育良好且緊縮者。
 - 十五 尾有力且附着適宜者。
 - 十六 體尺約在四尺二寸以上者。
- 鞍馬選定之標準。
- 一 宜有悍威者。
 - 二 背部稍長而有力者。
 - 三 腰廣而有力者。
 - 四 尻長而廣且有力者。
 - 五 胸前廣闊者。
 - 六 步樣闊大而端正者。
 - 七 體尺約在四尺二寸以上者。
- 鞍馬選定之標準。
- 一 體幅廣大者。
 - 二 鬃甲豐厚而不突起者。
 - 三 背短有力背線不突起者。

第五條

第四條

- 七 腰短而強前後結合良好者。
 - 八 尻長而廣微帶傾斜者。
 - 九 胸前發育適度肋部豐圓者。
 - 十 四肢端正長度適宜而蹄質堅牢者。
 - 十一 腱充實鮮明而堅牢者。
 - 十二 緊不過長而傾斜適宜者。
 - 十三 步樣輕廣且端正者。
 - 十四 筋肉發育良好且緊縮者。
 - 十五 尾有力且附着適宜者。
- 鞍馬選定之標準。
- 一 宜有悍威者。
 - 二 背部稍長而有力者。
 - 三 腰廣而有力者。
 - 四 尻長而廣且有力者。
 - 五 胸前廣闊者。
 - 六 步樣闊大而端正者。
- 鞍馬選定之標準。
- 一 體幅廣大者。
 - 二 鬃甲豐厚而不突起者。
 - 三 背短有力背線不突起者。

第五條

四 步樣確實者。
五 體尺約在四尺一寸以上者。

第六條 軍馬之購買補充徵發若難適合前各條之規定，對於用途無礙時，亦得斟酌適宜之體格而選定之。

第七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及馬種尙未改良以前，得酌用一部合格驃頭爲軍事馱挽之用。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四 步樣確實者。

第六條（同原第六條）。

第七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及馬種尙未改良以前，得酌用一部合格之驃爲軍事馱挽之用，其選定之標準如左。

一 普通驃年歲爲四歲至九歲，體高爲一公尺三十五公分以上，毛色爲紅黑栗栗四種，且體格強壯性情馴良，無任何之疾病者爲合格。

二 特種驃年歲爲五歲至八歲，體高爲一公尺四十公分以上，毛色爲紅黑栗栗四種，且體格強壯發育良好四肢堅牢性情馴良，無任何之疾病者爲合格。

三 毛色與軍馬同

第八條（同原第九條）。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十二 軍馬輸送暫行規則

十九年九月公布

第一條 軍馬（驃）之輸送，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火車輸送軍馬（驃）之費用，規定如左。

一 軍馬（驃）人伕之火車運輸及裝卸等費，均以實費支辦。

軍政類整理案

第三條

二 人伏規定每馬六匹，騾四匹，以一人照料，其費用適用旅費規則。
三 飼料及雜費，每馬（騾）一匹，一日不得超過大洋五角。
船隻輸送軍馬（騾）之費用，規定如左。

一 軍馬（騾）人伏之輪船或帆船運輸及裝卸等費，均以實費支辦。

二 人伏規定每馬六匹，騾四匹，以一人照料，其費用適用旅費規則。

三 飼料及雜費，每馬（騾）一匹一日不得超過大洋五角。

第四條

陸路輸送軍馬，（騾）通常一日程為六十里，其費用規定如左。

一 廄費飼料及雜費，每馬（騾）一匹一日不得超過大洋一元。

二 人伏規定每馬四匹，騾二匹，以一人照料，其費用適用旅費規則。

第五條

軍馬（騾）輸送中之牽具費，每馬（騾）一匹定為一元。

第六條

輸送中之馬，（騾）如因待時集合，或發生傷病，及其他天候關係須停留或停泊時，每馬（騾）一匹，每日費用不得超過大洋五角，人伏費用得按照旅費規則行之，如將病馬（騾）委託地方人民管理時，其支給費用亦同。

第七條

輸送中病馬（騾）之醫藥費，及倒斃馬（騾）之處置各費，均按實費支給。

第八條

本規則在軍隊輸送軍馬（騾）時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意見

第九條擬全刪。第十條擬遞改為第九條。

五十四 海軍軍械處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軍械處直隸海軍部，管理所屬各地修械所暨各藥彈庫事務。

第二條 海軍軍械處設處長一人，由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處務，并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全軍軍械軍火之修造檢驗保管出納各事項。

第四條 海軍軍械處職員、依編制表組織之。

第五條 海軍軍械處設左列各課。
一 修造課。
二 檢驗課。

三 兵器課。

第六條 修造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修造全軍礮械槍械事項。

二 關於修造全軍水雷魚雷事項。

三 關於設計製圖事項。
四 關於本處廠務工作事項。

第七條 檢驗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檢驗全軍軍火事項。

軍政類整理案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第二條 海軍軍械處設處長一人，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處務，并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全軍軍械軍火之修造檢驗保管出納各事項。

第三條 (同原第五條)。

第四條 修造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修造全軍礮械槍械事項。

二 關於修造全軍水雷魚雷事項。

三 關於設計製圖事項。
四 關於本處廠務工作事項。
第五條 檢驗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檢驗全軍軍火事項。

(一五五)

第八條

- 一 關於檢驗全軍軍械事項。
- 二 關於試砲裝藥事項。
- 三 關於管理械彈模型火藥標本事項。
- 四 關於管理械彈模型火藥標本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設備事項。
- 三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處士兵工作事項。

第九條

海軍軍械處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海軍軍械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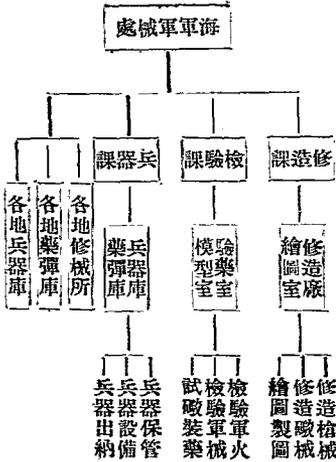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海軍軍械處服務規程，由處擬呈海軍部定之。

(同原第十條)。

海軍軍械處系統表



海軍軍械處系統表仍舊

五十五 海軍編譯處條例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編譯處直隸海軍部，掌編輯編譯海軍應用各種書籍事宜。

第二條 海軍編譯處設處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精通中外文字之海軍軍官，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處務，審核編輯編譯各事宜。

第四條 海軍編譯處編制表另定之。

第五條 編譯處應行編譯編輯之書籍種類如左。

- 一 關於海軍戰術種類。
- 一 關於航海航空藝術種類。
- 一 關於海軍應用科學。
- 一 關於海軍機械種類。
- 一 關於海軍製造種類。
- 一 關於各國海軍操典。
- 一 關於各國海軍組織制度。
- 一 關於各國海軍史傳。
- 一 關於其他足資海軍參考者。

第六條 凡海軍軍官佐如有編譯成書或有特別心得者，送

軍政類整理案

海軍編譯處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第二條 海軍編譯處設處長一人，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處務，審核編輯編譯各事宜。

第三條 海軍編譯處應行編譯編輯之書籍如左。

- 一 關於海軍戰術者。
 - 一 關於航海航空藝術者。
 - 一 關於海軍應用科學者。
 - 一 關於海軍機械者。
 - 一 關於海軍製造者。
 - 一 關於各國海軍操典教範者。
 - 一 關於各國海軍組織制度者。
 - 一 關於各國海軍戰史傳記者。
 - 一 關於其他足資海軍參考者。
- 第四條 海軍編譯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五條 凡海軍軍官佐，如有編譯成書，或有特別心得者

交編譯處轉呈海軍部閱定，認為有益時，得酌給獎金。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送交編譯處轉呈海軍部審定，認為有益者，得酌給獎金。

第六條 海軍編譯處服務規程，由處擬呈海軍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編譯處編制表

職務	階級	任別	人數	薪	俸	餉	洋	薪	俸	餉	洋	結	數	備	考
處長	少將	簡任	一	五二五	元			五二五	元						
編輯員	中校	荐任	四	各	三五〇			一〇〇〇							
編輯員	少校	荐任	六	各	一八〇			一〇八〇							
編輯員	上尉	委任	二	各	一二〇			二四〇							
書記	中尉	委任	一		八〇			八〇							
會計兼庶務	少尉	委任	一		六〇			六〇							
司書	准尉	委任	二	各	三五〇			一〇〇							
傳達			一					一六							
勤務兵			四	各				一六							
			一	各				四八							

月薪分三
士九四元
五十五元
十元均照五
十元預算

五十六 海道測量局條例

十九年九月九日部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海道測量局直隸海軍部，掌理全國水路業務，負全國海洋及江河通航安全責任。
- 第二條 海道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軍官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局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所屬測量艦艇。
- 第四條 海道測量局置左列各課。

總務課。
測量課。
製圖課。
推算課。
潮汛課。

軍政類整理案

統共	公費	合計	炊事兵
		三三三	一
			二二
三二二一	五〇	三二六一	一二

海道測量局組織條例草案

- 第一條 海道測量局直隸海軍部，掌理全國海道測量業務及海洋江河通航安全事宜。
- 第二條 海道測量局設局長一人，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所屬測量艦艇。
- 第三條 (同原第四條)。

第五條

海道測量局因辦理測量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海軍部，聘任或委任技術專門人員，補助局長，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條

總務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彙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局內並艦艇軍紀風紀事項。
 - 五 關於員兵考勤事項。
 - 六 關於會計醫務庶務各事項。
 - 七 關於航務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海洋氣象通告事項。
 - 九 關於國際測量公會協定事項。
 - 十 關於著作及刊行水路及海事書籍事項。
 - 十一 關於編纂燈誌圖誌及信號等一切航海圖書及彙集刊行港口大全等事項。
 - 十二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 測量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陸空測量事項。
 - 二 關於設備測量艦艇及陸上測量事項。
 - 三 關於供給測量槓具料件及糧食煤水事項。
 - 四 關於保管修繕校定及儲備各種測量儀器事

第七條

第四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彙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局內並艦艇軍紀風紀事項。
 - 五 關於員兵考勤事項。
 - 六 關於會計醫務庶務各事項。
 - 七 關於航務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海洋氣象通告事項。
 - 九 關於國際測量公會協定事項。
 - 十 關於著作及刊行水路及海事書籍事項。
 - 十一 關於編纂燈誌圖誌及信號等一切航海圖書及彙集刊行港口大全等事項。
 - 十二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 測量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海道一切有關測量事項。
 - 二 關於設備測量艦艇及沿海港灣附近之測量事項。
 - 三 關於供給測量槓具料件及糧食煤水事項。

第五條

第八條

- 一 製圖課掌事務如左。
- 二 關於繪製並保管海防上各種圖誌事項。
- 三 關於繪定各圖經緯線事項。
- 四 關於編纂及搜集圖上記載事項。
- 五 關於海圖製版事項。
- 六 關於海圖攝影及印刷事項。
- 七 關於刊行及發售海圖事項。
- 八 關於調製修正海圖事項。
- 九 關於保管圖誌並各種圖卷事項。
- 十 關於計劃指揮及考查各處測量工程事項。
- 十一 關於測量艦艇通訊事項。
- 十二 關於調製測量圖版事項。
- 十三 關於繪畫各種外場工作圖版事項。
- 十四 關於編纂每週工作報告及年報統計事項。
- 十五 關於保管測量簿記事項。
- 十六 關於天文觀測事項。
- 十七 關於基綫測量事項。
- 十八 關於審定測量法規事項。
- 十九 關於編纂印刷及刊行航海警示事項。
- 二十 關於登記灘礁及一切海上障礙物事項。

軍政類整理案

第六條

- 一 製圖課職掌如左。
- 二 關於繪定各圖經緯線事項。
- 三 關於編纂及搜集圖上記載事項。
- 四 關於海圖製版事項。
- 五 關於海圖攝影及印刷事項。
- 六 關於刊行及發售海圖事項。
- 七 關於調製修正海圖事項。
- 八 關於保管圖誌並各種圖卷事項。
- 九 關於計劃指揮及考查各處測量工程事項。
- 十 關於測量艦艇通訊事項。
- 十一 關於調製測量圖版事項。
- 十二 關於繪畫各種外場工作圖版事項。
- 十三 關於編纂每週工作報告及年報統計事項。
- 十四 關於保管測量簿記事項。
- 十五 關於天文觀測事項。
- 十六 關於基綫測量事項。
- 十七 關於審定測量法規事項。
- 十八 關於編纂印刷及刊行航海警示事項。
- 十九 關於登記灘礁及一切海上障礙物事項。

二六二

第九條

- 推算課章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改正基線測量之標準數事項。
 - 二 關於改正三角標點之觀測度事項。
 - 三 關於改正平面形之角度事項。
 - 四 關於推算平面形之固定角度事項。
 - 五 關於推算三角點事項。
 - 六 關於推算三角點之方向及經緯度事項。
 - 七 關於改算固定平三角爲弧三角事項。
 - 九 關於繪製航海警示用圖事項。
 - 十 關於調製世界航圖事項。
 - 十一 關於編纂海圖目錄事項。
 - 十二 關於管理一切繪畫儀器事項。
 - 十三 關於檢查登記及收集各國航海警示航海指南等事項。
 - 十四 關於水路法定符號各種規則之製版事項。
 - 十五 關於航空攝影並調製航空圖事項。
 - 十六 關於保管圖紙及繪事各種材料事項。
 - 十七 關於訓練繪圖員生製版攝影及印刷各項技藝事項。
 - 十八 關於審查及登記沉船位置及船隻遇險事項。

第七條

- 推算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改正基線測量之標準數事項。
 - 二 關於改正三角標點之觀測度事項。
 - 三 關於改正平面形之角度事項。
 - 四 關於推算平面形之固定角度事項。
 - 五 關於推算三角點事項。
 - 六 關於推算三角點之方向及經緯度事項。
 - 七 關於改算固定平三角爲弧三角事項。
 - 九 關於繪製航海警示用圖事項。
 - 十 關於調製世界航圖事項。
 - 十一 關於編纂海圖目錄事項。
 - 十二 關於管理一切繪畫儀器事項。
 - 十三 關於檢查登記及收集各國航海警示航海指南等事項。
 - 十四 關於水路法定符號各種規則之製版事項。
 - 十五 關於航空攝影並調製航空圖事項。
 - 十六 關於保管圖紙及繪事各種材料事項。
 - 十七 關於訓練繪圖員生製版攝影及印刷各項技藝事項。
 - 十八 關於審查及登記沉船位置及船隻遇險事項。

八 關於改正平三角及天文觀測數或固定弧三角事項。

九 關於推算經緯縱橫線之交叉事項。

十 關於推算各種用圖之比例尺事項。

十一 關於推算地形觀測之高低度事項。

十二 關於校正各標點經緯度使聯合於規定標準點之經緯度事項。

十三 關於保管及整理所有測算簿記事項。

十四 關於推算所有天文觀測用之天體經度事項。

十五 關於推算日出沒時間表事項。

十六 關於編纂每年度天文曆書(航海年表)事項。

第十條 朝汛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搜集全國各口岸潮候觀測事項。

二 關於編纂每年度各口岸潮汐表事項。

三 關於編纂海水溫度表事項。

四 關於調製潮流表事項。

五 關於主管及指導測量上應用之潮汐事項。

六 關於審定及推算全國之潮汐各項基數及標誌事項。

七 關於建設及管理全國江海之潮候自記測潮

軍政類整理案

八 關於改正平三角及天文觀測數或固定弧三角事項。

九 關於推算經緯縱橫線之交叉事項。

十 關於推算各種用圖之比例尺事項。

十一 關於推算地形觀測之高低度事項。

十二 關於校正各標點經緯度使聯合於規定標準點之經緯度事項。

十三 關於保管及整理所有測算簿記事項。

十四 關於推算所有天文觀測用之天體經度事項。

十五 關於推算日出沒時間表事項。

十六 關於編纂每年度天文曆書(航海年表)事項。

第八條 潮汛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搜集全國各口岸潮候觀測事項。

二 關於編纂每年度各口岸潮汐表事項。

三 關於編纂海水溫度表事項。

四 關於調製潮流表事項。

五 關於主管及指導測量上應用之潮汐事項。

六 關於審定及推算全國之潮汐各項基數及標誌事項。

七 關於建設及管理全國江海之潮候自記測潮

所事項。

八 關於測量全國沿海潮流流事項。

九 關於國際上之潮汛事項。

十 關於編纂潮流流圖事項。

十一 關於海洋氣象記錄有關潮汛各事項。

十二 關於研究海底地質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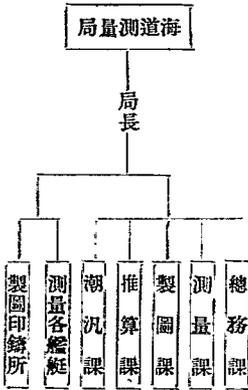
十三 關於研究海水量質及性質事項。

第十一條 海道測量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道測量局系統表



所事項。

八 關於測量全國沿海潮流流事項。

九 關於國際上之潮汛事項。

十 關於編纂潮流流圖事項。

十一 關於海洋氣象記錄有關潮汛各事項。

十二 關於研究海底地質學事項。

十三 關於研究海水量質及性質事項。

第十條 海道測量局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海道測量局服務規程，由局擬呈海軍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同原第十三條)

系統表及編制表均仍舊

第九條 海道測量局因辦理測量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海軍部聘任或委任技術專門人員，助理各項技術業務。

(附記) 一 關於測務之進行得聘任專門人員爲技術主任

一 製圖課純係技術作業按事之繁簡得設繪圖員生若干人

海軍海道測量局編制表

繪圖員	司書准尉委任	課員中尉委任	課員上尉委任	課員少校薦任	課員中校薦任	課員上校薦任	技主任	局長少將簡任	職務階級任別人數	俸餉洋新給數	備考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聘任	簡任	新	俸餉	
六各八〇至一八〇	三各至五〇〇	五各八〇	六各一二〇	三各一八〇	三各二五〇	二各三五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五二五元	俸	洋新	
一〇八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七二〇	五四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二五元	給數	餉	
繪圖員分五級每級					總務推算 課長中校	兩課長 上校	測量製圖 課長				

軍政類整理案

合計	炊事兵	勤務兵	衛兵	頭衛目兵	下木土工	技手	傳達	練習生	繪圖生	
七〇	二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四	一〇	
	各二	各二	各二	各一六	二八	三〇	一六	各三〇	各四〇至七〇	
八〇三九	二四	二二〇	二二〇	一六	二八	三〇	一六	一二〇	七〇〇	
										加元滿者考得二級及年務一級經期十

公費	八〇〇
統共	八八三九

五十七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

例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海軍航空處直隸海軍部，掌理所屬航空事宜。
- 第二條 海軍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軍官，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之命，綜理處務，並督率所屬航空隊工廠及航空學校。
- 第四條 海軍航空處置左列各課。
 - 總務課。
 - 軍務課。
 - 機械課。
- 第五條 總務課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軍政類整理案

海軍航空處組織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 第二條 海軍航空處設處長一人，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處務並督率所屬航空隊工廠及航空學校。
- 第三條 (同原第四條)
- 第四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二六七

第六條

-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標誌之擬定事項。
- 二 關於作戰及平時航空器之運用，兵器之分配補充，計劃空中攻防，及調查各國航空事項。
- 三 關於聯絡艦隊之訓練，及禁航區域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空中照相製圖事項。
- 五 關於訓練航空人才事項。
- 六 關於測候事項。
- 七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及修理事項。
- 八 關於航空器材無線電及軍械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彙編報告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實際軍紀風紀事項。
- 三 關於會計醫務庶務事項。
- 四 關於航空編譯宣傳事項。
- 五 關於員兵考勤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五條

-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標誌之擬定事項。
- 二 關於作戰及平時航空器之運用，兵器之分配補充，計劃空中攻防，及調查各國航空事項，
- 三 關於聯絡艦隊之訓練，及禁航區域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空中照相製圖事項。
- 五 關於訓練航空人才事項。
- 六 關於測候事項。
- 七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及修理事項。
- 八 關於航空器材無線電及軍械之保管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彙編報告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實際軍紀風紀事項。
- 三 關於會計醫務庶務事項。
- 四 關於航空編譯宣傳事項。
- 五 關於員兵考勤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四 關於訓練機械人材事項。

第八條 海軍航空處因技術上之必要，得呈請海軍部聘任或委任技術專門人員，助理各項技術事項。

第九條 海軍航空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關於訓練機械人材事項。

第七條 (同原第八條)

第八條 海軍航空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海軍航空處服務規程，由處擬呈海軍部核定之。

第十條 (同原第十一條)

職務階級任別	人數	薪俸	洋	薪俸	結	餉	備考
處長少將簡任	一	五二五			五二五		
課長上校簡任	二	各三五〇			七〇〇		
課長中校薦任	一	二五〇			二五〇		
課員少校薦任	三	各一八〇			五四〇		
課員上尉委任	三	各一二〇			三六〇		
課員中尉委任	三	各八〇			二四〇		
課員少尉委任	三	各六〇			一八〇		
司書准尉委任	三	各五〇			一五〇		

三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中士	中機	帆纜	上看	傳達兵	工徒	技工	機械工	技工長	機械長	學生	學員	教官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三〇	二〇	二各 八〇	二各 一六〇	三〇各 二〇	一〇各 二五	五各 四〇〇
各一六	各一七	一九	三五	二八	四四	一六	各一六	各四〇	各八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三二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〇
三三二	三四	一九	三五	二八	四四	一六	一六〇	二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	三二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〇	

五十八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砲旗章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線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統共	教育費	公費	汽車夫	炊事兵	勤務兵	看護兵等
			一	三	二二	二
				各一二	各一二	各一九
			四〇	四〇	一四四	三八
一〇一〇一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	三六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亦同。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惟對於素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開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九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

，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另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十二條 凡敬禮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有佩刀，

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爲二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伸直，將食指按帽檐之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二 脫帽 右手執帽檐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備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爲導引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二條 在艦軍人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十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僅注目。

第二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

手禮。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燈塔砲臺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運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時下旗。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

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第四十六條

四 士兵全體站舷鵝副長之號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艦艦時，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第五十一條

一 艦長副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二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旂，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十五條 校官或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旂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惟中校以上艦長，應加衛兵半隊行舉槍禮。

第五十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长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辦代辦使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船面之人員均須立正，如旗艦與旗艦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並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號，船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 二 舢舨張有天窗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行駛。
- 五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敬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敬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之。
-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行敬禮。
-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參照附表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腳索。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敬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舢板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艇	汽	小	時	帆	用	時	漿	用	者	禮	受	者	禮	行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停	手	士	管	軍	帆	放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立	主	政	國	官	將	軍	海
手	行	軍	管	官	輪	禮	行	艇	官	腳	鬆	主	手	行	軍	管	官	漿	席	府	民	官	將	軍	海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綏	上	同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平	官	最	陸	官	軍	海	官	將	軍	海	
手	行	軍	管	官	進	上	同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平	官	最	陸	官	軍	海	官	將	軍	海		
禮	舉	士	艇	或	軍	停	手	士	管	軍	帆	放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手	行	軍	管	官	輪	禮	行	艇	官	腳	鬆	主	手	行	軍	管	官	漿	席	府	民	官	將	軍	海	
禮	舉	士	艇	或	軍	綏	手	士	管	軍	帆	放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平	令	海	長	海	校	上	海
手	行	軍	管	官	進	禮	行	艇	官	腳	鬆	主	手	行	軍	管	官	漿	席	府	民	官	將	軍	海	
禮	舉	士	艇	或	軍	停	手	士	管	軍	帆	放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手	行	軍	管	官	輪	禮	行	艇	官	腳	鬆	主	手	行	軍	管	官	漿	席	府	民	官	將	軍	海	
前			同	前		同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手	行	軍	管	官	校	上	軍	海	校	中	軍	海	
舉	軍	或	輪	旋	懸	綏	手	士	管	軍	帆	放	舉	軍	或	漿	旋	懸	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手	行	軍	管	官	進	禮	行	艇	官	腳	鬆	主	手	行	軍	管	官	漿	席	府	民	官	將	軍	海	
禮	舉	士	艇	或	軍	綏	手	士	管	軍	帆	放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平	令	海	長	海	校	上	海
手	行	軍	管	官	進	禮	行	艇	官	腳	鬆	主	手	行	軍	管	官	漿	席	府	民	官	將	軍	海	
前			同	前		同	禮	舉	士	艇	或	軍	手	行	軍	管	官	校	中	軍	海	上	同	同	同	
禮	舉	士	艇	或	軍	綏	手	士	管	軍	帆	放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手	行	軍	管	官	進	禮	行	艇	官	腳	鬆	主	手	行	軍	管	官	漿	席	府	民	官	將	軍	海	
前			同	前		同	禮	舉	士	艇	或	軍	手	行	軍	管	官	校	少	軍	海	上	同	同	同	
禮	舉	士	艇	或	軍	綏	手	士	管	軍	帆	放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手	行	軍	管	官	進	禮	行	艇	官	腳	鬆	主	手	行	軍	管	官	漿	席	府	民	官	將	軍	海	
前			同	前		同	手	行	軍	管	艇	同	手	行	軍	管	官	校	之	以	尉	士	軍	艇	管	
禮	舉	士	艇	或	軍	綏	手	士	管	軍	帆	放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平	令	海	長	海	校	上	海
手	行	軍	管	官	進	禮	行	艇	官	腳	鬆	主	手	行	軍	管	官	漿	席	府	民	官	將	軍	海	
前			同	前		同	手	行	軍	管	艇	同	手	行	軍	管	官	校	之	以	尉	士	軍	艇	管	
禮	舉	士	艇	或	軍	綏	手	士	管	軍	帆	放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平	令	海	長	海	校	上	海
手	行	軍	管	官	進	禮	行	艇	官	腳	鬆	主	手	行	軍	管	官	漿	席	府	民	官	將	軍	海	
前			同	前		同	手	行	軍	管	艇	同	手	行	軍	管	官	校	之	以	尉	士	軍	艇	管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撤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撤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隊長行撤刀禮，軍隊如未攜槍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撤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九條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長發向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撤刀禮，如未攜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階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於該隊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五條 軍隊之敬禮，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撤刀同，但當奏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十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併微屈，加護槍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槍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臺，其他官佐序列船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三 士兵序列船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十三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篇 禮砲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砲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

或該資深官放禮砲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禮砲，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砲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砲，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放禮砲。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砲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砲。
第一百條 應放禮砲之海岸砲臺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一 指定放禮砲之海岸砲臺。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二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禮砲，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砲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二條 軍艦砲台一齊施放禮砲時，各艦及砲台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百零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受禮砲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砲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砲。
第一百零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砲，如彼此有厚薄之差，認為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隨機處理，但以不損中國尊嚴為準，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禮砲，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砲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砲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時，該處所有軍艦砲台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砲，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離艦時同。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砲。

第一百二十一條 砲台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砲。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砲，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禮砲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砲時應答砲外，其餘各種禮砲均不施放。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砲。

第二章 慶典禮砲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砲台應於正午放禮砲二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砲台，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官由其轉達，對於會鳴禮砲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砲台，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依禮砲附表所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砲，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一 新任司令，如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砲。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砲。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海軍艦長中較為資深者，應對之施放禮砲。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砲，艦長與司令相會時亦同。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砲者，應答以相當之砲數。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砲，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時由所駐之

艦施放禮砲。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任官職相當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司令變更旗幟懸其旗章時，不施放禮砲，在職中暫撤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中國領域內砲臺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砲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臺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砲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砲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砲者，規定如左。

-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值該國之慶典時。
 -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時。
 -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該艦本國之慶典時。
- 前項禮砲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砲臺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砲者，應對於該國旗放禮砲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砲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砲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為後者，應依禮砲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砲，但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砲後方得施放。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為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砲，如受禮砲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為始，如在外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砲，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砲。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臺訪候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砲臺應受之禮砲數，施以同數之禮砲，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砲數較禮砲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砲臺所在地，或由砲臺所在地起程，應由砲臺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外國軍艦砲臺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砲時，中國之軍艦砲臺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九章 答砲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軍艦或砲臺施放之禮砲應否答砲，規定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砲不答砲。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砲，除第三款外不答砲。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砲，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砲，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答砲。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砲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砲，無論何處砲臺不得答砲，但答此禮砲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由中國軍艦或砲臺對於外國軍艦砲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砲，應否受答砲，規定如左。

不受答砲者。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砲。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臺訪候時所放之禮砲。

三 慶賀大典之禮砲。

受答砲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砲。

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砲時，應以禮砲答之，其砲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臺交換禮砲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砲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砲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時，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砲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爲準。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砲時，中國軍艦答砲時亦同。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砲時，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禮砲附表

階級	禮砲數	在軍艦		施	行	在其他各處	
		區域	時			區域	時
國民政府主席	二十一發	無限制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無限制	中華民國領域內	時時及其去	無限制
陸海空軍軍官最高長	十九發	同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初登艦及最後離艦時。	同	同前	於其離地	同前
委員國民政府	十九發	同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軍事參議院院長	十七發	同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參謀總長	十七發	同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海軍部長	十五發	同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次海軍部長	十五發	同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全權大使	十九發	同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全權公使	十七發	同前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軍政類整理案

海軍代將	海軍少將	海軍中將	海軍上將	領事	總領事	代辦使事	代辦
十一發	十三發	十五發	十七發	七發	十一發	十三發	十五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同前	內駐限於國所	同前	同前
同	同	同	本條例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之 於其最後離艦時。	如同代理總領事加二發前	同	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	同
前	前	前	除日本外，其餘各國之海軍，其發射之日期，雖其發射之日期，亦在發射之日期，但一候砲施放。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領中 域華 內民 國				
同前	同前	同前	時候到官在 砲任署陸 台訪初上				
同	同	同	。相內在級，個規 當亦此時但月定 禮施期，其一次 砲放限雖進次二				

第四篇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旗章。

二 乙種旗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當值旗。

四 運送船旗。

五 工作船旗。

六 紅十字旗。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二 海軍部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旄。

第一百三十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

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爲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三十八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砲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砲臺燈臺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二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三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第一百四十四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舢板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候，雖在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之時限外其往返時。

第一百四十五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篇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艦尾列懸旗旒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旗者，爲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爲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在水上之舢舨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時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第一百五十條

一 國慶日。

二 總理誕辰紀念日。

三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砲之日。

四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之日。

第二百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

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砲台，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二百五十四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艦飾。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標準。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桿端懸當值旗。

第二百五十七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為海軍軍官不得懸掛。

第二百五十八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五十九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桿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海軍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百六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一條 甲種旗幟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但遇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三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六十五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六十六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桿。
第一百六十七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一 上將 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 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 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 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海軍司令駐陸上時，得懸其旗章於駐在港之二艦或其司令旗桿。

六 海軍將官乘舢板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板之首。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懸乙種各旗章。

第一百六十八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 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 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 中央一盞。

四 代將 與少將同。

第一百七十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桿。

第一百七十一條 長旗為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為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旗於主桅頂，艦長因公乘舢板或小汽艇至外國經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旗於舢板或小汽艇之首。

一艦或一公署僅應懸乙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或次長旗可與將官旗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旗亦得同時懸掛。

第一百七十二條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擇

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應懸於後桅頂者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艦船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施放禮砲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起升至桅頂與禮砲同時展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離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為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

臨機處置，但不得損中國之尊嚴為斷，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五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為主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喪禮幹事，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 一 半旗。
- 二 發引砲或發引槍。

- 三 衛隊。
- 四 葬礮或葬槍。
-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為半旗。
如死者為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殞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吊時，即以相當時間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止。

-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臺，其柩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台，該礮台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發引棺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破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棺。

第四章 衛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數，依本篇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酌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外國遇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百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前。

第二百零一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名，捧海軍旗前行。

第五章 葬砲或葬槍

第二百零二條 葬砲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砲附表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砲，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二百零四條 葬槍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砲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百零五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均應纏喪章。

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篇第一至第四圖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卽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

之規定，施放葬毬或葬棺。

第二百零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毬或葬砲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例有受禮砲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吊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成例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篇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照本條例有受禮砲資格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等級次第舉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應距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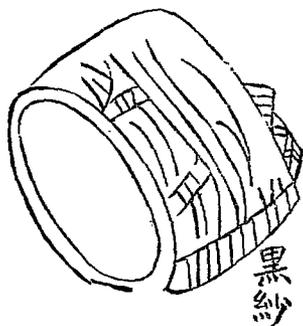
第一表 半旗

等	級	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時間
上	將	全軍各艦	三
中	少將或司令之上校	同	右一
中少將同等官校官校官同等官或充艦長之上尉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一	右自殮時起至日沒止
見尉官或生尉官或准尉官	同	同	日

章號圖三第



章鼓圖四第



章臂圖二第



章旗圖一第



喪章圖

考	備
<p>號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p> <p>鼓之喪章用黑紗，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p>	<p>旗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p> <p>臂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相當為度，綴於左臂。</p>

整理意見

第二條「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擬修正為「稱軍官者，指海軍各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航空輪機軍官」。又「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并軍士長副軍士長」，擬修正為「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航務并軍士長副軍士長」。

五十九 海軍校閱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校閱海軍各艦隊及所屬各機關軍紀風紀之張弛，作戰準備之完否，教育訓練之成績，醫務衛生之狀況，人員服務之勤惰，艦體兵器軍需品保存之得失，均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命校閱。
- 二 通常校閱。
- 三 臨時校閱。

第二章 特命校閱

- 第三條 海軍部對各艦隊或所屬各機關行特命校閱時，應呈請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考察海軍各艦隊及海軍各機關之教育經理衛生內務兵器作戰準備，暨艦體等項之成績，以謀改善起見，依本條例施行校閱。
- 第二條 (同原第二條。)

- 第三條 特命校閱，由國民政府特派海軍將官為校閱使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特派海軍將官校閱之，其奉令校閱之將官，在執行校閱期內稱為校閱使。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及進行程序，除承

國民政府主席訓示外，應依本條例及校閱軍艦程序辦理之。

校閱軍艦程序另定之。

第五條

校閱使為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借用海軍參謀兩部海軍官佐為校閱隨員，其任務由校閱使臨時派定之。

第六條

校閱使於校閱前，將校閱程序列表預發應行校閱之各艦隊及各機關。

第七條

校閱使為校閱便利起見，特將應行校閱之艦艇由海軍部召集於相當處所。

第八條

校閱使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九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日期及成績呈報

國民政府，並咨行海軍部。

第二章 通常校閱

軍政類整理案

第四條

校閱使承

國民政府主席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意旨，擬訂校閱計畫呈准施行。

第五條

校閱使執行職務時，得調用有關係之各主管部官佐充任校閱官，分任校閱事宜。

第六條

校閱使應將校閱程序及所需表冊等，先期通知應受校閱之各艦隊及各機關。

受校閱之各艦隊及各機關，奉到校閱使通知後，應即遵照準備。

第七條

校閱使施行校閱時，得咨行海軍部將應受校閱之艦艇召集於適當地點。

第八條

校閱使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於校閱後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九條

校閱使應將經過及第一條所列各項之成績，於校閱事竣後呈報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並咨行海軍部。

第十條 海軍部長對於各艦隊及所屬各機關，每年派員校閱一次。

第十一條 通常校閱由部長派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會同辦理。

第十二條 委員長承部長之命，會同各委員擬訂校閱程序日期，列表呈部鑒核，請予飭令應行校閱各艦隊及各機關長官遵照。

第十三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十四條 校閱事竣時，委員長會同各委員將校閱成績表及意見書呈報海軍部。

第四章 臨時校閱

第十五條 臨時校閱，由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對於所屬艦艇或軍事機關臨時行之。

第十六條 臨時校閱就下列各項時期行之。

- 一 對於差遣國外艦艇之出發及歸國時。
 - 二 新造或新修之艦艇初次服役時。
 - 三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初就任時。
 - 四 軍事機關建設工竣時。
 - 五 前列各項外認為必要時。
- 第十七條 臨時校閱施行時，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得令部下官佐隨同分掌校閱事宜。

第十條 通常校閱每年一次，由海軍部部长或派員行之。

第十一條

臨時校閱，由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對於所屬艦艇或機關，於左列各時期行之。

- 一 差遣國外之艦艇，其出發及歸國時。
- 二 新造或新修之艦艇，初次服役時。
- 三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就任時。
- 四 前列各項外認為必要時。

第十八條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於校閱後應將校

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十九條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應於校閱事竣時，將校閱情形呈報海軍部。

第二十條 不屬於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之軍事機關，應行臨時校閱時，由海軍部派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六十 捕獲法院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 地方捕獲法院。

二 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軍政類整理案

第十二條 不屬於軍港要港艦隊司令之機關，應行臨時

校閱時，由海軍部派員行之。

第十三條 施行通常或臨時校閱時，其辦法及程序，準用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第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第十一條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爲主任推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

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爲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書。

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認爲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運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爲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爲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爲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爲證據之書類。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申訴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缺席時，得爲缺席判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

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請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申請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

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為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

第二十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請人，如係申請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為調查。

第三十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為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

第三十二條

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請人。

第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四條

判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

第三十四條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署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法院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意見

一 第十九條擬修正如下。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爲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二 第二十五條擬修正如下。

檢察官及申訴人得由捕獲法院之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八條擬修正如下。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四 第三十一條擬修正如下。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為書面之審理，其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六十一 海軍馬尾造船所暫行組

織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依本條例組織之。
- 第二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直隸海軍部，由馬尾要港司令監督，掌理修造艦艇事宜。
- 第三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設所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人員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四條 所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所務，並督率所屬各處股所隊。
- 第五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置左列各處股所隊。
工務處。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直隸海軍部，受馬尾要港司令之監督，掌理修造艦艇事宜。
- 第二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設所長一人，承海軍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 第三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置左列各處股隊。
工務處。

第六條

工務處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全所廠障事項。
二 關於繪圖設計事項。
三 關於稽核工務事項。
四 關於保管圖案事項。
五 關於採辦材料事項。
六 關於估計工程事項。
七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第七條

文書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三 關於彙編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八條

會計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款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三 關於統計及簿記事項。

軍政類整理案

第四條

文書股。
會計股。
考工處。
廣儲處。
陸地工巡隊。
水面工巡隊。
(同原第六條)。

第五條

(同原第七條)。

第六條

(同原第八條)。

第九條

考工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匠考勤事項。
- 二 關於工匠招募事項。
- 三 關於工匠工作登記事項。

第十條

廣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材料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材料簿記事項。
- 三 關於材料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陸地工巡隊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內巡防事項。
- 二 關於所內查緝偷漏事項。
- 三 關於全所消防事項。

第十二條

水上工巡隊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所附近水面巡防事項。
- 二 關於本所附近水面查緝偷漏事項。
- 三 關於水面消防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修造本軍艦艇，如有餘力，

得兼營修造其他船舶。

第十四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考工處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匠考勤事項。
- 二 關於工藝事項。
- 三 關於工匠工作登記事項。

第八條

廣儲處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材料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材料簿記事項。
- 三 關於材料保管事項。

第九條

(同原第十一條)。

第十條

(同原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同原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服務規程，由所擬呈海軍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四條

(同原第十六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暫行編制表

職務階級任別	人數	薪	俸餉	洋	薪俸餉備	考
所長	少將簡任	一	五五元		五五	
工務處						
工務長	上校簡任	一	三五		三五	
估計員	上尉委任	二各	二〇		二〇	
稽核員	少尉委任	二各	一〇		一〇	
各廠工務員	上尉委任	四各	二〇		四〇	輪機廠、鍋爐廠、船塢廠、
各廠工務員	中尉委任	五各	一〇		四〇	鑄鐵廠、拉鐵廠、帆纜廠、電光廠、
工務員	少尉委任	二各	六		二〇	屬工務處用
繪圖員	少尉委任	三各	六		一八	
繪圖生	准尉委任	三各	二		六	

軍政類整理案

編制表整理意見

- 一 「考工所」擬修正為「考工處」。
- 二 「廣儲所」擬修正為「廣儲處」。
- 三 表中各處股隊名稱擬改橫排，以資明晰。

司書准尉委任	二各	三			工務處二、 輪機一、 各八廠
文書股					
股長少校荐任	一	一六			
股員上尉委任	一	二二			兼理洋文
股員少尉委任	一	三			
司書准尉委任	三各	三			
會計股					
股長中尉委任	一	六			兼理統計
股員少尉委任	三各	三			
簿記准尉委任	二各	三			
考工所					
管理員少尉委任	一	三			
司書准尉委任	一	三			
廣儲所					
管理員中尉委任	一	六			

炊事兵	勤務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排長 少尉委任	陸地工 巡隊	合計	炊事兵	勤務兵	下勤 士務	中勤 士務	簿記 准尉委任
							一		七	六	一八	二	一	一
							四							三
各 三	一 〇	各 三	各 三	各 三	各 四	一 六				各 三	各 三	各 四	一 六	
一 〇	二 〇	六 〇	六 〇	六 〇	二 六	六 六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六 〇	一 八	六 六	六 六	三 〇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水手	水手	管傳	副舵工	正舵工	拖船	吉雲	合計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排長	少尉	委任	水面工	巡隊	合計
							三〇	九	六	二	二	一	一					三六
													四					
各	二	三	六	四				各	各	各	一	六						
四	二	三	六	四		二	九	各	各	一	四	六	四					三五
																		五

軍政類整理案

副舵工	正舵工	火輪	祥麟小	合計	雜耗	升火	水手	管俸	舵王	拖江船	合計	雜耗	伙夫	升火	升火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五				三	九	一〇	二	三			四	七	二	六	
二	一五			四七	三	九	一〇	三	三		一六	四	七	二	六	
				五		五										

統計	公費	合計	雜耗	升火	水手	管俸	船工	火輪 雜雲小	合計	雜耗	升火	水手	管俸
一四七		四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三	九	九	二	二			八	六	一〇	一三
六二六	一〇〇	四	三	九	九	二	三	六	六	八	六	二〇	三三
五		五				五							
	除交際費二 百元外餘實 報實銷												

附	記
各廠所備匠領首什長匠丁伙俟辛工另册詳列。	工巡隊服裝費，每月約以七十元開支，須
各廠所備銷耗材料及郵電文具紙張修繕什支等項，均由額支公費一千元以內實報實銷。	全年合計八百四十元，但應發之時，須
先呈部核准，再行飭遵。	醫藥費等，每月約以一百五十元開支，
工匠兵丁病故應領之卹金殮殮費及受傷	全年合計一千八百元，但先呈部核准，
方得發給。	本所因營業發達，必須添設職員或添僱
工匠時，得呈部核辦，其薪餉即由營業	純益項下開支之。

六十二 海軍廈門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依本條例組織之。
- 第二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直隸海軍部。由廈門要港司令監督，掌理修造艦艇事宜。
- 第三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設所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人員，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四條 所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所務，並督率所屬各

軍政類整理案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直隸海軍部，受廈門要港司令之監督，掌理修造艦艇事宜。
- 第二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設所長一人，承海軍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處股。

第五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置左列各處股。

工務處。

文書股。

會計股。

以上各處股人員，依編制表組織之。

第六條 工務處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全所廠房事項。

二 關於繪圖設計事項。

三 關於考核工程及一切工務事項。

四 關於保管圖案事項。

五 關於採辦收發及保管材料事項。

六 關於估計工程事項。

七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第七條 文書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三 關於彙編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八條 會計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款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三 關於統計及簿記事項。

第三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置左列各處股。

工務處。

文書股。

會計股。

第四條 (同原第六條)

第五條 (同原第七條)

第六條 (同原第八條)

第九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修造本軍艦艇，如有餘力，得兼營修造其他船舶。

第十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廈門造船所暫行編制表

職務	級任別	人數	薪	俸	餉	洋	結	餉	備	考
所長	上	校簡任	一	三五〇元			三五〇			
工務處										
工務長	中(少)	校薦任	一	一八〇至二五〇			二五〇			
估計員	上(中)	尉委任	一	八〇至一二〇			一二〇			
稽核員	上(中)	尉委任	一	八〇至一二〇			一二〇			
考工員	少	尉委任	一	六〇			六〇			
材料員	少	尉委任	一	六〇			六〇			
各廠工務員	中(少)	尉委任	三各	六〇至六〇			六〇		機廠一爐廠一木廠一	
工務員	少	尉委任	三各	六〇			六〇		機廠一爐廠一木廠一	
工務員	少	尉委任	三各	六〇			六〇		機廠一爐廠一木廠一	

軍政編整理案

第七條 (同原第九條)

第八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服務規程，由所擬呈海軍部核定之。

第九條 海軍廈門造船所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條 (同原第十二條)

編制表仍舊。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炊事兵	勤務兵	傳達兵	勤 下 七 務	司 書 准	股 員 少	股 長 中	會 計 股	司 書 准	股 員 少	股 長 中	文 書 股	司 書 准	抄 圖 生	繪 圖 員 准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各	二 各	一
				三	六	六		三	六	六		三	二	三 至 五
	各 二	各 二	三	一 四										
	三	六	三	三	六	六		三	六	六		三 木 廠 一 機	四 工 務 處 一 機	五

記	附	統共	公費	合計	升火	水手	管俸	舵工	衛兵	頭目兵
	一 各廠塢匠師首匠丁伙夫辛工由營業收入項下開支									
	一 該塢塢用洋工程師葛米杜薪工三百二十元應列附冊具領	壹		壹						
	一 各廠塢銷耗料件及郵電文具紙張修繕雜支等項均由額支三百元以內實報實銷				二四	三	二〇	二四	各三	六
	一 工匠兵丁病故應領之卹金殮殮及受傷醫藥費等每月約以八十元開支全年合計九百六十元但先呈部核准方得發給			三二〇	二四	三	二〇	二四	三	六
		三五六	四〇	所長交際費一百元在內						
			餘實報實銷							

軍政類整理案

六十三 海軍學校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海軍學校直隸於海軍部，辦理航海輪機教育事宜。
- 第二條 海軍學校設教育訓育兩組。
- 第三條 教育組專管一切教務。
- 第四條 訓育組專管一切校務，及外勤訓育事項。

- 第五條 海軍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內一切事宜，審定課程並監督全校人員。

海軍軍官學校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 第一條 海軍軍官學校教育，為培養海軍初級軍官，授以海軍學術技能，以適應海軍軍官之用。
- 第二條 海軍軍官學校直隸於海軍部。
- 第三條 海軍軍官學校之教育綱領，由海軍部核定之。
- 第四條 海軍軍官學校設職教員如左。
 - 校長。
 - 訓育主任。
 - 教務主任。
 - 學監。
 - 操練官。
 - 醫官。
 - 軍需官。
 - 書記官。
 - 庶務員。
 - 司書。
 - 司藥。
- 第五條 校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全校事務。

第六條 訓育主任一人，管理全校學生各項外勤事項，隨時倡導公德，並維持全校軍紀風紀。

第七條 學監二人，稽察學生動靜，並維持軍紀風紀。

第八條 航海輪機主任教官各一人，担任專門學術教授。

第九條 正副協各教官十五人，担任各項學術教授。

第十條 國文教官三人，担任國文教授。

第十一條 正副操練官三人，担任兵操體操運動泗水等項教練。

第十二條 廠課教官一人，担任廠藝教授。

第十三條 國術教官一人，担任國術教練。

第十四條 中西醫官各一人，担任療治全校人員疾病及一切衛生事宜。

第十五條 軍需官一人，管理出入經費，及預算決算，並查核購置修繕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書記官一人，管理案卷，承辦公牘及典守印信。

第十七條 庶務員一人，管理一切雜務，及保管校內一

軍政類整理案

第六條 訓育主任承校長之命，督率各職員分掌職務，並維持全校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七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分配實施，并督率各教官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第八條 學監承校長訓育主任之命，稽查學生動靜品行，并輔助維持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九條 教官承教務主任之命，擔任專門及各項學科教授事項。

第十條 操練官承訓育主任之命，擔任兵操體操運動泗水各科教練事項。

第十一條 醫官承校長之命，管理全校醫務及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軍需官承校長之命，管理收支及預算決算，并報銷各事項。

第十三條 書記官承校長之命，辦理文牘，典守印信，及管理案卷各事項。

第十四條 庶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雜務，及保管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切器具。

第十八條

司書三人，專司繕寫及印刷。

第十九條

司藥一人，管理藥品及看護等事。

第二十條

校長及主任教官簡任職，訓育主任及正副教官學監西醫官及少校國文教官均薦任職，其餘教官職員委任職。

第二十一條

海軍學校編制及系統，依表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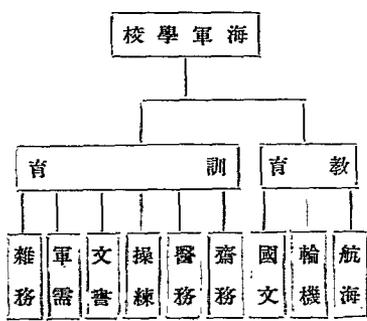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學校系統表



校內一切器具事項。

第十五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印刷等事項。

第十六條

司藥承長官之命，管理藥品及看護等事項。

第十七條

海軍軍官學校編制及系統，依附表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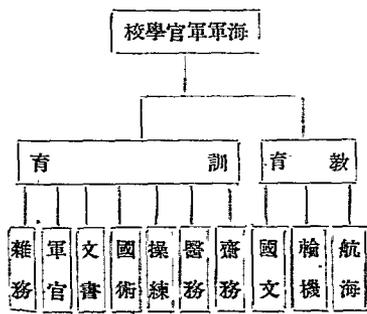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海軍軍官學校服務規程，由校擬呈海軍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軍官學校系統表



海軍學校編制表

將		少				長				校				
員		職				官				教				
軍需官(中尉) 一	書記官(上尉) 一	西醫官(少校) 一	中醫官(上尉) 一	學監(少校) 二	訓育主任(中校) 一	正操練官(上尉) 一	國文教官(少校) 一	國文教官(上尉) 一	國文教官(中尉) 一					
	司書(准尉) 三	司藥 一		庶務員(少尉) 一		副操練官(中尉) 二								

軍政精進要案

海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職別階級人數	備考
校長少將 一	成績優越三年加一級以訓育主任 航海教官學監為限
訓育主任中校 一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二十元 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三十元
主任中校 一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二十元 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三十元
主事少校 二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十五元 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二十元
學監少校 二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二十元 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三十元
航海官中校 二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二十元 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三十元
航海官少校 四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十五元 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二十元
航海官上尉 四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二十元 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二十五元
輪機教官中校 一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二十元 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二十五元
輪機教官少校 二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十五元 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二十元
輪機教官上尉 二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二十元 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二十五元
操練官上尉 一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十五元 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二十元

三二五

號一	學生	司藥	司書同准尉	庶務員同少尉	書記官同上尉	軍需官中尉	中醫官上尉	西醫官少校	國術官同中尉	廠課官中尉		國文同少校	中尉
兵等	二〇〇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無定額假定二百名												

六十四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海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破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 (一) 初任軍官，必須海軍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 (二) 初任軍佐，必須造械、造艦、軍醫、軍需、航務、電信等專門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 (三) 准尉確有經驗，著有勞績，得任爲少尉。（但晉至中尉爲止）
- 破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第四條

破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軍政類整理案

三二七

附記	總計	公、役	號二兵等
航海教官及輪機教官得另聘外員充任。凡委非海軍人員或本軍職員，如有學識實業較優者，雖初任教官時，不照初級薪額，得照相等加級薪額給與，但初任薪額定後，將來加級程序，仍應依原編制規定辦理。	二七九	四〇	一

第五條

(一) 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 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造兵造船醫藥經濟航務電信等科系出身，而任現在之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按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但上尉以上除第六條所規定者外)，非有上級缺額時，不得晉任。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六個月。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六個月。

中尉 二年。

少尉 二年。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 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如係陸上勤務，得以一年三個月，抵算海上勤務一年。

(五) 少將及同級軍佐，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有特別勞績，始得晉任。

(六) 中將晉上將，以資深而於國家建有殊勳者為限。

上尉以上之官佐，在任職期內，官職相等，如滿左列實職年資，成績卓著，而無上級缺額時，得晉任一級。

第六條

(一) 上尉 八年六個月。

(二) 少校 六年。

(三) 中校 六年。

(四) 上校 八年六個月。

第七條

(五)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依照第五條第四項辦理。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自上校以下各科軍官佐，奉命受他科教育考驗及格者，准轉任以該科相當軍官佐。
(二)陸軍空軍官佐，受過海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以相當階級之海軍軍官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八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海軍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整理意見

一 第五條第五款擬修正如下。

少將須實職年資已滿，并有特別勞績，始得晉任中將。

二

第十條擬修正如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十五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章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引水傳習所直隸海軍部，造就引水人材，指導

全國江海引水業務。

第二條

引水傳習所對各區引水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戰時指揮引水之任務事項。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規程草案

第一條

引水傳習所直隸海軍部，造就引水人材。

第二條

引水傳習所設職員如左。

所長 一。

教官 二。

- 二 關於通告國際協定之航術事項。
- 三 關於通告水道測繪事項。
- 四 關於通告各地潮汐地磁測勘事項。
- 五 關於指導各區引水之營業事項。
- 六 關於指導引水技能之養成事項。

第三條

- 學習引水人應備具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 二 有相當引水經歷者。
 - 三 身體強健視聽聰明者。

第四條

- 引水傳習所應授課程，分普通及特種二項。
- 甲 普通課程。

- 副教官 一。
- 書記官 二。
- 辦事員 二。
- 會計員 一。
- 司書 三。
- 第三條 所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一切教務。
- 第五條 副教官承長官之命，助理一切教務。
- 第六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中西文牘，保管印信並收發管卷事務。
- 第七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掌理並保管儀器圖書講義各事項。
- 第八條 會計員承長官之命，辦理預算決算及庶務事項。
- 第九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繕寫打字及印刷事項。
- 第十條 學習引水人資格如左。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 二 有相當引水經歷者。
 - 三 身體強健視聽聰明者。

第十一條

- 引水傳習所之課程如左。
- 甲 普通課程。

- 一 羅經差之算法。
 - 二 船舶之運轉及起下錨位。
 - 三 船舶遇難之應變。
 - 四 國際各種旗語燈語水上標誌。
 - 五 國際公法關於領海及引水權之規定。
 - 六 航海避碰章程。
- 乙 特種課程。
- 一 各國碰船法庭判例。
 - 二 水道測量製圖方案。
 - 三 推算海上氣象方法。
 - 四 測勘地磁潮汐方法。
 - 五 海商法析義。
- 第五條 前項科目，分別函授或演講，修業期滿者，呈請海軍部考驗，發給修業證書。
- 第六條 引水分班傳習之人數及修業期限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一 羅經差之算法。
 - 二 船舶之運轉及起下錨位。
 - 三 船舶遇難之應變。
 - 四 國際各種旗語燈語水上標誌。
 - 五 國際公法關於領海及引水權之規定。
 - 六 航海避碰章程。
- 乙 特種課程。
- 一 各國海事法庭判例。
 - 二 水道測量製圖方法。
 - 三 推算海上氣象方法。
 - 四 測勘地磁潮汐方法。
 - 五 關於海商及船舶之法規。
- 第十二條 前項科目學習期滿者，呈請海軍部考驗，發給證書。
- 第十三條 引水分班傳習之人數及修業期限由海軍部定之。
- 第十四條 引水傳習所服務規程，由海軍部核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十六 海軍留學監督管理留學

員生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海軍留學員生之修業課程及其事務指導，由海軍留學監督管理之。
 - 第二條 留學監督須監察留學員生之行爲，並將教導結果呈報海軍部。
 - 第三條 留學監督應隨時考察留學員生在學情形，及其考試成績，照第一表填註，按期呈報海軍部。（表式附後。）
 - 第四條 留學監督於留學員生畢業時，應將其品行學術，照第二表填註，呈報海軍部。（表式附後。）
 - 第五條 留學監督對於畢業回國留學員生，應先期呈報海軍部，並照第三表填註，交由該員生呈部查核。（表式附後）
 - 第六條 留學監督遇有留學事務關於外交者，得商請駐使主持辦理。
 - 第七條 凡關於管理留學員生事項所用電報旅行交際各費
-
- 第一條 海軍部海軍留學員生管理規則草案
 - 第二條 海軍留學員生之管理，除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已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海軍留學員生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掌海軍留學員生之入校轉校入廠登艦及指導事務。
 - 第四條 管理員須監察留學員生之行爲，隨時指正，並將其情形呈報海軍部。
 - 第五條 管理員應隨時考察留學員生在學情形及其考試成績，照附表第一填註，按期呈報海軍部。
 - 第六條 管理員於留學員生畢業時，應將其品行學術照附表第二填註，呈報海軍部。
 - 第七條 管理員對於畢業回國留學員生，應先期呈報海軍部，並照附表第三填註，交由該員生呈部查核。
 - 第八條 管理員遇有留學事務關於外交者，得商請駐在國之大使公使主持辦理。
 - 第九條 凡關於管理留學員生事項所用電報旅行交際各費

表告報期學業修生員學留國()

附記	通信住址	日期因事	請假因病	期品成績	本學課程	處所艦廠	修業校	畢業時間	已習學期	何時到()	專習某科	留學某國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 海軍留學監督 簽
軍政類整理案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刪改之處，得由留學監督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海軍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八條 留學監督對於留學員生用費有審計之責，每月應將所用一切款項之收支清冊逕同收據呈報海軍部，以及給予留學員生之一切用費，實報實銷。

表告報期學業修生員學軍海(某)留

附記	通信住址	日期因事	請假因病	期品成績	本學課程	處所艦廠	修業校	畢業時間	已習學期	何時到()	專習某科	留學某國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 海軍管理員 簽
五三三

第九條 管理員對於留學員生用費，有審核之責，每月應將所用款項之收支清冊逕同收據呈報海軍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以及給予留學員生之一切臨時費用，依法實報實銷。

留學國術品行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 海軍留學監督 簽	附 記	留學					業畢			籍貫	年 齡	姓 名
		績成			年 月	某 科	年 月	某 處				
		下	中	上								

第二表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留學海軍(某)留學國術品行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 海軍管理員 簽	附 記	品	成	畢	始	科	修	籍	年	姓
		行	績	業	業	目	業	貫	齡	名
				年	年		處			
				月	月		所			

第二表

留學畢業生回國起行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 海軍留學監督 簽	附 記	期 日 業 畢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部 到	埠各到	國回行起	月 年	科 某			

第三表

留學海軍(某)畢業生回國起行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 海軍管理員 簽	附 記	到埠日期	起行日期	畢業日期	科 別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第三表

六十七 海軍留學生條例施行

細則

廿一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海軍留學生依本細則辦理，除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別有規定外，由留學國之本國海軍留學生監督管理。
- 第二條 海軍留學生之轉校入廠登艦日期，及在各處之畢業日期，應由該員生先期呈報監督彙呈海軍部。
- 第三條 海軍留學生所習各項專門學科及畢業期限，應由監督參與該國教科規程審定辦理，留學生不得私擅改習海軍以外之科學，違者除停發官費外，並得令其繳還所領留學等費。
- 第四條 海軍留學生在留學國艦校廠所練習，應遵守該艦校廠所章程，致力學術，不得稍有中輟。
- 第五條 海軍留學生因留學事務有所請求時，得由該員生領袖陳請監督核辦，不得集合要挾，重大事故，應由監督呈請海軍部辦理。
- 第六條 海軍留學生在留學期內，除特准外，不得請假回國，如在暑假或年假期內欲赴他處遊歷者

海軍部海軍留學生規則草案

- 第一條 海軍留學生除遵從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外，應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留學生之轉校入廠登艦，及在各處之畢業日期，應由該員生先期呈報管理員彙呈海軍部。
- 第三條 留學生所習各項專門學科及畢業期限，應由管理員參酌該國教科規程審定辦理，留學生不得私擅改習海軍以外之學科，違者除停發官費外，並得令其繳還所領留學等費。
- 第四條 留學生在留學國艦校廠所練習，應遵守該艦校廠所章程，致力學術，不得中輟。
- 第五條 留學生因留學事務有所請求時，得由該員生或推舉代表陳請管理員核辦，重大事故，應由管理員呈請海軍部辦理。
- 第六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除特准外，不得請假回國，如在暑假或年假期內欲赴他處遊歷者，須

，須經監督核准，其遊歷費均歸該員生自備，但隨同監督參觀各地廠所，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軍留學員生學費，應自出發之日起算至回國報到日爲止。

第八條 海軍留學員生學費及零用等項，均由監督按時發給，不得預借，如留學員生所入之學校廠所與監督駐在地方相隔較遠者，由監督按月匯付，掣取收條，寄呈海軍部備查，其在各國海軍艦校修業所有學費，應由監督按季送交各該國海軍部轉發。

第九條 海軍留學員生由國出發時，其治裝費及川資由海軍部發給之。

第十條 海軍留學員生在國外海軍大學航海槍砲魚雷及各專門學校，由駐在國監督發給每員生書籍費旅行費，其款額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海軍留學員生畢業回國時，各人川資較平時增加二成其革退回國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海軍留學員生醫藥費，應用監督照醫生證書及藥房單據給領。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類整理案

經管理員核准，其遊歷費均歸該員生自備，但隨同管理員參觀各地廠所，不在此限。

第七條 留學員生學費，應自出發之日起算至回國報到日爲止。

第八條 留學員生學費及零用等項，均由管理員按時發給，不得預借，如留學員生所入之學校廠所與管理員駐在地相隔較遠者，由管理員按月匯付，掣取收條，寄呈海軍部備查，其在各國海軍艦校修業所有學費，應由管理員按季送交各該國海軍部轉發。

第九條 留學員生出國時，其治裝費及川資由海軍部發給之。

第十條 留學員生在國外航海槍砲魚雷及各專門學校之書籍費旅行費，由駐在國管理員發給，其款額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留學員生畢業回國時，每人川資較平時增加二成，其革退回國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留學員生醫藥費，應由管理員照醫生證書及藥房單據給領。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三七

六十八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 一 初任軍官，必須中央航空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各級飛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後，見習期滿。
 - 二 初任機械軍佐，必須中央航空機械學校專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理工科及相當之專科技術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者。
 - 三 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軍需學校，或大學醫科經濟科及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軍醫軍需訓練後，見習期滿。
 - 四 准尉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初任軍官佐三分之一。
- 第四條 敘任依現任職務，并具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 一 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服現在職務滿二年以上，經審查能力稱職者。
 - 二 曾受相當航空專科限定教育者。
-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 一 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官額時。
 -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 中將 四年。
 -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五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 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官。
二 空軍軍官及陸海軍軍佐少校以下，受空軍軍佐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佐。

三 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四 陸海軍軍官佐之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之施行。

整理意見

一 第五條第二款擬修正如下。

晉任必須經過左列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官額時。

二 第九條擬修正如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十九 審查結果認為毋庸修正之案

- 一 陸海空軍官制表
- 二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 三 陸海空軍官佐俸薪給予表
- 四 憲兵令
- 五 海上捕獲條例
- 六 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
- 七 海軍訪候規則
- 八 軍艦當值規則

七十

經第四組整理轉送第一組認為須俟委員會將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核定後方能整理之案

一 師司令部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師長直隸於國民政府，受軍事委員會之命，統率所屬部隊，綜理師司令部一切事務。
- 第二條 師長統理本師諸部隊之編成訓練經理衛生及戰備諸事宜，監督部下之軍紀風紀，并管轄本部軍法審判事宜
- 第三條 師長執行職務，凡關於軍政及人事事項，承軍政部長之命令，關於動員及作戰計劃，承參謀總長之命令，

第四條 關於教育訓練，承訓練總監之命令。
師長於所駐區域內，因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立應其要求。

前項情事，如遇情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師長得運用兵力維持地方安甯。

第五條 凡遇以上事故調派兵隊，師長須即時報告軍事委員會軍政部長參謀總長及所駐區域內最高軍事長官。
遇災疫疫疾及其他非常事故，師長認為有暫時移其所屬部隊之必要而迫不及待時，得於實行後準前條第三項報告之。

第六條 師長須隨時檢閱所屬部隊，整飭一切，每年於軍隊教育期終，將檢閱實況，附具意見，呈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

第七條 師長對於各兵科及各種業務之專門事務，如有意見，得隨時向各該兵監及主管官署長官申述之。

第八條 師司令部設副師長一人，襄助師長，處理第二條所列各事項，於師長公假外出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九條 師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佐師長，參劃機要，指導部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師司令部設置左列各處及獸醫人員。

一 參謀處。

二 副官處。

三 軍械處。

四 軍需處。

五 軍醫處。

六 軍法處。

第十一條 參謀處掌理勳員作戰，部隊編練，交通通信，及諜報調查等事項。

第十二條 副官處掌理內務人事，通報傳達，徵募退伍，召集徵發，文卷保管，勤務分配，及軍紀風紀之維持等事項。

第十三條 軍械處掌理兵器彈藥器械材料之保管出納修繕等事項。

第十四條 軍醫處掌理軍費之會計出納被服糧秣及營繕等事項。

第十五條 軍醫處掌理軍醫衛生防疫等事項。

第十六條 軍法處掌理軍事司法等事項。

第十七條 獸醫掌理軍獸衛生防疫及蹄鐵事項。

第十八條 參謀副官軍需軍醫等處，各設主任一人，官佐等若干人，軍械處設軍械官一人，軍械員二人，軍法處設軍

法官一人，獸醫設二人，承師長副師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分任各該管事務。

第十九條 師司令部之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條 師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 年 月 日公佈施行。

第四組整理意見

一 第二條 「師長統理本師諸部隊之編成訓練經理衛生」，擬修正為「師長統理本師編成諸部隊之訓練經理衛生」。

二 第五條「遇災侵疫疾」，擬修正為「遇災侵癘疫」。

二 軍司令部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軍政部頒行

第一條 戰時或平時勦匪期間，為統御作戰指揮便利起見，設置軍司令部。

第二條 軍長直隸於國民政府，受軍事委員會及上級指揮官之命，統率所屬部隊，綜理軍司令部一切業務。

第三條 軍長統領本軍諸部隊之編成及作戰攸關一切事宜，監督各師之教育訓練經理衛生諸事項，並對於全軍人事上

有考核之權。

第四條 勦匪期內，軍長有肅清防區內匪患，及協助地方官，監督防區內民團之組織訓練等責任，但不得干涉地方用

人行政。

第五條 軍長執行職務，凡關於軍政及人事事項，承軍政部長之命令，關於勦員及作戰計劃，承參謀總長之命令，關

於教育訓練，承訓練總監之命令。

第六條

軍長於所駐區域內，如因一時事變，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立應其請求。前項情事，如遇情形緊急，地方長官不及請求時，軍長得逕行酌派兵力，維持地方安寧。

第七條

凡遇以上事故，調派兵隊，軍長須即時分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總長，及所駐區域內最高軍事長官。遇天災瘟疫，及其他非常事故，有暫時移動所屬部隊之必要而迫不及待時，得一面先行移動，一面準前條第三項分別報告。

第八條

軍長須隨時檢閱所屬部隊，整理一切，每一年度軍隊教育期期終，應將檢閱實況，附具意見，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

第九條

軍長關於各兵科，及各種業務之專門事務，如有意見得隨時向各該兵監，及主管官署長官申述之。軍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佐軍長，參劃機務，監督命令之普及，並其實施，指導內部一切事務，於軍長公

第十條

假外出時，得代其職務，但重要事項，須隨時電承其意旨。

第十一條

軍司令部應設置之人員，因節制師數而異，在節制三師時，得設參謀副官兩處及秘書軍醫軍需等人員，在節制兩師以下時，僅設參謀副官秘書軍醫軍需等人員。

第十二條

參謀處(參謀)掌理(分掌)勳員，作戰，部隊，編課，諜報，調查，及交通，通信，後方勤務等事項。

第十三條

副官處(副官)掌理(分掌)內務，人事，通報，傳達，人馬補充，文卷保管，勤務分配，及軍風紀之維持等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掌理機要文書等事項。

第十五條

軍醫掌理本部之衛生防疫等事項。

第十六條

軍需掌理本部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被服糧秣營繕等項。

第十七條

照前第十一條所規定節制三師之軍，設參謀副官兩處，處設處長一人，官佐若干人，並另設秘書軍醫各一人，軍需二人，節制兩師以下之軍，設參謀二人，副官三人，秘書軍醫軍需各一人，及其必要之員若干人。本

軍長之命，參謀長之指導，分任各該管事務。

第十八條

軍司令部之編制如另表甲乙。

第十九條 軍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司令部編制表 附表甲

副 官	處 謀 參						參	軍	職 別			備	考							
	處 長	三等書記	電 務 員	一 等 書 記	參 謀	處 長	參 謀 長	軍 長	階	官	佐									
上(中)尉	少校	中(上)校	同准尉	同中(少)尉	同上尉	上尉	中(上少)校	上校(少將)	中(少)將	上(中)將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乘									
											馱									
							內航空砲工將校各一													

										處		官		
炊事兵	飼養長	衛士	看護軍士	文書軍士	軍需軍士	軍需	軍醫	秘(三)等書	班達	傳達	司號長		二等司書	一等書記
											少尉	尉	同准尉	同上尉
						上(中)尉	中(少)校	同中(少)校				少尉	同准尉	同上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上等兵	中士	中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一上等兵	下中士				
三二一	一	四二	一	一	一				一六八	一				
									一〇	一				
	兼行李長	軍長四參謀長二	兼司藥						內八名輪服勤務		兼傳達班班長			

書	記	同上尉	一						
譯電員	同少中尉								
司書	同上尉		二						
司號長	少尉		一						
傳達軍士		中士	一						
傳達兵		中上等兵	八						內六名兼服勤務
軍醫	少校		一						
軍需	上(中)尉		一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看護軍士		上士	一						兼司樂
衛士		中(下)士	五						軍長四參謀長二
飼養長		下士	一						
飼養兵		二等兵	二						
炊事兵		上等兵	二						
合計			一六	三〇	二〇				

附記

一 右表官兵馬匹薪餉，照國難餉章發給，計需洋一千六百三十九元，（公費在外）

第四組整理意見

第一條 第二條「軍長統領本軍諸部隊之編成」，擬修正為「軍長統理本軍編成諸部隊。」

二 編制表無庸修正。

三 要塞司令部條例 民國廿一年一月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要塞司令部直隸于軍政部。

第二條 要塞司令部設司令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統轄所屬各砲台及守備部隊，負要塞防禦之責，並綜理司令部事務。

第三條 要塞司令執行職務，關於動員及作戰計劃事項，應受參謀總長之指揮，關於訓練及教育事項，應受訓練總監之指揮。

要塞設在某軍事分區或軍（師）管區範圍以內者，關於警備及防禦事項，應受該區最高軍事長官或軍（師）長之指揮。

第四條 要塞司令對於鄰接要塞之區域，如因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立應其要求。

第五條 要塞司令對於所管轄之要塞堡壘，及其他防禦建築物，並各項軍事上之設備，如砲台備砲火藥庫觀測器探照燈等，應隨時督率部下，嚴密保管檢查教練，以達成防禦之目的。

第六條 要塞司令對於所屬守備部隊，應隨時檢閱，整飭軍風紀，每年於軍隊教育期之終，應將檢閱實況，附具意見，呈報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

第七條 要塞司令對於各兵科及各種業務之專門事項，或關於要塞防禦設計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向各兵監或主管官署申述之。

第八條 要塞司令部於司令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參謀長 參謀。

副官長

副官。

軍需主任

軍需。

軍械長

軍械員。

軍醫

司藥。

書記 司書。

第九條 參謀長承司令之命，督率參謀，掌理要塞防禦計畫教育訓練交通通信情報諜查等事項。

第十條 副官長承司令之命，督率副官，掌理內務人事傳達通報庶務，及軍風紀維持等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主任承司令之命，督率軍需，掌理會計給發被服糧秣及營繕等事項。

第十二條 軍械長承司令之命，督率軍械員，掌理械彈器材之保管出納修繕調換等事項。

第十三條 軍醫承司令之命，督率司藥，掌理醫療藥生防疫等事項。

第十四條 書記司書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撰擬收發及繕寫保管等事項。

第十五條 要塞司令部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六條 要塞司令部服務細則，由司令擬呈軍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 年 月 日施行。

第四組整理意見

一 第六條內「每年於軍隊教育期之終」，「之」字擬刪。

二 第七條內「得隨時向各該兵監」，「該」字擬刪。

三 第八條內「設置職員如左」；「設」字擬刪。

四 第十六條擬修正如下。

要塞司令部服務規程，由要塞司令部擬呈軍政部核定之。

四 海軍艦隊司令部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呈行政院

- 第一條 海軍各艦隊司令部應設於各艦隊司令所駐之旂艦，并冠以艦隊編定名稱，以分別之，均直隸於海軍部。
- 第二條 艦隊司令承海軍部長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 第三條 艦隊司令於駐在區域內，遇有地方長官之知會，因維持治安需用兵力，事機急迫不及請示時，得以便宣行事，但均須隨時迅報海軍部。
- 第四條 艦隊司令部置參謀一人，補助司令，參預艦隊事務。
- 第五條 艦隊司令部置副官二人，承司令之命，掌理宣達本處事務。
- 第六條 艦隊司令部置輪機長一人，承司令之命，掌理輪機事務。
- 第七條 艦隊司令部置書記官長一人，承司令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 第八條 艦隊司令部置書記官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文牘事務。
- 第九條 艦隊司令部置軍需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艦隊軍需各事務。
- 第十條 尉隊司令部置司書二人，承書記官長書記官之命，任繕寫或其他事務。
- 第十一條 海軍各艦隊司令部服務細則，以海軍部令行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組整理意見

一 第一條擬修正如下。

海軍各艦隊司令部直隸於海軍部，設於各艦隊司令所駐之旂艦，并冠以艦隊編定之名稱，以分別之。

二 第二條擬修正如下。

艦隊司令部設司令一人，承海軍部長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三 第十一條擬修正如下。

艦隊司令部服務規程，由艦隊司令部擬呈海軍部定之。

五 海軍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

十九年十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海軍要港司令部直隸於海軍部，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 第二條 本國沿海港口依海防之需要，設要港司令部。
- 第三條 要港司令部籌畫本港水道秘密，實施水陸防衛，戰時海軍後方接濟，及平時附近地方警備事務，對於區域內海軍要塞，廠塢營校院所陸戰隊，及其他海軍附屬機關，並負有督察之責。
- 第四條 要港司令部管轄區域，依港勢地勢劃定之。
- 第五條 要港司令部，設左列各課。
 - 輪機課。
 - 港務課。
 - 軍械課。
 - 軍需課。

第六條 輪機課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監核本港艦艇之修造事項。
- 二 關於檢驗本港艦艇之船體鍋爐及機器事項。
- 三 關於艦艇在所屬廠塢修理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所屬電氣工程及材料事項。
- 五 關於稽核所屬廠塢工務及材料事項。
- 六 關於考核所屬廠塢人員及輪機士兵之勤務成績事項。
- 七 關於戰時輪機部份應用材料之準備事項。

軍政類整理案

第七條 港務課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港內擊船浮標拋錨地點，及水路標記之布置並引導事項。
 - 二 關於艦艇進出塢事項。
 - 三 關於港內之疏浚事項。
 - 四 關於救助被難船隻事項。
 - 五 關於港內艦艇並商船停泊地點，及靠攏碼頭之分配事項。
- 軍械課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屬要塞練營陸戰隊，及庫存之一切軍械彈藥事項。
 - 二 關於所屬要塞練營陸戰隊，及庫存軍械彈藥之檢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軍械彈藥出納事項。
- 軍需課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艦艇各機關官佐士兵夫役之俸餉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各艦艇各機關應用物品之購辦存儲事項。
 - 五 關於贖養金之收發事項。
 - 六 關於綫履服裝之購辦存儲保管及供給事項。
 - 七 關於一切物品之登記檢查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艦艇各機關官佐士兵夫役之俸餉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各艦艇各機關應用物品之購辦存儲事項。
- 五 關於贖養金之收發事項。
- 六 關於綫履服裝之購辦存儲保管及供給事項。
- 七 關於一切物品之登記檢查事項。

第十條

要港司令承海軍部長之命，管理本港一切，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項事宜。

第十一條

要港司令當戰時或臨時事變，關於港內防衛之必要，得指揮駐泊港內之艦艇，但有海軍代將及以上之司令在港，應會同辦理。

第十二條

要港司令當戰時或臨時事變，得臨時宣布戒嚴令於其管轄區域之內，一面呈報海軍部。

- 第十三條 要港司令因公務調遣駐泊港內不屬管轄之艦艇，應電報海軍部，并知照其本管司令。
- 第十四條 要港司令負有監督在本港廠塢內修理各艦艇，及屬於海軍所有工程之責任，並隨時呈報海軍部。
- 第十五條 要港司令對於本港防務交通之設施，所有港務規則之訂定或變更，應呈請海軍部核准頒布施行。
- 第十六條 要港司令對於駐泊本港之艦艇，而無海軍司令督率者，負有維護軍紀風紀之責。
- 第十七條 要港司令對於本國外國軍艦到港離港，及港內有要事發生時，應隨時呈報海軍部。
- 第十八條 要港司令對於地方官請求補助戡亂，及應付事變，如不及請示時，得參酌情形辦理，一面呈報海軍部。
- 第十九條 要港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參謀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要港防務警備，籌備作戰計畫，調遣所轄艦艇，管理本港軍事教育訓練，以及運輸諜報等事項。
- 第二十條 要港司令部，設副官三人，承長官之命，掌傳宣命令接待來賓，維持軍紀風紀，管理秘密圖書，及關於本部之一切庶務事項。
- 第二十一條 要港司令部，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收發公文，保管案卷，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要港司令部，設課長四人，分掌各課事務。
- 第二十三條 要港司令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二十四條 要港司令部，服務細則，以海軍部令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組整理意見

一 第三條擬修正如下。

要港司令部籌劃本港水道，祕密實施水陸防衛，戰時海軍後方接濟，及平時附近地方警備事務。對於區域內海軍要塞廠塢營校院所陸戰隊及其他海軍附屬機關，並負有督察之責。關於動員及作戰計劃事項，應受參謀總長之指揮。

二

第十條擬修正如下。

要港司令部設司令一人，承海軍部長之命，管理本港一切，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項事宜。

三

第十二條擬修正如下。

要港司令當戰時或臨時事變，得依法臨時宣布戒嚴令於其管轄區域之內，一面呈報海軍部。

四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內之「設」字，均擬修正為「置」字。

五

第二十四條擬修正如下。

要港司令部服務規程，由要港司令部擬呈海軍部定之。

六

第二十五條擬修正如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
政
類

建議案

一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規草案之審查意見

查現行財政部組織法中所規定之職掌，可分爲五大部份，一爲賦稅行政，二爲國庫行政，三爲公債行政，四爲錢幣行政，五爲會計行政。其中除會計行政應依法改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會計長，及錢幣公債兩司之職掌，無須多事變更外，其餘關係賦稅行政及國庫行政之各署司，似均有整理之必要。按現時中央財務經費，恆在中央政府經常收入總額百分之十左右，實較任何國家之財務行政經費爲鉅，譬如蘇俄一九二九年之財務行政經費，尙不及中央收入總額百分之一，英國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之財務經費，亦僅佔中央收入總額百分之一。四三，法國一九二九年之財務經費，僅佔百分之三。六，德國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之財務經費，僅佔百分之四。五三，意大利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之財務經費，僅佔百分之三。九二，瑞士一九二九年之財務經費，僅佔百分之五。六五，匈牙利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之財務經費，僅佔百分之七。七〇，捷哥斯拉夫一九二八年之財務經費，僅佔百分之五。一六，西班牙一九二八年之財務經費，僅佔百分之四。一，葡萄牙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之財務經費，僅佔百分之八。〇二，羅滿尼亞一九二八年之財務經費，僅佔百分之四。四八，日本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之財務經費，僅佔百分之三。一七，印度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之財務經費，僅佔百分之一。八七，可見東西各國之財務行政經費，皆罕有超過百分之八者。我國中央財務行政經費所佔政府經常總收入之成數，所以大於任何國家，半由財務

行政人員辦事效能之較低，半由財務行政機關組織之不良，而征稅機關之支出，尤佔財務行政經費之最大部份，其中又以關鹽兩稅之經征機關所支經費為最鉅，計每年開支經費，常在五千數百萬元以上，平均約佔關鹽兩稅總收入一成有奇。亟應切實分別裁併統一，以節糜費。惜海關稅務司及鹽務稽核所等組織章程迄未送核，致本會不易從事根本整理。至於國庫行政之改善，原應以促進國庫出納之統一為最高原則，惟財務行政當局頗主張維持現狀，故亦未切實修改。似應將第五組所送各草案，發交立法院，參酌上述各要點，為內容之詳細審議。又稅務整理研究會及會計委員會均類似駢枝，似應分別裁撤，以節國帑。至於國定稅則委員會章程，農工業用鹽條例，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規則，與檢查食鹽條例等草案，大體尙屬可行，宜一併交立法院審議。茲將第五組修正各草案及原案一併附後。

附一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十八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改第十九條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同原第一條)
第二條 (同原第二條)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 八 會計司。
 - 九 菸酒稅處。
 - 十 印花稅處。
 - 十一 菸酒稅處。
-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

第六條

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財政類建議案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稅務署。
- 四 總務司。
- 五 賦稅司。
- 六 公債司。
- 七 錢幣司。
- 八 國庫司。
- 九 會計司。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

第六條

置裁併各署司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關務署鹽務署稅務署之組織及員額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九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十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財政類建議案

第十一條

第八條

- 一 關於編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二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三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編定保管圖書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 九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十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十二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十三 關於管理官產及監督沙田事項。
- 十四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十六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十七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十八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第九條

第十二條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寶之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第十條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記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 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銀行儲蓄會信託公司之登記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發行兌換券之審核及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七 關於交易所保險公司及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幣制及銀行之調查統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同原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 一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五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七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八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九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十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財政部建議案

第十二條

- 一 關於概算決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 二 關於預算分配之計核事項。
- 三 關於計算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現金及財產之會計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財務統計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部屬各機關會計統計上規章格式等之擬訂事項。
- 八 關於部屬各機關會計統計之稽核整理指導事項。
- 九 關於部屬各機關交代之清算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

第十三條 (同原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 (同原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四人，掌管機要事

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技正為薦任職，科員技士為委任職。

第二十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財政類建議案

件，並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各種報告考核職員成績紀錄遷調進退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署長三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各司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二百四十人至二百八十人，書記官七十二人至八十四人，技正三人，技士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考察調查財政之成績及案件。

第二十條 財政部得體察情形，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均薦任，科員三十八人技士四人為薦任待遇，其餘科員技士書記官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九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說明)財政部關務署總則，自十六年十月部令公布後，因事實上組織有變更，財政部會根據事實，起草關務署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尙未核定。本會第五組根據原總則，並參考該組織法草案，加以修正。茲將財政部關務署總則，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草案及第五組修正之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草案，一併列后。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十六年十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關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關務署置左列職員。

- 一 署長一人。
- 二 祕書二人。
- 三 科長四人。
- 四 科員若干人。
- 五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關政科。
- 三 稅務科(二十一年十月部令裁撤)。
- 四 稅則科。
- 五 計核科(十八年二月部令核准裁撤)。

第四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商承財政部長設立委員會，委員由本署呈請財政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五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委員。

第二十四條 (同原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 (同原第二十九條)

第六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監督本署職員總稅務司全國海常各關監督內地稅關稅局長官及所屬職員。

第七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八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關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銜各部事項。

二 對於總稅務司有所指揮應用訓令，及因其呈請而有所指揮之指令。

三 關於變更關稅政策事項。

四 任免關監督及本署職員。

五 處分稅款。

六 本署及各機關預算計算。

第十一條 關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關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二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關務署專管關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仍由關務署辦理，惟應錄案轉送各署處司備案。

第十四條 關務署因需用稅票單照並鈐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信守。

第十五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商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草案

此案經立法院審議後迄今尙未核定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關務署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關政科。

三 稅務科。

四 稅則科。

五 計核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收發及繕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印發票照事項。

五 關於本署及所屬稅務學校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款項之收存及撥解事項。

七 關於檔案圖書貨樣，及其他公有物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本署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稅政策之規畫施行事項。

二 關於海關各項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三 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第六條

- 四 關於各關員司之考試任免及關稅人才作育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貨物走私之防止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關產碼頭關棧之一切事項。
- 九 關於各關之營造建築工程事項。
- 十 關於海關代管航政之一切事項。

稅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徵收章則之核定事項。
- 二 關於稅務興革事項。
- 三 關於稅務上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經徵人員之考成及獎懲賞卹事項。
- 五 關於單照式樣之擬定及稅單覆核事項。
- 六 關於違禁課罰之處理事項。

第七條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審訂事項。
- 二 關於進出口貨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考查事項。
- 四 關於國貨免稅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稅則分類估價之審定及解釋事項。
- 六 關於關稅上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第八條

計核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稅收入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審核以關稅担保之貸款賠款事項。

三 關於關款撥解存放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海關經費之審定覆核事項。

五 關於海關冊報之稽核及改革事項。

六 關於關稅收支統計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關務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總稅務司及各關監督。

第十條 關務署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交辦之事項。

第十一條 關務署設科長五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七十人委任，內十人薦任待遇，書記官十人至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關務署設編譯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稅法制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關務署設視察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四條 關務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由署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十五條 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對於所屬之監督指揮得頒布署令。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草案 第五組修正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關務署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關政科。

三 稅則科。

第四條

四 計核科。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收發及繕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署職員之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本署及所屬稅務學校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款項之收存及撥解事項。
- 六 關於檔案圖書貨樣，及其他公有物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署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政策之規畫施行事項。
- 二 關於各種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單照格式之擬定或覆核事項。
- 四 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五 關於各關人員之考試任免獎懲賞卹及關稅人才之作育事項。
- 六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七 關於貨物走私之防止事項。
- 八 關於違禁料罰之處理事項。
- 九 關於關務上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十一 關於關產碼頭關棧之一切事項。
- 十二 關於各關之營造建築工程事項。

第六條

三 關於海關代管航政之一切事項。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審訂事項。
 - 二 關於進出口貨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考查事項。
 - 四 關於國貨免稅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稅則分類估價之審定及解釋事項。
 - 六 關於稅則上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 計核科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關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關稅担保債款賠款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關款撥解存放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各關經費之審定覆核事項。
- 五 關於各關冊報之稽核及改革事項。
- 六 關於關稅收支統計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關務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總稅務司及各關監督。

第九條

關務署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交辦之事項。

第十條

關務署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七十人，其中十人薦任待遇委任，書記官十人至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至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稅法制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二條

關務署設視察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三條

關務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由署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十四條 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對於所屬之監督指揮得頒布署令。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三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財政部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財政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統稅及印花菸酒等稅。
第三條 稅務署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二 主計科。
三 捲菸稅科。
四 棉紗稅科。
五 麥粉火柴水泥稅科。
六 印花菸酒稅科。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暨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一 關於附屬機關之設置事項。
一 關於各種章程之撰擬審核解釋各事項。
一 關於編輯稅務公報事項。

財政類建議案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 (第五組修正)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稅務署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統稅及印花菸酒礦產等稅。
第三條 稅務署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二 主計科。
三 捲菸稅科。
四 棉紗礦產稅科。
五 麥粉火柴水泥稅科。
六 印花菸酒稅科。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署暨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及統稅人才之作育事項。
四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五 關於各種稅務章程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

第五條

- 一 關於統稅運照及免稅運照之填發核銷暨一切票照單證之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一 主計科掌列左事項。
 - 一 關於收支稅款登錄簿記，及所屬各機關稅款報告事項。
 - 一 關於稅務署及所轄各機關預決算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 一 關於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 一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 一 關於煤油退稅事項。
 - 一 關於各種票照單證之印製事項。
 - 一 關於各種印花之印製保管及發用事項。
 - 一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 一 關於統稅進口貨品納稅單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彙集所屬各局所報告表冊編製統計冊報及製成各種表式事項。
 - 一 關於審核船來及國內各廠納稅盈絀狀況

第五條

- 六 關於編輯稅務公報事項。
- 七 關於統稅運照及免稅運照之填發核銷暨一切票照單證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九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一 主計科掌列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支稅款登錄簿記及所屬各機關稅款報告事項。
 - 二 關於本署及所轄各機關預決算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 三 關於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 四 關於會計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印花之印製保管及發用事項。
 - 六 關於各種票照單證之印製事項。
 - 七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 八 關於統稅進口貨品納稅單之登記事項。
 - 九 關於彙集所屬各機關報告表冊編製統計冊報事項。
 - 十 關於審核進口統稅貨品及國內各廠納稅盈絀狀況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鑿齊各科各項統計及編製各項表冊事項。

捲菸稅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捲菸葉菸稅務及取締捲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捲菸捲紙薰菸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 一 關於捲菸薰菸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 一 關於捲菸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審核捲菸捲紙薰菸之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 一 關於捲菸捲紙薰菸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七條

棉紗稅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棉紗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 一 關於棉紗稅各項照單之發用事項。

財政類建議案

第六條

- 一 關於鑿齊本署各科統計編製各項表冊事項。

捲菸稅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捲菸葉菸稅務及取締捲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二 關於捲菸菸葉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捲菸捲紙菸葉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 四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稅成績及冊報事項。
- 五 關於捲菸退稅或免稅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審核捲菸捲紙菸葉之廠號牌樣市價及處理糾紛事項。
- 七 關於捲菸捲紙菸葉之登記事項。
- 八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七條

棉紗鐵產稅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棉紗鐵產稅務之設計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棉紗鐵產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棉紗鐵產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棉紗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稅成積及冊報各事項。
 - 一 關於審核棉紗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 一 關於棉紗廠及其貨品牌號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麥粉火柴水泥稅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洋式酒類等項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洋式酒類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洋式酒類之查驗緝私審核處罰各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洋式酒類統稅票照之銷用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洋式酒類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 一 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辦理麥粉火柴水泥

第八條

- 四 關於棉紗鐵產稅各項照單之發用事項。
 - 五 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鐵產稅成積及冊報事項。
 - 六 關於棉紗鐵產之退稅或免稅之處理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棉紗鐵產品之市價事項。
 - 八 關於棉紗鐵廠礦公司及棉紗貨品之登記事項。
 - 九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 麥粉火柴水泥稅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等項稅務之設計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之查驗緝私審核處罰事項。
 - 四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統稅票照之發用事項
 - 五 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辦理麥粉火柴水泥統稅成積及冊報事項。
 - 六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退稅或免稅之處理事項。

第九條

- 洋式酒類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 關於審核麥粉火柴水泥洋式酒類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九條

- 七 關於審核麥粉火柴水泥廠號牌樣市價及處理糾紛事項。
- 八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印花菸酒稅科掌左列事項。
- 二 關於印花菸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印花菸酒稅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 四 關於印花菸酒稅務之處理糾紛事項。
- 五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印花菸酒稅成績之冊報事項。
- 六 關於調查菸酒之製造運輸及銷售事項。
- 七 關於審核菸酒商登記菸酒營業及菸酒市價事項。
- 八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處理印花菸酒稅務之糾紛事項。
- 二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印花菸酒稅及冊報事項。
- 三 關於調查菸酒之製造運輸及銷售事項。
- 四 關於審核菸酒商登記菸酒營業及菸酒市價事項。
- 五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處理印花菸酒稅務之處理糾紛事項。
- 二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印花菸酒稅成績之冊報事項。
- 三 關於調查菸酒之製造運輸及銷售事項。
- 四 關於審核菸酒商登記菸酒營業及菸酒市價事項。
- 五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十一條

- 稅務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暨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 稅務署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

第十一條 (同原第十一條)。

交辦之事務。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科長六人薦任，科員一百一十五人至一百三十人委任，內二十人薦任待遇，書記官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三人內薦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編譯四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參考各國內地稅制度法規，暨繕譯洋文公牘各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統稅區局所考察辦理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五人至十七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赴上海附近統稅各工廠考查貨品之製銷及出廠狀況，暨視上海統稅貨品之進出口各事項。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調查員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調查上海統稅各工廠出品，及市場售價新舊出品之登記各事項。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科長六人「薦任」，科員一百一十五人至一百三十人，其中二十人「薦任待遇」餘委任，書記官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荐任，技士二人至三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編譯四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內地稅制度法規暨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稅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五人至十七人荐任，承長官之命，稽核統稅貨品之製銷及出廠狀況，菸酒釀產之產銷駐廠場員辦事之勤惰，暨視上海統稅貨品之進出口事項。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調查員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調查統稅及菸酒釀產各出品及市場售價新舊出品之登記事項。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稅務設計委員會研究稅則暨整理稅務方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稅務署因事實上必要，得秉承財政部長，召集各項稅務會議，其章程呈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所屬之監督指揮得頒布署令。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同原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對於所屬之監督指揮得頒布署令。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四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組織章程

(說明)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組織章程自公布後，因事實上之需要，組織已有變更，茲值本會整理法規之際，財政部特根據事實，起草修正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監督與組織章程草案送會，作整理該章程之參考。第五組根據原章程，並參考財政部草擬之修正草案，加以修正。茲將原章程財政部修正草案及第五組之修正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監督署組織條例草案，一併列后。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海常關設監督一員，承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關務。海關監督，對於稅務司並應行使監督之職權。

第二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文牘庶務收發出納金櫃報解，及一切不屬他課事務。

二 稅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查驗稽征填票各事務。

三 計核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審核登記簿記表冊及統計各事務。

各課酌設課員若干員助各課事務。

事務特繁各關監督署得設秘書一員，專司撰擬機要文牘事項，其事務較簡各關監督署祇設稅務計核兩課，所有

總務課職務分別劃歸該兩課辦理。

第三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所管各分關，設分關長一員，承關監督之命，辦理該分關征稅事務。

第四條 各海常關監督，由財政部長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任。

第五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所屬秘書課長分關長課員等職員，統由各該監督委任呈報關務署查核備案。

第六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因辦理稅務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應依據本章程擬具辦事細則呈由關務署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監督署組織章程草案 財政部擬

第一條 各關設監督一員承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海關行政事務對於稅務司行使監督之職權。

第二條 各關監督署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文牘庶務收發出納及一切不屬他課事務

二 計核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審核各項表冊及編製統計各事務各課酌設課員若干員助理各課事務

第三條 各關監督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所屬課長由財政部呈請薦任其餘課員由各該監督委任呈報財政部關務署查核備案

第四條 各關監督署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各關監督署應依據本章程擬具辦事細則呈由關務署核准備案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監督署組織條例草案 第五組修正

第一條 各關設監督一員，承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海關行政事務，並對於稅務司行使監督

之職權。

第二條 各關監督署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文牘庶務收發出納及一切不屬他課事務。

二 計該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審核各項賬目表冊及編製統計各事務。

第三條

各關監督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所屬課長由財政部呈請薦任，其餘課員由各該監督委任呈報財政部關務署查核備案。

第四條

各關監督署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各關監督署應依據本條例擬具辦事細則呈由關務署核准備案。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附五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十八年五月十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之左。

- 一 關於稅則方案之編訂修改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互惠商品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工業製造成本運輸狀況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工業產品與外貨競爭狀況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關稅對於國內工業影響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貨價月報季刊年報之編輯事項。
- 八 關於貨價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物價指數及其他統計之編製事項。
- 十 關於國內外物價金融及其他統計之蒐集事項。
- 十一 關於中外商品產地額性質用途之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中外商品包裝方法交易習慣等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中外商品需給狀況變遷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中外商品之品質標準品等級市價及其代用品或類似品等之比較調查事項。

五 關於中外商品名稱之訂定並各種標本之蒐集事項。

六 關於本國關稅法令修訂之研究事項。

七 關於各國關稅法令之蒐集調查事項。

八 關於國際關稅公約協定之研究事項。

九 關於最惠國條款及互惠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國務署長兼任，副委員長二人委員四人均由財政部長派充。

第四條 本會分股辦事，設股長辦事助理調查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各股於必要時得分設若干組，其主任由委員長就辦事中分別派充。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七條 本會總務由委員長指派秘書兼理之。

第八條 本會得酌用錄事分任繕校事務。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呈財政部長，經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案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簡章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修改之。

第五組 整理意見

一 名稱——原為「簡章」現修改為「章程」。

二 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九款，修正如下。

三 關於傾銷貨品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三 十九 關於最惠國條款互惠商品及其他互惠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修正如下。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關務署長兼任，副委員長二人，委員四人至六人，均由財政部長派充。

四 第四條修正如下。

本會分股辦事，設股長辦事員助理員調查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

五 第五條修正如下。

本會各股於必要時，得分組辦事，其組主任，由委員長就辦事員中分別派充。

六 原第九第十二兩條刪。

原第十條改爲第九條。

七 原第十一條改爲第十條修正如下。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附六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統一關鹽及其他稅務行政章制並研究改進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部長委派左列人員充任之。

(甲)當然委員以本部關務鹽務稅務署長總務賦稅會計國庫錢幣公債司長充之。

(乙)專任委員以辦理稅務富有經驗及具有專門學識者充之。

第三條 本會當然委員及兼任委員均不支薪給。

第四條 本會避聘設計委員會外籍委員兼充顧問，以備諮詢。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本部部长次長分任之。

第六條 本會組織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秘書處設科長二人，科員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書編譯審核記錄事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關於整理舊稅及計劃新稅事項。

(乙)關於釐定稅法及修訂稅制事項。

(丙)關於改進機關組織事項。

(丁)關於審核稅收增減事項。

(戊)關於撰製工作報告事項。

(己)關於審訂公務員考績獎懲及保障通則事項。

(庚)關於研究交核稅務議案及條陳事項。

第九條 本會依上項規定之職掌，得隨時向主管機關，調閱卷檔諮詢事件，並得於開會時，邀請會外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參加討論。

第十條 凡關於不屬於本會職權範圍事件，得由本會發還原機關裁決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組 整理意見

一 第二條之甲、乙、丙、改爲一、二、三。

二 第七條之後，另加一條，爲第八條，條文如下。

本會主任秘書，秘書，科長，科員，書記官，由委員長就本部相當人員中補充之。

三 原第八條改爲第九條，原第六款刪，原第七款改爲第六款。本條各款之甲、乙、丙、丁、戊、己、改爲一、二、三、四、五、六。

四 原第九條改爲第十條，「得隨時向」四字之下加「本部」二字，又「邀請」二字之下加「本部」二字。

五 原第十條刪。

六 原第十二條之「之」字刪

附七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總綱

第一條 本部爲實施設計委員會所擬各項會計上之計畫，以謀財務會計之改進與統一起見，設會計委員會，以研究並討論各項會計上之計畫。

(二)委員

第二條 會計委員會委員由部長令派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會計司司長。

(二)本章程規定設置之會計專員。

(三)本部會計司各科科長。

第三條 本部各司署處所主管會計稽核事務之科長，每司署處所一人，由主管長官提請部長指派者。
(二)職員及其職務

第四條 會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該會事務，由部長指派會計司司長充任之。

第五條 會計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該會事務，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會計委員會設主任會計專員一人，依本部會計顧問之指導，督同會計專員辦事，由委員長就會計專員中指定。

財政類查議案

之。

(四)會計專員

第七條 會計委員會設會計專員，其額數由委員長擬定，呈由部長核定之。

第八條 會計專員由委員長遴選富有會計學識經驗人員，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會計專員不得兼任他職。

(五)會計專員之職掌

第十條 會計專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擬訂財務會計制度，期與設計委員會所擬計畫相符，以備該項計畫實行事項。

(二)關於計畫前項財務會計制度之設施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專員對於前條各事項，擬定具體方案或辦法後，提交會計委員會研究討論之。

第十二條 前條具體方案或辦法，經會計專員就會計委員會討論之結果，作最後之修正後，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定施行之。

(六)附則

(六)附則

第十三條 會計委員會依事務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組 整理意見

一 本章程之(一)總綱(二)委員(三)職員及其職務(四)會計專員(五)會計專員之職掌(六)附則，等章目均刪。

二 第二，三，四，五，六，七，及十三各條之首均加「本會」二字。

附八 農工業用鹽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之實業公司，經工商部農礦部及財政部批准立案以鹽為農工業重要用品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但參用外資之實業公司，不在此限。

以獨資經營農工業，每年用鹽在五百擔以上，及其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呈經財政部核准，得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預行估計需用鹽斤數量，暨擬用何產區之鹽斤，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一百斤（鹽務法定秤）徵稅銀三分。但經財政部特許，得免徵之。

第四條

農工業用鹽列左。

- 甲 農業用鹽。
 - 一 選種。
 - 二 肥料。
 - 三 飼畜。
- 乙 工業用鹽。
 - 一 製鹽酸，漂白粉，芒硝及鹼類。

財政類建議案

第一條

農工業用鹽條例草案

凡中華民國人民合資辦理之工廠農場，以鹽為重要用品，每年用數在五十担以上者。經實業部及財政部批准立案，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享受免稅待遇，但參用外資者，不在此限。獨資經營之工廠農場，每年用鹽在五百擔以上者，經財政部咨實業部查明後，得適用前項之規定准予免稅。

第二條

前條之工廠農場，應預行估計每年需用鹽斤數量，并指定配運產鹽區域，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條

農工業用鹽之種類如左。

- 甲 農業用鹽。
 - 一 選種。
 - 二 肥料。
 - 三 飼畜。
- 乙 工業用鹽。
 -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三一

- 二 鞣皮及製皮革器具。
三 製胰皂提鍊油脂。
四 造冰及製寒劑。
五 製顏料及助染。
六 造紙。
七 陶業暨製玻璃。
八 冶金及製金屬器具。
九 製藥及其他化學工業等。
- 第五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應受該管鹽務機關之監督。

- 第六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需用鹽斤，應向產鹽區域購運。
- 第七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依左之規定。
- 一 變性。
 - 二 變色。
 - 三 前項變性變色辦法，另定之。
-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敘明理由，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 四 製造鉀鎂工廠。
 - 五 製造皮革工廠。
 - 六 製造顏料工廠。
 - 七 製造胰皂及提鍊油類工廠。
 - 八 冶金工廠。
 - 九 製冰工廠。
 - 十 製造玻璃工廠。
 - 十一 製業工廠。
 - 十二 造紙工廠。
 -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 第四條 依本條例辦理之工廠農場需用鹽斤，應向產鹽區域購運。
- 第五條 工業用鹽應施用變性或變色，農業用鹽僅施行變色，其變性變色辦法另定之。
- 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敘明理由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第八條 本章程之變色鹽，以用農業者爲限。
第九條 凡購用原鹽之公司，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常駐監視之。其購用變色鹽者，經該管鹽務機關認爲有必要時，亦得派員常駐監視之。前項監視員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轉售他人爲農工業之用。

第十一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復改食鹽，自用或轉售他人。

第十二條 實業公司，違反本章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除照當地食鹽稅率補繳稅款外，得由財政部將核准之案撤銷之。其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因而觸犯刑法者，應依刑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照其全年用鹽數量，按當地應納鹽稅總額之數目，向該管鹽務機關，交具銀行保結或其他認可之擔保品，於發現舞弊情事時，得以抵償應繳之稅款。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經營其業務，如無故逾期尚未實行者，財政部即將核准之案撤銷之。

第十五條 實業公司，以澆水或鹽質物爲農工業重要之用者，其管理方法，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六條 凡依前條第二項購用原鹽之工廠農場，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常駐監視之，其購用變色鹽者。經該管鹽務機關認爲有必要時，亦得派員常駐監視之。

第七條 前項監視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凡工廠農場依本條例呈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不得轉售他人爲農工業之用。

第九條 凡工廠農場違反本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除照當地食鹽稅率補繳稅款外，得由財政部將核准之案撤銷之，其違反第八條之規定，因而觸犯刑法者應依刑法治罪。

第十條 依條例辦理之工廠農場，應照其全年用鹽數量按當地應納鹽稅之總額，向該管鹽務機關，交具銀行保結或其他認可之擔保品，於發現舞弊情事，得以抵償應繳之稅款。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呈請發放之農工業用鹽，經財政部核准後，於二年內不向指定之產區購運者，財政部即將核准之案撤銷之。

第十二條 工廠農場以鹽澆或鹽質物爲農工業重要之用者，其管理方法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關於農工業用鹽秤放起運暨製驗等項辦法，應

照普通食鹽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

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九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須由用鹽之實業公司，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甲 需用鹽斤之數量。

乙 擬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丙 鹽斤經變性變色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一 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往公司後變性，得由用鹽之公司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之。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務機關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公司負擔。

一 凡實業公司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

第十三條 (同原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規則草案 第五類修正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須由用鹽之工廠農場，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一 鹽斤之用途及數量。

二 擬用變性或變色物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分量。

三 鹽斤經變性或變色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第二條 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往工廠農場後變性，得由用鹽之工廠農場，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之。

第三條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務機關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用鹽之工廠農場負擔。

第四條 凡工廠農場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務機關，得

派員查驗之。
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公司敘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經財政部鹽務署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附十 檢察食鹽章程

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銷地及商售時，均應依照本章程檢查食鹽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照下列標準行之。

- 一 食鹽之含有鹽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二 食鹽之含有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 三 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摻入苦澀沙泥，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

第三條 關於檢查食鹽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

運副委派之食鹽檢定員執行之，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執行之。

第四條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

既竣者類之雜質

第五條

隨時派員查驗之。
核准之變性變色物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用鹽之工廠農場敘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經財政部鹽務署之核准改用其他物品。

檢查食鹽條例草案 第五組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或銷售時，均應依本條例檢查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左列標準行之。

- 一 一等食鹽所含氯化鈉，應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水分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 二 二等食鹽所含氯化鈉，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水量應在百分之八以下。
- 除前項兩款之規定外，并不得摻入苦澀沙泥與妨害衛生諸雜質。

第三條 關於食鹽檢查事務，由鹽務署稽核總所會委檢定員或覆查員分別執行之。

第四條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

三五

熟習，食鹽之品質分類亦設備完全易於辨別時，爲利便起見，得由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用目力行之。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時，應以化學分析之檢查爲準。

第五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爲限，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鹽務署加委，覆查員由鹽務署選委，均應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得設助手一人公役一人，其經費及開辦費另定之，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列支，覆查員由鹽務署列支。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如有故意留難裁誣及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向該管機關或鹽務署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反坐。

第七條

各地鹽務行政主管機關，如發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有舞弊情事，覆查員由該機關報明鹽務署查實懲處，檢定員由該機關自行懲處，仍報明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熟習，而食鹽之分類樣品設備完全，易於辨別時，得由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用目力行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認爲食鹽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而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時，應以化學分析之檢查爲準。

第五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資格，以鹽務學校畢業生或有化學專門學識經練習試驗合格者爲限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如有故意留難裁誣及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向該管鹽務機關或鹽務署稽核總所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辦理。

第七條

各地鹽務主管機關長官，如發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有舞弊情事，應報明鹽務署稽核總所，查實懲處。

第九條 食鹽檢定員稽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以資識別。

第二章 產地

第十條 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及，每期開辦檢查之場名，由鹽務署先期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已開辦檢查之場，所產食鹽，應於未出場裝運時，由食鹽檢定員於一定時期內負責檢定。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捆運。其檢定時期，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就各鹽區情形，於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食鹽檢定員經檢定後，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於原商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第十三條 食鹽檢定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該管場長飭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呈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第十四條 凡未開辦檢查之場，由該管場長按照第二條

第八條（同原第九條）

第二章 產地之檢查

第九條 凡鹽場所產食鹽，應於未裝運出場時，由食鹽檢定員於一定時期內，負責檢定。其檢定時期，由鹽務署規定之。未經檢定之食鹽，該管場長不得准許放運。

第十條 食鹽經檢定員檢定後，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者，應於原商或製鹽人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第十一條 檢定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該管場長，飭令改製。至三次仍不合法定標準者，應呈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所定之標準，督飭製鹽人依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爲限。

第二章 銷地

第十五條

凡承運已設檢定員之場鹽，無論舟車及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原商所持憑單，經該場食鹽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署名蓋章者，方能承運。如起運後，發見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承運人負責，其原商自行押運者，共同負責。

第十六條

承運人如有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所有因案被毀之食鹽，由承運人照價賠償，以歸商本。

第十七條

凡食鹽經過沿途掣驗機關，發見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將人鹽隨時扣留，報由該管長官立時檢驗明確後，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將該項食鹽銷毀。

第十八條

凡食鹽到達設有食鹽覆查員之地點時，由覆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責檢查。如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機關，方准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限，由鹽務署規定之。

如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覆查員

第二章 銷地之檢查

第十二條

凡運銷已檢定之場鹽，承運人或押運人須驗明原商或製鹽人所持憑單，經該場食鹽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署名蓋章者，方能領運。前項食鹽領運後，發見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承運人或押運人負責。

第十三條

承運人如有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條例第十六條辦理外，所有因案被毀之食鹽，應由承運人照原價賠償原商或製鹽人。

第十四條

凡食鹽到達設有食鹽覆查員之地點時，由覆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責檢查，如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鹽務機關，方准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限，由鹽務署規定之。

如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覆查員提出覆查書，會同該管鹽務機關禁其銷售，并按其情形，或勒令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擬具辦法，呈請鹽務署核示遵行。

提出覆查書，會同該管機關禁其銷售。并按其情形，或勒令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擬具辦法，呈請鹽務署核示遵行。其承運人有攙雜情弊者，承運人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設立食鹽覆查員之地點，由鹽務署體察需要狀況。分別核定公布之。

第四章 商售

第二十條

凡各地區域內分銷食鹽之商店或肩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勒令銷毀，其分銷人有攙雜情弊者，分銷人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行政機關處理之。

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行政機關告發，查實法辦。誣告反坐。

第五章 徵罰

第二十二條

凡食鹽承運人，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摻入食鹽者，除情節重大應將人犯送交法院

第十五條

凡未設覆查員地方之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附近鹽務機關處理之。

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機關告發，查實法辦。誣告者依法辦理。

第四章 徵罰

第十六條

凡食鹽承運人押運人或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摻入食鹽者，除食鹽照本條例第十四

依法審理外，其情節較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 一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
 - 二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之罰金。
 - 三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之罰金。
- 上列罰金均由處罰機關歸公報解。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屬鹽務機關，對於本章程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情形不同，得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另擬施行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變賣所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發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第二條所定標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 一 全鹽數量有百分之一以上一十以下，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處全鹽數量就地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金。
- 二 全鹽數量有百分之一十以上三十以下，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處全鹽數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以下之罰金。
- 三 全鹽數量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五十以下，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處全鹽數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四 全鹽數量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處全鹽數量就地價格全部之罰金。

罰金由處罰機關報解歸公。

第十七條 一等食鹽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致所含氯化鈉不及百分之九十而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應作二等食鹽銷售，不及百分之八十五者，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凡變賣所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發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第二條所定標

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機關報明鹽務署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滿四個月為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俾便各產運商人，得預先充分準備，不至臨事周張。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呈明財政部核准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始發生効力。
(說明)第五組整理此案時，一方面根據現行有效之檢查食鹽章程，一方面參考財政部送會之檢查食鹽條例草案，故特一併編入，以便參考。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鹽務機關報明鹽務署稽核總所核辦。

檢查食鹽條例草案

財政部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或銷售時，均應依本條例檢查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 一等食鹽所含氯化鈉，應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水分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二 二等食鹽所含氯化鈉，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水量應在百分之八以下。

第三條 凡檢查食鹽應由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而食鹽之分類樣品設備完全，易於辨別時，得由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目力行之。

第四條 關於食鹽檢查事務，由鹽務署稽核總所會委檢定員或覆查員分別執行之。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認為食鹽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而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時，應以化學分析之檢查為準。

第五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資格，以鹽務學校畢業生或有化學專門學識經練習試驗合格者爲限。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如有故意留難裁認及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向該管鹽務機關或鹽務署稽核總所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辦理。

第七條 各地鹽務主管機關長官，如發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有舞弊情事，應報明鹽務署稽核總所，查實懲處。

第八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以資識別。

第二章 產地之檢查

第九條 凡鹽場所產食鹽，應於未裝運出廠時，由食鹽檢定員，於一定時期內，負責檢定。其檢定時期，由鹽務署規定之。未經檢定之食鹽，該管場長不得准許放運。

第十條 食鹽經檢定員檢定後，認爲合於第二項所定標準者，應於原商或製鹽人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第十一條 檢定員認爲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該管場長飭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法定標準者，應呈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第三章 銷地之檢查

第十二條 凡運銷已檢定之場鹽，承運人或押運人，須驗明原商或製鹽人所持憑單，經該場食鹽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署名蓋章者，方能領運。

第十三條 前項食鹽領運後，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承運人或押運人負責。承運人如有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條例第十七條辦理外，所有因案被毀之食鹽，應由承運人，照原價賠償原商或製鹽人。

第十四條 凡食鹽到達設有食鹽覆查員之地點時，由覆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責檢查。如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鹽務機關，方准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限，由鹽務署規定之。

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覆查員提出覆查書，會同該管鹽務機關禁其銷售，並按其情形，或勒令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擬具辦法，呈請鹽務署核示遵行。

第十五條

凡未設覆查員地方，分銷食鹽之商店或肩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之。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機關處理之。

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機關告發，查實法辦，誣告者依法辦理。

第四章 懲罰

第十七條

凡食鹽承運人押運人或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攙入食鹽者，除食鹽照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一 全鹽數量有百分之一以上一十以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處全鹽數量就地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金。

二 全鹽數量有百分之一十以上三十以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處全鹽數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以下之罰金。

三 全鹽數量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五十以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處全鹽數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四 全鹽數量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處全鹽數量就地價格全部之罰金。

第十八條 一等食鹽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致所含^{雜質}氯化鈉不及百分之九十而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應作二等食鹽銷售，不及百分之八十五者，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凡變賣所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發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鹽務機關，報明鹽務署稽核總所核辦。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財政部稅務署主管各稅漏納處罰條例草案

- 第一條 財政部稅務署主管各稅，遇有違反稅法章則及漏納稅款情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罰之。
- 第二條 前條所稱主管各稅，係指捲菸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火柴水泥啤酒薰菸葉等統稅，及麥粉土菸葉特稅土酒定額稅菸酒公賣稅洋酒類稅礦產稅等而言。
- 第三條 凡應納前條各稅商人，有左列各行爲之一者，應處罰之。
- 一 違反稅法章則所規定之手續者。
 - 二 有貨無票，或貨物與稅票不符，及其他朦混偷越意圖漏稅者。
 - 三 賄通收稅人員爲漏稅之行爲者。
- 第四條 處罰之種類如左。
- 一 罰金。
 - 二 沒收貨物。
- 第五條 凡違反稅法章則所規定之手續，尙非有意漏稅者，視其情節輕重，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四十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凡故意違法漏稅者，按其所漏稅額處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漏稅之貨物。
- 第七條 漏納稅款案件之處罰，由主管機關遵照本條例及財政部依據本條例所制定之施行細則行之。

第八條 漏納稅款案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辦理。

一 兼犯刑事者。

二 有賄買賄縱情事者。

三 經稅收機關處罰後無法執行者。

四 稅收機關認為必要者。

第九條 有違反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均得檢舉證據，向該管稅收機關舉發之。

第十條 罰金以四成解庫，沒收貨物變價以五成解庫，其餘充賞給獎及補助緝私經費。

第十一條 因漏稅僅處罰金者，其漏稅之貨物，仍應依法納稅。

第十二條 沒收貨物變價時，得由原商優先備價承購，凡承購沒收之漏稅貨物，仍須依法補稅。

第十三條 稅務機關處罰違法漏稅之案件，其罰金及沒收貨物，須經公開處斷之程序，並須將處罰書送達被處罰人，載明事由罰項，一面公告，月終彙報上級機關。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訂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對於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草案及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之審查意見

查本案在第五組所擬修正原則未經本組交付審查之先，已由孔委員祥熙將修改中央銀行法原

則逕行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法律財務兩組審查該案時，本會第五組主任陳長蘅奉令列席，陳述本會第五組所擬修正意見。現該案已經政治會議核定，交立法院，故第五組所送修正各原則，無再行審查之必要。茲將第五組所擬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草案及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一併附後，以備查考。

附一 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草案 第五組擬

- 一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 二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四種特權。
 - 甲 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中央銀行兌換券及輔幣券，有特殊地位，以樹統一發行之基礎，但其發行數額應經政府核准。
 - 乙 經理政府所鑄新幣及輔幣之發行。政府所鑄新幣及輔幣之發行，及人民請求代鑄新幣，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 丙 經理國庫。國庫及國營事業，一切款項之收付，悉由中央銀行經理，並得代理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款項之收付，但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 丁 承募內外債及庫券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政府募集內外債及庫券，悉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亦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辦理。
- 三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並得擴充資本總額及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前項商股，應許本國普通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儘先認購，其認購數額以等於各銀行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為最大限度，至各銀行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一般人民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者，應經財政部長核准。
- 四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組織之，其中應有代表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商股每滿五百萬元，得由股東加推一人為理事，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中央銀行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簡任之，各局處主管人

員，由總裁提經理事會同意任用之，總裁副總裁均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代表農業工業商業銀行業者各一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商股每滿一千萬元，得由股東加推一人為監事。

本條所定應由國民政府特派之理事監事，得於擴充資本時酌量增加其名額。

五 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六 中央銀行隨時公布貼現率，以備各項票據之貼現。

七 中央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工商業。

八 中央銀行純益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俟公積金達於資本總額時，始得減為百分之二十五。

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對於商股均按年給以固定之紅利，其利率最多不得超過七釐，並得在餘額內最多酌提百分之五為行員福利基金，所餘淨額，應悉數解繳國庫，作為政府之特種收入。

十 中央銀行對於發行兌換券，至少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現金之準備金，對於收受存款，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現金之準備金。

附一 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

第五組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

二 經理新幣及輔幣之發行。

三 經理國庫。

四 承募內外債及庫券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第一款之發行數額，應經政府核准，又第二款之輔幣超過實際需要時，中央銀行得呈請政府停止其鑄

造。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起算，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前項商股應許本國普通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儘先認購，其認購數額以等於各銀行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為最大限度，至各銀行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一般人民入股，但人民入股者應經財政部長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組織之，其中應有代表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商股每滿五百萬元得由股東加推一人為理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本條所定應由國民政府特派之理事，得於擴充資本時酌量增加其名額。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由國民政府續加任命時得連任。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代表農業工業商業銀行業者各一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代表審計機關一人由國民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商股每滿一十萬元由股東加推一人爲監事。

監事會之主席監事互推之。

本條所定由國民政府特派之監事，得於擴充資本時酌量增加其名額。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 業務方針。
- 二 發行數量。
- 三 準備數額。
- 四 預算決算。
- 五 資本之擴充。
- 六 各項規章之訂立。
- 七 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 八 其他總裁提議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帳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 四 檢舉或糾正理事及行員之違法或不當情事。
-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全體列席或輪流列席。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交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四條

財政部議案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派充之並報告理事會。

第四章 特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七種。

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券。

兌換券及輔幣券之樣式及用紙應經財政部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爲法幣，不分區域各地一律無限制通用。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餘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本法第五章第二十七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二條 現金準備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 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股實銀行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每旬將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發行新幣或廢條，及人民請求政府代鑄新幣或廢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國民政府發行輔幣亦由中央銀行經理。

第二十五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一切款項之收付悉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款項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前兩項事務得由

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悉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

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七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經收存款。
- 二 前款存款準備金，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為現金，其餘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三 收管銀行法定準備金。
- 四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 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貼現或重貼現。
- 六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貼現或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 七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八 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其他信用文件為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全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即商號一家簽名者亦得辦理之。
- 九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 十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其他信用文件為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百分之二十五時，即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 十一 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 十二 買賣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量由理事會議定之。
- 十三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十四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期票。

二 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三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三三 信託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貼現率，由總裁提交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情事爲限。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房地產。

二 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業務須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 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則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中央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或以本銀行股票爲借款之抵押。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因追加擔保或爲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惟須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 不得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 不得爲第三者擔保或爲票據之承兌，但受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七 不得爲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 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財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最多百分之五爲行員福利基金，除額解繳國庫作爲政府之特權收入。

第三十四條 招收商股後，所有商股得按年給固定之紅利，其利率由理事會議決之，但最多不得超過七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法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訂定各項規則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對於第五組修正河北官產總處處理各項官產條例草案之意見

查本條例所稱各項官產，均係國有土地性質，關係國家土地政策，不宜任意處分。因此擬定下列各項原則六項，請由本會呈送中政會核定後，再將原則連同原草案一併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根據原則，得制定管理河北官產之單行法規，或管理全國官產之一般法規。所擬原則如下。

- 一 本條例所稱官產，係國有土地，應以保留國家所有權為原則，只許人民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地方政府只許使用，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
 - 二 前條所指官產，應先調查，測量及登記。
 - 三 人民租領此種官產，應有面積限度，並以自耕自用為限。但租領市地，應規定使用期限。
 - 四 私人已取得所有權者，一律升科，由地方政府徵稅。
 - 五 在未清理以前，所有官產，應按現行辦法收租。清理以後，依土地法之規定。
 - 六 現時地方正在進行標賣之官產，應一律停止出賣。
- 又查本案，第五組係根據河北官產總處處理各項官產章程，加以整理，更改為河北官產總處處理各項官產條例草案，茲將原文及第五組草案，一併附後，以資參考。

附一 河北官產總處處理各項官產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官產，係指官旗營荒黑，並前清內務府所管官房田地而言。

第二條 本處及所屬各局，處理河北全省及平津兩市區內官旗營荒黑各產，並前清內務府所管官房田地事宜，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定應行處理各產，如關係文化古跡或慈善基金，或有明令規定經本處查實認可者，應予保存外，其餘均照本章程處理之。

第二章 官產

第四條 凡不屬於旗營荒黑及前清內務府所管各產，而所有權屬諸國有者，統稱為官產。

第五條 凡處理官產，應准現在租用人於三十日內呈驗租約報請留置，如租用人不願留置或逾期不留置者，另以標賣方法行之。

第六條 官產熟地每畝上等收價四元，中等收價三元，下等收價二元，其地上建有房屋等建築物或地近城鎮市集者，應就鄰近普通時價估定較低價額，由局呈處核定，如係地質瘠薄或其他特殊情形，仍由局隨時詳勘呈明核辦。

第七條 凡租房在承租官地內自行建築房屋，或與原租官房外自行加蓋房間者，祇按地基及原有官房估價令其留置，如不留置即按第五條之規定連同自建或加蓋之房屋一併標賣，酌量情形給予償金。

第八條 凡租戶將原租官房自行翻修改造者，應調查標賣租據等件所載原有建築情形估計，惟因天災時變，以致將原有官房滅失而自行建築者，如能提出確實相當證明文件，得按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租戶承租官房官地，如有私行轉押或將地畝換段等事，得於示定期限內自行贖回換回，仍歸原租戶按照前定各條分別留置，如有私典私售或意圖隱匿致官產流為民產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有據，除將官房或官地標賣外，仍將租戶送交法庭依法懲辦，其舉發人並得依據舉發規則給予舉報費。

第三章 旗產及前清內務府所管各產(即清室私產)

第十條 旗產留置價額如左。

一 各項旗租園地，(如旗園八項旗租前清內務府所管各產及其他租耕地)每畝上等四元，中等三元，下等

二元。

二 凡關於旗產房屋，向以一間作地一畝收租者，即比照地畝收取價款。

三 凡原租主自行報稅升科之旗園紅契地，一律收價四元，其租主轉移之自置旗園紅契地，得按四元五元兩等收價，隨時由租主陳明理由及特殊情形呈處核定，但屬於租佃私相授受者，則仍照普通旗租園地收價。

四 自置紅契民地，如自行呈請照章處理者，其價額得隨時諮詢地主意見核定，並須由地主書立賣約附繳紅契，以上各產如有低窪水滂沙城瘠薄或地近城鎮市集繁盛區域，及稻田菜畦園地森林鐵產，與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由該管局切實查明，隨時呈請核辦。

各種稻田價格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南苑地方，前清內務府所管地畝另定價格如左。

一 隨差地每畝上則收價四元，中則收價三元，下則收價二元。

一 黑地每畝上則收價二元五角，中則收價二元，下則收價一元。

一 開墾地每畝上則收價二元五角，中則收價二元，下則收價一元五角。

前項開墾地畝等，則以領墾荒照龍票所載為準，如無荒照應另案呈明核辦，黑地等則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

凡旗產以原佃留置為原則，如果佃戶不願留置或無力留置時，即消其佃權另行招領，其屬於前清內務府所管官房地有第七條至第九條之情形者，均按照各該條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各租主莊頭及佃戶，自本處公告之日起，應即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租主佃戶姓名承種畝數清冊，並其他各項證據，於三十日內呈報本處或該管局核辦，違者租主於應得地價內提出百分之二十作為罰金，佃戶於留置時按原定地價增收五分之一，繳歸國庫。

第十五條

凡於期限屆滿後未經第三人舉報，而租戶佃戶自願依前項規定詳細報明者，得與限內呈報有同一之效力。凡王公園寢旗族墳塋，以原有標誌（如石椿木椿鐵椿之類）為限，限內地畝查無租佃關係者，應由各該府報明呈領部照，除墳塋所佔之地免予收費外，其餘每畝繳價一元留置，其無標誌可考者，由該管局呈明本處

核辦。

第十六條 各王公旗族向爲打掃及看守坟墓設置之祭田，如能提出相當證明文件，經本處查核屬實者，應由各王公旗族報明該管局每畝繳價一元承領，但此項祭田以五頃爲限，承領後亦不得爭租奪佃，至本主不願或無力承領者，照普通旗產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莊頭養生地如有確實證明文件，經審核相符者，准撥租主例發給地價，如係自種准其留置，其原租主例應得地價照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坐扣。

第十八條 凡久不收租之荒蕪旗產及各項旗產勘丈浮多地畝，仍援第十三條之規定由原佃分別留置，惟不得提取租主價款。

第十九條 凡屬旗產原佃已將佃權轉押於人而未絕賣者，應准原佃備價贖回呈報留置，其不願或不能贖回者，歸現佃留置不得爭執。

第二十條 凡從前旗產，租主轉移或租佃私相授受，如未投稅升科，仍應由原佃照章繳價留置，（已經投稅升科歸新佃繳價留置）惟租主應得地價其屬於租主轉移者，應由現有租權者具領，其屬租佃私相授受者，應由佃戶於繳價時坐扣。

第二十一條 凡在本章程頒布以後，租主莊頭佃戶私相授受者，一經查覺或被舉報，除將租主或莊頭私賣價款全數充公，如有違抗即送交法庭依法追繳外，佃戶仍須繳價留置不再提發租價。

第二十二條 前清內務府所管清室官房地，在未經處分以前，其租金應由本處徵收不得拖欠。

第四章

第二十三條 營產暫由原保管機關保管。

第五章

第二十四條 凡報領官荒地畝堪作墾種之用者，每畝收價一元五角，其地勢低窪時遭水澇沙石瘠薄不堪耕種或土性膏腴或地近城鎮及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由該管局隨時呈明核辦。

第二十五條 報領官荒時，每畝應隨文繳納保證金十分之二，於丈放歸領後如數發還或抵繳地價及冊照等費，倘有朦混妄報者，一經查實，即將保證金充公。

第二十六條 官荒區域內如有多數森林或各種礦產，應由報領人隨時聲明另案核辦，倘故意隱匿，一經查出，即將報領原案註銷。

第二十七條 報領官荒經文明通知後，限一月內繳款領照，逾期不繳應作無效，其已繳保證金等概不發還。

第二十八條 凡屬河淤海退，均按第二十七條至三十條之規定辦理，其已經墾種成熟者，不能以官荒論，應按黑地章程辦理。

第六章 黑地

第二十九條 凡國有土地，經人民佔用向未交納租糧者，統爲黑地。

第三十條 凡無據無糧之黑地，每畝上則收價四元，中則收價三元，下則收價二元，其有特殊情形者，其價額由該管局隨時呈明核定，有據無糧之黑地，得酌量情形另案核辦。

第三十一條 凡黑地於公告之日起，限三十日內由原佔用人自行呈報留置，如始終隱匿逾限不報者，一經查出或被舉報，應即另行標買，其舉報人照章給予舉報費。

第七章 舉報及舉報費

第三十二條 凡應行處理之各項官產，本處無案可稽者，除各租主佃戶及所屬各局職員外，無論何人得隨時向本處或該管局舉報，經查明處分後，得照本章給予舉報費，其他經營各產之收租人，及從前主管官署之員司吏役等，如將所存卷冊摺據呈獻本處或各局，因而處分得價者，以舉報人論，但以未經舉報之產爲限。

第三十三條 舉報費於處分該項官產所得價款，提出百分之十五，以百分之八給予舉報人，百分之七爲協助費。

第三十四條 舉報人應指明所報產地坐落畝數四至，及現在佔有人姓名，開具詳細事實，附呈相當證明文件，如無相當證明文件，而能開具詳細事實，取有殷實鋪保者，亦准舉報。

第三十五條 凡同一產業收受數個舉報狀時，以最先舉報屬實者爲有效，其同一舉報狀有數個舉報人時，應得舉報費以

一方爲限。此項舉報費須在處分收款算清後，方得核發。
舉報人如有隱混妄報情事，因而發生損害者，舉報人應負其責，其本應自行呈報留置之產，而假藉他人名義故爲舉報，或本處或各局辦事人員串通舉報希圖得費者，一經查實，應卽從嚴懲辦。

第八章 價款及經費

第三十七條 本處及各局經費，照額定預算開支，預算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凡處理官產所得收入以百分之十五提作舉報費，以百分之三十五發給租主，其屬於清室私產者，以百分之三十五撥歸清室，如無租主或無人舉報時，所有收入價款一律掃數報解，凡自置紅契民地，得另按所收地價以百分之五十給予租主，其租主轉移之自置旗圈紅契地，如原置價較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呈處審核屬實，亦得另按百分之五十發給租價，但原租主自行報稅升科暨租佃私相授受之旗圈紅契地，則仍按百分之三十五發給之。

第三十九條 各租主承領價款辦法，另於租主領價規則內詳定之。

第九章 處理程序

第四十條 本處及所屬各局，應就各項檔案卷册所載官旗營荒黑並前清內務府所管各產，逐項調查分別清理之。

第四十一條 人民向該管局舉報官產，所有該產坐落四至及證明文件舉報月日姓名，應由該管局呈報本處備查。

第四十二條 各局勘驗官產，應將產名坐落四至丈尺及詳細情形，明確查勘繪具圖說，並考核鄰近產價，酌量估值分別填列調查勘估等表呈候本處核定。

第四十三條 人民留置或標買官產，除繳納正價外，應附繳左列各款。

一 部照費 各項官產隨同正價帶收百分之三。

二 註冊費 各項官產隨同正價帶收百分之二。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凡在本章程公布以前，業經在正式官廳繳價留置，或標買領有正式執據或憑照者。如果查無情弊，一律認

爲有效，其正在處分中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四十五條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所有租主不得私自收租。

第四十六條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所有從前關於處分官旗營荒黑並清室私產內務府官房地各產等章程一律廢止。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報公布之日施行。

附一 河北官產總處處理各項官產條例草案

第五編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各項官產，係指官旗營荒黑各產，並前清內務府所管官房地而言。

第二條

本處所屬各局，處理河北全省及平津兩市區內官旗營荒黑各產，並前清內務府所管官房地事宜，均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定應行處理各產，如關係文化古跡慈善基金森林礦產，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保存者外，其餘均照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章 官產

第四條

凡不屬於旗營荒黑，及前清內務府所管各產，而所有權屬諸國有者，統稱爲官產。

第五條

凡處理官產，應准現在租用人自公告之日起，於三個月內呈驗租約，報請留置。如租用人不願留置，或逾期不留置者，應以標賣方法行之。

第六條

官產熟地，每畝上等收價四元，中等收價三元，下等收價二元，凡地上建有房屋等建築物，或地近城鎮市集，堪作建築之用者，應就鄰近普通時價估定較低價額，由局呈處核定，但兩種價格之差額，不得超過時價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凡租戶在承租官地內，自行建築房屋，或於原租官房外，自行加蓋房間者，祇按地基及原有官房估價，令其留置，如不留置，即按第五條之規定，逕同自建或加蓋之房屋，分別估價一併標賣，給予價金。

第八條

凡租戶將原租官房自行翻修改造者，應調查標書租據等件所載原有建築情形估計，惟因天災時變以致將原有官房滅失，而自行建築者，如能提出確實相當證明文件，得援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租戶承租官房官地，如有私行轉押或將地畝換段等事，得於示定期限內自行贖回換回，仍歸原租戶按照前定各條分別留置，如有私典私售或意圖隱匿，致官產流為民產者，一經查出有據，除將官產或官地標賣外，仍將租戶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三章 旗產及前清內務府所管各產（即清室私產）

第十條

旗產留置價額如左。

一 各項旗租園地，（如旗園八項旗租前清內務府所管各產及其他租籽地）每畝上等四元，中等三元，下等二元。

二 凡關於旗產房屋，向以一間作地一畝收租者，即比照地畝收取價款。

三 凡原租主用自行報稅升科之旗園紅契地，一律免收地價，但屬於租佃私相授受而未報稅升科者，則仍照普通旗租園地收價，以上各產如有低窪水滂沙穢瘠薄或地近城鎮市集繁盛區域，及菜畦園地，與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由該管局切實查明，隨時呈請核減。

第十一條

各種稻田價格分左列三種。

甲 每畝二十元。

乙 每畝十五元。

丙 每畝十元。

第十二條

關於南苑地方前清內務府，所管地畝，另定價格如左。

一 隨差地每畝上等收價四元，中等收價三元，下等收價二元。

一 黑地每畝上等收價四元，中等收價三元，下等收價二元。

一 開墾地畝每畝上等收價二元五角，中等收價二元，下等收價一元五角。

前項開墾地畝等，則以領墾荒照（龍票）所載為準，如無荒照，應另案呈明核辦。

第十三條

凡旗產以原佃留置爲原則，如果佃戶不願留置，即取消其佃權，另行招領，其無力留置者，得無條件予以一年猶豫期間，屆期仍無力留置時，另行招領，但願佃戶得保留承租優先權，其屬於前清內務府所管官房地，有第七條至第九條之情形者，均按照各該條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各租主莊頭及佃戶，自本處公告之日起，應即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租主佃戶姓名，承種畝數清冊，並其他各項證據，於三個月內呈報本處或該管局核辦，違者租主於應得地價內提出百分之二十作爲罰金，佃戶於留置時，按原定地價增收五分之一繳歸國庫。

凡於期限屆滿後，未經第三人舉報，而租主佃戶自願依前項規定詳細報明者，得與限內呈報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五條

凡王公園墅旗族墳塋，以原有標誌（如石椿木椿鐵椿之類）爲限，限內地畝查無租佃關係，暨不能供耕作之用者，應由各該府報明呈領部照，除墳塋所佔之地免予收費外，其餘每畝繳價一元留置，其無標誌可考者，由該管局呈明本處核辦。

第十六條

各王公旗族，向爲打掃及看守墳塋設置之祭田，如能提出相當證明文件，經本處查核屬實者，應由各王公旗族報明該管局每畝繳價一元承領，但此項祭田以五頃爲限，承領後亦不得增租奪佃，至本主不願或無力承領者，照普通旗產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莊頭養生地，如有確實證明文件，經審核相符者，准按租主例發給地價，如係自種，准其留置，按租例應得地價照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坐扣。

第十八條

凡久不收租之荒蕪旗產及各項旗產，勘丈浮多地畝，仍按第十三條之規定，由原佃分別留置，惟不得提取租主價款。

第十九條

凡屬旗產原佃，已將佃權轉押與人，而未絕賣者，應准原佃備價贖回呈報留置，其不願或不能贖回者，歸現佃留置不得爭執。

第二十條

凡從前旗產租主轉移或租佃私相授受，如未報稅升科，仍由原佃照本條例繳價留置，（已經報稅升科歸新佃繳價留置）惟租主應得地價，其屬於租主轉移者，應由現有租權者具領，其屬租佃私相授受者，應由佃

戶於繳價時坐扣。

第二十一條

凡在本條例頒布以後，租主莊頭佃戶私相授受者，一經查覺，除將租主或莊頭私賣價款全數充公，如有違抗即送交法庭依法追繳外，佃戶仍須繳價留置，不再提發租價。

第二十二條

前清內務府所管清室官房地地，在未經處分以前，其租金應由本處征收，不得拖欠。

第四章 營產

第二十三條

營產暫由原保管機關保管，非經國民政府命令核准不得處分之，其處分所得之收入應解國庫。

第五章 荒地

第二十四條

凡報領官荒地畝堪作墾種之用者，每畝收價一元五角，其地勢低窪時遭水滂沙石瘠薄不堪耕種，或土性膏腴或地近城鎮及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由該管局隨時呈明核減。

第二十五條

報領官荒時，每畝應隨丈繳納保證金十分之一，於丈放歸領後如數發還，或抵繳地價及冊照等費，倘有朦混妄報者，一經查實，即將保證金充公。

第二十六條

報領官荒經查明通知後，限三月內繳款領照，逾期不繳應作無效，其已繳保證金等，概不發還。

第二十七條

凡屬河淤海退，均按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其已經墾種成熟者，不能以官荒論，應按黑地辦理。

第六章 黑地

第二十八條

凡國有土地，經人民佔用，向未交納租糧者，統為黑地。

第二十九條

凡無據無租之黑地，每畝上則收價四元，中則收價三元，下則收價二元，其有特殊情形者，其價額由該管局隨時呈明核定。

有據無租之黑地，應由地方政府酌量當地情形，照章按畝升科。

第三十條

凡黑地於公告之日起，限三個月內由原佔用人自行呈報留置，照前條繳價或升科，逾期不報者，一經查出，應即另行標賣。

第七章 價款及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處及各局經費，照額定預算開支。

第三十二條 凡處理官產所得收入，除以百分之三十五發給租主，其屬於清室私產者以百分之三十五撥歸清室外，均應報解國庫，如無租主時，所有收入價款，一律掃數報解國庫。

第八章 處理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處及所屬各局，應就各項檔案卷冊所載官旗營荒黑，並前清內務府所管各產，逐項調查分別清理之。

第三十四條 人民向該管局舉報官產，所有該產坐落四至及證明文件，舉報月日姓名，應由該管局呈報本處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局勘驗官產，應將產名坐落四至丈尺及詳細情形，明確查勘繪具圖說並考核鄰近產價酌量估值，分別填列調查勘估等表，呈候本處核定。

第三十六條 人民留置或標買官產，除繳納正價外，應附繳左列各款。

- 一 部照費 各項官產隨同正價帶收百分之三。
- 一 註冊費 各項官產隨同正價帶收百分之二。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凡在本條例公布以前，業經在正式官廳繳價留置或標買，領有正式執據或憑照者，如果在無情弊，一律認為有效，其正在處分中者，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十八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所有租主不得私自收租。

第三十九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所有從前關於處分河北官旗營荒黑，並清室私產內務府官房地各產等章程，一律廢止。

第四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對於第五組修正私鹽治罪法案之意見

按現行「私鹽治罪法」乃民國三年十二月北京政府時代根據前清舊有行鹽制度而制定公布者。其第一條規定「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照此規定，雖經依法納稅之鹽，如非在指定之區域行銷，亦視爲私鹽，一律治罪，所謂「越境爲私」是也。依該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凡犯私鹽罪者，最輕須處有期徒刑或拘役，重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另科罰金，褫奪公權，與沒收鹽斤及供犯罪之物，又處死刑者得用鎗斃。凡此種種，均屬過於嚴酷。且誤購私鹽之普通食戶，亦須一律治罪，尤爲苛刻已極。該法之主要目的，無非爲維持引岸，及保護少數專商之利益耳。所科刑罰，多與現行刑法不符。民國十八年財政部曾將該法略加修正補充，擬具私鹽治罪法案十條，呈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當經立法院詳細討論，認爲仍屬過於嚴苛，而且專爲保護專商，未顧及一般人利益，實根本違背民生主義，遂一致主張將該法案緩議。並正式議決另行起草新鹽法，由院長指定委員十五人從事起草，於二十年三月正式通過新鹽法，呈由國民政府公布。現在新鹽法已公布三年有半，而舊有私鹽治罪法仍廢續有效，迄未廢止，致專商恃爲護符，藉以阻撓新鹽法之施行。最近首都且有奸商售賣食鹽攪合雜質戕害民命之慘案發生。政府負有保民之責，一切設施舉措，皆應注重最大多數之最大利益。此種病民苛法，實早應廢除。食鹽既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與米穀事同一律，歐美諸國或早已取消鹽稅，或向不征收鹽稅，蘇俄亦已於一九二七年正式取消鹽稅，日本雖行政府食鹽專賣制，但並不以營利爲目的。僅中國印度迄今尙恃鹽稅爲大宗收入，而稅率之重，尤首推我國。稅率既數倍至數十倍於製鹽成

本，無怪私鹽充斥。故根本辦法，惟有實行就場征稅，及平減稅率。否則嚴刑峻法，亦不能防杜走私。又查本法規定，以未依法納稅或完稅未足額者爲私鹽。照此定義，則凡犯此者，實與他種漏納稅款，事同一律。似應比照他種漏稅處罰條例，（如統稅漏納處罰條例等）僅處罰金，而不應於罰金外，另處重刑。爰本此旨，另擬鹽稅漏納處罰條例五條，請由本會呈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交立法院根據原則，制定鹽稅漏納處罰條例，並廢止舊有私鹽治罪法，及其他一切類似章程。茲擬鹽稅漏納處罰條例原則於下。

一 鹽稅漏納，應比照他種漏稅處罰條例，由立法院制定鹽稅漏納處罰條例，祇能處罰金，不得於罰金外再處刑。

二 漏稅而攜械拒捕，致人死傷者，依刑法上關係條文處斷。

三 鹽務官兵以及軍警或執行交通職務之公務員，利用地位放運或盜賣未經納稅鹽斤者，依刑法上關係條文處斷。

四 鹽稅漏納案件，應送司法機關，以簡易程序裁判處罰。

五 鹽稅漏納處罰條例施行後，舊有私鹽治罪法及其他類似章程，應一律廢止。

又查私鹽治罪法，原爲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京政府所公布，後經國民政府沿用。其中條文與現行新刑法多未符合，財政部乃重新擬訂修正私鹽治罪法原則與修正私鹽治罪法草案，第五組即根據此草案並參照原條文，加以整理。茲將原條文，財政部修正草案及第五組修正條文，一併附后。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有期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有期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法已沿用有年，其條文以等示刑之規定，與現行新刑法多未符合，已由財政部將其條文修正補充，擬具私鹽治罪法十條，呈請轉咨立法院審核，在新法未經公布施行以前，本法自屬繼續有效。

附一 修正私鹽治罪法原則 財政部擬

一 原法以「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意義既泛，範圍亦稍嫌過廣。本案則參照新鹽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未依法納稅或完稅未足額者爲限，以明私鹽之定義。

二 原法規定私鹽數量以「不及三百斤」爲最低度。本案改爲「三千公斤以上」，三千公斤約合四十五担，數量比較從前略寬，係因司法機關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私鹽案件，非以程序繁重，有失稽延，則又情形隔閡，涉於輕縱，而鹽務機關又以格於定章，不能使用行政處分，以致私販不知懼懼，緝私之成效難觀。故擬將三千公斤以下之私鹽，另定一種私鹽尋常案件處罰條例，俾得由鹽務機關處理，此爲防止私鹽之唯一有效方法。

三 現行刑法，對於有期徒刑，已廢去等級制，改爲明定年月，故本案予以修正，以期與刑法相符。又人民私鹽犯罪行爲出於故意者固多，其屬於過失者亦不在少。本案對於私鹽數量標準，雖有更改，而刑期仍酌予從輕，並得專科罰金，蓋亦刑賞忠厚之意。

四 鹽務官兵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似未便與犯人同罪，應以其身分地位從重處斷。又近來軍警及執行交通職務之人員，因身分權力地位等關係，販運私鹽者頗多，比之普通人民販運私鹽，其方法及機會均較便易，從事查緝，尤爲困難，非從重處刑，不足以資懲儆。故對於軍警或執行交通職務人員之犯私鹽罪，與鹽務官兵自犯私鹽罪者科刑相同，俾不敢輕於嘗試，於防止私鹽政策較有裨益。

五 原法對於供犯罪所用之物，並未分別性質，概予沒收，非惟涉於苛刻，事實上亦有困難，故本案分別予以修正，以期允當。

附三 修正私鹽治罪法草案 財政部擬

第一條 凡未依法納稅或完稅未足額之鹽，爲私鹽。但關於鹽之製造，搬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說明）原法以「未經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意義既泛，範圍亦稍嫌過廣，故本案參照新鹽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未依法納稅，或完稅未足額者爲限，以明私鹽之定義。其在灘池製造未經完稅之鹽或先鹽後稅等，擬另以條例訂明認爲非私，俾免誤解，是以有但書之規定。

第二條 製造，搬運，售賣，或收藏私鹽者，爲私鹽罪。

（說明）原法未將私鹽犯罪行爲明白規定，殊嫌缺略，故本案增訂一條，以期明顯。

第三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三千公斤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專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 二 六千公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一萬三千公斤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說明〕原法規定私鹽數量以「不及三百斤」為最低度，本案改為「三千公斤以上」，三千公斤約合司馬秤四十五担，數量比較從前為略寬，係因司法機關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私鹽案件，非以程序繁重，有失稽延，則又情形隔閡，涉於輕縱，而鹽務機關，又以格於定章，不能使用行政處分，以致私販不知懾懼，緝私之成效難觀。故擬將三千公斤以下之私鹽，另定一種處罰條例，俾得由鹽務機關處理，此為防止私鹽之唯一有效方法。至現行刑法對於有期徒刑，已廢去等級制，改為明定年月，故本案予以修正，以期與刑法相符。又人民私鹽犯罪行為，出於故意者固多，其屬於過失者，亦不在少，且犯私鹽罪者，其心術乃止於牟利，似與其他刑事責任有間。故本案對於私鹽數量標準雖有更改，而刑期仍酌予從輕，並得專科罰金，亦刑賞忠厚之意也。又本案明定公斤一項，為與新鹽法及新銜制之規定相符。

第四條 犯私鹽罪拒捕殺人傷人致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拒捕致人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說明〕原法分結夥十人以上與結夥不及十人兩項，而處刑又無主從之別。查刑法對於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故本案參照刑法予以修正。

第五條 鹽務官兵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三條之刑二分之一。軍警或執行交通職務之公務員犯私鹽罪者，亦同。

犯本條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說明〕原法對於鹽務官兵，曾規定「知有人犯私鹽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等語。此乃指知情故縱而言。如知情而未得利，僅為違背職務，屬於懲戒處分。若故縱而得利，自以同謀論，應以其身分地位從重處斷，未便與犯人同罪。故本案將此項刪去，歸納於與犯人同謀者加重處刑，以懲戒其貪欲。又近來軍警及執行交通職務之人員，因身分權力地位等關係，販運私鹽者頗多，比之普通人民販運私鹽，其方法及機會均較便易，從事查緝，

尤爲困難，非從重處刑，不足以資懲儆。故本案將軍警或執行交通職務人員之犯私鹽罪，與鹽務官兵自犯私鹽罪者科刑相同，俾不敢輕於嘗試，于防止私鹽政策，較有裨益。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收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三條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七條 第四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說明）本案第六條至第八條，均係參照刑法予以修正，與原法亦無甚出入。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專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犯第六條之罪者，其供搬運或儲藏私鹽之舟車，房屋，倉棧，得沒收之。

（說明）原法對於供犯罪所用之物，均予沒收，自屬採取嚴格主義。惟私鹽人犯所有物，如非專供私鹽之用，（譬如舟車房屋等同時有運儲他種貨物）概予沒收，非惟涉於苛刻，事實上亦有困難，故本案於「供犯罪所用之物」上加一「專」字，以示區別。又原法對於供犯罪所用物，並無私鹽人犯所有，或他人所有之分，設公家之火車輪船及他人之房屋倉棧等運儲私鹽，似難一律予以沒收。是以本條增加一項，並於「沒收之」上，加一「得」字，俾適用上有伸縮之餘地。

第十條 私鹽數量，在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以下者，爲尋常案件，其處罰條例另定之。

（說明）私鹽數量在三千公斤以上者，既於本案第三條第一款內訂明，則在三千公斤以下者，自應作爲尋常案件，歸由鹽務機關處理。故增加一條，俾得訂私鹽尋常案件處罰條例，得有所依據。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四 私鹽治罪法草案 第五組修正

第一條 凡未經許可而製造或未依法納稅或完稅未足額之鹽爲私鹽。

第二條 製造販運售賣或收藏私鹽者爲私鹽罪。

第三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六百公斤以上未滿一千五百公斤者，處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二 一千五百公斤以上未滿三千公斤者，處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金。
- 三 三千公斤以上未滿六千公斤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六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 四 六千公斤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公斤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 一萬二千公斤以上未滿五萬公斤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 五萬公斤以上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持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 第四條 犯私鹽罪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五條 鹽務官兵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三條之刑二分之一。
- 軍警或執行交通職務之公務員犯私鹽罪者，亦同。
- 第六條 犯本條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 第七條 知係私鹽而受寄或為牙保者，減第三條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 第八條 第四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九條 犯私鹽罪之私鹽及其所有專供犯罪之物，沒收之。
- 第十條 犯本法規定之私鹽罪者，由鹽務機關依法移送法院審理之。
- 第十一條 私鹽數量，在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以下者，為尋常案件，其處罰條例另定之。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整 理 案

一 精鹽通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精鹽業者，無論爲公司組織或獨資營業，除遵守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以製精鹽爲兼業或副產者，亦準用本通則。凡爲精鹽業者，須備具左列各款。

一 用機械或化學方法煉製者。

二 有工廠之設備者。

三 鹽質合於規定標準成分者。

第三條 資本實收數在國幣十萬元以上者。凡爲精鹽業者之立案，須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四條 凡爲精鹽業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如係公司組織者，公司之創辦人及其股東亦同。

財政類整理案

精鹽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精鹽業者，無論爲公司組織或獨資營業，除遵守製鹽許可條例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以製精鹽爲兼業或副產者亦同。

第二條 (同原第二條)。

第五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一 名稱。

二 本店所在地。

三 關於組織招股營業各章程。

四 資本總額及實收數目。

五 營業概算。

六 設備計畫。

七 設廠地點（須附具圖說）。

八 原料出處。

九 製造方法。

十 製品種類。

如係公司組織者，於左列事項外，須將公司之種類，創辦人或股東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認股數目，一併開列。

第六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本實收數目，精鹽業者應於呈請立案時附具存款銀行證明書，由該管鹽務機關查驗轉報。

第七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却之。

第三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一 名稱。

二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三 資本總額。

四 營業及設備計畫。

五 設廠地點（須附具圖說）。

六 原料出處。

七 製造方法。

八 製品種類。

如係公司組織者，除左列事項外，應將公司之種類，章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各股東之姓名，籍貫，住所及其認股數目實收數目，一併開列。

第四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總額，或第二項規定資本實收數目，精鹽業者應於呈請立案時，附具存款銀行證明書，由該管鹽務機關查驗轉報。

第五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呈請得拒絕之。

- 一 資本不充足或不確定者。
- 二 設廠地點非在產鹽區域者。
- 三 事實上或管理上認為未便增設者。
- 四 製鹽特許條例第九條所揭定者。

第八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批准立案後，對於第五條規定各款事項中如有變更時，應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凡為精鹽業者，經批准立案後，得請由財政部咨行所在地之最高行政長官，轉行主管官署保護。

如係公司組織者，應照公司法之規定，自行呈請主管行政官署註冊，併得請由財政部轉行備案。

第十條

凡為精鹽業者，經批准立案後，得由財政部鹽務署先行發給臨時證券，准其建築製鹽工廠，設備機器，試製鹽樣，其證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為精鹽業者，領有臨時證券後，限於兩年內，將製鹽工廠建築完竣及其機器裝置完備，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派員驗明後，換給正式製鹽特許證券。

第十二條

凡為精鹽業者，所領製鹽特許證券，以十年

財政類整理案

- 一 資本不足或不確實者。
- 二 設廠地點非在產鹽區域者。
- 三 有製鹽特許條例第九條所揭定之事項者。

第六條

凡為精鹽業者，自立案後，對於第五條規定各款事項中如有變更時，應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七條

凡為精鹽業者，經立案後，得請由財政部咨行所在地之最高行政長官，轉行主管官署保護。

如係公司組織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自行呈請主管行政官署登記。

第八條

凡為精鹽業者，經立案後，得由財政部鹽務署先行發給臨時許可證，准其建築製鹽工廠，設備機器試製鹽樣。

第九條

凡為精鹽業者，領有臨時許可證後，限於兩年內，將製鹽工廠建築完竣及其機器裝置完備，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派員驗明後，換給正式製鹽特許證。

第十條

凡為精鹽業者，所領製鹽特許證，以十年為

爲有效期間，期滿時，須於六個月以前呈請換給新證券。

第二章 產製

第十三條

凡爲精鹽業者，應於每年開始製鹽時，就其資本及生產能力，切實預計是年最高產額，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明，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十四條

凡爲精鹽業者，每年產額，至少須達三萬擔（鹽務法定秤一百斤爲一擔）。

前項產額，應於立案後，繳具殷實商號保單擔保，其產不足額時，由保人按所短之數，照精鹽最低稅率賠繳稅款半數，其保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全國精鹽產額，經財政部認爲有過剩時，得酌量限制之。

第十六條

凡爲精鹽業者，其所需精鹽原料之滴水或原鹽，得於產地購置灘，場，井，硿，晒板等製備之。關於購置前項灘，場，井，硿，晒板時，應由精鹽業者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十七條

凡爲精鹽業者，關於製鹽應用各項原料及生產力，並產量成分等，均須每三個月造表具報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

有效期間，期滿時，應於六個月以前呈請換給新證。

第二章 產製

第十一條

凡爲精鹽業者，應於每年開始製鹽時，就其資本及生產力，預計全年最高產額，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明，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十二條

凡爲精鹽業者，每年產額，至少須達市斤秤三萬擔。

前項產額，應於立案後，繳具殷實商號保單擔保，其產額不足時，由保人按所短之數，照精鹽最低稅率賠繳稅款半數。

第十三條

凡爲精鹽業者，其所需原料之滴水或原鹽，得於產地購置灘，場，井，硿，晒板等製備之。

關於購置前項灘，場，井，硿，晒板時，應由精鹽業者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十四條

凡爲精鹽業者，應將製鹽各項原料生產力，產量及成分等，每三個月造表具報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納稅

第十八條 凡精鹽無論其以滴水直製或原鹽再製，一律以精鹽攤額完稅。

第十九條 精鹽之最低稅率，每擔暫定為國幣二元五角，如指銷至食鹽稅率高於二元五角之地點，

應如數補足之。

第二十條 精鹽繳稅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精鹽製造以原鹽為原料者，其每次秤放之原鹽，每擔應按二元五角稅率，出具股實商

號定期記賬保單，繳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登記，俟精鹽製成，繳清稅款後，互相抵銷，

每按三個月結算一次並於結算後，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前項記賬保單之期限及展限辦法，由該管鹽務機關就當地情形酌定之。

第二十二條 秤放製造精鹽所用之原鹽，每一百斤加放製

耗十斤。

秤放原鹽辦法，除本通則規定外，其餘仍照

普通秤放章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普通秤放章則辦理。

第四章 裝運

第二十四條

精鹽之包裝規定如左。

財政類整理案

第三章 納稅

第十五條 凡精鹽無論以滴水直製或原鹽再製，一律就所產精鹽攤額完稅。

第十六條 精鹽之最低稅率，每擔暫定為國幣二元五角，如指銷至食鹽稅率高於二元五角之區域應

如數補足。

第十七條 精鹽繳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同原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 (同原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 秤放原鹽辦法，除本條例規定外，其餘仍照

普通秤放章則辦理。

第四章 裝運

第二十一條 (同原第二十四條)。

行政法規整理案具會報告書

一 粉鹽用紙包、或瓶或箱。

二 粒鹽用麻袋。

因特別情形須改用其他包裝者，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用麻袋包裝之粒鹽，每袋淨重一百五十斤外，加皮重二斤八兩。

第二十六條

預運製造精鹽所用之原鹽，應一律包裝，不得散載。

第二十七條

運銷精鹽，應請領精鹽五聯運照。

前項運照，由財政部刊製，編號，鈐印，發交該管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二十八條

請領精鹽運照時，應將左列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一 精鹽種類。

二 指運地點。

三 鹽斤總數。

四 包裝種類及各個斤重皮重。

五 已完稅額。

六 裝運車船。

七 起運日期。

第二十九條

精鹽應於所定期限以內運到指銷地點。

其因特別事故而逾限者，須敘明理由，呈由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用麻袋包裝之粒鹽，每袋淨重二百市斤外，加皮重三斤二兩。

第二十三條

(同原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

(同原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

請領精鹽運照時，應將左列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一 精鹽種類。

二 指運地點。

三 鹽斤總數。

四 包裝種類及各個淨重皮重。

五 已完稅額。

六 裝運車船。

七 起運日期。

第二十六條

精鹽應於所定期限以內運到指銷地點。

其因特別事故而逾限者，應敘明理由，呈請

當地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三十條

精鹽運到指銷地點，非報經當地鹽務機關驗後，不得搬運入棧，或擅自銷售。

第三十一條

販運精鹽，不得鹽照相離。

其運照，應於到達指銷地點，經當地鹽務機關查驗相符，截角蓋印後，交與原執照人，依限呈由原發照鹽務機關轉繳財政部核銷。

第三十二條

輕稅精鹽經過重稅區域（如由上海運往沙市宜昌等處之精鹽必須經過漢口是），除訂明由承運人直達銷地交貨者中途免予查驗外，其在途起卸轉販，貨主有提取權時，仍應將運照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查驗。

第五章 行銷

第三十三條

精鹽行銷地點，以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為限。

第三十四條

凡為精鹽業者，在前條規定之地點開始運銷其所製精鹽時，應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各地精鹽銷額，經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酌量限制之。

財政部整理案

當地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二十七條

（同原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

販運精鹽，不得鹽照相離。

其運照，應於到達指銷地點，經當地鹽務機關查驗相符，截角蓋印後，交與原執照人，依限呈由原發照鹽務機關轉繳財政部核銷。

第二十九條

輕稅精鹽經過重稅區域，除訂明由承運人直達銷地交貨者中途免予查驗外，其在途起卸轉販，貨主有提取權時，仍應將運照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查驗。

第五章 行銷

第三十條

精鹽行銷地域，以全國曾經開放之通商口岸及商埠及自由貿易區域為限。

前項行銷地域，已設市者，以市之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三十一條

凡為精鹽業者，在前條規定之地域開始運銷時，應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三十六條

通商口岸或商埠，如原有引商者為精鹽業者，應於呈奉部署核准運銷後，呈由當地鹽務機關令知該引商代為銷售，以兩個月為限，該引商如於期內聲明不願代銷，或逾限不復，得由精鹽業者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

第三十七條

凡精鹽不得在規定行銷或所請指銷地點以外銷售。

第三十八條

凡為精鹽業者，不得以非精鹽冒充精鹽行銷。

第三十九條

凡為精鹽業者，關於運到各地精鹽及銷售結存數目，並銷售包裝情形等，應每三個月造表具報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章 管理

第四十條

凡為精鹽業者，均應受當地鹽務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一條

關於精鹽鹽質之檢查，應依照檢查精鹽章程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精鹽之工廠，應受駐廠監查員之監督。其監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處罰

第三十二條

凡精鹽不得在規定行銷或所請指銷地域以外設店發售，但人民購用者，得運至第三十條所定以外之地域。

第三十三條

凡為精鹽業者，或其他鹽業者，不得以非精鹽冒充精鹽行銷。

第三十四條

凡為精鹽業者，關於運到各地精鹽及銷售結存數目，並銷售包裝情形等，每三個月應造表具報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六章 管理

第三十五條（同原第四十條）。

第三十六條

關於精鹽質之檢查，應依照檢查精鹽章程辦理。

第三十七條

凡製造精鹽之工廠，應受駐廠監查員之監督。其監查員服務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爲精鹽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撤銷其立案。或暫停其營業。

一 違反本通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無正當理由，逾本通則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限者。

第四十四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八百元以下之罰金。

但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依前項處罰後，得改正包裝，准其行銷。

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經分別補完手續後，得准其行銷。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經補呈核准後，得准其行銷。

第四十八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按私鹽治罪。

財政類整理案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除禁其銷售，勒令原販運人將鹽運回原發售處外，並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其以輕稅精鹽侵入重稅區域銷售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五十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罰如左。

- 一 已完足精鹽稅者，除令其運回重製外，並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 二 未完足精鹽稅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通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第五十二條

關於精鹽鹽質不合規定標準成分之處罰，悉依檢查精鹽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之處罰事宜，應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准後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凡關於精鹽之各項現行章則，如與本通則不抵觸，及本通則未施行前有專案規定者，仍繼續有效。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凡違反本條例關係各條之規定者，其處罰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凡關於精鹽之各項現行章則，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五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製鹽特許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教令公布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浦及試製者。

丙 採掘鹹鹽及含有鹽質之礦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核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掲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遠抗或為虛偽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鹵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 限製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

丁款之鹽製造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有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畫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整理意見

製鹽特許條例，乃前敕令公佈，經國民政府認爲有效者。財政部曾起草製鹽許可條例草案，送本會參考。茲修正如下，並將財政部所擬草案附後。

製鹽許可條例草案

第一條 鹽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

第二條 製鹽者依其製造方法分爲左列各種。

甲 產鹽者。

乙 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丙 採取礦鹽或含有鹽質之礦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鹽化鈉者。

戊 採滷者。

己 試製者。

第三條 製鹽者應先將採製地點方法及應行呈驗之契約圖式，呈經該管鹽務機關審查合格，轉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鹽。

第四條 凡爲製鹽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如係公司組織，其發起人及股東亦同。製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或變更時，應將原許可證繳銷，另換新證。

第五條 製鹽許可證，由財政部鹽務署印製，於核准後發由該管鹽務機關登記給領。

第六條 製鹽者自承領製鹽許可證日起，限三個月內開始製鹽，其爲本條例第二條已種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間以一年爲限。

第七條 製鹽者之許可證，如有遺失，應取其保結，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轉請補發。

第八條 製鹽者停業時，應於停業前一個月報明該管鹽務機關查核，並於停業時申請註銷

登記，並繳還許可證。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九條 製鹽者之許可證，得由該管鹽務機關隨時查驗之，前項查驗製鹽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陳述。

第十條 製鹽者之呈請，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拒絕之。

- 一 製造違禁鹽類者。
 - 二 製造方法不合者。
 - 三 製鹽採滴地經認爲不適當者。
 - 四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 五 製鹽之主要設備不完全者。
 - 六 產量業經限定，認爲未便增加者。
 - 七 製鹽成本過高者。
 - 八 所有權不確定者。
 - 九 呈報事項不確實者。
- 已經許可之鹽製造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撤銷其許可。
- 一 逾規定期限不製鹽者。
 - 二 鹽質不合規定標準成分，無法改進者。
 - 三 製鹽地應剷除者。

第十一條

四 製鹽地已坍塌者。

五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

六 依其他法律應取消其許可者。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關係各條之規定者，其處罰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財政部所擬製鹽許可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製造。

第二條 鹽製造者依其製造方法分為左列各種。

甲 鹽製者。

乙 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丙 採取湖鹽礦鹽及含有鹽質之礦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而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鹽化鈉者。

戊 採鹼者。

己 試製者。

第三條 凡為鹽製造者，應先將採鹽地點方法暨應行呈驗之契約圖式呈經該管鹽務官署審查合格轉奉財政部鹽務署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鹽。

凡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如係公司組織者，發起人及股東亦同。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應將原證繳銷另行換領。

第五條 製鹽許可證由財政部鹽務署印製，於核准後發由該管鹽務官署登記給領。

第六條 鹽製造者自承領製鹽許可證日起，限三個月內開始製鹽，其本條例第二條已種之試製者，試製期間以一年為

限。

第七條 鹽製造者之許可證遺失或污損，應具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轉請分別補換。

第八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許可證。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許可證，得由該管鹽務官署隨時查驗之，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

第十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拒却之。

- 一 製造屬於禁製之鹽類者。
 - 二 製造方法不合者。
 - 三 製鹽採油地認爲不適用或與其他許可製鹽人有妨害者。
 - 四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 五 製鹽之主要設備不完全者。
 - 六 產量經費限定認爲未便增加者。
 - 七 製鹽成本過高不合於經濟者。
 - 八 所有權不確定者。
 - 九 呈列事項不確實者。
- 第十一條 已經許可之鹽製造者，有左事項之一得撤銷其許可。
- 一 逾越規定期限不製鹽者。
 - 二 鹽質不合規定標準成分無法改進者。
 - 三 製鹽地應剷除者。
 - 四 製鹽地坍塌者。
 - 五 試製期限已滿者。
 - 六 違反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

第十二條

七 關於其他法令應取銷其許可。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者，屬於製造第二條甲種乙種丙種之鹽類，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屬於製造丁種戊種或己種之鹽類，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依刑法治罪。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三 蘇浙皖贛閩鄂豫等省土酒定額稅率表

省別	類別	每市秤百斤應征定額稅率	所屬土酒名稱
江蘇	高粱色酒類	三、二〇	本產大麴高粱火酒及原製藥酒或原製有色酒類等均屬之。 輸入大麴高粱酒類山東河北廣東燒酒等均屬之。
	紹酒泡酒類	二、〇〇	本產泡子酒各種紹酒均屬之。 輸入泡子酒各種紹酒均屬之。
	土燒仿紹類	一、四〇	本產小藥酒土燒酒(米麥燒酒)蘇紹仿紹酒(米麥燒酒)雜糧燒酒(米麥燒酒)等均屬之。 輸入小藥酒土燒酒(米麥燒酒)雜糧燒酒(米麥燒酒)等均屬之。

修正草案

省別	類別	每市秤百斤應征定額稅率	所屬土酒名稱
江蘇	高粱色酒類	三、二〇	本產大麴高粱火酒及原製藥酒或原製有色酒類等均屬之。 輸入大麴高粱酒類山東河北廣東燒酒等均屬之。
	紹酒泡酒類	二、〇〇	本產泡子酒各種紹酒均屬之。 輸入泡子酒各種紹酒均屬之。
	土燒仿紹類	一、四〇	本產小藥酒土燒酒(米麥燒酒)蘇紹仿紹酒(米麥燒酒)雜糧燒酒(米麥燒酒)等均屬之。 輸入小藥酒土燒酒(米麥燒酒)雜糧燒酒(米麥燒酒)等均屬之。

土黃酒類	八〇	本產及輸入土黃酒黃黍酒甜酒釀酒露等均屬之。項，(省本類所屬甜酒釀一因其並非完全液體，不能充作飲料已於本年五月三十日部令免徵矣)	土甜水酒類	五〇	本產及輸入老白酒菜酒水白酒甜水酒生酒等均屬之。但土甜水酒類，如裝盛用泥頭封口之罈隻者，應依照土黃酒類稅率征收。	浙江紹酒類	一、四〇	土黃酒類	一、〇〇	生酒類	三〇〇	燒酒類	二、〇〇	安徽燒汾雜酒類	三、〇〇	紹酒類	二、三〇	土燒小麴類	二、〇〇	米麥酒類	二、〇〇

土黃酒類	八〇	本產及輸入土黃酒黃黍酒甜酒釀酒露等均屬之。項，(省本類所屬甜酒釀一因其並非完全液體，不能充作飲料已於本年五月三十日部令免徵矣)	土甜水酒類	五〇	本產及輸入老白酒菜酒水白酒甜水酒生酒等均屬之。但土甜水酒類，如裝盛用泥頭封口之罈隻者，應依照土黃酒類稅率征收。	浙江燒酒類	二、〇〇	紹酒類	一、四〇	土黃酒類	一、〇〇	生酒類	三〇〇	安徽燒汾雜酒類	三、〇〇	紹酒類	二、三〇	土酒小麴類	二、〇〇	米麥酒類	二、〇〇

河南 類	燒粉 澆料 酒	六、八〇	雜色酒類	三、六〇	米酒類	六〇	土紹南酒類	一、二五	湖北 類	紹陳 余酒	二、一三	土黃酒類	一、六〇
本產各種色酒。露酒藥酒等均屬之。 輸入天津五加皮玫瑰酒大麵 糯米酒等均屬之。 蒸酒大麵燒小麵燒酒乾酒 蒸五加皮酒白紅料酒高粱 酒碧綠黃乾紅白薯綠高 酒玫瑰紅白木露佛手 小藥酒等均屬之。 露酒等均屬之。 白麵燒酒 小麵燒酒 大麵燒酒 手			本產南酒土紹酒等均屬之。 輸入湘紹酒等均屬之。				本產漢汾酒陳臘酒等均屬之。 輸入浙紹酒余杏酒等均屬之。 白雙料酒等均屬之。 桂花時老酒冬老酒青紅酒 酒黃酒白米酒紅老酒生 酒老酒老酒紅酒紅 本產土紹酒雞老參老 等均屬之。				燒汽酒龍眼酒荔枝酒蕃 燒米燒酒七瓜燒糯米燒 等均屬之。		

河南 類	南紹 酒類	九、八〇	米酒類	六〇	土紹南酒類	一、二五	類	紹陳 余酒	二、一三	湖北 類	雜色 酒類	三、六〇	土黃米類	一、二〇
本產南酒土紹酒等均屬之。 輸入湘紹酒等均屬之。			本產各種色酒。露酒藥酒等均屬之。 輸入天津五加皮玫瑰酒大麵 糯米酒等均屬之。 蒸酒大麵燒小麵燒酒乾酒 蒸五加皮酒白紅料酒高粱 酒碧綠黃乾紅白薯綠高 酒玫瑰紅白木露佛手 小藥酒等均屬之。 露酒等均屬之。 白麵燒酒 小麵燒酒 大麵燒酒 手				本產漢汾酒陳臘酒等均屬之。 輸入浙紹酒余店酒等均屬之。 白雙料酒等均屬之。 桂花時老酒冬老酒青紅酒 酒黃酒白米酒紅老酒生 酒老酒老酒紅酒紅 本產土紹酒雞老參老 等均屬之。				燒汽酒龍眼酒荔枝酒蕃 燒米燒酒七瓜燒糯米燒 等均屬之。			

南紹酒類	九、八〇	本產醪酒糯米水酒小米水酒元米水酒等均屬之。	土黃酒類	三、〇〇	本產土黃酒黃酒甜黃酒等均屬之。	露酒紹酒漢口仿紹等均屬之。
------	------	-----------------------	------	------	-----------------	---------------

醪酒類	二、〇〇	本產醪酒糯米水酒等均屬之。	土黃酒類	三、〇〇	本產土黃酒黃酒甜黃酒等均屬之。	燒粉醬料酒類	六、八〇	本產大燒小燒燒酒乾酒露酒加皮乾酒紅酒玫瑰酒等均屬之。
-----	------	---------------	------	------	-----------------	--------	------	----------------------------

教
育
類

建議案

一 教育人員銓敘原則草案

- 一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一律敘官。
- 二 公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職員，一律敘官。
- 三 公立初級中學以下學校教職員，一律以文官待遇，惟小學暫以正教員爲限。
- 四 公立大學教員分四種，(一)正教授，(二)教授，(三)講師，(四)助教。公立專科學校教員分四種，(一)正教員，(二)教員，(三)講師，(四)助教。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員分二種，(一)正教員，(二)教員。正教授或正教員，應由教授或教員升任。
- 五 國立省立及行政院直轄市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一律敘官。
- 六 國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職員敘官。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職員，暫不敘官。
- 七 國立學術研究機關主管人員及所屬職員，一律敘官。

一一 教育人員銓敘辦法草案

- 一 教育人員之銓敘，暫以本辦法第三第四兩條所列人員爲限。並暫分爲敘官及文官待遇兩種辦法。
- 二 前條銓敘辦法，僅適用於專任人員。

三

左列教育人員，一律敘官。

甲 屬於公立（國立，省立，行政院直轄市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者。

（一）大學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院長，應由教授兼任），正教授簡任，教授薦任（或簡任），講師薦任，助教委任。

（二）大學總務長薦任（或簡任），圖書館館長薦任，教務事務各組主任薦任（或委任），其他職員委任。

（三）獨立學院院長，正教授，教授，講師，助教，均比照（甲）項第一款辦法，分別敘官，事務長薦任，其他職員委任。

（四）專科學校校長簡任（或薦任），正教員簡任（或薦任），教員，講師薦任（或委任）助教委任，其他職員委任。

乙

屬於公立（國省市縣立）中等學校及公立（國省市縣區坊鄉鎮立）小學者。

（一）高級中學，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校長，正教員，薦任或委任，教員委任。

（二）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初級職業學校校長委任。

（三）小學校校長委任。

丙

屬於公立（國立省立行政院直轄市市立）社會教育機關者。

（一）國立中央教育館館長，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體育場場長，及其他依法設置地位相當之國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簡任或薦任，所屬職員薦任或委任。

(二) 省立或行政院直轄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博物館館長，科學館館長，體育場場長，及其他依法設置地位相當之省立或行政院直轄市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薦任或委任，所屬職員暫不敘官。

丁 屬於公立(國立)學術研究機關者。

(一) 國立研究院院長簡任(依現行法爲特任者，仍爲特任)，編譯館館長及其他依法設置地位相當之國立學術研究機關主管人員，均爲簡任，所屬職員簡任或薦任或委任。

四

左列教育人員之銓敘，暫定爲文官待遇。

(一) 公立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初級職業學校正教員及教員，委任官待遇。

(二) 公立小學正教員，委任官待遇，教員暫不銓敘。

前兩條所列正教授或正教員，應由教授或教員升任。

五

第三條(甲)(乙)兩項所列教員，初任者由校長聘任，繼續在一校或同等之二校任職三年

以上者敘官(現任教員任職在三年以上者，得比照敘官)。敘官後繼續任職，得照章晉級，遞晉至最高級任職一年以上者，得晉等。

第三條所列現任教員，除教員已於前條規定外，經依法審查合格後，分別敘官。

七

第四條所列教育人員，初任者由校長聘任，繼續在一校或同等之二校任職三年以上者，

予以委任官待遇(現任人員任職三年以上者，得比照銓敘)，再繼續任職，得照章晉級，遞晉至最高級任職一年以上者，得晉等待遇。

- 九 第三第四兩條所列教育人員之任用，俸級，敘官，待遇，晉級，晉等各項法規，由教育部銓敘部依前列各條之規定，及教育人員之學歷年資成績等，會同分別擬訂。
- 十 第三第四兩條所列教育人員，得轉調於其他學校或機關服務，並得依其學術經驗，改任相當之行政人員。其辦法由教育部銓敘部會同擬訂。
- 十一 第三第四兩條所列教育人員之保障法，由教育部銓敘部會同擬訂。

三二 學位授予法草案

-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學位分左列三級。
- 一 學士。
 - 二 碩士。
 - 三 博士。
- 第三條 學士學位授予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主持之大學畢業考試及格者。
- 第四條 碩士學位授予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主持之大學研究院畢業考試及格者。
- 第五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經博學會審查合格者，得為博士候選人。
- 一 依本法受有碩士學位，并繼續研究三年以上者。
 - 二 在承認之國外大學受有博士學位者。
 - 三 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者。

四 在本法施行前，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畢業，并繼續研究五年以上者。

五 在承認之國外大學受有碩士學位，繼續研究四年以上者。

第六條 博士候選人，應提出著作，經博學會評定合格，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除前條規定外，凡在學術上有創作或發明之學者，經博學會之推薦，亦得授予博士學位。

第八條 博士候選人審查規程；博士學位評定規程，推薦規程，由博學會擬訂，送請行政院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博學會由博士組織之，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博學會未成立時，由博士學位評定委員會代其職務。

前項博士學位評定委員會，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委託國立大學暨成績卓著之學術機關及學術團體，分門推薦在學術上有貢獻之學者，呈請國民政府選聘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在本法施行前，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授予之學位，得稱某大學某學位。

外國政府所授予之學位，得稱某國某學位。

承認之國外大學所授予之學位，得稱某國某大學某學位。

第十二條 對於外國著名學者，得贈予名譽博士學位。

第十三條 爲施行本法，得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擬訂各項規章，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 國民軍事教育綱領草案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兵役法第三條第九條定之。

第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尙武愛國之民族性，以充實國防之組織。

第三條 國民軍事教育，分左列二種。

- 一 學校軍事訓練。
- 一 社會軍事訓練。

第四條 學校軍事訓練及社會軍事訓練，由訓練總監部會同參謀本部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掌理之。其方案另定之。

第五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訓練總監部會同關係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六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五 市縣教育行政以設局掌理爲原則之建議案

爲建議事，查市縣組織法，本會現正着手修正，聞有以縣政各項事務設科合署辦理，受縣長統一指揮之議。惟地方教育，關係甚大，歷來各縣設有專官，以重職責。清季各縣有教諭訓導等官，興學以後，政設勸學所，國民政府成立後，市縣組織法次第公布，亦各有教育局之規定。蓋地方教育中之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亟待推行，似宜設局以專責成而

宏效益，今後果取消教育局，僅於縣署設科辦理，倘縣長不能於教育行政深加注意，勢必對一切教育設施，難期兼顧周詳，影響於地方教育事業之推行，關係至鉅。故本組以爲將來市縣制度之變更，囑於教育行政之組織，仍當以設局爲原則。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第六組

本案經第一組第三十七次會議否決，復經沈委員士遠於第四十次會議時，提請復議，經決議。

(一)維持原議。

(二)第六組之建議，附送委員會。

實業交通類

建議案

一 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

(說明) 查國營事業服務人員，向係一律由各該主管機關委派，其任用手續，顯與一般委任官相似。然按其薪級，高低不一，如郵政機關，且有超過簡任最高級律類者。故現行公務員任用法，不能適用於國營事業，銓敘上發生絕大之困難。若依其任用手續，一律以委任銓敘，則嫌資能不分，有失銓敘之本旨。按其薪級，比照簡薦委而銓敘，又苦無法律之根據。本會為解決此種困難起見，用特草擬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將此項人員分為四等，明定資格及任用程序，務使與現行公務員任用法相接近。如此，則立法之精神得以一貫，國營事業之人員便於轉任，並可免各該主管機關包辦之嫌。至於等級及待遇，因諸種國營事業情形各異，一時亦難強同，不如由各該事業最高主管機關比照現行制度，分別擬訂，較易推行。

第一條 國營事業公務員之任用，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營事業公務員，分左列四等。

一等公務員。

二等公務員。

三等公務員。

四等公務員。

第三條 一等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合于公務員任用法簡任職資格，並有各該事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二 現任或曾任各該事業一等公務員相等之職務，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 一 現任或曾任各該事業最高級二等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 二 依法登記，領有證書之各該項專門人員，執行職務已滿八年，確有成績者。
- 三 二等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四 合于公務員任用法薦任職資格，並有各該事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 一 現任或曾任各該事業二等公務員相等之職務，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各該事業最高級三等公務員三年以上者。
- 三 依法登記，領有證書之各該項專門人員，執行職務已滿五年，確有成績者。
- 四 三等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五條

- 一 合于公務員任用法委任職資格，並有各該事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各該事業三等公務員相等之職務，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各該事業最高級四等公務員三年以上者。
- 四 四等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六條

- 一 現任或曾任各該事業僱員三年以上者。
- 二 經各該機關考試及格者。
- 三 中學以上畢業者。

第七條

一等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二等公務員之任用，由各該最高主管機關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派充之。三等公務員之任用，由各該管機關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派充之。四等公務員，由各

該管機關派充，彙報各該事業最高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國營事業公務員之等級及其待遇，由各該事業最高主管機關比照現行制度，分別

擬訂條例，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之規定，於國營事業公務員適用之。

第十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用及實任，試用滿一年者，始得實任。

第十一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用，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者，得按其

原俸酌予敘級。

有一等公務員資格而以二等公務員任用，或有二等公務員資格而以三等公務員任用，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并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二條 在請派擬派期間，該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

，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三條 國營事業一、二、三等公務員，得按其等級，分別轉任爲行政機關簡任薦任委任公務員，但以其職務性質相同者爲限。四等公務員，得轉任爲行政機關委任待遇之公務員。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公營事業公務員之任用，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修正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條文應請令飭遵照案

第七組議

〔原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營之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修正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理由〕查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係行政院核准公布，其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對於一切政府機關經營之公用事業，均有監督之權，與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顯有出入。除該市外，其他各市府亦均無此規定。且中央部會所經營之公用事業，向歸部會直轄，倘令兼受市府監督，則中央與地方權限，難免衝突，設遇命令兩歧，勢將無所適從。爰擬略事修正，俾免窒礙。

第一組決議：上海市組織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與市組織法既有抵觸，依法規制定標準法之規定，其抵觸部分自屬無效，應由行政院令飭該市政府更正。

二 請糾正海關征收船鈔及管理船舶事務案

爲呈請事，查交通部航政司自設立各地航政局以來，關於船舶之丈量，檢查，登記，及船員之檢定等事項，已由海關理船廳移歸交通部主管。但徵收船鈔，及船舶管理部份，仍由海關繼續辦理，交通部無從過問。且查財政部關務署之職掌，亦無此項規定，是海關此種辦法，實有侵越交通部職權之嫌，亟應加以糾正。經提本組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應根據法律，將上述事務收歸交通部管理。用特錄案呈請

核辦。謹呈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

第七組 十二月九日

整理案

一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直隸於實業部，依照工廠檢查法之規定，辦理全國工廠檢查事項，並指導監督全國各省市府所屬之工廠檢查員。
- 第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函請各省市府設立地方檢查所，稱爲某省某市或某縣工廠檢查所。
- 第三條 上項檢查所之組織另定之。
- 第四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依工廠檢查法之規定，得隨時酌派檢查員，考核督促及指導各地工廠檢查工作。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條例草案

- 第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直隸於實業部，依工廠檢查法之規定，辦理全國工廠檢查事宜。
- 第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承實業部之命，對於各地方政府所屬工廠檢查機關，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三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依工廠檢查法之規定，得派檢查員辦理或考核督促指導各地工廠檢查事宜。
- 第四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置左列二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件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職員之考勤事項。

第四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管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置左列各科。

- 一 事務科掌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 二 檢查科掌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檢查及其他有關於檢查之事項。
- 三 衛生科掌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衛生及其

第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工廠檢查法之執行程序事項。
- 二 關於各地工廠檢查機關之組織事項。
- 三 關於各地工廠檢查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檢查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工廠檢查人員之考核事項。
- 六 其他關於工廠檢查事項。
- 七 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七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秘書一人，薦任，辦理處長交辦事項。

他與工人健康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但每科至多不得過三股。

第八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檢查員八人，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技士三人，一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三人，委任，僱員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關於工廠衛生安全二項，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劃分全國為若干工廠檢查區，常川派員辦理各該區內之工廠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設立各種研究委員會，或工廠衛生安全等展覽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部分公佈之日施行。

第九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檢查員八人，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技士三人，一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三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辦事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查原案之組織，實與官制預算有關，似應改為條例，且為使中央工廠检查工作推行於租界起見，亦應改為條例，以示鄭重。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蒙

藏

類

建議案

一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

第一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地喇嘛寺廟及喇嘛，由各該管官署管理，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

蒙藏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在相當地點，另設專管喇嘛寺廟及喇嘛之機關。

第三條 凡喇嘛之轉世者，仍照向來慣例辦理。

第四條 各喇嘛寺廟職任喇嘛之存廢或設置，應參酌舊例辦理。

第五條 各地喇嘛之修行高深者，應予獎勵，其有違反教律，或禁令者，應予懲戒。

第六條 各地喇嘛之劄付度牒，由蒙藏委員會發給之。

第七條 各地喇嘛寺廟應將其人數及財產，隨時報告該管官署，予以登記。

前項財產，喇嘛不得擅自處分。

第八條 關於喇嘛之登記，任用，監督，懲獎，轉世，待遇，典禮，各辦法，均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呈准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本案係根據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而來，因鑑於喇嘛寺廟不獨蒙古一地有之，其他各地亦不乏喇嘛寺廟，且原案僅爲監督性質，不無缺遺，故整理意見，認爲須進一步加以管理，並擬變更如左。其原有條例附錄於後。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爲何人

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氊，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爲住持，其現有職銜，卽定爲該寺廟住持之職銜。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並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并約束所屬僧衆。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并呈報監督官署。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劄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遷移或圓寂等事，并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卽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一 喇嘛轉世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暨各處向來轉世之呼圖克圖，諾們汗，班第達，堪布綽爾濟，呼畢勒罕喇嘛等圓寂後，均准尋認呼畢勒罕，其向不轉世之尋常喇嘛圓寂後，均不准尋認呼畢勒罕。

第三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暨各處向來轉世之呼圖克圖，諾們汗，班第達，堪布，綽爾濟，呼畢勒罕喇嘛等圓寂後，應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機關轉報蒙藏委員會備案。由其高級徒衆尋找具有靈異之同年齡幼童二人，以爲各該喇嘛之呼畢勒罕候補人，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機關，轉報蒙藏委員會查核，分別掣籤。

第四條 前條尋認之呼畢勒罕候補人，其在蒙古新疆青海西康境內者，由蒙藏委員會令行該會駐平辦事處處長，會同北平雍和宮札薩克喇嘛，繕寫名籤，入於雍和宮供奉之金本巴瓶內，公同掣定，其在西藏境內者，由蒙藏委員會咨行駐藏辦事長官，會同達賴喇嘛繕寫名籤入於拉薩大昭供奉之金本巴瓶內，公同掣定。

前項掣籤時，如達賴喇嘛未經轉世，應由駐藏辦事長官會同班禪額爾德尼或護理

達賴喇嘛印務人員行之。

關於掣籤之儀注，依照向來慣例辦理之。

(說明)以上二條規定掣籤之手續及區別，原文係根據慣習及理藩部則例。

第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掣定之一人，即爲某某喇嘛之呼畢勒罕，由掣籤人員，報請蒙藏委員會查核轉呈備案，并咨行該管長官轉飭知照。

(說明)此係向來慣例，惟理藩部則例中，并無明文規定，茲爲本辦法條理起見，特補充之。

第六條

前條所稱某某喇嘛之呼畢勒罕，應依照左列手續，將呼畢勒罕字樣裁撤，始爲次輩某某喇嘛。

一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掣定後，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機關，呈請中央特派大員前往照料坐牀，即於坐牀之日將其呼畢勒罕字樣裁撤。

二 章嘉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埒圖呼圖克圖，敏珠爾呼圖克圖，濟隴呼圖克圖，那木喀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喇果呼圖克圖，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及其他駐京各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掣定後，均於各該喇嘛到京謁見國民政府主席，由蒙藏委員會呈奉核准之日，將其呼畢勒罕字樣裁撤。

三 駐紮蒙藏等處之呼圖克圖，諸們汗，班第達，堪布，綽爾濟之呼畢勒罕掣定後，非俟各該喇嘛年至十八歲，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機關或盟長，查明屬實報請蒙藏委員會呈奉核准後，不得將其呼畢勒罕字樣裁撤。

(說明)本條規定裁撤呼畢勒罕之手續，各該喇嘛向以身分地位，及所任職務不同之故，其裁撤呼畢勒罕字樣之手

額，亦各有異，必將其呼畢勒罕字樣裁撤，然後轉世始克完成，故此項裁撤手續殊關重要，清理藩部則例定之甚詳，本條係師其意而酌易其文字，以爲規定。

第七條

凡呼畢勒罕候補人禁止在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親族中，及蒙古各盟旗現任長官之家屬內尋認。

第八條

指認青海蔡罕諾們汗之呼畢勒罕之候補人，應就其屬下人等衆情悅服者指認之，不受前條之限制。

(說明)以上二條，係規定指認呼畢勒罕之候補人之限制，蓋喇嘛轉世，往往發生糾紛，具見清史所載，故清代除頒行金瓶掣籤制度，以資鑑定外，仍於指認呼畢勒罕之候補人時，先爲種種限制，所以泯紛爭昭慎重也，清理藩部則例曾有規定，本辦法據以規定之，惟將其文字酌爲更易。

第九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圓寂時，其印信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蒙藏委員會呈請派員護理，俟由中央特派大員會同該管地方長官照料坐床之日，呈明移授。

第十條

各呼圖克圖喇嘛等得有封號者圓寂時，其印信交由該呼圖克圖喇嘛等之商卓特巴，於本廟內敬謹尊藏，如未設有商卓特巴者，交由該呼圖克圖喇嘛等徒衆中之達喇嘛，於本廟內敬謹尊藏，俟其轉世裁撤呼畢勒罕之日，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機關咨報蒙藏委員會呈明移授。

章嘉呼圖克圖圓寂時，蒙藏委員會應將其所管北平之嵩祝寺法淵寺智珠寺法海寺四廟，令交該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札薩克喇嘛照管，西寧之廓隆寺廣濟寺二廟，咨行青海省政府轉令吹布藏呼圖克圖照管，五台山普樂院鎮海寺二廟，咨行山西

省政府轉令五台山札薩克喇嘛照管，多倫會宗寺善因寺二廟，令多倫札薩克達喇嘛照管，俟該呼圖克圖轉世並裁撤呼畢勒罕後，移交該呼圖克圖接管。其呼圖克圖喇嘛等圓寂時，所管廟務或倉上事務，均由該商卓特巴札薩克喇嘛或達喇嘛經理，俟該喇嘛轉世並裁撤呼畢勒罕後，移交其接管。

(說明)本條規定得有禪師封號各呼圖克圖圓寂後，謄印及轉世後移授印信各項手續原文，係根據理藩部則例所載，惟將敕書改爲封冊。

第十一條 喇嘛轉世後應換給印冊者，由蒙藏委員會參照舊例呈明辦理。

第十二條 凡轉世喇嘛，其前輩所得中央特給物品，除舊例可以使用者外，其餘非經由蒙藏委員會呈奉核准後，不准擅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三 喇嘛獎懲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喇嘛獎勵分左列各種。

- 一 晉給名號(如呼圖克圖諾門汗等名號)。
- 二 給予封號(如禪師法師等封號)。
- 三 加給字樣(如輔國剛化等字樣)。
- 四 職任喇嘛，得以應陞之階級儘先敘用(職任喇嘛如札薩克喇嘛達喇嘛之類)。
- 五 酌給獎金或獎品。

第三條

- 六 加銜。
- 七 記大功。
- 八 記功。
- 九 傳令嘉獎或題給匾額。

喇嘛名號分左列各種

- 一 呼圖克圖。
- 二 諾門汗。
- 三 班第達。
- 四 堪布。
- 五 綽爾濟。

喇嘛晉給名號，應依前項級次較晉，不得超越，其原有名號，除堪布外，應以受自中央政府者為準，其受自前清政府者亦同。

喇嘛受至最高級名號無可晉給者，得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四條

喇嘛加給字樣之辦法如左。

- 一 呼圖克圖，得於其名號上加給四字或二字（字樣），並得疊加之。
- 二 諾門汗以下名號喇嘛，得酌給相當字樣，但不得重疊。
- 三 名號喇嘛及達喇嘛以上職任喇嘛，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視其身分，依第二條前三款分別獎勵之。
 - 一 著有大勳勞於國家者。
 - 二 著有功績在一地方者。
 - 三 道行高深，為多數徒衆及地方所崇信確有可徵者。
 - 四 經典精通，坐床教經三年以上卓著成績，或開會說法確得多數人之皈依者。
 - 五 領有多數廟宇，廟產，及徒衆逾五百名，而管理有方者。

第五條

第六條

曾得前項獎勵，非經過三年後，不得再獎，但奉中央政府特獎者不在此限。

喇嘛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視其身分，依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分別獎勵之。

一 曾受前條獎勵，三年內復著有前條一二兩款之功績者。

二 遵照展觀辦法初次晉觀，及連續來京三次以上者。

三 輔助地方公益事項出力者。

四 對於應行參加之道場，三年內未經請假及遺誤一次者。

第七條

喇嘛有左列事蹟之一者，依第二條第七款第九款分別獎勵之。

一 鈴束所屬徒衆，教管有方者。

二 開揚教化，爲黃黑徒衆所信仰者。

三 辦理教務或整頓廟務，或經管廟產著有異常成績者。

前項各款獎勵，非經過三年後，不得以同一事實請獎。

第八條

凡受第二條第一款之獎勵者，不因轉世而生變動，但受同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獎勵者，以本身爲限，轉世後

第九條

非呈奉核准不得享用。

辦理喇嘛獎勵程序，應由主管宗教機關，或地方行政機關，臚列該喇嘛事蹟，並開明廟址及詳細履歷或源

流，呈報地方最高行政機關，轉咨蒙藏委員會，核請明令獎勵，但關於第二條第八款及第九款之獎勵，由

蒙藏委員會核後行之。

喇嘛懲處分左列各種。

一 剝黃還俗。

二 褫除名號。

三 取消封號。

四 取消字樣。

五 免職或降調。

第十

六 罰錢糧或折罰牲畜。

七 取消加銜。

八 記大過。

九 記過。

十 傳令申斥。

第十一條 喇嘛受罰錢糧處分時，其無錢糧者得折罰牲畜。

第十二條 喇嘛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涉及刑事範圍，送由法院審理外，得各依其身分，照第十條前四款之規定，分別懲處。

一 違背教律或戒律，情節重大者。

二 違反關於宗教行政法令，情節較重者。

三 受刑法制裁者。

四 因案逃審者。

五 宿於無男子之婦女家宅者。

六 領得錢糧而不如數發放者。

七 未遵喇嘛登記辦法登記，私自出家者。

八 班第私逃至三次者。

前項第四款之處分，如審判無罪時，應開復之。

前項第六款之處分，並追繳其侵占之錢糧。

第十三條 喇嘛受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處分者，如曾得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得撤銷之。

第十四條 職任以下喇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職。

一 利用職任地位營私舞弊者。

二 怠於職務因而遺誤者。

蒙藏類編 職案

三、有廢疾或篤疾，不能執行職務者。

四、管廟喇嘛及得木奇，失察寺僧盜竊法物，經他人告發或經察覺者。

五、得木奇容隱外廟喇嘛侵占廟內錢糧名額者。

六、請假期滿，除去往返程限，逾三個月不銷假者。

七、因病請假調治，至六個月仍不能痊愈者。

前項第四款之情事，如該管喇嘛等知情者，與犯偕同罪。

前項第七款處分之原因消滅時，得復其職。

第十五條

喇嘛犯有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該管札薩克喇嘛或達喇嘛故意容隱者，降二級調用，其得木奇隱匿者，降一級調用。

前項降調，非經過三缺，不得敘補。

第十六條

喇嘛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罰錢糧一年。

一、名號喇嘛，容隱所管寺僧盜竊法物者。

二、私收班第者。

三、失察屬下喇嘛，對於婦女有猥褻行為者。

四、容留未經合法登記之喇嘛者。

五、僱用上級服制，或擅服金黃明黃大紅以外之服色者。

六、因公赴藏，私帶該處班第前來者。

七、未報明本管喇嘛，私行為人唸經，並在外住宿者。

八、請假期滿，除去往返程限，逾兩個月始銷假者。

前項第七款之處分，並責令遣便將該班第送回原籍。

第十七條

喇嘛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罰錢糧六個月。

一、名號喇嘛，失察所管寺僧盜竊法物，經他人告發或經察覺者。

二 得木奇於寺僧盜竊法物，事後查出而事前疏於防範者。

三 失察屬下喇嘛在外住宿者。

四 遺誤重要道場者。

五 容留遠方喇嘛者。

六 班第繼續私逃三次以上，該廟得木奇容隱不報者。

七 未報明本管喇嘛私行為人唸經治病者。

八 請假期滿，除去往返程限，逾一個月始銷假者。

第十八條 應受第十四條第六款第十六條第八款及第十七條第八款之處分者，如能提出確因故墮延期之證明時，得酌予減免。

第十九條 喇嘛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罰錢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取消加銜。

一 對於尋常道場遺誤一次者。

二 管廟喇嘛於寺僧盜竊法物，事後查出而事前疏於防範者。

三 失察屬下喇嘛容留他廟革除之班第者。

四 失察屬下喇嘛私行為人唸經治病者。

五 得木奇對於應裁汰回繳之錢糧故不裁繳者。

六 班第私逃繼續二次，該得木奇不報者。

七 班第私逃一次，該得木奇不報者。

八 管廟喇嘛及得木奇等，對於徒衆不遵照喇嘛登記辦法呈請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罰錢糧三個月。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處分，罰錢糧兩個月，其第五款應回繳之錢糧並追繳之。

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處分，罰本身錢糧一個月。

第二十條 喇嘛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別申斥記過或記大過。

一 其過失不至議罰錢糧之程度者。
二 教務上或職務上有輕微過失者。

喇嘛因公記過一次及罰錢糧半年以下者，遇有應陞之處，得隨帶處分陞遷，其罰錢糧一年或記過至二次者，非俟期滿或開復後，不得陞遷。

第二十二條 喇嘛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二十三條 辦理喇嘛懲處程序，應由主管宗教機關或地方行政機關，檢舉該喇嘛過犯事實，呈請地方最高行政機關，轉咨蒙藏委員會，或由蒙藏委員會逕行查明，核請處分之，但關於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處分，由蒙藏委員會核後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於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四 喇嘛任用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管理喇嘛寺廟條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喇嘛駐在地區分如左。

- 一 北平、承德、瀋陽、多倫、五台、西安、伊犁、懋功、東陵、西陵、等處喇嘛，本辦法稱爲內駐喇嘛。
- 二 蒙古內札薩克、六盟外札薩克、喀爾喀、四盟阿拉善、額魯特、察哈爾、歸化、土默特、等處喇嘛，本辦法稱爲蒙古喇嘛。
- 三 甘肅、青海、西康、等處喇嘛，本辦法稱爲青康喇嘛。

- 四 前藏、後藏、等處喇嘛，本辦法稱爲西藏喇嘛。

第三條 凡轉世喇嘛，其照例管理之職務，以呼畢勒罕爲法定繼承人，其任用依轉世辦法辦理。

第四條 凡喇嘛機關所設額缺，應沿用宗教上原有名稱。

第二章 內駐喇嘛

第五條 左列八人為內駐呼圖克圖。

一章嘉呼圖克圖。

二 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

三 敏珠爾呼圖克圖。

四 濟隆呼圖克圖。

五 那木喀呼圖克圖。

六 阿嘉呼圖克圖。

七 喇果呼圖克圖。

八 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

蒙藏委員會得隨時向西藏地方咨調堪布至各官廳服務。

第六條 內駐呼圖克圖及調來服務堪布，准隨帶徒弟，其數額如左。

一 呼圖克圖，不准過四十人。

二 諾們汗或大堪布，不准過二十人。

三 尋常堪布，不准過十人。

四 烏木匠特，(教習)不准過五人。

五 專教藏文語之喇嘛，不准過三人。

凡本師支食錢糧者，其隨帶徒弟，比照格隆班第之例，支食錢糧一份，但以規定數額為限，如額外多帶，則額外之人，不准支給。

第九條 內駐呼圖克圖中章嘉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敏珠爾呼圖克圖、那木喀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准各置商卓特巴札薩克喇嘛一人，設倉辦事。

第十條

凡錢糧喇嘛，均負服役國家一切道場差使之義務，其應領錢糧，依照核定預算，由國庫支給之。

第十一條

錢糧喇嘛官廟，設德木齊格斯貴一百二十四缺，其各廟分住數目另定之。

第十二條

東陵隆福寺，西陵永福寺，各設滿洲達喇嘛一缺。

第十三條

北平錢糧喇嘛官廟三十二座，設左列各級職銜喇嘛。

- 一 雍和宮設札薩克喇嘛四學總堪布一缺。
- 二 關福寺、嵩祝寺、福佑寺、隆福寺、普勝寺、護國寺、妙應寺、淨住寺、三佛寺、長泰寺、慈度寺、榮宗梵宇、大清古剎、聖化寺、正覺寺、慈佑寺、永慕寺等十七寺設公缺札薩克喇嘛三缺，達喇嘛十四缺，並於各寺達喇嘛中，指定二人兼任大格斯貴職務，其慈佑寺並設副達喇嘛一缺，嵩祝寺設倉蘇拉喇嘛三缺。
- 三 寶諦寺、功德寺、新正覺寺各設滿洲達喇嘛一缺，其寶諦寺並設副達喇嘛一缺。
- 四 普度寺設蒙古達喇嘛一缺。
- 五 資福院設青海藏族達喇嘛一缺，副達喇嘛二缺。
- 六 同福寺設漢人達喇嘛一缺。
- 七 弘仁寺、慧照寺各設副達喇嘛一缺，其弘仁寺並設倉蘇拉喇嘛三缺。
- 八 東黃寺設倉蘇拉喇嘛三缺。
- 九 各寺公缺蘇拉喇嘛十缺內，以一缺專設西黃寺，作為管理西黃寺事務喇嘛。
- 十 各寺公缺畫佛副達喇嘛一缺。
- 十一 雍和宮探呢特學設教習蘇拉喇嘛二缺，額外教習蘇拉喇嘛三缺。
- 十二 札年阿克學設教習蘇拉喇嘛二缺。
- 十三 巨特巴學設教習及額外教習蘇拉喇嘛各一缺。
- 十四 曼巴學設教習蘇拉喇嘛一缺。

第十四條

凡因本廟毀壞，或改作別用，各寺喇嘛已移住他寺，仍作本廟缺額，支食錢糧。

第十五條

承德錢糧喇嘛官廟八座，設左列各級職銜喇嘛。

一 布達拉廟設堪布達喇嘛，達喇嘛，辦事蘇拉喇嘛各一缺，教習副達喇嘛三缺。

二 札什倫布廟設堪布達喇嘛，辦事副達喇嘛，辦事蘇拉喇嘛各一缺。

三 普雷寺設達喇嘛，辦事副達喇嘛各一缺，教習副達喇嘛，教習蘇拉喇嘛各三缺。

四 溇仁寺設達喇嘛一缺。

五 殊像寺設達喇嘛，辦事副達喇嘛各一缺。

六 安遠廟設教習副達喇嘛，辦事副達喇嘛，教習蘇拉喇嘛各一缺。

七 普善寺設教習蘇拉喇嘛一缺。

八 廣緣寺設辦事蘇拉喇嘛一缺。

第十六條

北平承德錢糧喇嘛官廟，除雍和宮德木齊四人資福院格斯貴二人無隨從徒弟外，自德木齊格斯貴以上各職銜喇嘛，各設隨從徒弟，其名額如左之規定。

一 札薩克喇嘛 格隆四名 班第六名。

二 達喇嘛 格隆二名 班第六名。

三 副達喇嘛 格隆二名 班第四名。

四 蘇拉喇嘛 班第二名。

五 德木齊 格斯貴 班第一名。

蘇拉喇嘛以上職銜喇嘛，隨帶徒弟均於各寺正額外，分別支領折色格隆班第錢糧。

德木齊格斯貴隨帶徒弟，均於各本廟折色班第錢糧缺額之內頂補一缺。

第十七條

錢糧喇嘛人數，不得超過規定缺額，如現有人數不及規定缺額時，依現有人數計實發放錢糧，不准冒領。

章嘉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呼圖克圖，敏珠爾呼圖克圖，濟隆呼圖克圖四人，均比照舊日札薩克達喇嘛例，各給錢糧一份，並准加帶蘇拉喇嘛三人，蘇拉喇嘛隨帶徒弟六名。

其餘內駐呼圖克圖，均照所授職務支食錢糧，如未授職，一概不准支食錢糧。

第十八條

聖藏類建議案

第十九條

凡內駐呼圖克圖喇嘛本人建築之廟，或由政府賞賜之廟，或由他人賜給之廟，均由該呼圖克圖或其商卓特巴札薩克喇嘛管理之，其未設商卓特巴者，得設達喇嘛幫助管教，但除章嘉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札薩克喇嘛准照錢糧喇嘛例支給札薩克喇嘛本身錢糧一份外，其餘概不准請發錢糧。

前項由他人贈給之廟，如於贈送時有契約者，其廟務之管理，照契約之規定。

第二十條

雍和宮札薩克喇嘛以內駐呼圖克圖或由藏調平服務之堪布充任之，遇有缺出，由北平寺廟整理委員會將應補之人，開單呈請蒙藏委員會揀選委派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但未轉世未裁撤呼畢勒罕者，毋庸開列。開福等十七寺公缺札薩克喇嘛三人，以左列三項喇嘛各補一缺，並各以曾任大格斯貴者儘先升補，遇有缺出，由北平寺廟整理委員會將應補之人，開具資歷清單，呈請蒙藏委員會查覈委派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一 蒙古達喇嘛一人。

二 漢人達喇嘛一人。

三 未授職之內駐呼圖克圖一人，如內駐呼圖克圖無人時，以藏蒙漢達喇嘛補充之。

第二十二條

凡升任札薩克喇嘛者，如爲十七寺之達喇嘛，仍令管理原寺，其前任札薩克喇嘛管理之寺，另放達喇嘛一人。

如該新任札薩克喇嘛爲十七寺以外之達喇嘛時，即令其調管前任札薩克喇嘛管理之寺，其遞還本廟達喇嘛缺，另行委派。

第二十三條

闕福等十七寺，除嵩祝寺達喇嘛外，公缺達喇嘛十三人，以慧照慈佑弘仁三寺副達喇嘛儘先補用六缺，再有缺出，以各廟寺公缺畫佛副達喇嘛升補一缺，以後照此次序輪補之。

但遇有由藏調平服務之堪布時，則慈度寺達賴喇嘛廟察罕喇嘛廟之達喇嘛缺，須以堪布儘先坐補。

如該三寺達喇嘛並無缺出，則遇有他寺達喇嘛出缺時，亦須先以抽籤方法，就該三寺之現任達喇嘛中掣出一人，調補該出缺之寺，而以遞還之缺，坐補堪布，至北平地方並無未授職之堪布，始照前項規定，以副達喇嘛輪補，均由北平寺廟整理委員會呈請蒙藏委員會查覈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北平嵩祝寺達喇嘛，以本寺應升之人升補，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轉呈蒙藏委員會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北平普度寺、資福院、同福寺達喇嘛副達喇嘛德木齊等，均爲各本寺專缺，遇有缺出，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就各該寺應升之人，依次揀選升補，不准補用公缺，其達喇嘛副達喇嘛應呈請蒙藏委員會查覈派充之，其德木齊等，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派充之，報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六條

北平香山寶壽寺、圓明園正覺寺、功德寺、東陵隆福寺、西陵永福寺之達喇嘛，以五寺內應升之人，按照當差年分較久者，公同遴選升補，其副達喇嘛蘇拉喇嘛等缺，以五寺德木齊中之當差年久者遴選升用，均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呈請蒙藏委員會查覈派充之。

第二十七條

北平大格斯貴二人，負照料管理各大道場供獻事務之責，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於各寺達喇嘛中指定之，並報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八條

北平慧照寺、慈佑寺、弘仁寺副達喇嘛三人，以公缺蘇拉喇嘛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額外教習蘇拉喇嘛二十人，比較當差年分，輪流升補，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呈請蒙藏委員會查覈派充之。

第二十九條

北平各寺公缺蘇拉喇嘛十人，以各寺德木齊烏木匠特固什喇嘛等，依照左列班次，輪流揀選升補，週而復始，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呈請蒙藏委員會派充之。

一 先用德木齊二人。

二 次用烏木匠特一人。

三 再用德木齊二人。

四 再次用固什喇嘛一人。

第三十條

雍和宮四學教習蘇拉喇嘛六人，以各本學考取名號之喇嘛選補之。

其擦呢特學喇嘛布楚內，有考中莫羅木爾占巴者，則補放蘇拉喇嘛時，應以莫羅木爾占巴儘先補用，如無莫羅木爾占巴時，再用喇嘛布楚，均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揀選呈報蒙藏委員會查覈派充之。

第三十一條

管理西黃寺事務喇嘛，以北平公缺蘇拉喇嘛十人，教習蘇拉喇嘛六人，輪流調補，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揀選呈報蒙藏委員會查覈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北平雍和宮德木齊四缺，以漢人呢爾巴二人，蒙古喇嘛經卷好者二人，各補一缺，不准濫用，遇有缺出，

由該宮札薩克喇嘛保舉資格相當之加倍人數，報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揀選補放，並呈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三條

北平各錢糧喇嘛官廟公缺德木齊三十一人，格斯貴五十人，以北平各寺格斯貴呢爾巴中擇優升補之，遇有缺出，由該管達喇嘛保舉二三名，開具詳細履歷，報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揀選補放，並呈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四條

北平雍和宮總教（即總堪布），以該宮札薩克喇嘛兼任之，其管理雍和宮事務監督長官，以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處長兼任之，凡該宮舉行學藝喇嘛各項考試及呼畢勒罕聖瓶儀式時，均應由該札薩克喇嘛報請監督長官蒞寺監視。

第三十五條

北平公缺畫佛副達喇嘛一人，以技藝純熟者充補之。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以本宮考中名號喇嘛充補之，嵩祝弘仁東黃等寺倉蘇拉喇嘛，以各該寺德木齊充補之，其派充手續，分別比照副達喇嘛蘇拉喇嘛辦理。

第三十七條

承德布達拉廟札什倫布廟堪布達喇嘛各一缺，均以由藏調平服務之堪布充任之，並以布達拉廟堪布達喇嘛為該處札薩克喇嘛，兼任避暑山莊博第穆爾拉藏與溫都遜拉藏總教，遇有缺出，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開具應補人員姓名資歷，呈請蒙藏委員會派充之，並分別呈咨行政院熱河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三十八條

承德布達拉廟，溥仁寺，普甯寺達喇嘛三缺，以布達拉札什倫布普甯安遠等寺廟副達喇嘛十人，比較當年分，揀選升補，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明轉呈蒙藏委員會派充之。

第三十九條

承德布達拉廟，普甯寺，安遠廟教習副達喇嘛七缺，以普甯安遠普善等寺教習蘇拉喇嘛並該處各學院（即拉藏）中有名號之喇嘛，比較當年分，揀選升補，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明轉呈蒙藏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十條

承德札什倫布廟，安遠廟，普甯寺辦事副達喇嘛三缺，以布達拉札什倫布廣緣等寺廟辦事蘇拉喇嘛三人，比較當年分，揀選升補，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明轉呈蒙藏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承德普甯寺，安遠廟，普善寺教習蘇拉喇嘛五缺，以該學院成績優良之學藝喇嘛，揀選升補，由該達喇嘛

報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核轉呈蒙藏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十二條

承德布達拉廟，扎什倫布廟辦事蘇拉喇嘛各一缺，以各寺專缺德木齊十三人，比較年分揀選升補，由該寺喇嘛報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明轉呈蒙藏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十三條

承德廣緣寺辦事蘇拉喇嘛一缺，以普留寺分住該寺二兩錢糧喇嘛十人中之經卷好能辦事者升補之，由該寺喇嘛報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轉呈蒙藏委員會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承德殊像寺達喇嘛一缺，副達喇嘛一缺，均以該寺應升之人，依次遞升，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明轉呈蒙藏委員會派充之。

其德木齊格斯貴及二兩錢糧教習共九缺，遇有缺出，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於北平妙應寺專習滿文經卷之喇嘛中，揀選調補，並呈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四十五條

承德殊像寺以外各寺德木齊十三人，格斯貴六人，以該寺格斯貴呢爾巴等依次遞補，由該寺喇嘛等揀選資格相當者，報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核補放，並呈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四十六條

凡錢糧喇嘛除肄業各學院（或拉薩）者外，悉由該管德木齊格斯貴等督率服役各該寺廟看殿供獻等事。其有設置德木齊以次呢爾巴等職銜者，由該管達喇嘛等就本寺喇嘛中指任之，並於造具各該寺喇嘛名冊時分別註明。

第四十七條

凡錢糧喇嘛應由該管達喇嘛等造具花名清冊各二份，載明年歲籍貫入廟年月，現任職務，送呈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核，除抽存一份外，並以一份轉呈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四十八條

凡錢糧喇嘛如有更名者，須即時呈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核，月終彙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倘遺漏不報，將該管達喇嘛副達喇嘛德木齊等各罰本身錢糧一個月。

第四十九條

凡錢糧喇嘛除經呈報蒙藏委員會備案者外，不准增設。

第五十條

凡錢糧喇嘛遇有缺出，由該管達喇嘛查照原出缺喇嘛之籍貫及各本寺定例，開具頂補人姓名籍貫年歲資歷，報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明屬實，轉呈蒙藏委員會核准登記，作為該寺正額喇嘛，如無頂補之人，不得強令剃度頂補。

第五十一條

瀋陽掌印喇嘛兼實勝寺札薩克銜達喇嘛一缺，以北平各寺札薩克喇嘛達喇嘛中之滿籍者調充之，遇有缺出，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揀選資歷相當者一人，開具清單呈請蒙藏委員會派充之，並分別呈咨行政院遼甯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五十二條

瀋陽瑪哈喇嘛達喇嘛二缺，永安寺暨東西南北四塔寺各設達喇嘛一缺，以各寺德木齊等之年深經卷好者升補之，遇有缺出，由該掌印達喇嘛商承當地省縣政府揀選相當人員，開具詳細資歷，遞呈轉咨蒙藏委員會查覈派充之。

第五十三條

多倫諾爾掌印札薩克達喇嘛一缺，以內駐呼圖克圖或諸們汗充任之，遇有缺出，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於駐北平各呼圖克圖內揀選，如駐北平呼圖克圖不敷揀選，於分駐多倫之呼圖克圖諸們汗綽爾濟內揀選，報請蒙藏委員會派充之，並分別呈咨行政院察哈爾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五十四條

多倫諾爾彙宗寺，善因寺，各設達喇嘛副達喇嘛各一缺，以該二寺副達喇嘛德木齊等依次遞升之，如達喇嘛缺出，由該札薩克達喇嘛於副達喇嘛二人中揀選一人，呈請蒙藏委員會查覈派充之，副達喇嘛缺出，由該札薩克達喇嘛於彙宗寺德木齊二人中揀選一人，報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明轉呈蒙藏委員會派充之。

第五十五條

五台山掌印喇嘛兼管菩薩頂事務札薩克喇嘛一缺，以由藏調平服務之堪布充任之，遇有缺出，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就在平堪布揀選一人，呈請蒙藏委員會查覈派充之，並分別呈咨行政院山西省政府查照備案。

該堪布奉派後，所有在平服務時隨帶之徒弟，應全數帶往新任，不准逗遛北平，違者嚴令驅逐。但經報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明，呈奉蒙藏委員會核准，得由該札薩克喇嘛委派五台山喇嘛最多六人，居住北平，辦理通信等事，並得由政府酌量給予供給。

第五十六條

五台山台麓寺達喇嘛一缺，歸菩薩頂札薩克喇嘛管轄，遇有缺出，由該札薩克喇嘛將二寺堪以勝任達喇嘛之德木齊全數造冊，註明年歲及當差年分，出具切實考語，報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明轉呈蒙藏委員會揀選派充之。

第五十七條

五台山囉嘛寺等九寺各設虛銜達喇嘛一缺，以該處各寺喇嘛升補之。

如曜曠寺虛銜達喇嘛缺出，由該寺札薩克喇嘛於本寺大衆內揀選加倍人數，報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擬定正陪，轉呈蒙藏委員會查覈派充之。

其玉花池壽甯寺金剛窟湧泉寺七佛寺三泉寺善財洞普安寺等八寺虛銜達喇嘛，均由該札薩克喇嘛揀選補放之，并開列姓名資歷，報請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轉呈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五十八條

陝西長安縣廣仁寺達喇嘛一缺，以北平公缺蘇拉喇嘛升任之，遇有缺出，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就該項蘇拉喇嘛十人中揀選一人，呈請蒙藏委員會派充之，并分別呈咨行政院陝西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五十九條

新疆伊犁地方掌教堪布一缺，以服務北平承德各寺之西藏堪布調充之，任期三年，每屆更換之年，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揀選一人，呈請蒙藏委員會令派前往更換，并分別呈咨行政院新疆省政府查照備案。該奉派出差堪布，其原由西藏帶來之徒弟，應全數帶赴新任，俟三年期滿，仍令隨同回平，照舊服務。如在伊犁勞績卓著，經該省政府咨請獎勵者，由蒙藏委員會令行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查明原任職銜，即予晉級任用。

第六十條

四川懋功廣法寺主持堪布，以西藏地方堪布充任之，任期三年，每屆更換之年，由四川省政府先期咨行駐藏最高行政長官，於該處堪布內揀選經卷精通者一人，支給應需旅費，派往更換。其前任年滿堪布，即由四川省政府飭令就近回藏，隨將更換情形，咨達蒙藏委員會查照登記爲內駐喇嘛，並轉呈行政院備案。如該堪布三年期滿，勞績卓著，經該省政府咨請獎勵者，由蒙藏委員會轉咨駐藏最高行政長官，酌予獎勵，但不得晉給名號。

第六十一條

凡北平承德錢糧喇嘛，調任瀋陽多倫五台長安伊犁各寺職銜者，其原有錢糧即於奉派之日停止支給。但奉派赴長安伊犁者，得酌量情形，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准，發給赴任川資。

第六十二條

瀋陽多倫五台長安伊犁懋功各官廟喇嘛，均應受所在地省縣政府之監督，凡向有錢糧供應者，照舊辦理，其各寺達喇嘛以次各級喇嘛之設置任免考覈等事，均由各該地方掌印喇嘛，或任持堪布，比照北平承德各寺之例，分別辦理補放之，仍造具全寺喇嘛名冊，註明年歲籍貫資歷及擔任職務，分呈蒙藏委員會及所在地省縣政府查核備案，遇有變更情形，并須隨時呈報。

第六十三條

凡內駐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札薩克喇嘛，及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列各寺達喇嘛等，均由各該呼圖克圖揀選釋放，報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轉呈蒙藏委員會備案，如該商卓特巴札薩克喇嘛達喇嘛等出缺，在該呼圖克圖圓寂時，由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於該呼圖克圖徒衆中揀選一人，呈請蒙藏委員會補放之。

第二章 蒙古喇嘛

第六十四條

歸化城設掌印札薩克達喇嘛副札薩克達喇嘛各一缺，札薩克喇嘛六缺，秉承綏遠省政府之監督，辦理所屬喇嘛寺廟印務事宜。

第六十五條

歸化城札薩克達喇嘛或副札薩克達喇嘛出缺，由綏遠省政府於駐紮該處之呼圖克圖呼畢勒罕十二人中揀選二人，擬定正陪，咨請蒙藏委員會查覈派充之，並呈行政院備案。

其札薩克喇嘛出缺，由該寺廟之住持呼圖克圖呼畢勒罕於所屬達喇嘛或徒衆中揀選一人，保送札薩克達喇嘛考覈升補之，並報蒙藏委員會綏遠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六條

歸化城地方喇嘛寺廟達喇嘛以次各級喇嘛，由住持各該寺呼圖克圖呼畢勒罕或寺主依據舊例，商承札薩克達喇嘛，分別設置任免之，並造具名冊，呈送蒙藏委員會及綏遠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蒙古地方各喇嘛寺廟，其徒衆過八百名，寺址距旗署五百里以外者，由該旗轉呈盟長報請蒙藏委員會咨行關係省政府或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查覆相符，得頒給札薩克達喇嘛印信。

第六十八條

蒙古地方各喇嘛寺廟，得設置札薩克喇嘛達喇嘛以次各級喇嘛，並得分設喇嘛學院及各級專任教授，其缺類及任免手續，概依各該寺舊例行之，由住持呈報該管盟旗公署，年終彙案咨請蒙藏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六十九條

蒙古地方各喇嘛寺廟領額爾圖圓寂後，如係呼圖克圖，其徒衆過五百名，而廟宇距旗署在五百里以內者，由該管盟長於其徒衆內擇一人，賞給札薩克喇嘛職銜，廟宇在五百里以外者，並給予印信。如係諾門汗，其徒衆過五百名者，由該管旗公署於其徒衆內擇一人，賞給達喇嘛職銜，代行管理，俟該呼圖克圖諾門汗轉世，所設職銜，即予撤銷。

第七十條

蒙古地方喇嘛寺廟各級喇嘛名額，以曾經呈准蒙藏委員會有案者爲限，不准私自增設，如有出缺頂補等事，應依照喇嘛登記辦法，報由該管盟旗公署彙報蒙藏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四章 青康喇嘛

第七十一條 導河縣普網寺靈慶寺宏化寺各設都綱一人，遇有缺出，以繼承前任都綱衣鉢之首徒充任，報由該管省縣政府咨行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七十二條 岷縣圓覺寺，大崇教寺，講堂寺，剎藏寺，宏教寺，洪福寺，法藏寺，朝定寺，石崖寺，魯班寺，永安寺，廣善寺，照慈寺，洪濟寺，廣德寺，羊圍寺，崇隆寺，昭慈寺，寫兒朵寺，讚林寺，永甯寺，三竹寺，裕甯寺，藏經寺，荔川寺，工布寺等二十六寺，設僧綱一缺，遇有缺出，照前條都綱之例辦理。

第七十三條 紅山堡報恩寺設都綱一缺。
西甯縣西那寺，塔爾寺，札藏寺，元覺寺，沙衝寺，仙密寺，佑甯寺，樂都縣壘壘寺，宏通寺，羊爾貫寺，普化寺，大通縣廣化寺，貴藏縣二疊閣寺，垂巴寺，馬尼寺，及其他無寺廟名稱之喇嘛村落，共設僧綱十八缺。

臨潭縣閻家寺，龍元寺，圓成寺各設僧正一缺。
以上都綱僧綱僧正遇有缺出，由該管省縣政府於該處喇嘛中，揀選年富力強，才具明敏，衆心悅服者補充之，並咨行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七十四條 甘肅青海各寺，向來設有法台者，照舊設置，其已設都綱僧綱僧正等缺及其他各寺得各設達喇嘛一人，由該都綱僧綱僧正揀選補充之，連同本寺喇嘛造具名冊，報由該管省縣政府查核轉咨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七十五條 外蒙及康藏地方各喇嘛寺廟設缺及任用事項另定之。
第七十六條 青康地方之未設都綱僧綱僧正各喇嘛寺廟或由各轉世之呼圖克圖等名號喇嘛管理之寺廟，其各級職銜缺額及任用事項，照舊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喇嘛游牧部落各級職銜喇嘛缺額之設置及任免另定之。
第七十八條 西藏地方喇嘛寺廟各級職銜喇嘛缺額之設置及任免另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八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呼圖克圖駐京規程草案

第一條 呼圖克圖之駐京，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呼圖克圖，得准其駐京。

一 向係駐京者，如章嘉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呼圖克圖，敏珠爾呼圖克圖，濟龍呼圖克圖，那木喀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喇果呼圖克圖，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

二 於國家有特殊勞績，並於本教區內創辦公益事業，確有成績者。

前項呼圖克圖請求駐京時，須由該管地方長官開具該呼圖克圖之源流，現輩及年齡籍貫，並檢同證明文件，咨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第三條 駐京各呼圖克圖得在首都設立辦事處或聯合辦事處。

第四條 凡駐京各呼圖克圖，因有事務必須離京者，須呈由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始得離京。

第五條 駐京呼圖克圖，除原有八呼圖克圖外，特准駐京着以七人為限，額滿後經核准駐京者，作為後補，俟有額出，依次補充之。

第六條 凡特准駐京呼圖克圖，一經圓寂，即將其駐京資格撤銷，其次輩呼圖克圖應否駐京，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經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整理案

一 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

- 一 蒙古各旗原有之各項隊伍，一律改編爲蒙旗保安隊，專任保衛地方治安之責。
- 二 蒙古各旗帶兵梅倫，一律改爲保安隊總隊長，秉承札薩克統帶全旗保安隊，帶兵參領，一律改爲保安隊副隊長，幫統全旗保安隊。
- 三 蒙古各旗保安隊，以每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三分隊至五分隊爲一中隊，置中隊長一人，至中隊數目之多寡，由蒙藏委員會按照各該旗地方情形酌定之。
- 四 蒙古各旗保安隊經費，由各旗收入項下開支。
- 五 蒙古各旗保安隊總隊長副隊長，均由本旗札薩克遴選具有軍警學識之蒙員任用之，呈由該管盟長咨咨該省政府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 六 蒙古各旗保安隊總隊長副隊長等職，如該旗現乏具有軍警學識之蒙員，暫准選用粗通蒙漢文語之蒙員任用。

蒙藏類整理案

修正草案

- 一 蒙古各旗原有之各項隊伍，按照規定限額，一律改編爲蒙旗保安隊，專任保衛地方治安之責。
- 二 蒙古各旗保安隊設總隊長副總隊長各一人，秉承札薩克辦理全旗保安警衛等事宜。
- 三 蒙古各旗保安隊以每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三分隊至五分隊爲一中隊，置中隊長一人。
- 四 蒙古各旗保安隊經費，由各旗收入項下開支，但不得過總收入百分之二十。
- 五 蒙古各旗保安隊總隊長副總隊長，得由札薩克就本旗原帶兵梅倫及帶兵參領改充，或遴選具有軍警學識之蒙漢人員任用，呈由該管盟長咨蒙古自治治政務委員會，分報蒙古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之，但須於相當期間，送入軍警學校肄業，以資造就。
七 本大綱各項施行細則另定之。

二一 喇嘛登記辦法

第一條 爲維護黃教，確定喇嘛資格起見，除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外，凡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自呼圖克圖以下各喇嘛，均須依照本辦法，向蒙藏委員會聲請登記。

第二條 應登記之職銜喇嘛如左。

- 一 轉世呼圖克圖。
 - 二 轉世諾們汗。
 - 三 呼圖克圖。
 - 四 諾們汗。
 - 五 班第達。
 - 六 堪布。
 - 七 綽爾濟。
 - 八 呼畢勒罕。
- 應登記之職任喇嘛如左。
- 一 札薩克達喇嘛。
 - 二 札薩克副達喇嘛。
 - 三 札薩克喇嘛。
 - 四 達喇嘛。

第三條

第四條

- 五 虛銜達喇嘛。
 - 六 副達喇嘛。
 - 七 蘇拉喇嘛。
 - 八 商卓特巴。
 - 九 都綱。
 - 十 僧綱。
 - 十一 僧正。
 - 十二 得木奇。
 - 十三 格斯貴。
 - 十四 其他職任喇嘛。
- 應登記之普通喇嘛如左。
- 一 格隆。
 - 二 班第。
 - 三 學藝班第。
 - 四 台吉願充喇嘛者。
 - 五 官私各廟職銜或職任喇嘛之隨帶徒弟。
 - 六 齊巴罕察。
 - 七 其他普通喇嘛。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職銜喇嘛聲請登記時，須開列全銜姓名年齡籍貫及廟名廟址，連同封冊，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

其轉世之職銜喇嘛，并須開列歷輩源流及本身掣瓶年月，其得有國師禪師名號或其他榮典者，亦須註明，並准其由商卓特巴或達喇嘛代為聲請登記。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職任喇嘛聲請登記時，須開列職別姓名年齡籍貫，現任廟名廟址，及曾任經歷，受戒受職年月，並同原領劄付或度牒，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喇嘛聲請登記時，由各該領袖喇嘛分類依次開列姓名年齡籍貫及受戒年月，編製某地某廟所屬喇嘛履歷花名冊，並連同原領度牒，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凡年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列入冊內聲請登記為喇嘛。

第八條 職銜喇嘛經核准登記後，由蒙藏委員會填給登記證，並於其封冊上註明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九條 職任喇嘛或普通喇嘛經核准登記後，由蒙藏委員會填給登記證，並於其劄付或度牒上註明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十條 登記證分甲乙丙三種，填發標準如左，其格式另定之。

一 甲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喇嘛用之。

二 乙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各喇嘛用之。

三 丙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四條各款之喇嘛用之。

第十一條 職銜喇嘛登記後，如有變更時，除不轉世者，因圓寂逃亡或還俗，應由其商卓特巴或達喇嘛或本廟報請撤銷登記外，均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並檢同前領登記證，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職任喇嘛或普通喇嘛登記後，如有變更時，除開寂逃亡或還俗應由其寺廟報請撤銷登記外，均應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並檢同原領登記證，分別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三條 凡聲請為變更之登記者，經核准後，分別換給登記證，並於其換發之新劄付或度牒上註明變更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其因轉世而變更之職銜喇嘛，毋庸換給登記證，即於其原領之登記證及封冊上註明轉世掣瓶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十四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喇嘛，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蒙藏委員會撤銷其登記證。

一 違反喇嘛戒律者。
二 法院判處徒刑者。

第十五條 職銜喇嘛未經合法登記者，不得享受職銜喇嘛權利，非職銜喇嘛未經合法登記者，經查出時勒令還俗。

第十六條 各廟喇嘛徒衆除登記有名者外，不得增設。

第十七條 各廟對於外來遊方或遊食喇嘛，須查明曾否經過合法之登記，凡不能繳驗登記證書，不准容留。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其領袖喇嘛以六個月之停職處分，並予該管官署以失察處分。在領袖喇嘛停職期間，該管官署應另派資格相當之喇嘛，代行該廟領袖喇嘛職務。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其領袖喇嘛及執事喇嘛均記大過一次，並由該管官署將遊方或遊食之喇嘛驅逐出境。

第二十條 冒用他人登記證書，或詐稱職銜職任喇嘛資格者，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後，撤消其登記證，勒令還俗，並按其情節依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蒙藏委員會於其轉世時專案辦理。

第二十二條 喇嘛登記應製備左列各簿，其格式另定之。

一 喇嘛登記總簿。

二 職銜喇嘛登記簿。

三 職任喇嘛登記簿。

四 普通喇嘛登記簿。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登記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意見

本辦法第一條修正如下。

爲確定喇嘛資格起見，除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外，凡居住國內自呼圖克圖以下各喇嘛，均須依照本辦法，向蒙藏委員會聲請登記。

第二十五條修正如下。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三 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觀辦法

第一條

凡蒙藏及其他各地之呼圖克圖，諸們汗，綽爾濟，班第達，呼畢勒罕，及新疆回部之伊斯蘭教加提凱朗，爲報告邊地宗教情形起見，均須分班來京展觀，其分班及展觀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分班之程序如左。

一、在蒙藏及其他各地之呼圖克圖，諸們汗，綽爾濟，班第達，呼畢勒罕，共分爲六班，每年召集一班，來京展觀，周而復始。但在民國三年後圓寂至今未轉世者，經該管官署咨明，卽予除名。其有未編入年班，現時確爲

修正草案

第一條

凡邊疆各地向值年班之喇嘛，及新疆回部之伊斯蘭教加提凱朗，爲報告邊地宗教情形，備中央垂詢起見，均須分班來京展觀，其分班及展觀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分班之程序如左。

一 凡邊疆各地向值年班之喇嘛，共分爲六班，每年召集一班，來京展觀，周而復始。但在民國三年後圓寂至今未轉世者，卽予除名。其有未編入年班，現在確爲當地人民所尊崇，經中央認爲必要者，仍得編入年班，依班展

當地人民所尊崇者，經該管官署咨請，仍得編入年班，依班展觀。

二 在新疆各縣之加提凱朗，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名冊，分爲十二班，每年召集一班，來京展觀，周而復始。

第三條 各展觀人員，遇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具各本地官署印文，並繕具銜名履歷，呼圖克圖等並應開具歷輩源流，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

第四條 各展觀人員，因疾病「或未出痘」，不能來京展觀時，應先經由本地官署轉報蒙藏委員會核准，移入下班來京，補行展觀。

第五條 展觀之程序如左。

一 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 理總陵。

二 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 行政院長。

三 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展觀人員在蒙藏委員會指定之壇場分別謁經。

四 新年一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蒙藏類整理案

觀。

二 在新疆各縣之加提凱朗，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名冊，分爲十二班，每年召集一班，來京展觀，周而復始。

第三條 各展觀人員遇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具各本地官署印文，並繕具銜名履歷，呼圖克圖等並應開具歷輩源流，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至翌年一月二十日停止之。

第四條 各展觀人員，因疾病，或未出痘，不能來京展觀時，應先經由本地官署轉報蒙藏委員會核准，移入下班來京，補行展觀。

第五條 各展觀人員到京後，應由蒙藏委員會擬定日期，引導謁陵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長，暨各院部會長官，報告各該地方宗教情形，並於指定場所，分別謁經。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長，分期賜宴一次，並酌給贖品，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長引導觀見 國民政府主席，其儀注另定之。

五 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筵宴一次，並分別頒給賚品，其儀注及辦法另定之。

六 一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七 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晉謁 國民政府主席辭行，並接受訓詞。

八 一月六日至十五日之間，由蒙藏委員會定期召集各展觀人員，出席邊事研究會，報告當地宗教情形，如有條陳意見，應呈由蒙藏委員會核辦之。

九 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向蒙藏委員會辭行，準備回籍，一月二十一起停止招待。
各展觀人員得帶隨行徒衆一人，翻譯一人，及隨侍二人。

第七條 各展觀人員到京後，均依照招待規則，發給招待費及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同原第六條)。

第七條 (同原第七條)。

第八條 (同原第九條)。

四 新疆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觀

辦法

第一條

回疆八部領袖，爲報告邊地情形起見，應分班來京展觀，其分班及展觀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分班之程序如左。

來京回部領袖，共分爲二班，哈密，阿爾泰，烏什，拜城，爲一班，吐魯番，庫車，阿克蘇，和闐，爲一班，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分班名冊，分別呈報，通行知照，每年召集一班，依限到京展觀，周而復始。

第三條

回疆各部，應行來京展觀人員，由蒙藏委員會先期通行知照，各該員等均須依限到京，不得請假規避，如遇有重大事故，不能來京時，得准請假，惟應於限期以前，將請假原因報請蒙藏委員會核准備案，並須委託相當人員代表來京。

第四條

各展觀人員，遇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具各本地方公署印文，並繕具各該員銜名履歷，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

第五條

展觀之程序如左。

新疆回部領袖來京展觀辦法草案

第一條

新疆各回部領袖，爲報告邊地情形，供中央垂詢起見，應分班來京展觀，其分班及展觀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分班之程序如左。

新疆各回部領袖暫分爲二班，哈密，喀什噶爾（疏勒），烏什，拜城，爲一班，吐魯番，庫車，阿克蘇，和闐，爲一班，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分班名冊，分別呈報，通行知照，每年召集一班，依限到京展觀，周而復始。

第三條

新疆各回部應行來京展觀人員，均須依限到京，不得規避，如遇有重大事故不能來京時，得先期聲敘事由，呈請蒙藏委員會核准給假。

第四條

各展觀人員，遇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具各本地方公署印文，並繕具各該員銜名履歷，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至翌年一月二十一日停止之。

第五條

各展觀人員到京後，應由蒙藏委員會擬定日期，

- 一 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長引導謁 總理陵。
 - 二 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長引導謁見行政院長。
 - 三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謁各院部會長官，
 - 四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由蒙藏委員會召集會議，宣布中央施政方針，並由各該員報告邊地情形。
 - 五 新年一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長引導謁見國民政府主席，其儀注另定之。
 - 六 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筵宴一次，並分別頒給賀品，其儀注及辦法另定之。
 - 七 一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 八 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長引導謁國民政府主席辭行，並接受訓詞。
 - 九 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向蒙藏委員會辭行準備回籍，一月二十一日起停止招待。
- 各展觀人員得帶隨從秘書，繙譯，及隨侍，其名

引導謁陵後，謁謁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長，暨各院部會長官，報告一切，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長分期賜宴一次，並酌給賀品，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展觀人員得帶隨從秘書翻譯各一人，隨侍二人

額如左之規定。

一 八部領袖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二人至四人。

二 八部領袖所派來京之代表，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各展觀人員到京後，均依照招待規則，發給招待費及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觀辦法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現任行政長官，爲報告邊政情形，

請示施政計畫起見，應分班來京展觀，其分班及展觀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分班之程序如左。

一 各盟盟長，副盟長，辦辦服務，呼倫貝爾，副都統，察哈爾保安長官等，共分爲二班，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分班名冊，分別呈報

蒙藏類案

至四人。

第七條 (同原第七條)。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來京展觀辦法草案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現任行政長官，爲報告邊地情形，

請示施政計畫起見，應分班來京展觀，其分班及展觀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同原第二條)。

，通行知照，每年召集一班，依限來京展觀，周而復始。

二 各旗札薩克總管，呼倫貝爾，管旗，協領等，共分五班。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分班名冊，分別呈報，通行知照，每年召集一班，依限來京展觀，周而復始。

第三條 各展觀人員遇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具各本公署印文，並繕具各該員銜名履歷，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

第四條 各展觀人員，因疾病不能來京展觀時，應先行報經蒙藏委員會核准，移入下班來京，補行展觀。

第五條 展觀之程序如左。

- 一 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 總理陵。
- 二 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行政院長。
- 三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謁各院部會長官。
- 四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由蒙藏委員會召集會議，宣布中央施政方針，並由各該員報

第三條

各展觀人員遇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具各本公署印文，並繕具各該員銜名履歷，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至翌年一月二十一日停止之。

第四條

各展觀人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來京展觀時，應先行報告，經蒙藏委員會核准，移入下班來京，補行展觀。

第五條

各展觀人員到京後，應由蒙藏委員會擬定日期，引導謁陵後，謁謁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長，暨各院部會長官，報告各該地方情形，請示一切。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長，分期賜宴一次，並酌給賚品，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告邊政情形。

五 新年一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觀見國民政府主席，其儀注另定之。

六 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筵宴一次，並分別頒發賀品，其儀注及辦法另定之。

七 一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八 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晉謁國民政府主席辭行，並接受訓詞。

九 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向蒙藏委員會辭行，準備回旗，一月二十一日起停止招待。

第六條 各展觀人員，得帶隨行秘書繙譯及隨侍，其名額如左之規定。

一 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副都統，保安長官，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二人至四人。

二 札薩克總管及管旗，協領，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各展觀人員到京後，均依照招待規則發給招待費

蒙藏類整理案

第六條 各展觀人員得帶隨從秘書繙譯及隨侍，其名額如左之規定。

一 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副都統，保安長官，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二人至四人。

二 札薩克總管及管旗，協領，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繙譯各一人，隨侍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同原第七條)。

及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觀人員

招待規則

第一條 凡蒙藏回各部長官及宗教領袖人員，按照展觀辦法來京展觀時，均由蒙藏委員會依照本規則招待之。

招待費，由蒙藏委員會按規定數目發給之。

第二條 駐京招待費，依照規定招待日期自開始起至停止日止，按日計算，每三日發給一次，其標準如左。

一 蒙古之盟長，副盟長，備兵札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西藏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代表，新疆回部領袖，每日二十四元。

二 蒙古之幫辦盟務，札薩克總管，每日十八元。

第八條 (同原第九條)。

蒙藏新疆回部政教領袖及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觀招待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蒙藏新疆回部政教領袖及邊疆宗教領袖，按照展觀辦法來京展觀時，均由蒙藏委員會依照本規則招待之。

第二條 招待費每日十元至二十元，依照各展觀辦法之規定日期，按日計算，每三日發給一次。

三 蒙古之管旗，協領，及新疆回部領袖之代表，每日十二元。

四 邊疆宗教領袖，前駐京呼圖克圖，每日二十四元。

五 呼圖克圖，諸們汗，每日十八元。

六 綽爾濟，班第達。每日十二元。

七 呼畢勒罕，加提凱朗，每日十元。

第四條 各展覽人員回籍時，由中央酌給旅費，其標準如左。

一 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札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西藏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代表及新疆回部領袖等應領旅費，依第一附表所規定之數目發給之。

二 蒙古各旗札薩克總管，管旗，協領及新疆回部領袖之代表等應領旅費，依第二附表所規定之數目發給之。

三 邊疆宗教領袖應領旅費，依第三附表所規定之數目發給之。

第五條 凡受招待者之隨從人等，概不另給食宿旅費。

第六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到京時，其招待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招待各費，均由國庫支給之。

第三條

各展覽人員回籍時，依照路程遠近及交通情形，由中央酌給旅費。

第四條

凡受招待者之隨從人員，概不另給食宿旅費。

第五條（同原第六條）。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觀人員旅費第一表

名	稱	旅費數目	備	考
呼倫貝爾部		五百元		
哲里木盟		四百元		
卓索圖盟		三百元		
昭烏達盟		四百元		
錫林果勒盟		四百元		
察哈爾部		四百元		
烏爾察布盟		四百元		
伊克昭盟		四百元		
青海左翼盟		一千元		
青海右翼盟		八百元		
衛藏	衛藏特種特五路	一千四百元		
青塞特奇勒圖盟		一千四百元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新疆同部來京展觀人員旅費第一表

名	稱	旅費數目	備	考
三音濟雅圖左右翼盟		八百元		
唐努烏梁海部		七百元		
畢都哩雅諾爾盟		七百元		
齊齊爾哩克盟		六百元		
汗山盟		六百元		
克魯倫巴爾城盟		七百元		
西藏		一千四百元		
新疆回部		一千四百元		
呼倫貝爾部		三百元		
哲里木盟		二百元		
依克明安旗		三百元		
卓索圖盟		二百元		
昭烏達盟		二百元		

蒙藏類整理案

錫林果勒盟	二百元	
察哈爾部	二百元	
烏蘭察布盟	二百元	
歸化土默特旗	二百元	
伊克昭盟	二百元	
阿拉善霍碩特旗	四百元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五百元	
青海左翼盟	五百元	
青海右翼盟	四百元	
舊土爾扈特霍碩特五路盟	七百元	
青塞特奇勒圖部	七百元	
三音濟雅圖左右翼盟	四百元	
唐努烏梁海部	四百元	
畢都理雅諾爾盟	四百元	
齊齊爾哩克盟	三百元	

蒙藏新疆同部來京展觀人員旅費第二表

名	稱	旅費數目	備考
汗山	盟	三百元	
克魯倫巴爾城	盟	四百二十元	
西康		五百元	
新疆	回部	七百元	
西藏		七百元	
呼倫貝爾	部	三百元	
哲里木	盟	二百元	
依克明安	旗	三百元	
卓索圖	盟	二百元	
昭烏達	盟	二百元	
錫林果勒	盟	二百元	
察哈爾	部	二百元	
烏爾察布	盟	二百元	

蒙藏同部來京展觀人員旅費第二表

甘肅	新疆	西藏	克魯倫巴爾城盟	汗山盟	齊齊爾哩克盟	畢都哩雅諾爾盟	唐努烏梁海部	三音雅圖左右翼盟	青塞奇特勒圖盟	薩土爾扈特霍碩特五路盟	青海右翼盟	青海左翼盟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阿拉善霍碩特旗	伊克昭盟	歸化土默特旗
三百元	七百元	五百元	四百二十元	三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七百元	七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司
法
類

建議案

一 對於第九組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草案之意見
探二級制，各省設地方行政法院，附於高等法院內，並由推事兼辦，實為環境所不許。若另行設置，又因經費及環境關係，一時不能實現。只有維持現行制度，於必要時，得另設行政法院分院。

二 第九組修正草案，一併送委員會核定。

附一 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選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 一 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 三 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統計，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

第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條 行政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第九組通過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分左列二級，其管轄於行政訴訟法定之。

一 地方行政法院。

二 中央行政法院。

第三條 地方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四條 地方行政法院設一庭，置評事三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二人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推事中選派兼任。地方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三人之會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評事有事故時，由院長商請高等法院院長指派該院評事代理。

第五條 地方行政法院置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由院長商請高等法院院長遴派該院書記官兼任，分掌紀錄，編案，撰擬，統計，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事務。

第六條 各省地方行政法院設於該省高等法院內。

第七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關於地方管轄之行政訴訟，由各該市所在省之地方行政法院掌理之。

第八條 中央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并充庭長。

第九條 中央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申選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并定其分配。

第十條 中央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十一條 中央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之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十二條 中央行政法院評事，及地方行政法院院長，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學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

三 年滿三十歲。

第十三條 中央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二人至十八人，分掌紀錄，編案，撰擬，統計，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及地方行政法院院長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二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五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十七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三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訴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其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証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

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訴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司法類建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四 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 第九類通過

第一條 行政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向行政法院提起之。

第二條 人民因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因此項處分經向地方高級官署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地方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人民因中央官署或在地方之中央高級官署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因此項處分經向中央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因在地方之中央官署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因此項處分經向在地方之中央高級官署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適用第二條之規定，其經向中央官署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中央行政法院，中央行政法院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六條 同一事件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非經再訴願之決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但提起再訴願後經過三十日不為決定者，得依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應自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為之，其因再訴願不為決定而提起者，應自其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為之，上訴應自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八條 前二項期限扣除在途期間。

第九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該管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或上訴，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仍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二條 前項損害賠償，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効力。

一 訴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訴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十三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第十四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五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證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起訴（或上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證據。

六 年月日。

上訴除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外，並應附錄原判決書，其曾經訴願者，並應附錄決定書。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受理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七條

訴狀應具副本，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八條

答辯書應具副本，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二十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

第二十一條

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許事或囑托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中央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以當事人請求撤銷或變更之部分為限，應為撤銷或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十七條

上訴時始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但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款情形者，專向中央行政法院提起之。

第二十九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三十條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在途期間應扣除之。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經中央行政法院判決者，由該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執行，經地方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者，由該院呈請司法院轉知行政院訓令執行。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程序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二 對於各省高等法院組織法規之意見

查各省高等法院，在法院組織法公布以前，自訂組織法規呈由院部核准者，有湖南，河南，陝西，甯夏，熱河，甘肅，察哈爾等省，或稱條例，或稱大綱，或稱簡則，名稱既不一致，內容亦不免參差。現在法院組織法，已經國民政府公布，關於高等法院組織部分之規定，已包括在該法之內。雖該法施行之期，尙未確定，但以前之法院編制法，并未廢止，各省高等法院自定之組織大綱或簡則，就理論上言，并無存在之餘地。故在此過渡期間，更無另訂組織條例之必要。上列各省高等法院呈由院部核准之件，應由司法行政部分別令行廢止，以免紛歧，而滋疑竇。

三 對於律師章程之意見

一 律師章程改爲律師條例。

（說明）查律師章程，與會計師條例相仿，應改稱爲律師條例，並應經立法程序，以歸劃一。

二 律師資格

（說明）考試制度，爲五權憲法之一，自公務員任用法頒行後，公務員之任用，以甄取考試及格人員爲原則，所以拔取真才，慎重人選也。律師爲人民辦理訴訟事件，代表法律行爲，其關係之重要，當不次於公務員。且曾充律師若干年以上者，得任爲簡薦任職之司法官，若不從嚴規定其資格，恐不免有浮濫之嫌，因而蹂躪法律，貽誤社會，流弊當非淺鮮。茲擬廢除現行之審查免試制度，改爲律師考試，以昭鄭重，故將原章程所定資格，略予修正如左。

甲 積極資格。以考試及格爲原則，廢除現行甄拔辦法，以杜浮濫，其資格應限於左列

各款。

- (一)受律師考試及格者。
- (二)受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者。
- (三)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 (四)在本條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附意見】現行律師甄拔辦法，過於浮濫，應由司法行政部確定日期，提前結束。

乙

消極資格。曾受徒刑，不得充律師，應以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為限。並參照現行司法官及會計師之法定消極資格，予以補充，分為四款如左。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三

律師迴避辦法

關於律師迴避，司法行政部曾以通令規定辦法，防微杜漸，甚屬切要，應增列章程之內，分為兩項述之。

甲 迴避原任區域。

司法官於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但最高法院司法官，僅迴避本法院。

法院書記官通譯及執達員之迴避期間為二年。

乙 迴避親屬。

律師與地方法院或縣法院長官有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應聲請迴避，不得在該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其與審判案件之庭長或推事有上述親等關係者，應就該案件聲請迴避。

四 律師執行職務區域之限制

現在各省多設有正式縣法院，其設置員額，雖較地方法院簡單，而其組織與通常法院無異，故律師得在縣法院執行職務。但原章程公布時，尙無縣法院名目，因之關於執行職務區域之限制，近來屢起爭議，又高等分院附設之地方庭，（原章程誤稱地方分庭）及地方法院所在縣以外之分院或分庭，亦同受區域限制，均應於條文內加以補充。至律師聲請兼區者，應以附近法院爲限，以免訴訟延滯之弊，茲規定如左。

律師執行職務，以一地方法院或一縣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聲請，得由高等法院核准兼在附近一地方法院或一縣法院執行職務。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縣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

一地方庭或地方法院所在縣以外之分院或分庭，視爲一地方法院。

附 律師章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

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第十條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

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

，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当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七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第十八條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二十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第二十二條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為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為。

可法類編卷第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院長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 四 公費之最高額。
 -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
-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轉高等法院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附則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高等法院處務規程草案

(草案理由) 查各省高等法院關於處務之規程，名稱頗不一致，有稱處務規則者，有稱辦事細則者，有稱處務規程者，且均冠有「暫行」字樣。就中經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者，又僅有湖南，江蘇等十二省。核其內容，關於處務之規定，亦不統一，本組以各省高等法院之組織大綱，既屬相同，關於處務方面，自無特殊情形，不能統一規定之理。爰參照上列各省高等法院現行之各項規則，規程，擬就「高等法院處務規程」草案，擬由司法行政部呈准公布，施行全國，以免紛歧，而期普遍。至地方法院之處務規程，則僅有「湖南各地方法院暫行處務規程」，「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暫行辦事規則」，「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暫行處務規則」，「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暫行辦事規則」，「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暫行處務規程」，及「山東各地方法院分庭處務規程」等數種。高等法院分院，則僅有「江蘇高等法院辦事規則」一種。本組以各級法院之組織職權，大抵無參差，關於規程一項，除特定事項外，高等法院分院與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分庭，自可準用高等法院之規定。故為避免重複起見，於本草案第一零四條有「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分庭之處務，除特定事項外，準用本規程之規定」之規定，合併說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法院處理事務，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高等法院行政文件，以高等法院或院長名義行之。但特定審判事務，得用某庭或書記室名義。

第三條 高等法院辦公時間，以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但因事務繁要得延長之。

前項規定，各省得因氣候量為變更，但應呈部核准。

第四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逐日送院長核閱，如因事故不能到院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請假。

，並報告於其職務有關之人員。

第二章 院長

第五條 院長對於院內及所屬各院縣監所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於必要情形時得以言詞行之。

第六條 院長應就各種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所屬人員辦事成績及其行檢。

第七條 院長對於各庭審判事務得查察其進行程序。

第八條 院長對於司法行政事務，得隨時召集全體或一部職員會議。

第九條 院長於司法年度會議時，得召集全體職員會議，籌畫本院及所屬各院縣監所司法行政事務之改良，並得徵集所屬各院縣監所長官之意見。

前項及第九條會議，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第十條 每司法年度庭員配置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變更，但兼充或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處務時，由院資深庭長，或院長指定之庭長，或相當人員臨時代行，並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三章 民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二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次週開庭案件，應由庭長指揮書記官於三日前按照順序製定開庭表，記明案由，當事人姓名，開庭日期時刻，在揭示處揭示，並按日將開庭順序記入開庭日記簿，先期送院長核閱。

前項開庭表，得登載公報，及其他報紙。

第十三條 傳案應填用傳票，但對於律師及有相當身分之證人鑑定人得用通知書。

第十四條 被傳人應使其於指定時刻前，持傳票或通知書向法院報到，承辦書記官應即轉報庭長。

第十五條 院內應設民事候審室，刑事候審室，律師室，證人鑑定人候審室。

對於刑事重犯及共犯應置特別候審室，與他人隔別。

第十六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於開庭前指揮之。

第二節 事務分配

司法類建議案

第十七條

左列事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各庭。

一 民刑訴訟事件。

二 解釋法令事件。

三 關涉民刑事訴訟之行政文件。

案件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推事名次輪流分配之。

但庭長得配受全庭案件五分之一，或七分之一。

第十八條

推事若因事故不能承辦所配案件時，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員承辦。

第三節 事務處理

第十九條

案件到庭，由書記官依收受日時號數記入收案簿，送庭長分配。

第二十條

審判長應將所收案件於一個月前預定開庭日期，並記入開庭日期簿。

第二十一條

承辦推事對於應傳之案件，須將提傳之人證姓名及應辦文件開列傳案單，送由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後，發交書記官辦理。

第二十二條

審判案件時，審判長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案內文件定有期間期限及程式者。

二 調查報告擬稿及評議前準備事宜。

三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二十三條

庭員應備庭訊日記簿，將開庭重要事項撮要記入。

第二十四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應速開評議議決該案之判斷，並將各員意見記入評議簿。

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管。

第二十五條

承辦推事應以前條議決為基礎，於宣判前擬定判詞，送審判長核定。

承辦推事擬判詞時，如另發生與評議議決不符之意見，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

宣告判決，自評議議決後三日內行之。

第二十六條 判詞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逕同卷宗送院長覆閱核定之，判詞在宣告以前，不得登錄或洩漏。

第二十七條 本院判決各庭長應隨時注意有可採爲判例者，命書記官摘要記入判例便覽簿。

第二十八條 審判民事案件，應注意其習慣，隨時記入各習慣便覽簿，並舉事例簡單說明之。

第二十九條 民刑事庭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左列各簿。

(一)收案簿，(二)民事庭分案總簿，(三)刑事庭分案總簿，(四)辦案進行簿，(五)每日審案報告簿，(六)調查簿，(七)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報到簿，(八)鑑定人名簿，(九)傳票掛號簿，(十)拘票掛號簿，(十一)押票掛號簿，(十二)提票掛號簿，(十三)釋票掛號簿，(十四)被傳人名簿，(十五)評議簿，(十六)囚管轉移送案件簿，(十七)通知簿，(十八)推事收案辦案日記簿，(十九)民事開庭順序簿，(二十)刑事開庭順序簿，(二十一)民事第二審事件簿，(二十二)民事抗告事件簿，(二十三)人事訴訟事件簿，(二十四)破產事件簿，(二十五)民事再審事件簿，(二十六)裁判書送達稽查簿，(二十七)民事習慣調查日記簿，(二十八)民事第三審事件簿，(二十九)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簿，(三十)非訟事件簿，(三十一)民事假扣押假處分簿，(三十二)揭示簿，(三十三)其他民事事件簿，(三十四)刑事第一審事件簿，(三十五)刑事第二審事件簿，(三十六)刑事第三審事件簿，(三十七)刑事再審事件簿，(三十八)刑事抗告事件簿，(三十九)指定辯護人名簿，(四十)被告人名一覽簿，(四十一)刑事判決一覽簿，(四十二)羈押人一覽簿(四十三)其他應置各簿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一 總務科 掌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典守印信處理庶務，並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 民事科 掌民事庭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項。

三 刑事科 掌刑事庭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項。

四 監獄科 掌關於監獄及看守所事項。

司法類建築案

第三十一條

五 統計科。掌編製審核統計及其他表冊。
六 會計科。掌經費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統計科會計科得併入總務科。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但民刑事科主任書記官員數依庭數定之，事務較簡之科，得以一書記官兼任他科事務。

第三十二條

前條人員之配置，由書記官長於司法年度會議時。呈請院長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書記室事務，除由長官指定者外，應依其件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四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各書記官，於必要時得兼一科主任。

第三十五條

- 一 各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 二 各科人員承辦事務有無僥越或推諉情形。
 - 三 各科人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
 - 四 各科簿冊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 五 值宿人員是否盡職。
 - 六 警衛及衛生事宜。
-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明院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他處書記官代行其職務，並呈明院長。
- 各科主任書記官於文件配交到科後，登入本科收文簿，並查明應歸何人承辦，再行分交他民刑事科，應先送庭長核閱，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
- 前條規定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應編製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 二 分別速辦或緩辦之件，其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
 - 三 應按限辦理之件於文面註明限期。

第三十六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明院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他處書記官代行其職務，並呈明院長。

第三十七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於文件配交到科後，登入本科收文簿，並查明應歸何人承辦，再行分交他民刑事科，應先送庭長核閱，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向長官請示辦法。

第三十八條

前條規定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應編製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 二 分別速辦或緩辦之件，其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
- 三 應按限辦理之件於文面註明限期。

四 應呈請核定之件，即時簽註意見送由書記官長請院長核示。

五 應會同他庭科辦理或他官署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六 應移他庭科辦理之件，即行移送，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七 應存案或註冊者，即蓋存案或註冊戳記，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八 應傳覽者，即日登簿傳覽，並記明其月日。

第三十九條 各科書記官承辦文件，除法令規定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送主管長官核閱後，再送院長核定。

第四十條 書記官長每月上旬及每年一月，應將各員月終及年終執務成績製成積表，送請院長核閱。

第四十一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之訴狀及文件，分別配交各科，緊要文件，應先送院長核閱。配交訴狀或文件時，應在收狀或收文簿記明事由時日，並有無附件，由受領人員署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書記官長或書記官擬辦文件，應分別署名蓋章。

第四十三條 每一年度終了時，書記官長對於全體書記官因事務之必要，得請院長互相更調。

第四十四條 各科擬繕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於二日內繁重者於四日內辦竣，其事件定有限期，或期間者，以未滿限前一日為限。

第四十五條 各科所擬文稿，應連同文卷夾入送稿簿，送由主任書記官轉送書記官長復核後呈請院長核定，但民刑事科稿件應先送庭長核閱。

文件核定科發繕後，由書記官校對蓋用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附件送監印員蓋印，並蓋用監印戳記，但須由院長署名蓋章者，應先送院長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會銜文件，由本院主稿者，應先函達會銜官署，俟得復後，擬稿繕成正副本登入會稿簿送院長核定，再送會銜官署判行，但例行或應速辦之文件，得先擬稿送交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逕送會銜官署判行。

會銜文件送印應登入會印簿，經本院鈐署後，再送會銜官署鈐署，如係外來會銜文件，由書記官長交主管科分別登入會稿簿會印簿，其送稿送印之程序，與本院稿件同。

第四十七條 各庭科股互調卷宗證物，應用傳送簿，由調取人簽署，送還時由保管人簽署，其向保存文件股調取者亦同。

第四十八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分別置備，但得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節 總務科

第四十九條 總務科分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庶務股，但得以一股人員兼辦他股事務。

第五十條 撰擬文件股掌撰擬文件保管印信及左列事項。

- 一 本院及所屬各職員任免懲獎事項。
- 二 關於律師事項。
- 三 關於登記事項。
- 四 訴訟督促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十一條 收發文件股掌總收發文件事項。

第五十二條 收發文件股，應分別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記入收狀簿，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第五十三條 收受文件，應蓋左列圖章於文件表面之右。

某某 法院 高等 文收	每年 進行 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到 院
收發股書記官 (姓名鈐章)			

圖章以寬六分長一寸五分為準。

第五十四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來件稱高等法院或書記官及書記室各科者，由收發股開封。
- 二 來件稱高等法院某庭者送庭長開封。
- 三 來件係密件或稱院長者，送院長開封。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四 來件專稱個人官名或姓名者，送本人開封。
五 來件係主管院部之電，應由書記官長開封，但屬個人者不在此限。
六 已開封文件除第一款外，應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股登載收狀，或收文簿，送由書記官長分配。收受文件貼有印花者，應即抹銷，如附有現金或與現金相當之物品，應先交會計科核收。
各科發送文件，由書記官校對蓋戳後，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送主任書記官覆閱，並記入該科發文簿。
二 退回原稿送交監印官蓋印，再送收發股發送，並將發送號數記入原稿。
三 原稿應分類編案，並登記案卷保存簿。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文件由本院自送或由郵局發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
文件應揭示者，並於揭示後記入揭示簿。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保存文件應分別為訴訟案卷，行政案卷。
訴訟案卷，應由民刑事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該科送書記官長轉交，其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由各該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保存文件時，應分別記入案卷保存簿。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物品購置及保存事項。
二 司法印紙及狀紙之出入事項。
三 警衛及衛生事項。
四 其他關於庶務事項。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庶務股購置物品。應比較其質料及所標價格從廉購置，核實付款。
凡領取物品時，應填具領取物品單向庶務股領取。

第六十六條

每月支用經費，除特別款項先請院長核定外，其額定款項應按月之十日二十日及月底分次將細賬連同單據送院長核閱，但每月五日以前，須將上月份之細賬及單據彙送會計科。

第六十七條

總務科應依司法年度會議，製作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表。

第六十八條

總務科置律師名簿，凡管轄區內之律師執行職務，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後隨時登記，其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九條

總務科置圖書保管簿，凡藏書目錄部冊數購價著作人發行所均應註明，圖書借出或返還須立圖書借閱簿，凡借還日期人名冊數，均應詳載。

第七十條

總務科置公報新聞雜誌各摘要簿，凡公報新聞雜誌登有司法事項，均應隨時抄錄，或剪取黏貼。

第七十一條

總務科除另有規定外，應置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二)送稿簿，(三)發文簿，(四)通知簿，(五)傳覽簿，(六)送達文件簿，(七)考勤簿及請假簿，(八)職員履歷簿，(九)執達員，司法警察名簿，(十)所屬各地方法官履歷簿，(十一)兼理司法縣長及承審員履歷簿，(十二)其他應置各簿。

第三節 民事科

第七十二條

民事科書記官除另有規定外，掌左列事項。

- 一 民事訴訟之記錄編案，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事項。
 - 二 收受總務科移送案件時，除隨時登記外，須用小木牌繕具案由懸掛於院長庭長主任推事各室，及出入通道旁，案結後撤銷之。
 - 三 依傳案單之順序於指定日期前填就傳票或通知書交執達員或郵局寄達。
 - 四 傳案及審判結果，均應登記於庭訊日記簿，隨時送請院長核閱。
 - 五 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登記審案報告簿，送院長核閱，其定期宣判案件亦同。
 - 六 遇有檢察官應行蒞庭案件移送傳票時，應填通知書連同該案卷宗移送檢察官。
- 編定卷宗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第七十三條

一 案內各文件應依日期先後裝訂之。

二 關於案件之書證未經當事人提出副本者，應由書記官製成或擇要摹抄，其由職權或官署調取者亦同，但有困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書證以外之證據，不能依前款辦理者，應與卷宗分別保存。

第七十四條 每月上旬應將上月份庭長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造成月表二份，經庭長閱後，以一份送院長備查，一份送統計科列表。

第七十五條 繕發傳票拘票時，應分別登記各票簿。

第七十六條 送達文件時，應登記於送達文件簿。

第七十七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依照原本製作正本或副本時，應詳細校對。

二 訴訟記錄之收受調取及返還，應注意其日期及證據件數。

三 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式者應嚴守之。

四 有請求閱覽及抄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七十八條 民事科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左列各簿。

(一)分案總簿，(二)民事第二審上訴事件簿，(三)民事第三審上訴事件簿，(四)人事訴訟上訴事件簿，(五)民事抗告事件簿，(六)民事再審事件簿，(七)民事雜件簿，(八)傳票簿，(九)拘票簿，(十)通知書簿，(十一)傳案定期簿，(十二)送達文件簿，(十三)收文送稿簿，(十四)發文簿，(十五)鑑定人名簿，(十六)歸檔編號簿，(十七)每日審案報告簿，(十八)聲請救助登記簿，(十九)徵收送達抄錄費存查簿，(二十)其他應置各簿。

第四節 刑事科

第七十九條 刑事科書記官處理事務，準用本章第三節之規定。

第八十條 案件辦結後，應將裁判正本連同卷宗移送本院檢察官，其上訴者亦同。

第八十一條 提押人犯應用提票押票經審判長核閱蓋章指揮司法警察行之。

第八十二條 案內有指定辯護人者，應將出庭次數及月日登記於指定辯護人簿。

第八十三條 刑事科除另有規定外，應置左列各簿。

- (一) 分案總簿，(二) 刑事第一審事件簿，(三) 刑事第二審事件簿，(四) 刑事第三審事件簿，(五) 刑事抗告事件簿，(六) 刑事再審事件簿，(七) 其他刑事事件簿，(八) 覆判案件簿，(九) 附帶民事事件簿，(十) 傳審定期簿，(十一) 通知書簿，(十二) 傳票簿，(十三) 拘票簿，(十四) 提票簿，(十五) 押票簿，(十六) 釋票簿，(十七) 送稿簿，(十八) 收文簿，(十九) 發文簿，(二十) 羈押人犯簿，(二十一) 被保人名簿，(二十二) 歸檔編號簿，(二十三) 鑑定人名簿，(二十四) 指定辯護人名簿，(二十五) 每日審案報告簿，(二十六) 其他應置各簿。

第五節 監獄科

第八十四條 監獄科掌左列事項。

- 一 監所之修建改良事項。
- 二 監所之作業教誨戒護及衛生事項。
- 三 監所人犯各種統計事項。
- 四 人犯脫逃緝捕事項。
- 五 其他關於監所事項。

第八十五條 監獄科書記官對於監所應行改良事項，得具意見請院長核辦。

第八十六條 監獄科除另有規定外，應置左列各簿。

- (一) 監所經費簿，(二) 囚糧名額簿，(三) 人犯名額簿，(四) 人犯死亡簿，(五) 通緝簿，(六) 監所作業簿。

第六節 統計科

第八十七條 統計科掌編製及轉報各種統計事項。

第八十八條 各種表式除法令規定外，得依便宜擬置之。

第八十九條 統計科書記官爲徵求資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其說明，遇有必要時，並得建議於長官。

第九十條 編製表冊定有限期者，應於限滿二日前辦竣送院長核閱。

第九十一條 統計科造報表冊，應另繕一份保存備查。

第九十二條 統計科應將上級機關改定表式指正錯誤，或解釋填載方法等文件抄錄備查。

第九十三條 轉報所屬各院縣監所表冊，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原報表冊有錯誤時應予糾正。
- 二 原報表冊無誤者，除遵章轉報外，應留一份備查。
- 三 逾限未報者，應隨時催告。

第九十四條 統計科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左列各簿。

- (一)本科收文簿，
- (二)送稿簿，
- (三)各院縣案件收結總登記簿，
- (四)各監所執行及羈押人犯登記簿，
- (五)徒刑拘役執行登記簿，
- (六)罰金罰鍰登記簿，
- (七)其他應置各簿。

第七節 會計科

第九十五條 會計科掌本院及所屬院縣監所之收入支出預算決算，及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第九十六條 關於監所收支預算決算應會同監獄科辦理。

第九十七條 決算查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工餉簿等，應按時送院長核閱。

第九十八條 本院用款應依會計規則審計規則辦理。

本院公款應存儲於國家銀行。

前項存款數目及利息，應隨時報部備查。

第九十九條 書記官長及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對於左列各款，應負稽核之責。

- 一 每月支用之款是否超過預算。
- 二 每月結存之數是否與現存數相符。

-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 四 庶務股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 會計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
- 第一〇〇條

- 一 本院經費預算文件。
 - 二 本院經費決算文件。
 - 三 所屬各院縣司法經費預算決算文件。
 - 四 監所預算決算文件。
 - 五 其他關於會計文件。
- 保管現金及案內貴重物品，應登記保管簿，並逐件標明號數。
- 第一〇一條
 - 第一〇二條
- 會計科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左列各簿。
- (一) 收支總簿，(二) 價款簿，(三) 司法收入支出總簿，(四) 司法收入分類簿，(五) 經常費收支總簿，(六) 經常費支出分類簿，(七) 監所作業費登記簿，(八) 修築監所基金簿，(九) 保管款項簿，(十) 銀行往來簿，(十一) 雜項收入支出簿，(十二) 其他應置各簿。

第五章 附則

- 第一〇三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處務規程另訂之。
- 第一〇四條 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分庭之處務，除特定事項外，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一〇五條 本規程由司法行政部呈准施行。

五 高等法院檢察官處務規程草案

(草擬理由)關於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處務規程，經呈准司法行政部備案者，僅有湖南，浙江，熱河，黑龍江，甘肅各省高等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其名稱有稱「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者，有稱「檢察處暫行處務規

程」者，有稱「檢察處處務規則」者，內容既不劃一，施行復不普遍，殊不足以昭示司法制度之統一。爰依檢察官職權上應有之事務分配，並參照前記高等法院處務規程草案，擬就「高等法院檢察官處務規程」草案，擬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全國，以求普遍，而資統一。至地方法院檢察官處務規程，經呈准司法行政部備案者，亦僅有浙江，湖北，江蘇，安徽，黑龍江等五省。茲擬依照第一項草案之例，於本草案第六十二條規定為「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及分院分庭檢察官之處務，除有特定情形外，準用本規程之規定」，以歸一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處理事務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處，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文件，依左名義行之。

(一)呈，訓令，指令，布告，公函，及批，以首席檢察官名義行之，但依事務性質得用書記室名義。

(二)凡關案內特定事務，(如起訴書，答辯書，執行書，及聲請事件，)以檢察官名義行之。

前項規定，各省風土氣候有特別情形者，首席檢察官得量為變更，但應呈部核准。

第四條 辦公人員，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核閱，如因事故不能到時，應填請假書，向首席檢察官請假。

第五條 司法警察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職員得發命令，遇必要時，得以言詞行之。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應就各種簿冊及其他方法考查所屬人員辦事成績及其行檢。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各級檢察官及兼理司法之廳長，就檢察事務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程序，如有不當情形隨時指正之。

對於監所應隨時視察，如有不當情形，隨時商同院長指正之。

司法類 組織 法案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爲處理特別事務，得召集全體檢察官及書記官會議徵取意見，但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之檢察官代理，並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一條 檢察官之職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十二條 檢察官職務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 一 偵查及起訴事件。
 - 二 上訴及非常上訴事件。
 - 三 抗告及再審事件。
 - 四 覆判事件。
 - 五 蒞庭事件。
 - 六 聲請移轉或指定管轄及推事迴避事件。
 - 七 執行事件。
 - 八 對於所屬檢察官及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檢察事務之指揮糾正事件。
 - 九 對於所屬檢察官及兼理司法之縣長特定請示之件。
 - 十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件。
 - 十一 其他事件。
- 第十三條 除自訴案件外，被害人對於高等法院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之案，請求提起上訴，如認爲合法並有理由者，應即依法上訴，其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批駁之。
- 如係被告人及其代理人等誤向檢察官提起者，應將原狀轉送原審法院核辦。
- 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抗告及再抗告事件準用之。
- 第十五條 檢察官對於判決確定之案如認爲有應行提起非常上訴者，即提出意見書請首席檢察官核定，轉送最高法院檢察官辦理，其由被告人或其親屬請求經審查認爲合法或有理由者亦同。

第十六條 檢察官對於判決確定之案，如認為有應行提起再審之訴者，須提出再審理由書請首席檢察官核定後，送該管法院核辦。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各備收案辦案日記簿蒞庭日記簿。

第十八條 檢察官所擬稿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十九條 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首席檢察官另行指定檢察官暫行代理。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紀錄科。

三 統計科。

四 會計科。

第二十一條 各科分數股者，每股按事務之繁簡配置書記官，並得用錄事助理。

第二十二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科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紀錄科書記官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四條 主任書記官有事故時，由首席檢察官指定書記官代理，書記官有事故時，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

第二十五條 各科人員之配置更調，由主任書記官於每年度終了時請首席檢察官指定之，但遇必要時，得隨時呈請指定。

第二十六條 總務，統計，會計，各科，稿件，先由主任書記官核閱後，送首席檢察官核定，但紀錄科稿件，應先由檢察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二十七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因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節 總務科

第二十八條 總務科分左列各股。

- 一 撰擬文件股。
- 二 收發文件股。
- 三 保存文件股。
- 四 庶務股。

第二十九條

撰擬文件股掌左列事項。

- 一 撰擬並編輯文件事項。
- 二 典守印信事項。
- 三 職員任免懲獎及請假事項。
- 四 律師公會及律師懲戒事項。
- 五 司法警察之考試懲旋撤換事項。
- 六 關於監犯保釋假釋事項。
- 七 關於庶務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十條

收發文件股，掌收發文件事項，其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來件稱高等法院檢察處者，由收發員開封。
- 二 來件如係部令密件及僅註首席檢察官者，送由首席檢察官開封。
- 三 來件如係電報，送由主任書記官開封。
- 四 來件如係個人官名或姓名者，送各該本人開封。
- 五 第二第三第四等款開封文件，應屬於本處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文件股補行收文程序，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三十一條 收受文件應蓋左列圖章於文件表面之左。

六 來件如附有款項，由收發員先交會計科點收，再行登簿送閱，並於來文空白處註明收訖日月蓋章證實，每日收受之狀價，應逐日交清，於每一星期列四柱表送核，並由主任書記官或庶務股書記官抽查傳存數目是否符合，轉報首席檢察官。

某某高等法院	
檢察官	收發股書記官
每年進行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到
每日進行號數	(姓名鈐章)

第三十二條 圖章以寬六分長一寸五分為準。

各科發送文件，由書記官校對蓋戳後，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送主任書記官覆閱並記入該科發文簿。
 - 二 連同原稿送交監印官再送收發股發送，並將發送號數記入原稿。
 - 三 原稿應分類編案，並登記案卷保存簿。
- 第三十三條 收發文件股人員對於當事人或投遞人詢問接洽事件，應和平詳實答覆，不得有傲慢嫌厭及其他不當情事。
- 第三十四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文件事項。
- 第三十五條 保存文件應分別為訴訟案卷，行政案卷。
- 第三十六條 訴訟案卷，應由紀錄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送主任書記官轉交，其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由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 第三十七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保存文件時，應分別記入案卷保存簿。
- 第三十八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 物品購置及保存事項。

二 刑事用狀紙之出入事項。

三 警衛及衛生事項。

四 其他關於庶務事項。

第三十九條 庶務股購置物品，應比較其質料及所標價格從廉購置核實付款。

第四十條 庶務科除另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 考勤簿，
- (二) 人員請假銷假登記簿，
- (三) 命令簿，
- (四) 傳覽簿，
- (五) 所屬職員姓名履歷簿，
- (六) 繕校用印簿，
- (七) 院內送達文件簿，
- (八) 送稿簿，
- (九) 本科收文簿，
- (十) 會稿簿，
- (十一) 行政文件編存簿，
- (十二) 行政文件歸檔簿，
- (十三) 律師姓名簿，
- (十四) 錄事辦公日記簿，
- (十五) 各項法令解釋摘錄簿，
- (十六) 總收文簿，
- (十七) 總發文簿，
- (十八) 專往郵局送達簿，
- (十九) 院內外送達文件簿
- (二十) 號外事件簿，
- (二十一) 行政文件保存簿，
- (二十二) 訴訟文件保存簿，
- (二十三) 器具物品編號簿，
- (二十四) 消耗物品現計簿，
- (二十五) 刑事狀紙出入簿，
- (二十六) 其他應置各簿。

第四十一條 總務科得不分股，其事務之分配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之。

第三節 紀錄科

第四十二條 紀錄科掌左列事項。

一 收訴訟文件及分配訴訟案件。

二 紀錄及編案事項。

三 撰擬稿件及整理卷證事項。

四 訴訟統計資料之供給事項。

五 其他法定職務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交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案件分配後，紀錄書記官應將事件簿連同案卷送承辦檢察官收受蓋章。

第四十四條 偵查筆錄，應由承辦檢察官核閱簽名後，編入卷宗。

第四十五條 起訴書，經首席檢察官核定後，紀錄書記官應即備文移送法院，其上訴送審之案，或答復諮詢及其他意見

書亦同。

第四十六條 案件起訴或送審後，復據被告人被害人等呈遞訴狀等件，經首席檢察官及承辦檢察官核閱後，即移送法院。

第四十七條 各屬呈送覆判案件於分案後送交承辦檢察官附具意見書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八條 收到法院開庭日期通知時，除將本案原卷連同原通知送承辦檢察官核閱後即擬復。

前項日期有變更時，應即通知及更正。

第四十九條 收押人犯屬於換押者，應即通知監所，遇有死亡或脫逃時，經監所報告，應即報告承辦檢察官。

第五十條 收到法院判決紀錄，應摘錄要旨於判決一覽簿及事件簿，送承辦檢察官核閱。

第五十一條 高等法院第一審第二審，及最高法院判決第三審確定案件於卷到後，紀錄書記官應即填寫執行書，連同判決繕本送承辦檢察官簽印後，再經首席檢察官核閱，發付監獄執行。

除高等法院判決第一審案件於執行後，應將全卷歸檔外，其第一審屬於下級法院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五十二條 再議案件終結後，除抄錄處分書備案外，應將全卷發還。

第五十三條 律師懲戒事件接受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時，應檢取紀錄送首席檢察官核辦。

第五十四條 接受懲戒會議日期或變更會議日期之通知時，應即報告首席檢察官。

受懲戒之律師奉部令執行時，應即行知監督該律師之地方法院檢察官。

第五十五條 紀錄科應置左列各簿。

(一)第一審事件簿，(二)第二審上訴事件簿，(三)第三審上訴事件簿，(四)覆判事件簿，(五)偵查事件簿，(六)聲請再議事件簿，(七)抗告事件簿，(八)再審事件簿，(九)非常事件上訴簿，(十)收案分案簿，(十一)諮詢意見簿，(十二)蒞庭簿，(十三)送稿簿，(十四)執行簿，(十五)批示簿，(十六)其他應置各簿。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五十六條 統計科掌左列事項。

司法類建議案

一 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二 審核所屬各檢察官統計報告事項。

三 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第五十七條

統計科應置左列各簿。

(一)各檢察官案件收結總登記簿，(二)各暨所執行及羈押人犯登記簿，(三)徒刑拘役執行登記簿，(四)累犯登記簿，(五)罰金罰鍰登記簿，(六)本科收文簿，(七)送稿簿，(八)其他應置各簿。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五十八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 本處出納事項。

二 編製本處預算計算事項。

三 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第五十九條 會計科存儲款項，須送存國家銀行或省銀行，其銀行之名稱存款數目及月息利率，應隨時報部備案。

第六十條 會計科應置左列各簿。

(一)現金出納總簿，(二)各項收支分簿，(三)繳款收據簿，(四)本科收文簿，(五)送稿簿，(六)其他應置各簿。

第六十一條 統計科，會計科，得併入總務科內，各設專股。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及各分院分庭檢察官之處務，除有特定情形外，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自司法行政部呈准之日施行。

六 承審員任用章程草案

(草擬理由) 查承審員專理縣治之民刑訴訟，責任重要，不亞於各級法官。然關於法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已有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之規定。現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尚無確期，縣法院亦難期遍設，關於承審員之任用，自不可無統一之規定，以資依據。爰擬具「承審員任用章程」草案，擬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以免紛歧，而收實效。

第一條 承審員之任用，在未經依考試法於中央或地方舉行承審員考試以前，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兼理司法各縣，視訴訟事務之繁簡，設承審員一人或二人，但因特殊情形曾經高等法院核准緩設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承審員由高等法院院長委任，並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四條 承審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曾經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二 取得司法官資格者。

三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之學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 曾任兼理司法之縣長或承審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承審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承審員審理初級或地方管轄之第一審民刑訴訟事件。

第七條 承審員應迴避本縣，其在該縣繼續居住三年以上者亦同。

第八條 承審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承審員處務規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任用暫行章程草案

(草擬理由)查現行各省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任用章程，均係由各省高等法院自行擬訂，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但考其內容，大都相同。茲擬合併修訂，著爲統一章程，通行全國，藉免紛歧之弊。

第一條 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在未經依考試法於中央或地方舉行考試以前，依本章程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管獄員或看守所長。

- 一 曾經管獄員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管獄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 在經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在警監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五 在法律政治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六 曾在新監所充主任看守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在新監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 七 曾充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各縣管獄員或看守所長，由高等法院院長委任，呈准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管獄員或看守所長。
- 一 有反革命嫌疑者。
 -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或褫奪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五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管獄員及看守所長，應迴避本縣，其在該縣繼續住居三年以上者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自司法行政部公布日施行。

八 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草案

(草擬理由) 查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經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者，僅有湖南，熱河兩省。而事實上，他省各級法院爲便利訴訟人起見，大都設有繕狀處。本組以法院繕狀生，除代訴訟人繕寫民刑訴狀外，兼負代訴訟人作狀詞之責，關係重要，自應有劃一之規定。爰擬就「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草案，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全國各級法院，以免紛歧，而昭劃一。

第一條 各級法院爲便利訴訟人起見得設繕狀處。

第二條 繕狀處置繕狀生，爲不能自行繕寫之訴訟人代寫民刑訴狀，其請求代作狀詞者，應依其口述意思據實代作。

第三條 繕狀處應由法院刊給「某院繕狀生○○○代寫」戳記，由繕狀生於狀尾蓋印。

第四條 繕狀生須就年在二十歲以上，文理通順，字體端正，略具法律知識者，由院長遴派。

繕狀生須覓具殷實鋪保。

第五條 繕狀生薪資由收入繕狀費內分別等級支給。

第六條 繕狀生對於訴訟人請求之先後應置繕狀日記簿，隨時登記，依次繕作，但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繕狀生於代寫或代作後，應交具狀人詳閱，或向其朗讀。

第八條 代寫代作有添註塗改時，應鈐蓋繕狀生名章。

第九條 凡代寫狀紙，應將原稿粘附狀尾，由繕狀生加蓋騎縫名章。

第十條 充繕狀生半年以上確係勤慎稱職者，記功，記功至三次者加薪，或酌給獎金。

第十一條 繕狀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記過至三次者撤換之，但功過得抵銷。

一 字跡潦草或錯誤過多不便核閱者。

第十二條

- 一 程式錯誤或漏蓋戳記名章至二次以上者。
- 二 其他有背規程情節較輕者。
- 三 繕狀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立即撤換，如獨犯刑法時並依法懲辦。
 - 一 額外需索，或有教唆訴訟行為者。
 - 二 對於請求人故意留難，或辭色倨傲者。
 - 三 洩漏狀詞於他人者。
 - 四 對於能自寫作之訴訟人強行代寫或代作者。
 - 五 代作狀詞違反訴訟人之本意故為增損者。
 - 六 違反法院命令，及其他有背職務情事者。
- 四 代寫狀紙，每百字收國幣一角，代作狀詞，每百字收國幣二角，其不滿百字均作百字計算，但亦貧者應陳明院長，酌予減免。
- 五 代寫代作所收費用，應填給定式收據，並登入狀費收入簿。
- 六 每日所收繕狀費，應就收入簿內結算總數，連同現款及收據存根送由該管主任核收，並於總數上加蓋名章，再送書記官長轉請院長核閱。
- 七 繕狀時間，以各該法院辦公時間為準，但必要時須延長之。
- 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 出獄人保護會簡章草案

(草擬理由)查現在各省市關於出獄人保護會之組織，詳略迥異，且僅有山東范縣及廣東廣州市有此組織，殊覺未能普遍。

又查此項保護會之性質，係由私人或團體以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故關於此項組織，更應依照民法之

規定辦理。乃現有章程，就此未予注意，似欠允洽，故擬爲之補正。
茲擬就上開市縣保護會章程，合併修訂，著爲通行章程，俾將來各省市縣設立出獄人保護會時，即據爲準繩，藉免紛歧，而收實效。

第一條 本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出獄人爲宗旨。

（說明）查山東范縣出獄人及廣東廣州市出獄人保護會簡章第一條，除與擬訂條文相同外，並有『或保釋』之出獄人字樣。但保釋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於一定情形，仍得執行羈押。且保釋之人，大都尚有犯罪嫌疑或其罪刑尚未確定，理論及事實上，均難與執行期滿暨假釋之出獄人同論。故擬將『或保釋』三字刪除。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出獄人保護會，但應冠以設立區域名稱。

（說明）查社團章程應記載名稱，此在民法第四十七條有明文規定，故擬予補充。
第三條 本會對於出獄人之貧無所依，而有自新實據者，得予以左列保護。

- 一 依其所習職業，介紹工作。
- 二 志願回籍者，得酌給川資。
- 三 掛給或貸予臨時必需費用。

（說明）查山東范縣及廣州市出獄人保護會章，均規定借貸衣食等費必歸償，但此辦法事實上殊望礙難行。故擬增加『斟酌其生活狀況與必需費用』規定，俾收保護實效。又原章程第二款遣送回籍，須以異籍爲條件，此乃當然解釋，毋待規定，擬予刪除。再全章第二條第四款所載調查品行，予以指導，似與同條第一項用語不相貫徹，故併予刪去。

第四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說明）查廣州市出獄人保護會章程第三條載：『按照本會宗旨願盡義務者，不分性別及個人團體，均可入會』。此係當然解釋，且爲社員者不應有性別或團體之限制，亦係國民黨對內政綱要現行民法應有之結論，故原條文用語，似非必要。

第五條

凡慈善機關及對於本會有特別勞績或曾捐助會費百圓以上者，均得爲本會名譽會員，其捐會費五十圓以上或同等價值之物品者，均得爲本會贊助員。本會普通會員須繳納入會費貳圓及常年會費壹圓。

(說明)查歐美國家關於出獄人之保護，多由宗教團體任之，揆諸我國情形，亦以有慈善機關合作爲宜，故於原有條文(廣州市出獄人保護會章程第四條)上增加「慈善機關」規定。又原條文末段「基本金」之用語，擬改爲入會銀費藉以別於其他營利之社團。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對於出獄人保護事務著有特殊勞績者，得酌送獎品。

第七條

(說明)查本條爲鼓勵會員努力會務而設，廣州市章程有此規定，擬予修正保留。

本會置董事三人至九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說明)查董事爲本會之執行機關，其任免關係會務至巨，依法應明白記載於章程，茲范縣章程就董事之任免並無規定，而廣州市章程雖有規定，但又夾雜有董事會等項組織，均嫌未當，故併予修正。
第八條 董事應組織董事會，其會期由董事自行酌定之。董事應於每年召集會員大會一次，但遇必要情形或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說明)查會員大會之召集條件及其決議等項，依法均應明文規定，故就現有各章程未曾規定或規定而不完善者，併予修正。

第九條

本會應於年終將會務情形，呈由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說明)本條爲使司法行政監督官署得知全國各地出獄人保護會成績而設，現行范縣暨廣州市章程均有規定，故予修正保留。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十 關於監所規章之整理意見

一 關於捐修監所獎勵章程部分。

查我國監所，亟待改良，值茲國庫支絀之秋，勢不得不獎勵人民捐款興築，藉補國庫財

力之不逮。就政策言，原屬無可非議，惟獎勵性質，除係對其行為予以褒揚外，兼含有誘致之意味。茲各省現行捐款修建監所獎勵章程規定褒揚方法，過於單純，致誘致之效力，不能充分發揮。故擬於現行核給獎證，匾額，記功等項外，特增加於建築監所時核給勳章建碑紀念辦法，以垂永遠，而勵來茲。再查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僅有江蘇，浙江，福建，黑龍江，熱河，湖南，安徽，河北，江西，山東等十省，且其內容，均屬相同。茲擬酌予修訂，改稱爲「捐修監所獎勵章程」通行全國，藉免紛歧。

捐修監所獎勵章程草案

第一條

凡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捐款修建監所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給予獎證。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給予黑字白地匾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給予黑字紅地匾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給予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 八 捐款萬元以上者，由司法行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匾額及金質紀念章，並於捐修監所爲之建碑。

第二款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款

凡個人或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

第四條

凡勸募捐修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照。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 募款在千元以上者，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報部備案。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給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給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給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八 募款在八萬元以上者，給第一條第八款之獎勵。

第五條

捐募各款應由捐款或經募者報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并報部備查，其捐募為動產或不動產在未變價以前，由高等法院或其指定之機關保管。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司法或司法行政以外之公務員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函請主管長官存記。

第七條

捐募各款專以建築或修理監所為限，不准挪作他用。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關於縣監作業暫行規則部分

(說明)查各省縣監作業辦法，名稱不一，有稱為舊監作業辦法者，亦有稱為某省監獄作業暫行規則者，此外復有就其作業之場所及性質，而名之曰監犯外役施行細則及監犯修路章程者，究其規定內容繁簡離殊，而監內作業或外出就役則一。茲擬分別訂定為舊監作業規則及監獄外役規則兩類，並就各省現行辦法，酌予合併修訂。至修訂條文則多含伸縮性，俾易合於實際，藉免閉戶造車之嫌。

甲 舊監作業規則草案

第一條

舊監人犯，均應作業。

(理由)現行各省呈部核准監犯作業規則，及部訓令江浙等省監犯作業辦法，均係指各縣舊監而言，故本規則亦以舊監

爲限。

第二條

作業應需之費用，除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呈由司法行政部核准撥用外，並準用捐修監所獎勵章程勸募之。

（理由）本條係就山東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辦法第四條及河北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等合併修訂而成，所有各該條文精神，均已包括而無餘，又準用捐修監所獎勵章程之結果，則金錢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均得捐助，自不待言。茲河北省各縣監所作業暫行規則第五條列舉規定，失於繁瑣，且有掛一漏萬之嫌，例如捐助入捐助工作物原料，依該條規定，即不在獎勵之列，故予刪除。

第三條

作業之種類，應由各該縣長管獄員，會同本地紳商各界就各縣市面易於銷售之用品，選擇舉辦，並得酌聘工師教導。作業種類決定後，應開具本利清冊並說明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理由）查山東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辦法第三項係就作業種類具體規定，似不如河北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妥善，故本規則採用後種辦法。

第四條

工場設置應視作業種類，人數多寡，籌撥相當場所，並使男女隔別工作。前項工作場所，應繪具圖說呈報高等法院核准。

（理由）查舊監作業辦法第二項關於工場之設置，有具體之指示，而河北各縣監獄作業暫行章程，第三條亦有「就原有監房騰移二間或一大間設立工場」之規定，甚難切合實際故擬修改爲「籌撥相當場所」俾各縣得自由斟酌，惟仍須高等法院核准，以便糾正其設備。又男女入犯，隔別工作，山東各縣監獄作業辦法中有此規定，當屬妥當，故予採用。

第五條

上班下班及作工時，均由管獄員督同看守監視。在場作工時應守秩序，工作完畢，須將未成物品贖餘原料及作工器械整理點交。

（理由）本條係合併舊監作業辦法第六項及山東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辦法第五第六項修訂而成，至所謂紊亂秩序，當然包括笑談喧嘩及其他妨害他人工作之行為在內。故山東各縣監獄作業辦法第六項所載笑談喧嘩等用語，均予刪除。

第六條

出品費用銷售代價除存原料及出品由各該管獄員按月造具表冊連同單據呈由主管長官轉報高等法院。

(理由)查舊監作業辦法第九項，有作業現金材料等四柱清冊及盈虧試算表須於次月十五日前造報之規定。而山東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辦法，第七第八項就出品及日用材料又銷售辦法，亦有詳細辦法，惟其程式，失於繁瑣，故予合併修訂。

第七條 作業時間，依監獄規則辦理，惟星期日紀念日停止作業。

(理由)本條係合併舊監作業辦法第四項及山東各縣監獄暫行辦法第十五至第十七項予以修訂。惟適用範圍較覺活動，俾不至發生窒礙。

第八條 作業者得給與賞與金，其數額及給與時期，由主管長官呈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准。

(理由)查賞與金之數額應以銷售出品所得餘利比例給與，且應低於普通工價，事實上殊難就各縣狀況預為確定，故不若由高等法院院長核辦為妥。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乙 監獄外役規則草案

(說明)考監犯外役種類包括極廣，似不宜各別就其外役事項分門別類，訂定單行規章，查山西省監犯修路章程，與監犯外役施行細則內容大體相同，茲擬合併修訂，改稱曰監獄外役規則。

又查監犯外役施行細則第一條關於外役人犯應具備之條件，及第五條管理外役官吏應遵守之事項，多有不合邏輯或失瑣屑之處，擬予以修改。又山西省監犯修路章程第二條至第十三條關於與行政機關利用監犯作業之接洽程序及軍士戒護等辦法，監犯外役施行細則第二條，似可包括而無餘，故擬予刪除。

第一條 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使服外役。

- 一 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二 處刑在三月以上五年以下執行刑期已逾三分之一者。

- 三 入監前之生業適於外役者。

- 四 平日之性行足以信任其就外役不至違犯紀律煽惑他人犯罪或有逃走之虞者。

第二條 施行外役時，監獄長官須將外役種類人數工價及辦法述同人犯名冊，呈由高等法院核准轉呈司法行政部備

案。

第三條 管理外役公務員，由監獄長官遴選辦事幹練者充之。

第四條 管理外役公務員之配置方法如左。

一 外役人犯十名以下配置看守二人，二十名以下配置看守三人，三十名以下配置看守四人，三十名以上每八名增加看守一人。

二 外役人犯三十名以下配置主任看守一人，六十名以下配置主任看守二人，六十以上每五十名增加主任看守一人。

三 外役人犯每三十名以上六十名以下配置候補看守長一員，六十名以上配置看守長一員。

第五條 管理外役人員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對於人犯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簡明。

二 服裝姿勢須整齊嚴肅。

三 態度須莊重不可懈怠或粗暴。

四 須攜帶警笛及手冊。

五 人犯出役時除必要情形外，每二名聯絆之，受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之點檢，罷役歸宿時亦同。

六 人犯行走時須二名一排，均依常步不得爭先落後。

七 人犯不得隨便談話及嬉笑狂言，並嚴防外人與人犯交談或傳遞物品。

八 指揮人犯不得大聲急呼，或出村野之語。

九 人犯動作有不合規則或行動異常者，須隨時禁止之，非必要時暫記於手冊，如認為必要時，立即報告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酌依監獄規則懲罰之。

十 人犯出役飲食休息罷役須遵確定時間之指揮，不得或早或遲。

十一 非必要時不得許人犯揭取廉恥帽。

第六條 工作地方如距離監獄較遠有設宿舍處所之必要時，監獄長官須先擇定相當處所。

第七條 宿食處所經擇定後，須標明某某監獄外役處，以資區別。

第八條 前條之監獄外役處，如某部之工作完竣時，得隨時遷移至他部工作附近之地方。

第九條 人犯寄宿處，由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指定或分配適當之臥房，夜間須輪派看守守夜，以重戒護。

第十條 炊事由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指定人犯數名充任，並指派看守一人或二人督率之。

第十一條 人犯食糧由監獄長官規定分量，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二條 人犯宿食處如接近人民家宅者，不得託故騷擾或強行借用物。

第十三條 人犯宿食起居動作須使一律，不得爭先落後。

第十四條 管理外役人犯除遵照監獄規則及看守服務規則規定之事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擬將「江蘇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細則」改爲 各省兼理司法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懲條例案

(理由)本案經詳加審查，認爲原細則規定詳密，有改正名稱，修正條款，頒行全國之必要，原細則及修正意見附後。

原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事項，除依現行各種法令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縣長應就縣政府內設備法庭，並劃分房屋爲司法人員辦公室，及民刑訴訟當事人證人候審室。

設置承審員各縣，須備二以上之正式法庭，法庭之設備，參照各法院法庭形式辦理。

第三條 處務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爲準，但縣長得以命令延長之。

一 三月至十月，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第四條

二十一月至翌年二月，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雖無前項延長命令，亦應於處務時間外照常處理。處理司法事務人員，應每日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由縣長隨時盤核。因事故不能執務逾兩小時者，應向縣長告假，并在考勤簿內註明。

第五條

縣長對於所屬處理司法事務人員及監所職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 一 稽查其服務有無怠延疏率，及行止有無不檢。
 - 一 嚴查有無需索欺凌，及其他一切情弊。
 - 一 指示處務上之質疑事件。
- 承審員對於司法書記員以下人員，應負責任，適用前項之規定，如查有不職或非法情事，應據實陳明縣長核辦。

第六條

司法行政公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並蓋用縣印，但縣長銜名上應書明兼理司法事務字樣。

第七條

縣長交卸時，應督同書記員將左列各款造具清冊，移交新任。

- 一 未結民刑案卷。
 - 二 押所人犯。
 - 三 司法行政文卷訴訟舊卷。
 - 四 司法收支款項。
 - 五 餘存司法印紙。
 - 六 司法法令章程簿籍表冊格式。
 - 七 辦理司法人員姓名簡歷。
- 新任縣長須於一月內點收清楚呈報高等法院。

第一章 人員設置及職務權限

第八條

縣長應按司法事務繁簡，查照縣司法經費預算書所定名額，設置左列處理司法事務人員。

司法類 基礎 議案

一 司法書記員。

二 錄事。

三 承發吏。

四 司法警察。

五 檢驗吏。

第九條

額設承審員不敷辦公或預算，定爲不設承審員縣分，縣長自籌經費，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准添設。

第十條

縣長遇有交替，承審員管獄員均不隨縣長爲進退，其他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亦不得無故撤換。

第十一條

各縣遇有承審員出缺，或自籌經費添設承審員，應即時遴選合格人員呈請高等法院核委，或由院逕予委派，未經高等法院委任人員，不得辦理承審員事務。

第十二條

各縣管獄員，應由高等法院逕予委派。

第十三條

承審員管獄員有廢弛職務及行止不檢者，縣長應據實密呈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十四條

承審員認司法事宜及管獄員認監所事務有應改良者，應分別隨時商陳縣長整頓，並得擬具意見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十五條

各縣應設之司法書記員，由縣長遴選委員，繕具詳細履歷呈報高等法院察核備案，有撤換時，並應續報。

第十六條

司法書記員之職務如左。

一 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收入，經售狀紙，及司法印紙。

二 錄供編卷及保管文卷贓證物件。

三 撰擬文稿，編製民刑統計，及司法收支表冊。

四 縣長承審員委辦之特定事務。

第十七條

司法書記員額不敷辦公時，除前條一二兩款事務外，並得由縣長委任縣政府科員兼理。

第十八條

錄事由縣長派充，爲司法書記員之補助，掌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九條

承發吏，檢驗吏，由縣長考選派充，造具名冊呈報高等法院備案，有撤換時，並應續報，司法警察由縣長

酌量刑事案件繁簡，擬定名額，派縣警或縣警備隊兼充，仍造冊呈報。

第二十條 前條吏警，務須從嚴挑選品性端謹之人，不得仍以從前差役更名冒充。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檢驗吏，司法警察，如仍似雇幫夥白役代行職務，縣長一經察覺，應即依法嚴懲。

第三章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二十二條 設置承審員各縣，縣長與承審員案件之分配，由縣長擬定後，呈報高等法院備案，承審員設二員以上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承審員配受案件，除初級管轄之案照章單獨審判外，凡地方管轄之案審結後，應先擬具判詞，送經縣長核閱，再行宣判。

承審員每月結案須在六十起以上，收案不滿六十起者，每月須收結相抵，至盜匪案件較多縣分，應作別論。

第二十四條 縣長及承審員對於配受案件有應迴避事項，得互易審理。

第二十五條 縣長核閱承審員判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 文字舛誤或體裁失常者。

二 所敘事實顯不明確，或理由欠缺抵觸者。

三 不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者。

縣長之修正，如搖動裁判基礎，承審員不同意時，得拒絕署名。

第二十六條 承審員，管獄員，請假在十日以上，或辭職，須呈報高等法院核辦，不得由縣長擅行核准。

承審員，管獄員，遇有更替，應俟新任就職後交代清楚，方准離職。

第二十七條 承審員，管獄員，請假，及代理人員代理期內應支俸給，準用司法官俸發給細則各規定。

第二十八條 司法書記員錄事之事務分配，由縣長會商承審員定之。

第四章 處理民事

第二十九條 縣長承審員應各置案件進行簿，將主辦各案件進行程序隨時記入。

司法類 建議 議案

第三十條

配受民事新案應受理者，查明訟費如已繳足，應即鈔錄訴狀通知被告辯訴，並定期審理，不應受理者，限三日內批駁之。

第三十一條

案件有須履勘者，縣長或承審員應從速親詣履勘，繪具圖說，並取具供結附卷。

第三十二條

傳訊案件，應指定審理日期時刻填發傳票，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發交承發吏先期送達，取回送達證書附卷。

第三十三條

審理案件之日及順序，應先期牌示縣政府門首。

第三十四條

縣政府收發處，應附設訴訟人報到處，派承發吏輪流值日，訴訟人投卷時，應在訴訟人報到簿內簽到，由值日承發吏於開庭前送陳縣長，或承審員核辦。

第三十五條

縣長承審員各置庭訊日期簿，至開庭之日，應注意訴訟當事人已未報到，并查察值日承發吏有無留難情弊，其違傳報到者，應即開庭審結，不得無故展延，若屆期人證不到，或開庭審理後認為應續行調查，或添傳人證，及其他必要處分者，應即從速處理，除因調查或其他特別情事不能預定續審日期外，並應當庭預定續審日期，諭知到庭當事人屆期自行報到。

前項諭知，應同時發給當事人到庭證，並令書記員記明筆錄。

縣長或承審員務令紀錄書記員將問語供詞記入筆錄，並由審理該案件之縣長或承審員及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三十六條

審理案件，訴訟人辯論終結後，除即時宣判外，應將官判日期常庭諭知訴訟人屆期到庭聽判。

第三十七條

審結民事案件，應將裁判要旨及結案月日登載結案簿，其非因裁判終結者，即將終結事由及終結月日登載簿內。

第三十八條

民事批諭，應即日牌示，民事判決，應於宣告後三日內送達，並將送達證書附卷。

第三十九條

判決應於送達正本末頁附記，如有不服於某日以前（併須上訴期間及上訴在途程期）可自向某院或某日以前（祇算上訴期間）向本縣聲請，轉送上訴字樣。

第四十條 訴訟人在縣聲明上訴者，應於三日內檢齊全案卷宗證物封送上訴審法院核辦。
第四十一條 縣承審員辦公室，應懸掛左列二表。

一 未結民事案件一覽表。 應記明當事人姓名案由收案年月日及未結緣由。
二 管收人一覽表。 應記明姓名案由管收年月日。
前列兩表，均用紙條逐案簽明黏貼木牌上，隨時留意稽考，俟案結後揭除。

第五章 處理刑事

第四十二條 刑事案件，經訪問告訴發移送，或自行投首認為有犯罪嫌疑時，縣長應即開始偵查，其應行檢驗屍傷者，從速督同檢驗吏親詣檢驗，並填具屍格或傷單附卷。
第四十三條 盜案發覺後，應從速履勘，關於出事地點房屋，盜之來縱去路，以及盜夥人數，持何器械，係何口音，是否塗臉，如何入室，曾否傷人，失去財物若干，有無盜遺物件，逐一查詢明確填載詳單附卷，盜犯在逃者，並應速選派幹警偵緝。

辦人勒贖案件，除填載被擄人數姓名外，應速設法將被擄人救出。
盜匪案件承緝限期，及呈報程序協緝通緝辦法，應遵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第四十四條 關於命案承緝限期及呈報程序協緝通緝辦法，暫照前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辦理。
第四十五條 刑事傳票，應記明到庭之日期時刻，拘票應記明拘到之期限，搜索票應記明搜索之事項，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親自指揮司法警察辦理，並限期繳銷附卷。

未能如限傳拘到案者，應令司法警察具報告書，並將原票吊銷，另換新票傳拘，到案人犯，應速訊問判結，不得無故濫押久羈。

第四十六條 捉收人犯，應填具提票押票，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後發交司法警察送看守所分別提押，並取回證附卷。

第四十七條 刑事被告人經宣告無罪時，縣長或承審員應當庭開釋，但有必要情形得管押至判決確定日開釋。
開釋被告人時，縣長或承審員應令看守將該被告人存所物件當庭交還本人具領。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刑事案件，如依偵查處分終結者，應於堂諭內記明，適用檢察職權爲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本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處理刑事案件準用之。

第六章 處理其他司法事務

第五十條

縣長奉上一級官署命令辦理之司法事件，除定有期限應在期限內辦復外，其餘應依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調取案卷應於三日內發送。
- 一 囑託送達，應於三日內派吏送達，並將送達證從速呈繳。
- 一 飭令傳拘人犯，應於三日內，派吏警傳拘。
- 一 飭解案犯應於五日內起解。
- 一 其他飭令查辦之件，統限十日內辦復，限內未能辦復者，應聲述遲辦理由。

前項期限從文到之日起算。

前兩項規定，於地方法院或他縣咨請協助之司法事件準用之。

第七章 收發案件

第五十一條

縣政府應另設司法收發處，選派司法書記員一員專管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費用，並經售狀紙及司法印紙。

第五十二條

書記員接收關係司法文件，除應備由掛號登載司法收文簿外，並於文件表面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即時或彙送縣長核閱。

前項文件如係密件，或封面註明縣長親收者，應先陳送縣長拆閱後，補行備由掛號，發送司法文件，應登載司法發文簿，從速發送。

第五十三條

書記員接收民刑書狀，應分別民刑記入收狀簿，即於狀面註明號數，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並給遞狀人收狀證，當日送縣長或承審員核閱。

第五十四條

書記員經售狀紙，徵收司法費用罰金罰鍰等黏貼及抹銷司法印紙，暨登載日記簿填造一覽表，均應恪遵定

章辦理。

第五十五條

通知當事人繳納送達抄錄等費用，應填具院頒定式聯單，將應徵收數額，用大寫數字註明。

第五十六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抄案日記簿，訴訟人請求送達及抄錄文件，不得無故拒絕或任意擱置。

第五十七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交付吏警承辦案件稽核簿，發交文件之種類件數事由，及交付月日繳銷月日，詳細記載。

等五十八條

訴訟人有詢問時，收發書記員應婉言告知或指導之。

第八章 整理記錄

第五十九條

縣政府應設民刑記錄處，選派司法書記員一員或二員掌管記錄與編卷。

第六十條

訊問筆錄，須用問答體，二人以上之供詞，應分別記錄，不得用同供字樣。

第六十一條

案件判決後，書記員應將本案書狀文件筆錄證物判詞送達證，依到署日期之先後，彙訂成卷，並註明頁數。

第六十二條

卷宗應照各法院辦法用裝訂式，不得沿用舊折疊式。

第九章 保管文件及贓證物

第六十三條

縣政府應設司法文卷保存室，依左列分類保存。

一 司法行政卷宗。

二 民事訴訟卷宗。

三 刑事訴訟卷宗。

四 其他司法事務卷宗。

第六十四條

未辦結之民刑訴訟案卷，應由縣長承審員或承辦該案之記錄書記員暫自嚴密保管。

第六十五條

無庸執行之案件，經裁判確定後，縣長或承審員應飭交文卷保存室，書記員按照案件種類，將案卷摘由編

號登入檔案簿，其因執行而終了者亦同。

由上訴審發還者，連同上訴審案卷編入卷宗。

司法類建築講義

第六十六條

司法行政文卷，應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類，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編入檔案簿。

一 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 任免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之文件。

三 統計文件。

四 會計文件。

五 其他雜件。

第六十七條

縣政府應設贓證物品保存室，將民刑案內贓證物品妥慎保管。

第六十八條

贓證物品保存室，應置保存贓證物品簿，將各項贓證物品名目件數，摘由編號登入，並用小木牌或布條寫

明號數，繫掛於物品上。

第六十九條

贓證物品，除應給領外，其沒收者，應遵照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七十條

保管文件及贓證物，應由司法書記員兼辦或派錄事專辦，由縣長承審員會商酌定。

第十章 執行

第七十一條

民事案件之執行，應遵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各規定，指揮書記員及承發吏辦理。

第七十二條

執行刑事案件，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死刑奉到覆准令之後，應由縣長督獄員驗明人犯監視執行，並令書記員作成執行始末書，附卷。一面分別呈報。

二 徒刑拘役，除應送覆判各案，應俟覆判後再行依法執行外，其餘案件，應於經過上訴期間判決確定後，提驗人犯備具判決副本或節本，開明刑之始期與終期，送交管獄員驗明執行，仍取具回證附卷，開釋期滿監犯準用本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 罰金應依刑法及司法印紙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每月執行罰金及易刑罰金，應於翌月十日以前造冊呈報，並將逐案罰金數目榜示於縣政府門首。

第十一章 文牘及統計

第七十四條 司法文牘，縣長得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縣政府科員兼辦。

第七十五條 承審員主任案件，其重要文件，承審員得選自擬稿送請縣長核閱。

第七十六條 民刑訴訟表冊，縣長得指定辦理記錄之書記員兼辦，並應督率辦理統計人員，將應造民刑訴訟月報表件，限翌月十日內造送，年表限翌年一月內造送。

第十二章 司法及舊監所收支

第七十七條 各縣司法收支，除依第五十一條辦理外，縣長並得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縣政府科員兼辦。

第七十八條 各縣關於經徵民事審判聲請，聲明執行抄錄送達罰鍰刑事罰金易刑金等司法收入各款，均應照章切實稽征，購貼司法印紙，隨時依法抹銷，並填用四聯收款證不得漏誤。

第七十九條 各縣徵收前條民刑各項司法收入，每屆月終應即造具司法收入收支各款四柱表四份，司法印紙售出細目表司法印紙四柱表，審判費照用司法紙一覽表，訴訟狀紙四柱表，罰金罰鍰日記簿，欠繳罰金易刑金登記簿，沒收款項日記簿各二份，罰金易刑金布告一份，並檢同各款徵收報告聯單，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分別轉報。

第八十條 各縣每月支出司法及看守所經費，每屆月終應即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羈押刑事被告人口糧花名細表，修正收入總表各二份，並檢同支出收據粘存簿，編號呈報高等法院審查轉報。

第八十一條 關於舊監獄每月支出經費，應報之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囚糧花名細表二份，支出收據粘存簿一本，月終應另文呈送，其監內設有工場者，並應造報款項成品材料三種四柱清冊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作業盈虧報告單一份，隨同經費支出書表，一併報核。

第八十二條 每月應送司法及監所收支月報書表冊單據等件，應於次月初旬內造齊呈報，不得任意延逾。

第八十三條 各縣司法及監所收支月報，逾越定限延不造報者，除照本細則第八十九條酌予懲處外，並由院派員前往督促其委員往返應支之經費，責令該縣如數負擔。

第八十四條 各縣造報司法收入各款，不得稍有隱匿，每月司法及監所經費，均應據節開支，核實報銷，不得稍有浮冒。

第八十五條 各縣縣長卸任時，積存之司法收入餘款，應悉數造冊移交後任接收，由後任專案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八十六條 設置承審員之縣分，承審員對於該縣每月司法收支各款及應造送月報，應與縣長共負考核督促稽徵之責任。

第十三章 獎勵及懲戒

第八十七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 一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一年者。
 - 二 辦理命盜案件認為有優異之成績者。
 - 三 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 四 徵收司法收入認真整頓毫無浮冒，並按月報解無誤滿一年者。
 - 五 民刑案件按月造報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 六 一切司法上其助事件能認真辦理者。
 - 七 其他整頓司法事務確有特殊之成績者。
-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二)記大功、(三)加俸、(四)記名升用。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

第八十九條

-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懲戒。
- 一 民刑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審結者。
 - 二 前任積案無特別理由，兩月以上不清結者。
 - 三 辦理命盜案件認為有重大之錯誤者。
 - 四 週年判決案件破毀在十成之四以上者。
 - 五 不服審判呈請上訴案件，不為依法迅速呈送者。
 - 六 判決確定案件不為迅速執行者。

七 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彙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八 沒收品不照章拍賣者。

九 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罰爲捐者。

十 訴訟監獄及司法收支等項不依期造報及應行榜示而不榜示者。

十一 法定收入外浮冒徵收者。

十二 監察不嚴致吏警丁役藉訟勒索舞弊，及已知後而容隱不究者。

十三 其他違背本細則之規定而情節較重者。

第九十條 懲戒辦理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過，(二)記大過，(三)罰俸，(四)撤任，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

第九十一條 縣長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九十二條 縣長應受記功記大功記過記大過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行之，並函請民政廳長備案，應受加俸記名

升用罰俸撤任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函商民政廳長核定，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九十三條 承審員管獄員之懲獎，由高等法院院長另行核辦。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細則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民政廳訂定，呈報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江蘇省政府備案。

修正意見

1 原細則名稱改爲「各省兼理司法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懲條例」。

2 原細則第七條第五款「餘存司法印紙」下，加「及狀紙」三字。

3 原細則第十五條修正如次。

各縣應設之司法書記員，由高等法院委派，但邊遠省區，得由各縣長遴選，繕具履歷，

呈請高等法院核委。

4 原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如次。

盜匪命案承緝期限及呈報程序，協緝通緝辦法，應遵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5 原細則第八十二條中「應於次月初旬內」一語，改為「應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字樣。

6 原細則第八十八條修正如次。

第八十八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加俸，或記名升用。

記功三次者，得加俸。

7 原細則第九十條修正如次。

第九十條 懲戒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送請懲戒機關審議。

記過三次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之規定減俸。

(理由)現在公務員懲戒法既已施行，原細則第九十條之懲戒辦法，自應酌加修改。為求規定整齊起見，原八十八條之獎勵辦法，亦應略加修改。

8 原細則第八十九條原文「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次條規定，予以懲戒」，改為「縣

長有左列情形之一，除涉及刑事範圍者，交付法院訊辦外，餘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懲戒」。

（理由）第八十九條所列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各情形，已涉及刑事範圍，不能僅予懲戒，故原文應予修正。

9 原細則第九十二條修正如次

縣長應受第八十八條第一二各款，第九十條第一二各款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行之，并函請民政廳備案。應受第八十八條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十條第三款及第二項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函商民政廳核定，呈請省政府行之。

其交付法院訊辦者，依前項後段之規定。

10 原細則第九十四條文改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1 原細則既改為各省通行條例，所有原細則內各「細則」字樣，均改為「條例」。

十二 擬將「山東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暨承審員處務暫行規則」，「察哈爾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河南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勵處分暫行細則」，及「湖北設置承審員各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及縣長獎勵暫行細則」分別廢止案。

本案各件，核其內容，與前已整理之江蘇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細則，詳略雖各有不同，然大體殊無甚出入。該細則既經改為全國通行條例，則本案各件，自可由

司法行政部分別訓令廢止。

十三 擬將「河北各縣縣長經徵審判費報解獎懲規則」廢止案。

本規則內關於報解規定，大體已包括在江蘇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細則第七十九條之內，關於懲獎規定，已包括在該細則第八十七條至九十一條之內。該細則既經改爲各省兼理司法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條例，通行全國，即無另立規章之必要，故本規則應由司法行政部令河北高等法院，予以廢止。

十四 擬將「熱河省縣長及管獄員疏脫監押犯處分暫行章程」廢止案。

本章程大體依據縣知事疏脫犯人扣俸修監章程訂定，自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後，該章程業已失效，本章程即已失其根據。况其第一條所稱縣長依本章程呈請處分免去請付懲戒程序，及第十條管獄員記撤^又撤差各規定，尤與公務員懲戒法抵觸，故本章程應予廢止。

個人建議

一 維持四級三審制之意見

專門委員王淮琛

法院組織法採用三級三審制，已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其施行之日期，另以命令定之。迄今尚無施行之命令，蓋猶在審慎考慮中也。若一旦見諸實行，除地方法院在未能遍設以前，暫以縣長兼理，不致發生重大之影響外，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均不免感受困難。何則，該法第二十一條載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等語，是全國之最高法院僅有一處也甚明。查現在之最高法院，係根據四級三審之制度而設，全院分十二庭，每庭推事五人，每人月結案件十五起至二十起不等。故對於重大繁難之案卷，祇有瀏覽之時間，並無研求之餘地。推事縱極精勤，冤濫猶恐難免。如再改爲三級三審制，則凡不服第二審裁判之案件，大都可以上訴至最高法院，其增加之數，至少亦在三倍以上。全國僅有一最高法院，即全國僅有一終審機關，而欲其案無留牘也，蓋益難矣。於此而更謀救濟，勢非以訴訟法限制案件之第三審上訴，或增加該院預算，俾得添設多數之法庭不爲功。至高等法院，已經設置者，皆在省會，其設有分院者，亦爲數無幾，即在現制之下，實已感覺不敷。試就日本觀之，其幅員不過我國最大之一省，控訴法院，共有七處。我國省區遼闊，尤非日本可比，各省高等法院，設於省會，以受理全省之第二審案件，在法院既難兼顧，在人民復感不便。是以前司法行政部於十七年籌設全國各級法院計劃中，亦曾擬於各省舊道區及雖非舊道區而宜設高等法院分院者，一律提前籌設分院，以便人民上訴，而利訟案之進行。現在各省高等分院，既未遍

設，而施行三級三審制度，則凡人民不服第一審之裁判，案情縱極輕微，亦須赴省上訴。哈密至迪化，騰越至昆明，其程途在二十八站至四十八站間，迢迢數千里，不特人民感跋涉之勞，即法律之保障人民，亦幾等於虛設。總之，三級三審制，必以交通便利，設備完全爲前提。然以此二者求之於我國，均適得其反。假令終審必於最高法院，必於國都所在地，二審必於各省高院，或分院，是明明爲事實所不許，即不啻剝奪人民上訴之權利。如此，而欲法律效率之普及，常不及之數也。况四級三審，乃東西各國通行之制度，我國仿而行之，已歷二十餘年之久，不能謂完全無弊，然究不若三級三審之窒礙難行。縱欲從事刷新，必須預先籌備，否則一面着手更張，一面又從而補救其罅漏，利未睹而害已著，是誠非計之得者。管見當否，伏候鈞裁。

一 整理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建議書

專門委員陶天南

查羅馬法中有一名諺，謂法律若無救濟，乃是無法。(Ibi reme tium ibi ius) 揆之英美訴訟法 (Common Law Pleading) 之與英美法 (Common Law)，其言甚確，而行政訴訟法之與行政法規亦然。法儒般那 (R. Bonard) 著法蘭西行政法一書，先述行政訴訟，後論行政組織，蓋顯示前者較後者尤爲重要也。現在本會從事整理行政法規，設以此羅馬古諺爲標準，則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似宜先行着手整理。茲特與國立中央大學行政法教授吳絨徵詳細研究後，擬就整理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建議書一份，建議於本會。敬祈

鈞長交付審查，實爲德便。謹呈
委員長戴

附建議書

一 建議案正文

(二) 行政法院組織法應修正補充如左。

A 評事之資格

第六條

評事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在國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行政法二年以上，於行政法確有研究者。

二 曾任國民政府行政機關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三年以上，於行政管理成績卓著者。

三 曾任高級法院推事，檢察官，對行政法有深切之研究者。

四 執行律師職務，專辦行政訴訟案件三年以上者。
享有時望，或有行政法重要著作出版者。

B 臨時初級行政法院

第 條 行政法院院長於必要時，得在各省設立臨時初級行政法院，審理第一審行政訴訟。

第 條 臨時初級行政法院以獨任評事一人或評事三人之合議庭組織之。

第 條 臨時初級行政法院審理案件，由行政法院院長就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法院推事檢察官遴選一人或數人爲臨時評事行之。

行政法院院長於必要時，得派遣行政法院評事一人或數人赴被告官署所在地，審理臨時初級行政法院管轄案件。

臨時初級行政法院合議庭庭長，由行政法院院長指定之。

第 條 臨時初級行政法院審理案件，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但再審應由本院爲之。

(二) 行政訴訟法應修改如左。

C 行政訴訟之提起

第一條 人民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違法行爲，得向行政法院起訴。

行政訴訟當事人不服訴願決定，或臨時初級行政法院判決者，得於決定書或判決書送達後一月內，上訴於行政法院。

二 理由書

A 行政法院評事之資格

行政審判制度，倣自法國，其特質在以獨立於司法法院及行政機關以外之行政法院審判行政訴訟。原法國之行政法院，本係大革命後歷史環境所演成，當時因司法法院阻撓行政改革，乃有行政法院之創設。今該項歷史原因已不復存，在法國保存行政法及各國採取行政法院制的理由，不外二種，(一)國家行政，錯綜繁複，對於社會民生關係至鉅，非於行政法有深刻

研究，或實際行政有良好經驗，難以勝審理是項案件之重任。(二)行政法與私法性質有別，行政訴訟由普通司法官吏審理，難期得良好之結果。我國本無法國歷史上之原因，其所以採取行政法院制，其理由不外上述二種。乃查原行政訴訟法第六條規定評事之資格，爲(一)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二)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三)年滿三十歲者。此項規定，殊違行政法院設立之本意。夫曾任簡任職二年以上之公務員，縱其對黨義有深切研究，其是否確有行政管理之能力，尙屬疑問，而於行政法有無研究，更不得而知。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一一以學問經驗爲依歸，設以年滿三十歲曾任二年簡任職之公務員爲評事，即審理一般訴訟，尙不稱職，况錯綜繁複之行政訴訟乎。語曰失之毫釐，差以千里，不慎其始，而善其終，未之有也。本建議案因以學問，經驗並重，而以行政知識能力爲評事任用之標準。

B 臨時初級行政法院的設立

我國幅員廣闊，交通阻隔，行政訴訟必向行政法院起訴，文書往返，遲滯難堪，且我國行政權之範圍至廣，設每一行政訴訟，必向本法院起訴，行政法院評事，將日不暇給，而况民情風俗，地方制度，未必盡同。以首都一行政法院，而欲求全國名同實異的行政訴訟之均得公平判決，偏頗疏虞，在所難免。又調查證據及地而易，與其坐守成規，不若變法便民。惟欲全國設立分院，以目前政府財政之困難，深恐不易辦到。查舊平政院，亦係全國唯一行政審判機關，當時補救方法，爲臨時合議庭之設立，依舊行政訴訟法第五條規定，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以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爲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囑託被告官

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評事，組織五人之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之。此項辦法，實係權宜良法，本建議案因主設立臨時初級行政法院。所以稱初級者，深恐判決有不妥當處，可藉上訴以救濟之也。

C 行政訴訟之提起

公務員在職務上之法律行為，若係違背法律，應由具有行政法專門智識之行政法院受理審判，此為行政訴訟之根本原則。蓋行政行為，是否違法，全係法律上之問題，非有精通行政法之行政法院評事專司審判，不足以期獲得良好之結果。法德諸國，採取行政法制度之國家，以違法之行政行為，人民得直向行政法院起訴者，即以此故。乃查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依經訴願法提起再訴願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之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此直以再訴願為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而以行政法院為訴願之三審上訴機關耳。按訴願為行政機關，根於行政監督權所為之救濟處分，與行政訴訟之性質不同。以訴願與行政訴訟並為一談，立法上已嫌失策，而况行政官署辦理訴願，甚少有精通行政法之人，草率武斷，在在皆是。果行政法院制為良制，則何貴乎以經過再訴願條件為阻止行政訴訟之正當解決。果行政法院制為不良，又何貴乎多設此特別法院以耗國家公帑乎。須知行政機關公務員之任用，既由上級長官議親議故而來，若因種種關係，官官相庇，公務員縱有違法情事，大可逍遙法外，而人民遂含冤莫伸矣。訴訟案件之經過再訴願者，歷時既久，費錢亦鉅，徒使調查困難，官吏有報惡之機，其能享有行政訴訟之實益者，千不得一，豈非違反設立行政法院用以便民之本旨哉。本建議案參

照他國法例，爲概括之規定，凡公務員職務上之違法行爲，人民均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並不以已經再訴願爲要件。苟因此而事務紛繁，原可藉前述臨時初級行政法院以爲補救，其不服訴願決定或臨時初級行政法院之判決時，均許當事人得上訴於行政法院，以防疏虞，並示國家重視行政訴訟之原意焉。

基上理由，謹提整理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建議案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整 理 案

一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官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三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司法類編 整理案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意見

(1)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修正如次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故障或其他可恕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2) 本法第五條加第三項條文如次

前項在途期間，適用民事訴訟在途期間之規定。

〔理由〕期間與訴權，關係至為切要，期間扣除，若無一定標準，任受理官署自由酌定，則不免發生爭執，徒滋糾紛。茲擬定為適用民事訴訟在途期間之規定，俾官署人民兩方各有依據。

一一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得就其權限內，制定各種補充規則或文書程式，前項補充規則，應呈報司法院。

第三條 最高法院公文，除依公文程式條例外，對配置之檢察署及下級法院縣法院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得將特定事務囑託下級法院縣法院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其他公署辦理。

最高法院，因考查本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或發交審理之結果，得調閱下級法院縣法院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文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就受理案件內，審核下級法院縣法院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職員辦案情形，有應行獎

懲時，得咨送司法行政部辦理。

前項審核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最高法院職員到散值時間，應親註於考勤簿逐日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向法院長請假，並具請假書聲敘事由。

前項請假書，推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廳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八條 最高法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九條 最高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制工作報告書，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第二章 院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內司法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最高法院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辦結期限。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關於各院司法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廳事務，得命書記官長召集書記官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庭長推事會議，以庭長為主席。

書記官會議，以書記官長為主席，會議結果，應報告院長，庭長推事會議及書記官會議，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各庭庭長推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每年度終，由院長召集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職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院核定。

第十五條 最高法院職員之敘級進級及應行獎懲等事項，屬於薦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院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二章 民刑事庭

第十六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院長得自兼一庭長。

第十七條 庭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庭資深推事代理。

第十八條 各庭推事臨時缺員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推事代理。

第十九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席次，依俸級定之，俸級同者，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二十條 案件應分別民事刑事，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推事名次輪流分配之，但因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推事担任。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

第二十一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院長或庭長認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先行程序上必要之審查，並報告審判長。

前項審查事宜，審判長得因配受本案推事之聲請，指定書記官代行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前兩項之審查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案件經過程序上審查後，除認其上訴抗告或聲請不合法逕以裁判駁回者外，配受本案之推事，應就全案爲內容之審查，審查完畢後，應將卷宗及附件送交審判長並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審判長審查完畢後，應交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

第二十四條 配受本案之推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裁判書，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開評議。

前項擬製及核定日期，均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五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推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審查後即付評議

，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六條 審判長認案件有爲言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言詞辯論日期。

司法類整理案

前項案件開庭時，得因必要情形，發行定額之旁聽券。

第二十七條 各庭新判例，應由院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連同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推事。

第二十八條 裁判案件，經評議結果，認以前判例不適用者，應由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事庭開總會議決變更之。

前項變更判例之議決，須經最高法院院長及司法院院長贊同，如最高法院院長或司法院院長認爲有疑義時，應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庭設書記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一人充科長，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出庭及會議紀錄。

(三)撰擬稿件。

(四)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冊。

(六)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種表件。

(七)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前列事項，科長有綜核並指導本科書記官之責。

第三十條 書記科接受核定之裁判書，應即揭示正文，並迅速繕成正本。依法送達。

發卷日期，由接受核定裁判書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十一條 承辦書記官發卷時，應將接受繕成及發送裁判書並發卷各日期，依次填載案件進行簿，連同案卷，送呈庭長核閱。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三十二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廳，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並指揮監督分配稽核書記廳各項事務。

書記官長對於各庭書記官有考核之責。

第三十三條 書記廳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輪派書記官二人值夜，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第三十四條 書記廳設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會計科。

各科置書記若干人，以一人充科長。
文書科職掌如左。

第三十五條

- (一) 典守院印。
- (二) 撰擬文稿。
- (三) 收發校對。
- (四) 保管案卷圖書文件。
- (五) 調製統計。
- (六) 會議紀錄。
- (七) 關於編輯判例之附屬事件。
- (八) 其他不屬他科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編造預算決算。
- (二) 出納款項。
- (三) 發售印紙。
- (四) 徵收訴訟費用。
- (五) 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
- (六) 管理庶務。

第三十七條 收受文件，應摘由編號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分配辦理，其應交各庭科者，由收發處選送辦理。
第三十八條 收發處應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為適當答覆。

司法類整理案

第三十條^九 收案結案，職員考勤，及其他統計，應由各科長編造分表送文書科。

第四十條 各項統計表及會計表冊，應由科長及承辦書記官署名，應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月表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年表至遲不得逾次年度之第一月。

第四十一條 各科每日承辦事件，應摘由報告書記官長，備院長隨時查閱。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庭及書記應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薪水規則，由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四十三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意見

查已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并無縣法院等之設置，本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縣法院等字樣，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應刪改。第二十二條關於案件程序上必要之審查及報告，其第二項規定審判長得因配受本案推事之聲請，指定書記官代之。此項規定，雖亦有所因襲，但因啓推事偷惰之漸，書記官之權限擴張，尤易發生流弊，似應刪。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組織及各職員員額配置一覽表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三八號

考 備	一	長 察 檢		
	三	官 察 檢 任 簡		
	五	官 察 檢 任 薦		
	一	長 官 記 書	書	
	一	官 記 書 任 主	紀 錄 科	
	八	官 記 書	文	
	一	官 記 書 任 主	書	
	一	官 記 書	文 撰 擬	科
	二	官 記 書	文 收 發	
	一	官 記 書	檔 保 存	
	一	官 記 書 任 主	統 計 科	
	一	官 記 書	會	
	一	官 記 書 任 主	計	
	一	官 記 書	決 算 預 算 編 製	科
	一	官 記 書	處 務 燕	

前檢察官辦公處，原有簡任檢察官二員，兼任檢察官三員，薦任書記官二員，委任書記官四員，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改組，檢察署呈准增設書記官長一員，薦任書記官一員，委任書記官八員，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改組，檢察署增設檢察官三員，綜計現任各職員全額，置簡任檢察官三員，委任書記官五員，書記官一員，委任書記官一員，委任書記官四員，委任書記官十五員，各科主任書記官為薦任職，書記官為委任職。

整理意見

依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均為簡任職，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亦同，則本表內關於薦任檢察官之記載，均不適用。

四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前司法部呈准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司法部長之命令，處理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 一 本院會計事項。
 - 二 本院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官組織之。
-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 一 籌畫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 二 司法教育事項。

第四條

- 三 呈請派署肅任職職員事項。
 -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職員事項。
 - 五 所屬職員報告或懲戒事項。
 -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 八 所屬職員被級官俸及被進等級事項。
 - 九 核轉法官辦案成績書類事項。
 - 十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 十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 十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懲戒事項。
 - 十三 各縣不遵院令之懲戒事項。
 - 十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 十五 監督所屬各監所一切事項。
 - 十六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 十七 疏脫人犯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 十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十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外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二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司法部長核定之。
-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司法部長核定之。
-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所列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暫行先予處理，隨即呈核外，餘均呈候司法部部長核准後行之。
- 第八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高等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意見

查本條例各條「司法部」，「司法部長」字樣，依現制宜改為「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部長」。再本條例專為各高等法院院長而設，高等分院院長能否準用，不無疑間。現在各省多有高等分院，將來法院組織法施行，此項分院之設置尤多，似應於本條例中增設一條，「本條例之規定，除專屬於高等法院院長權限者外，高等分院院長得準用之」，實際上似較便利（參照前司法部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指字第一八一三號令之說明）。

五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前司法部呈准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員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處。

第四條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其考績懲獎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法院各職員與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同時給領。

二 法院僱員庭丁與服務檢察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各省刑事狀紙，仍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配製狀紙發行，但須按月呈報司法部，並函知高等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辦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其他司法行政事務，仍歸高等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意見

查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七條，法院組織法均設有相當規定（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七條第六款第七款），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均應刪改。

第六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五次會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主管長官之命令。處理該院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 一 會計事項。
 - 二 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 臨時委員會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主管長官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 一 籌畫添設地方分院分庭初級法院及監所事項。
 - 二 呈請委派職員事項。

第四條

- 三 所屬職員做告或懲戒事項。
 - 四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 五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 六 編製該院預算及其決算事項。
 - 七 監督所屬看守所事項。
 - 八 呈請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事項。
 - 九 其他不屬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 第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長官。
 -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定之。
 -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四條所列事項，應呈候主管長官核准後行之。
 - 第八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地方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意見

本條例內「司法部」應改為「司法行政部」。理由與關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之說明同。

七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前司法部呈准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公布

- 第一條 地方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地方法院內另置辦公處。

第四條

地方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聘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得雇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第十三條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僱員庭丁同時發給。

臨時費應視事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發行，但須按月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函知地方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員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地方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准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意見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均可刪。理由與關於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之說明略同。再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五條但書云云，本條例第五條無之，似應加但書，以歸一律。

八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勅
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官署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往復文書，分爲左列數種。

(一)呈，(二)訓令，(三)指令，(四)委令，(五)公函，(六)批，(七)佈告，

第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部長。

二 下級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有監督之上級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因呈請而有指揮，以指令行之，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

一 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各級法院院長。

二 最高法院檢察官以下檢察官對於所屬各級檢察官。

第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院長往復之文書。

二 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之往復文書。

三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官署以外官署之往復文書。

第五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人民及所屬官吏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六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佈告行之。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一號起至何號止，在京於政府公報，在外於各

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意見

本條例所稱公文書，爲司法官署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往復之文書，共分七種，尙屬簡明。惟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公文書種類內，有委令一種，第三條則有委任令字樣。查國民政府公布之公文程式條例內，有任命狀一種，任命官吏時用之，任命委任官時亦同，與此所稱委令意義有別。若稱爲委任令，更易發生誤解，名稱上宜改爲委令，使歸一致。

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剿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准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三個月。

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預呈明民政廳酌量展期，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按戶清查，並應督飭同保衛團各團長辦理運保事務，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交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九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十條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清查戶口及辦理運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司法類整理案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四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專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六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剿捕之責。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司法行政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整理意見

本條例第七條「查照前條規定」一語，當易爲「應查照第五條規定。」第十一條「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當易爲「由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第十三條并依刑事法規治罪，『事』『規』二字可刪。

十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官長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予協剿勘驗，並即日分報各該管官長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查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迅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在承緝限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

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督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督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剿，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四 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二 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剿不力者。

三 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 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更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長仍負剿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整理意見

本條例第十一條「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行政院行之」，當易為「由該管長官呈請省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同條第二項可刪。第十二條「事」「規」二字亦可刪。

十一 對於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及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之整理意見

上列標準及辦法，均屬暫時過渡辦法，在法院組織法未施行以前，尙屬可用，無庸修正。

十二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二條，設司法官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分爲(甲)資格審查委員會，(乙)成績審查委員會二組。

每組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委員長以政務或常務次長充之，委員以簡任祕書參事或司長充之。但審查成績委員，非曾任司法官或曾充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審查司法官成績，於必要時，得聘任左列人員爲成績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

一 法官訓練所教員。

二 最高法院庭長或推事。

三 司法院參事。

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前項專門委員，至多不得過七人。

第四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資格深委員代理。

第五條 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除依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各條外，應就左列憑證文件審查。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學校教授聘書及其年限暨教授講義。

三 曾充司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 曾應司法官及其他考試之及格證書。

五 其他憑證文件。

除前項文件外，資格審查委員會因必要情形，得調取曾任司法官者承辦之判詞或書類，送交成績審查委員會評定分數。

第六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成績，除依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各條外，應就左列文件審查。

司法類整理案

一 判詞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司法行政文件。

二 任事期內案件收結表。

三 其他關係成績之文件。

第七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所列文件後，由委員長依其性質，指定委員一人，會同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

第八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及專門委員審查成績時，得調取訴訟案卷，就其審理偵查經過情形，詳為審查。

第九條 成績審查委員及專門委員審查成績完畢後，應負責加具考語，詳定分數，共同署名，由審查委員提出審查委員會核閱決定。

第十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每週至少須開會一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開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職員由司法行政部部員兼充之，不另給薪。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意見

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委員之資格，與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簡任祕書四字，似應刪除。再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既經廢止，現行者為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則本規則第五第六各條所定「依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各條」等語，似宜一律改為「依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各條」。

十三 司法印紙規則

二十年一月九日司法部
政審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變造印花稅票論罪。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一 一分(赭黃) 二 五分(藍色) 三 一角(花青) 四 二角(紫色)

五 五角(綠色) 六 一元(赭色) 七 五元(黃色) 八 十元(紅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元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厘以上者購印花一份，不滿五厘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

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一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費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粘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粘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前項冊報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意見

查該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變造印花稅票論罪，蓋謂司法印紙非印花稅票，如有偽造變造行為，則以偽造變造印花稅票論罪耳。此項關於論罪之規定，宜有法律之效力，然未經立法程序，似不得認為適當。且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偽造變造印花稅票罪，指偽造變造政府發行之印花稅票而言，司法印紙，既非印花稅票，如有偽造變造之者，本可援用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斷，不宜以規則規定，必依偽造變造印花稅票論罪。是故司法印紙規則，如不送經立法程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刪去，較為允當。本件應由司法行政部修正。

十四 監獄規則

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一 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 拘役監 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爲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

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

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 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護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離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區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腳鐐手铐捕繩聯鎖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決時，得暫時解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捕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 一 國慶日。
- 二 紀念日。
- 三 節日。
- 四 十二月末日。
- 五 一月一日至三日。
- 六 星期日午後。
- 七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 八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形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品。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第五十五條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尚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六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七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

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

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規律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 撤銷賞遇。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 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 五日以內之關室監禁。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為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為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表。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表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部。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禁。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零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體其屍體。

第一百零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章。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六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并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國慶日，紀念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意見

本規則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四條，各條之司法部字樣，應改爲司法行政部，以覈名實。

十五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爲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

看守所設有女所者，應與男所隔別設立。

第二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被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各法院院長，對於所轄看守所，除應就近隨時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每年應專派員視察管轄區域內各處看守所一次。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刑事被告人對於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陳訴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陳訴於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所人員在場。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八條 醫士承所長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衛生事務。(二)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九條 主任看守所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所，辦理該所事務。

第十條 男女看守所，承主任看守所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應有二人以上。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十一條 所長或所官，應作看守所人數月報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二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 一 人員履歷簿。
- 一 收發文件簿。
- 一 檢査簿。
-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 一 被告人收所證。
- 一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 一 看守所報告書。
- 一 被告人入所簿。
- 一 被告人出所簿。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一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一 被告人接見簿。

一 被告人名籍簿。

一 被告人懲罰簿。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 被告人死亡簿。

一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一 在所入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看守所關於會計及出納各種簿冊，應遵守司法行政部頒行格式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第十三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第十四條 各法院或檢察官依法羈押之被告人，所長或所官每週應將上週羈押人數分別報告通知各法院或檢察官。

第十四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人或釋放之，其非刑事被告人而暫行留置者亦同。

第十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為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九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第二十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諭知。

第二十二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監視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爲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章 衣食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八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轉達。

第七章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 一 攜帶幼童。
- 一 形跡可疑。
-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 一 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送入品

第三十五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

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九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 三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 四 減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 五 三日以內之閤室監禁。

第十章 檢束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二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 腳鍊。

一 手錄。

一 捕繩。

第四十三條 看守所人員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

看守所當天災事變或被告人逃走時，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習業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得依被告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工作，但以無妨礙訴訟之進行者爲限。

作業者應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所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罷業或改業。

第四十五條 工作者得給與工資。

工資額數，分別成績，比照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許可後，不得閱讀。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十二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爲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得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但應經法院或檢察官之裁定或核定。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十二章 死亡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原由，呈報法院，或檢察官，由檢察官檢驗，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十五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意見

本規則第十一章「習業」「作工」「作業」字樣，均擬改為「作業」，以昭畫一。

十六 律師登錄章程

(附錄式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司法部長。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院之通知除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撤銷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方法院。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律師名簿程式

備考	戒懲	事務所	律師公會加入年月日	律師證書號數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歲	資格		

整理意見

本章程第二條第五條內之司法部字樣，應改爲司法行政部，以覈名實。

十七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非因疾病傷殘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職員，須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核准，但薦任以下職員之請假書，須經主管處司室長官核轉。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官一人代理，但須得主管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可以委託代理時，應請上級長官暫行派代。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後，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亦不銷假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六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即由部長分別呈請免職或撤換。

第七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上級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職員因病傷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上級長官之核准，得再延長五星期。

第九條 凡職員因重病延長假期已滿，仍無全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請部長派人代理。

第十條 凡職員因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上級長官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一年，經部長認為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一月，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二年，經部長認為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二月，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之請假，續假，或曠職，由長官隨時稽查，並指定登記人員，於每月終將請假或曠職之職員，姓名，及其期間，事由，列表呈核，并轉送總務司第五科存查，彙編總表。

第十四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意見

本規則第二條須具請假書下，似宜增「載明事由及日期」七字。

十八 司法行政部印刷文件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便利印刷起見，添置印刷機一架，專印一切關於公務文件。

第二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總二科掌管之。

一 印刷文件之分配。

二 印刷成績之考核。

三 工役工作之監督。

第三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總四科掌管之。

一 印刷機器之保管。

二 印刷材料之購置及其稽核。

三 工役之雇用。

四 機器零件之配置。

第四條

前項第四款配置機器，如需款較鉅，或係擴充範圍者，由總二科簽奉部長核准後，再由總四科籌辦。監督之方法如次。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五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記功。

二 增加工資。

第六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記過。

二 扣工資。

三 開除。

第七條

工役作工，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勵。

一 作工滿半年以上，確係勤勞而無過失者，記功。

二 記功二次者，增加工資。

第八條

工役作工，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懲戒。

一 不服指揮怠誤工作者，記過。

二 任意損壞機器檢置材料者，扣工資。

三 有一二兩款之事實，屢戒不悛，或情節重大者，開除。

第九條

關於工役獎懲事項，由總二科科長會同總四科科長呈請司長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整理意見

本規則各條內「懲戒」字樣，改為「懲處」。

十九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法醫研究所第一三〇七九號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司法行政部，掌理關於法醫學之研究編審，民刑事案件之鑑定檢驗，及法醫人材之培育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室。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事務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各項事務。

第四條

- 一 研究並解釋法醫學鑑定之疑難事項。
 - 二 審核本所檢查鑑定結果事項。
 - 三 審核法院，行政官署，團體，私人請求鑑定之文件證據事項。
 - 四 編定與鑑定有關係之文件，及需用法醫學解釋之意見書等事項。
 - 五 調查國內外法醫學教育現狀及法醫制度並成績等事項。
 - 六 指導並分配關於法醫學研究工作事項。
 - 七 審查並獎勵關於法醫學學理及技術上之研究新發明事項。
 - 八 編譯法醫學書籍，暨擬訂各種鑑定書，並檢驗記錄等標準及其格式事項。
 - 九 培育法醫人員之設計及教務事項。
 - 十 其他關於法醫學之研究事項。
- #### 第二科學左列各項事務。
- 一 化驗藥品毒質事項。
 - 二 檢查物品及病源事項。
 - 三 驗斷尸體或動物死體事項。
 - 四 診察一切真偽病傷，匪洩匿傷，及關於傷害賠償，災害賠償，人命保險賠償事項。
 - 五 其他需行檢察鑑定事項。
- #### 事務室掌左列各項事務，
- 一 收發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 二 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三 官產官物之保管增置，並所內衛生清潔事項。
 - 四 暖房冷藏室，自來水水井，及電汽裝置管理事項。
 - 五 受理鑑定之物證人證，傳達收存，暨徵繳一切法定應收費用事項。

六 標本，圖表，映片，刊物等編製及保管事項。

七 實驗所用動植物之培養繁殖及處理事項。

八 尸體之保管及招領事項。

九 工役管理事項。

十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七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科長兼技正二人，技正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七人至九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為委任職。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名譽技術專員若干人，由所聘任之，但應先期呈部核准。

本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宜，科長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研究事務，技士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之一切事務。

第九條 所長得兼任技正，技正技士等技術人員，得兼充事務員。

第十條 本所為培養技術人材起見，得酌收研究員及練習生若干人，在必要時，並得設立法醫研究班，檢驗助理員訓練班，及檢察官法醫特班等，其章程均由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分所。

第十二條 本所因鑑定之需要，得設法醫學最高審議會，其組織由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事務之繁簡，得呈部增裁各科股及附設各機關。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整理意見

1 該章程第七條「本所置所長一人，科長兼技正二人，技正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七人至九

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爲委任職，「又同條第三項」本所得酌用若干人，」云云。查該章程僅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未經過立法程序，而擅自設官，殊屬不合。應由該部另擬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草案，依照立法程序綱領，轉送立法院議決，呈請國府公布。

2 該章程第三條所列之第一科，似掌研究審核事項，第四條所列第二科，似掌檢驗事項，何如定名爲審核科及檢驗科，以醒眉目。又列舉職掌，成爲一時風尚，逐款開列，如數家珍，重複掛漏，在所弗計。該章程第二四五各條，似應由司法行政部自行修正，務取簡當，勿徒濫充篇幅。

二十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七六號
該細則尙無重大瑕疵，惟嫌過於瑣碎，應交司法行政部自行酌量修正。

二十一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所務會議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九九一號
該規則尙無重大瑕疵，惟嫌瑣碎，應併入該所辦事細則之內，毋庸另訂單行規則。

二十二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研究員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三〇六號
該章程大體尙妥，惟將來各級法院檢驗員，是否取材於此，應由司法行政部酌量增入。

二十三

對於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職員值日規則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儀器保管規則及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圖書標本室規則之整理意見

見

右列三項規則，應併入該所辦事細則之內，毋庸另訂單行規則。

二十四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暫行懲獎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所主任看守所以下之懲獎，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懲罰分爲左列四種。

一 斥革。

二 減薪。

三 一次罰薪。

四 記過或記大過。

第三條 獎勵分爲左列四種。

一 升級。

二 加薪。

三 一次獎金。

四 記功或記大功。

第四條 記過或記功三次者，以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論，記大過二次者，得斥革，記大功二次者，得升級或加薪

第五條 一次獎金或一次罰薪，爲五角以上二元以下。

第六條 記過與記功，記大過與記大功，准其互相抵銷。

第七條 懲罰及獎勵由所長行之。

第二章 懲罰

第八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除斥革外，並應送檢察處偵查核辦。

一 向在押人售賣鴉片或鴉片代用品，或受在押人請託為購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二 向在押人或在押人之家屬索取財物者。

三 為在押人傳遞書信，或其他物品，因而釀成脫逃危險，或確有釀成其他危險之可能者。

四 意圖獲利而為在押人傳遞金錢衣服及其他物品者。

五 與在押人圖謀種種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所內秩序或有妨害之虞者。

六 有其他刑事嫌疑者。

第九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斥革之處分。

一 販賣或傳遞香烟及其他有害衛生之物者。

二 不服從長官合法命令者。

三 怠於工作，屢戒不悛者。

四 行止不檢或性情惡劣者。

五 沾染嗜好者。

六 記大過三次以上，或罰薪三次以上者。

七 有其他應行懲罰之行為而情節較重者。

第十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減薪或一次罰薪，或記過記大過之處分。

一 值班時未經官長之許可而擅自啓放號門者。

二 值班時於該視察區內在押人有不規則行為不加干涉，而經官長查覺者。

三 值班時擅自離開該視察區域者。

四 值班時不到者。

五 值班時酣睡者。

六 服裝不整者。

七 禮節疏忽者。

八 有其他應行懲罰之行為而情節較輕者。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一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升級之獎勵。

一 在押人有意圖不軌，經察覺報告，而得預為防止或消滅者。

二 在押人已有不軌行為而能立予制止者。

三 服務滿二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四 記大功在三次以上者。

五 有其他足資獎勵之重大事實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加薪之獎勵。

一 服從命令克勤厥職者。

二 服務滿一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三 受獎金在三次以上者。

四 記功在三次以上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記功，或記大功，或給與一次獎金。

一 值班時於該視察區域內搜出在押人所攜帶之違禁物或危險物者。

二 受在押人之委託，以現金購買違禁物或危險物及其他物件，不為購買，而立時報告並呈出現金者。

三 受在押人及其家族之委託，為傳遞書信及財物，不為傳遞而立時報告者。

四 有其他足資獎勵之事實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整理意見

本規則各地方法院看守所似應一律適用，故擬將『江蘇上海』四字刪去，俾成爲通行規則，以免紛歧，而昭劃一。又懲獎應改爲獎懲。

二十五 湖北武漢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湖北高等法院。

第二條 本會統一武漢各縣所囚糧價格，並撙節購糧費用，遵照部令，關於監所預購囚糧投標法行之。

湖北反省院所需米糧，得囑託本會購置。

第三條 本會以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分監長，武漢兩看守所所長爲當然委員，湖北武漢兩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暨湖北反省院總務主任，湖北高等法院監獄科主任，書記官，爲參加委員。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員，由高等法院就監所職員隨時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借用湖北高等法院印信。

第五條 本會標購品名，以囚糧爲限，但遇有必要時，所需薪炭油鹽菜蔬，亦適用之。

第六條 各監所需用囚糧數量，應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開具預算清單。交於本會，由本會按期登報招標。

第七條 開標時由高等法院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會每次招標，以委員過半數鑑定之。

第九條 投標價格，一律以市價洋碼爲準。

第十條 本會投標物品，均係鉅數成整之件，最高限度，須與市價相合。

第十一條 本會投標物品，均係鉅數成整之件，最高限度，須與市價相合。

司法類整理案

第十二條 本會招標時，由本會先購米樣少許，使承買商店眼估投標。

第十三條 本會招標每月一次但遇米價低廉時，得酌定為三個月或六個月。

第十四條 本會既製定投標辦法，各監所每月囚食所需，應由湖北高等法院函請湖北財政廳將各監所維持費於每月初一次發給。

第十五條 各監所領得維持費，應依擬報告囚食數量，標定價格，扣送湖北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標買糧品。應由本會收齊轉交各監所應用，各監所不得單獨購受。

第十七條 每月二十日以後，三十日以前，為開標期間，開標後十日，交付標價。

第十八條 須與本會所購式樣相等，投標價格最低者為中標。

第十九條 中標人應將承辦囚米於開標之次日運送指定處所，由本會派員點驗，通知各監所照，報告數量領用。

第二十條 各商店所送各項物品，如色質較劣，或數量不敷，除更換或賠償外，並依法究辦。

第二十一條 各監所職員如有私與各商店預先勾結者，以瀆職論罪。

第二十二條 各監所發放囚食，是否統一，由高等法院派員隨時視察。

第二十三條 本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過半數提出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簡章自呈 部核准日施行。

整理意見

本簡章大體尚無不合，惟第二十條所載『各商店所送各項物品，如色質較劣，或數量不敷，除更換或賠償外，並依法究辦，』擬改為『商店所送物品，如質量不符時，除由其更換或補足外，應拒絕收受。』

二十六 對於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章程等四十二件之整理意見

左列四十二件，就事項論，自會計，編卷、編輯公報，處理證物，以至於人犯之戒烟，在押被告之接見，各事皆備。就人員論，自律師，雇員，執達員，司法警察，檢驗員，以至於丁役等，皆各有其規定。更有爲時間性之組織或事件而特立規定者。其條文或稱規程，或稱章程，或稱規則，細則及辦法，因事而異，因省而異，或此有而彼無，或此詳而彼略，一一由本會整理，或另爲規定，既嫌涉於瑣細，或恐不盡適用。謂宜由主管部分別情形，其有應爲劃一之規定者，由部訂一通行規章，其有因地制宜之必要者，在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任其自行改訂可也。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章程

河北高等法院增設法院監所籌備委員會暫行規程

湖南各級法院雇員服務及等級規則

各級法院特別辦公費標準暫就原有長官公費範圍內實報實銷令

江蘇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編輯處編纂規程

湖南各級法院暫行會計規程

湖北律師到院辦公暫行細則

江蘇法院委辦戒烟醫院章程

甘肅高地兩院檢察處司法警察訓練班章程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
修正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第一特管區地方法院收支款項稽核辦法(附表五)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收支款項稽核辦法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錄事雇用服務及懲獎規則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閱卷規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編訂案卷細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保存文件暫行規則

甘肅執達員訓練暫行辦法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律師閱卷規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丁役獎金辦法

安徽高等法院
懷甯地方法院
看守所被告人接見細則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細則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查處檢查員薪水暫行規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錄事任用及服務考勤規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錄事等級懲獎規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服務及考核規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懲獎規程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務及懲獎規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捐款救濟烟犯獎勵章程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臨時罪犯戒烟所暫行章程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囑託醫院兼理烟犯戒烟事宜暫行章程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查勘徵費暫行規則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勸導登記簡章
陝西各地地方法院執達員學習暨任用暫行規程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執達員服務規則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被告人管收所暫行規則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律師閱卷規則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錄事雇用及服務考勤規則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錄事薪級及懲獎規則
江蘇武進縣法院司法警察獎金章程

本會規章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一次通過）

-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隸於政治會議，負責計劃全國各種官制·官規整理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擬定之各種方案，呈送政治會議決議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就中指定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副委員長二人、協理會務，均由政治會議推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經決議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官制·官規之方針事項。
 - 二 關於官制·官規方案之決定事項。
 - 三 關於本委員會各種規章之制定事項。
 - 四 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會議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第一組 關於一般及考試·銓敘之官制·官規並各組之彙核事宜屬之。

第二組 關於內政及禁烟·水利·賑務等之官制·官規屬之。

第三組 關於外交及僑務之官制·官規屬之。

第四組 關於陸海空軍之官制·官規屬之。

第五組 關於財政之官制·官規屬之。

第六組 關於教育之官制·官規屬之。

第七組 關於鐵道·交通·實業·建設之官制·官規屬之。

第八組 關於蒙藏之官制·官規屬之。

第九組 關於司法之官制·官規屬之。

第十組 關於監察·審計·主計之官制·官規屬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分任各組之審查·起草事宜、由本委員會就各院·

部·會之專門人員及國內專門學者、遴選聘任之。

專門委員辦事及會議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各組專門委員中指定之。

各組主任爲第一組之當然委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組主任及與議案有關之專門委員得列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家爲顧問，參加各組之審查及起草事宜。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爲明瞭行政實況起見，得委託各院·部·會·及其隸屬機關、作詳密之調查。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四人至八人、總幹事十人至十五人、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辦理本委員會事務。祕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政治會議決議之日施行。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常會，定於每月第一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但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變更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

第五條 提案應于開會前三日、用書面送交祕書處、編列議事日程、印送各委員及列席之專

門委員。

第六條 議案有審查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委員或專門委員審查之。

第七條 已經決議之議案，如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

出覆議。

第八條 議事錄須連同下次議事日程，印送各委員。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本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專門委員辦事及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專門委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現行官制·官規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官制·官規之計劃·建議事項。
- 三 關於官制·官規之起草事項。
- 四 其他交議事項。

第三條 專門委員起草法規、應遵守本委員會決議之方針。

第四條 專門委員應各担任一組以上之工作。

第五條 各組專門委員之工作、由各組主任分配之。

第六條 各組每星期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組主任召集之。

第七條 遇有關係一組以上之事項、得開聯組會議、由關係之組主任會同召集之。

聯組會議無定期。

第八條 分組會議開會時、以組主任爲主席。組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專門委員一人代理之。

聯組會議開會時、由組主任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交議之件、及專門委員提議之件、均送組主任閱後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分組或聯組會議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二日印送各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分組或聯組會議決議各案、關於建議者、逕呈本委員會。關於法規草案者、送第一組彙核後、再呈本委員會。

第十二條 專門委員有特殊意見時、得不經分組或聯組會議之決議、建議於本委員會。

第十三條 第一組彙核各組法規草案時、得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組紀錄、繕寫等事務、由本委員會秘書處辦理、或商由祕書長指定專人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祕書長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宜。祕書協助祕書長分理本處事宜。

第三條 祕書處設左列二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四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會計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之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現行官制・官規之徵集事項。

二 關於徵集所得材料之整理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翻譯事項。

四 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次事項。

五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案整理事項。

六 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祕書兼任、承委員長、副委員長・祕書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各科依事務之繁簡、得分爲若干股。

第八條 祕書處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分派各科、承祕書長・科主任之命、分理各科・股事務。

第九條 專門委員各組事務、由祕書處派員兼理。

前項職員兼受各組主任之指揮。

第十條 祕書處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政治會議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祕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章 科股組織

第二條 第一科得分設左列各股。

一、文書股 掌管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事務股 掌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之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得分設左列各股。

一、徵集股 掌管各種現行官制・官規之徵集、及各種資料之分類、統計事項。

二、議事股 掌管議事日程之編製、會議之紀錄及議案之整理事項。

三、編譯股 掌管文件之翻譯、及出版物之編輯事項。

第三章 職務分配

第四條 科主任承委員長・副委員長・祕書長之命、指揮所屬、負責辦理本科事務。

第五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祕書長呈請委員長指派總幹事或幹事兼任、負責辦理本股

事務。

第六條 各科股辦事職員之人數、依事務之繁簡、由祕書長定之。

第七條 祕書長於必要時、得派各科股職員、兼任其他科股事項。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八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員拆閱摘由後、送交祕書、分配主管科股。

第九條 重要文件、由祕書撰擬。例行文件、由文書股辦稿。事件之涉及兩科者、由兩科會同辦理。但擬稿者、應在稿上蓋章或簽字。

第十條 文件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須立即辦竣、次要者亦須於三日內辦畢。如有特殊情形、須延長者、應聲明理由。

第十一條 各科所擬稿件、由科主任審核蓋章、送由祕書長轉呈委員長決定。

第十二條 祕書所擬稿件、由祕書長審核蓋章、轉呈委員長決定。

第十三條 對外文件、非經委員長判行、不得繕發。

第十四條 繕寫文件、須用楷書、並詳細校對。

繕寫者及校對者、均須蓋章負責。

第十五條 文件繕寫後、送交祕書長蓋章送印。凡文件未經祕書長蓋章者、不得用印。

第十六條 文件繕發後、應將原稿及來文、依其性質、分別歸檔。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

。歸還時、應將原條收回。

第十七條 參考資料、除發函徵集外、本處得派員持函至各機關調查、徵求。

第十八條 參考資料、依專門委員分組辦法、別爲十類。

第十九條 凡徵得之材料、須依類登記、再分送專門委員審查。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條 本處除各例假外、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二十一條 職員應遵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二條 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處辦公、須先期請假。

第二十三條 職員關於本會議情形及機要文件、未經公布者、應守祕密。

第二十四條 職員於每星期六、應將其一週工作經過、列表呈報。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科・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委員會之案卷・圖書・器具、於本委員會結束時、移交政治會議祕書處。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委員長提交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戴委員長指示工作程序及概要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工作程序

本計劃爲使行政法規成一整個之統系、於較短時間完成此項使命、特擬定初步工作程序。詳細計畫、俟整委會成立後、按照實際情況、再行訂擬。

徵集材料 在整委會成立之先、一面自行調查、搜集各種行政法規、一面通知各院、部、會、限期彙送關於各院、部會、之現行行政法規。此項法規彙送、以期間迅速而種類完備爲要。

統計分配 各種法規送到、由祕書處統計歸類、隨到隨理、分配各專委審查。各種法規、爲分配審查之便利計、須隨到隨即付印多份、以便研究改修。

研究審查 各專委得到此項法規、即須開會討論審查要點、並分別担任審查、逐條詳細研究。如有意見、粘簽說明、提出於分組會議。倘有關於該項法規之全部意見、亦具說明書、提出於分組或聯組會議決之。

決定原則 各專委之研究審查、一面固宜注重部分之精密、一面尤宜顧照全體之連絡。但整理大綱及全部法規所取之方針、(全部有一全部之方針、一部有一部之方針。)應由整委會

先行議決，則各專委有一貫之思想。依此以爲審查研究之標準，庶可收整齊畫一之效。

與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之聯絡 憲法爲行政制度之最高原則，中央·地方之政治組織及地方自治制度之綱要，皆以此爲依據。當本會整理行政法規時，與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之聯絡，最關重要，應與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商定，得由本委員會推定專委二人或三人，前往旁聽。

實地調查 有必須實地調查時或詢問時，得就其地其人，親身調查或詢問之。

分工合作 當進行某一部法規整理時，在未決定前，關於某部法規之主管機關，同時亦須爲一種自身之法規整理意見書，提交本會，以便同時研究。

本程序爲整理委員會成立後之初步工作計畫，其有未盡事宜，及以後工作之詳細計畫，俟第一次開會後，再行擬定。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工作概要

戴傳賢擬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一) 工作範圍及程度

以官制官規爲主，而一切主要行政法規附之。分類方法，大抵不外兩種。

甲、以行政部門爲區別者，如內務·財務等是。

乙、以行政事務性質爲區別者，如考試·銓敘·會計·機關管理·教育·等類是。 考試·銓敘、

廣涉於全部行政，而考績則爲各機關之責任，故雖爲本院之特別職權，實爲一般官吏法之通則，例如研究行政法者，必列此於通論，而不入各論，是其義也。其餘凡屬於用人行政之通則者，大抵皆以事務性質爲區分，而行政種類，則皆研究各論者之所有事，故本會將來工作區分上，亦有採取兩種類方法之必要也。

工作程度大約可想定者，爲下列各類。

甲、擬定法規草案之全文。

乙、擬定法規之綱要。 其屬於各院·部·會自定而無須經立法程序及國府頒行之件、範圍既廣、內容亦繁、且因時因事因人而有變異、如一一由本會起草、爲事實上不可能者。但行政法規之骨

幹、往往屬於此類規章，即一般官制官規之推行，亦均賴此，若無綱要之規定，頗難收統一之效，故此亦屬於擬定綱要門內也。又行政制度、往往與施政綱領成密切之關係，將來實際工作開始之後，恐勢必至於涉及施政方針、有許多規章·制度，必須在一定之施政方針之下，方能確定，到時自知，不能預想。但工作之同人，須知此義耳。

丙、擬定行政整理計劃。 在行政法規尚未成立之前，必須有一定之計劃，而行政法規則循此以爲則。但此種計劃之擬定，並非本委員會之權職，在本會工作上，有若干需要、程度範圍若何、

現在亦不可知，將來本會有預擬此種計劃之必要時，或請示各政治會議、或向行政院請其提示綱領、以爲本會擬制遵循之原則、至時再定。但須知此乃必然之事而不可缺者、工作同人、宜先知之耳。

(二)工作方法

甲、分組辦法及人員之配置、各組內部分工之方法。

乙、法案之來源。

- 一、政治會議交下之案件。
- 二、本會自提出交各組整理起草之案件。
- 三、各機關提出之案件。
此種案件分爲兩類。一類是各機關以各機關之名、直接送請本會整理者。（依本會
在法律上之性質、本係政治會議所屬之一特種委員會、無對外之責任、故不能與各
機關直接公文往返。但若照嚴格言之、最合法之公文程序、必須由各部、會呈院、
院呈府、府送中央、中央移政會、政會再交本會。本會若與各機關有來往時、亦如
之。倘如此辦法、每一件公事、只是中途轉折一次、便非一月不爲功。故爲權宜計
、應請政治會議容許本會與各機關有職務上非正式之來往。來往公文用函件、但正
式決定一案時、當然仍須依照法定手續、由本會呈報政治會議、然後再由政會分別
依法辦理也。）一類是由本會請各機關送來整理者。（此類案件、將來必應多有。
蓋本會自無工作、所有者即各機關本身應作之工作、若不由本會自作規劃、請求各
機關合作、則各機關一旦擱置、事遂至百事懈怠也。）
- 四、各專委建議、由會付審議之案件。

丙、業務之進行。

現在本會既無特別之經費，則工作之人員，勢非由各機關調用不可，此層若不能確定，則各事均無從進行。至於會內零星開支，如紙張·筆墨·郵電之類，斷不能一錢不用，現在暫定每月由傳賢籌墊零星開支一千元，以六個月爲度，滿六個月後再說。其餘人員，事務之配置，請陳祕書長詳細佈置。其由本院供給之物資，亦須有一大約之計算，將來本會結束時，總須有一報告也。

各專委到辦公開始之日期，委員長·祕書長·祕書·專委到會辦公之程序·方法·專委各組開會之規則等，均須有詳細之規畫。大抵以趕於五月八日正式開始工作，扣足六個月，希望得一結束。在此時期中，必須將下列各法規擬出。

- 一、官制通則。
- 二、官規通則。
- 三、中央政府組織法……………各院·部·會。
- 四、省政府組織法。
- 五、縣政府組織法。
- 六、市制。

七、各種重要地方行政制度。

此層應以傳賢已發表之意見爲原則。

八、考試法及考試制度運用之方案。

此層在銓敘部應有通籌全局之計畫、計畫既定、然後根據計畫以爲立法定制之基礎、方不致

於遇事應付、枝枝節節、不通全局。

十、司法制度。

十一、警察行政制度。刑事行政制度。……如監獄行政等。

十二、教育行政制度及關於教育之官制。

十三、國營事業用行政之通則、及其重要部門之行政綱領。

十四、陸海空軍官制。

十五、陸海空軍學制。

中國爲陸軍國。軍事教育、主要者爲陸軍、自不待言。關於陸軍學制、必須加入本會整理者、爲其與一般教育制度之貫通、及在整個國家建設上之關係也。例如普通軍官、其平日對於地方之改良與建設、負何責任。退伍後在社會上作何職業、負何責任。此種問題、皆宜於制定軍制及軍學制時、注意及之。至於一般士兵之教育、實爲成年國民教育、最重大之部分。中國教育如此落後、成年失學者如

此之多、教育經費如此之缺乏、倘能寓學於兵、以一般士兵教育、爲實施成年國民教育之一要圖、則一轉瞬間有大量之成年教育經費、每年可教出數百萬之成年國民、一方可爲國家之干城、一方可爲社會之幹部。惟過去文武兩教育不相通、司教育者忘其教民卽是教兵、統兵者忘其教兵卽是教民、於是尋常以盜匪視兵、以化外視軍隊、而國事不堪問矣。今本會既統籌陸海空軍行政制度、以一般教育、共同研究、則於此點特加注意、倘能從此有一番新貢獻、俾中國教育之前途得一進步、則本會之設爲不虛矣。

十六、獎勵制度。

十七、特別行政制度下之各種行政法規。

中國地大民衆、包含廣大之邊地、皆非有特別之制度、不能行之有效。如西藏、如青海·西康·新疆·蒙古等尙未設治之地、及已設治而舊治尙未盡廢之所、又雲南·貴州·廣西等尙未改土之處、爲保護當地人民之自由發展與普及文化計、尤非顧慮周詳、施以特殊適宜之政不爲功。否則統一未成、而分裂已起、改良未著、而流弊已深、甚非鞏固國家愛育人民之道。且文明者自一方觀之、爲一種享受、而自另一方觀之、則爲一種負擔、不合民情之文明設施、不特不能導民於進

步、實足以陷民於滅亡、不合土宜天候、而培草木、尙且不能生成、而况於人乎。本會於擬定此種方案、整理此種法規時、必須人人皆注意及此事、時時不忘生民育民之義、以符

總理爲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終結目的、更以爲建國首要事項之宗旨、方不負中央特置本會之至意耳。

十八、主計制度。

十九、其他。

行政教程之編輯

軍事上有固定之教程、以爲教育官兵之基礎、而同時卽爲一切設施之基本規定。在行政上素無此種文書之編輯、賢細細就行政事項研究之、覺一方有編制此書、由政府頒行之必要、一方亦有編定此書之可能、政治學都以此爲行政基本工作之一、頃閱德國聯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一書、內容非常精密周到、倘倣此意、編爲行政教程、或行政官吏必讀、發下各機關如法推行、以後組織一負責之委員會、年年修訂、十年之後、將成爲世界上最有價值之一種專書、此事最有興味、望諸先生細審之。

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職員錄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編製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備考
委員長	戴傳賢	季陶	浙江	考試院		
副委員長	孫科	哲生	廣東	立法院		
委員	宋子文			全國經濟委員會		
委員	于右任		陝西	監察院		
	居正	覺生	湖北	司法院		
	葉楚傖		江蘇	中央秘書處		
	朱家驊	驪先	浙江	交通部		
	黃紹雄	季寬	廣西	浙江省政府		

陳 公 博	段 錫 朋	陳 樹 人	鄧 家 彥	梁 寒 操	褚 民 誼	顧 孟 餘	丁 惟 汾	鈕 永 建	焦 易 堂
	書 貽		孟 碩	均 默			鼎 丞	惕 生	
廣 東	江 西	廣 東	廣 西	廣 東	浙 江		山 東	江 蘇	陝 西
實 業 部	教 育 部	僑 務 委 員 會	國 民 政 府	立 法 院	行 政 院	鐵 道 部	監 察 院	考 試 院	立 法 院

伍朝樞	林翔	吳經熊	張知本	覃振
梯雲	璧如	德生	懷九	理鳴
廣東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銓敘部	立法院	立法院	司法院
已故				

第一組（一般及考試銓敘）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備考
主任	郝朝俊	勵勤	陝西華陰	清涼山三十四號	陝西省垣東關巨元堡	
專門委員	謝健	鑄陳	四川	國民政府文官處		
	徐象樞	景薇	江蘇	中山門外衙橋首 禧園	蘇州十梓街一六 五號	
	陳箇民	責夫	廣東揭陽	司法院秘書處	汕頭陽棉湖埠內 陳才源號收轉	
	張忠道	以字 行	安徽六安	考試院	南京大悲巷大高 里一號	
	陶天南		江蘇	武漢大學		
	胡承祜	克成	江西新建	三條巷一〇四號	北平兩城太安侯 胡同三十四號	
	陳有豐	芭蓀	江蘇	大石橋新民坊十 號	同上	

馬洪煥	史尙寬	伍非百	端木愷	黃序鵬	宋澐	王先強	樓桐孫	張華輔	陳長蘅
旭樓	且生		鑄秋	季飛	香舟		佩蘭	慰生	伯修
廣東	安徽	四川蓬安	安徽當塗	江西萍鄉	四川	安徽合肥	浙江永康	湖北應城	四川
考試院宿舍甲字二號	洪武門藍旗街八號	考試院	新街口忠林坊四十三號	考選委員會	銓敍部	跑馬巷吉祥里一號王寓	立法院	山西路甯海路二十三號	大光路一〇七號
		四川南充縣城小北街			四川廣漢縣西街至元長號轉	安慶東門內合肥王寓	浙江永康古山轉樓店	武昌長街轉陽巷十五號	

助理幹事	總幹事									
詹世清	王定一	蔡達生	李仲公	羅鼎	高一涵	王淮琛	李培天	鄧公玄	沈士遠	
際平	以字 行			重民		厚齋	子厚	太初	士遠	
江西樂安	安徽	湖北	貴州	湖南攸縣	安徽六安	安徽六安	雲南	湖南酃縣	浙江吳興	
中央黨部宣傳委員會	玄武門內黃家巷八號	石板橋石婆婆巷十二號	銅銀巷十二號	水西門內登隆巷十號	監察院	吉兆營二十一號	馬路街八號	立法院	考選委員會	
	內安徽合肥小東門	蕪春城內四牌樓	蘇州泗井巷十六號	湖南攸縣城內	南京莫干路三號	安徽六安獨山鎮	雲南賓川縣賓居街	湖南酃縣中村本宅		
				前任第一組主任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第二組（內政禁烟賑務）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備考
主任	王先強					見前
專門委員	張維翰	蕪鷗	雲南	西華門內三條巷六合里二號	雲南昆明市螺翠山莊	
	黃厚端	二中	湖南	內政部	長沙教育西街三戶里一號	
	李捷才		江西	湖北省政府		
	鄭震宇		河南開封	內政部	河南開封學院門	
	周文達	煦華	浙江臨海	石鼓路一五一號	浙江臨海縣東陸鎮	
	李松風		江西安福	內政部	江西吉安路口郵局轉	
	胡邁	仲紓	江蘇丹陽	廳後街十四號	丹陽東門外十四號	

助理幹事	幹事						
陳之佳	李雲	沈百先	楊天受	張忠道	何玉書	李聖五	余貽緒
冠萃	紫斐	行以字			夢麟		夢莊
湖北孝感	江西	浙江吳興			原籍福建 寄籍貴州	山東	安徽
中央黨部	湖南路承厚里二號	鎮江江蘇建設廳			乾河沿小粉橋三十二號	中政會議秘書處	良友里十五號
平漢鐵路三汊埠 盧管店轉	南昌幽蘭鎮	前浙江湖州關岳廟			和平門外曉莊和 萬新村		
				見前			

第三組 (外交僑務)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備考
主任	樓桐孫					見前
專門委員	陶履謙	益生	浙江	門東馬道街六號		
	方之楨		廣東	馬武街三棧里三號	新加坡章教街品香號	
	吳頌皋		江蘇	外交部		
	徐東藩	壽城	浙江金華	威海衛管理公署	浙江金華長山	前任第三組主任
幹事	孫毓驊	駿甫	江蘇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丹陽縣前街一〇九號	

第四組（軍事）

職別姓名	別號	籍貫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備考
主任 張輔華					見前
專門委員 黃慕松	行以字	廣東	桃源新村四號		前任第四組主任
張志韓	行以字	貴州	五台山永慶巷十一號	同上	
熊斌	哲明	湖北禮山	江蘇路二十一號	同上	先由謝履代理後改由王劍代理
胡大猷	子謨	浙江	良友里十九號		
余道一	淨凡	湖北漢陽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二處	漢陽縣城內鎮南殿街二十號	
李華英	小川	雲南大關	三條巷靖希里四號	雲南省城大綠水河九號	
端木傑	文俠	安徽懷寧	網巾市二十一號	安慶大南門城內正街三十五號	先由劉鵬代理後改由郭鳴

汪	君亮	江蘇	軍政部兵工署		
楊慶貞	鏡心	福建閩侯	海軍部	南京中門內桃	
胡光瑄	鑾堂	湖北孝感	海軍部	湖北廣水三里城	
任光宇	宙丞	福建閩侯	海軍部	福州琅岐鄉	
蔣心堯	惕吾	湖南安化	軍事參議院	長沙善正街四十	
羅序和	儀程	福建閩侯	海軍部經理處		
花春培	植齋	江蘇江甯	內橋灣西首白衣巷五十二號		
周啓賢	佑富	江蘇江都	軍政部軍衛司	揚州新城	
陸瑞麟	芝生	浙江上虞	軍政部軍務司	揚州大草巷二號	
趙雲鵬			航空署		

	幹事							
羅球	韋尹耕	蕭靜齋	黃任	臧卓	曾松俠	陳智侯	高英才	
五洲		道生	晉初	鏞波				
廣東	浙江東陽	湖北鄂城	浙江平陽	江蘇鹽城				
新街口中山路九十八號	玄武門百子亭八十四號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三處	門東龍泉巷二十五號後門	大影壁五十三號	軍事參議院	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陸軍署	
同上	浙江東陽柴市街	湖北武昌花堤上街九十一號	平陽城內	鹽城上岡				前任第四組主任

第五組（財政）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備考
主任	陳長衡					見前
專門委員	宗伯宣		江蘇宜興	財政部公債司	宜興徐舍	
	何軼民	以字行	江蘇	財政部		
	狄膺	君武	江蘇太倉	祠堂巷二十四號	太倉璩涇鎮	
	吳競	葆之	江蘇灌雲	沈舉人巷二十四號	同上	
	陳天材	季梓	福建閩侯	浮橋如意里三十一號	鹽務署	
	李麋昌			財政部稅務署		
	楊秉銓	原名擇以字行	江蘇武進	正洪街二十號	武進周線巷五十六號	

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職員錄

		幹事				
陳雪塵	周其昌	李國器	汪宗準	伍非百	鄭萊	程中行
楚狂	壽卿		君直		蓬仙	滄波
江蘇	山西晉城	湖北	廣東		廣東	江蘇
唱經樓西街六十 七號	山西省垣曲縣政 府	中央組織委員會	財政部稅務署		財政部	立法院
江蘇蕭縣後街	山西晉城縣	湖北黃岡倉子埠				
				見前		

第六組 (教育)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備考
主任	沈士遠					見前
專門委員	趙迺傳	述庭	浙江杭州	大石橋單牌樓七號		
	李德銘	鑑齋	山東	山東國民軍事委員會		
	陳石珍	石珍	江蘇江陰	教育部	南京藍家莊九華村二號	
	雷震	傲寰	浙江長興	大悲巷大高里一號	浙江長興縣少溪口	
	張默君		湖南	童家巷十七號		
	劉奇峯	凌霄	山東	懸源街懸源里丁五號		
	羅篋	羔執	江西奉新	鈔管巷六號	同上	

	幹 事			
孫 毓 驊	劉 元 功	沈 鵬 飛	王 澤 民	程 其 保
	寰 凱	雲 程		程 秋
	吉 林	廣 東 番 禺		江 西 南 昌
		上海大西路美麓 園十一號	訓 練 總 監 部	湖 北 教 育 廳
見 前				

第七組 (實業道建設)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備考
主任	鄧公立					見前
專門委員	憚震	蔭棠	江蘇武進	漢口路陶谷進村一號	同上	
	盧毓駿	于正	福建閩侯	慧圓街慧圓里十三號	上海隸斐德路松雲別墅一號	
	陳匪石			獅子巷		
	余愷湛			小鋼銀巷一號		
	韋以勳	作民	浙江	交通部		
	王輔宜	以字	江西	秣陵路二百號		
	汪文璣	定華	浙江省 杭州市	三牌樓和會街二十五號	杭州民生路二十八號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幹事	總幹事		
林振鏞	張秉義	劉光華	陳伯君
		味莘	
福建	湖南	湖南	
丹鳳街七十七號	成賢街安樂里三號	考試院參事處	新街口忠林十五號

	王家渡	和宏翹市	
--	-----	------	--

第八組 (蒙藏)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備考
主任	李培天					見前
專門委員	黎丹	雨民	湖南	監察院		
	楚明善	實卿	山東荷澤	泥馬巷六號	山東荷澤城內文廟西街楚宅	
	蔣致余	行以字	湖南	王府園十四號		
	林競	烈敷	浙江	國民政府秘書處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馬鶴天	行以字	山西芮城	銓敘部	山西芮城縣同盛和轉	
	謝百城		四川	湘甯旅館隔壁巷內三進		
	羅桑堅贊	吉仲	後藏露敦	建康路二二九號班禪駐京辦事處	後藏露敦	

總幹事		
侯標慶	劉樸忱	劉盥訓
浙齋		字若
廣東		山西猗氏
中央黨部祕書處	參謀本部	曾公祠十號
汕頭梅縣三角市 保和堂		猗氏縣李漢鏡
	已故	前任第八組主任

第九組（司法）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備考
主任	王淮琛					見前
專門委員	林彬	佛性	浙江	立法院	浙江樂清	前任第九組主任
	王齡希		湖北黃岡	乾河沿安樂里六號		
	劉武	政輿	湖北湘潭	大石橋荷葉巷二號		
	吳昆吾	昆吾	四川銅梁	傅佐路九號		
	戴修駿	毅夫	湖南常德	沈舉人巷二十號	湖南長沙大東茅巷五一號許宅轉	
	謝健					見前
	張忠道					見前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報告書

總幹事		
李	許澤新	楊鵬
隆	用康	叔翹
秩侯	四川屏山	貴州
江西	中山路一百四十八號	一 乾河沿一百號之
五鼓樓二條巷四十五號	屏山縣城內東街	北平西城東斜街昌堂門一號
	前任第九組主任	

第十組 (監察審計主計)

職別姓名	別號	籍貫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備考
主任 高一涵					
專門委員 史維煥	奎光	貴州	一 甲盧寺大悲巷 二 鼎新里七號 立法院	貴州貴定縣第三區龍場	先由楊天驥田錦煥代理後由吳瀚濤代理
高 朔	養志	江蘇	監察院		
傅光培	荻孫	湖北潛江	常府街桐蔭里四號		
劉文海		陝西渭南	金銀街十二號		
衛挺生	琛甫	湖北棗陽	一 立法院 二 五台山豈菜園 三 號	南京白下路中國銀行轉	
劉光華					見前
商文立		貴州	監察院		

幹
事
郭
仁
俠東
江
西
中央黨部祕書處
廣江西遂川水南瑤

		祕書處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備	考	
祕書長	陳大齊	百年	浙江海鹽	考選委員會				
祕書	史尙寬					見前		
	伍非百					見前		
	張忠道					見前		
	劉光華					見前		
	方叔章	叔章	湖南長沙	西華門三條巷三號				
第一科								
一科主任	伍非百					見前		

										文書 主任股
										丁宗尼
										陳元愷
										咸孚
										陽兆鯤
										鐵生
										汪鐘韻
										伯琴
										周維楨
										以字
										陶萬福
										浙江
										南倉巷銀魚巷三號
										鄧振邦
										子賁
										湖南
										銓敘部
										李 文 敏
										伯郁
										浙江
										細柳巷四十七號
										桂叔權
										原名 承鈞 以字行
										安徽石埭
										考試院
										徐 行
										護先
										安徽
										考試院
										山東日照
										中央黨部秘書處
										中央黨部秘書處
										吉兆營三十二號
										湖南醴陵
										醴陵縣城陽祠
										浙江開化
										開化縣城內
										貴陽
										貴陽普定路郁文醫院
										浙江開化縣城內
										浙江開化縣城內
										甯鄉下落鋪
										浙江山陰縣柯橋禮莊
										南京中華門剪子巷內龍泉巷八號
										山東日照縣郵局
										乾縣城內源發恆號轉

秘書兼第二科主任	主徵集任股	主議事任股	主編譯任股	第二科				
張忠道	李隆	王定一	傅英偉	徐正琛	張一寬	沈錫璋	王錫	王錫
				玖如		璧池	勳豪	
			四川簡陽	安徽涇縣	安徽全椒	江蘇上海	江蘇崇明	江蘇
			漢口路徐府巷二號	考試院	考試院總務科	老虎橋二十九號	銓敘部	銓敘部
			四川簡陽縣北街蔣慶榮號轉	考試院宿舍	全椒東門張再興茶店轉交	上海縣馬橋鎮民衆圖書館	江蘇崇明南排衙鎮	福州城內東街
見前	見前	見前						

				幹 事					總 幹 事
李 國 器	羅 球	韋 尹 耕	孫 毓 驊	李 雲	陳 雪 塵	侯 標 慶	張 秉 義	林 文 琴	董 道 甯
								子 桐	蔭 生
								浙 江 武 義	浙 江 慈 谿
								廳 後 街 甯 中 里 十 九 號	考 試 院 宿 舍 甲 字 三 號
								浙 江 武 義 縣 巷 花 園 巷 二 號	浙 江 慈 谿 縣 城 中
見 前	見 前	見 前	見 前	見 前	見 前	見 前	見 前		

	助理幹事						
陳之佳	詹世清	余紹仁	郭仁	林振鏞	劉元功	周其昌	
		壽芝					
		四川長甯					
		大樹根五十五號					
		四川長甯縣開福場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拾六日收到

576

5